

第三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法相辭典

第三册

傅增湘敬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立有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適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

【安】 瑜伽十一卷三頁云：安者：謂離羶重，身心調適性。

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三解 如輕安中說。

四解 一云：輕安，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安者：止息身心羶重，身心調暢為體；除遣一切障礙為業。除遣一切障礙者：謂由此勢力，依止轉故。

【安立】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

【安樂】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安隱】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安隱，離怖畏住所依處，故無老病死等一切怖畏，聖住所依，故名安隱。

【安住】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備計所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二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三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斂攝，故四解 如五種想住中說。

【安隱住】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安立果】 如九果中說。

【安住事】 如九事中說。

【安住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安住相？謂四識住。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安住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不退，安住，不動，何別非練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為不動。此二所起殊勝等，至設遇退緣，亦無退理。安住法者，但於已住諸勝德中，能無退失，不能更引餘勝德生。設復引生，從彼可退，是不退等三種差別。

【安隱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安樂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安樂意樂者：謂於貧賤無依無怙諸眾生

所，離染汙心，欲與種種饑益樂具。

二解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安住因緣】 如七種行令心得定中說。

【安受苦忍】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

【安住具戒】 瑜伽二十二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安住具戒？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安住禁戒】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安住禁戒？謂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如是名為安住禁戒。

二解 瑜伽七十九卷十二頁云：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故。

【安住背念】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安住背念者：云何名為安住背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

【安住靜慮】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安住靜慮，為得現法樂住。離慢見，愛，得清淨故。

【安立種子】 瑜伽五十二卷十六頁云：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云何略說安立種子？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備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即此名為徧行羶重。

【安立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安立思擇者：謂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

【安立所學】 瑜伽八十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諸道理所說不一義，非一所依聲聞乘一相應一經一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諸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

【安立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安立甚深】世親釋十卷三頁云：無異亦無量者。顯安立甚深。諸佛法身無差別故。說名無異。無量依止現等覺故。說名無量。

【安立真實】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安立真實？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所以者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羶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二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安立真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答：由三種世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俗者，謂安立羶界處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

【安受眾苦忍】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意思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諸欲。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所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具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

【安住餘梵行】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謂由奢摩他故，由毗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安立真如作意】顯揚三卷九頁云：四、安立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汙法體，思惟苦諦。既思惟已，欲令知故，為有情說。

【安立諦何緣顯示】瑜伽六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者：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安隱尋及遠離尋】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七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初成佛，多起二尋。謂安隱尋及遠離尋。問：此二尋，以何為自性？答：安隱尋，以出離尋為

自性。遠離尋，以無悲害尋為自性。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對治欲尋。遠離尋，對治悲害尋。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無貪善根相應。遠離尋，無瞋疑善根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對治貪相應尋。遠離尋，對治瞋疑相應尋。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慈悲相應。遠離尋，喜捨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若集智相應。遠離尋，滅道智相應。有說：翻此。復次安隱尋，空及苦樂無願三摩地俱。遠離尋，無相及道無願三摩地俱。有說：翻此。尊者妙音說：見流轉過失相應尋，名安隱尋。見還滅功德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覺天說：見還滅功德相應尋，名安隱尋。見流轉過失相應尋，名遠離尋。大德說：見還滅功德相應尋，名安隱尋。無邊安樂意相應尋，名遠離尋。尊者世友說：無邊憐愍意樂所起，名安隱尋。無邊調善意樂所起，名遠離尋。問：何故初成佛已，多分起此二尋？答：由此二尋，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前行者，及淨道故。復次為對治昔在家時受欲樂故，初成佛已，多起遠離尋。為對治修苦行時，無利苦故，初成佛已，起安隱尋。復次初成佛已，慶自德故，多起安隱尋。欲度他故，多起遠離尋。

【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安住種性隨於決定】如三種隨於決定中說。

【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或有轉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或有貪根，或有瞋行，或有疑行，或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或遠或近，或成熟，或已成熟，或未清淨，或已清淨。如彼卷十二頁至十五頁廣釋。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謂前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補特伽羅。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

【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安住種性亦已趨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謂如前說。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印】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七頁云：印、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印者，非所造印，但是所有能造印法。此能成印，故說為印。如理轉變身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印自性。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六頁云：印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印度】西域記二卷一頁云：詳夫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曰賢豆。今從正音，宜云印度。印度之人，隨地稱國，殊方異俗，遙舉總名，語其所美，謂之印度。印度者，唐言日月有多名，斯其一稱。言諸羣生輪回不息，無明長夜，莫有司晨，其猶白日既隱，宵燭斯繼。雖有星光之照，豈如日月之明。荷緣斯致，因而譬月。良以其土聖賢軌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由是義，故謂之印度。印度種姓族類羣分，而婆羅門特為清貴，從其雅稱，傳之成俗。無云經界之別，總謂婆羅門國焉。若其封疆之域，可得而言。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畫野區分，七十餘國。時特暑熱，地多泉濕。北乃山阜，隱軫丘陵，瀉瀟東則川野沃潤，曠隴膏腴。南方草木榮茂，西方土地饒確，斯大概也。可略言焉。

【印順定】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

【共業】集論五卷五頁云：云何共業者？業，能令諸器世間種種差別。

【共名】如二種名中說。

【共不定】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共者，如言聲量。所量性故。常無常品，皆共此因。是故不定。為如瓶等所量性故。聲是無常，為如空等所量性故。聲是其常。如疏六卷十一頁釋。

【共相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共相相？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此所思惟，惟名共相相。此中三相，如其次第，即無常相，苦相，無我相。

【共解脫】瑜伽九十七卷十七頁云：當知此中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

如是二種，名共解脫。由諸聖者，非聖異生，皆可容有。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

【共異生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共異生法云何？謂共有定及共有生。此復云何？謂如是定，及如是生，異生聖者，俱容得有。是名共異生法。

【共聲聞戒】瑜伽四十一卷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

【共相作意】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二共相作意。謂十六行相應作意。

二解 大毗婆沙論十一卷八頁云：共相作意者，如十六行相等。

【共相有法】瑜伽十六卷二頁云：何等名為共相有法？當知此相，復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如善有漏法，於感受果，如是不善法，於感受果，念住正勝，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皆苦性相。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共相有法五種】如共相有法中說。

【共不共學處殊勝】攝論三卷四頁云：共不共學處殊勝者，謂諸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故，與聲聞共。相似遮罪，有現行故，與彼不共。於此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菩薩具有身語心戒，聲聞唯有身語二戒。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以要言之，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如是應知，說名為共不共殊勝。二親釋八卷二頁云：共不共中，一切性罪，謂殺生等。說名為共。相似遮罪，謂掘生地，斷生草等。說名為不共。於此學處者，謂後學處。有聲聞犯菩薩不犯者，如兩安居，觀益有情，輒行經宿。有菩薩犯聲聞不犯者，謂觀有益而故不行。是故菩薩，心亦有犯，非諸聲聞者，謂唯內起欲等尋思，菩薩成犯，非聲聞等。一切饒益有情無罪身語意業，菩薩一切皆應現行，皆應修學者，謂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非法。

者謂能饒益而無有罪，如是三業，菩薩應修。或雖饒益而非無罪，如以女等非非法。

之物，授與他人。為遮此事，故說無罪。
【共相種及不共相種】攝論一卷十七頁云：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此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無性釋三卷二十二頁云：相貌差別，多種不同。謂共相等種種差別。此中共相謂器世間種子者是。器世間現識因。又共相者：所謂相似自業異熟增上力故，一切可有能受用者，皆有相似現識生。又不共相謂各別內處種子者：我執所緣，故名各別。在內身中眼等諸處，故名內處。即是各別內處因義，故名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者是。能生起無苦樂等無損無益所依之因。非器世間有苦樂等損益事故，又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者是。能生起苦樂受等。所依因故。對治生時者：謂道諦生時，唯不共相所對治滅者。各別內處諸種子滅，以相違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者。由此共相是器世間，故修行者，雖復內處分別永滅，而他相續分別所持，但可於彼證見清淨，觀彼清淨，如淨虛空，非水所爛，非地所依，非火所燒，非風所吹。

【共立要契方便善巧】瑜伽四十五卷十頁云：云何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謂諸菩薩若見有情，求飲食等十資身具，即便共彼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及諸沙門婆羅門等。廣說如前。乃至若能受持淨戒。如是我當隨汝所欲，飲食等諸資身具。如其不能，我不施汝。如是菩薩若見有情，求種種田事宅事，諸閻闍事，王事，域事，財事，穀事，或有來求諸工業處，及諸明處，或有來求共為朋友，或有來求共結婚媾，或有來求共作邑會，或有來求助營事業，菩薩共彼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施汝田宅，廣說乃至助營事業。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有諸僮犯，或被舉訟，或作種種不饒益事，為他所拘，將欲刑縛，斷截，打毀，辱迫，脅驅，擄流，移，或他所執，或垂縛繫。菩薩爾時，隨能隨力，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脫斯難。又諸菩薩若見有情，遭遇種種王賊水火，人及非人，不活惡名，諸怖畏等。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免斯畏。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欲所愛會，求非愛離。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遂汝所願，令所愛會，及非愛離。

又諸菩薩，若見有情，為疾所苦，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救汝病苦，令得安樂。彼諸有情，既為菩薩如是立要於諸善品，速疾受學於諸惡品，速疾除斷。菩薩皆能遂其所願。當知是名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共諸聲聞獨覺威力及不共威力】瑜伽三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諸佛菩薩威力，與聲聞獨覺，有共不共，略由三相，應知不共。一者，微細故，二者，品類故，三者，界故。諸佛菩薩，於無量無數諸有情類，及無量無數威力方便，如所應作，諸利益事，皆如實知，無不能作。是名微細。一切品類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悉皆成就。是名品類。以一切世界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是名為界。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何以故？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修正行，非諸有情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除上所說，所餘諸佛菩薩威力，當知蘊相與諸聲聞獨覺等共。如是諸佛菩薩威力，聲聞獨覺尚不能及。何況所餘一切天人異生外道。

【光】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日焰名光。
【光影】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光明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光明相？謂如有一，於暗對治，或法光明，殷勤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如於下方，於上亦爾。如是一切治暗相，故建立此相。

二解 瑜伽三十二卷八頁云：彼瑜伽師，復應教授，告言：賢首！汝先所取諸光明相，於奢摩他品加行中，及於毗鉢舍那品加行中，皆應作意，如理思惟。若汝能以光明俱心，照了俱心，明淨俱心，無闇俱心，修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是乃為奢摩他毗鉢舍那道，修光明想。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不分明，數習勝解，其相闇昧。由是因緣，後所修習所有勝解，亦不分明。雖多串習，而相闇昧。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分分明，數習勝解，其相明了。由是因緣，後所修習，轉復分明。雖少串習，而相明了。

【光明想】如法光明中說。

【光明定】如修定能證殊勝智見中說。

【光影喻】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云何得有種種識轉？為治此疑，說光影喻。顯依他起，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雖有多種光影可得，而光

影義實無所有。識亦如是。無種種義。而有種種義現可得。

【光明色相想】瑜伽三十三卷十八頁云：光明色相想者。謂於如前所說種種諸光明相。極善取已。即於彼相。作意思惟。又於種種諸有情類。善不善等業。用差別善取其相。即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光明色相想。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死生智通。由是清淨。天眼通。故見諸有情。廣說。乃至身壞已後。往生善趣。天世間中。

【光明相有三種】瑜伽十一卷六頁云：光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治暗光明。復有三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夜者。暗。二、雲暗。三、障暗。謂窟宅等。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又證觀察。能治惰沈。眠黑暗。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光明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何觀察光明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明闇生滅變異。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光明定難差別十一種】瑜伽十二卷十三頁云：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所謂疑等。如經廣說。問此誰難耶。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方便緩故。有不作意。如於彩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羸重。多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昏睡。不見彩色。設有見。而不圓滿。為此二事。極作功用。力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進。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捉持斥鷃鳥者。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希一得。二便生踴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偏於諸方。欻然並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彼於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難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已為勝。觀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或自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彩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曲業】瑜伽九卷八頁云：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又云：由邪解行義。故名曲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三解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曲業者。若身語意業。能障正直。八聖道支。令不生。長。又云：復有差別。墮在常邊。遠處中行義。名曲業。

四解 俱舍論十五卷二十頁云：謂依詔生身語意業。名爲曲業。詔。曲類故。

【曲女城】西域記五卷一頁云：羯若鞠闍國人。長壽時。其舊王城。號拘摩羅補羅。【唐言花宮】王號梵授。福智宿宦。文武具備。威儀瞻部。聲震鄰國。具足千子。智勇弘毅。復有百女。儀貌妍雅。時有仙人。居流伽河側。樓神入定。經數萬歲。形如枯木。遊禽棲集。遣尼拘律果於遷人肩。上。暑往寒來。垂蔭合拱。多歷年所。從定而起。欲去其樹。恐覆鳥巢。時人美其德。號大樹仙人。仙人寓目河濱。遊觀林薄。見王諸女。相從嬉戲。欲界愛起。染著心。便詣華宮。欲事禮請。王聞仙至。身迎慰曰：大仙。棲情物外。何能輕舉。仙人曰：我棲樹數。彌積歲時。出定遊覽。見王諸女。染愛心。生自遠來。請王聞其詞。計無所出。謂仙人曰：今還所止。請侯嘉辰。仙人聞命。遂還林藪。王乃歷問諸女。無肯應。王懼仙威。憂愁毀悴。其幼穉女。候王事隙。從容問曰：父王千子具足。萬國慕化。何故憂愁。如有所懼。王曰：大樹仙人。幸願求婚。而汝曹輩。莫肯從命。仙有威力。能作災祥。儻不遂心。必起瞋怒。毀國滅祀。辱及先王。深惟此禍。誠有所懼。穉女謝曰：遺此深愛。我曹非也。願以微軀。得延國祚。王聞喜悅。命駕送歸。既至仙處。謝仙人曰：大仙俯外之情。垂世間之顧。敢奉穉女。以供灑掃。仙人見而不悅。乃謂王曰：輕吾老叟。配此不妍。王曰：歷問諸女。無肯從命。惟此幼穉。願允給使。仙人懷怒。便惡咒曰：九十九女。一時腰曲。形既毀弊。舉世無婚。王使往驗。果已皆僵。從是之後。更名曲女城焉。

【妄語】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染汙汗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

【妄語罪】瑜伽五十九卷十七頁云：復次。若自因故。故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若書陳說。或以嘿然表忍。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爲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妄語業道】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聞不聞。不

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時衆及對論者領解。

【妄語者相】 瑜伽八卷十一頁云復次諸妄語者此是總句。若王者謂王家。若彼使者謂執理家。若別者謂長者居士。若衆者謂彼衆集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衆聚集處。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如由自因、因亦爾。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因味著者謂爲財穀珍寶等故。知而說妄語者謂覆藏欲見而說語言。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妄計清淨論】 此有三種一計於欲天受樂及住四靜處爲第一清淨、即是五現涅槃論者。二計以外水沐浴支體爲清淨。三計持牛狗等戒爲清淨。起計因緣及破彼計皆如瑜伽七卷十三頁至十五頁廣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言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

【妄計最勝論】 謂闍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起計因緣、及破彼論皆如瑜伽七卷十二頁至十三頁說。

【妄語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妄語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八頁云：復次若爲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爲稱譽、或爲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心、爲諸尊長、或復爲牛、或爲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毗奈耶、毗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如妄語業道離間羸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妄計吉祥論】 瑜伽七卷十五頁云：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爲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

所欲皆成。爲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咒、安置茅草、滿甕類螺果及餉、仗等、謂歷算者、作如是計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爲性尋思、乃至廣說、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在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衆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爲日月等、復復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爲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爲淨不淨業、所作耶、若言日等、作者現在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稱沙門梵行】 瑜伽八十四卷十五頁云：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好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又云、邪言說、故名爲妄稱沙門、梵行。

【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汗義、一切一分是劣。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劣、答：無常、苦、不淨、染汗義、一切少分是劣。

【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劣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劣色】 如勝處中說。

【劣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若有上苦、及上煩惱、是名劣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劣界、謂不善、有覆無記法、是名劣界。

【劣色勝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三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色勝色、答：觀待施設劣色勝色、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色、則不善色名劣。若觀待不善色、則有覆無記色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色、則有覆無記色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色、則無覆無記色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色、則無覆無記色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色、則有漏善色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色、則有漏善色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色、則無漏善色名勝。若觀待色界色、則欲色界名劣。若觀待欲界色、則色界名勝。若觀待不繫色、則色界名劣。若觀待色界色、則不繫色名勝。如是施設劣色勝色。如

是名爲若劣若勝。

【劣受勝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五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受勝受？觀待施設劣受勝受。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受，則不善受名劣。若觀待不善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受，則無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有漏善受，則無覆無記受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有漏善受名勝。若觀待無漏善受，則有漏善受名劣。若觀待有漏善受，則無漏善受名勝。若觀待色界受，則欲界受名劣。若觀待欲界受，則色界受名勝。若觀待無色界受，則色界受名劣。若觀待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勝。若觀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劣。若觀待無色界受，則不繫受名勝。如是施設劣受勝受。如是名爲若劣若勝。

【劣想勝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七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想勝想？觀待施設劣想勝想。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不善想名劣。若觀待不善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想，則有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勝。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覆無記想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想，則有漏善想名勝。若觀待無漏善想，則有漏善想名劣。若觀待有漏善想，則無漏善想名勝。若觀待色界想，則欲界想名劣。若觀待欲界想，則色界想名勝。若觀待無色界想，則色界想名劣。若觀待色界想，則無色界想名勝。若觀待不繫想，則無色界想名劣。若觀待無色界想，則不繫想名勝。如是施設劣想勝想。如是名爲若劣若勝。

【劣行勝行】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行勝行？觀待施設劣行勝行。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不善行名劣。若觀待不善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覆無記行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行，則有漏善行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行，則有漏善行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行，則無漏善行名勝。若觀待色界行，則欲界行名劣。若觀待欲界行，則色界行名勝。若觀待無色界行，則色界行名劣。若觀待色界行，則無色界行名勝。若觀待不繫行，則無色界行名劣。若觀待無色界行，則不繫行名勝。如是施設劣行勝行。如是名爲若劣若勝。

【劣識勝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識勝識？觀待

施設劣識勝識。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識，則不善識名劣。若觀待不善識，則有覆無記識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識，則有覆無記識名劣。若觀待有覆無記識，則無覆無記識名勝。若觀待有漏善識，則無覆無記識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識，則有漏善識名勝。若觀待無漏善識，則有漏善識名劣。若觀待有漏善識，則無漏善識名勝。若觀待色界識，則欲界識名劣。若觀待欲界識，則色界識名勝。若觀待無色界識，則色界識名劣。若觀待色界識，則無色界識名勝。若觀待不繫識，則無色界識名劣。若觀待無色界識，則不繫識名勝。如是施設劣識勝識。如是名爲若劣若勝。

【劣中妙語等補特伽羅】 瑜伽九十六卷四頁云：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爲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諸色界，爲令獲得梵世間等衆同分。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如是彼說劣界爲緣，名爲劣語。中界爲緣，名爲中語。妙界爲緣，名爲妙語。彼諸弟子，聞是法已，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爲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爲劣願。中願。妙願。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爲劣中妙品。補特伽羅。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便爲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爲緣，但說妙語。餘法差別，如應當知。

【在俗人】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在俗人者，謂處家白衣。受用五欲，營構俗業，以自活命。

【在肉麤重】 如三種麤重中說。

二解 如三種所知障品麤重中說。

【在膚麤重】 如三種所知障品麤重中說。

【在皮麤重】 如三種麤重中說。

二解 如三種所知障品麤重中說。

【在心麤重】 如三種麤重中說。

【在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六頁云：此中在者在，在有四種。一、自體在，二、

器在，三，現行在，四，處在。自體在者：謂一切法，各住自體，自我自相，自自分，自本性中。器在者：如菓等在盆中，天授等在舍中。現行在者：若法，於此現行，可得。處在者：若法，於此可得。

【在家出家行住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各種中說。

【在家正行及所獲勝利】 瑜伽十九卷二頁云：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信惡戶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戶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字身】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字身者：謂者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字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字相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二字相通達。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等，有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字相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二字相通達。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等，有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合】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八頁云：合者為引所餘此種類義，令就此法正說理趣。謂由三分成立如前所成義，已復為成立餘此種類所成義，故遂引彼義，令就此法正說道理是名合。

【合會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復由合會行故觀無常性？謂即如是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合會現前。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現在世，現前合會如是等類名為通達合會無常。

【合會無常】 如合會行中說。

【合結分別】 如生欲虛妄分別八種中說。

【合衆所作羯磨】 瑜伽九十九卷十三頁云：合衆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

【至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於所應作，及不應作，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至誠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

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至得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

【至那僕底國】 西域記四卷五頁云：至那僕底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四五里。稼穡滋茂，果木稀疏，編戶安業，國用豐贍，氣序溫暑，風俗怯弱。學綜真俗，信兼衰正。伽藍十所，天嗣八所。昔迦膩色迦王之御宇也，聲振鄰國，威被殊俗。河西蕃維，畏威送質。迦膩色迦王既得質子，賞過隆厚。三時易館，四兵警衛。此國，則質子冬所居也。故曰至那僕底。（唐言漢封）質子所居，因為國號。此境已往，諸諸印度，土無梨桃。質子所植，因謂桃曰至那。你（唐言漢持來）梨曰至那羅闍弗阻邏。（唐言漢王子）故此國人，深敬東土，更相指告語是。我先王本國人也。

【伏他神通】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伏他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

【伏他宗記】 瑜伽九十四卷一頁云：若於彼間，作如是記：諸計苦樂自作他作俱作俱非無因而生，於一切處，由觸生受，何用妄計自作他作等。若觸因受，現不可得，更求餘因，可為巧妙。然觸因受，既現可得，故求餘因，非為巧妙。如是記者，是則名為伏他宗記。所以者何？由二因緣，彼為摧伏。一者，除唯根境識合，不能顯示餘作者。故二者，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又彼不能立自宗故，亦復不能破他宗，故名被摧伏。

【伏醉象處】 西域記九卷七頁云：宮城北門外有窰堵波。是提婆達多，與末生怨王，共為親友，乃放護財醉象，欲害如來。如來指端出五師子，醉象於此馴伏而前。

【伏鬼塞堵波】 西域記七卷十頁云：阿迦陀羯刺拏伽藍東南行百餘里，南渡苑伽河，至摩訶婆羅維，並婆羅門種，不遵佛法。然見沙門，先訪學業，知其強識，方深禮敬。宛伽河北，有那邏延天祠，重閣層臺，奕然麗節。諸天之像，鑄石而成。工極人謀，靈應難究。那邏延天祠，東行三十餘里，有窰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大半陷地，前建石柱，高餘二丈，上作師子之像。時刻伏鬼之事，普於此處，有曠野鬼，恃大威力，啖人血肉，作害生靈。肆極妖祟，如來怒諸眾生，不得其死，以神通力，誘化諸鬼，導以歸依之敬，齊以不殺之戒。諸鬼承教，奉以周旋。於是舉石，請佛安坐，願聞正法。克念護持，自茲厥後，無信之徒，競共推移鬼置佛座。動以萬數，莫之能轉。茂林清池，周基左右，人至其側，無不心懼。

【舌】 瑜伽一卷八頁云：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此釋其名。

【舌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舌根？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味為境，清淨故。

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舌根？謂以味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舌上，周徧淨色。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徧，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舌根？謂舌，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增上，發舌識，於味，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又舌於味，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舌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舌，名為舌根，亦名所知，乃至至所等證。此復云：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舌，名舌處，名舌界，名舌根，名舌道，乃至名此岸。如是舌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舌根云何？謂舌識所依淨色。

【舌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舌界云何？謂舌，於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

【舌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舌處云何？謂舌，是味，已正當嘗，及彼同分舌。

【舌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舌識？謂依舌，緣味，了別為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舌識云何？謂依舌根，各了別味。

【舌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舌識界云何？謂舌及味為緣，生舌識。如是舌為增上，味為所緣，於舌所識味，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舌識所緣】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舌識自性】 瑜伽一卷八頁云：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舌識所依】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次第】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答：依一一流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三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次第？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次第者，開示義故。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次第者，謂諸行一一次第流轉性。

六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次第者，謂於因果一一流轉，假立次第。因果一一流轉者，謂不俱轉。

七解 如三種次第中說。

【次第乞食】 如二種乞食中說。

【次第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此次第，差別多種。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或是在家出家行住次第。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鬘，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盥鉢，洗足，入空閒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淨業，數數牀座，次第受齋，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或有入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任】 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任者，謂緣此境非理作意。由此作意，依所多聞，無倒思惟所聞義相，任持心故。

【任持信】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

【任持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若已獲得，有蚊蟲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此約在家說。又云：種種淋瀝所生眾苦，發動精進所生眾苦，界相違等所生眾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此約出家說。

【任持離欲】 如六種離欲中說。

二解 如十種離欲中說。

【任持圓滿】 如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中說。

【任持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二者，說有任持緣起。謂緣四食，諸根大種，安住增長。

【任運分別】 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

轉，所有分別。

【任持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任持增上者：謂風輪等於水輪等。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大種於所造。諸根於諸識。如是等。

【任持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六卷三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蘊中，皆現可得。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餘食及命，徧三界中，皆現可得。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任持差別有三種】 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任持差別。此有三種。謂未具資糧，已具未具資糧，已具資糧，補特伽羅差別故。

【任持長養有四種】 瑜伽六十四卷十六頁云：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

【耳】 瑜伽一卷七頁云：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三卷十五頁云：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爲耳。此釋其名。

【耳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耳根。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清淨色。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耳根。謂聲爲境，清淨色。三解 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耳根。謂以聲爲境，淨色爲性。謂於耳中一分淨色，此性有故，耳識得生。即無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頁云：云何耳根。謂耳於聲，已正當聞，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增上，發耳識，於聲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於聲，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又耳於聲，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耳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耳，名爲耳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及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耳，名耳處，名耳界，名耳根，名聞，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耳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耳根云何。謂耳識所依淨色。

【耳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耳處云何。謂耳是聲，已正當能聞，及彼同分。

【耳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耳界云何。謂耳於聲，已正當聞，及彼同分。

【耳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耳識。謂依耳，緣聲，了別爲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耳識云何。謂依耳根，各了別聲。

【耳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耳識界云何。謂耳及聲爲緣，生耳識。如是耳

爲增上，聲爲所緣，於耳所識聲，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耳識自性】 瑜伽一卷七頁云：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耳識所依】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耳識所緣】 瑜伽一卷七頁云：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先首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趣涅槃宮，故名先首。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爲先首故。

【先時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先世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先止後食】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爲先止後食。謂爲食故，坐如應坐，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又正了知，我過於此，定不當食。如是受已，然後方食。如是名爲先止後食。

【先所生起諸行滅】 瑜伽八十六卷六頁云：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者，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於今，隨憶念轉，自在無礙。隨彼彼位，若行者住，若坐，若臥，廣說一切先所受行，隨其麤略，次第無越，憶念了知，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於無量種當世所住，廣說乃至所有行相，所有宣說，皆能隨念。

【全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十二等，所攝。

二解 如十種攝中說。

【全分半擇迦】 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

【全分無量法界妙智】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三頁云：復言：世尊！全分無量法界妙智，爲何所緣。有何行相。作何事業。世尊告曰：此智，亦以如是四諦爲其所緣。除諸相想清淨行相，入一切種種諸行相，於有情一切義利，趣向行相。少分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

【全世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相續】 瑜伽五十九卷十頁云：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世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悲，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百行】 瑜伽五十三卷三頁云：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離邪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如是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百八愛行】 瑜伽九十五卷八頁云：復次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二由所依差別故，三由自性差別故，四由時分差別故。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百十一苦】 如瑜伽四十四卷十頁至十四頁廣說。

【百二十八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百四十種不共佛法】 瑜伽三十八卷二頁云：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

【百一十二種見所斷煩惱】 如煩惱分別中說。

【交會麤重】 雜集論十卷十三頁云：交會麤重者，謂兩兩相交，身心疲損性。

【汗道沙門】 如內法道中說。

【好色】 如勝處中說。

【肉眼】 如三眼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五頁云：肉眼云何？答：雜骨肉血，淨四大種所造眼界。處眼根，是名肉眼。

【牟呼栗多】 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如時之分齊中說。

二解 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如年等量中說。

【衣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衣事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衣服，一時新成，一時故壞，一時鮮潔，一時垢膩。見此事已，即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向遊塵】 如色之分齊中說。

【羊毛塵】 如色之分齊中說。

二解 積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量。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血手】 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何名血手？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捕魚獵師劫盜魁膾縛龍守獄養狗施官極等，是名血手。何故此等名為血手？謂彼雖數沐浴塗香，服鮮淨衣，首冠華鬘，身飾嚴具，而名血手。所以者何？彼於惡事不深厭患，不遠不離，令有情血起等起，生等生，積集流出，故名血手。

【伊爛拏鉢伐多國】 西域記十卷一頁云：伊爛拏鉢伐多國，周三千餘里。國大都城，北路苑伽河。周二十餘里。稼穡滋植，花果繁滋。氣序和暢，風俗淳實。伽藍十餘所，僧徒四千餘人。多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二十餘所，異道雜居。近有鄰主，饜其國君，以大都城，持施眾僧。於此城中，建二伽藍。各減千僧。並學小乘教說一切有部。

【灰水河】 如近邊那落迦中說。

【灰炭窰堵波】 西域記六卷十五頁云：太子剃髮窰堵波東南曠野中，行百八十里，至尼拘盧陀林，有窰堵波，高三十餘尺。昔如來寂滅，舍利已分。諸婆羅門無所得。獲於涅曇般那（唐言焚燒。舊云闍維。譌也。）地，收餘灰炭，持至本國，建此窰基，而修供養。自此以降，奇迹相仍。疾病之人，祈請多愈。（闍茲字今補）灰炭窰堵波側，故伽藍中，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

【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瑜伽二十一卷十八頁云：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是名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存養】 如撫育中說

【存濟有二種】 集異門論二卷十一頁云存濟有二種一有罪存濟二無罪存濟云何有罪存濟答如有一類嬌妄詭詐現相激磨以利求利而求飲食如是方便得飲食已歡喜受用貪愛迷悶耽著不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如是名為有罪存濟云何無罪存濟答非如有一類嬌妄詭詐現相激磨以利求利而求飲食如實方便得飲食已如法受用不貪不愛不迷不悶不耽不著能見過患善知出離如是名為無罪存濟

【年等量】 俱舍論十二卷二頁云今當辯後年等量別論曰剎那百二十為一恒剎那六十恒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此晝夜有時增有時減有時等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於一年中分為三際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十二月中六月減夜以一年內夜總減六云何如是故有頌言寒熱雨際中一月半已度於所餘半月智者知夜減

【朽穢】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朽穢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朽穢不淨】 瑜伽二十六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朽穢不淨謂此不淨略依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云何依內朽穢不淨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藏熱藏脾胃腎膽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淚唾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云何依外朽穢不淨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腫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或復骨鎖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洩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總說為一朽穢不淨

【守護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守別解脫律儀】 顯揚七卷一頁云守別解脫律儀者謂七眾尸羅名別解脫律儀即此尸羅眾差別故建立多種律儀此中義者唯依苾芻律儀相說是名守別解脫律儀

七畫

【見】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妄觀諸行為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

四解 如五見中說

五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為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學無學見問何故眼根說名為見答由四事故一賢聖說故二世俗說故三契經說故四世現見故賢聖世俗說故者謂諸賢聖及諸世俗俱作是言我眼見彼往來行住坐臥等事又若見人顛蹶迷謬俱作是說汝既眼見何故爾耶契經說故者謂契經說眼見色已不應取相及取隨好復作是說眼見色已應觀不淨如理思惟復作是說眼見色已不應歡感惟應住捨正念正知世現見故者謂世現見眼明復作是說眼見色已不應淨者所見有謬又世現見有眼根者能見諸色無眼根者不能見色又世現見眼所對方能見彼色所對方不能見又世現見多不能見被障障色眼有障障者世友作如是說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世現見有淨眼者言我見淨有不淨眼者言我見不淨大德說曰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契經說眼根所得眼識所了說名所見世俗亦然故眼根說名為見五見者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問何故此五說名為見答以四事故一觀視故謂能觀視所應取境問此五邪僻顛倒觀視如何名見答此雖邪僻顛倒觀視而是慧性故名為見如入眼根雖不明瞭而能觀視故亦名見二決度故謂能決度所應取境問既一剎那如何決度答性猛利故立決度名三堅執故謂於自境堅固礙執非聖道劍不能令捨佛及弟子以聖道劍斷彼見牙然後乃捨五見亦然四深入故謂摩羅凡所衝物堅執不捨要以利劍斷截其牙然後乃捨五見亦然四深入故謂於所緣銳利深入如針墮泥復次以二事故故此五名見一照觸故二推求故復次以三事故故此五名見一見相相應故二能成見事故三於緣無礙故復次以三事故故此五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尋求故復次以三事故說名為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知故意樂故者謂得定者見加行故者謂尋思者見無知見者謂

隨聞者見。復次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見。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見。無知故者。謂俱壞者見。是故此五亦說名見。世俗正見者。謂善意識相應慧。是見性故。說名為見。學見者。謂學無漏慧。無學見者。謂無學正見。此二亦俱是見性。故名爲見。應知。此中五見。於境。如陰夜見色。世俗正見於境。如暗夜見色。學見於境。如陰晝見色。無學見於境。如暗晝見色。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五頁云。問。何故名見。見是何義。答。由四緣故名見。一。能觀故。二。推決故。三。堅執故。四。深入所緣故。能觀者。謂見自性。問。邪見顛倒見。彼何所觀。答。是故說見自性。謂雖邪顛倒見。而是見慧自性。故說能觀。如人隨有所見。即名能觀。非如盲者。推決故者。謂能推求決定。問。一利那頃。如何推求。答。性猛利故。說名推求。堅執故者。謂諸見趣。僻執堅牢。非聖道力。無由令捨。深入所緣者。謂於境猛入。如針墮泥。有說。由二緣故名見。一。照了性故。二。推度性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有見相故。二。成見事故。三。於境無礙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執著故。三。推決故。有說。由三緣故名見。一。意樂故。二。加行故。三。無智故。意樂故者。謂意樂壞者。加行故者。謂加行壞者。無智故者。謂俱壞者。復次意樂故者。謂修定者。加行故者。謂尋思者。無智故者。謂隨聞者。

七解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云何爲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學無學見。【見倒】 瑜伽五十三卷十九頁云。此想顛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又云。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建立。是名見倒。

二解 如七顛倒中說。

【見濁】 如五濁中說。

【見暈】 如暈由十事生中說。

【見結】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能善結構後有苦故。名爲見結。

二解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謂我當解脫。我所解脫。既解脫已。我當常住。或當斷滅。又謂佛法中。定無解脫。如所執著。邪出離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見。結。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總名見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見結云何。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有身見。

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見結者。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五取蘊中。無我我所。而執實有我我所。此染汗慧。名有身見。身是聚義。有而是身。故名有身。即五取蘊。於此起見。名有身見。即五取蘊。非斷非常。於中執有斷常。二相。此染汗慧。名邊執見。執二邊。故若決定執無業。無業果。無解脫。無得解脫道。撥無實事。此染汗慧。名邪見。如是三見。名見結。

【見軛】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見軛。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見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見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見中。所有見貪見欲見親見愛見樂見悶見耽見喜見藏見隨見著纏壓於心。是名見軛。

【見取】 瑜伽八卷三頁云。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一迦。一耶。一見。邊。一執。一見。邪。一見。及所。一依。所。一緣。所。一因。俱。一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爲最。爲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汗慧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別計。爲最。爲上。爲勝。爲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四見取。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最。勝。上。及與第一。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苦及不淨。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爲業。

如經說。於自所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

四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五解 如四取中說。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關評所依爲業。

七解 集論一卷七頁云。何等見。取。謂於諸見及見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最。爲勝。爲上。爲妙。諸忍欲覺觀見。爲體。執。不。正。見。所。依。爲。業。

八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見取。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最。爲上。爲勝。爲極。染汗慧。爲性。

九解 廣五蘊論九頁云：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隨計為最上為勝為極，染慧為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業如邪見說。

十解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於劣謂勝，名為見取。有漏名劣。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

十一解 此是四取中之見取。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見取？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如是四見，是名見取。

十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見取？答：謂四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如是四見，合名見取。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見取云何？謂四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是名見取。

十五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見取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妙第一。由起忍樂慧觀見。是名見取。

【見處】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如是諸見，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有見趣。故名見處。

二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

【見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見法】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三解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見法者：謂諸法忍。由彼通達真實法故。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法云何？謂眼根五染汙見。世俗正見、學見、無學見。

【見道】 瑜伽二十九卷十三頁云：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

二解 如現觀智諦現觀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此有二種：一、真見道，二、相見道。如彼廣釋。又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四解 雜集論九卷一頁云：云何見道？若總說，謂世第一法無間，無所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由無分別奢摩他毗鉢舍那等，為體相故。又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由此通達所取能取無性真如故。又遣各別有情假，法假，偏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云何遣各別有情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我相故。不分別別者，是除遣義。云何遣各別法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色等法相故。云何偏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由此智，於一切處，無有差別，不分別我，及法相故。

【見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見差別】 如實穿差別中說。

【見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六頁云：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

【見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見隨眠云何？謂五染汙見。

【見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見暴流？答：謂五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如是五見，名見暴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見暴流云何？謂三界五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戒禁取。是名見暴流。

【見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見動搖】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詰責他論，免脫已論，而動搖故；名見動搖。

【見至】 顯揚三卷十頁云：四、見至。即隨法行，已見聖諦。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見至？答：由彼依見得至於見，故

【見邪執】 瑜伽八十五卷十一頁云：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見行歷】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欲求有求，所行歷故，名見行歷。

【見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處法，云何謂有漏法。

【見厭背】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勞役他故，名見厭背。

【見稠林】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名見稠林。

【見曠野】 瑜伽九十五卷三頁云：損善法故，名見曠野。

【見攝受】 如四淨勝中說。

【見現觀】 如現觀總有三種中說。

【見甘露】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

【見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見清淨，謂如有一，具心清淨，鮮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為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語，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趨苦滅行道聖諦。

【見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見無上？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往觀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或復往觀若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我說彼類，雖有所見，非無所見，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見。若有修植清淨信愛，往觀如來或佛弟子，我說彼類，為無上見。能自利益，能自安樂，能令自身安隱而住，超越災愁，滅諸憂苦，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見無上。

【見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二頁云：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於此正法及毗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智清淨故。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趣向親近，及與正證。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謂四種食。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謂一切漏。五、清淨因。謂諸緣起。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是滅，於趣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唯由此觀自義究竟。

二解 如五圓滿中說。

三解 如四淨勝中說。

【見所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見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諸所斷義故。一切少分，是見所斷。

三解 雜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見所斷？幾是見所斷？為何義故，觀見所斷耶？謂分別所起染汙見，疑，見處，疑處，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及見等所發身語意業，并一切惡趣等蘊界處，是見所斷義。此中分別所起染汙見，疑者：謂聞不語意業，為先，所起五見等。分別所起言，為簡俱生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問：何相邊執見，是俱生耶？答：謂斷見。以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為何所在見處者，謂諸見相應共有法，及彼種子。疑處亦爾。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者：謂依見等門，及緣見等，所起貪等一切一分，是見所斷。一分者：除修所斷及無漏故，為捨執著見圓滿我故，觀察見所斷。

【見聞覺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一卷十頁云：此中眼識所受，名見；耳識所受，名聞；三識所受，名覺；意識所受，名知。說四境故。見聞覺知，是根非識。然舉識者，顯眼等根，必由識助，方能取境。以同分根，能有作用，非彼同分故。問：何故眼等三識所受，各立一種，而鼻舌身三識所受，各立一種，名為覺耶？尊者：世友說曰：三識所緣，皆惟無記。境無記故，根立覺名。又以三根惟取至境，與境合故，立以覺名。大德說言：惟此三根，境界鈍，猶如死屍，故發識時，說名為覺。有餘師言：眼耳二識，依自界緣，自他界意識，依自他界緣，自他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自界，惟緣自界，故彼所受，各立一種。如自他界，同分不同分，說亦爾。有餘師言：眼耳二識，依同分緣，同分不同分；意識，依同分不同分緣，同分不同分，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同分緣，同分不同分，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此說界同分。有說：眼耳二識，依無記緣，緣三種意識，依三種緣，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依無記緣，惟緣無記緣，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有說：眼耳二識，依近緣，依近遠緣，近遠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依近緣，依近遠緣，近遠故，彼所受，各立一種。此三根境，無間而住，方能發識，故名為近。有說：眼耳二識，或所依大，所緣小，或所緣大，所依小，或所依所緣等者：如見蒲葡萄等，如是耳識，如量應知。意識所依，雖不可說其量大小，而所緣境，或大小，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所依所緣，大小量等，故彼

所受，合立一種。隨所依根，極微多少，與爾所境極微合時，方能發生鼻等識。故有說：眼等三識，緣業非業，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非業，故彼所受，合立一種。有說：眼等三識，緣持戒犯戒，及緣餘法，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餘法，故彼所受，合立一種。有餘師言：眼等三識，通緣律儀，不律儀，及餘法，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餘法，故彼所受，合立一種。有說：眼等三識，通緣表及餘法，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餘法，故彼所受，合立一種。有說：眼等三識，通緣不染法，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不染法，故彼所受，合立一種。有說：眼等三識，通緣妙行惡行，及緣餘法，故彼所受，各立一種。鼻等三識，惟緣餘法，故彼所受，合立一種。由此所說見聞覺知，隨識依緣，有別有總。

【見前行法】 如真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中說。

【見慢差別】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校量於他，說名為慢。

【見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相應法云何？謂八見相應法。

【見所斷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等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見所斷業者，謂若業，隨信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所斷八十八隨眠相應思。

【見所斷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見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此復此何？謂見所斷八十八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

【見舉罪事】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見舉罪事者，云何見？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見舉罪事耶？答：見有茲芻，故思斷生命，不與物而取行，非梵行婬欲法，正知而說虛誑語，故思出不淨，非時食，飲諸酒，自手掘地壞生草木，歌舞作樂，冠飾華鬘，放逸縱蕩，是名為見。舉罪，謂五種舉罪，一者，覺察舉罪，二者，憶念舉罪，三者，應告羯磨舉罪，四者，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五者，於忤舉時安立舉罪。云何覺察舉罪？答：謂有覺察他，他若言：具壽！已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覺察舉罪。云何憶念舉罪？答：謂有教他，令自憶念，告言：具壽！汝已曾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憶念舉罪。云何應告羯磨舉罪？答：謂應告言：具壽！不應不令我覺，默然從此住處出去。我於具

壽，欲有少言。是名應告羯磨舉罪。云何布灑他時安立舉罪？答：謂布灑他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芻芻衆，和合共坐，作布灑他。我某某芻爲布灑他之所差舉，是名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云何於忤舉時安立舉罪？答：謂忤舉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芻芻衆，和合共坐，作忤舉事。我某某芻爲忤舉衆之所差舉，是名於忤舉時安立舉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見犯事，是名為事。如是合名見舉罪事。

【見觀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於見觀離繫？答：如世尊說：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見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見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故於諸見中所有見貪見欲見親見愛見樂見閱見耽見嗜見喜見藏見隨見著不纏壓心，是名於見觀離繫。

【見諸方便】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諸道？頌曰：將趣見諸道，應住戒，勤修聞思修所成。謂名俱義境。論曰：諸有發心將趣見諸道，應先安住清淨尸羅，然後勤修聞思修所成等。謂先攝受順見諸聞。聞已，勤求所聞法義。聞法義已，無倒思惟，思已，方能依定修習。行者如是住戒勤修，依聞所成慧，起思所成慧，依思所成慧，起修所成慧。

【見道有二】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利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障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見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智。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智。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智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智。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者依觀下上諸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

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見道三心】如現觀智諦現觀中說。

【見道不退】大毗婆沙論五卷八頁云：何緣見道定不退耶？答：以彼見道，是速疾道，無留難道，非中起道，是故不退。復次以彼行者，墮在見道大法，駛流，為流漂激，無容可退。其心慢緩，方可退故。如人墮在山谷暴流，為流所漂，無得暫住行者，亦爾。是故不退。復次退者，多起煩惱現前住見道時，無覆無記有漏善心，尚不能起。何況得起煩惱之心，是故不退。復次以住見道，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以住見道，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斷，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復次若從見道有還退者，應見諦已，還不見諦，應得果已，還不得果。應現觀已，還不現觀。應入正性離生已，還不入正性離生。應成聖者已，還作異生。應住定聚已，還住不定聚。勿有如是衆多過失，是故見道，決定不退。

【見士靜慮者】如四種靜慮者中說。

【見不相應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見不相應法云何？謂八見不相應法。

【見苦所斷法】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苦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若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苦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苦所斷法。

【見集所斷法】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集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集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集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集所斷法。

【見滅所斷法】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滅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滅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滅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滅所斷法。

【見所斷法聚】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若惡趣業，若於諸諸猶豫疑等。

【見道所斷法】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諸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道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道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道所斷二十二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見道所斷法。

【見依二生事】瑜伽五十五卷九頁云：見依二生事。一、增益事，二、損減事。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謂無妙行惡行業果，是名謗果。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所以者何？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依此廣略八事二生，生於五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又依六十二生事邊執見，及邪見。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見及如理勝】集異門論二卷十三頁云：復有二法，謂見如理勝者。見云何？答：謂依出離遠離善法，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徧了，機點，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謂見。如理勝云何？答：謂有慈芻，如其所見，若由如是諸行相狀，世間正見，未生而生，彼便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彼由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便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復次若有慈芻，如其所見，若由如是諸行相狀，隨一出離遠離善法，未生而生，彼便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彼由如理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便令聖道起等起，生等生，轉現轉修集，出現，是名道如理勝。如是二種，總名如理勝。

【見道位無退】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十三頁云：何故定無退見道者？答：以見道是極速疾道，不起期心道。無容退失如是道故。復次諸瑜伽師，入見道已，名墮法河，墮大法流，墮法波浪，墮法洄洑。尚無暇能起有漏善無覆無記心，況有能起染汗心退。如人墮在山谷瀑流，隨浪漂溺，尚不能據此彼岸。何況能出復次見道能治三界所有見所斷結。無退三界見所斷結對治道故。復次見道能治所有非想非非想處見所斷結。無退非非想處見所斷結對治道故。復次見道能治忍所對治無事煩惱。無有退彼對治道故。復次見道創見四聖諦理，決了明白。無於此理，重迷謬者，故必不退。問：如至無學位，有退住修道，寧無至修位，退住見道者？答：修道位中，有起煩惱，現在前義。見道位中，無起煩惱，現在前義。是故彼此不

可爲例復次修道位中，容有退者。故至無學位，有退住修道。見道位中，無有退者。故至修道位，無退住見道。

【見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見清淨十相？一、不計度我能行施，施爲我所行而惠施。二、不將已校量於他，謂我是勝是等是劣，而行惠施。三、不觀他當有反報而行惠施。四、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而行惠施。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八、不觀殺害爲伴侶善而行惠施。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十、不爲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見死生智通】 瑜伽三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見死生智通？謂佛菩薩，以超過人清淨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及於後際，生已增長，諸根成熟，身諸所作善惡無記差別而轉，又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下至無間，上至色究竟宮，不由作意，皆能見知。若作意時，能見上下無量無數餘世界色，亦能見傍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切諸色。乃至能見彼彼佛土，彼彼如來安坐，彼彼異類大會宣說正法，顯然無亂。又佛菩薩，以淨天眼，普見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以淨天眼，普聞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

【見道三心智】 顯揚十七卷一頁云：論曰：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

【見道十六心】 俱舍論二十三卷九頁頌云：世第一無間，即緣欲界苦，生無漏法忍。忍次生法智。次緣餘界苦，生類忍類智。緣集滅道諦，各生四亦然。如是十六心，名聖諦現觀。此總有三種。謂見緣事別。論曰：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即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智忍生。此忍名爲苦法智忍。爲顯此忍是無漏故，舉後等流以爲標別。此能生法智是法智，因得法智忍名。如華果樹，即此名入正性離生。亦復名入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

決了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爲入。此忍生已，得聖者名。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此義不然。彼此同名世間法故。性相違故，亦無有失。如上怨家，能害怨命。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此忍無間，即緣欲界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偏流後故。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總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如緣苦諦欲界及餘境，有法智忍。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謂復於前苦類智後，次緣欲界苦聖諦境，有法智忍。生名集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欲集，有法智生。名集法智。次緣欲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滅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滅，有法智生。名滅法智。次緣欲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道法智忍。此忍無間，即緣道，有法智生。名道法智。次緣餘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道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道類智。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爲聖諦現觀。

【見至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於沙門果得觸證時，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見至補特伽羅？謂隨法行已至果位。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隨法行，得道類智捨隨法行，得見至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答：捨得名，捨道得道。捨捨名者，捨隨法行名，得名者，得見至名，捨道者，捨見道得道者，得修道。此見至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乃至或是阿羅漢，向信勝解，應說其相。

【見道亦名無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一頁云：於見道說無相聲者，如說目連，不說第六無相住者。云何第六無相住者？謂隨信行隨法行者，不可施設在此在彼，不可施設在苦法智忍，乃至在道類智忍故。問：何故見道說名無相？答：見道速疾，不起期心，不可施此彼相故。

【見道十六智忍】 集論六卷二頁云：若別說見道差別，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

說：由此身見邊執見故；說為見處。此二但緣自地境故。有說：由四見故。謂除邪見。由此四種，有漏緣故。如是說者，由五見故，得見處名。問若爾，滅道應名見處。邪見境故。答：見處有二。一、所緣處。二、隨眠處。具此二義，乃名見處。滅道雖是邪見所緣處，非隨眠處，故不名見處。有說：見處有二。一、所緣處。二、相應處。具此二義，立見處名。滅道雖是見所緣處，非相應處，由此不得名為見處。

【見苦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苦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苦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苦所斷二十八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

【見集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集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集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集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

【見滅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滅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滅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滅所斷十九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

【見道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見道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隨信隨法行道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道所斷二十二隨眠及彼相應諸煩惱。

【見與慧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諸見是慧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慧。謂眼根。有慧非見。謂五識身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是慧。謂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及五見。世俗正見。有非見非慧。謂除前相。

【見與智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四頁云：諸見是智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智。謂眼根及無漏忍。有智非見。謂五識身相應。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見亦智。謂五見。世俗正見。除無漏忍及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見非智。謂除前相。

【見我慢愛隨眠雜染】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蠱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見至勝解補特伽羅】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見至勝解補特伽羅？答：

即隨法行補特伽羅，得道類智生故，捨隨法行性，入見至數。是名見至補特伽羅。【見慧相攝四句分別】 發智論七卷五頁云：見攝慧，慧攝見耶？答：應作四句。有見非慧攝。謂眼根。有慧非見攝。謂五識相應。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有見亦慧攝。謂五見。世俗正見。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有非見亦非慧攝。謂除前相。

【見他作惡四行觀察】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何等為四？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如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瑜伽八十八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業，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訾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瘡，或瞎，或跛，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點慧，無有懶惰，具足剋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剋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入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

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爲一身，一具骸骨，唯爲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爲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小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愛多生衆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爲，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爲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見微細罪生大怖畏】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見微細罪生大怖畏？勇猛恭敬所學尸羅故。於遮罪中，勇猛恭敬，修學護持，猶如性罪，是故名爲見微細罪生大怖畏。

【見聞等法非是我體】 顯揚十五卷十三頁云：論曰：若汝執我，卽是見等，又名見者。乃至別者所計之我，唯應是假，卽是見等法上，假立我故。

【見聞等法非是我業】 顯揚十五卷十三頁云：若執見等是業是具，此亦不然。無譬喻故，雖妄分別七種譬喻，然有多過，是故三種皆不應理。云何多過？頌曰：若如種種無常者，應成假，如成就神通應世俗自在，論曰：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種於芽者，我應無常，種非常故。若汝計我，於見聞等器者，我應是假，以故世間現見假名士夫，有造器用，不見餘故。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猶如世間有神通者，能起變化，卽應同彼世俗假立，自在在過，何以故離假者外，餘成神通者，所不見故？又復現見成神通者，於變化事，隨意自在，我於見等，不假異緣，應得自在。復次頌曰：我如地，如空，應無常無性，應如二無作，分明業可得。論曰：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猶如大地，能持萬物者，我應無常，地非常故。若如虛空，無障礙，故容所作業，我亦如是，容見等業者，我應無體，猶如虛空，唯色無體，是虛空故。又如大地，虛空於任持等，無動作用，我亦如是，於彼見等，應無作用，既無作用，執見者等，不應道理。又大地虛空，任持無障，二種功能，分明可得，我於見等，諸所作業，無別可得，故不應理。

【見聞等法非是我具】 顯揚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若執見等是我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頌曰：能燒，及能斷，唯火等所作。我於見等具，非如刀火等。論曰：若汝計我，執見等具，能見聞，乃至別如人執火能燒，執刀能斷者，不應道理。何以故？

世間現見，離能執人，火能自燒，刀能自割，見等亦爾。雖無有我，亦應自有見等作，用而汝不許，故此非喻。又復世間諸識共合，假想立爲我人衆生，執持鑿等能刈，能斷，無別實我，故此非喻。

【見清淨及善清淨差別】 瑜伽八十七卷八頁云：住無漏智中，如實現見所知境界，故名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見他愁惱不往開解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六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者，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

【見所斷與修所斷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四卷十六頁云：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觀四聖諦，諸煩惱，云何分別？此是見所斷，此是修所斷。答：由見而斷，由見而除，由見變吐，名見所斷，亦應言修所斷。以見道中，如實修可得故。如是說者，由見而斷，由見而除，由見變吐，名見所斷，亦應言見所斷。若修者，若多修習，分齊斷，限量斷，漸令薄，究竟斷，名修所斷。此言有何義？答：此說見道是猛利道，暫現在前，九品煩惱，薄究竟斷，名修所斷。此言有何義？答：此說見道是猛利道，暫現在前，九品煩惱，一時而斷，修道是不猛利道，數習現前，九品煩惱，九時而斷，如利鈍刀，俱截一物，利者一割，便斷，鈍者數割，乃斷。有說者，若法，以見增道斷，名見所斷。若法，以修增道斷，名修所斷。三相者，謂見智慧，相有說者，若法，以四相道斷，名見所斷。四相者，謂眼，明覺，慧，相。若法，以五相道斷，名修所斷。五相者，謂眼，明覺，智，明覺，慧，相。有說者，若法，由忍斷，名見所斷。若法，由智斷，名修所斷。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見所斷？何故名修所斷？耶？見不離修，修不離見，如何建立二所斷名？答：雖見道中，亦有如實修可得，修道中，亦有如實見可得，而見者是慧，修者是不放逸。如實者是增廣義，或猛利義。見道中，慧多，不放逸少，修道中，不放逸多，慧少，故彼所斷，名有差別。復次如實者是平等義，或相似義。雖見道中，有爾所慧，亦有爾所不放逸，修道中，有爾所不放逸，亦有爾所慧，而見道中，慧用增勝，不放逸用劣弱。修道中，不放逸用增勝，慧用劣弱。故

彼所斷，名有差別。尊者世友，作如是說：雖觀四諦，斷諸煩惱，不可分別此見所斷，此修所斷，而由見力斷棄吐者，名見所斷。如已得道，若習者，修者，多所作，分齊品類，漸令微薄，乃至究竟，皆斷盡者，名修所斷。有作是說：見所斷者，亦名修所斷。見道中亦有如實修。故修所斷者，亦名見所斷。修道中亦有如實見。故於此義中，若由見力斷棄吐者，名見所斷。如已得道，若習者，修者，多所作，分齊品類，漸令微薄，乃至究竟，皆斷盡者，名修所斷。問：此說何義？答：此說見道是猛利道。暫現在前，一時能斷九品煩惱。修道是不猛利道。數修久，時方斷九品煩惱。如利鈍二刀，同截一物。利者頓斷，鈍者漸斷。覷見斷者，名見所斷。數修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見增上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修增上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見慧二相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見智慧三三相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眼明覺慧四相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眼明覺智慧五三相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諸忍斷者，名見所斷。若以諸智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九品一品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九品以九品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未知當知根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已知根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如析石而斷者，名見所斷。若如絕藕絲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違勇決者，名見所斷。若違加行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未見諦而觀諦斷者，名見所斷。若已見諦，重觀諦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一切道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二因道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大力士，擯甲胃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二因道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觀諦諸行相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亦修他所觀諦諸行相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向道未成熟果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向道已成熟果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無分齊品類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有分齊品類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隨法隨行道斷者，名見所斷。若以信勝解見至身證道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以初頓起道而斷者，名見所斷。若以後數起道而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被離繫四沙門果攝者，名見所斷。若被離繫或三或二或一沙門果攝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所斷法，緣無事者，名見所斷。若所斷法，緣有事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被斷已，永不退者，名見所斷。若被斷已，或退或不退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解脫已，不復縛者，名見所斷。若解脫已，或復縛或不復縛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離繫已，不復繫者，名見所斷。若離繫已，或復繫或不復繫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忍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智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智為加行道，忍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智為加行道，忍為無間道，智為解脫道者，名修所斷。

智為解脫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智為加行無間解脫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法，先得非擇滅，後得擇滅者，名見所斷。若法，或先得非擇滅，後得擇滅，或先得擇滅，後得非擇滅，或一時得二滅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緣一諦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緣四諦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四行相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十六行相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唯修相似道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相似不相似道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修二或一三摩地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修二三摩地者，名修所斷。復次，若斷彼時，不起斷者，名見所斷。若斷彼時，或起斷，或不起斷者，名修所斷。

【見道唯無漏修道通二種】俱舍論二十二卷一頁云：論曰：前已廣說諸煩惱，由見諦道及修道故。道唯無漏，亦有漏耶？見道應知唯無漏。修道通二。所以者何？見道速能治三界，故頓斷九品見所斷故，非世間道有此堪能。故見位中，道唯無漏。修道有異，故通二種。

【見所斷煩惱有一百一十二】雜集論七卷九頁云：欲界見苦所斷，具十煩惱。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若迷此起邪行，即見此所斷。問：若緣此為境，即迷此起邪行耶？答：不必爾。緣無漏為境煩惱，唯於有漏事隨眠故。若是處是彼因緣及所依處，彼迷此起邪行，是見苦所斷。如見苦所斷，見集滅道所斷，亦爾。隨其所應，色界見四種所斷，各有九煩惱。除瞋、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見道所斷煩惱，總有一百一十二。

【見所斷等三業相對有幾果】俱舍論十七卷十二頁云：已辯學等，當辯見所斷等。頌曰：見所斷業等，一一各於三。初有三四。中二四三。果後有一二四。皆如次。應知論曰：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三業，一一為因，如其次第，各以三法為果。別者初見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離繫。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中修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修所斷法為四果。除離繫，以非所斷法為三果。除異熟及等流。後非所斷業，以見所斷法為一果。謂增上。以修所斷法為二果。謂土用及增上。以非所斷法為四果。除異熟。皆如次者，隨其所應，遍上諸門，略法應爾。

【見苦所斷等與修所斷差別】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四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見苦所斷？乃至何者名修所斷耶？答：若對治決定，對治所緣決定者，名見苦。乃至見道所斷者，對治不決定，對治所緣不決定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處所決定，對治所

緣決定者，名見苦乃至見道所斷。若處所不決定，對治所緣不決定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苦智為對治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道忍智為對治者，名見道所斷。若苦集滅道及世俗智為對治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苦法類智斷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道法類智斷者，名見道所斷。若四法類智及世俗智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觀苦諦斷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觀道諦斷者，名見道所斷。若或觀苦諦，乃至或觀道諦或觀餘事斷者，名修所斷。復次若違苦諦觀者，名見苦所斷；乃至若違道諦觀者，名見道所斷。若違四諦觀及違餘事觀者，名修所斷。

【見修二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瑜伽八十五卷十四頁云：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我】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所見，現在前故。

二解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我，謂主宰。

【我所】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

【我見】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執為我；故名我見。

【我執】 此數論外道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從大生我執。我執者，自性起用，觀察於我，知我須境，故名我執。初亦名轉異，亦名脂膩。

【我癡】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

【我愛】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我慢】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妄觀諸行為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二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學為性。

三解 成唯識論四卷十八頁云：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四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我慢？謂於五取蘊等，隨觀見我或我所，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我慢。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我慢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我有色】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等隨觀我有色？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

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有。如人有財，有瓔珞等。

【我思議】 如不可思議理門中說。

【我思惟】 如不正思惟中說。

【我分別】 顯揚十六卷八頁云：四，我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執所聚。由數習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

【我語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出家在家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又云：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取。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又云：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

二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我語取？謂色無色界繫，除諸見，餘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我語取云何？謂除色無色界繫五見，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五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八卷五頁云：問：何故名我語取？為以行相為其所緣？若以行相：薩迦耶見，應名我語取。我行相轉故。若以所緣：諸法無我，如何可說我語取？耶答：不以行相，不以所緣，名我語取。有前失故。然欲界煩惱，除見，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除見，立我語取。問：何故爾耶？答：欲界煩惱，依境界轉，依眾具轉，依他身轉；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與彼相違，依內起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須淫欲，須境界，須眾具，須第二，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感內身時，與彼相違，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感內身時，唯依於定，多因內門內事，故立我語取。復次欲界煩惱，不能感得廣大身形，長久壽量，故立欲取。色無色界煩惱，能感得廣大身形，如色究竟天，身長萬六千踰繕那，亦能感得長久壽量。如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大劫。故彼煩惱，立我語取。

六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我語取？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我語取。

【我有一想】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此中我有一想者：謂在前二無色，由彼諸想，一門轉故，說名一想。又云：依尋伺者，亦有差別。謂有一種小巧智者，名有一想。

【我有小想】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我有小想者：謂執少色為我，或執少無色為我。若執少色為我，彼執色我，其量狹小，如指節等。彼執執為我所，依小身故。緣少境故，說為小想。我與彼合，名有小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

色界亦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若執少無色爲我；彼或執受爲我，想爲我所。依小身故；緣少境故；說爲小想。我與彼合，名有小想。執行爲我，執識爲我，廣說亦爾。若執想爲我，彼想依小身故；緣少境故；說爲小想。彼執小想爲我性故。或有想用故；名有小想。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我法二執】顯揚十六卷十二頁云：復次前成空品所遮衆生執，今此品中所遮法執；此二種執，誰從誰生？頌曰：法執故，愚夫起彼衆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論曰：由執法故，世間愚夫起衆生執。除衆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衆生執隨眠。

【我執二種】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有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我所分別】顯揚十六卷八頁云：五，我所分別。謂者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爲緣所起虛妄分別。

【我執習氣】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所種。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我即諸蘊】瑜伽六十五卷三頁云：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所以者何？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我在色中】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云何等隨觀我在色中？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爲我器；我處其中。如油在麻中，膩在搏中，蛇在篋中，刀在鞘中，酥在酪中，血在身中。

【我非有無】俱舍論三十卷三頁云：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有姓筏蹉出家外道，來

至我所，作是問言：我於世間，爲有非有？我不爲記。所以者何？若記爲有，違法真理。以一切法皆無我故。若記爲無，增彼愚惑。彼復謂我先有今無。對執有愚，此愚更甚。謂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此二輕重，如經廣說。

【我有我見】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四頁云：諸有此見，諸故住故，我有我。此邊執見，常見攝見，苦所斷。諸故者，謂實義故。住故者，謂法爾故。我有我者，謂我恆有此邊執見，常見攝見，苦所斷。諸故者，謂實義故。住故者，謂法爾故。我有我者，謂我恆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乃至廣說。

【我無我見】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四頁云：諸有此見，諸故住故，我無我。此邊執見，斷見攝見，苦所斷。諸故住故，如前釋。我無我者，謂我當無。問：此正法中，亦說無我，而非惡見；彼外道亦說無我，何故名惡見耶？答：此正法中，於無我空行聚見空無我，我言無我。故非惡見。彼外道於無我空行聚中，妄謂有我。但說彼我當來不有，故是惡見。此邊執見，斷見攝見，苦所斷。諸故者，謂實義故。住故者，謂法爾故。我有我者，謂我恆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乃至廣說。

【我純有苦】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五頁云：我純有苦者，謂在地獄。諸得定者，以天眼通，見在地獄，恆時受苦。復從彼死，來生此間，便作是念：我純有苦。諸尋伺者，見諸有情，於一切時，與苦具合，便作是念：我純有苦。如於此世，他世亦爾。

【我純有樂】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五頁云：我純有樂者，謂在前三靜慮。諸得定者，以天眼通，見三靜慮，恆時受樂。後從彼死，來生此間，便作是念：我純有樂。諸尋伺者，見諸有情，於一切時，與樂具合，便作是念：我純有樂。如於此世，他世亦爾。

【我劣慢類】集異門論五卷二頁云：我劣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劣於彼。由別因緣而起於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是謂我劣慢類。

【我等慢類】集異門論五卷二頁云：我等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等於彼。由別因緣而起於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是謂我等慢類。

【我勝慢類】集異門論五卷二頁云：我勝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勝於彼。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是謂我勝慢類。

【我已盡】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我已盡者，謂第八有等。又云：又我已生已

盡者有二種生。一、生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爲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七頁云：此中我生已盡者：然諸生名，顯多種義。謂或有生名，顯入母胎，或有生名，顯出母胎，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或有生名，顯非想處四蘊，或有生名，顯入母胎者，如說云：何生謂彼有情於彼彼衆同分中生，等生，入起，出現，或有生名，顯出母胎者，如說云：善薩初生，即行七步，或有生名，顯分位五蘊者，如說云：有緣生，或有生名，顯不相應行蘊少分者，如說云：何生謂諸蘊起，或有生名，顯非想處四蘊者，如此中說：我生已盡，問：此盡何生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盡過去生，過去生已滅，何復盡？若盡未來生，未來生未至，何所盡？若盡現在生，現在生不住，何須盡？答：應作是說：盡三世生。所以者何？此中生名，既顯非想處四蘊，諸瑜伽師，總觀非想處，非非想處，三世四蘊，離彼染故，令生因果，皆不得成。大德說曰：我生已盡，言如世尊說：牟尼觀生盡，彼亦如此，應別徵問，而應答言：盡未來生。以修行者，受持戒禁，勤修梵行，皆爲遮止未來生，令不起故。譬如有人，有三厄難：一者，已受，二者，正受，三者，當受。諸已受者，彼已受故，不復遮止。諸正受者，彼正受故，不可遮止。諸當受者，應以財貨，或親友力，或餘方便，而遮止之。行者亦爾。諸過去生，已滅故，不須遮止。諸現在生，正受故，不可遮止。諸未來生，修正加行，而遮止之，令永不生，故說爲盡。

【我所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我所分別？謂若諸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由宿串習彼邪執故，自見處處事爲緣，所生虛妄分別。如是名爲我所分別。

【我不應思議】 如思我有無成二過失中說。

【我一切不忍】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十六頁云：諸起此見，我一切不忍。此於五見，何見攝？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謂契經說：長爪梵志，來詣佛所，而自佛言：喬答摩，當知我一切不忍。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說此於五見何見攝，見何論斷此見。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問：何故名爲長爪梵志？答：由彼梵志，身爪俱長，而且說爲長爪梵志。問：彼復何緣留此長爪？答：彼貪習樂，無容翦故。有作是說：彼恆山居，爪髮雖長，無人翦剃。復有說者：彼在家時，樂習絃管。後雖出家，猶愛長爪。故不翦之。有餘師說：彼在外

道法中出家。外道法中，有留爪者，故說彼爲長爪梵志。此中以二事推求見趣。一、以自性，二、以對法。如文應知。問：此惡見趣，等起云何？答：尊者舍利子及大目乾連，投佛出家，是此等起。謂長爪梵志，是舍利子舅。曾教導尊者外道書論。聞舍利子與大目連歸佛出家，深心憂悔，作如是念：智境無窮，設解深遠，終有迴義。彼喬答摩，多聞智慧，雖定應勝舍利子等，而必應有勝喬答摩。定復有餘能勝彼者。如是展轉，智境無窮，故我不應不設方便。作是念已，來詣佛所，而自佛言：喬答摩，當知我一切不忍。世尊告曰：汝爲忍，此所起見，不時彼梵志，作是思惟：若答言忍，便違所立。若言不忍，便無所宗。若無所宗，則非論道。思已，愧恥，默然而住。復次長爪梵志，是斷見者。彼觀一切後當必斷。故佛告言：汝所起見，亦當斷。不復次長爪梵志，是猶豫者。彼觀一切皆可猶豫。故佛告言：汝於自見，亦猶豫不。然彼梵志，有占相智。自知所立，必當墮墮。故彼梵志默然而住。世尊告曰：無量有情，同汝所見，汝亦同彼。謂諸世間，依三種見，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切忍，二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切不忍，三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一切忍，一分不忍，一分不生愛。若言我皆忍，彼依此見，生愛貪著。若言我皆不忍，彼依此見，不生愛貪著。若言我一分忍，一分不忍，彼依此見，一分生愛貪著，一分不生愛貪著。問：一切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世尊何故說依彼見，有不生者？答：應知彼經有別意趣。謂常見者，執有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生愛貪著。若斷見者，執無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不愛貪著。是彼契經所說意趣。然諸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謂斷見者，信有現在入胎爲初，命終爲後，撥無他世。於此見中，生愛貪著，與常見者，保執無異。

【我在受等中】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問：執受等是我，在於色中，是事可爾。以色是羶，受等細故。執色是我，在受等中；云何可爾？以羶法不應在細中故。尊者言：理不應責無明者，愚者墮坑。有餘師說：若執色是我，在受等中者，彼執色細受等是羶。是故尊者世友說曰：徧四大種造色身中，隨與觸合，皆能生受。此說何義？此說身中，徧能起觸，亦徧生受。彼作是念：從足至頂，既徧有受，故知色我，在於受中。大德說曰：一切身分，皆能生受。彼作是念：受徧身，有身之一分，是我非餘。是故受中，得容色我。如受乃至識亦如是。

【我有苦有樂】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六頁云：我有苦有樂者：謂在傍生，鬼界，人，及欲界天。諸得定者，以天眼通，見彼有情，苦樂雜受。後從彼沒，來生此間。便作是念：

我有苦有樂。諸尋伺者，見諸有情，有時與苦具合，有時與樂具合。便作是念：我有苦有樂。如於此世，他世亦爾。

【我無苦無樂】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六頁云：我無苦無樂者：謂在第四靜慮，乃至無所有處。諸得定者，知彼有情，無苦無樂。後從彼，來生此間。便作是念：我無苦無樂。諸尋伺者，作如是念：我體是常，不明了轉。雖有暫與苦樂相應，而彼是客，我非有彼。

【我有無量想】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五頁云：我有無量想者：謂執無量色為我，或執無量無色為我。若執無量色為我，彼執色我，徧一切處。彼執想為我所，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想。我與彼合，名有無量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若執無量無色為我，彼或執受為我，想為我所。彼想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想。我與彼合，故名有無量想。執行為我，執識為我。廣說亦爾。若執想為我，彼想依無量身故。緣無量境，故名無量想。彼執無量想為我性故；或有想用，故名有無量想。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我有種種想】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二解。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四頁云：我有種種想者：謂在欲色界，除無想天。由彼諸想，六門四轉故；及緣種種境，故名種種想。依尋伺者，我亦有差別。若有種種工巧智者，名有種種想。

【我見熏習差別】世親釋三卷十九頁云：我見熏習差別者：由染汗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我執熏習生。由此為因，謂自為我。異我，為他。各有差別。無性釋三卷二十頁云：我見熏習差別者：謂四煩惱所染汗意，薩迦耶見力故。於阿賴耶識中，有能執我熏習差別。

【我見不緣實我】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我有邊無邊等】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又即計我是有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我常不得成立】顯揚十四卷十八頁云：云何我常不得成立。頌曰：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若無變異，受作脫非理。論曰：由所計我，有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時分差別，是故無常。所以者何。此所計我，由樂等故，有少變異者，不應是常。若都不變，不應計為受者及解脫者。彼法有無，我無別故。

【我法皆是假立】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境依內識而假立，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我執皆緣五取蘊起】成唯識論一卷五頁云：如是我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妄所執我，橫計度，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我及世間皆常住見】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三頁云：諸有此見，我及世間，常恆堅住，無變易法，正爾安住。此邊執見，常見攝，見苦所斷。此邊執見，常見攝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或因不正尋思，或因得定，或因惡友，而起此見。如前應知。然彼所執我及世間，皆非常住。實我，我所，不可得故。現見一切有情世間，世間物，有轉變故。因緣生，故諸有生者，一切皆當有滅壞。不應執我及世間常恆堅等言，皆顯常義。

【我有邊死後有想論】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體有分限。或在心中，如指節量。光明熾盛，或在身中，稱身形量。內外明徹。如說：我我形相端嚴，光明熾盛，清淨第一。喬答摩尊，寧說無我。若執非色為我，彼所執我，亦有分限。以非色法，所依所緣，有分限。故亦名有邊。彼依尋伺起。如是執。若依等至起此執者，必未得徧處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有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

【我無邊死後有想論】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三頁云：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徧一切處。如明論說：有我士夫，其量廣大，邊際難測，光色如

日。諸冥闇者，雖住其前，而不能見。要知此我，方能越度生老病死。異此更無越度理趣。又如有所說地即是我，我即是地，其量無邊。若執無色爲我，彼作是念：念如不至火，終不能燒。若不至刀，終不能割。若不至水，終不能爛。如是有者，不至我者，終不能取。無邊分量，彼依尋伺，起如是執。若依等至此執者，必已得偏處定。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定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應，乃至廣說。

【我有色死後有想論】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一頁云：依第一見，建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爲我，執餘四種以爲我所。彼所執我，以色爲性，故名有色。取諸法相，說名爲想。此有色，我有彼想，故說名有想。以執四種爲我所，故彼作是念：此有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一。

【我無色死後有想論】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一頁云：依第二見，建立第二我無色死後無想論。謂彼外道，執無色爲我，執色或餘無色爲我所。謂者除想，執餘三蘊總別爲我，即執想蘊爲我所。若執想蘊爲我，即執餘蘊爲我所。彼所執我，無色爲性，故名無色。取諸法相，說名爲想。此無色，或想爲性，或有想用，說名有想。或有彼想，說名有想。以執想蘊爲我所，故彼作是念：此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我異諸蘊住在蘊中】瑜伽六十五卷三頁云：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爲是無常，爲是常耶？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剎剎，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諸異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爲天，一時爲人，或爲傍生，或爲鬼趣，或時爲彼那落迦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爲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爲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爲屬彼煩惱之所染汙。不應因此行法非法。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死老等種種變異。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汙時，則

應畢竟解脫清淨。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我見爲依能生我慢】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復次有四種我見爲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二、俱生我慢。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分別我見爲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爲依，發生我慢。譬如清淨圓鏡面上，實像爲依，發生影像。影像爲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如是由那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爲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實像，發生影像。又此爲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已或勝或等或劣。俱生我見爲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

【我非實有證成道理】瑜伽六十五卷二頁云：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蘊，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我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我異諸蘊住離蘊法中】瑜伽六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尙不可得，何況爲我之所安住。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擊空華鬘。應知所計，亦復如是。是故此計，不應道理。【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我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二、由慢故。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爲曾有耶？爲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由慢故者，謂我爲勝，乃至廣說。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我執法執起不起位差別】成唯識論五卷四頁云：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帆等，方謂人等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遠。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遠。故此亦應然。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

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如契經說：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我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二解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頁云：又於此中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由生等苦故；說戒有苦。我何當不有者，謂即生等苦為我發生如是樂欲心已，正勤加行正加行已，獲得前後所有差別。由是因緣，復能決定謂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若今所有者，謂今現法造作增長所有新業。若昔所有者，謂諸故業。彼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皆不願求。一切棄捨，無願戀故。

【我有色後或有想或無想等】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我見所緣我及非我見所緣我】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淪生死。

【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論。即遮第三無別依見。彼作是念：我雖實有，而不可說定亦有色亦無色。彼見實我定亦有色亦無色，俱有過失。故作是說：此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餘如前說。

【我亦有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二頁云：依第三見，建立第三我亦有有色亦無色死後有想論。謂彼外道執色無色為我。如誦語外道等。總於五蘊起一我想。由彼各別分別諸蘊，不得實我。猶如各別分別甘醋鹹辛苦淡無總實有一味可得。彼於諸蘊起一我想。已總執為我。彼所執我以色無色為性。故名

亦有有色亦無色。取諸法相，說名為想。此亦有有色亦無色，或以想為性，或有想用。說名有想。或有彼想，說名有想。以執自身諸蘊為我，執他諸蘊為我所。故有餘外道，於有色我，見過失已，依無色我而住。於無想我，見過失已，復依有色我而住。彼諸外道，我見未斷，雖執有我，而不決定說所執我，惟是有色，或惟是無色。然作是念：此亦有有色亦無色我，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願，乃至廣說。

【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三頁云：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者：若執色為我，彼所執我，隨所依身，或卷或舒，其量不定。彼作是念：身若有量，我即有邊。身若無量，我即無邊。若執無色為我，我彼作是念：若隨有量所依所緣，我即有邊。若隨無量所依所緣，我即無邊。如是二種俱作是念：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此在欲界全隨其所願，乃至廣說。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者，即遮第三，為此第四三門異說。如前應知。

【我與一切蘊法不相應都無有蘊】 瑜伽六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衆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汙。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佛】 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七頁云：問：若如是者，三乘無學，皆是具知。何故世尊獨說為佛？答：能初覺故。能初覺故，能別覺故。說名為佛。聲聞獨覺，不能初覺，不能偏覺，不能別覺，故名佛。有說：若於爾後自覺偏覺無錯謬覺，說名為佛。獨覺雖能自覺，無餘二種聲聞俱無，故名佛。有說：若於諸緣，能自然覺，一切種覺，說名為佛。獨覺雖有自然覺，而無一切種覺聲聞俱無，故名佛。有說：若曾於能覺所覺行相，所緣根義，有境界爾中能偏明覺，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聞而不捨，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相續中，永伏一切非理習氣，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故經喻以三獸渡河。謂兔馬象，免於水上，但浮而渡。馬或履地，或浮而渡。香象恆時踏底而渡。聲聞獨覺，及與如來，渡緣起河，如次亦爾。有說：若斷二種無知，謂染不染，說名為佛。聲聞獨覺，惟能斷染，不斷不染，故名佛。有說：若斷二種疑惑，謂事障眠，說名為佛。聲聞獨覺，雖斷隨眠，而不斷事故，不名佛。有說：若盡習時，二障俱斷，心得

解脫諸煩惱障及解脫障；說名為佛。聲聞獨覺，或先脫煩惱障，後解脫障。或先脫解脫障，後煩惱障。無俱脫者。故不名佛。有說：若具二圓滿者，說名為佛。謂所依能依。諸餘有情，或所依圓滿，非能依。如轉輪王，或能依圓滿，非所依。謂聲聞獨覺。惟佛具二，故得佛名。如所依能依。器中處處，明與行，應知亦爾。有說：若三事圓滿，說名為佛。謂色、族、辯。二乘不爾。有說：若三事圓滿，說名為佛。謂立誓、果成、恣問。二乘不爾。有說：若具三不誑，三不共念住，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所言無二，辯才無竭，所記無謬，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四智，說名為佛。謂因智、時智、相智、說智。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四智，說名為佛。謂無著智、無礙智、無謬智、不退智。二乘不爾。有說：若具種種因覺，種種果覺，種種相續覺，種種對治覺，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世八法所不能染，功德彼岸，無能迷者，一切危厄，堪能拔濟，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具十八不共佛法，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不共，念住，說名為佛。二乘不爾。有說：若有深遠微細徧行平等大悲心者，說名為佛。深遠者，三無數劫所積集故。微細者，覺三苦故。徧行者，緣三果故。平等者，於怨親中無轉異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於三具知，惟一佛。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六頁云：所云佛者，謂於如來無學智見明鑒覺慧照現觀等，已能具起及得成就，故名為佛。且如有一大婆羅門，來詣佛所，以妙伽他讚門佛曰：稽首世導師，名最上覺者。何緣父母等，號尊名佛。世尊哀愍彼婆羅門，亦以伽他而告彼曰：婆羅門當知，我如去來佛，成就覺者相。故我名佛。婆羅門當知，我觀三世行，皆有生滅法。故我名佛。婆羅門當知，我於應知斷證修事，已辦故我名佛。婆羅門當知，我於一切境，具一切知見。故我名佛。婆羅門當知，我於無量劫，修諸純淨行，經無量死生。今於最後身，離塵垢毒箭，證得無上覺。故我名佛。

【佛子】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由佛教力，彼聖道生，故名佛子。如說皆從世尊口生。正法生故。有義，皆是趣大聲聞，能紹佛種，令不斷絕，故名佛子。

【佛教】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一頁云：佛教云何？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止於非佛教起佛教想故。如今有言：我說佛教，我聞佛教。彼於非佛教中，起佛教想。為欲遮止如是想故，及為顯示佛所說者，是真佛教。餘所說者，非真佛教。故作斯論。問：今時何故有作是言？我說佛教，我聞佛教。答：彼依根本，故作是說。謂今所說染淨縛解生死涅槃因果等法根本，皆是佛所說故。有說：彼依相似而

說。謂佛先依如是次第名句文身，為他演說；今亦復依如是次第名句文身而宣說。故有說：彼依隨順而說。謂佛先依如是隨順名句文身，為他演說；今亦復依如是隨順名句文身而宣說。故有說：彼依辦事處而說。謂如佛邊，親聞法要，入聖得果，離染盡漏，聞今所說，亦辦斯事。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問：何故佛教，惟是語業，非無表耶？答：生他正解，故名佛教。他正解生，但由表業，非無表故。有說：佛教，耳識所取，非無表業可耳識取，故非佛教。有說：佛教，二識所取，諸無表業，惟一識取，故非佛教。有說：世尊三無數劫，精勤苦行，求佛語表，今得成滿，非無表故。謂佛世尊，昔於無量正等覺所，精勤苦行，求無上智，為他說法，依蘊界處，求蘊界處，展轉相續，今得成佛，為諸有情演說要法，令捨生死，得般涅槃。此事皆由佛語表業，是故佛教，惟佛語表。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是語業為名等，若是語業，次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名何法？答：謂名身句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伽他所說，復云何？通如說欲為頌因，文即是字，頌依名轉，造者為依。若依名等，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謂佛語言，乃至語表，是謂佛教。答：應作是說：語業為體，問者爾次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名何法？答：謂名身句文身，乃至次第連合。答後文為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謂次第行列安布連合名句文身，是佛教用。問：伽他所說，復云何？通答：有於名轉，有於義轉。此中且說於名轉者，有說：佛教名等為體。問：若爾，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謂佛語言，乃至語表，是謂佛教。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世子孫，展轉生法，謂語起名，名能顯義，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所聞故，如彼廣說。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佛教當言善耶，無記耶？答：或善或無記。云何善？謂佛善心所發語言，乃至語表。云何無記？謂佛無記心所發語言，乃至語表。佛教名何法？答：名身句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契經，應頌，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

【佛地】 瑜伽七十八卷四頁云：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二解 佛地經論一卷一頁云：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佛地。謂

所依所行所攝。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

【佛陀】 瑜伽八十三卷十九頁云。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佛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一頁云。云何佛證淨。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謂此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如彼卷一頁至七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諸佛。見為根本。證智相應。信。現前。信。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佛證淨。若能於此。勸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勸勵安立。住佛證淨中。

【佛地經】 佛地經一卷一頁云。能實能攝。故名佛地。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應知此中宣說佛地。饒益有情。依所證義。名佛地經。如緣起經。如集寶論。

【佛世尊】 無性釋一卷四頁云。佛世尊者。染汗不染汗。二礙睡眠。故於一切所知智開發義。故說名為佛。如士夫寤。如蓮華開。如有說言。寤寤開發義。有時業佛界如是等。

【佛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佛身力】 俱舍論二十七卷二頁云。云何身力。頌曰。身那羅延力。或節節皆然。象等七十增。此觸處為性。論曰。佛生身力。等那羅延。有餘師言。佛身肢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大德法救。說諸如來身力無邊。猶如心力。若異此者。則諸佛身。應不能持。無邊心力。大覺獨覺。及轉輪王。肢節相連。如其次第。似龍蟠結。連鎖相鉤。故三相望。力有勝劣。那羅延力。其量云何。十倍增象等七力。謂凡象香象摩訶諾健。那鉢羅塞建提伐浪伽怒羅那羅延。後後力增前前十倍。有說前六十倍增。敵那羅延半身之力。此力一倍。成那羅延。於所說中。唯多應理。如是身力。觸處為性。謂所觸中大種差別。有說是造觸。離七外別有。

【佛般涅槃】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至一百九十二卷廣說。

【佛牙伽藍】 西域記三卷十八頁云。新城東南十餘里。故城北。大山陽。有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其密堵波中。有佛牙。長可寸半。其色黃白。或至齋日。時放光明。昔訖利多種之滅佛法也。僧徒解散。各隨利居。有一沙門。遊諸印度。觀禮聖迹。伸其至誠。後聞本國平定。即事歸途。遇諸羣象。橫行草澤。奔馳震吼。沙門見已。升樹以避。是時羣象。相趨奔赴。競吸池水。浸漬樹根。互共排擗。樹遂顛仆。既得沙門。負載而行。至大林中。有病象瘡痛而臥。引此僧手。至所苦處。乃枯竹所刺也。沙門於是拔竹傳藥。製其囊。裹其足。別有大象。持金函授與病象。象既得已。轉授沙門。沙門開函。乃佛牙也。諸象圍繞。僧出無由。明日齋時。各持異果。以為中饌。食已。載僧去。林數百里外。方乃下之。各跪拜而去。沙門至國西界。渡一駛河。濟乎中流。船將覆沒。同舟之人。互相謂曰。今此船覆。禍是沙門。沙門必有如來舍利。諸龍利之。船主檢驗。果得佛牙。時沙門舉佛牙。俯謂龍曰。吾今寄汝。不久來取。遂不渡河。回船而去。願河數日。吾無禁術。龍畜所欺。重往印度。學禁龍法。三歲之後。復還本國。至河之濱。方設壇場。其龍於是捧佛牙函。以授沙門。沙門持歸。於此伽藍而修供養。

【佛有二種身】 佛地經論七卷二十頁云。或處說佛有二種身。一者生身。二者法身。若自性身。若實受用。俱名法身。諸功德法所依止。故諸功德法所集成。故若變化身。若他受用。俱名生身。隨眾所宜。數現身故。

【佛說蘊等三門】 俱舍論一卷十六頁云。論曰。所化有情。有三品故。世尊為說蘊等三門。傳說有情。愚有三種。或愚心所。總執為我。或唯愚色。或愚色心。根亦有三。謂利。中。鈍。樂亦三種。謂樂略中。及廣文。故如其次第。世尊為說蘊界處三。

【佛所化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三頁云。謂佛所化。略有四種。一宜讚歎。二宜詞責。三宜捨置。四宜因他。宜讚歎者。如佛讚歎。俱胝耳等。宜詞責者。如佛呵責。鄔陀夷等。宜捨置者。如置無衣迦葉波等。如佛告彼婆羅門言。今非其時。未可答汝。宜因他者。如佛為五苾芻轉正法輪。爾時八萬諸天。皆得聖道。佛為頹毗婆羅王說法。爾時亦有八萬諸天。及摩揭陀九萬二千人。皆得聖道。佛為帝釋說法。爾時亦有八萬諸天。得入聖道。佛為羅怛羅說法。爾時亦有六萬諸天。一時得道。諸如是等。其類甚多。

【佛有似愛等言】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一頁云。世尊雖無煩惱餘習。而或時有似愛等言。似愛言者。如世尊說。善來苾芻。能善出家。猶具禁戒。似惡言者。如世尊說。汝是釋種婢子。釋種是汝。大家似慢言者。如世尊說。我是如來。應正等覺。成就十

力得四無畏。似疑言者：如世尊說：大王今者，從何處來。告阿難言：看天雨不。園中何故高聲大聲。或有生疑。世尊已斷諸煩惱習。云何復有如是等類。似煩惱言。欲令彼疑。得決定解。故作斯論。釋其因緣。如此疑言。彼亦爾故。問：何故佛說似愛等言。答：護所化田。饒益彼。故謂世尊說似愛言者。欲令天授所破。必芻身心安隱。及除疑故。謂提婆達多貪名利。故破壞僧。已尊者舍利子。及大目乾連。化使還來。彼諸苾芻。深生羞恥。身心戰掉。復生疑惑。我隨天授。不失戒耶。問：世尊說：善來苾芻。能善出家。猶具禁戒。戰掉疑惑。二事皆除。若佛爾時。不作此語。彼懷愧惱。吐血命終。又世尊說：似言者。摧彼梵志。憍慢。故謂彼梵志。志蕩。瑟吒。不量母卑。而懷憍傲。障他出家。當墮惡趣。由佛訶彼。微恨心。摧次第二身。得生天上。見四聖諦。又由訶彼。補色。羯羅婆利。梵志。得入佛法。速殊勝果。又世尊說：似慢言者。為令不知佛功德者。知已歸依。修勝行。故。又世尊說：似疑言者。為開彼王談論道。故。為解阿難睡悶心。故。又欲生彼樂靜心。故。佛說：此等似煩惱言。皆為有情獲利樂故。

【佛說一乘意趣】攝論三卷二十頁云：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此中有二頌。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諸佛說一乘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世。親。釋。十。卷。十四頁云：此中二頌。辯諸佛說一乘意趣。為引攝一類者。謂為引攝不定種性諸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及任持所餘者。謂為任持不定種性諸菩薩乘。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性諸菩薩乘。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由不定等句義。已說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謂法。等。故。等。法。等。故。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一乘。無我等。故。者。謂聲聞等。補特伽羅。我。皆。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解。脫。等。故。者。謂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性不同。故。者。種種差別。故。以不定性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如是。取。已。自。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二。法。性。平等。意。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佛。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復。有。別。義。謂。彼。乘。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言。化。故。者。謂。佛。化。作。聲。聞。乘。等。如。

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故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佛說所應知處相】此內明處。樂四相。如瑜伽十三卷二十二頁至十五卷四頁。廣說。

【佛等不多住無諍】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一頁云：問：獨覺。到究竟聲聞。為亦住無諍。不設爾。何失。若彼亦住無諍者。無諍能遮他相續煩惱。何故。猶有百千眾生。而緣彼起煩惱。若彼不住無諍者。契經說云。何通。如說：尊者善現。住無諍第一。彼根性劣。尚能住無諍。佛獨覺等。根勝。而彼何故。不能住於無諍。耶。答：應言。佛等亦住無諍。問：若爾。何故。猶有百千眾生。而緣彼起煩惱。耶。答：佛及到究竟聲聞。俱是說法教化他者。皆得願智。觀察有情。我今為能令彼於我不起煩惱。而種善不。若知能者。便往化之。若知不能。不起彼結。但能令彼種善根者。即念。擊起彼結。要當令種善根。所以者何。彼若能起。毛許勝善。必能摧滅。如山煩惱。諸惡行。故。若知。俱不能者。則方便避之。勝於善現。過百千倍。有說：佛及到究竟聲聞。不住無諍。問：何故。善現。能住無諍。佛等。根勝。不能住。耶。答：尊者善現。於無諍中。愛樂尊重。恆時修習。佛等。不爾。非於無諍。起極尊重。想。故。然。非不能住。如是說者。佛等亦住無諍。然不多住。為化有情。故。所以者何。諸受化者。根性。不等。或宜慰喻。或宜詞責。或宜稱讚。然後入法。彼雖。或於詞責等位。起貪瞋慢。然。必因此。種諸善根。是。故。如來。舍利子。等。雖能。恆住無諍。行。為。化。有。情。而。不。多。住。

【佛說幻等八喻所治】世親釋五卷六頁云：世尊意說幻等八喻。今當顯示。此中幻喻。為治眼等六種內處。應知顯示眼等六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說陽燄喻。為治器世間。由彼大故。於陽燄中。實無有水。動搖力。故。似水可得。說所夢喻。為治色等所受用境界。如所夢色等實無。而能為因。起愛非愛。受用差別。說影像喻。為治身業果。顯善不善業。為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說谷響喻。為治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業三種。一。非等。引地。二。等。引地。三。間。種。類。說。光。影。喻。為。治。非。等。引。地。諸。意。業。果。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說。水。月。喻。為。治。等。引。地。諸。意。業。果。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說。變。化。喻。為。治。間。種。類。意。業。果。間。種。類。者。即是。聞。思。之。所。薰。習。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

【佛說色等十處密意】唯識二十論四頁云：謂若唯識。似色等現。無別色。等。佛不

應說有色等處。此教非因有別意故。頌曰：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論曰：如佛說有化生有情，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住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宜受彼教密意趣說。非別實有依何密意，說色等十頌曰：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論曰：此說何義？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依斯密意，說色等十。

【佛說緣起因果俱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頁云：復次諸契經中，佛為所化，說緣起法，或因為門，或果為門，或俱為門。問：為何所化，以因為門，說緣起法，乃至為何所化，以俱為門，說緣起法，答：為愚因者，以因為門，說緣起法，為愚果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愚因者，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復次，為初修業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超作者，以因為門，說緣起法，為已串習者，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復次，為樂略者，以因為門，說緣起法，為鈍根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為中根者，以俱為門，說緣起法。問：若為鈍根者，以果為門，說緣起法，彼便得解者，後身菩薩，於諸有情，根最為勝，何則緣故？以果為門，觀緣起法，答：過去菩薩，過殘伽沙數，皆以果為門，觀緣起法。未來亦爾，故今菩薩，住最後身，亦作是觀。復次，菩薩亦觀無明緣行，展轉乃至生緣老死，如是順觀多於二乘，或復有時修習逆觀，故不可說唯果為門。復次，菩薩現見老病死，苦作是思惟：此老病死，何緣而有？知由生有，復思惟：生何緣而有？知由有有。乃至廣說，由先見果，故作是觀。復次，有淨居天，為發菩薩厭有心，故現老病死。菩薩見已，厭有出家，既出家已，隨先所見，以果為門，觀緣起法。有心，故現老病死。菩薩見已，厭有出家，既出家已，隨先所見，以果為門，觀緣起法。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佛有二十一種功德】 攝論二卷十四頁云：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不二現行，趣無相法，住於佛住，速得一切佛平等性，到無障礙，不可轉法，所行無礙，其所安立不可思議，遊於三世平等法性，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於一切行成就大覺，於諸法智無有疑惑，凡所現身不可分別，一切菩薩等所求智，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證無中邊佛地平等，極於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最清淨覺者，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功德，降伏不休息住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入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

【佛記弟子雙雙第一】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世尊記諸弟子，雙雙第一？尊者世友說曰：世尊欲顯善說法中師與弟子，賢和無諍，互不相隱，真實功德。非如外道，為名利，心懷嫉妬。弟子與師，互相非毀。復次，世尊欲顯善說法中，弟子尚有真實功德，可稱可記。何況於師。惡說法中，師尚無有實德可記。何況弟子。復次，欲顯善說法中，堅垢永斷。師與弟子，互相稱揚，真實功德。非如外道，有堅垢，故師於弟子，弟子於師，尚不欲聞他人稱讚。何況自說。復次，世尊顯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佛世尊教三處所攝】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利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

已所應作事皆已成辦捨教授擔而自安故。復次欲顯苾芻修正加行有所歸趣

非悠悠故。復次世尊欲令於所讚德隨彼愛樂多住中生敬重心意望滿故復

次佛為勉勵新學苾芻令生希慕翹勤修故。大德說曰：由二因緣世尊說此弟子

功德一者顯已現法樂住二者哀愍後世有情復次世尊自顯於九十六諸外道

衆中我衆最勝故復次世尊欲顯出世間有大饒益謂佛出世乃有如是諸第

一雙開士出現非無佛時復次世尊欲令於諸功德差別門中別樂者歡喜勤

修捨諸懈怠疾證得故復次世尊欲以弟子所得證已所說是真實故復次欲止

誹謗善說法中無有現證上人法者故復次世尊欲止見諸苾芻形容類悴生輕

慢者顯此皆有殊勝功德阿毗達磨諸論師言隨諸佛法故謂過殞伽沙數如來

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法皆記說弟子衆中所有多雙第一功德今佛亦爾復次欲

令世間別別愛樂諸功德者聞生歡喜於佛法起尊重心種種善根獲大饒益

故復次欲與未來諸佛莊嚴徒衆故謂佛記說諸弟子已無量有情若見若聞皆

生歡喜發起正願隨所修習施戒多聞正勤梵行皆以迴向第一功德願我來世

於佛法中得預知斯諸正士數則為莊嚴彼佛徒衆。復次欲令所記弟子功德

滿故謂因儒僮等五百苾芻曾於過去五百佛所若見若聞彼佛記說弟子功德

歡喜發願隨我所有施戒多聞正勤梵行願於來世佛法中得預知是大弟子

數今既願滿復聞佛記歡喜踊躍深自慶幸故有是說一如來大弟子衆皆於

過去五百佛所大誓莊嚴方得成就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佛記說弟子雙雙第一

【佛入涅槃及不入涅槃】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應知於法身中佛非畢竟

入涅槃亦非畢竟不入涅槃此中有頌一切障障故所作無竟故佛畢竟涅槃畢竟

竟不涅槃世釋釋十卷十七頁云有餘部說諸佛無有畢竟涅槃復有別部聲聞

乘人說諸佛有畢竟涅槃故此頌中顯二意趣一切障障故者由佛解脫一切煩

惱所知障故依此意趣說言諸佛畢竟涅槃所作無竟故者由佛善於一切有情

未成熟者欲令成熟已成熟者欲令解脫是所應作此事無有究竟之期故佛畢

竟不入涅槃若異此者應如聲聞畢竟涅槃是則本願應空無果

【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世親釋十卷三頁云復由十四應知諸佛實無所食而

現受食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二令諸有情福增長故三為欲示現有同法故四

為令隨學正受用故五為令隨學廉儉行故六為令發起精進行故七為令成熟

【佛為十利說秘密言詞】無性釋八卷八頁云佛說如是秘密言詞復有何果謂

令說者易可安立。總括義故易為他說即此因故能令聞者易可受持資糧易滿

受持致故易達法性資糧滿故得佛證淨得大我故法僧亦爾並最勝故。由此證

得現法樂住覺知故於智者前論議決擇入聰敏數為斯十利說秘密言聲聞

乘中亦說殺害於父母等密意言詞十利亦爾

【佛地斷二愚及彼蘊重】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

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

皆頓斷入如來所知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蘊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

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

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佛身無漏與佛身有漏】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四頁云謂或有執佛身無漏如

大眾部問彼何故作此執答依契經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如來生在世間長在

世間出世間住不為世法之所染汙彼作是說既言如來出世間住不為世法之

所染汙由此故知佛身無漏為止彼意顯佛生身唯是有漏若佛生身是無漏者

便違契經如契經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愚夫智者感有識身世尊亦是智者所

攝身定應是無明愛果是故佛身定應有漏又若佛身是無漏者無比女人不應

於佛生身起愛指鬘於佛不應生瞋諸憍慢故知佛身定非無漏問若佛生身是有漏

不應生疑於佛生身既有發起貪瞋疑慢故知佛身定非無漏問若佛生身是有漏

者云何通彼所引契經答彼說法身故不為世法所染汙說彼經說如來生在世間長在

世間者說佛生身出世間住不為世法所染汙者說佛生身復次依佛不隨世法轉

義說彼契經故無有失謂世八法隨世間轉世八法隨世間轉而佛不隨世八法轉

問轉而佛不隨世八法轉復次依佛解脫世八法義說佛解脫此耶謂一日中勇

猛長者曾奉施佛三千衣諸如是等名佛遇利佛入婆羅婆羅門邑乞食不得

空鉢而還諸如是等名佛過衰佛於生時名譽上至他化自在得菩提時名譽上

至色究竟天轉法輪時名譽上至大梵王宮諸如是等名佛遇過佛為戰遮婆羅

門女孫陀利女惡心毀謗惡名流布十六大國諸如是等名佛遇毀佛為敗羅墮

聞梵志以五百頌現前譏罵諸如是等名佛遇讚即此梵志須臾迴此五百頌言

現前讚佛如是論力及隔波離以妙伽他現前讚佛尊者舍利子以衆多頌現前

讚佛無上功德尊者阿難陀以衆多頌現前讚佛希有妙法諸如是等名佛遇稱

佛有輕安及勝受樂一切有情所不能及名佛遇樂。佛有頭痛背痛腹痛及有傷足出血等事。名佛遇苦。既有此事如何解脫。答：雖遇此事而不生染。故說世尊於此解脫。謂佛雖遇利等四法而心不生高歡喜愛。又佛雖遇衰等四法而心不生下感憂悲。如高妙山據金輪上八方猛風不能動。世尊亦爾。住戒金輪。此世八法所不能動。是故名爲於此解脫。解脫此故。說爲不染。非謂生身亦是無漏。然佛生身從漏生。說爲有漏。能生他漏。故名有漏。

【佛爲過世一切聖者記別】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佛爲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又我未嘗憚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爲此義。如來告命。及爲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爲令諸漏永盡。由此故。已得盡漏。

【佛法僧是真歸依非餘天等】 顯揚六卷十四頁云：成就者。唯佛法僧。是真歸依。非餘天等。何以故。由二因故。一、無所能爲故。二、不現見故。云何無所能爲。謂諸天神不能爲諸衆生作利益事。此諸天神或無能故。或待敬事故。或不忍疲苦故。或無慈悲故。或有障礙故。如是一切非真歸處。謂無能故。墮偏黨故。避自疲苦。無自在故。無哀愍故。德微劣故。云何不現見。謂諸天神非現證見。世間未見不現見。能爲所依。除可依信現攝受他。餘現見依所不見故。問：夢中見。應是歸依。答：欲想所見。或實不實。又復覺時。何不現見。雖於夢中少見實相。此亦欲想所作。又衆緣現前。令處夢者少有所見。此亦是虛。

【佛轉法輪有四處定二處不定】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四頁云：若作是說。佛轉法輪處定者。彼說有四處定。二處不定。四處定者。謂菩提樹處。轉法輪處。天上來下處。現大神通處。二處不定者。謂佛生處。及般涅槃處。云何得知菩提樹處。定。答：曾聞過去有轉輪王。導從四兵。飛空而過。至菩提樹上。其輪便止。欲前不得。王遂惶怖。作是思惟。我今將無欲失王位。或命難耶。時菩提樹神即白王曰：大王勿怖。王不失位。亦不命難。王不見下菩提樹耶。此中有金剛座。一切菩薩。皆於此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王欲過者。可避此處。從餘道往。時王便下種種供養菩提樹。已從餘道去。以事是故。知菩提樹處定。轉法輪處定者。如前所引法善現頌。復云。何知天上來下處定。答：曾聞佛去世後。此處有難事起。諸苾芻等。並皆捨去。外道異學。來居其中。後諸苾芻。來索其處。語外道曰：此是我師天上來處。可速避去。諸外道言。此是我等常所住處。因此二衆。大興鬪諍。近住城中長者居士諸官僚

等。來解其諍。而不能得。乃至王自解之。亦不能定。時諸苾芻。告外道曰：今當與汝俱設誠言。應屬誰者。當有瑞相。外道言爾。彼遂先請。而空無驗。苾芻即復作誠諦言。此處若是一切。如來昇三十三天。爲慈母說法。經三月。已下來處者。當現瑞相。時彼住處。大石柱上。有石獅子。即便哮吼。外道驚恐。即捨去。從獅子口。復出衆寶華鬘。纏繞石柱。皆悉周備。時衆觀者。歎未曾有。於是苾芻遂共居止。以是故。知佛從天上來下處定。復云。何知現大神變處定。答：曾聞外道於六大城。被佛追尋。無所投跡。遂共聚集。請與來搗其神變。佛皆不許。後至室羅伐悉底城。方始許可。爲現神變。無量外道。歸佛出家。以此故。知現大神變處定。

【住】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云何爲住。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三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四解 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云：謂處空閒。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爲住。
五解 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耶波陀耶。及諸尊長等尊長前。如是等類。說名爲住。
六解 瑜伽四十六卷二頁云：諸行生已。即時未壞。正觀爲住。
七解 此釋十住之住。瑜伽四十七卷二十六頁云：能爲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爲住。
八解 此釋四相中住位之住。瑜伽五十二卷五頁云：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爲住。

九解 此釋四識住之住。瑜伽五十四卷二頁云：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爲住。
十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此復三種。謂利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十一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頁云：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爲住。耶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十二解 此釋住學勝利之住。瑜伽八十二卷十一頁云：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

精勤修習。名之差別。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

住。

十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住者謂諸行生時相續不斷性。

十四解 瑜伽八十七卷十五頁云：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

十五解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生位暫停即說為住又云：住表此法暫有用。此依刹那四相釋又云：生已相似相續名住此依一期四相釋。

十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住者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不變壞性，假立為住。

十七解 五蘊論六頁云：何為住謂即如是諸行相續隨轉為性。

十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何為住謂彼諸行相續隨轉為性。

十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住何謂令已生諸行不壞。

【住劫】 俱舍論十二卷五頁云：此後復有二十中劫名成已住次第而起。謂從風起造器世間乃至後時有情漸住。此洲人壽經無量時至住劫初壽方漸減從無量減至極十年，即名為初一住中劫。此後十八皆有增減，謂從十年增至八萬，復從八萬減至十年，爾乃名為第二中劫。次後十七例皆如是。於十八後，從十歲增極至八萬歲，名第二十劫。一切劫增無過八萬，一切劫減唯極十年。十八劫中一增一減，時量方等初減後增，故二十劫時量皆等。此總名為成已住劫。

【住退】 如二種退中說。

【住持】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住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住定】 顯揚十九卷九頁云：問云何住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善能了取，善了取故隨其所欲住所入定，又於所入諸三摩地無有退失。如是有二種住：一安住於定，故名為住；二能不退失，故名為住。

【住品】 如瑜伽四十七卷十三頁至四十八卷二十三頁說。

【住法】 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二解 集論七卷六頁云：云何住法？若不得修慧，唯勤方便修習聞思，不名住法。若不得聞思，惟勤方便修習修慧，亦不名住法。若俱得二種方便安住，乃名住法。若唯於法受持讀誦，為他演說，思惟其義，是名聞思。若修三摩地方便，不知足，是名修慧。三摩地方便者，謂無間殷重方便，及無倒方便。不知足者，謂不生味著修上奢摩他方便。

【住相】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五頁云：問：諸有為法，有住相不設爾？何失？若不者，有為相中何故不說有世尊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不說有四。又契經說：復云何通如說？苾芻諸行不住，若無者，此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色法生住老無常。當言色耶？非色耶？乃至廣說。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生謂諸行起？云何住謂諸行生已不壞？云何老謂諸行熟？云何無常謂諸行生已壞？答：應作是說：有為法有住相。問：若爾，有為相中何故不說？答：契經應說有四有為之有為相，而不說者，應知彼是有餘之說。復次諸有為法，實有住相，似無為故，佛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若法，能令諸行損減，世尊說在有為相中住相，能令諸行增益，故不說在有為相中。問：生亦能令諸行增益，何故說在有為相中？答：生最能令諸行損減，非老無常。所以者何？若生不引令入現在，老何所喪，無常寧滅。由生引行，令入現在，故老能衰，無常能滅。故生最能損減諸行。譬如有人，隱在稠林，有三怨敵，欲為損害。一從稠林牽之令出一，損其力，一斷彼命。若一不從稠林牽出，二何損害。三相於行，應知亦然。復次若法，能令諸行和合，及令散壞，世尊說在有為相中生相，能令諸行和合異滅，能令諸行散壞。住相不爾，故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若法，能令諸行歷世，世尊說在有為相中生相，行從未來世入現在世。異滅令行，從現在世入過去世。住相不爾，故不說在有為相中。復次標別有為，名有為相。住相墮在無為部中，故佛不說名有為相。有說：彼經亦說住相。如彼經說：盡及住異，亦可了知。住即住相。問：何故但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答：住異合立，故但說三世尊欲令厭有為法，欣求寂滅，故於彼經住異合說。如示室利與黑耳俱，令諸有情，住異俱捨。問：契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苾芻諸行不住，答不久住，故說不住言。非謂全無利那住相。尊者世友，作是釋言：契經但遮利那後住，說不住言。非謂諸行，無利那住。若全無住，世尊不應建立施設世及利那。復作是釋：利那住相，微細難知，難可施設。故說不住。謂利那量，是佛所知，非諸聲聞獨覺等境。如乘神通屈伸臂頃，從此處沒至色究竟於其中間，非不相續，可有從此往至彼義，亦非一法移轉至彼，又無從此越至彼義。故決定利那利那生滅相續，從此至彼於其中間，諸利那量，最極微細，唯佛能知。由此故言諸行不住。大德釋曰：諸行生已，雖少時住，而老無常，速即損滅。故言不住。有作是說：有為法無住相。問：此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色法生住老無常，乃至廣說。答：此前應說色法生住老無常，乃至廣說。不應言住而言住者，應知此住是老別名。如生名起，無常名盡，老名為住。應知亦爾。故三相中，老名住。

異。問：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云何住？謂諸行生已不壞。答：彼論所說，我不能通。評曰：既不能通，應信有住。由住相力，諸行生已，能取自果，能取所緣，由異滅力，一剎那後，無復作用。若無住相，諸行應無因果相續。心心所法，應無所緣。故必有住。二解：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一頁云：能引別果暫時住，因說名住，相謂有為法。於暫時住時，各有勢力，能引別果，令暫時住。此名住果勢力內因，說名住相。若無住相，諸有為法，於暫時時，應不能引於別果。由此故知，有別住相。

【住處障】 瑜伽二十卷二十一頁云：住處障者，謂處空閒，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為住。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寢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若有近習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或於晝分，多諸誼，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衆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衆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住處慳】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住處慳？若於住處，戀顧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住處，屬我非餘。我於此處，經行敷設，居止受用，勿餘復往。彼於住處，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遍棄捨，是名住處慳。

【住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住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十種中說。

【住持依】 如八種依中說。

【住歸依】 如四種多所作法中說。

【住洲渚】 如四種多所作法中說。

【住定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住熱光】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住甚深】 世親釋十卷一頁云：第四食為食者，顯住甚深。以佛所食，是不清淨。依止住等四種食中，第四食故。四種食者，一、不清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欲纏

有情不淨。依止而得住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纏。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為淨。未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為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識食而住，除其段食。三、向淨。依止住食。謂段等四食，令聲聞等清淨。依止而得住故。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住。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為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為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如是一切，應知總說。為一甚深。又云：復由十因，應知諸佛實無所食而現受食。一、示現以食住持身故。二、令諸有情，福增長。故三、為欲示現有同法故。四、為令隨學正受用故。五、為令隨學，廉儉行故。六、為令發起精進行故。七、為令成熟諸善根故。八、為顯自身無染著故。九、為恭敬樂助，任持故。十、為欲圓滿本願王故。

二解：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亦無住為住者，顯住甚深。無住涅槃以為住處。如是涅槃，名為甚深。又云：復由十因，應知如來不住生死，及以涅槃。一、非漏知故。二、非永斷故。三、非修習故。四、知非有性故。五、無所得無分別故。六、遠離心故。七、心證得故。八、平等心故。九、事不可得故。十、可證得故。

三解：世親釋十卷六頁云：頌曰：佛於非聖法，人趣及惡趣，非梵行法中，最勝自體住。此頌顯示住甚深。佛於非聖法中，人趣惡趣中，非梵行法中，由最勝自體住，最勝住。由聖住等而安住故。此中聖住者，謂空等住。天住者，謂諸靜慮住。梵住者，謂慈等無量住。非聖法者，謂不善法。佛於其中，住空等住。由此空等聖所住故名。為聖住。人趣及惡趣者，謂緣彼有情，住諸靜慮。所住靜慮，名為天住。非梵行法者，謂於彼法，住慈悲等四種梵住。最勝自體住者，謂由如是，最勝自體住，最勝住。此顯諸佛於諸住中，安住最勝自體諸住。

【住有為相】 如四相中說。

【住異合立】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六頁云：彼經亦說住相。如彼經說：盡及住異，亦可了知。住即住相。問何故但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答住異合立故。但說三世，尊欲令厭有為法，欣求寂滅故。於彼經，住異合說。如示室利與黑耳俱，令諸有情，住異俱捨。

【住自性界】 瑜伽九十六卷一頁云：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隨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

【住持資具】如四種資具中說。

【住觀於坐】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二解 如觀察相中說。

【住處圓滿】如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中說。

【住持增上】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住持增上者，謂命根。由此增上力，眾同分得住故。

【住學勝利】分析此文，如瑜伽八十二卷七頁至十六頁廣說。又云：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又云：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善戒、惡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瑜伽四十卷七頁云：菩薩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不願戀過去諸欲，又不希求未來諸欲，又不耽著現在諸欲，又樂遠離，不生喜足；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又能於己，不自輕憊，又性柔和；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如彼卷四頁至七頁廣說。

【住律儀者】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住別解脫律儀者，犯律儀時，捨律儀不？外國諸師作如是說：彼捨律儀，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若作是說：便為善通，發露悔過，還住律儀。作法悔除，亦非無用。有餘師說：彼犯律儀時，捨律儀，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非律儀，非不律儀。問：如說發露，悔過，還住律儀，當云何通？如法悔除，豈非無用？答：住善意樂，名住律儀。爾時捨惡意樂，發善意樂，故非無用。然實此位，不得律儀。復有說者：彼犯律儀時，現在律儀斷，得非律儀，非不律儀。而成就過去律儀。若時發露，無覆藏心，等如第二說，或有說者：彼犯律儀時，初刹那後復續，迦溼彌羅國諸論師言：彼犯律儀時，不捨律儀，而得非律儀，非不律儀。是故爾時名住非律儀，非不律儀，亦名住律儀者。若

時發露，無覆藏心，如法悔除，便捨律儀，非不律儀。但名住律儀者。如有富者，負他債時，名負債者，亦名富者。後還債已，但名富者。若作是說：便為善通，發露悔過，還住律儀，作法悔除，亦非無用。

【住阿練若】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住阿練若？謂住空閒山林洞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如是名為住阿練若。

二解 無性釋五卷二十七頁云：遠離聚落，過俱虛舍，名阿練若。於中居止，說名為住。

【住背面念】如住對面念中說。

【住對面念】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八頁云：問：住對面念，是何義耶？答：謂定境。對謂現觸。此念令心現觸，定境，無倒明了，名對面念。復次，面，謂煩惱。對謂對治。此念對治能為生死上首煩惱，名對面念。復次，面，謂自面。對謂對觸。此念，令心對觸自面，而觀餘境，名對面念。問：何故繫念在自面？答：無始時來，男為女，女為男，色多分依面，故觀自面。伏諸煩惱，復次，有情貪心，多依面上，眉眼離齒，耳鼻等生，非餘身支，故觀自面。伏除貪欲，復次，面有七孔，不淨常流，生厭離心，過餘身分，故觀自面，而修厭捨。復次，自面見希不多，起愛，故彼繫念，在面，非餘。若不照時，自不見故。復次，修觀行者，多樂觀察十二處相，面上恆有九處差別，是故觀之，有亦說為住背面念。對背二義，俱理無違。所以者何？由此念力，棄背雜染，對向清淨。故棄背生死，對向涅槃。故棄背流轉，對向還滅。故棄背五欲，對向定境。故棄背薩迦耶見，對向空解脫門。故棄背我執，對向無我。故棄背邪法，對向正法。故由是對背俱理無違。安住此念者，名住對面念。云何名住對面念？答：修觀行者，繫念眉間，或觀青瘀，或觀膨脹，或觀膿爛，或觀破壞，或觀異赤，或觀破食，或觀分離，或觀白骨，或觀骨鏤，此等名為住對面念。問：何緣繫念在眉間？答：修觀行者，先依此處，生聖賢樂，後漸徧身，是故彼於眉間繫念。如受欲者，男女根處，先生欲樂，後漸徧身。此亦如是。亦有本說：繫念眉間者，謂眼。即說繫念在鼻，按中復有本說：繫念髮際，或有本說：繫念鼻端。有本說：住無貪俱念。此即說住奢摩地俱念。或有說住與明俱念。此即說住毗鉢舍那俱念。修觀行者，如是繫念在眉間等，觀察死屍青瘀等相，即不淨觀。此中名為住對面念。問：何故此中但說不淨觀，名對面念，非持息念，界差別觀耶？答：此中亦應說持息念，界差別觀，名對面念，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應知此中且說初觀，謂不淨觀，是眾觀初。應知說初，即顯中後。復次，應知

此中就多分說。謂修觀者，多分依止不淨觀門，趣入聖道；非持息念界差別觀。是故偏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一切如理作意所引念，皆名對面念，非唯不淨觀。然尊者迦多衍尼子，隨順契經，且說不淨觀名對面念。謂契經說：有諸苾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在靜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為斷貪欲，離貪欲故，心多安住。如為斷貪欲，如是為斷瞋恚，情沈睡眠，掉舉惡作，疑應知亦爾。於五蓋中，貪欲最重，又最在初，是故偏說。彼近對治，謂不淨觀。貪欲若斷，餘隨斷故，不別說。彼近對治法，名對面念。

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三頁云：云何住對面念耶？答：修觀行者，繫念眉間，或觀青瘀，或觀臃脹，或觀膿爛，或觀破壞，或觀異赤，或觀被食，或觀分離，或觀白骨，或觀骨環。此等名為住對面念。

【住自心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住自心智，謂見道位，證真如智。

【住聖所住】 瑜伽二十卷二十五頁云：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住後邊身】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七頁云：最後自體，名後邊身。永斷因緣，不復更受當來生死，是故說彼住後邊身。

【住定菩薩】 俱舍論十八卷六頁云：如上所言住定菩薩，為從何位，得住定名？彼復於何，說名為定頌曰：從修妙相業，菩薩得定名。生善趣貴家，具男念堅固論曰：從修能感妙三十二大丈夫相異熟果業，菩薩方得立住定名。以從此時，乃至成佛，常生善趣及貴家等。生善趣者，謂生人天。趣妙可稱，故名善趣。於善趣內，常生貴家。謂婆羅門，或刹帝利，巨富長者，大婆羅門家。於貴家中，根有具足。然彼菩薩，恆具勝根。恆受男身。尚不為女；何況有受扇搗等身。生常能憶念宿命，所作善事，常無退屈。謂於利樂有情事中，眾苦逼身，皆能堪忍。雖他種種惡行違逆，而彼菩薩，心無厭倦。如世傳有無價馱象，當知此言目彼菩薩。由彼大士，雖已成就一切殊勝圓滿功德，而由久習無緣大悲，任運恆時繫屬他故，善於一切有情類中，以無慢心，皆攝同已。或常觀已，如彼僕使。故於一切難求事中，皆能堪忍，及於一切勞迫事中，皆能荷負。

【住於佛住】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住於佛住者：顯示世尊觀所調化殊勝功德。謂住大悲，晝夜六時，觀世間故。又云：住於佛住者：顯示世尊，任運佛事不休息住。

殊勝功德。謂無功用，利有情事，無有間斷，安住聖天及梵住故。二解 無性釋五卷十六頁云：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者：此即開示住於佛住。謂不作功用，於諸佛事有情等中，能無間斷。隨其所應，恆正安住。聖天梵住，非如聲聞，要作功用，方能成辦。利有情事，非如外道，雖有所住，而非殊勝。天住，即是四種靜慮。梵住，即是悲等無量。聖住，即是空無相等。

【住不律儀者】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十七卷一頁云：云何住不律儀者？謂有十二種不律儀家。一屠羊，二屠雞，三屠豬，四捕魚，五捕鳥，六遊獵，七作賊，八魁膾，九縛龍，十守獄，十一煮狗，十二婆具履。此中屠羊者：為活命故，懷殺害心，若買若賣，養飼斷命。如是一切，皆名屠羊。屠雞屠豬，亦復如是。捕鳥者：為活命故，採捕飛鳥，捕魚等，亦如是。縛龍者：為活命故，習咒龍蛇，或言縛象煮狗者：謂茶羅等諸穢惡人。婆具履者：謂有傍生，名婆具履。即是蟒類。恆於曠野，吞食商侶，有人專能殺之，取商侶價以自活命。由此故名婆具履。有說：置竅名婆具履。有人為活命故，恆設置竅，取諸眾生，故名婆具履。有說：獵主名婆具履。如有頌言：鹿出婆具履，迦苦，終不還投。婆具履者：棄凡俗出家，終不還歸。苦迫進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若受上命，訊問獄囚，肆情暴虐，加諸苦楚，或非理斷事，或毒心賦稅，如是一切，皆名住不律儀者。問：如諸律儀，要受方得。此不律儀，亦如是耶？或有說者：亦由受得。謂手執殺具，誓從今日，乃至命終，常作此業。以自活命，爾時便得此不律儀。復有說者：雖執殺具，自立誓言，然彼不得此不律儀。由二緣得。一由作業，二由受業。由作業者：謂生不律儀家，最初作彼殺生等業。爾時便得此不律儀。由受業者：謂生餘家，為活命故，懷殺害心，往屠羊等不律儀所，作是誓言：我從今者，乃至命終，常作汝等所作事業，以自活命。爾時便得此不律儀。復有說者：此亦最初作彼業時，方乃獲得此不律儀。彼說不律儀，惟一緣得。如彼卷一頁至七頁廣說。

【住捨念正知】 顯揚二卷六頁云：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

【住世俗律儀】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當知有四種相。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

不了知故。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不能制伏薩迦耶見。雖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長損壞尸羅。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住勝義律儀】 瑜伽八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能對治三界尸羅。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云何名為諸戲論法？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若作彼犯，若不作彼，若思所作，若加行，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蟲重隨行，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棄捨，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若所執性，若非所執性，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若彼假設讚善執，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若三摩地依止，若諸欲依止，若特舉自尸羅，若輕憊他尸羅。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陀。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墜垢微薄，攝受善士，無失壞故。智悲資糧，於其深處，起勝解故。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住攝善法戒】 瑜伽四十卷七頁云：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若於身財，少生顧戀，尚不忍受；何況其多。又於一切犯或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又於他所發生，惡害怨恨等心，亦不忍受。又於所起懈怠懶惰，亦不忍受。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亦不忍受。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為攝善法，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為常，不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法，故速疾遠離。菩薩由此十種相，故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謂施漸次，若戒漸次，若忍漸次，若精進漸次，若靜慮漸次，及五種慧。

【住時有五種業】 瑜伽二十四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住時五業？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四者，晝業，五者，夜業。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

業。若復說言若語，此言顯示住時語業。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此言顯示住時意業。若復說言若習惰寤，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身業語業。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當知是名住時五業。

【住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八頁云：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刹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刹那住。若諸衆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邇，王都王宮，若執禮家，商估色義，諸大衆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住學勝利十種】 瑜伽八十二卷十三頁云：何等名為住學勝利？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未淨信者，令淨信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已淨信者，令增長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難調伏者，令調伏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緣故。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住捨正念正慧】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住捨正念正慧者，捨謂行捨。正念，謂勝善念。正慧，謂勝善慧。

【住果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住果補特伽羅？謂住四果補特伽羅。何等為四？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是名住果補特伽羅。【住不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四住不動，謂成就如是，輒根，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住最後有菩薩】 如十種菩薩中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瑜伽二十一卷九頁云：云何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

【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瑜伽二十四卷六頁云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謂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思惟諸天光明俱心，巧便而臥。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憒闇。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住中有位亦能造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六頁云：住中有位，亦造業耶？亦造云何？頌曰：欲中有能造二十二種業。皆順現受攝，類同分一故。論曰：於欲界中，住中有位，容有能造二十二種業。謂中有位及處胎中，出胎已後，各有五位。胎中五者：一、羯刺藍，二、頰部藍，三、閉戶，四、鍵南，五、鉢羅奢怛。胎外五者：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中年，五、老年。住中有位，能造中有乃至老年不定業。應知如是有有所造十一種定業，皆順現受攝。由類同分無差別故。謂此中有位，與自類十位一業同分，一業引故。由此不別說願中有受業。即順生等業所引故。

【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如瑜伽四十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

【住定極久不能過七晝夜】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住滅盡定，得經幾時？答：欲界有情，諸根大種，由段食住。若久在定，即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段食盡故。云何知然？曾聞於一僧伽藍中，有一苾芻，得滅盡定。食時將至，著衣持鉢，詣食堂中。是日打撻椎少晚，彼苾芻以精勤，故便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後際，即立誓願，入於滅定。乃至打撻椎當出時，彼僧伽藍有難事起。諸苾芻等，散往他處。經於三月，難事方解。苾芻還集僧伽藍中，纔打撻椎，彼苾芻從定而出，即便命終。復有一苾芻，得滅盡定，而常乞食。於日初分，著衣持鉢，方欲詣村。遇天大雨，恐壞衣色，少時停住。即作是念：我何為空過此時，不修於善。遂不觀後際，即立誓願，入於滅定。乃至雨止，當出。有證。爾時雨經半月，有說一月，其雨方止。彼從定出，即便命終。由此故知生於欲界，若久在定，即在定時，身雖無損，後出定時，身便散壞。故住此定，但應少時。極久不得過七晝夜。色界有情，諸根大種，不由段食之所任持。故住此定，或經半劫，或經一劫，或復過此。

【住有餘依與住無餘依差別】 瑜伽八十卷二十頁云：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諸阿羅漢，有何差別？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有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住有餘依涅槃界方能迴向】 瑜伽八十卷二十二頁云：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住慈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 大毗婆沙論八十三卷一頁云：如契經說：住慈定者，刀毒水火皆不能害。必無災橫而致命終。問：何故爾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以慈三摩地是不害法。故復作是說：慈三摩地，威勢大故。復作是說：慈三摩地，為饒益他，諸天善神，皆擁衛故。復作是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具神通者，神通境界，所有威德，不思議故。復作是說：住慈定者，起勝分心，非勝分心有死生故。大德說：曰：若住慈定，色界大種，偏身分生，令所依身堅密如石，故不可害。問：悲喜捨定，為不可害。若不可害者，何故此定與悲喜捨俱，無量攝而獨慈定不可害耶？若不可害者，經何故不說？答：應作是故：悲喜捨定，亦不可害。問：若爾，此經何故不說？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既說此定，應知亦說悲喜捨定。種類同故。復次慈定在初。若說慈定，應知已說悲喜捨定。復次住悲等定，雖不可害，而出定時，身有微苦。慈定不爾，是故偏說。復次住悲等定，雖不可害，而皮有損。慈定不爾，是故偏說。復次悲等根本，雖不可害，而加行時，則可傷害。慈則不爾，是故偏說。曾聞有人，雖得欲界慈定，加行而犯王法。時法司者，執送見王。白言：此人犯應死罪。時王乘象，欲出城遊。見已，遣人檢王法律，知其所犯，王應手害。王遂大瞋，以矛攢彼。其人見已，便起慈心。令所攢矛，還趣王所。去王不遠，而投於地。王見驚怖，問罪人：君汝有何術，能為此事？其人答言：我無異術。見王瞋故，遂起慈心。令惡心者，不能為害。王因讞謝，遂釋放之。由此故知修慈加行，亦不可害。悲等不爾。

【成劫】 俱舍論十二卷四頁云：所言成劫，謂從風起乃至地獄。如有情生。謂此世間災所壞已。二十中劫，唯有虛空。過此長時，次應復有等住二十成劫。便至一切有情業增上力，空中漸有微細風生。是器世間將成前相。風漸增盛，成立如前所說風輪。水金輪等。然初成立梵王宮，乃至夜摩宮。後起風輪等，是謂成立外器世間。初一有情，極光淨。沒生大梵處。為大梵王。後諸有情，亦從彼發。有生梵輔。有生梵眾。有生他化自在天宮。漸漸下生。乃至人趣。俱虛牛貨。勝身。臍部。後生餓鬼。傍生地獄。法爾後壞。必最初成。若初一有情，生無間獄。二十中劫，應知已滿。

【成四】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答：所知，勝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就】如三種成就中說。

成雜染。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雜染即是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

【成就尸羅】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成就尸羅。能受能護淨尸羅故。謂受持淨戒。相應無缺。故名成就尸羅。

【成就聰慧】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成就妙慧】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成就妙慧。謂聰念覺。皆悉圓滿。根不闕損。根不愚鈍。亦不痞癩。非手代言。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具足成就。俱生覺慧。具足成就。加行覺慧。如是名為成就妙慧。

【成所引聲】雜集論一卷七頁云。成所引者。謂諸聖所說。

【成滿威勢】如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中說。

【成所作智】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成所作智者。謂能偏於一切世界。隨所應化。應熟有情。不現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佛變化事。方便利樂一切有情。常無間斷。如是名為成所作智。

二解 佛地經論六卷七頁云。論曰。成所作智。應知成立如來化身。此復三種。一者身化。二者語化。三者意化。第一化身。復有三種。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異化。第二語化。亦有三種。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辯揚語化。第三意化。復有四種。一決擇意化。二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受領意化。成所作智。能起如是三業化用。此化三業。即是化身。應知此中以用顯體。非此三業即是智體。但是智上所現相分。成所作智。增上緣力。擊發鏡智。相應淨識。令現如是三業化用。自亦能現。如彼卷七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成所作智者。謂能示從觀世多天宮而沒。乃至涅槃種種佛事。皆得自在。

四解 成唯釋論十卷九頁云。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專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又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造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味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又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得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

解。愛樂。為先。宗。因。譬喻。為建。立。不相違。眾。善。抗。論。者。為。和。合。故。所。立。義。成。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所作皆辦。故名成就。

【成熟】如六種成熟中說。

【成就義】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五頁云。問。此中何者是成就義。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不斷義。是成就義。問。若爾。具縛補特伽羅。於一切法。皆名不斷。應皆成就。答。非皆成就。有未得故。復作是說。已得義。是成就義。問。若爾。無學。已得學法。應成就。彼。答。非成就。彼。已捨彼故。復作是說。不棄捨義。是成就義。問。若爾。學位。不棄捨無學法。應成就。彼。答。非成就。彼。未得彼故。復作是說。已得未捨義。是成就義。此言應理。若法。已得而未捨時。必成就。

【成辦慧】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徧知永斷。

【成就相】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即現量所得相。及引自類譬喻相。此二於所成立。一向決定。故當知即名成就相。

【成辦修】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成辦修。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成滿修】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十八。成滿修。謂或依聲聞乘。或依獨覺乘。或依大乘。乘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

【成熟品】如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成苦品】如顯揚十五卷一頁至十頁廣說。

【成空品】如顯揚十五卷十頁至十六卷三頁廣說。

【成善巧品】如顯揚十四卷一頁至十二頁廣說。

【成無性品】如顯揚十六卷四頁至十五頁廣說。

【成無常品】如顯揚十四卷十二頁至二十四頁廣說。

【成現觀品】如顯揚十六卷十五頁至十七卷五頁廣說。

【成瑜伽品】如顯揚十七卷五頁至六頁說。

【成壞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成染成淨】顯揚十六卷十三頁云。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於何斷滅。得成清淨。頌曰。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熏習成清淨。雜染。有漏性。清淨。則無漏。此當知。轉依。不思議。二種。論曰。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

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不偏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
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
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成熟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成熟自性】 瑜伽三十七卷十九頁云：云何成熟自性？謂由有善法種子，及數習
諸善法故，獲得能順二障斷淨增上心，有堪任性，極調善性。正加行滿，安住於
此。若遇大師，不遇大師，皆有堪任，有大勢力，無間能證煩惱斷，所知障斷。譬如
癰瘻，熟至究竟，無間可破，說名為熱。又如五器，熟至究竟，無間可用，說名為熟。又
如衆果，熟至究竟，無間可噉，說名為熟。如是有善法種子，及數修習諸善法，故
獲得能順廣說乃至正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說名成熟。如是名為成熟自
性。

【成熟方便】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成熟方便？當知此有二十七種。一
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
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
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
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
習，二十三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熱，二十六者請他成熟，二十七
者俱成熟。如彼卷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廣釋。

【成熟差別】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成熟差別？謂此差別，略有六種。一、諸
根成熟，二善根成熟，三智慧成熟，四下品成熟，五中品成熟，六上品成熟，諸根成
熟者，謂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姓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力具足，人性具足，
大力具足。此依身果異熟具足為所依故，堪任發起勇猛精進，修諸善法，於勤修
集一切明處，心無厭倦。善根成熟者，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止性於諸惡不善法中，
心不樂入，諸蓋輕微，尋思薄弱，柔和正直，隨順而取，智慧成熟者，謂具足正念，為
性聰敏，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解善說惡說法義，能受能持，能正通達，具足成熟，
俱生妙慧，依此妙慧，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當知此
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
下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下品成熟者，謂未久修習諸根善根，智慧成熟，因緣未極
增長，二者串習下劣因緣。中品成熟者，謂即於此二種因緣，隨一闕減，隨一具足。

上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俱無闕減。
【成熟甚深】 世親釋十卷四頁云：頌曰：諸佛事相雜，猶如大海水。我已現當作他
利，無是思。此顯示成熟甚深。諸佛事相雜者：謂諸如來，成熟有情一切事業，悉
皆平等。其喻云：何猶如大海水者？譬如大海眾流所入，其水相雜，為魚鼈等所
受用。諸佛亦爾，同入法界，所作事業和合無二，等為成熟有情受用。我已現當作
者：於三時中，隨一時作。他利無是思者：不作是思，我於他利已現當作。然無功用
能作一切利益安樂諸有情事。譬如世間末尼天樂。

【成熟加行業】 世親釋五卷二十二頁云：成熟加行業者：即是於持戒或破戒善友
無二說，乃至親近善友故。謂後七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滿。
【成所作共相】 如共相有法中說。

【成所作事修】 無性釋七卷十頁云：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到彼岸法，雖極圓
滿，為饒益他，本願力故，不作功用，隨彼所能，現行施等所應作事。此即是修。為彼
修故，亦名為修。

【成所作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成所作決擇者：謂能決擇成辦世間種種
養命方便等。

【成不思議品】 如顯揚十七卷六頁至十頁說。

【成實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

【成熟有情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五頁云：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熟有情行。若已
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熟
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
事。

【成就及不成就】 即得非得。如彼中說。

【成就杜多功德】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成就杜多功德？謂常期乞食，次
第乞食，但一座食，先止後食，但持三衣，但持糞衣，持糞掃衣，住阿練若，常居樹下，
常居迴露，常住塚間，常期端坐，處如常座。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數具，杜多功
德，或十二種或十三種。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二頁廣釋。

【成立唯識教理】 成唯識論七卷十三頁云：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雖說
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

識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遠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眾相現前。境若是實，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此等聖教，誠證非一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成所作事靜慮】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成所作事靜慮，為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餓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

【成所作智所緣】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皆於五境轉故。如實義者，成所作智，亦緣一切。於一切境，皆無障故。莊嚴論說：成所作智，於一切界，起種種化，無有數量，不可思議。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此經中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眾生八萬四千方行差別，宣說對治，作四記論，受領去來現在等義。若不普緣一切境界，無此功能。又說：佛心無障自在，一一皆能照一切境。但作意力，或緣一法，或緣一切。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成證。集量論說：諸心法，皆證自體，名為現量。若不爾者，如不曾見，不應憶念。是故四智相應心品，一一亦能照知自體。

【成就最上涅槃】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攝受如實圓證，因故如其所欲，皆能現行，自在轉故。說名成就最上涅槃。

【成就世間有出沒慧】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成就世間有出沒慧者，世間謂五取蘊。云何為五。謂色取蘊，受想行識取蘊。彼由成就如是慧故，能如實知此五取蘊生及變壞。由斯故說成就世間有出沒慧。

【成就善巧所得勝利】集論三卷十一頁云：於成就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知諸法增減。知增減故，於世與衰，離決定想，乃至能斷者愛若志。

【成就修者亦有四相】瑜伽五卷十六頁云：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成就十法墮險惡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為十。一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離間語，六麤惡語，七雜穢語，八貪欲，九曠志，十邪見。若有成就如是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十法昇安善趣】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為十。一離殺生，二離不與取，三離欲邪行，四離虛誑語，五離離間語，六離麤惡語，七離雜穢語，八無貪，九無曠，十正見。若有成就如是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瑜伽十九卷十六頁頌云：無工巧活輕自己，樂勝諸根盡解脫。無家無所無希望，斷欲獨行真慈芻。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慈芻。何等為五。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特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遠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又被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如是名為成就五支。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漢芻芻，於五處所，不能復犯。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成就八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八法耶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何等為八。謂前所說烏波索迦，自具淨信，不能勸他令具淨信。自具淨戒，不能勸他令具淨戒。自具惠捨，不能勸他令具惠捨。自能策勵，數往伽藍，禮觀有德諸苾芻眾，不能勸他令其策勵。數往伽藍禮觀有德諸苾芻眾。自能至誠聽聞。

正法，不能勸他，令其至誠聽聞正法。自開法已，能持不忘，不能勸他，令持不忘。自持法已，能思擇義，不能勸他，令思擇義。自思擇已，為證法義，能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不能勸他，令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如是名為成就。八法。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

【成就十法波索迦】 法蘊足論一卷三頁云：成就十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不能廣利。何等為十？謂前所說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亦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不能見餘所離殺生，歡喜慶慰。如是名為成就十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不能廣利。

【成就五法波索迦】 法蘊足論一卷三頁云：成就五法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何等為五？謂前所說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不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為成就五法波索迦，惟能自利，不能利他。

【成就十五法波索迦】 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十五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亦能廣利。何等十五？謂前所說波索迦，自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亦能勸他，令離殺生，乃至飲酒諸放逸處，及能見餘離殺生等，歡喜慶慰。如是名為成就十五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亦能廣利。

【成就十六法波索迦】 法蘊足論一卷四頁云：成就十六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不能廣利。何等十六？謂前所說波索迦，自具淨信，亦能勸他，令具淨信。廣說乃至自思擇已，為證法義，能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亦能勸他，令正勤修法。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不能見餘具敬信等，歡喜慶慰。如是名為成就十六法波索迦，能利自他，不能廣利。

【成就二十法墮險惡趣】 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二十？謂自殺生，亦勸他殺，廣說乃至自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若有成就此二十法，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二十法昇安善趣】 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二十？謂自離殺，亦能勸他，令其離殺，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能勸他，令其正見。若有成就此二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三十法墮險惡趣】 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三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三十？謂自不離殺，勸他令殺，見不離殺，歡喜慶慰，廣說乃至自

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見起邪見，歡喜慶慰。若有成就此三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三十法昇安善趣】 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三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三十？謂自離殺，勸他離殺，見餘離殺，歡喜慶慰，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復勸他，令起正見，見起正見，歡喜慶慰。若有成就此三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四十法墮險惡趣】 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四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何等四十？謂自不離殺，勸他令殺，見不離殺，歡喜慶慰，稱揚讚歎。殺生者，廣說乃至自起邪見，亦復勸他，令起邪見，見起邪見，歡喜慶慰，稱揚讚歎。邪見者，若有成就此四十法，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地獄中。

【成就四十法昇安善趣】 法蘊足論一卷六頁云：成就四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何等四十？謂自離殺，勸他離殺，見餘離殺，歡喜慶慰，稱揚讚歎。殺生者，廣說乃至自起正見，亦復勸他，令起正見，見起正見，歡喜慶慰，稱揚讚歎。正見者，若有成就此四十法，身壞命終，昇安善趣，生於天中。

【成就是實有非實有】 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一頁云：或復有執，無實成就不成就性。如譬喻者，彼說有情不離諸法，說名成就。離諸法時，名不成就。俱假施設，如五指合，假說為拳。離即非拳。此亦如是。問：彼何故作是執？答：彼依契經，故作是執。謂契經說有轉輪王，成就七寶。若成就性是實有者，成就輪寶、寶珠、寶象、寶馬、寶車、寶衣、寶飾。所以者何？亦是有情，亦非情。故成就象寶及馬寶，故復應趣壞。所以者何？亦是傍生，亦是人。故成就女寶，故復應身墮。所以者何？亦是男身，亦女身故。成就主兵，主藏臣，故復應業壞。所以者何？君臣難故。勿有此失，故成就性，定非實有。為遮彼意，顯成就性，定是實有。若不爾者，便違契經。如說學行迹成就學八支，漏盡阿羅漢成就十無學支。聖者現起有漏心時，應不成就過去未來諸無漏法。云何成就八支十支？復違餘經。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若彼善法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不善法。云何說成就善不善法耶？復違餘經。如說成就七善法者，彼應不成就善不善法。云何說成就善不善法耶？復違餘經。如說成就七善法者，彼現法中，多住喜樂，如理勤修，必能盡漏。七善法者，知法，知義，乃至廣說。七中若一現在前時，應不成就餘六善法。若起餘法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七善法。云何成就七善法耶？復違餘經。如說如來成就十力。若起一力現在前時，應不成就九善法。若起餘法

現在前時，應不成就十。云何如來成就十力。復有餘失。謂諸異生，不染汙心。現在前位，應成無學。不成就三界一切煩惱。故諸無學者，起有漏心。現在前位，應成異生。不成就一切學無學法。故勿有此失。故成就性，決定實有。問：若成就是實有者，前譬喻者，所引契經，當云何通答？輪王於彼，有自在力，隨意受用。如成就故，立成就名。若全撥無實成就性，如何於彼立成就名。

【成就二十四法耶波索迦】法蘊足論一卷五頁云：成就二十四法耶波索迦，能利自他，亦能廣利。何等名為二十四法？謂前所說耶波索迦，自具淨信，亦能勸他，令具淨信。廣說乃至自思擇已，為證法義，能正勤修。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亦能勸他，令正勤修。隨法行，成和敬行，隨法行者，及能見具淨信等，歡喜慶慰。如是名為成就二十四法耶波索迦，能利自他，亦能廣利。

【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攝論二卷十五頁云：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令入一切智智故。自知我今何假智故。摧伏慢故。堅牢勝意樂故。非假憐愍故。於親非親平等心故。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應量而語故。含笑先言故。無量大悲故。於所受事，無退弱故。無厭倦意故。聞義無厭故。於自作罪，深見過故。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善提心故。不怖異熟而行。施故。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捨無色界，修靜慮故。方便相應修般若故。由四攝事攝方便故。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於世雜事，不愛樂故。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遠離惡友。故親近善友。故恆修治四梵住。故常遊戲五神通。故依趣智故。於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言決定。故重誦實。故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成就四法能隨悟入唯識無境】攝論二卷五頁云：諸義現前分別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應無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

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聖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若諸菩薩，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令他遠聞，極生淨信。何況親觀。一者，勝妙。威儀圓滿，威儀寂靜，威儀具足。一切支分，皆無躁動。二者，敦肅。三業現行，無掉無擾。三者，無矯。不為誑他，故思詐現，嚴整威儀。四者，無嫉。終不於他，說法所得利養恭敬，生不堪忍，而常自勵。請他說法。復恆勤餘於彼，廣施利養恭敬，無詭偽心。又常於他，其心純淨。見彼說法，及得財敬，深生隨喜。如自所得利養恭敬，心生歡喜。見他所得利養恭敬，其心歡喜。復過於此。是五者，儉約。勤儲器物，隨得隨捨。

【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瑜伽四十四卷七頁云：當知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覺慧成就。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速奢摩他，毗鉢舍那。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饒益於他。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忘失念辯。六者，堪忍。於他輕笑調弄，鄙言違拒等事，非愛言語，種種惡行，皆悉能忍。七者，無倦。其力克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誓，心不疲厭。八者，善辭。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辭辯了。

【成就六法必不能得遠塵離垢】大毗婆沙論五卷十三頁云：如世尊說：若有一類，成就六法，於現法中，必不能得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云何六法？一，不樂聞法。二，雖聞說法，而不囑耳。三，雖聞耳聽，而不安住奉行教心。四，於未證善法，不勤求證。五，於已證善法，不勤守護。六，不成就順忍。

【成就業障與成就習氣障四句分別】瑜伽六十四卷十三頁云：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成就阿賴耶識與成就轉識四句分別】瑜伽五十一卷十一頁云：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或有成

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趣無餘依般涅槃界。

【成就性及不成就性成就者及不成就者】大毗婆沙論九十三卷四頁云：問：誰成就？為法成就？為補特伽羅成就？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法成就者，一切法既無作用，於無作用一切法中，何法能成就？何法所成就？若補特伽羅成就者，諸義勝義，補特伽羅，都不可得。既無真實補特伽羅，云何說彼能成就？法。答：應作是說：非法成就，亦非補特伽羅成就。然有真實成就性，及不成就性，而無真實成就者，及不成就者。如有真實難染清淨者，乃至修道證道果者，有作是說：法成就。問：若爾，法無作用，云何成就？答：諸法雖無作用，而有功能。問：若爾，眼處應成就十一處，十一處亦應成就。答：依此理說，亦無有過。若爾，眼處應成就十一處，十一處亦應成就。非眼處，亦非補特伽羅。無真實作用故。補特伽羅非實有故。然有四蘊五蘊生時，於如是類，諸得俱轉，說名成就。與如是類，非得俱轉，名不成就。問：若爾，經說當云何通？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答：此是世尊於諸蘊中，依世俗說，不言實有補特伽羅，成就諸法。

【邪命】如淨命虧損所攝中說。

二解 如犯邪命攝中說。

【邪慢】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實無有德，謂已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三解 集論四卷十頁云：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已有德，心舉為性。

四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何邪慢，謂已無德，而謂有德，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邪慢。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邪慢者，於實無德，謂我有德。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憍。

【邪行】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八頁云：何邪行，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知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

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解。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迴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為能正記，為不能記，為能淨疑，為不能淨，為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去世，於所疑處，畢竟隨轉。何以故？大師住世，能為決了此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是名邪行。

【邪智】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問：此邪智，是何？答：此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如於机，起人想，及於人，起机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非道想。如是等。有餘師說：如是邪智，亦有染汗，能起慢類。梵王住此，作如是言：我是大梵，諸梵中尊。我能造化，能生世間。為世間父。此說非理。所以者何？見所斷心，不能發起身語業故。由此前說，於理為善。謂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問：若爾，智蘊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邪智，謂染汗慧。答：邪智有二：一染汗，二不染汗。染汗者，無明相應，不染汗者，無明不相應。如於机，起人想等。染汗者，聲聞、獨覺、俱能斷盡，亦不現行。不染汗者，聲聞、獨覺，雖能斷盡，而猶現行。惟有如來，畢竟不起。煩惱習氣，俱永斷故。由此獨稱正等覺者，染汗邪智，由勝義故名邪智。不染汗者，由世俗故，得邪智名。非由勝義。煩惱邪法，不相應故。後智蘊中所說邪智，是勝義者。今說世俗，故不相違。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邪智？答：六識相應染汗慧。此中五識相應染汗慧者，謂貪瞋相應慧。意識相應染汗慧者，謂五見及貪瞋慢疑不共無明并餘纏垢相應慧。如是一切，皆名邪智。

【邪見】瑜伽八卷三頁云：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汗慧為體。

二解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汗心，若於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三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無施，無受，無祠祀，是名謗因。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有謗用。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又此邪見，即計實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如是薩迦耶見。

以爲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四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三、邪見。謂謗因、謗果、或謗功用、或壞實事、染污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正見爲業。如前乃至增長邪見爲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倒乃至廣說。

五解 成唯識論六卷九頁云：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偏故。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嬌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都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六解 雜集論一卷十四頁云：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或邪分別、諸忍欲觀見爲體、斷善根爲業、及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不善生起爲業、善不生起爲業、謗因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祀祀、無妙行、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等。謗作用者、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等。誹謗異世往來作用故。誹謗任持種子作用故。誹謗相續作用故。壞實事者、謂無世間阿羅漢等。邪分別者、謂餘一切分別倒見。斷善根者、謂由增上邪見、非一切種。

七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邪見？謂或謗因、或復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染污慧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八頁云：云何邪見？謂謗因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染慧爲性。謗因者、因、謂業煩惱性。合有五支。煩惱有三種。謂無明、愛、取。業有二種。謂行、及有者。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如世尊說阿離若業、能與未來果；彼亦名有。如是等。此謗名爲謗因。謗果者、果有七支。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此謗爲謗果。或復謗無善行、惡行、名爲謗因。謗無善行、惡行、果報、名爲謗果。無此世他世無父無母、無化生衆生、此謗爲謗作用。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種子任持作用、結生相續作用等。謗無世間阿羅漢等、爲壞善事。斷善根爲業。不善根堅固所依爲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爲業。

九解 俱舍論十九卷六頁云：於實有體若等諦中、起見撥無；名爲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臭蘇惡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

十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邪見？答：邪推度故。說名邪見。問若爾；五見皆邪推度、何獨說此爲邪見？耶？答：依別行相、立此名故。別行相者、謂無行相。若不依此而立名者、則應五種皆名邪見。五見皆是邪推度故。然無行相、過患尤重。故唯依此、立邪見名。復次若邪推度、亦壞實事；說名邪見。所餘四見、雖邪推度、而不壞實事；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謗因果者；說名邪見。所餘四見、雖邪推度、不謗因果；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與施或修極相違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亦謗過去未來現在正等菩提三寶歸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復次若邪推度、壞二恩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二恩者：謂法恩、生恩。壞法恩者、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祀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他世。壞生恩者、謂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有眞阿羅漢。漢正、正行、乃至廣說。復次若邪推度、起二怨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起二怨者：一起法怨、起生怨。起法怨者、謂言無施與、乃至廣說。起生怨者、謂言無父母乃至廣說。復次若邪推度、壞現量者；說名邪見。餘見、不爾。故別立名。如人陷墜熾火坑中、爲誑世間、言我受樂。邪見有情、亦復如是。居種種苦蘊界處中、邪見、纏心、言我無苦。如是說者、名壞現量。復次若邪推度、名暴惡者；說名邪見。如契經說、慈芻當知、諸邪見者、隨彼見力、所有身業、語業、思業、願行、及彼種類、一切能招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意果。所以者何？彼邪見是暴惡見故。所餘四見、雖邪推度、而非暴惡、故別立名。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邪見？答：若不安立；則五見皆名邪見。謂若不安立薩迦耶等五見名、及行相差別；即彼五見、皆是邪見。皆於所緣邪推度故。若安立；即惟無施與、無愛樂、無祀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等見名邪見。謂若安立薩迦耶等五見名、及行相差別；則惟作無行相轉者、獨名邪見。邪中極故。如說臭蘇及惡旃荼羅等。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三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邪見云何？謂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邪見。

【邪尋思】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
【邪戲論】 瑜伽九十五卷十七頁云：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

諍競戲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養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

【邪思惟】 瑜伽九十五卷十六頁云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強思惟名邪思惟。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爲曾有耶。乃至廣說於未來世於內猶豫我爲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彼由世俗勝意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若於此中不知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爲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

【邪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邪勝解云何。謂染汙作意相應心。正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是名邪勝解。

二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邪勝解云何。謂染汙作意相應心。勝解。心印順。是名邪勝解。

【邪解行】 瑜伽二十一卷三頁云云何邪解行。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而

有外道種種惡見。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無諸善友。說正法者。是名邪解行。

【邪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十九頁云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蠱重。一微細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邪性定聚】 俱舍論十卷十九頁云。何名邪性。謂諸地獄傍生餓鬼。是名邪性。定謂無間造無間者。必墮地獄。故名邪定。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邪性定。答。五無間業。

【邪方便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邪方便相。謂所思惟染汙品因緣相。相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知住故。如是如是。是被染相。

【邪見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四頁云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即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八頁云。於善惡等。惡見撥無。此見。名爲邪見業道。如經說。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妙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化生。有情。世間。無沙門。或毗婆門。是阿羅漢。彼經具顯。謗業。謗果。謗聖邪見。此頌舉初。等言攝後。

【邪行有情】 如良慈依處中說。

【邪行真相】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五者。邪行真相。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邪行八相】 瑜伽七十九卷九頁云云何邪行。當知略說後。引發。有八種相。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

【邪見者相】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復次諸邪見者。此是總句。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非撥施。故一財物。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爲祠祀。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又顯非撥彼所託緣。故。及非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又顯非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自然。通慧者。謂第六。已。證者。謂由見。道。具。足者。謂由修。道。顯。示。者。自。所。知。故。爲。他。說。故。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誘。因。誘。果。誹。謗。功。用。誘。真。實。事。功。用。者。謂。植。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誹。謗。不。謗。自。相。謗。還。滅。者。應。知。誹。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邪見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六頁云。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邪性定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

【邪見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八頁云：何邪見從貪生？謂貪纏無

問，邪見纏現前。是名邪見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瞋纏無間，邪見纏現前。是名邪

見從纏生。云何從癡生？謂癡纏無間，邪見纏現前。是名邪見從癡生。

【邪見與邪智】 發智論七卷十四頁云：云何邪見？答：若不安立，則五見皆名邪見。

若安立，則唯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無惡行，無果異熟等見，名

邪見。云何邪智？答：六識相應染汙慧，諸邪見，是邪智。邪智，是邪智。邪智，是邪智。

非邪見。諸五識相應染汙慧及除五見餘意識相應染汙慧，邪見攝邪智。邪智攝

邪見。邪智攝邪見。非邪見攝邪智。不攝何等謂五識相應染汙慧及除五見

餘意識相應染汙慧。諸成就邪見，彼邪智。邪智，就邪見，亦邪智。有成就邪智，

非邪見。謂學見，諸邪見已斷，已偏知，彼邪智。邪智，就邪見已斷，亦邪見

有邪見已斷，已偏知，非邪智。謂學見，述。

【邪見圓滿五相】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何等名邪見五相？一、有愚癡心。謂

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理

分別推求故。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

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

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邪見根本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廣說乃至誘因，誘用，誇果，壞真善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問：一切倒見，

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答：由此邪見，諸邪

見中，最為殊勝。何以故？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又此

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當

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處。

【邪語邪業邪命】 俱舍論十七卷九頁云：又契經說：八邪支中，分色業為三。謂邪

語業，離邪語業，邪命，是。何離離無而別說者？頌曰：貪生身語業，邪命難除。故

執命資食生，遠經故。非理論曰：瞋癡所生語身二業，如次名為邪語邪業。從貪所

生身語二業，以難除故，別立邪命。謂貪能奪諸有情心，彼所起業，難可禁護。為於

正命，令殷重修，故佛離前，別說為一。如有頌曰：俗邪見難除，由恆執異見。道邪命

難護。由資具屬他。有餘師執緣命資具貪欲所生身語二業，方名邪命，非餘貪生。

所以者何？為自戲樂，作歌舞等，非資命故。此違經故，理定不然。戒蘊經中，觀象闕

等世尊亦立在邪命中。邪受外境，虛延命故。正語業命，翻此應知。

【邪行有二因緣】 瑜伽八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

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其三事者，如前應知。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

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邪行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五邪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汙法

因，思惟集諦，既思惟已，欲令斷故，為有情說。

【邪性定聚有二種】 如三種聚中說。

【邪見業道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十頁云：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

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

邪見業道。若作是心：有施，有受，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

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受，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若不如理於法

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邪解脫欲無明漏】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

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

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

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邪行所作瑜伽壞】 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一，不如

正理，精勤修行，雖多用功，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又如有一，多

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猛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聞究竟，或多少或

或住空閒，有在家者及出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因為說法，令心歡喜，又行矯

詐，妄現種種身語相應調善所作。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

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成

共謂之是阿羅漢。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者，若在家眾，戀著親愛，隨順而轉

為多招引。復生是念：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彼若依

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對。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

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

立瑜伽。彼由是事，增上力故，耽著利養恭敬名譽，獨處空閒，自諱思惟籌量觀察，

安立瑜伽。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若諸苾芻，善持三藏，彼於其

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所以者何？恐有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違逆法性；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信言，詰難於我，爭競舉發。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恭敬尊重於我；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彼由貪者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覆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相。愚昧頑鈍，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如是名為邪行所作作喻，喻似正法，非真正法，能障正法。

【邪見邪智雜不雜相】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六頁云：已說邪見邪智自性雜不雜相，今當說諸邪見是邪智耶？答：諸邪見是邪智，謂推求者，必邪審決故。有邪智非邪見，謂五識相應染汗慧，即貪瞋相應慧；及除五見，餘意識相應染汗慧，即貪瞋慢疑，及不共無明，并餘纏垢相應慧。

【邪行苦中復有五苦】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邪行苦中，復有五苦。一、於現法中，犯觸於他；他不饒益所發起苦。二、受用種種不平等食，界不平等所發起苦。三、即由現法苦所逼切，自然造作所發起苦。四、由多安住非理作意，所受煩惱隨煩惱纏所起諸苦。五、由多發起諸身語意種種惡行，所受當來諸惡趣苦。

【邪見不緣虛空及非擇滅】大毗婆沙論九卷四頁云：問何故邪見不緣虛空及非擇滅？答：若法是蘊，是蘊因，是蘊緣，虛空非擇滅，非蘊，非緣，非擇滅，非蘊對治，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是苦，是苦因，是苦對治，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苦，非苦因，非苦對治，故彼不緣。如苦，苦因等，應知病癰箭惱重擔，及彼因等，亦爾。復次若法是雜染清淨事，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無漏清淨淨事，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是無漏正見所緣，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無漏正見所緣，故彼不緣。如無漏正見，對治邪見，應知無漏智明決定信等，對非智等亦爾。復次若法，如此岸彼岸，中流船筏，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無因果義，故彼不緣。復次若法，有因果義，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非欣厭事，故彼不緣。復次若法，能為損益，邪見則緣虛空，非擇滅，不能損益，故彼不緣。問撥無虛空非擇滅者，為緣何法？答：即緣虛空非擇滅。名所以者何？撥無彼者，無深重心，如謗雜染清淨事故。

【身】瑜伽一卷八頁云：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此出其體。又

【身受】三卷十五頁云：諸根所隨，周徧積聚，故名為身。此釋其名。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身受？謂五識相應受。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身受？謂五識身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身受。

【身繫】瑜伽八十七卷十四頁云：又諸外道，於所安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食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當知即由戒禁，取於增中心學，能為雜染。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種種纏縛有情自體，故名身繫。是等羅網有情身義。

【身根】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身根？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清淨色。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身根？謂所觸為境，清淨色。

三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身根？謂以觸為境，淨色為性。謂於身中周徧淨色。此性有故，身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身根？謂身於觸，已正當覺，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增中，發身識，於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於觸，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又身於觸，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身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身，名為身根。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乃至中有，非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身，身名處，名身界，名身根，名覺，名道路，乃至名此岸。如是身根，是內處攝。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身根，云何謂身識所依淨色。

【身識】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身識？謂依身緣解，了別為性。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身識，云何謂依身根，各了別所解。

【身行】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何等名為六種過

失一者、慾愛相過失，二者、不了知數習過失，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五者、由二種相過履瑟吒過失，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二解 如行差別中說。

三解 如行有三種中說。

四解 即入息出息之異名。如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中說。

五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六頁云：身行云何？答：身亦名身行，身業亦名身行，入息出息亦名身行。於此義中，意說入息出息身行，所以者何？入息者呼吸外風，令入身內，出息者引發內風，令出身外。由此勢力，令身動轉，通暢安隱，故入出息，說為身行。

【身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能動身思，說名身業。

二解 成業論十八頁云：身謂諸根大造和合差別為體。業即是思差別為性。積集所成，是為身義。大造極微積集成，有說種種微惡集成，是為身義。身是種種諸不淨物所依處故。若爾天趣應無有身。隨作者意，有所造作，是為身義。能動身思，說名身業。思有三種：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思。若思能動身，即說為身業。此思能引令身相續異方生，因風界起故。具足應言：動身之業。除道中之言，但名身業。如益力之油，但名力油。如動塵之風，但名塵風。此亦如是。十業道中，初三業道許身業攝。謂殺生，不與取，欲邪行。如何思業而得彼名？由此思業，能動其身，令行殺盜及邪行故。思力動身，令有所作，即名思作。如世間說：狂賊燒村，薪草熟飯。思復云何得名業道？思有造作，故名為業。復與善趣惡趣為道。通生彼故，得業道名。或所動身，是思業道。三種思業，依彼轉故。又殺盜淫，由思業起，依身而生。隨世俗故，亦名身業。然此實非善不善性。亦隨世俗，假立其名。為令世間依此門故，於善惡思，勤修正作，是故假說善不善名。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身業云何？謂身表及無表。

【身老】 如老差別有多種中說。

【身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身界云何？謂身於觸，已正當觸，及彼同分。

【身處】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身處云何？謂身是觸已正當能觸，及彼同分。

【身證】 顯揚三卷十頁云：五身證。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未得諸漏無餘盡滅。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九頁云：經說不還，有身證。依何勝德，立身證名？頌曰：得滅定不還，轉名為身證。論曰：有滅定得，名得滅定。即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

得，轉名身證。謂不還者，由身證得似涅槃法，故名身證。如何說彼但名身證？以心無故。依身生故，理實應言彼從滅定起，得先未得有識身寂靜。便作是思：此滅盡定，最為寂靜，極似涅槃。如是證得身之寂靜，故名身證。由得及智現前，證得身寂靜故。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身證？答：由彼以身證八解脫，未以慧盡諸漏，故名身證。

【身惡行】 如三惡行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十二頁云：身惡行云何？答：斷生命，不與取，欲邪行。復次斷生命，不與取，非梵行。復次諸所有不善身業，諸所有非理所引身業，諸所有身業，能障礙定，總名身惡行。

【身老病】 如二種變壞中說。

【身者愚】 顯揚十四卷二頁云：論曰：身者愚者，由不了知色蘊體故。計有一我，依止五根，於境界轉。由不了知受蘊體故。計有受者，受用一切愛非愛事。由不了知想蘊體故。別計有我，言說依住。不知想是言說依故。如薄伽梵說：如其所想，起於言說。由不了知行蘊體故。計有作者，由不了知知識蘊體故。計有覺者，非唯有識。以諸世間，於識蘊體，起覺想故。如是愚夫，於諸差別蘊自相中，總起一種身者愚癡。即計身者，以之為我。

【身者識】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眼等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識。

【身識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身識界云何？謂身及觸為緣，生身識。如是身為增上，觸為所緣，於身所識觸，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身寂靜】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身寂靜云何？答：無學身律儀，名身寂靜。

【身清淨】 集異門論六卷五頁云：身清淨云何？答：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復次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復次諸所有學身業，諸所有無學身業，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身業，如是一切，名身清淨。

【身作證】 瑜伽十二卷六頁云：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身表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為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緣生即滅，無動義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

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心為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二解 如表業三種中說。
三解 俱舍論十三卷二頁云。由思力故。別起如是如是。如是身形。名身表業。如彼卷二頁至六頁廣釋。又云。既已遮遣行動及形。汝等經部宗。立何為身表。立形為身表。但假而非實。既執但用假為身表。復立何法為身表。若業依身。立為身表。謂能種種運動身思。依身門行。故名身表。語業。意業。隨其所應。立差別名。當知亦爾。若爾。何故契經中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思已業。此二何異。謂前加行起思惟思。我當應為如是。如是所應作事。名為思業。既思惟已。起作事思。隨前所思。作所作事。動身發語。名思已業。若爾。表業則為定無表業。既無表業。亦應非有。便成大過。如是大過。有理能遮。謂從如前所說二表殊勝思。故起思差別。名為無表。此有何過。此應名為隨心轉業。如定無表。心俱轉故。無如是過。審決勝思。動發勝思。所引生故。設計有表。亦待如前所說思力。以性鈍故。毗婆沙師。說形是實。故身表業。形色為體。

【身受樂】 此第三靜慮所有。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親近修習多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享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身受樂者。身。謂意身。有作是說。意有樂時。亦令大種所造色身。有適悅樂。此即意識相應樂。名身受樂。

【身遠離】 瑜伽十三卷一頁云。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閒。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著摩他者。謂能遠離臥具。食著。或處空閒。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廣說。名樂空閒。當知此言。顯身遠離。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著摩他。當知此言。顯心遠離。
二解 瑜伽三十卷八頁云。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

【身念住】 法蘊足論四卷八頁云。謂有苾芻。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彼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外身。住循身觀。亦如前說。又云云。何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身者。謂自身。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者。謂有苾芻。於此內

身。從足至頂。隨其處所。觀察思惟種種不淨穢惡充滿。謂此身中。惟有種種髮毛齒爪塵垢皮肉筋脈骨髓脾腎心肺肝膽腸胃脂肪腦膜膿血肚脂淚汗涕唾生熱二藏大小便利。如是思惟不淨相時。所起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黠。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修內身觀。亦名身念住。成就此觀。現行。隨行。徧行。徧隨行。動轉解行。說名為住。彼觀行者。能發起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熾難制。勵意不息。復能於此急疾迅速。名具正勤。彼觀行者。能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復能於此。勝慧轉成上品。上勝。上極。能法性。心明記性。名具正知。彼觀行者。具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損。不失法性。心明記性。名具正念。於諸欲境。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徧耽嗜。內縛希求。就酒苦集。貪類貪生。總名為貪。順受受觸所起。心愛。不平等受。感受所調。總名為愛。彼觀行者。修此觀時。於世所起貪憂二法。能斷。能離。能遠。離。極遠。離。調伏。極調伏。隱沒。除滅。是故說彼除世貪憂。復有苾芻。於此內身。觀察思惟諸界差別。謂此身中。惟有種種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是思惟諸界相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云何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身者。謂自身。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者。謂有苾芻。於此內

身。從足至頂。隨其處所。觀察思惟種種不淨穢惡充滿。謂此身中。惟有種種髮毛齒爪塵垢皮肉筋脈骨髓脾腎心肺肝膽腸胃脂肪腦膜膿血肚脂淚汗涕唾生熱二藏大小便利。如是思惟不淨相時。所起於法揀擇。極揀擇。最極揀擇。解了。等了。近了。機黠。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修內身觀。亦名身念住。成就此觀。現行。隨行。徧行。徧隨行。動轉解行。說名為住。彼觀行者。能發起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熾難制。勵意不息。復能於此急疾迅速。名具正勤。彼觀行者。能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復能於此。勝慧轉成上品。上勝。上極。能法性。心明記性。名具正知。彼觀行者。具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損。不失法性。心明記性。名具正念。於諸欲境。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徧耽嗜。內縛希求。就酒苦集。貪類貪生。總名為貪。順受受觸所起。心愛。不平等受。感受所調。總名為愛。彼觀行者。修此觀時。於世所起貪憂二法。能斷。能離。能遠。離。極遠。離。調伏。極調伏。隱沒。除滅。是故說彼除世貪憂。復有苾芻。於此內身。觀察思惟諸界差別。謂此身中。惟有種種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是思惟諸界相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云何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身者。謂自身。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者。謂有苾芻。於此內

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身相。合說二種。名內外身。於內外身。循身觀者。謂有慈芻。合自他身。總為一聚。從足至頂。隨其處所。觀察思惟種種不淨穢惡充滿。謂此彼身。惟有種種髮毛爪齒。廣說乃至大小便利。如是思惟不淨相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慈芻。合自他身。總為一聚。觀察思惟諸身差別。謂此彼身。惟有種種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如是思惟諸界相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慈芻。合自他身。總為一聚。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彼身。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身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身觀。亦名身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八頁云。問。何故名身念住。答。此念住緣身。故名身念住。問。餘念住亦緣身。謂受念住。緣六受。身心念住。緣六識。身念住。緣六想。身六思。身等。何故不皆名身念住。耶。答。此中所說緣身者。謂緣色身。餘念住緣非色身故。不名身念住。有說。若緣顯易見。現身者。名身念住。餘念住緣微隱難見。難覺不現。見身故。不名身念住。有說。若緣身。是極微聚所成者。彼名身念住。餘所緣身。非極微聚所成。故彼不名身念住。有說。若緣於身。而能知所知。俱時生者。名身念住。餘雖緣身。而能知所知。不俱生。故不名身念住。雖法念住中。有俱生者。以少故不說。如緣身故。名身念住。如是緣受。故名受念住。緣心。故名心念住。緣法。故名法念住。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身念住云。何謂十有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又云。身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身念住。又云。身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身念住。
【身識自性】 瑜伽一卷八頁云。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身識所依】 瑜伽一卷八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評身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身識所緣】 瑜伽一卷九頁云。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身相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身差別苦】 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已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
【身等三業】 俱舍論十二卷一頁云。此所由業。其體是何。謂心所思。及思所作。故

契經說有二種業。一者思業。二者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如是二業。分別為三。謂即有情身語意業。如何建立此三業。耶。為約所依。為據自性。為就等起。縱爾何違。若約所依。應唯一業。以一切業。並依身故。若據自性。應唯語是業。以三種中。唯語即業。故就等起。亦應唯一業。以一切業。皆意等起。故毗婆沙師。說立三業。如其次第。由上三因。然心所思。即是意業。思所作業。分為身語二業。是思所起。故

【身力身劣】 大毗婆沙論三十卷六頁云。云何身力。答。諸身勇猛。強健。輕捷。能有所辦。是謂身力。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身力。而體無異。云何身劣。答。諸身不勇。不猛。不強。不健。不輕。不捷。無所能辦。是謂身劣。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身劣。而體無異。又云。問。身力。身劣。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以大種為自性。問。何大種。增。名為身力。何大種。增。名為身劣。有說。大種無偏增者。然四大種。有強勝者。說名身力。有羸弱者。說名身劣。有說。地界增。故。名為身力。水界增。故。名為身劣。外物亦爾。增山木等。地界增。故。其體堅強。柳炭。瓠等。水大增。故。其體虛弱。有餘師說。身力。身劣。非四大種。是所造觸。問。七所造觸。中。誰增。故名身力。誰增。故名身劣。有說。重增。故名身力。輕增。故名身劣。外物亦爾。重者體強。輕者體弱。有說。此二是所造觸。非七所攝。謂七種外。別有所造觸。名身力。身劣。評曰。應作是說。即四大種。及所造觸。俱是身力。身劣。自性。若調和。俱名身力。若不調和。俱名身劣。

【身化三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頁云。身化三種。一。自身相應。謂化自身。為輪王等種種形類。及現種種諸本生事。二。他身相應。謂化魔王。為佛身等。變舍利子。為天女等。寄他身上。示現種種變化形類。三。非身相應。謂現大地。為七寶等。或現無量佛化身等。或放光明。照無邊界。如是等類。離自他身。別現化作。情非情色。種種形類。動地。放光。風香等事。皆為利樂。諸有情。故。一切皆名佛化身業。

【身力及身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身力。答。諸身勇猛。強健。輕捷。能有所辦。是謂身力。云何身劣。答。諸身不勇。不猛。不強。不健。不輕。不捷。無所能辦。是謂身劣。身力。身劣。幾處攝。幾識識。答。一處攝。謂觸處。二識攝。謂身識及意識。如二力士相。撲撲時。手腕。纒交。互知強弱。又如強者。執弱者。時。力之勝劣。相。知亦爾。
【身受差別證】 此阿賴耶識第六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無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然現可得。是

故定有阿賴耶識。

【身語意三業】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違經。不撥為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身業。起身語思。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故亦名為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身心符順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七頁云。身心符順想者。謂由此想。或以其心。符順於身。或以其身。符順於心。由此令身轉轉舉轉轉柔轉轉堪任轉轉光潔。隨順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

【身語意業正行】 如九種正行中說。

【身識緣共相境】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三頁云。問云。何身識緣共相境。以五識身緣。自相。故。答。自相有二種。一事自相。二處自相。若依事自相說者。五識身亦緣共相。若依處自相說。則五識唯緣自相。故不相違。

【身心羸重安息】 顯揚七卷七頁云。身心羸重安息者。若由身疲倦。起身心羸重。則易奪威儀。令得安息。若由極尋伺。起身心羸重。則內修寂靜。令得安息。若由勵意極攝歛心。及沈下心。昏沈睡眠。纏起身心羸重。則修慧觀及淨勝作意。令得安息。若由自性未斷煩惱。煩惱品身心羸重。隨逐不離。則正修聖道。令得安息。

【身器清淨三因】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三頁云。諸有欲於修精勤學者。如何淨身器。令修速成。頌曰。具身心遠離。無不足大欲。謂已得未得多求名。所無。治相違界。三無漏無貪性。四聖種亦爾。前三唯喜足。三生具後業。為治四愛生。我所我事。欲暫息。永除故。論曰。身器清淨。略由三因。何等為三。一。身心遠離。二。喜足。三。欲。喜足。永除故。論曰。身器清淨。略由三因。何等為三。一。身心遠離。二。喜足。三。欲。喜足者。無不喜足。少欲者。無大欲。所無二種。差別云何。對法諸師。咸作是說。於已得妙衣服等。更多求。名不喜足。於未得妙衣等。多希求。名大欲。豈不更求。亦緣未得。此二差別。便應不成。是故此中。應作是說。於所已得。不嫌不多。恨望不歡。名不喜足。於所未得。衣服等事。求妙求多。名為大欲。喜足。少欲。能治此。與此相違。應知差別。喜足。少欲。通三界無漏。所治二種。唯欲界所繫。喜足。少欲。體是無貪。所治二種。欲貪為性。能生眾聖。故名聖種。四聖種體。亦是無貪。四中前三。體唯喜足。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第四聖種。謂樂斷修。如何亦用無貪為體。

以能棄捨有欲貪故。為顯何義。立四聖種。以諸弟子。捨俗生具。及俗事業。為求解脫。歸佛出家。法王世尊。愍彼安立助道二事。一者生具。二者事業。前三。即是助道生具。最後。即是助道事業。汝等若能依前生具。作後事業。解脫非久。何故安立如是二事。為欲對治四種愛生。故契經言。苾芻。諦聽。愛因衣服。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如是愛。因飲食。臥具。及有無。皆如是說。為治此。四說四聖種。即依此義。更異門說。謂佛為欲。暫息。永除我所我事。故說。四聖種。我所事者。謂衣服等。我事者。謂自身。緣彼貪名為欲。為暫止息。前三貪欲。說前三聖種。為永滅除四種貪。故說第四聖種。

【身證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身作證。多安住。而未能得諸漏。水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二解。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身證補特伽羅者。謂諸有學。已具證得八解脫。定。即不還果。說名身證。由身證得八解脫。定。具足住。故。八解脫者。謂有色觀諸色等。後當廣說。

三解。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三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謂信勝解。或見至。得身具。八證解脫。未以慧盡諸漏。彼捨信勝解。或見至。得身證。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外國諸師。作如是說。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信勝解。或見至。得名者。得身證名。捨道者。捨信勝解。或見至。得道者。得身證道。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此。捨名得名。非捨道得道。信勝解等。得滅定時。不捨不得。無漏道。故。

四解。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身證補特伽羅。答。若補特伽羅。雖於八解脫。身已證具足。住。而未以慧永盡諸漏。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身語具足圓滿】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具足圓滿。終不毀犯所毀犯故。謂不違損清淨尸羅。

【身語清淨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清淨現行。由無悔等。漸次修行。乃至得定。為依止。故。謂依定力。令犯戒垢。極遠離。故。

【身語極善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極善現行。染汗尋思。所不雜。故。謂染汗尋思。所不能雜。一向淨。故。

【身語無罪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無罪現行。遠離邪願。修梵行。故。謂不迴向。有及資財。修行梵行。為諸聖賢。所稱讚。故。

【身語無害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無害現行。不輕凌他。易共住。故。

謂不由自高凌懷於人，難共住等，爲損害故。

【身語隨順現行】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身語隨順現行？由能隨順涅槃得故。能爲隨順得涅槃德能引聖道故。

【身語親善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親善現行？同梵行者，攝受尸羅故。謂同梵行攝受尸羅應歸趣故。

【身語應儀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應儀現行？於尊尊位，離憍慢故。謂於尊長及等尊長所，摧伏憍慢，如應供事故。

【身語敬順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敬順現行？於尊教誨，敬順受故。謂於尊語言敬順而受，離自見取故。

【身語無熱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無熱現行？遠離苦行熱惱下劣欲解故。謂離外道下劣欲解行諸苦行，不自燒然故。

【身語不惱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不惱現行？棄捨財業，無悔惱故。謂由棄捨財業，無有追悔，彼於後時，無熱惱故。

【身語無悔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無悔現行？雖得少分，不以爲喜。無悔恨故。謂修善品雖獲少分，不生喜足。離諸悔恨，盡其所能，而修習故。

【身語隨隱顯現行】 雜集論八卷九頁云云何身語隨隱顯現行？隱善顯惡故。謂隱自功德，顯自過失。

【身受與心受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一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答：若受在五識身，名身受。在意地，名心受。復有說者，諸受中無分別者，名身受。有分別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自相境，名身受。緣自相共相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現在境，名身受。緣三世及無爲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緣實有境，名身受。緣實有假有境，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於境一往取者，名身受。數數取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若受於境暫離即了者，名身受。推尋乃了者，名心受。復有說者，諸受中，若依色、綠色、名身受。若依非色、綠色、非色，名心受。如是，有對無對，積聚、非積聚，和合、非和合，說亦爾。尊者世友說曰：佛說二受，謂身受心受。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此中無有身受，皆是心受。何以故？心相應故。然所有受，若依五根轉，名身受。恆以身爲增上緣故。若依意根轉，名心受。恆以心爲增上緣故。有作是說：無有身受。諸所有受，皆是心受。何以故？心相應故。然所有受，若依三根轉，取和合境，名身受。恆作想故。若依三根轉，取不和合境，名心受。

非恆作想故。大德說曰：受有二種。一者，身受。二者，心受。若是身受，亦是心受。有心受，而非身受。謂所有受，不取外事而起分別。但依內事，執取其相，而起分別。謂緣一切補特伽羅及緣法處所攝色心不相應行，無爲法等名心受。大德欲令如是心受，無實境界，惟分別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一頁云：問：此中何者名身受？何者名心受？答：若受在五識身，名身受。在意地，名心受。復次若受，無分別，名身受。有分別，名心受。復次若受，取自相境，名身受。取自共相境，名心受。復次若受，取現在境，名身受。取三世及非世境，名心受。復次若受，取事別境，名身受。取事別及和合境，名心受。復次若受，一墮境者，名身受。數墮境者，名心受。復次若受，於境牽爾轉者，名身受。思度轉者，名心受。復次若受，以色爲所依，色爲所緣者，名身受。以非色爲所依，非色爲所緣者，名心受。如是，有對無對，積聚、非積聚，和合、非和合，廣說亦爾。尊者世友說曰：如佛所說，彼於爾時，受於二受。謂身受心受。云何身受？云何心受？答：無有受是身受。一切受皆是心受。所以者何？心相應故。然諸受若依五根轉，此受名身受。恆以身爲增上故。若依意根轉，此受名心受。恆以心爲增上故。復作是說：無有受是身受。一切受皆是心受。心相應故。然諸受依取至境三根轉，此受名身受。恆作想故。依取不至境三根轉，此受名心受。不恆作想故。大德說曰：若是身受，彼亦心受。若受是身受，彼亦心受。有心受，而非身受。謂若計度外事，於內取相及於事取補特伽羅，并法處所攝色心不相應行，無爲相，如此類受，皆名心受。以於非實有境，分別轉故。是謂身受心受差別。

【身脊區曲喘息奔急】 如老差別中說。

【身受心法各有三種】 顯揚十九卷十七頁云：論曰：當知身等各有三種差別。身三種者，或有身分自性不淨，如身內分。或有身分相似清淨，如身皮分。或有身分變壞不淨，如命終已，青瘀等身分。受有三種者，所謂苦樂不苦不樂。心有三種者，謂樂等相應。法有三種者，謂黑白雜。

【身財圓滿及身財下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衆生，於欲界中，生利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世尊！此中有何密意？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於一切處，能令衆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爲彼宣說此道。此道。若有能於此道，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若

有衆生於此道此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煩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劣。善男子！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住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住持威德，亦令衆生身財下劣。

【身土皆通有漏識變及無漏識變】成唯識論十卷十九頁云：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若集故。善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無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樂攝。非滅道故。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沙門】俱舍論二十四卷十六頁云：論曰：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如契經說：以能勤勞息除種種惡不善法，廣說乃至故名沙門。異生不能，無異究竟趣涅槃故。非真沙門。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六卷六頁云：問如上所引三種經中所說沙門，有何差別？有作是說：師子吼經說沙門者，謂住四果。善賢經中說沙門者，謂行四向。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住四果及諸行向。有餘師說：師子吼經說沙門者，謂住四果。善賢經中說沙門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具足攝一切沙門。或有說者：師子吼經及善賢經說沙門者，謂住四果。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住果向一切沙門。復有說者：師子吼經及善賢經說沙門者，謂學無學。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學無學及非學非無學。有作是說：師子吼經及善賢經說沙門者，謂諸聖者。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諸聖者及諸異生。復有說者：師子吼經及善賢經說沙門者，謂持戒者。準陀經中說沙門者，謂持戒者及犯戒者。或復有說：此三經中所說沙門，義無差別。問前二經說有四沙門，汗道沙門，豈四所攝？亦四所攝？謂預流向。然預流向，有近有遠。近謂見道，遠謂此順決擇分順解脫分，乃至正信而出家者。如契經說：有四種預流支。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支因向名，義無差別。問善賢經說：若此處有八支聖道，當知四處有四沙門。汗道沙門，豈此所攝？答：亦此所攝。以聖道支有實有假，實謂無漏正見等八。假謂有漏正見等八。汗道沙門，亦得成就。若不漏正見，故彼亦是初沙門攝。復有說者：前二經說四種沙門，即是第三契經所說勝道等四。非預流等。故此三經，所說無異。問：初經所說，當云何通？唯我法內有四沙門，佛於衆中正師子吼。世尊豈說唯我法內有毀犯戒而師子吼答說亦無失。所以者何？汗道沙門，雖復破戒而不破見。雖破加

行，不破壞樂。設有問言：汝犯戒惡，爲善？爲不善？彼言：不善。爲應作？爲不應作？彼言：不應作。爲有異熟？爲無異熟？彼言：有異熟。爲得可愛果？爲得不可愛果？彼言：得不可愛果。爲惡趣受？爲善趣受？彼言：惡趣受。爲自身受？爲他身受？彼言：自身受。爲是師過？爲是教過？爲是自過？彼言：非師過，亦非教過，是我之過。彼如有是有漏正見，信有因果，不愚因果，如是正見，九十六種外道所無。故佛衆中，正師子吼，依彼而說，亦無有過。

【沙門義】瑜伽九十八卷十八頁云：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爲沙門義。此義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又此畢竟無失，壞故名第一義。其假名者，即不如是，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當知亦名勝義沙門。又被追求此沙門果，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故說彼名沙門義。此沙門義，復有二種：一、無差別總相建立。二、若有所作，若無所作，行向住果差別建立。如是一切，總有四種：一、沙門性。二、沙門。三、沙門義。四、沙門果。其婆羅門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沙門莊嚴】瑜伽二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爲沙門莊嚴？謂如有一，具足正信，無有詭曲，少諸疾病，性勤精進，成就妙慧，少欲喜足，易養易滿，具足成就，杜多功德，端嚴知量，具足成就，賢善士法，具足成就，聰慧者相，堪忍柔和，爲性賢善，如彼卷十七頁至二十四頁廣釋。

【沙彌伽藍】西域記六卷十四頁云：穿塔破側不遠，有一伽藍，僧衆麤劣，清肅皎然而以沙彌總任業務。遠方僧至，禮過彌隆，必留三日，供養四事。聞諸先志曰：昔有苾芻，同志相召，自遠而至，禮察塔波，見諸羣象，相趨往來，或以牙草草，或以鼻灑水，各持異花，共爲供養。時衆見已，悲歎感懷，有一苾芻，便捨具戒，願留供養。與衆辭曰：我惟多福，濫涉僧中，歲月亟淹，行業無紀。此穿塔波，有佛舍利，聖德冥通，羣象踐躐，遺身此地，甘與同羣，得畢餘齡，誠爲幸矣。衆告之曰：斯盛事也。吾等垢重，智不謀此。隨時自愛，無虧勝業。亦既離羣，重申誠願，歡然獨居，有終焉之志。於是茸茅爲宇，引流成池，采掇時花，灑掃堂飾，綿歷歲序，心事無怠。鄰國諸王，聞而雅尚，競捨財寶，共建伽藍。因而勸請，屈知僧務。自爾相踵，不泯元功。而以沙彌總知僧事。

【沙門性異名】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七頁云：此沙門性，有異名耶？亦有。云何？頌曰：所說沙門性，亦名婆羅門，亦名爲梵輪。真梵所轉故。於中唯見道說名爲法輪由

速等似輪，或具轉等故。論曰：卽前所說真沙門性，經亦說名婆羅門性。以能遣除諸煩惱故，卽此亦說名爲梵輪，是真梵王力所轉故。佛與無上梵德相應，是故世尊獨應名梵。由契經說佛亦名梵，亦名寂靜，亦名清涼。卽於此中，唯依見道，世尊有處說名法輪，如世間輪，有速等相。見道似彼，故名法輪。見道如何與彼相似，由速行等，似彼輪故。謂見道速疾行，故有捨取故。降未伏故，鎮已伏故，上下轉故。具此五相，似世間輪。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如世間輪，有輻等相。八支聖道，故名法輪。謂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念，似世間輪。正語，正業，正命，似輻。正定，似輞。故名法輪。寧知法輪唯是見道，憐陳那等見道生時，說名已轉。正法輪故。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苦聖諦，此應偏知。已偏知，是名三轉。卽於如是一轉時，別別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諸諦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三。毗婆沙師所論如是。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論名？是故唯應卽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爲法輪。可應正理。如何三轉三周轉故？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轉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應偏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此已偏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云何名轉？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

【沙門莊嚴具義】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三頁云：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增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喜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蓄餘長衣鉢，遠離在家共喧雜住，增煩惱，故樂與聖衆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不樂攝受親里朋友。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慙，悲傷，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卽棄捨，除遺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衆苦。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背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何求他所惡犯，隱覆自善，發露已惡，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衆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卽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應作事，翹勤無惰，凡百所爲，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爲己給使。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

所見，非我境界。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咒術。若與如是功德相應，如是安住，如是修學，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甚爲微妙。譬如有入，盛壯端正，好自莊嚴，樂受諸欲，沐浴身首，塗以妙香，服鮮白衣，飾以種種妙莊嚴具。所謂環珞耳環指環腕釧臂釧諸妙寶，卽并金銀等種種華鬘。如是莊嚴，極爲奇妙。如是行者，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其德熾然，威光徧照，是故說爲沙門莊嚴。是名沙門莊嚴具義。

【沙門果依何界得】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九頁云：何沙門果，依何界得？頌曰：三依欲後三。由上無見道，無聞無緣下，無厭多經故。論曰：前三但依欲界身得，得阿羅漢，依三界身之二果，未離欲故，非依上得，理且可然。第三云何非依上得，由理教故。且理云何依上界身，無見道故，非離見道，已離欲者，可有超證不還果義。何緣上界必無見道，且無色中，無正聞故。又彼界中，不緣下故。色界果生，著勝定樂，又無苦受，不生厭故，非無有厭，能得見道。教復云何，由經說故。經言有五種特伽羅，此處通達，彼處究竟。所說中般，乃至上流。此通達言，唯自見道是證。圓寂初加行故。由此見道，上界定無。

【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何等五法？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者，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蔽，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嫖娼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法，復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有正法，但以梵事爲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汙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爲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沙門道及究竟唯內法有】 瑜伽九十七卷一頁云：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由四因緣，應知內法有沙門道及有究竟；外法決定無沙門道，亦無究竟。當知他論諸沙門道及以究竟一切皆空。云何名爲四種因緣？一者，依止四處，得四證智故；二者，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三者，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類故；四者，內法大師與

外道師、不同類故。如彼卷一頁至三頁廣釋。

【初夜】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初善】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初修業】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初發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初發處者，謂諸最初於可厭法，深生厭離，於能成辨真實義，如實了知有勝功德，而創趣入名初發處。

【初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六頁云：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所滋潤者，謂喜所謂。偏滋潤者，謂樂所謂。偏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偏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譬如點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誨，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沐浴搏者，以喻於身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偏內外者，喻無間際喜樂和合。不強者，喻無散動。不弱者，喻無染汙，亦無愛味。

二解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惡行、語惡行等，持杖、持刀、鬪訟、誑誑、詭詐、起妄語等。由斷彼故，說名為離惡不善法。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意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過失。一切羸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為初。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思慮。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澀，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隨所欲樂，乃至七日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三解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為初。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四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謂有一類，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一天道。又六卷二頁云：初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最居首

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最在前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尋、伺、喜、樂、心一境性，總此五支，名初靜慮。如有頌言：心隨貪欲行，或復隨嗔憎，而修靜慮者，諸佛不稱譽。昏睡蓋纏，心無知修靜慮。身相離安靜，諸佛不稱譽。掉舉蓋纏，心諸根不寂靜。雖勤修靜慮，諸佛不稱譽。三寶四諦中心懷猶豫，雖勤修靜慮，諸佛不稱譽。遠離欲及惡尋，何皆如理，身柔軟安靜，受離生喜樂。身如沐浴，圍徧體皆津膩，不強亦不弱，愛水不能漂，尋伺等五支，賢聖仙所證。總名初靜慮，諸佛所稱譽。又云：此靜慮名，依何義立，謂能寂靜惡不善法及餘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故名靜慮。復次寂靜種種惡不善法及餘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已此靜慮起等起生，趣入出現，故名靜慮。復次寂靜種種惡不善法及餘雜染後，有熾然當苦異熟生，老死等諸有漏法。已此靜慮明盛，徧照故名靜慮。如彼卷十五頁至六卷二頁廣釋。

【初善受戒】 如清淨戒中說。

【初發心安住】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

二解 如了相作意中說。

【初靜慮靜相】 瑜伽三十三卷五頁云：如是名為由六種事，覺了欲界諸欲羸相。復能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謂欲界中一切羸性，於初靜慮，皆無所有。由離欲界諸羸性故，初靜慮中，既有靜性，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即由如是定地作意，於欲界中，了為羸相，於初靜慮，了為靜相。是故名為了了相作意。

【初靜慮近分】 顯揚二卷四頁云：建立近分及根本者，如經中說：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是謂初靜慮近分。

【初靜慮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徧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初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由已入故，不名異生。超過一切所有怖畏，得未曾得。無上法故，常能安住極歡喜住。

【初轉法輪處】 西域記七卷二頁云：精舍西南，有石窰堵波。無愛曼王建也。其雖傾陷，尚餘百尺。前建石柱，高七十餘尺。石含玉潤，鑿照映徹。慙慙祈請，影見眾像。善惡之相，時有見者。是如來成正覺，已初轉法輪處也。其側不遠窰堵波，是阿若憍陳如等見菩薩捨苦行，遂不待衛，來至於此而自習定。其傍窰堵波，是五百獨覺

同入涅槃處。又三空塔波、過去三佛座及經行遺跡之所。

【初修樂瑜伽師】如三種修樂師中說。

【初生天乘身量】俱舍論十一卷十三頁云：隨彼諸天男女女膝上、有童男童女、欲爾化生、即說為彼天所生男女。初生天乘、身量云何？頌曰：初如五至十、色圓滿有依。論曰：且欲諸天初生、如次如五六七八九十歲人。生已、身形速得成滿。色界天乘於初生時、身量周圍、具妙衣服。一切天乘、皆作聖言、謂彼言詞、同中印度。

【初靜慮有五支】瑜伽十一卷八頁云：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樂為除羶重。

【初靜慮具足住】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初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初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初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五頁云：建立定者：如經中說：離欲惡不善法故、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離欲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斷欲界煩惱雜染、離惡不善法者、謂斷欲界業雜染法、能隨惡趣、故名、為惡、能障為善、故名不善。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患尋、無害尋、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害伺、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生者、謂從此所生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所攝、初者、謂次第定中、此數最先、故靜慮者、謂已斷欲界雜染之法、尋伺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

【初能變識略有三相】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執藏義、故謂於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偏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初業菩薩住心教授】瑜伽五十卷三頁云：云何如來教授一切始業初業等持、資糧攝受安住、欲住其心、諸菩薩眾、令心得住。謂諸如來、為無詭曲、恭敬愛重等持、資糧、始業初業、諸菩薩眾、最初施設、無倒教授。如是告言：善男子、汝當安處、遠離臥具、獨一無二、於內寂靜、如理思惟、汝之父母、所為立名、或汝親教、軌範師等、所為立名。如是思惟、我今為有離六處法、自性真實、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有中、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汝既如是正思惟、已當於此法、都無所得。唯當如是、如實了知、但於客法、有客想、轉。汝善男子、若於爾時、於自己名、唯有客想、已生、已得、復應在內、如理思惟、於汝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如是思惟、我此眼中、唯二可得。謂此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除此、無有若過、若增、於此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且非是眼。此唯有事、於中假立眼名、想等、當知自性、亦非是眼。何以故？非於此中、遠離所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少有眼覺、而能轉故。若有此事、體是真實、稱名所說、不應於中、更待眼名、方有如是眼覺、而轉。唯應自性、不由聽聞、不由分別、彼所立名、但於此事、有眼覺、轉。然無如是不符名、言覺、轉可得。是故此中、唯於客法、而有其客、眼名、眼想、眼假施設。汝既如是、於其內、眼如理思惟、復於眼、唯有客想、當生當得。如於其眼、如是、於耳、鼻、舌、身等、廣說、乃至見、聞、覺、知、已得、已求、若已作意、隨尋、隨伺、以要言之、善於一切、諸法、想中、唯有客想、當生當得。如是、汝於自己、身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廣說、乃至一切、法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汝由如是、一切所知、善觀察、覺、善於一切、諸法、想中、起唯客想。於一切、法、所有一切、戲論之、想、數、除遣、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於此事中、多修習住、汝若如是、當依、如來、妙智、清淨、等持、種種性、獲得、無倒、心一境性。如是、汝等、若於不淨、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若於慈、慈、若於緣、起性、起、若於界、差別、若於阿、那、波、那、念、若於初、靜、慮、廣說、乃至、若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量、菩薩、靜、慮、神通、等持、等、至、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汝若如是、修此、菩薩、無倒、作意、漸次、乃至、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究竟、出離。當知、是名、一切、菩薩、遍趣、正行。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答：彼品、羶重、猶未斷故。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答：由其、助伴、相對、愛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又此

【初業菩薩住心教授】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初靜慮中未斷苦根】

應無尋伺寂靜處重斷滅所作差別。

二解 瑜伽六十三卷六頁云：問：何因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三解 顯揚十九卷十三頁云：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麤重品者，與住第二靜慮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初靜慮中未斷麤重品。

【初靜慮所治有五種】 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名初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者，欲貪；二，欲恚害；三者，憂苦；四者，犯戒；五者，散亂。

【初地菩薩離五怖畏】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一頁云：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衆怯畏。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遠離一切世財貪喜，無染汙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初地菩薩十種大願】 瑜伽四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現法中，能起菩薩一切精進，信增上力為前導，故於當來世，惟前所說菩提分品十種大願，今即於此極歡喜住，能具引發。由得清淨勝意樂故，為欲供養最勝有情真寶福田大師法主，是故引發第一大願。為欲受持彼所宣說無上正法，是故引發第二大願。為欲勸請轉未曾有妙正法輪，是故引發第三大願。為欲順彼行菩薩行，是故引發第四大願。為欲成熟彼器有情，是故引發第五大願。為欲往趣諸佛國土，奉見如來，承事供養，聽受正法，是故引發第六大願。為淨修治自佛國土，是故引發第七大願。為於一切在所生處，常不遠離諸佛菩薩，與諸菩薩，常同一味意樂，加行是故引發第八大願。常為利益一切有情，曾不空過，是故引發第九大願。為證無上正等菩提，作諸佛事，是故引發第十大願。作是願言：如有有情，展轉相續，終無斷盡，亦如世道，展轉相續，終無斷盡，我此大願，生生相續，乃至究竟菩提邊際，常不遠離。

不忘失，常不乖離。如自誓，心發正願。當知此中前就所應願事起願，後即就願以起於願。如是菩薩十種大願，以為上首，能生無數百千正願。如是菩薩，於當來世，具諸大願，於現法中，發大精進。

【初地斷二愚及彼麤重】 成唯識論九卷十八頁云：由斯初地斷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準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初地以上菩薩復有三種】 佛地經論六卷十八頁云：初地以上菩薩，復有三種。一初發心，謂在初地，已入見道正性離生，真無漏心，創現行故。二已修行，謂上六地，已得修道，進修行故。三不退轉，謂上三地，修道已滿，離諸功用，無加行道，任運現前，一切煩惱，畢竟不起，念念勝進，無退轉故。

【初二靜慮諸天光明差別】 瑜伽十二卷十一頁云：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是故經說彼地已上，惟一種身，非於下地。

【初靜慮斷除五法修滿五法】 瑜伽十一卷二頁云：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一等，或餘宰官、或尊尊一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毗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欣欣踊喜。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欣欣踊喜。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

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初靜慮等中不說念正知捨】顯揚十九卷十二頁云：問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等於初靜慮等不說耶？答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第二靜慮中，有躍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纏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第三靜慮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故經中說遠離喜貪。初靜慮中，雖離欲貪，未離喜貪。第二靜慮中，雖離尋伺貪，未離喜貪。第四靜慮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是故於諸靜慮中，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三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分後，速念性寤，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

二解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者：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性寤寤瑜伽？云何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性寤寤瑜伽者，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至夜後分，速念性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常勤修習性寤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性寤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性寤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性寤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勵，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初靜慮至無所有處各有三種】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頁云：初靜慮，有三種。謂味相應、淨、無漏。味相應者，謂愛相應。愛能持心，於境流注，其相順定，故獨受其名。所餘因緣，如前已說。淨，謂善有漏。無漏，謂聖道。問善有漏定，有垢有濁，有毒有刺，有漏有過失。云何名淨？答：雖非究竟淨，而以少分淨故名淨。謂不雜煩惱，故煩惱相違故。引發無漏勝義淨故。順聖道故。無漏眷屬故。問無漏等，至是勝義淨，何故不名為淨？有說：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有餘。有說：無漏名淨，共所了知，有漏名淨，非所共知，是以偏說。有說：立名依差別義。善有漏定，初達染法，淨義為勝，故

說名淨。聖道斷漏，無漏義勝，故名無漏。如初靜慮三種，乃至無所有處，三種亦爾。

【作】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作？謂行蘊。

二解 集論五卷四頁云：作者，謂起造諸業，令其現行。

【作意】瑜伽三卷七頁云：作意，云何？謂心迴轉。又云：作意，何業？謂引心為業。二解 瑜伽五卷二頁云：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作意，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作者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又說：由彼所生作意，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

五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作意？謂發動心為體。於所緣境，持心為業。

六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作意？謂能令心發悟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作意？謂令心發悟為性。令心心法，現前警動，是憶念義。任持攀緣心為境。

八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作意，云何？謂心警覺性。此有三種。謂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

十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作意，云何？謂牽引心，隨順牽引，思惟牽引，作意造意，轉變心，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作意，云何？謂心引於隨引，等隨引，現作意，已作意，當作意，警覺心，是名作意。

十二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作意，謂能令心警覺；即是引心趣境為義。亦是憶持曾受境等。此有三種。謂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七有學身中，無漏作意，名學。阿羅漢身中，無漏作意，名無學。一切有漏作意，名非學非無學。

【作者】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諸業用，說為作者。

【作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

【作名】 如二種名中說。

【作行】 如八種著中說。

【作動】 如八種著中說。

【作證】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作證者：謂於彼吳涅槃。

【作愁憂】 如八種著中說。

【作修治】 如八種著中說。

【作救護】 如八種著中說。

【作我所】 如八種著中說。

【作高勝】 如八種著中說。

【作下劣】 如八種著中說。

【作福行】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

【作證道】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作證道者：能證圓成實故。

【作苦邊】 瑜伽九十五卷十四頁云：作苦邊者：謂河羅漢所斷衆苦。

【作意處】 此即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作意淨】 如觀行者有二種淨中說。

【作意修】 如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作意中說。

【作意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作意相？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作業差別】 攝論云：作業差別者：謂能發動、熾然、徧滿、顯示、轉變、往來、卷舒、一切色像皆入身中，所往同類，或顯或隱，所作自在，伏他神通，施辯念樂，放大光明，引發如是大神通故。世親釋八卷六頁云：作業差別，謂發神通所作事業。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即彼熾然，故名熾然。言徧滿者，應知即是光明普照。言顯示者，由此威力，令無所餘有情類，歛然能見無量世界，及見其餘佛菩薩等。言轉變者，應知轉變一切地等，令成水等。言往來者，謂一刹那，普能往還無量世界。言卷舒者，謂卷十方無量世界入一極微，極微不增。舒一極微，包于十方無量世界。世界不滅。一切色像皆入身中者，謂身中現無量種種一切事業。所往同類者：謂

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音與彼同類。為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顯、謂顯現。隱、謂隱藏。所作自在者：如變魔王、作佛身等。伏他神通者：謂能映蔽一切神通於請問者，施以辯才，故名施辯。於聽聞者，施念、施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放大光明者：為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引發如是大神通者，引前所說大神通故。如是一切，聲聞所無。是故殊勝。

【作極厚重】 如八種著中說。

【作極甘味】 如八種著中說。

【作事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作事相應者：謂於一所作事，展轉相應。如二苾芻隨一所作，更互相應。

【作業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作用顛倒】 如業顛倒中說。

【作業決定】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作業決定者：由宿業力，感得決定異熟相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何以故？造作此業，期限決定，故終不越限。必造此業，乃至諸佛世尊大神通力，亦不能為障，令其不造。隨因決定力，果相續轉變故。

【作用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作用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二解 如四道理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由諸因諸緣，諸法若證得，若成滿，若彼已生，能起業用，是名作用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作用道理者：謂異相諸法，各別作用。如眼根等，為眼識等所依作用；色等境界，為眼識等所緣作用；眼等諸識，了別色等金銀匠等善修造金銀等物。如是比。

【作意散亂】 集論一卷十頁云：云何作意散亂？謂依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

【作意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作意有三】 俱舍論七卷十四頁云：作意有三：一、自相作意。謂如觀色，變礙為相，乃至觀識，了別為相。如是等觀相應作意。二、共相作意。謂十六行相應作意。三、勝

解作意。謂不淨觀、及四無量、有色解脫、勝處、遍處。如是等觀相應作意。
【作意爲集】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二頁云。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爲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爲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爲集。

【作意等義】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卽了相等。如前聲聞地已說。復有十智。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此亦如前聲聞地辯。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復有九種遍知。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三者、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七者、願下分結斷遍知、八者、色貪盡遍知、九者、無色貪盡遍知。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作意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五頁云。如是已說最勝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頌曰。菩薩以三慧、恆思惟大乘、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論曰。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數數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如是名爲作意正行。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頌曰。此增長善界、入義、及事成。論曰。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義。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修治地故。作意正行、有何助伴。頌曰。此助伴應知、卽十種法行。論曰。應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何等名爲十種法行。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論曰。於此大乘、是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爲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行十法行、獲幾所福。頌曰。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論曰。修行如是十種法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何故。但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於聲聞乘、不如是說。頌曰。勝故、無盡故、由攝他不息。論曰。於此大乘、修諸法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一、最勝故、二、無盡故。由能攝益他諸有情、是故大乘說爲最勝。由雖證得無餘涅槃、利益他事而恆不息。故大

乘說爲無盡。

【作意善巧】 集異門論一卷四頁云。作意善巧云何。答。如有慈芻、或受持素怛纜、或受持毗奈耶、或受持阿毗達磨、或聞親教師說、或聞軌範師說、或聞展轉傳授藏說、或聞隨一如理者說。依止如是如理所引聞所成慧、於眼界、乃至意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地界、乃至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樂苦喜憂捨無明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受想行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欲色無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色無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滅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過去未來現在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劣中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妙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善不善無記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學無學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非學非無學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有漏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無漏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有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於無爲界、有善巧作意、思惟非常苦空非我。復次如有慈芻、如實知見過去未來現在作意、善不善無記作意、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作意、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作意、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作意、於如是等種種作意、解了、乃至毗鉢舍那、是謂作意善巧。

【作苦邊際】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八頁云。經說預流作苦邊際。依何義立苦邊際。名依齊此生、後更無苦。是令後苦不相續義。或苦邊際、所謂涅槃。如何涅槃可是所作除彼得障、故說作言。如言作空、謂毀盡觀。

【作重業決定】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作重業決定者。謂數串習、合同類因與等流果、決定相續。如未生怨、害父王等。

【作意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

【作諸衆生一切義利】 佛地經論一卷十五頁云。如是淨土任持圓滿。作何事業。作諸衆生一切義利。謂於此中、自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或令一切有情、自作一切義利。現益名義。當益名義。世間名義。出世名義。離惡名義。攝善名義。福德名義。智慧名義。如是等別。雖在寂定、由先所修加行願力、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

切義利。

【別離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別離相者：謂於諸行失增上力，或他所攝，執爲己有，以於資具等事，或時自在失壞，或他陵奪爲己有故。

【別離苦】 如四苦中說。

【別異想】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

【別離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爲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爲別離無常之性。依外別離無常性者：謂現前有資生財寶，先未變異，未爲別離無常滅壞。後時爲王盜賊非愛及共財等之所劫奪，或由惡作加行失壞，或方便求而不能得。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由別離行知無常性。

【別記別】 瑜伽九十四卷四頁云：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

【別解脫】 集異門論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別解脫答：謂諸如來應正等覺，廣說乃至佛薄伽梵，自知自見，爲諸苾芻半月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契經，是名別解脫。問：何緣說此名別解脫答：最勝者法。由此爲門，此爲上首，此爲初緣，別行別住，由斯故立別解脫名。

【別離無常】 如別離行中說。

【別境心所】 成唯識論五卷十八頁云：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二頁廣說。

【別供事行】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別供事行。

【別時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合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是說，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

界，當知亦爾。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別時意趣者：謂觀懈怠，不能於法精勤學者，故說是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得決定。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此意長養先時善根。如世間說：但由一錢而得於千。

二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別時意趣者：如說：若有願生極樂世界，皆得往生。若暫得聞無垢月光如來名者，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決不退轉。如是等言，意在別時故。

【別義意趣】 攝論二卷十二頁云：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達事爾時，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

二解 世親釋五卷十二頁云：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達事多佛，無性釋五卷十一頁云：別義意趣者：謂證相大乘法義，與教相大乘法義，甚有差別。由此意趣，作如是言：若已達事爾所殑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方能解義。極懸遠故，於大乘，法簡取聖者自內所證，簡去隨言所解了義。

三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別義意趣者：如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如是等言，不可如文便取義故。

【別義四相】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訓釋言詞，復有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故，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別解脫契經】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

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爲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別解脫圍滿】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遮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圍滿。

【別義相應意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問：如前說別義相應義趣者，此有何義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別解脫律儀相】 如別解脫律儀差別有八中說。

【別解脫律儀異名】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別解脫律儀名差別者：頌曰：俱得名尸羅，妙行、業律儀。唯初表無表，名別解業道。論曰：能平險業，故名尸羅。訓釋詞者，謂清淨故。如伽他言：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智者稱揚，故名妙行。所作自體，故名業。豈不無表亦名不作，如何今說所作自體有慚恥者，受無表力，不造衆惡，故名不作。表思所造得所作名，有餘釋言：是作因故，是作果故，名作無失。能防身語，故名律儀。如是應知別解脫戒，通初後位，無差別名。唯初利那表及無表，得別解脫及業道名。謂受戒時初表無表，別棄捨種種惡故，依初利捨義，立別解脫名。即於爾時，所作究竟，依業暢義，立業道名。故初利那，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爲根本業道。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名爲後起。

【別執一蘊爲我所】 大毗婆沙論八卷五頁云：頗有於一蘊執我我所耶？答：有。謂色蘊行蘊中各有我法執，一爲我，餘爲我所。受想識蘊，雖無多類，而有種種差別自性，是故亦得計一爲我，餘爲我所。

【別境五所互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二頁云：此別境五，何受相應？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若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苦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別境心所起一或多】 成唯識論五卷二十頁云：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多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俱定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彼加行位少，有閑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

是言。如戲論忘天，專注一境，起貪嗔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實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曾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或有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隨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別解律儀由五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唯除近住，其餘七種別解律儀，由四緣捨。一、由意樂。對有解人，發有表業，捨學處故。二、由棄捨衆同分故。三、由二形俱時生故。四、由所因善根斷故。捨近住戒，由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律儀由五緣捨。何緣捨戒，由此五緣，與受相違表業生故。所依捨故，所依變故。所因斷故。過期限故。如彼卷六頁至八頁廣說。

【別解脫律儀所攝業】 集論五卷七頁云：別解脫律儀所攝業者，即是七衆所受律儀。謂苾芻律儀，苾芻尼律儀，式叉摩那律儀，勤策律儀，勤策女律儀，耶波末迦律儀，耶波斯迦律儀，及近住律儀。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出家律儀，耶波末迦律儀，依能修行遠離惡行，遠離欲行，補特伽羅。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耶波末迦律儀，依能修行遠離惡行，不遠離欲行，補特伽羅。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近住律儀，依止不能遠離惡行，及不能遠離欲行，補特伽羅。

【別解脫律儀應要期受】 俱舍論十四卷九頁云：又此所說別解律儀，應齊幾時要期而受。頌曰：別解脫律儀，盡壽或晝夜。論曰：七衆所持別解脫戒，唯應盡壽要期而受。近住所持別解脫戒，唯晝夜要期而受。此時定爾。所以者何？戒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重說晝夜爲半月等時名，是何法謂諸行增語。於四洲中，光位邊際，如其次第，立晝夜名。二邊際中，盡壽可爾。於命終後，雖有要期，而不能生別解脫戒。依身別故。別依身中，無加行故。無憶念故。一晝夜後，或五或十晝夜等中，受近住戒。何法爲障，令彼衆多近住律儀，非亦得起。必應有法能爲障礙。以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近住律儀，唯晝夜故。於如是義，應共尋思。爲佛正觀。一晝夜後，無容起近住律儀。故於經中說：一晝夜爲觀所化根難調者，且應授與一晝夜戒。依何理教，作如是言。過此戒生，不違理故。毗婆沙者，作如是

言曾無契經說過晝夜有別受得近住律儀。是故我宗不許斯義。

【別解脫律儀不隨心轉】如隨心轉律儀中說。

【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俱舍論十四卷一頁云：初律儀相差別云何？頌曰：初律儀八種實體。唯有四形轉名異。故各別不違。論曰：別解脫律儀相差別有八。

一、苾芻律儀。二、苾芻尼律儀。三、正學律儀。四、勤策律儀。五、勤策女律儀。六、近事律儀。七、近事女律儀。八、近住律儀。如是八種律儀相差別。總名第一別解脫律儀。雖有八名實體。唯四形轉。所以者何？離苾芻律儀。無別苾芻尼律儀。離勤策律儀。無別正學勤策女律儀。離近事律儀。無別近事女律儀。云何知然？由形轉體。雖無捨得。而有名異。故形轉。即男女根。由此二根。男女形別。但由形轉。令諸律儀名。為苾芻苾芻尼等。謂轉根位。令本苾芻律儀。名苾芻尼律儀。或苾芻尼律儀。名苾芻律儀。令本勤策律儀。名勤策女律儀。或勤策女律儀。及正學律儀。名勤策律儀。令本近事律儀。名近事女律儀。或近事女律儀。名近事律儀。非轉根位。有捨先得。未得律儀因緣。故四律儀。非異三體。若從近事律儀。受勤策律儀。復從勤策律儀。受苾芻律儀。此三律儀。為由增足遠離方便。立別別名。如隻雙金錢。及五十二。為體各別。具足頓生三種律儀。體不相離。其相各別。具足頓生三律儀中。具三離殺。乃至具足三離飲酒。餘數多少。隨其所應。既爾相望。同類何別。由因緣別。相望有異。其事云何。如求受多種學處。如是如是。能離多種遙遠處時。即離衆多殺等緣起。以諸遠離。依因緣發。故因緣別。遠離有異。若無此事。捨苾芻律儀。爾時則應三律儀皆捨。前二攝在後一中。故不許然。故三各別。然此三種。互不相違。於一身中。俱時而轉。非由受後。捨前律儀。勿捨苾芻戒。便非近事等。

【別解脫律儀有下中上品】俱舍論十四卷十五頁云：此近事等一切律儀。由何得成。下中上品。頌曰：下中上隨心。論曰：八眾所受別解脫律儀。皆隨受心。有下中上品。由如是理。諸阿羅漢。或有成就。下品律儀。然諸異生。或成上品。

【別解脫律儀與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卷一頁云：彼說別解脫戒。惟於現在有情數蘊界處。得不於過去。以過去未來未墮法數。故靜慮無漏二種律儀。通於三世蘊界處。故彼所說。理亦無違。是故別解脫律儀。與靜慮無漏二種律儀。有差別相。謂別解脫律儀。惟於現在有情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通於三世境界處。得。別解脫律儀。通於業道根本。加行後起。有蘊界處。於彼得。別解脫律儀。非靜慮無漏。謂現在業道加行後起。有蘊界處。於彼得。靜慮無漏律儀。非別解脫。謂過去未來未業道。有蘊界處。於彼得。別解脫律儀。亦非靜慮無漏。謂過去未來業道加行後起。

律儀。通於三世境界處。得。別解脫律儀。通於業道根本。加行後起。處得。靜慮無漏二種律儀。惟於業道根本。處得。由此差別。應作四句。有蘊界處。於彼得。別解脫律儀。非靜慮無漏。謂現在業道加行後起。有蘊界處。於彼得。靜慮無漏律儀。非別解脫。謂過去未來未業道。有蘊界處。於彼得。別解脫律儀。亦非靜慮無漏。謂過去未來業道加行後起。

【戒】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爲戒。

【戒論】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言戒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犯戒過患。持戒功德。故名戒論。

【戒財】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戒財。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聖弟子。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飲諸酒。是名戒財。

【戒】如瑜伽第四十卷一頁至四十二卷五頁說。

【戒蘊】如無學戒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戒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戒。若無學戒。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戒。皆是戒蘊。是名戒蘊。

【戒禁取】瑜伽八卷三頁云：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唯用分別染汙慧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三頁云：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爲最。爲上。爲勝。爲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諸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爲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爲戒。又云：定愛爲緣。立戒禁取。如四取中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九卷十五頁云：問。何故名戒禁取。答。此取諸戒禁。故名戒禁取。問。此通取五取蘊。何故但名戒禁取。答。此因戒禁。通取五蘊。故但名戒禁取。復次。以行相故。名戒禁取。謂取戒禁。或取除蘊。執能淨者。名戒禁取。復次。此見應名戒禁取。略去等言。故但名戒禁取。復次。此多取戒禁。故名戒禁取。

五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五戒禁取。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計爲清淨。解脫。出

辭，染汗慧爲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爲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爲業。如經說取結取繫。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爲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邪見，非二取攝。

七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隨觀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汗慧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九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於戒禁及所依蘊，隨計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染慧爲性。戒者謂以惡見爲先，離七種惡。禁者謂牛狗等禁，及自拔髮執三支杖，僧估定慧等。此非解脫之因。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及入水火等，此非生天之因。如是等，被計爲因。所依蘊者，謂即戒禁所依之蘊。清淨者，謂即說此無間方便以爲清淨。解脫者，謂即以此解脫煩惱。出離者，謂即以此出離生死。是如斯義。能與無果唐勞疲苦所依爲業。無果唐勞者，謂此不能獲出苦義。

九解 集論一卷七頁云：何等戒禁取？謂於諸戒禁及戒禁所依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諸忍欲覺觀見爲體，勞而爲果所依爲業。

十解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

十一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戒禁取？答：如有一類，於戒執取。謂執此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執取。謂執此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或於禁俱執取。謂執此戒禁，俱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邊。是名戒禁取。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戒禁取云何能知有一、取戒，戒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取禁，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取戒禁，言戒禁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

十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爲能清淨，爲能解脫，爲能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十四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戒禁取云何？謂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是名戒禁取。

十五解 此是四取中之戒禁取。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戒禁取？謂有一類取戒，取禁取戒禁，爲能清淨，能解脫，能出離，能超苦樂，至超苦樂處。是名戒禁取。

十六解 如取文差別中說。

【戒圓滿】 如五圓滿中說。

【戒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戒虧損】 謂如瑜伽二十二卷八頁至十二頁所說十種虧損因緣，名戒虧損。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

【戒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戒性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戒律儀】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戒律儀？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戒律儀。又於二十二卷二頁至十八頁廣說其相。

【戒清淨】 瑜伽七十卷二頁云：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云何名爲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云何意樂清淨？謂爲解脫，修行梵行，不爲生天。云何命清淨？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云何名爲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云何名爲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云何名爲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者，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爲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爲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

四者、依滅。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
【戒日王】西域記五卷六頁云。時戒日王。將還曲女城。設法會也。從數十萬衆。在

碗伽河南岸。拘摩羅王。從數萬之衆。居北岸。分河中流。水陸並進。二王導引。四兵

嚴衛。或泛舟。或乘象。擊鼓鳴螺。拊絃奏管。經九十日。至曲女城。在碗伽河西。大花

林中。是時諸國二十餘王。先奉告命。各與其國。聖俊沙門及婆羅門。羣官兵士。來

集大會。王先於河西。建大伽藍。伽藍東。起寶臺。高百餘尺。中有金佛像。量等王身。

臺南。起寶壇。爲浴佛像之處。從此東北。北四十五里。別築行宮。是時仲春月也。從初

一日。以珍味饌。諸沙門婆羅門。至二十一日。自行宮。屬伽藍。夾道爲閣。閉諸臺飾。

樂人不移。雅聲遞奏。王於行宮。出一金像。虛中隱起。高餘三尺。載以大象。張以寶

幟。戒日王爲帝釋之服。執寶蓋。以左侍拘摩羅王。作梵王之儀。執白拂。而右侍各

五百象軍。被鎧周衛。佛像前後。各百大象。樂人以乘鼓。奏音樂。戒日王以真珠維

寶。及金銀諸花。隨步四散。供養三寶。先就寶壇。香水浴像。王躬負荷。送上西臺。以

諸珍寶。饗奢。那衣數十百千。而爲供養。是時惟有沙門二十餘人。預從諸國王。爲

侍衛。饑食已訖。集諸異學。商榷微言。抑揚至理。日將曛暮。回駕行宮。如是日。送金

像。導從如初。以訖散日。其大臺忽然火起。伽藍門樓。煙焰方熾。王曰。鑿捨國珍奉

遂雇此人。趨隘行刺。是時諸王大臣。請誅外道。王乃罰其首惡。餘黨不罪。遷五百

婆羅門。出印度之境。於是乃還都。
【戒現觀】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何名爲戒現觀。謂聖所受戒。於惡趣業。已

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

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致放逸處。問戒

現觀。何自性。答。聖所受身語業。爲自性。或此俱行。苦提分法。爲自性。問。戒現觀。當

言。作何業。答。戒現觀。解脫惡趣。衆苦。爲業。又云。戒現觀。亦無量種。謂隨遠離十種

不善性罪業。差別多種。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

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戒現觀。以何爲體。答。以聖所受身語等業。爲體。或

此俱行。苦提分法。爲體。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乃至傍生。終不

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邪佚行。知而妄語。飲蜜羅迷。隸耶未陀。放逸處。酒。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戒戒垢。令觀增明。亦名

現觀。
【戒體惟色】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卷十五頁云。問。何故戒體惟色。答。遮惡色起

故。又是身語業性。故身語二業。色爲體。故。
【戒之異名】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十四頁云。契經說戒。或名尸羅。或名爲行。或

名爲足。或名爲篋。言尸羅者。是清涼義。爲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又尸羅者。是安眠義。謂持戒者。得安隱眠。常得善夢。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得定義。謂持戒者。心易得定。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躡躑義。如伽他說。佛法池清涼。尸羅爲躡躑。聖浴不濡身。逮彼岸功德。又尸羅者。是嚴具義。有莊嚴具。於幼爲好。非壯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爲好。非幼老年。有莊嚴具。於老爲好。非幼壯年。尸羅嚴身。三時常好。如伽他說。尸羅嚴身具。幼壯老咸宜。住信慧爲珍。無能盜者。又尸羅者。是明鏡義。如鏡明淨。像現其中。住淨尸羅。無我像現。又尸羅者。是階陛義。如尊者無滅言。我蹈尸羅階。升無上慧殿。又尸羅者。是增上義。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力。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毒龍。名無怯懼。稟性暴惡。多所損害。去彼不遠。有毗訶羅數。爲彼龍之所燒惱。寺有五百大阿羅漢。共議入定。欲逐

彼龍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阿羅漢，從外而來。諸舊住僧，爲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住處，彈指語言：賢面遠去。龍聞其聲，即便遠去。諸阿羅漢，因問：汝遣此龍，是何定力，彼答曰：我不入定，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我護輕罪，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由此尸羅，是增上義。又尸羅，是頭首義。如有頭首，即能卽色聞聲，龍驚怖而去。有尸羅者，即能見尸羅諸色，聞末曾有名身等聲。顯三十七覺分華香，嘗出家遠離三菩提寂靜味，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觸行處，界自相共相法。是故尸羅，是頭首義。契經說戒名爲行者，以諸世間，說戒名行。故諸世間，見持戒者，言彼有行，見破戒者，言彼無行。又持淨戒，是衆行本，能至涅槃。故名爲行。契經說戒名爲足者，能往善處，至涅槃故。如有足者，能避惡惡，至安隱處；有淨戒者，能越惡趣，生天人中，或超生死，到涅槃岸。故名爲足。契經說戒名爲寶者，任持一切功德法故。謂持戒者，任持功德，不令退散，如寶持寶。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戒名不壞，所以者何？如足不壞，則能自在安隱處；具淨戒者，亦復如是。能至涅槃。此中無學身語淨戒，名行圓滿，行中極故。

【戒學有三】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

【戒有四種】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順覺支戒。謂爲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

【戒行清淨】 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戒賢伽藍】 西域記八卷十四頁云：德慧伽藍西南二十餘里至孤山，有伽藍曰尸羅跋陀羅。唐言戒賢。論師論義得勝，捨色建焉。竦一危峯，如密堵波，置佛舍利，論師三摩呬陀國之王族，婆羅門之種也。少好學，有風操。遊諸印度，詢求明哲。至此國那爛陀僧伽藍，遇護法菩薩，聞法信悟，請服染衣。諮以究竟之致，問以解脫之路。既窮至理，亦究微言。名擅當時，聲高異域。南印度有外道，探蹟素隱，窮幽洞微，聞護法高名，起我慢深嫉。不阻山川，擊鼓求論曰：我南印度之人也。承王國內有外道論師，我雖不敏，願與詳議。王曰：有之，誠如論也。乃命使臣，請護法曰：南印度有外道，不遠千里，來求較論，惟願降跡，赴集論場。護法聞已，攝衣將往。門人戒賢者，後進之翹楚也。前進請曰：何處行乎？護法曰：自慧日潛暉，燈燭寂照。外道

蟻聚，異學蜂起。故我今者，將摧彼論。戒賢曰：禁閑餘論，敢摧異道。護法知其俊也，因而允焉。是時戒賢年甫三十，榮輕甚少，恐難獨任。護法知衆心之不平，乃解之曰：有貴高明，無云齒。以今觀之，破彼必矣。逮乎集論之日，遠近相趨，少長咸萃。外道弘闡大猷，盡其幽致。戒賢循理實實，深極幽玄。外道詞窮，衆恥而退。王用酬德，封此邑城。論師辭曰：染衣之士，事實知足。清淨自守，何以邑爲？王曰：法王晦迹，智舟淪滑，不有旌別，無勵後學。爲弘正法，願垂哀納。論師辭不獲已，受此邑焉。便建伽藍，窮諸規矩，捨其邑戶，式修供養。

【戒善清淨】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戒善清淨者：如契經說：具足六支，名戒善淨。謂住淨尸羅，善自防守，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悉具足。於微細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或復皆得無漏戒故，名善清淨。如實義者，住無學位，迴向大乘，自分成淨，修善戒，故名善淨。

【戒類福業事】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今次應辯戒類福業事。頌曰：離犯戒及遮，名戒各有二。非犯戒因壞，依治滅淨等。論曰：諸不善色，名爲犯戒。此中性罪，立犯戒名。遮爲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爲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故，但立遮名。離性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爲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若具四德，得清淨名。與此相違，名不清淨。言四德者：一者不爲犯戒所壞。犯戒，謂前諸不善色。二者不爲彼因所壞。彼因，謂貪等煩惱隨煩惱三者。依治，謂依念住等。此能對治犯戒及因故。四者依滅。謂依涅槃，迴向涅槃，非勝生故。等言，爲顯復有異說。有說：戒淨，由五種因。一根本淨。二眷屬淨。三非尋害。四念攝受。五迴向寂。有餘師說：戒有四種。一怖畏戒。謂怖不活惡名治罰惡趣畏故，受護尸羅。二希望戒。謂貪諸有勝位多財恭敬稱譽，受持淨戒。三順覺支戒。謂爲求解脫，及正見等，受持淨戒。四清淨戒。謂無漏戒。彼能永離業惑垢故。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戒類福業事者：云何戒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戒類福業事耶？答：戒類者：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飲窵羅迷麗耶末陀放逸處。酒是名戒類。福者：謂戒俱行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謂戒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謂若防若止若遮若離害生命事，是離害生命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不與取事，是離不與取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欲邪行事，是離欲邪行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虛妄

語事；是離虛妄語事。若防若止若遮若離飲窳羅迷麗耶未陀放逸處酒事；是離飲諸酒事。是名事。此中戒類，名為戒類，亦名福，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戒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事，亦名戒類，亦名福。此中事，名為事，亦名戒類，亦名福，亦名業。

【戒律儀法擇】 如瑜伽六十八卷七頁至六十九卷八頁廣說。

【戒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戒清淨十相？一、發動精進所獲財物而行惠施。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用惠施。三、離垢汙物而用惠施。四、如法而施。五、如法所得而用惠施。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九、自手而施。十、於已僕從，先行恩養，然後惠施。

【戒波羅蜜多】 如瑜伽第四十卷至四十二卷五頁廣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如施波羅蜜多，如是戒乃至慧應知。此中差別者，第二戒波羅蜜多，謂或因息離不善，或因攝受善法，或因利益有情，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不盡不惱攝諸有情。

【戒自性及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論曰：諸不善色，名為犯戒。此中犯罪，立犯戒名。遮謂所遮非時食等。雖非性罪，而佛為護法及有情，別意遮止受戒者犯，亦名犯戒。簡性罪故，但名遮名。離性罪及遮，俱說名戒。此各有二：謂表無表。以身語業為自性故，已略辯戒自性差別。

【戒修二類所感果】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前辯施福能招大富。戒修二類，所感云何？頌曰：戒修勝，如次感生天解脫。論曰：戒感生天，修感解脫。勝言為顯就勝為言。謂施亦能感生天果，就勝說戒持戒，亦能感離繫果，就勝說修。

【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瑜伽二十二卷六頁云：謂於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此復云何？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所以者何？由觀他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由是發生清淨信處，心無厭惡，言不譏毀，若異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所以者何？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然由毀犯淨戒

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由是因緣，說此名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能成就，不著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為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羣聲，先言問訊。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不以詭誑而推謝之。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尚能獎助。況不自為。若見若聞他所受苦，所謂繫縛刺截打刺毀迫，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書印算數，善和諍訟，追求財寶，守護諸積，方便出息，及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於他種種鬪訟諍競，或餘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益，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向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發已所作，而為成辦。其心溫潤，其心純淨。恚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常柔軟，無有麤獷。於已僮僕，尚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

【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瑜伽二十二卷十四頁云：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何等為三？一、觀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及以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為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諸樂，招樂異熟。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即於此業，攝飲不作，亦不與便。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即於此業，而不攝飲，造作與便。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數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便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如於身業

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由是因緣，說此名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於其語業、當知亦爾。由過去行爲緣生意、由未來行爲緣生意、由現在行爲緣生意、即於此意、數數觀察、我此意業、爲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歛不起、不與其便。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攝歛發起與便。如是於彼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沒】如死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沒者：若於是時、屍骸滅。又沒者：據名身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名沒、餘所有事、永滅沒故。宿業煩惱所感諸蘊、自然滅盡故名沒。故行苦所攝不寂靜、相取蘊離繫、故名靜。

【沒特伽羅子故里】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伽藍西南行八九里至拘理迦邑。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尊者沒特伽羅子本生故里。傍有窣堵波、尊者於此入無餘涅槃。其中則有遺身舍利。尊者大婆羅門種。與舍利子少爲親友。舍利子以才明見貴、尊者以精鑿延譽。才智相比、動止必俱。結要終始、契同去就。相與厭俗、共求捨家。遂師珊闍耶焉。舍利子遇馬勝阿羅漢、聞法悟聖、還爲尊者重述聞而悟法、遂證初果。與其徒二百五十人俱到佛所。世尊遙見、指告衆曰：彼來者我弟子中神足第一。既至佛所、請入法中。世尊告曰：善來、必芻淨、修梵行、得離苦際。聞是語時、鬚髮落、俗裝變、戒品清淨、威儀調順。經七日、結漏盡證羅漢果、得神通力。

【似因】因明入正理論云：不成、不定、及與相違、是名似因。此中不成有四、不定有六、相違有四。如彼廣釋。如疏五卷二十一頁至七卷二十二頁釋。

【似現量】因明入正理論云：有分別智、於義異轉、名似現量。謂諸有智、了瓶衣等、分別而生。由彼於義、不以自相爲境界、故名似現量。如疏八卷二十三頁釋。

【似比量】因明入正理論云：若似因智爲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似比量。似因多種、如先已說。用彼爲因、於似所比諸有智生、不能正解、名似比量。如疏八卷二十六頁釋。

【似能破】因明入正理論云：若不實顯能立過言、名似能破。謂於圓滿能立、顯示缺減性言。於無過宗、有過宗言。於我就因、不成因言。於決定因、不決定言。於不相

違因、相違因言。於無過喻、有過喻言。如是言說、名似能破。如疏八卷二十九頁釋。【似立宗】因明入正理論云：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謂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相符極成。此中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比量相違者、如說瓶等是常。自教相違者、如勝論師、立聲爲常、世間相違者、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如說言、人頂骨淨、衆生分故、猶如螺貝、自語相違者、如言我母是其石女、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爲和合因緣、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如是多言、是遺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如疏四卷十九頁釋。

【似法似義】無性釋六卷一頁云：言似法者、謂契經等、如十地等。言似義者、謂彼所詮無我性等。

【似教正法】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爲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諍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爲似教正法。

【似行正法】瑜伽九十九卷十五頁云：若廣爲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似同法喻五種】因明入正理論云：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一、能立法不成、二、所立法不成、三、俱不成、四、無合、五、倒合。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無空論、無俱不成。無合者、謂於是處、無有配合、但於瓶等、變現能立、所立二法。如言於瓶見所作性、如是名似同法喻品。如疏七卷二十二頁釋。

【似異法喻五種】因明入正理論云：似異法喻、亦有五種。一、所立不遣、二、能立不遣、三、俱不遣、四、不離、五、倒離。似異法喻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住故。能成立法無質礙、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俱不遣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遣常性無質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

礙故。不離者：謂說如瓶，見無常性，有質礙性。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如疏七卷二十三頁至八卷六頁釋。

【形位】 如胎藏八位中說。

【形色】 瑜伽一卷六頁云：形色者，謂長、短、方、圓、縷、細、正、不正、高、下、色。又云：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又云：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二解。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合和諸衆色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面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凹下，便起下覺。見面齊平，起於正覺。見面參差，起不正覺。如旋轉輪觀錦繡時，便生種種異形類覺。不應實有異類形色，同在一處。如諸顯色，若許爾者，應於一切處起一切形覺。然無是事，是故形色，無別有體。即諸顯色，於諸方面安布不同，起長等覺。如樹蟻等行，列無過。

【形錯亂】 如非錯亂境界現量中說。

【形骸鎖】 如二鎖中說。

【形貌雙前】 如老差別中說。

【形量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形色圓滿】 如無量方所妙飾周列中說。

【形色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形色非實】 俱舍論十三卷四頁云：然經部說，形非實有。謂顯色聚，一面多生，即於其中，假立長色。待此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假立短色。於四方面，並多生中，假立長色。於一切處，遍滿生中，假立圓色。所餘形色，隨應當知。如見火燄於一方，無間連速，便謂為長。見彼周旋，謂為圓色。故形無實別類體。若謂實有別類形色，則應一色，二根所取。謂於色聚長等差別，眼見，身觸，俱能了知。由此應成二根取過。理無色處，二根所取。然如依觸，取長等相，如是依顯，能取於形。豈不觸形，俱行一聚，故因取觸，能憶念形。非於觸中，親取形色。如見火色，便憶火燄；及艱華香，能念華色。此中二法，定不相離。故因取一，可得念餘。無觸與形，定不相離。如何取觸，能定憶形？若觸與形，非定同聚，然由取觸，能憶念形。顯色亦應因觸定憶。或應形色，如顯無定，則取觸位，應不了形。而實不然。故不應說因取於觸，能憶念形。或錦等中，見多形故，便應一處，有多實形。理不應然。如衆顯色，是故形色，非實有體。

【形色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形色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形色是假有】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答：當言假有。何以故？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衆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形色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四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形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如說顯色，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

【求有】 大毗婆沙論七十卷九頁云：問：何故中有名求有耶？答：於六處門，求生有。故如住中有求後，有心相續猛利。住餘不爾，故獨中有立求有名。

【求報施】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求報施？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今若施彼如是如是物，彼亦當施我如是如是物。期他反報而行惠施，是名求報施。

【求徧行】 如愛有六徧行義中說。

【求利益】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求利益者，能與衆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

【求不得苦】 法蘊足論五卷九頁云：云何求不得苦？求不得，謂希求可意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諸資身具，不得，不獲，不會，不遇，不成就，不和合。總名求不得。因緣故說求不得為苦。謂諸有情，求不得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名為苦。復次求不得時，受二種苦。一者苦，二者行苦。故名求不得苦。

【求自心智】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求自心智，謂於順法擇分位，尋自心智。

【求受菩薩淨戒】 瑜伽四十卷十七頁云：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聽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味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性慢摩，但覆護者，不應從受。

【求有有情由食攝受】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

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憶，不守根門，正知住。

二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忘念？謂諸煩惱相應念為體；散亂所依為業。三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十頁云：又以受意為因力劣，念便忘失。應知此中前生心聚，以意聲說；後生心聚，以念聲說。受意言如前釋。由前受意為因力劣，於彼所緣，不生後念。中間雖憶，而後復忘。忘者，謂心狂亂，苦受所逼。尊者世友說曰：由三因緣，念便忘失。一、不善取前相故。二、異分相續現行故。三、失念故。復作是說：由六因緣，念便忘失。一、生時，生苦所逼故。二、死時，死苦所逼故。三、餘語，多現行故。四者，鈍根，依餘智故。五者，生非愛根，苦受所逼故。六者，五根於境，馳散，不息，多放逸故。七者，重煩惱障，數現行故。八者，不數修定，心散亂故。念便忘失。問何等智所更，念有忘失。聞所成耶？思所成耶？修所成耶？生得等耶？有說：聞思所成，及生得等所更，念有忘失。非修所成。定力所持，無忘失故。有說：修所成所更，亦有忘失。身羸弱故。謂有得定身羸弱者，心亦羸弱，故彼所更，亦有忘失。問何處有忘念耶？答：在欲界。非色無色界。於五趣中，皆有忘念。有說：地獄無有忘念。以恆忘故。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忘念耶？答：異生、聖者，皆有忘念。聖者中，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皆有忘念。唯除世尊。以佛成就無忘失法故。云何知然？答：經為量故。如說：舍利子！假使諸苾芻眾，以牀座昇我，行經百年，欲令如來無上慧辯，有少退失，無有是處。故知佛具無忘失法。

【忘而復憶因緣】 大毗婆沙論十二卷八頁云：何緣有情，忘而復憶？答：有情同分相續轉時，於法能起相屬智見。此中忘者，是失念義。非不念義，所以者何？無有少法名不念故。同分有三種。謂加行同分，所緣同分，隨順同分。加行同分者，如有先誦素怛纒藏，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誦毗奈耶，阿毗達磨藏，亦爾。如是先起不淨觀，中間忘失。後因如前所作加行，還得記憶。先起持一息一息，念界方便，亦爾。曾聞有婆羅門子，先誦得四吠陀書，中間忘失。後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往師所，具述因緣。師即問言：汝先誦時，以何加行答言：本時手繩口誦。師言：汝當如才，加行彼隨師教，一切皆憶。所緣同分者，如有先見如是園林泉池山谷經行處等，中間忘失。後見相似園林等時，一切皆憶。隨順同分者，如得隨順飲食衣服臥具房舍說法人等，則能憶念先所更事。曾聞有一苾芻，先誦得

四阿笈摩，中間忘失；復溫誦之，盡其方便，不能通利。便往尊者阿難陀所，問其因緣。尊者答言：汝今可往，以油塗身，溫室洗浴，求諸隨順衣服飲食臥具房舍說法人等。苾芻依教，悉還通利。如是同分相續轉時，於法能起相續智見。問：起誰相屬？答：三種同分。有異誦言：於法能起連續智見。即是起長時流注相續智見。復有誦云：於法能起次第智見。即是起彼彼周徧行列智見。復有誦言：於法能起無礙智見。即是起無滯無著無斷智見。復有誦言：於法能起無障智見。即是起離障伏所勝怨敵智見。

【那揭羅曷國】 西域記二卷十一頁云：那揭羅曷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二百五十里。山周四境，縣隔危險。國大都城，二十餘里。無大君長主，役屬迦畢試國。豐穀稼，多花果。氣序溫暑，風俗淳淳。猛銳驍驍，輕財好學。崇敬佛法，少信異道。伽藍雖多，僧徒寡少。諸窣堵波，荒蕪圯壞。天祠五所，異道百餘人。城東三里，有窣堵波，高三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編石特起，刻影奇製。釋迦菩薩，值然燈佛，敬鹿皮衣，布髮掩泥，得受記處。時劫壞，斯迹無泯。或有齋日，天雨衆花。羣黎心競，式修供養。其西伽藍，少有僧徒。次南小窣堵波，是昔掩泥之地。無愛王避大路，遂僻建焉。城內有大窣堵波，故基。聞諸先志曰：昔有佛齒，高曠嚴厲。今既無齒，惟餘故基。其側有窣堵波，高三十餘尺。彼俗相傳，不知原起。云從空下，時基於此。既非人工，實為靈瑞。城西南十餘里，有窣堵波。是如來在自中印度陞虛遊化，降迹於此。西南二十餘里，至小石嶺，有伽藍。高堂重閣，積石所成。庭宇寂寥，絕無僧侶。中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

【那爛陀僧伽藍】 西域記九卷十六頁云：城南門外道左，有窣堵波。如來於此說法，及度羅怛拈。從此北行三十餘里，至那爛陀。唐言施無厭。僧伽藍。聞之者，舊曰：此伽藍南菴沒羅林中，有池，其龍名那爛陀。傍建伽藍，因取為稱。從其實義，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為大國王，建都此地。悲愍衆生，好樂周給。美其德，號施無厭。由是伽藍，以為稱。為地本菴沒羅園。五百商人，以十億金錢，買以施佛。佛於此處，三月說法。諸商人等，亦證聖果。佛涅槃後，未久，此國先王鑿迦羅阿逸多，（唐言帝曰）敬重一乘，遵崇三寶。式占福地，建此伽藍。初興功也，穿傷龍身。時有善占尼乾外道見而曰：斯勝地也。建立伽藍，當必昌盛。為五印度之軌則，踰千載而彌隆。後進學人，易於成業。然多獸血，傷龍故也。其子，佛陀穆多王，（唐言

【覺護】繼體承統，聿遵勝業。次此之南，又建伽藍。曰他揭多樹多王（唐言如來）
【篤修】緒次之東，又建伽藍。婆羅阿迭多（唐言幻日）王之嗣位也。次此東
【北】又建伽藍。功成事畢，福會稱慶。輪誠幽顯，延請凡聖。其會也。五印度僧，萬里雲
【集】衆坐已定，二僧後至。引上第三重閣，或有問曰：王將設會，先請凡聖。大德何方
【最】後而至曰：我至那國也。和上聖珍飯已，方行受王遠請，故來赴會。聞者驚駭，速
【以】自王心知聖也。躬往問焉。連上聖珍飯已，方行受王遠請，故來赴會。聞者驚駭，速
【已】位居僧未，心常快快，懷不自安。我昔為王，尊居最上。今者出家，卑在衆末。尋往
【白】僧，自述情事。於是衆僧和合，令未受戒者，以年齒爲次。故此伽藍，獨有斯制。其
【王】之子伐門羅（唐言金剛）嗣位之後，信心真固。復於此西建立伽藍。其後中
【印】度王，以此北復建大伽藍。於是周垣峻峙，同爲一門。既歷代君王，繼世興建，窮
【諸】剎觀，誠壯觀也。帝曰：王本伽藍者，今置佛像。衆中日差四十僧，就此而食。以報
【施】主之恩。僧徒數千，並俊才高學也。德重當時，聲馳異域。者數百餘人。戒行清白，
【律】儀淳粹。僧有殿制，衆成貞素。印度諸國，皆仰則焉。請益談玄，竭日不足。夙夜警
【誠】，少長相成。其有不談三藏幽旨者，則形影自愧。故異域學人，欲馳聲問成，來
【稽】疑，方流雅譽。是以竊名而遊成得禮，重殊方異域。欲入談議門者，詎難多屈。而
【還】學深今古，乃得入焉。於是遊客後進，詳論藝能。其退走者，固十七八矣。二三博
【物】業，中次詰，莫不挫其銳，頹其名。若其高才博學，強識多能，明德哲人，連輝繼軌，
【至】如護法護月，振芳塵於遺教，德慧靈慧，流雅譽於當時。光友之清論，勝友之高
【談】。智月則風鑿明敏，戒賢乃至德幽遠。若此上人，衆所知識。德隆先達，學貫舊章。
【述】作論釋，各十餘部。並盛流通，見珍當世。伽藍四周，聖迹百數。舉其二、三、可略言
【矣】。

【那落迦中無有段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五頁云：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
【天】，亦復如是。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
【因】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爲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那】落迦中有幾不善業道。俱舍論十七卷六頁云：論曰：且於不善十業道中，那
【落】迦中，三通二種。爲羸惡語，雜穢語，三種皆通現行成就。由相罵故，有羸惡語
【由】悲叫故，有雜穢語。身心羸強，懼不調。由互相憎，故有瞋恚。食及邪見，成而不
【行】。無可愛境，故現見業果。故業盡死，無殺業道。無攝財物及女人，故無不與取
【及】欲邪行。以無用故，無虛誑語。即由此故，及常離故，無離間語。

【那落迦趣有情所受苦差別】 如瑜伽四卷六頁至十一頁廣說。
【赤】偏處。集異門論二十卷四頁云：問：赤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
【而】能證入赤偏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赤樹，或取赤葉，或取

赤華，或取赤果，或取赤衣，或取種種赤莊嚴具，或取赤雲，或取赤水，或取諸餘種
【種】赤物。彼於如是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某相
【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某相，不能一趣繫念
【一】境。思惟此境，是赤故。未能證入赤偏處定。爲攝散動，持流心故。於一赤相，繫
【念】思惟。謂此境是赤，非爲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
【行】。能入赤定。精勤數習。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
【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
【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赤相。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
【惟】。此境定是赤相。無二無轉。能入赤定。而未能入赤偏處定。問：此未能入赤偏處
【定】者，赤偏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乃能證入赤偏處定。答：即依如前
【所】入赤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偏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赤，漸次增
【廣】。東南西北，偏皆是赤。彼想此赤，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偏是赤。故：復想此赤，漸次增
【廣】。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赤。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
【念】。一境。思惟此境，偏是赤故。未能證入赤偏處定。爲攝散動，馳流心故。於偏赤相
【行】，乃漸能入赤偏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
【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
【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赤。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
【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赤。無二無轉。從此乃入赤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
【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七者
【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爲第七。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言善色。受想行
【識】，皆是偏處。

【赤泥僧伽藍】 西域記十卷九頁云：大城側，有絡多末知僧伽藍（唐言赤泥）
【庭】宇顯敞，臺閣崇峻。國中高才達學，聰敏有聞者，咸集其中。警誠相成，琢磨道德。
【初】此國未信佛法時，南印度有一外道，腹綱銅鐵，首戴明炬，杖策高步，來入此城。

振擊論鼓，求欲論義。或人問曰：首腹何異？曰：吾學藝多能，恐腹折裂；悲諸愚暗，所以持照時經日人無問者。詢訪彥彥，莫有其人。王曰：合境之內，豈無明哲？客雖不酬，爲國深恥。宜更營求訪諸幽隱。或曰：大林中有異人，其自稱曰沙門，強學是務。今屏居幽寂久矣。於此非夫體法合德，何能若此者乎？王聞是已，躬往請焉。沙門對曰：我南印度人也。客遊止此，學業庸淺，恐非所聞。敢承來旨，不復固辭。論義無負，請建伽藍，招集僧徒，光讚佛法。王曰：敬聞不敢忘德。沙門受請，往赴論場。外道於是誦其宗教，三萬餘言。其義遠，其文博，包含名相，網羅視聽。沙門一聞究竟，詞義無謬，以數百言辯而釋之。因問宗教，外道詞窮理屈，杜口不酬。既折其名，負恥而退。王深敬德，建此伽藍，自時厥後，方弘法教。

【言】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就名爲言。

【言依】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此有爲法，或名言依。言謂語言。此所依者，即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爲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

【言論】 如論體性中說。

【言過】 瑜伽十五卷十八頁云：言過者，謂立論者，爲九種過，汙染其言，故名言過。何等爲九？一、雜亂，二、麤穢，三、不辯，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麤穢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不辯者，謂若法若義，衆及對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所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非時者，謂所說前後不次，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爲典語，後爲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言屈】 瑜伽十五卷十七頁云：言屈者，如立論者，爲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疎肩伏面，或沈思詞窮。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現憤發者，謂以麤穢不遜等言，擯對論者。現瞋恚者，謂以怨報

之言，責對論者。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現惱害者，謂以毒酷怨言，罵對論者。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或憂感者，謂意業焦燥。疎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言諱實】 瑜伽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言諱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言說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此以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爲因。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言說識者，謂似見聞覺知言說影現。

【言說相狀】 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言說有二】 瑜伽九十卷二十三頁云：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言詞善巧】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言音寂靜】 如寂靜而語中說。

【言音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言具圓滿】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何等爲聲？謂具五德，乃名爲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一、不雜亂，二、不麤穢，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言說隨眠想】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

二解。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一、不雜亂，二、不麤穢，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與言過對看。

至禽獸等想。

【決達】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決擇分】 瑜伽十二卷四頁云：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爲決擇。自此以後無可擇故。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決擇說】 瑜伽九十二卷二頁云：決擇說者：謂與詰問徵覈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

【決定地】 如七地中說。

【決擇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二解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最極究竟能通達故名決擇慧。

【決擇意化】 佛地經論六卷十三頁云：又如衆生決擇意業，由是衆生、決擇可作及不可作；如是如來成所作智決擇意化業，由是如來、決擇衆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決擇意化意業相。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名化意業。此能決擇所化衆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或復此智相分中現變化意業，似能決擇衆生八萬四千心行，令彼了知，得勝義利。云何八萬四千心行？謂諸有情，八萬四千諸垢塵勞心行差別。此能障礙八萬四千波羅蜜多。陀羅尼門三摩地等。如賢劫經，廣說其相。所謂最初修習行法波羅蜜多，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蜜多，三百五十一一皆具六到彼岸。如是總有二千一百。對治貪瞋癡及等分有情心行八千四百。除四大種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十轉合數八萬四千。修習此故，復得成就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三摩地等。此猶略說，廣則無量。

【決定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決定行地】 如七地中說。

【決定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決定勝滿】 如二種滿中說。

【決定受業】 雜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如經言決定受業者，云何決定？謂作業決定受異熟決定，分位決定。作業決定者：由宿業力，感得決定異熟相續。於此生中，必造此業。何以故？應造此業期限決定，故終不越限，必造此業。乃至諸佛世尊大神通力，亦不能爲障，令其不造。隨因決定力，果相續轉變。受異熟決定者：如先所

說故思造業。分位決定者：謂現法受等分位決定業。如由此業，於現法中必定受異熟。由此業必受異熟。由此業必受後異熟。

【決定安住心】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

【決擇有四种】 集論四卷一頁云：云何決擇略說決擇有四种。謂諸決擇、法決擇、得決擇、論議決擇。

【決定受業能障阿羅漢果】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爲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所以者何？但由彼業，生平等所依身故，能爲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爲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由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爲定受故。

【妙】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二頁云：云何第三名妙行相？謂於永斷無罪清淨安樂性中正觀行相。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說。

三解 如四行了滅諦相中說。

四解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妙？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聖道亦妙。如品類足說。云何妙？法謂學，無學法，及擇滅無爲。何故涅槃獨名爲妙？答：以涅槃是妙中妙故。復次聖道雖妙，而難無常。涅槃不爾。故獨名妙。復次聖道雖妙，有能對治厭患善法，謂空空等涅槃不爾。故獨名妙。

【妙行】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爲妙行。如伽他說：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於現法當來。語妙行，亦爾。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爲妙行？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能趣妙樂，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二頁云：言妙行者，謂世尊說有四種行。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佛弟子衆，於此中行，故名妙行。又世尊說有四種行。一、不安隱行，二、安隱行，三、調伏行，四、寂靜行。佛弟子衆，惟行後三，故名妙行。

【妙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四頁云：若有少苦、及少煩惱，是名妙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妙界？謂無漏善法，是名妙界。

【妙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妙法云何？謂無漏有爲法、及擇滅。

【妙相】 雜集論八卷十七頁云：何故名妙相？樂淨事故，諸煩惱苦，究竟離繫，自然樂淨，以爲自體故名妙。

【妙願智】 顯揚四卷五頁云：妙願智者，謂於三世及非世攝所知法中，無餘如實了知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妙智無上】 如三種無上中說。

【妙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妙飾間列】 佛地經論五卷十九頁云：妙觀察智，觀此諸法法相異故；智如其境，行相不雜，分明顯現，是故說名妙飾間列。

【妙觀察智】 佛地經論三卷四頁云：妙觀察智者，謂於一切境界差別，常觀無礙攝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諸妙定等，於大眾會能現一切自在作用。斷一切疑雨大法雨，如是名爲妙觀察智。

二解 世親釋九卷二十頁云：妙觀察智者，謂如藏主，如其所欲，隨於何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作意思惟，即能自在無礙智轉。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九頁云：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又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又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妙觀察智所緣】 佛地經論三卷七頁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普觀一切自相共相，皆無障礙。故緣一切所知境界。

【妙音相應之化語】 如化爲語中說。

【妙觀察智十因分別】 佛地經論五卷十五頁云：依十種因，應知分別妙觀察智十種因者：一、建立因，二、生起因，三、歡喜因，四、分別因，五、受用因，六、趣差別因，七、界差別因，八、雨大法雨因，九、降伏怨敵因，十、斷一切疑因。經云：觀察妙智者，譬如世界持衆生界，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任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礙辯說諸佛妙法。又如世界是諸衆生頓起一切種種無量相識因緣，如是如來妙觀察智能

爲頓起一切所知無礙妙知種種無量相識因緣。又如世界種種可玩園池等

之所莊嚴，甚可愛樂。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種種可玩波羅蜜多菩提分法，十方無畏不共佛法之所莊嚴，甚可愛樂。又如世界，洲渚日月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及夜摩天，觀世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身天等，妙飾間列。如是如來妙觀察智

世及出世，甚盛因，果，聲聞獨覺菩薩，證無餘觀察，妙飾間列。又如世界，爲諸衆生廣大受用，如是如來妙觀察智，示現一切諸佛衆會，雨大法雨，爲令衆生受大法樂。如世界中，五趣可得，所謂地獄、餓鬼、傍生、人趣、天趣。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果，五趣差別，具足顯現。如世界中，欲色無色諸界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無邊因果，三界差別，具足顯現。如世界中，蘇迷盧等，大寶山王，顯現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諸佛菩薩威神所引，廣大甚深教法可得。如世界中，廣大甚深不可傾動大海可得，如是如來觀察智上，一切天魔外道異論，所不傾動甚深法界教法可得。又如世界，大小輪山之所圍繞，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不愚一切自相共相之所圍繞。如其次第，顯示十種因相。如彼論五卷十五頁至六卷七頁廣釋。

【妙行清淨寂默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七卷十六頁云：問：妙行、清淨、寂默、有何差別？或有說者，名即差別。謂名妙行、名清淨、名寂默。復有說者，義亦差別。謂善巧作義，是妙行義。體潔白義，是清淨義。離礙亂義，是寂默義。復有說者，能感愛果，故名妙行。不雜煩惱，故名清淨。究竟靜息，故名寂默。是謂妙行清淨寂默三種差別。

【究竟】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十六頁云：此中何故名究竟？答：世尊或時於道說究竟聲，或時於斷說究竟聲。出世因果，俱究竟故。於道說究竟聲者，如世尊說一類聰慧者，不能知究竟，彼不證道，故不謂伏而死。一類者，謂外道。彼實愚癡，自謂聰慧，而生憍慢，名聰慧者。究竟者，謂勤勇究竟。彼於此究竟，不如實知，見名不能。如八支聖道，說名爲道。彼於此道，不能證故。不謂伏而死，謂有煩惱生，有煩惱而死。不求真實調伏道。故於斷說究竟聲者，如世尊說：已到究竟者，無怖無疑，永拔有箭故。彼往後邊身。此是最究竟，無上寂靜，清淨不迷。諸相皆盡故。究竟者，謂事究竟。

【究竟迹】 太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有契經中，佛爲梵志，說第四靜慮，名究竟迹。問：世尊何故爲婆羅門捨前三靜慮，說第四靜慮名究竟迹？答：有婆羅門，聞佛具有一切智見，復聞諸佛無不皆依第四靜慮，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施

設第四靜慮為究竟。彼作是念：若佛施設第四靜慮是究竟，決定具有一切智見。作是念已，來問世尊。佛知彼意，故但為說第四靜慮是究竟。彼問決定信佛，具有一切智見。佛又告彼婆羅門言：第四靜慮是究竟。是佛所行，佛所習近。如野龍象，夏日中時，從稠林出，見地方所，其地沃潤，花果茂盛，流泉浴池，其水清美，雜花映發，甚可愛樂。見已歡喜，以牙掘地，而安其足。世尊亦爾。第四靜慮行捨現前，掘爾踐地而安智足。應知此中如來述者，說第四靜慮究竟者摩他。佛所行者，說第四靜慮究竟毗鉢舍那。佛所習近者，總說第四靜慮究竟止觀。

【究竟滅】顯揚八卷四頁云：究竟滅者，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威德明轉。為諸有情作利益事，流轉不息故。

【究竟位】顯揚八卷四頁云：究竟滅者，謂一切煩惱及彼習氣及所依苦，究竟永盡。應知。

【究竟道】集論六卷十一頁云：何等究竟道？謂依金剛喻定，一切蘊重永已息故。一切繫得永已斷故。永證一切離繫得故。從此次第，無間轉依，證得盡智及無生智，十無學法。何等為十？謂無學正見，乃至無學正定，無學正解脫，無學正智，如是學法，名究竟道。云何名為一切蘊重？略說有二十四種。謂一切偏行戲論，蘊重領受，蘊重煩惱，蘊重業，蘊重異熟，蘊重煩惱，蘊重障，蘊重異熟障，蘊重蓋，蘊重尋思，蘊重飲食，蘊重交會，蘊重夢，蘊重病，蘊重老，蘊重死，蘊重勞倦，蘊重堅固，蘊重上，蘊重中，蘊重細，蘊重煩，蘊重定，蘊重所知障，蘊重。云何繫得？謂於蘊重積集，假立繫得性。云何離繫得？謂於蘊重離散，假立離繫得。云何金剛喻定？謂居修道最後斷結道位，所有三摩地，或加行道攝，或無間道攝。加行道攝者，謂於此已去，非一切障所礙，能破一切障。無間道攝者，謂從此無間，盡智無生智生，又此三摩地，無間堅固，一味圓滿。為顯此義，薄伽梵說：如大石山，無缺，無隙，無穴，一段，極善圓滿，十方猛風所不動轉。云何名為無間轉依？謂已證得無學道者，三種轉依。何等為三？謂心轉依，蘊重轉依，道轉依。云何盡智？謂由因盡所得智，或

緣盡為境。云何無生智？謂由果斷所得智，或緣果不生為境。十無學法，當知依止無學戒，定蘊，慧蘊，解脫，解脫知見，蘊說。

【究竟聖法】雜集論九卷四頁云：究竟聖法者，謂諸類智。於諸所知，已究竟故。

【究竟最勝】辯中邊論下卷四頁云：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

【究竟現觀】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究竟現觀，以何為體？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為體。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為體。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墮於五種犯處，終不故害眾生之命，及不與取，習近姪伏非梵行法，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終不計執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作苦樂，非自非他，作無因生苦樂。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究竟現觀？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三解 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姪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為因而生。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問：究竟現觀，何自性？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為自性。問：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答：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任持最後身為業。此現觀亦無量種，與現觀智諸現觀同。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五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究竟現觀者，如道諦中究竟道說。謂已息一切蘊重，已得一切離繫得，如是等。

【究竟方便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而未能得偏一切種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瑜伽四十五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安住善薩到究竟地。於菩薩道，已善清淨。先現往生觀史多天眾同分中，無量有情，如是念言：某名菩薩，今已生處觀史多天眾同分中，不久當下生贍

部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願令我等，當得值遇；非不值遇。隨是菩薩所生之處，願令我等，亦當往生。如是為令無量有情生正欲樂。為多修習此欲樂故。又是菩薩從觀史多天衆中沒，來下人間，生於高貴或族望家。所謂王家，若國師家。棄捨世間上妙欲樂，無所顧戀，清淨出家。令諸有情，起尊敬。又現誓受難行苦行。為令信解苦行有情，捨所樂故。又證無上正等菩提。令餘有情，於所同趣，菩提解脫，欣殊勝故。又證無上正等覺。已未為有情，即說正法。待梵天王，躬來啓請。為諸有情，於正法所，起尊敬。作是念言：當所說法，定應殊妙。故令梵王，希望世尊。說是法故，躬自來請。又以佛眼，觀察世間，勿使有情，作如是謗。但由梵王躬來啓請，敬梵王故，宣說正法。非於有情，自起悲心。乃是為他之所激發。非自能了機宜可否。為欲壞彼一類有情，如是邪執，先以佛眼觀察世間，然後為轉無上法輪。一切世間所未曾轉。如是更復宣說正法，制立學處。是名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由此所說方便善巧，更無有餘方便善巧在於此。若過若妙，是故說名究竟清淨。

【利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入微細義，故名利慧。

【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利行？謂此利行，廣如愛語，應知其相。於利行中，餘差別義，我今當說。謂諸菩薩，由一切品差別愛語，隨說彼彼趣義利行，饒益有情，故名利行。

【利養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樂事。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養安樂，如是等類。

【利益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

【利養慳】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利養慳？答：若於利養，顛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得世間利養，餘不能得。願獨差我受諸利養，不差餘人。願獨知我具大福慧，隨時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一切世間無及我者。彼於利養，顛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利養慳。

【利益施】 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利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四頁云：云何利無上？答：如世尊說：必當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得妻子，或得珍財，或得諸穀，或得親友，或於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者，深得信樂，我說彼類，雖名得利，非不得利。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利。若有修植清淨信愛，能於如來及佛弟子，得深信樂，我說彼類，得無上利。能自利益，廣說乃至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利無上。

【利益意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善處，拔濟衆生，安置善處。二解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利益安樂】 佛地經論七卷九頁云：令修善因，名為利益。令得樂果，名為安樂。又令離惡，名為利益。令其攝善，名為安樂。又拔其苦，名為利益。施與其樂，名為安樂。此世他世，出世等，應知亦爾。

【利他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如前應知。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解脫。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利他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利行自性】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自性利行？謂諸菩薩，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是名略說利行自性。

【利行攝事】 集異門論九卷二頁云：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為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愚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說名利行攝事。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親附。是故名為利行攝事。

【利根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不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二解 瑜伽二十六卷二頁云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運轉不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亦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利根種性二者已善修習諸根

【利益安樂差別】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能饒益故名為安樂復次若於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

【利他中不欲行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合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已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蠱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語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解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上第九障攝

【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二攝受相三此世相四他世相五寂滅相若諸菩薩所有自能若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或復令他若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勸勉調伏安置建立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若自若他無染汙染或乘具樂或住定樂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如是四種自利利他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云何名為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此四廣辯如經應知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若諸菩薩所有涅槃及得

涅槃出世間涅槃分法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

【利益安樂諸天及人】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所言人者謂利帝利等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愍世間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利益有情有五種相】 顯揚八卷六頁云利益者謂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作一切利益事有五種相應知何等為五一於違損害事說正命法而引攝之二於不隨順能饒益事說隨順法而引攝之三無依苦惱貧賤無怙有情為作依怙而引攝之四宣說趣於善趣之道而引攝之五宣說三乘趣涅槃道而引攝之

【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 攝論二卷十六頁云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此中十六業者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患故於生中恆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謂御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劫】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十四頁云劫名何法答此增語所顯半月月時年間何故作此論答為釋經故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佛恆說劫此為何量佛言苾芻劫量長遠非百千等歲數可知苾芻復言有譬喻不世尊言有今為汝說如近城邑有全段石山縱廣高量各論繕那迦尸細繆百年一拂山已磨滅此劫未終苾芻當知汝等長夜經此劫數無量百千在於地獄傍生鬼趣及人天中受諸劇苦生死輪轉未有盡期何得安然不求解脫彼經即是此論所依經雖說劫未分別劫體是今今欲分別故作斯論問何

故但說半月月時年爲劫；不說利那、臘縛、半呼栗多、晝夜、以爲劫耶？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有說：此中舉蠶播細，謂利那等細，半月月等蠶。若說蠶，當知已說細。由積細時爲蠶時故。有說：此中舉近攝遠，謂劫近爲半月月等所成，半月月等復爲利那等成。故說近時，亦已說遠。劫體是色處。云何知然？如施設論說：劫初時人，身光恆照。以食味故，光滅聞生。於是東方有日輪起，光明輝朗。同於昔照。見已喜曰：天光來。以天光來，故名爲晝。須臾未幾，日輪西沒，闇起如先。見已，歎言：天光沒。故天光沒，故名爲夜。由此證知劫體是色。劫體皆積晝夜成。故如是說者，晝夜等位，無不皆是五蘊生滅。以此成劫，劫體亦然。然劫既通三界時分，故用五蘊四蘊爲性。已說自性，所以今常說。何故名劫？劫是何義？答：分別時分，故名爲劫。謂分別利那、臘縛、半呼栗多時分，以成晝夜。分別晝夜時分，以成半月時年。分別半月月等時分，以成於劫。以劫是分別時分中極，故得總名。聲論者言：分別位故，說名爲劫。所以者何？劫是分別有爲行中究竟位故。劫有三種：一中間劫，二成壞劫，三大劫。中間劫復有三種：一減劫，二增劫，三增減劫。減者從人壽無量歲，減至十歲。增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增減者從人壽十歲，增至八萬歲，復從八萬歲，減至十歲。此中一減一增，十八增減，有二十中間劫。經二十中劫，世間成。二十中劫成已住。此合名成劫。經二十中劫，世間壞。二十中劫，壞已空。此合名壞劫。總八十中劫，合名大劫。成已住中二十中劫，初一惟減，後一惟增。中間十八，亦增亦減。問：此三誰最久？有說：減劫最久，增劫爲中，增減最促。謂身有光時所經時久，非身光滅，乃至於今。食地味時，所經時久，非地味滅，乃至於今。食地餅時，所經時久，非地餅盡，乃至於今。食林蔭時，所經時久，非從彼盡，乃至於今。食自然稻時，所經時久，非從彼盡，乃至於今。故此減劫，時最爲久。如是說者，初減後增，中間十八，此二十劫，其量皆等。於惟減時，佛出於世。於惟增時，輪王出世。於增減時，獨覺出世。問：施設論說：人中四洲，由日月輪以辯晝夜。欲天晝夜，云何得知？答：因相故知。謂從天上，若時鉢特摩華合，殫鉢羅華開，衆鳥希鳴，涼風疾起，少欣遊戲，多樂睡眠，當知爾時說名爲夜。若時殫鉢羅華合，鉢特摩華開，衆鳥和鳴，微風徐起，多欣遊戲，少欲睡眠，當知爾時說名爲晝。

【劫濁】如五濁中說。

【劫比羅】唯識述記四卷十九頁云：謂有外道，名劫比羅。古云迦毗羅，訛也。此云黃赤髮面色，並黃赤故。今西方貴婆羅門種，皆黃赤色也。時世號爲黃赤色仙。

人。即數論外道之初師也。

【劫初有情】瑜伽二卷十三頁云：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衆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初業。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色、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蔭、不種、稻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粒。次有秬稻，有稭有糠。次復處處秬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其多食者，惡色適增，身極沈重。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眄，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爲他人之所訶警。方造室宅，以自隱蔽。復由攝受秬稻因故，遂於此地，復起攝受。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如是便有利帝利衆、婆羅門衆、吠舍衆、戍陀羅衆，出現世間。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劫比他國】西域記四卷十八頁云：劫比他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氣序土宜，同毗羅刪拳國。風俗淳和，人多學藝。伽藍四所，僧徒千餘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十所，異道雜居。同共遵事。大自在天。城東二十餘里，有大伽藍。經製輪奐，工窮剞劂。聖形尊像，務極莊嚴。僧徒數百人，學正量部法。數萬淨人，宅居其側。

【劫比羅伐密堵國】西域記六卷七頁云：劫比羅伐密堵國，周四千餘里。空城十數，荒蕪已甚。王城類圯，周量不詳。其內宮城，周十四五里，壘甃而成。基址峻固。空荒久遠，人里稀曠。無大君長，城各立主。土地良沃，稼穡時播，氣序無愆，風俗和暢。伽藍故基，千有餘所。而宮城之側，有一伽藍，僧徒三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教。天祠兩所，異道雜居。

【劫初人衆及諸惡業生起因緣】俱舍論十二卷十三頁云：劫初人衆，爲有王無頌曰：劫初如色天。後漸增食味。由墮貯，賊起，爲防固守。田論曰：劫初時人，皆如色界。故契經說：劫初時人，有色意成，肢體圓滿，諸根無缺，形色端嚴，身帶光明，騰空自在，飲食喜樂，長壽久住。有如是類地味漸生。其味甘美，其香鬱鬱。時有一人，稟性耽味，饒香起愛，取譬便食。餘人隨學，競取食之。爾時方名初受段食。資段食故。

身漸堅重。光明隱沒，黑闇便生。日月衆星，從茲出現。由漸就味，味便隱。從斯復有地皮餅生。競就食之，地餅復隱。爾時復有林藤出現。競就食故，林藤復隱。有非耕種香稻自生。衆共取之，以充所食。此食盡故，殘穢在身。爲欲躋除，便生二道。因斯遂有男女根生。由二根殊，形相亦異。宿習力故，便相瞻視。因此遂生非理作意。欲貪鬼魅，惑亂身心，失意猖狂，行非梵行人。中欲鬼初發此時，爾時諸人隨食早晚，隨取香稻，無所貯積。後時有人，稟性懶惰，長取香稻，貯難復食。餘人隨學，漸多停貯。由此於稻，生我所心。各縱貪情，多收無厭。故隨收處，無復再生。遂共分田，慮防遠盡。於已田分，生吝護心。於他分田，有懷侵奪。劫盜過起，始於此時。爲欲遮防，共聚詳議。設量衆內，一有德人，各以所收六分之一，屢令防護，封爲田主。因斯故立利帝利名。大衆欽承，恩流率土。故復名大三末多王。自後諸王，此王爲首。時人或有情厭居家，樂在空閑，精修戒行。因斯故得婆羅門名。後時有王，貪吝財物，不能均給國土人民。故貧賤人，多行賊事。王爲禁止，行輕重罰。爲殺害業，始於此時。時有罪人，心怖刑罰，覆藏其過，異想發言。虛誑語生，此時爲首。

【何相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六頁云：何相施者，謂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或自相續，或他相續，是名施相。

【何故施】 瑜伽二十五卷十七頁云：何故施者，或慈悲故而行施。謂於有苦，或知恩故而行施。謂於有恩，或愛或敬或信順故，而行施。謂於親愛，或爲希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而行施。謂於尊勝，由是因緣，故修惠施。

【何處現觀】 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復次何處現觀，頌曰：極感，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論曰：於惡趣中，不起現觀。受苦恆隨，極憂感故，不能證得三摩地。故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放，厭羸劣故，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

【何故求聞正法】 瑜伽三十八卷十五頁云：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爲正修行法。隨法行，爲廣開示利悟於他。若諸菩薩求因明時，爲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爲欲降伏他諸異論；爲欲於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爲欲悟入誦訓言音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若諸菩薩求智明時，爲息衆生種種疾病，爲欲饒益一切大眾。若諸菩薩，求諸世間工業智處，爲少功力，多集珍財，爲欲利益諸衆生故。爲發衆生甚希奇想，爲以巧智

平等分布，饒益攝受無量衆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爲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智。

【何處能入所應知相】 攝論二卷十七頁云：何處能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以義。意言，大乘法相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離一切障，故無性障。六卷二頁云：何處能入者，問所入境及能入位。謂即於彼有見等者，謂於大乘法相所生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能入於此境界。能入，是用，所入境，是業，是持。於此意言，或有能入，在勝解行地。於一切法，唯識性中，但隨聽聞，生勝解。或有能入，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此中如理而通達者，謂通達彼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故，有能入，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如是四種，是能入位。

【何等補特伽羅有夢】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六頁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得皆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問：佛亦有睡眠耶？答：有云：何知然？契經說：如契經說：諸離繫子來至佛所，作是問言：喬答摩尊，有睡眠不？世尊告曰：祠火當知，我極熱時，爲解食悶，亦暫睡眠。彼復白佛：世有一類沙門梵志，作如是言者，睡眠者，即是愚癡。喬答摩尊，將無是事？世尊告曰：若有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未斷未遍知，而睡眠者，可名愚癡。佛於諸漏雜染，後有生老病死苦果，已斷已遍知，故雖有睡眠，不名愚癡。然諸睡眠，略有二種：一染汗，二不染汗。諸染汗者，佛及獨覺阿羅漢等，已斷遍知，不染汗者，爲調身故，乃至諸佛，亦現在前，況餘不起。故知諸佛，亦有睡眠。是故睡眠，通五趣中有，亦有。在胎卵中，諸根身分，已滿足者，亦有睡眠。

【何等有情能修無量】 大毗婆沙論八十二卷二頁云：問：何等有情，能修無量？答：有情種性，略有二種：一於有情，樂求過失；二於有情，樂求功德。若於有情，樂求失者，於四無量，多不能修。所以者何？阿羅漢漢等，欲求其失，亦可得故。彼於先時，亦有瑕隙，故令我等，今輕毀之。誰能於彼作饒益事者？於有情，樂求功德者，於四無量，多分能修。所以者何？斷善根者，欲求其德，亦可得故。彼於先時，多修善業，故今感得尊貴家生，形貌端嚴，衆所樂見，言詞感肅，聞皆敬受，智慧多聞，人皆推仰。我應於彼作饒益事。

【希法】顯揚六卷八頁云：希法者：謂諸經中宣說諸佛及諸弟子慈弱苾芻尼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勤策男勤策女耶波索迦耶波斯迦等共不共功德及餘最勝殊特驚異甚深之法是爲希法。

二解 集論七卷二頁云：何等希法？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產奇特法。

三解 如十二分教中說。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希法云何？謂諸經中說三寶等其希有事。有餘師說：諸弟子等讚歎世尊希有功德。如舍利子讚歎世尊無上功德，尊者慶喜讚歎世尊甚希有法。

【希天施】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希天施？答：如有一類，希求生天勝異熟果而行惠施，謂我命終當生天中。由今布施受天妙樂，是名希天施。

【希求由三門轉】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外有喜著俱行愛；若於未得境界外有希求和合俱行愛。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

【勤勞】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勤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

【勤勞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五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勤勞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身疲勞性，身疲極性，或馳走所作，或跳踊所作，或越躑所作，或騾騎所作，或作種種迅疾身業。復於餘時見彼遠離疲勞疲極見是事，即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弟子德圓滿】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而未得到聞之彼岸。若以得到其彼岸者，要爲修行法，隨法行，證得出離，非爲受持了知是已。如理修行法隨法行，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爲究竟。是名第一諸弟子衆其德圓滿。如是修行法隨法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定當獲得彼所應得。是名第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

【弟子衆德圓滿】瑜伽九十二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二相，諸弟子衆，其德圓滿。謂諸弟子，最初忍受大師所見。謂諸法中空無我見。由是因緣，於諸法中，不增益我，

起邪執著，亦不毀壞世俗道理。勝義樂故，無所隨從。隨言說故，亦不遠離。是名第一諸弟子衆其德圓滿。又彼於見，既忍受已，能正修行法隨法行。由四法攝，所攝受時，若彼諸法，有苦有害，如實了知，能速斷滅。若彼諸法，無苦無害，如實了知，能速作證。是名第二諸弟子衆其德圓滿。

【但一座食】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爲但一座食？謂坐一座，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此座起，必不重食。如是名爲但一座食。

【但持三衣】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但持三衣？謂但三衣而自支持。何者三衣，一僧伽氈，二隕怛羅僧伽，三安怛婆。除此三衣，終不貯畜過此長衣。如是名爲但持三衣。

【但持義衣】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但持義衣？謂所持衣，或三衣數，或是長衣，一切皆用毛義而作。終不貯畜餘所作衣。如是名爲但持義衣。

【狂】瑜伽一卷十二頁云：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或由鬼魅所著，而發顛狂。

【狂亂愚癡】如十種愚癡中說。

【坐】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或諸數具，或尼師壇，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肯念。如以等類，說名爲坐。

【坐觀於臥】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若復說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爲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爲臥。

二解 如觀察相中說。

【串習】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二解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爲串習。

【串習戒進】如一切門戒中說。

【串習精進】如清淨精進中說。

【串習加行】瑜伽三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爲串習加行？謂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曾數習，乃至少分，非於一切皆初修業。所以者何？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而有諸蓋數現前，身心羸重，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如是名爲串習加行。

【卵生】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卯生？謂有情類，生從卵藏，是名卯生。如鳩、孔雀、鸚鵡、鷹等。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云何卯生？答：若諸有情，從卵而生。謂在卵藏，先為卵藏之所纏裹，後破卵藏，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鵝、鷹、孔雀、鸚鵡、春鸚、鸚黃、命命鳥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并一類人。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卵而生。謂在卵藏，先為卵藏之所纏裹，後破卵藏，方得出生者，皆名卯生。

【卯生濕生不入母胎】 瑜伽九卷十三頁云：若卯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助伴】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二解 此即小乘俱有因。雜集論四卷十六頁云：助伴者，謂諸法共有而生，必無缺減。如四大種及所造色，隨其所應，非一切聚定有四大及色等所造者，於是處有爾所量，此必俱生，互不相離。

【助伴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沈相】 如應遠離相中說。

二解 如四種應遠離相中說。

【沈思詞窮】 如言屈中說。

【沈心及策心】 俱舍論二十六卷六頁云：沈心者，謂染心。此與懈怠相應起故。策心者，謂善心。此與正勤相應故。

【位】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位謂受蘊。

【位偏行】 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位差別】 瑜伽八十一卷十四頁云：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更互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

二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更互攝？謂色蘊攝幾界幾處十全，一少分。受蘊攝幾界幾處一少分。如受蘊，想行蘊亦爾。識蘊攝幾界幾處七界一處。眼界攝幾蘊幾處？幾處色蘊少分，一處全。如眼界，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界，亦爾。意界攝幾蘊幾處？一蘊一處。法界攝幾蘊幾處？三蘊全，色蘊少分，一處全。眼識界攝幾蘊幾處？識蘊

意處少分。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界，亦爾。眼處攝幾蘊幾界？色蘊少分，一界全。如眼處，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處，亦爾。意處攝幾蘊幾界？一蘊七界。法處攝幾蘊幾界？三蘊全，一少分。一界全。如是諸餘法，以蘊界處名說，及餘非蘊界處名說，如實有假有世俗有勝義有所知所識所達有色無色有見無見如是等，如前所顯，隨其所應，與見界處更互相攝，盡當知。

【防護戒】 如一切種戒中說。

【防護斷】 如四正斷中說。

【防護身語】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名為防護身語？由彼正解所攝持故。謂如佛所聽往來等事，必先覺察，方正行故。

【防護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防守正念】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名為防守正念？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得，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防護眼根乃至意根】 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應策意根。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由是因緣，於此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吠世史迦】 如鵝外道中說。

【吠舍釐國】 西域記七卷十一頁云：吠舍釐國，周五千餘里。土地沃壤，華果茂盛。菴沒羅果，茂遮果，既多且貴。氣序和暢，風俗淳實。好福重學，表正維信。伽藍數百，多已圯壞。存者三五。僧徒稀少。天祠數十，異道雜居。露形之徒，實繁其黨。吠舍釐城，已甚傾頹。其故基址，周六七十里。宮城周四五里。少有居人。宮城西北五六里，至一伽藍。僧徒寡少。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傍有窣堵波。是昔如來說毗摩羅詰經。長者子寶積等，獻寶蓋處。其東有窣堵波。舍利子等於此證無學之果。

【男根】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男根？謂男男體，男性男勢，男作用。此復云何？謂禱輪下，膝輪上，所有肉身筋脈流注。若於是處，與女交會，發生平等領納樂受。是名男根。

【男形損害】如苾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男女二根】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三頁云：問何故男女復得名根？答：有情故，生欲樂故，制煩惱故，為染依故。生有情者，謂生胎生卵生有情。生欲樂者，謂於是處，初生欲樂後乃偏身。如依居間，初生聖樂後乃偏身，此亦如是。制煩惱者，謂此志性，能於暫時伏諸煩惱。為染依者，謂染汗識，及相應法，此為所依。餘處身根發三種識。此惟發染汗識，非餘發。此識時，惟作習近意故，必與貪俱。又云：問身根極微，偏身等有何故此獨名男女根？復說為顯。答：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此處能顯是男女故，名男女根。復說為顯。問有二形者，亦能顯耶？答：此不能顯。不決定故。由此故說非男非女。有說：此處生流轉者，還滅者，故外道六師，補刺拳等，名流轉者，聲聞獨覺，及與如來，名還滅者。尊者說曰：此處能生諸仙，尼，諸總慧者，善調伏者，易共住者，故名男女根。亦說名顯。又云：問女根云何答？身根少分。男根云何答？身根少分。

【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頁云：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一、有情異，二、分別異。有情異者，由此二根，令諸有情，男女類別，分別異者，由此二根，形相、音、乳房等別。謂劫初時，無男女差別。後於是處，少造色，生，便有男女體類，狀貌、顯形、音、衣著、飲食、受用，差別。此二於染淨品增上。於染勝者，非於疑欲。此無疑欲。但由此二，若壞若闕，於不律儀，五無間業，不能受作，亦復不能斷諸善根。於淨勝者，此男女根，若壞若闕，便不能起一切律儀，亦復不能離三界染，不能種植三乘種子。

【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或衰或盛，不久堅住。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伺】顯揚一卷十頁云：伺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為體。餘如尋說。乃至增長伺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薄伽梵說：若於此伺察，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伺察。是故此二，恆和合，非不和合。此之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證有此二阿笈摩者，如薄伽梵說：由依尋伺故，發起言說。非無尋伺。

二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為伺？謂能伺察意分別思慧差別，令心細為性。

三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伺？謂思慧差別，意言伺察，令心細相分別為性。細相者，謂於瓶衣等，分別細相，成不成等差別之義。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伺，謂心細動性。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伺，謂於境，令心細為相；此法即是隨順意識於境轉因。

六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伺，謂心巡行，徧巡行，隨徧巡行，伺察，徧伺察，隨徧伺察，隨轉，隨流，隨屬彼性，是名伺。

【伺察分別】瑜伽一卷十一頁云：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伺察毗鉢舍那】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云何伺察毗鉢舍那？謂由慧故，徧於彼彼已善了解一切法中，為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忍】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恆續故名為忍。

二解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滅盡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

【忍品】如瑜伽四十二卷五頁至十四頁廣說。

【忍位】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忍法】俱舍論二十三卷四頁云：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忍法。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然此忍法，有下中上。下中二品，與頂法同。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上品有異。唯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鄰接故。由此義，准煖等善根，皆能具修三界苦等，義已成立。無簡別故。謂瑜伽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滅漸略，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

【忍辱】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

【忍辱三相】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

二、不報怨，三、不懷惡。

【忍辱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五頁云：忍辱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忍辱，能斷不
忍，忍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忍辱，能作自己菩薩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
有情。是名第二。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饒益自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能
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離隔，無多憂苦。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
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忍辱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忍波羅蜜多】 如瑜伽四十二卷五頁至十四頁廣說。

【忍無智見差別】 俱舍論二十六卷一頁云：前品初說諸忍智，於後復說正見
正智。為有忍非智耶？為有智非耶？頌曰：聖慧忍非智，盡無生非見。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論曰：慧有二種。有漏無漏。住無漏慧，立以聖名。此聖慧中，八忍非智
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
推度故。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諸有漏慧，皆智性攝。於中唯六
亦是見性。謂五染汙見，世正見，為六。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

【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五頁云：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謂
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害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
不久懷怨。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

【忍波羅蜜十種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六頁云：復次忍波羅蜜十種清淨中，當
知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思擇力清
淨，復有四種：一、遠離罪令清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
清淨。一種二種三種三種，如其次第，不忍因緣，復有三種：一、無慚，二、無愧，三、無哀
慙性。

【肘】 二十四指，橫布為肘。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伴攝】 雜集論五卷十三頁云：伴攝者，謂色蘊與餘蘊互為伴故；即攝助伴。餘蘊
界處亦爾。如色蘊與餘受等互為助伴，能攝五蘊。如是受等一一助伴各攝五種
如蘊界處，亦爾。互為伴故。一一皆攝一切界處。

【吞吸】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

【伽陀】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伽陀云何？謂諸經中結句諷誦，彼
彼所說。即頌頌等。如伽陀言：習近親愛與怨憎，便生貪欲及瞋恚。故諸智者俱遠
避，獨處經行如麟角。

【杖林】 西域記九卷四頁云：雞足山東北行百餘里，至佛陀伐那山。峯崖崇峻，巖
嶇嶙峋。巖間石室，佛嘗降止。傍有槃石，帝釋梵王摩牛頭栴檀塗飾。如來今其石
上，餘香郁烈。五百羅漢，潛靈於此。諸有感遇，或得親見。時作沙彌之形，入里乞食
或隱或顯。靈奇之迹，差難以述。佛陀伐那山空谷中東行三十餘里，至洩（移結
反）瑟知林。（唐言杖林）林竹修勁，破山瀾谷。其先有婆羅門，聞釋迦佛身長
丈六，常懷疑惑，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欲量佛身。恆於杖端，北過丈六。如是增
高，莫能窮竟。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焉。中有大容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
於此七日為諸天人現大神通說深妙法。

【貝戍尼】 世親釋八卷十頁云：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目離間語，密詮常勝
空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
空住。

【谷響喻】 世親釋五卷六頁云：於此復疑：若無有義，無量品類戲論言說，云何而
轉。為治此疑，說谷響喻。顯依他起，譬如谷響。雖無有義，而現可得。戲論言說，亦復
如是。雖無實義，而現可得。

【村田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
村田所依。

【含笑先言】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言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

【杜多功德】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名杜多功德？答：譬如世間或
毛或氈，未鞭未彈，未粉未擊，爾時相著，不鞭不彈，不任造作，纒綫毼摩。若鞭若彈
若粉若擊，爾時分散，柔輦輕妙，堪任造作，纒綫毼摩。如是行者，由飲食食，於諸飲
食，令心染著。由衣服食，於諸衣服，令心染著。由數具食，於諸數具，令心修梵行。是
故名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輦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
故名杜多功德。於飲食中，有美食食，及多美食食，能障修善。為欲斷除美食食故，
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為欲斷除多美食食故，但一座食。止後後食。於衣服中，有三種
食，能障修善。一、多衣食，二、輦觸食，三、上妙食。為欲斷除多衣食故，但持三衣。為欲
斷除於諸衣服輦觸食故，但持毳衣。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食故，持糞掃衣。於

諸數具，有四種食，能障修善。一、喧雜食，二、屋宇食，三、倚樂臥樂食，四、數具食。爲欲斷除喧雜食，故住阿練若。爲欲斷除屋宇食，故常住樹下。迴露塚間，又爲斷除煙火食，故常住塚間。爲欲斷除倚樂臥樂食，故常期端坐。爲欲斷除數具食，故處如常座。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長慧喻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長慧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意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足】 如戒之異名中說。

八畫

【非支】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時】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處】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量】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理】 如欲邪行罪中說。

【非得】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七卷十一頁云：已隨本文辯諸得相，當更隨義顯諸非得。若法有得，彼法有非得。若法無得，彼法無非得。獲成就非獲，非成就亦爾。由此一切有情數法，及擇滅非擇滅，有得有非得。有獲非獲，有成就非成就。一切非有情數法，及虛空無爲，則皆無有非得等。又於自相續法，有得有非得等。於他相續法，無得有非得等。此中過去未來法，各有三世非得。現在法，惟有過未二世非得。以可成就法，在現在世，必成就。得與非得，更互相違，不俱起。故善不善無記法，非得，皆惟無記。三界法非得，皆通三界。學無學非學，皆惟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不斷法非得，皆惟修所斷。是謂非得略毗婆沙。如彼廣說。

【非顯】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非顯？答：顯，謂稱讚。涅槃功德，智者極成，不待稱讚。故名非顯。復次涅槃功德，無邊際，故不可稱讚。如說此人技術無邊，不可稱讚。故名非顯。復次顯，名毀。皆涅槃功德，究竟圓滿。如末尼珠，周圍光淨，不可毀。皆故名非顯。復次涅槃功德，究竟安住。如末尼珠，體無增減。隨所置處，即便安住。不可毀。皆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說。涅槃是達現量所證，不可

顯說。故名非顯。復次諸有爲法，有因有果，可得。以因顯說其果，亦得以果顯說其因。涅槃無爲，無因無果，不可顯說。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示。涅槃寂靜，無染羅門，刹帝利等種姓差別，可以顯示。亦無青黃赤白等相，可以顯示。故名非顯。復次顯，謂顯現。諸有爲法，或體是色，其相顯現。或雖非色，而依色轉，亦可顯現。涅槃不然，故名非顯。

【非聚】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非聚？答：離諸聚故。謂說有爲無住相者，彼說有爲法，必四類共聚。謂自體及三相。若說有爲有住相者，彼說有爲法，必五類共聚。謂自體及四相。復次諸界諸趣，諸生，諸雜，諸世，諸苦，皆名爲聚。擇滅異彼，故名非聚。

【非熱】 大毗婆沙論十九卷十七頁云：問：若異熱而熱，名異熱果者，何故惡趣名非熱耶？答：彼亦異熱。然下賤故說名非熱。如有下賤村城等物，名非村等。復次過熱故名非熱。如拙陶師，燒諸瓦器，多費薪草，器皆焦融，不任實用。亦名非熱。惡趣亦爾。苦果太過，故名非熱。復次於彼無善異熱，故名非熱。問：傍生、鬼趣、亦受善果，如何惡趣，皆名非熱？答：彼善果少，故亦名無。如少水河，亦名無水。復次彼趣雖有善果，而不能修餘勝善法。故名非熱。譬如農夫，收穫鮮少，亦名非熱。而實惡趣，有異熱果。

【非時死】 卽福盡故死，及不避不平等故死。

【非一界】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非一界？謂卽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

【非人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二、非人趣。謂生餘處，那落迦、傍生、及與鬼趣、天、龍、藥叉、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生類差別。

【非天有】 瑜伽二卷十二頁云：又近雪山，有大金屋，名非天有。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非已生】 集論二卷六頁云：云何非已生？幾是非已生？爲何義故，觀非已生耶？謂未來及無爲法，是非已生義。一切一分是非已生，爲捨執者常住我故，觀察非已生。又已生相連，是非已生義。

【非有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非有相者，謂蘊界處。於一切時，我我所性，常非有。故言無常者，是非有義。由苦聖諦，恆無有我我所自性。無者是除遣義。常者是一

切時義。以常無故，名曰無常。

【非所斷】 雜集論四卷八頁云：云何非所斷？幾是非所斷？爲何義故，觀非所斷耶？謂諸無漏法，除法擇分善，是非所斷。無漏法者，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爲法。

【非心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心法云何？謂十一處。【非業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業法云何？謂除身語業，諸餘色、除思、諸餘行蘊及三蘊全，并無爲法。

【非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有法云何？謂無漏法。【非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纏法云何？謂若法，非煩惱。【非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結法云何？謂除九結，諸餘法。【非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取法云何？謂除四取，諸餘法。【非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見法云何？謂除眼，諸餘色、除餘八見，諸餘行蘊，及三蘊全，并無爲法。

【非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根法云何？謂外五處，及法處所攝非根法。【非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果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非定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定法云何？謂除五無間業，諸餘有漏及無爲法。

【非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根法云何？謂外五處，及法處所攝根法。【非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離法云何？謂除欲界繫善戒，諸餘欲界繫法、除色無色界繫出離遠離所生善定，諸餘色無色界繫法；及虛空，非擇滅。【非鄙愛】 瑜伽八卷十五頁云：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

【非極遠】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名非不見現，故名爲現量。

【非苦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受用衣服等事。

【非法行】 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法食】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食。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非法食？謂於母女姊妹，及餘隨一親眷，起貪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名非法食。

【非福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非福業者，謂惑惡趣異熟，及順五纏受，不善業。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十二頁云：諸不善業，說名非福。招非愛果，損有情故。

【非福行】 法蘊足論十卷五頁云：云何非福行？謂諸不善身業語業心所法，不相應行。如是諸行，長夜能招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諸異熟果。此果名非福，亦名非福果。是非福業異熟果，故名非福行。

【非實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非實語者，謂所說語，不實、不稱實；是名非實語。【非真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非真語者，謂所說語，虛妄變異；是名非真語。【非時語】 集異門論十卷六頁云：說非時語者，謂所說語，非時、不應時、非節、不應節，非分、不應分。是名說非時語。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三卷四頁云：云何非時語？答：有二種非時。一者、內二者、外。內非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或貪纏所纏、或瞋纏所纏、或癡纏所纏、或遺劇苦，或有重病，或復不能與他言論，是爲內非時。外非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或遺劇苦，或欲舉者，或貪纏所纏、或瞋纏所纏、或癡纏所纏、或遺劇苦，或有重病，或復不能受他言論，或未受具補特伽羅現在前住，是名外非時。此中所有若內非時，若外非時，總略爲一，數爲非時。如是時語，名非時語。

【非律儀】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非律儀？謂一苾芻，如營農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修所緣境界良田，令其生起善根苗稼。然其種性，猛利多貪，未嘗串習貪欲對治。猛利慚愧，亦未曾有。若遇勝妙境界現前，彼由本性猛利貪故，未曾串習貪對治故，所有慚愧，皆羸劣故，便起貪纏，堅執不捨。心於貪纏，不能防護，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入境界田，損壞所有善根苗稼。以是因緣，名非律儀。

二解 瑜伽十一卷十五頁云：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於如是現法後法具衆過患行處境界，起不如理安執諸相隨好邪想。邪想爲先，於其住處，發起顛彼相應尋思。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如實觀見。雖復觀見所有過失，未能數數多修習故，於所依中，諸煩惱品所有羸重，未能除遣。身未經安。謂色心身。由此行相，纏及隨眠，獨尙和合，能令違背思擇修習二力對治。名非律儀。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律儀行相。

【非擇滅】 瑜伽五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非擇滅？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過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若學見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牛，擇滅，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由學見迹，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二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非擇滅者，謂因緣不會，於其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性。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四解 雜集論二卷十頁云：非擇滅者，謂是滅，非離繫，不永害隨眠故。

五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非擇滅？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非擇滅者，謂若滅，非離繫。云何非離繫？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

七解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因擇，但由闕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

八解 俱舍論六卷十五頁云：經部師說，離擇力，由闕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如殘眾同分中，天者，餘蘊，餘部師說，隨眠緣闕，後若不生，不由慧能，名非擇滅。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非擇滅？答：諸滅，非離繫，謂諸法滅，得不離繫，不得離繫，得名非擇滅。又云：問：已知非擇滅體，非離繫，應說何故名非擇滅？答：不由擇慧，得此滅，故名非擇滅。非擇果，故復次：此滅不由一向勤勞，一向加行，一向功用，簡擇諸法，得故，名非擇滅。復次：此滅不要由數數決擇，苦等得，故名非擇滅。問：若爾，此滅由何而得？答：由緣闕故。如對一方，餘方所有色聲香味觸等境，滅於彼能緣心所法，由緣闕故，畢竟不生。由此不生，得非擇滅。問：於何世諸法，得非擇滅？耶有作是說：於三世諸法，皆得非擇滅。是有為故。問：若爾，於何不得此滅？得與不得，復有何異？有餘師說：但於過去未來諸法，得非擇滅。非於現在，以現在法，在身行故。問：若爾，此滅應一一念得，已還捨，捨已復得，謂未來法入

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還捨。現在諸法，入過去時，彼非擇滅，捨已復得。然非擇滅，無如是義，或有說者，唯於未來法，得非擇滅。非過去法，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法，已在身行，現在諸法，在身行故。問：若爾，此滅得已，應捨，謂未來法，入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捨，捨然非擇滅，無如是義。詳曰：此非擇滅，唯於未來不生法，得。所以者何？此滅本欲適有為法，令永不生，若法不生，此得便起。如與欲法，繫屬有情，現在正行過去，已行，未來當行，皆有生義，故於彼法，不得此滅。又如彼卷三十二卷五頁至十五頁廣說。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六頁云：非擇滅者，謂有別法，畢竟障礙未來法，生，但由闕緣，非由擇得。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由得此滅，能永障故，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緣闕亦由此滅勢力，故非擇滅，決定實有。如世尊說：若於爾時，樂受現前，二受便滅，彼言滅者，除此是何定，非無常，及擇滅，故又契經說：芻當知，若得預流，已盡地獄，已盡鬼界，已盡傍生，此言盡者，是非擇滅，爾時異熟法，未得擇滅故。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非擇滅云何？謂滅非離繫。

【非心所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心所法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行。此復云何？謂色，心不相應行，無為。

【非心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果法云何？謂虛空及非擇滅。

【非正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正生法云何？謂除未來現前正起法，諸餘未來及過去法，現在并無為法。

【非正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正滅法云何？謂除現在現前正滅法，諸餘現在及過去法，未來并無為法。

【非已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已生法云何？謂未來法及無為。

【非已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已滅法云何？謂未來現在及無為法。

【非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俱有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生法云何？謂無為法，無生相故。

【非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住法云何？謂無為法，無住相故。

【非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俱滅法云何？謂無為法，無滅相故。

【非所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所纏法云何？謂不染汙心心所法，及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非順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續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順結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結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非順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順取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非見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見處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緣起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緣起法云何？謂無為法。

【非業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果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非煩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非煩惱法云何？謂無漏法。

【非有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果法云何？謂除有果無漏法，諸餘無漏法。

【非所斷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非所斷法云何？謂諸無漏法。

【非所斷業】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非所斷業云何？謂無漏身語業，及無漏思。

【非相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非相續法云何？謂除未來現前正起法，諸餘未來，及無為法，是名非相續法。

【非有教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

【非有喻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

【非有法語】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非理作意】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非理作意云何？謂染汙作意。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非理作意云何？謂染汙作意。

【非義相應】 如言過中說。

【非執受色】 如執受色中說。

【非法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非得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八頁云：非得，如得。亦有如上品類別耶？不爾。云何？頌曰：非得淨無記，去來世各三。三界不繫三。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法易地捨論曰：性差別者，一切非得，皆唯無覆無記性攝。世差別者，過去未來，各有三種。謂現在法，決定無有現在非得。唯有過去未來非得。過去未來，一一各有三世非得。

界差別者，三界繫法，及不繫法，各三非得。謂欲界繫法，有三界非得。色無色界繫，及不繫，亦爾。定無非得是無漏者。所以者何？由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故如本論言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非說異生性是無漏，應理不獲何聖法，名異生性。謂不獲一切。不別說故。此不獲言，表難於獲。若異此者，諸佛世尊，亦不成就聲聞獨覺種性聖法，應名異生。若爾，彼論應說純言不要須說。此一句中，含純義故。如說此類食水食風。有說：不獲善法智忍，及俱生法，名異生性。不可難言道類智時，捨此法故。應成非聖。前已永害彼非得故。若爾，此性既通三乘，不獲何等，名異生性。此亦應言不獲一切。若爾，此應同前，有難。此難復應如前通釋。若爾，重說，唐捐其功。如經部師所說為善。經部所說，其義云何？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別差別名異生性。如是，非得，何時當捨此法，非得，得此法時，或轉易地捨此非得。如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得此聖道時，或易地，便捨。餘法非得，類此應思。若非非得斷，非得非得生，如是，名為捨於非得。得與非得，豈復有餘得與非得。應言此二各得有餘得及非得。若爾，豈不有無窮過。無窮過，許得展轉，更相成故。以法生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一，本法，第二，法得，第三，得得。謂相續中，法得起故。成就本法，及與得得。得得起故，成就法得。是故此中，無無窮過。如是，若善若染汗法，一一自體，初生起時，并其自體，三法俱起。第二，利那，六法俱起。謂三法得及三得得。第三，利那，十八俱起。謂於第一，第二，利那所生諸法，有九法得，及九得得。如是，謂得，後後轉增。一切過去未來煩惱，及隨煩惱，并生得善，利那利那，相應俱有，無始無終，生死輪轉，有無邊得。且一有情，生死相續，利那利那，起無邊得。如是一切有情相續，一一各別，利那利那，無量無邊，諸得俱起。如是，諸得，極多集會。無對礙故，互相容受。若不爾者，一有情得，虛空不容。況第二等。

【非一界智】 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

【非久住性】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

【非方便行】 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衆生時，但攝財物，饒益衆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何以故？善男子，非於衆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譬如蠶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如是，衆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非等引地】 世親釋三卷一頁云：非等引地，即是欲界。

【非初發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非初發處者：謂已趣入補特伽羅，現成熟時常不捨離諸佛菩薩諸明，了處轉轉明，由此成熟轉轉增進。

【非擇滅得】 如得有三種中說。

【非緣於他】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非墮攝界】 瑜伽四卷一頁云：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意顯此法不墮三界中，不為三界所攝，故名非墮攝界。方便者：謂聖道，即是能滅薩迦耶滅，謂煩惱不生，即是所滅無戲論無漏界，謂真如無為，即是滅依合，即滅道二諦能對治三界故名非墮攝界。

【非一向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非一向論者：非一切樂，悉應習近，謂能引無義利者。非一切樂，悉不習近，謂能引有義利者。如樂苦亦爾，如是等論。

【非一邊論】 顯揚五卷一頁云：非一邊論者：謂非有非無，非異非不異，非我非無我，非非常非斷，如是等論。

【非常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劍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劍等言生。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非因計因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二頁云：若非因因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非因因謂因戒禁取攝見，苦所斷。問：何故非因因？答：自在天等不平等因，問：何緣外道非因因？答：親近惡友，聞說自在性，士夫時方空等生諸法故。如農夫等秋多收實，便作是言：私多未度天等所與。若生男女復作是言：是難陀等天神所與。信自在者若生男女，便作是言：毗瑟瑟天，矩陸羅等天神所與。如是等類，非因計因。然有情數各別業生，非有情數共業所生，非自在等邪因所生。此中非因因謂因戒禁取攝者，顯彼自性，執非親正，因為親正，因故，然戒禁取略有二種：一、非因計因，二、非道計道。此中但說非因因，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

餘如前說。問：何故此見，非見集斷？答：果處轉故。問：非因因者，亦謗諸法，因何故此見，非邪見攝？答：無行相轉，名為邪見。此有行相轉，故不名邪見。復有說者，壞實事轉，名為邪見。此乃增益轉，故不名邪見。尊者世友，作如是言：若撥無因，名為邪見。此非因計因，故不名邪見。於非正因，謂正因故。

【非常計常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一頁云：若非常常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邊執見，常見攝見，苦所斷。問：何為非常常見？答：諸有為法，問：何緣外道計彼為常？答：由二緣故。一、見諸色法，相似相續故。二、見心心所法，憶本事故。見諸色法相似相續者：謂彼外道見老時色，似小時色，似小時色，似今日色，似昨日色，便作是念：即小時色，轉至老時，即昨日生色，轉至今日。見心心所法，憶本事故者：謂彼外道見小時所作，即所習所受，老時能憶見昨日所作所習所受，今日能憶，便作是念：老時心心所法，即小時心心所法。今日心心所法，即昨日心心所法。由此二緣，故彼外道於五取蘊，妄計為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諸外道，於五取蘊，相似相續覆故，不知非常威儀，攝攝覆故，不知是苦。薄皮莊飾覆故，不知不淨。作用我執覆故，不知無我。由此外道，起常等見。此中邊執見，常見攝者，顯彼自性。此於常斷二邊執中，常邊攝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謂於苦諦，忍智若生，如是種類不正尋思，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永斷止息。如草端露，日照則銷，彼亦如是。以迷苦生見苦便斷。

【非我計我見】 大毗婆沙論九卷一頁云：若非我我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有身見攝見，苦所斷。問：何謂非我我？答：一切法，問：何緣外道於彼計我？答：愚去來等作用事故。彼作是念：若無我者，誰去誰來？誰住誰坐？誰屈誰申？誰起誰臥？誰見聞觸嘗觸憶識？以有我故，有此等事故。諸外道於彼計我，此中有身見攝者，顯彼自性。於五取蘊，執有我故。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非同所了名】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與同所了名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非可厭逆語】 瑜伽八十二卷二頁云：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

【非圓成實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二頁云：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非安立真寶】 瑜伽六十四卷五頁云：非安立真寶者，謂諸法真如。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四頁云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三解 顯揚六卷十頁云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

【非學非無學】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汗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非學非無學答除前二種餘善染汗無記所攝義故一切少分是非學非無學。

三解 雜集論四卷六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幾是非學非無學為何義故觀非學非無學耶謂諸異生所有善不善無記法及諸學者染汗無記法諸無學者無記法并無為法是非學非無學義諸異生者謂除求解脫者以彼於諸學處求修學故即名有學。有學染汗無記者如其所應不善及有覆無記是染汗無覆無記是無記。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非學非無學為捨執著不解脫我故觀察非學非無學。

【非心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心俱有法云何謂意處及非心俱有十一處少分。

【非心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心俱生法云何謂意處及非心俱生十一處少分。

【非心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心俱住法云何謂非心隨轉法。

【非心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非心俱滅法云何謂聲意處及非心俱滅十處少分。

【非心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因法云何謂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心及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心并心為因十一處少分。是名非心為因法。

【非心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心異熟法云何謂聲處及非心異熟十一處少分。

【非有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異熟法云何謂聲處及非有異熟十一處少分。

【非業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業為因法云何謂已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初無漏思及諸餘異生定當入正性離生者未來初無漏思及非業為因十

一處少分除意處。是名非業為因法。

【非業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異熟法云何謂聲處及非業異熟十一處少分。

【非業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業俱有法云何謂思及非業俱有十一處少分除意處。

【非有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有俱有法云何謂除無漏俱生諸無漏法諸餘無漏法。

【非所應修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所應修法云何謂不善無記法及擇滅。

【非所應習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非所應習法云何謂不善無記法及擇滅。

【非隨心轉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非隨心轉法云何謂若法不與心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除隨心轉身語業諸餘色法除隨心轉心不相應行諸隨心不相應行及心無為。是名非隨心轉法。

【非隨業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六頁云非隨業轉法云何謂若法不與思一生一住一滅。此復云何謂除隨業轉身語業諸餘色及除隨業轉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思及無為。是名非隨業轉法。

【非順熱惱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順熱惱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非異生法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非異生法法云何謂四通行四無礙解四沙門果無諍願智邊際定大悲滅定空無願無相無相雜修靜慮現觀邊世俗智淨居天蘊界處及生彼業。是名非異生法法。

【非常苦空非我】 俱舍論二十六卷十頁云謂苦聖諦有四。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遠我所見故空。遠我見故非我。又云又非究竟故非常。如荷重擔故苦。內離士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又云生滅故非常。遠聖心故苦。於此無我故空。自非我故非我又云又為治常樂我所見故修非常苦空非我行相。

【非三摩多地】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已說三摩多地云何非三摩多地。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謂欲界繫諸心心法。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或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或有太略聚故名非

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昏睡所蔽。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燒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法，不名為定。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有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或有雜染汙故，名非定地。謂雖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汙其心。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汙，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梗澀艱難。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滯無艱，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法，未名為定。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非極遠有三種】 如非極遠中說。

【非自勢力轉壽】 如命根差別有多種中說。

【非聖財所生樂】 如樂有二種中說。

【非修所成法修】 瑜伽六十七卷八頁云：云何非修所成法修？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非不見現見量】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非不見現見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者；若生者起，是名相似生。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障障所礙。三、非障障所礙。四、非障障所礙。覆障者：謂黑暗，無明暗，不澄青色，暗所覆障。障障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障障。障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名非不見現，非不現，故名現量。

【非所斷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所斷為因法云何？謂無漏有為法。【非聖諦所攝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非聖諦所攝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非有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所緣法云何？謂除以有為所緣意識及相應法，諸餘意識及相應法，并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有為所緣法。【非有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非業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非業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所緣法云何？謂除業為所緣三識身及相應法，諸餘即此三識身及相應法，并餘三識身及相應法，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業為所緣法。【非心為增上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增上法云何？謂無為法。【非心為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所緣法云何？謂除心為所緣意識及相應法，諸餘意識及相應法，若五識身及相應法，若色、無為、心不相應行，是名非心為所緣法。

【非學非無學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學無學業，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非學非無學智】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非學非無學智云何？謂有漏身語業，及有漏思。【非學非無學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界？謂有漏五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名非學非無學界。

【非學非無學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此三見相，廣如前說。謂觀視等。【非學非無學智】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智？答：五識相應慧，及意識相應有漏慧。俱通三種。謂善、染汙、無覆無記。廣如前說。【非學非無學慧】 集異門論五卷十四頁云：非學非無學慧云何？答：有漏作意相應，於法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非學非無學慧。【非學非無學慧】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慧？答：五識相應慧，及意識相應有漏慧。俱備一切有漏心品，皆有審決擇法相故。

【非學非無學慧】 二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八卷七頁云：云何非學非無學慧？答：五識相應慧，及意識相應有漏慧。俱備一切有漏心品，皆有審決擇法相故。

【非明非無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非明非無明觸？不染有漏觸。此中問答，各有二遮。謂非明者，遮明觸。非無明者，遮無明觸。不染者，遮染汗觸。有漏者，遮無漏觸。由此遮故，此體惟攝一切有漏善無覆無記觸。

【非想非非想處】 瑜伽三十三卷十四頁云：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處想，起蘊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所有處想，今復超過無所有處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無所有處，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安住。

【非已思應思現量】 瑜伽十五卷九頁云：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熟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者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者愈名為已思。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所取依止。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 瑜伽十五卷九頁云：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偏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鐵鹿渴相中，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如醫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

有受想行識，是名非想非非想處。【非業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業為等無間法云何？謂若法，非心為等無間。

【非心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五頁云：非心為等無間法云何？謂除心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心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色無為。是名非心為等無間法。

【非有為等無間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非有為等無間法云何？謂除有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有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色無為。是名非有為等無間法。

【非黑非白勝生】 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中說。【非學非無學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 復有苾芻，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非想非非想處。超一切種無所有處者，謂彼爾時，於無所有處想，超越等超越故；名超一切種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云何非想非非想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無所有處為羸苦障，次思惟非想非非想處為靜妙離。餘廣說如空無邊處。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五頁云：云何非想非非想處？如契經說：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名非想非非想處。問：此何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答：此地中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無明了想相者，非如七地，有想定故。亦無無想相者，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由此地想，闍鈍羸劣，不明了不決定，故名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就非想處，善四蘊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名非想非非想處。問：欲界，非想非非想處，何緣無有無漏道？答：非田器故。謂彼二地，非無漏道所依田器，故無漏道。二地中，無復次斷有根故。謂彼二地，是有根本。諸無漏道，斷有根本。故無漏道。二地中，無復次斷二邊故。謂彼二地，是下上邊。諸無漏道，能斷二邊，住於中道。故彼地無復次欲界無定，亦非修地，非離染地。有頂闍鈍不決似疑。諸無漏道，必依定界，修離染地，明利決定。故二地無復次欲界地中，掉舉增上。有頂地中，寂止增上。非無漏道所依止處。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四頁云：非想非非想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

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非律儀非不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九頁云：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非定受現法果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七頁云：餘非定受現法果業，其相云何？頌曰：由田意殊勝，及定招異熟，得永離地業，定招現法果。論曰：由田勝者，聞有慈芻於僧眾中作女人語，彼於現世轉作女人。此等傳聞，其類非一。由意勝者，聞有黃門，救脫諸牛黃門事故，彼於現在轉作丈夫。此等傳聞，事亦非一。或生此地，永離此地，染於此地，中諸善不善業，於異熟定，位不定者，此業必能招現法果。若有餘位，順定受業，彼必定無永離染義。必於餘位，受異熟果。若於異熟亦不定者，永離染故，不受異熟。

【非境界非處非時】 如四種行不應行中說。

【非異熟非異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異熟非異熟法云何？謂除異熟無記法，諸餘無記法，及善無漏法。

【非律儀非不律儀業】 雜集論八卷三頁云：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謂非律儀非不律儀者，所有善不善業，若布施愛語等業，若毆擊等業，律儀不律儀所不攝，故名非律儀非不律儀。

【非黑非白無異熟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非一切時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非一切時同行相應。謂依止心，或時起信等善法，或時起貪等煩惱隨煩惱法。

【非三摩耶多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三卷十頁至十一頁廣說。

【非可意非不可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非可意非不可意法云何？謂若法順捨。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有想非無想所有生天。

【非安立諦何緣顯示】 瑜伽六十四卷十五頁云：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羂重縛。所以者何？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有行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羂重縛，亦不解脫。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羂重縛，亦得解脫。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非因計因唯見苦斷】 俱舍論十九卷七頁云：若於非因，起是因見，此見何故非見集斷？頌曰：於大自在等，非因妄執，因從常我倒生。故唯見苦斷。論曰：執大自在生主，或餘為世間因，生世間者，必先計度彼體是常。一我作者，方起因執。緣見苦時，於自在等常執我執，永斷無餘。故彼所生因執亦斷。若爾，有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或執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不應見苦斷。然本論說：有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受持牛戒鹿戒狗戒，便得清淨解脫。出離。永超眾苦樂，至超苦樂處。如是等類，非因執因，一切應知是戒禁取。見苦所斷，如彼廣說。此復何因，是見苦斷？迷苦諦故。有太過失。緣有漏惑，皆迷苦故。復有緣道諦邪見及疑，若撥若疑無解脫道，如何即執此能得永清淨。若彼撥無真解脫道，妄執有餘清淨因，是則執餘能得清淨，非邪見等。此緣見道所斷諸法，理亦不成。又有緣見集滅諦所斷邪見等，執為清淨，因此復何因，非見彼斷。故所執義應更思擇。

【非我行相無漏別】 大毗婆沙論九卷十七頁云：問：何故有漏非我行相，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唯緣苦諦耶？答：有漏非我行相，非煩惱對治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是煩惱對治故，能緣一切法。非一切法，順煩惱性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非顛倒對治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是顛倒對治故，不緣一切法。非一切法，順顛倒性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無分齊緣故，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行相，有分齊緣故，不緣一切法。緣我見境為非我故，有說：有漏非我行相，修觀時勝故，能緣一切法。以修觀時，觀一切法為非我故，無漏非我行相，現觀時勝故，不

緣一切法。以現觀時，但緣苦諦為非我故。現觀位中，別觀諦故。由此因緣，有漏非我相，能緣一切法；無漏非我相，但緣苦諦，有漏非我相，亦不能緣一切法。以不能緣自性相應俱有法故。云何乃言緣一切法？答：依多分說，故無有過。謂所緣者，猶如大地、四海水、蘇迷盧山、大虛空量。所不緣者，猶如芥子、大海一滴。妙高一塵空虛蚊虻，故無有失。有說：以此有漏非我相，二剎那頃，緣一切法；故作是說；非如無漏非我相，雖多剎那亦不能緣一切法。盡有說：有漏非我相，一剎那頃，亦緣一切法。非所應緣法。自性相應俱有諸法，非所緣故，不應為實。由此因緣，如有有漏非我相，雖言一切法皆非我，而非顛倒。

【非苦似苦住大寂靜】 雜集論六卷十一頁云：云何非苦似苦住大寂靜？謂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由能除滅無量眾生相續大苦故名住大寂靜。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三頁云：為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又為解脫彼障故；復作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故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者，云何超一切無所有處？答：將欲趣入非想非非想處時，於一切無所有處，皆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為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者，問此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入非想非非想處？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無所有處，為苦羸障。後應思惟非非想處，為靜妙離。彼既思惟無所有處，為苦羸障，亦復思惟非非想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非非想處，故未能住。心入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定，為攝動馳流心，故專繫念思惟非想處，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非想非非想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如是，非想非非想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定。第七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七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

識，皆名解脫。

【非不見現見量有四種】 如非不見現見量中說。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瑜伽一卷十二頁云：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

【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云何非緣有緣非緣無緣法？答：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非律儀非不律儀捨時】 如處中無表由六緣捨中說。

【非律儀非不律儀初成】 俱舍論十四卷六頁云：已辯安住善惡律儀，住中云何頌曰：住中有無表，初成中後三論曰：言住中者，謂非律儀非不律儀，彼所起業，未必一切皆有無表，若有無表，即是善戒，或是惡戒，種類所攝。彼初剎那，但成現在。然現在世，處過未中，故以成中，說成現在。初剎那後，未捨已來，恆成過現二世無表。

【非擇滅與無常滅差別】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二頁云：非擇滅，無常滅，何差別？答：非擇滅者，不由擇力，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魔事，行世苦法；非於貪欲調伏斷越，無常滅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二滅差別。此中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魔事，苦法者，顯有漏法非擇滅，解脫行世法者，顯無漏法非擇滅。非於貪欲調伏斷越者，顯異擇滅。

二解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非擇滅，無常滅，何差別？答：非擇滅者，不由擇力，解脫疫癘災橫，愁惱種種魔事，行世苦法；非於貪欲調伏斷越，無常滅者，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二滅差別。

【非想非非想處定建立】 顯揚二卷八頁云：又如經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超過一切無所有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非有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非無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及心法。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非想非非想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非已思應思現量有二種】 如非已思應思現量中說。

【非我行相與空行相差別】 大毗婆沙論九卷十六頁云：有說：非我行相，其義決定，是故偏說。謂空行相義不決定，以一切法，有義故空約他性故。有義故不空約自性故。非我行相，無不決定，以約自他，俱無我故。由此尊者世友說言：我不定說

諸法皆空；定說一切法皆無我。問：若非我行相，與空行相，俱能緣一切法者；此二行相，有何差別？答：非我行相，對治我見，空行相，對治我所見。如對治我見，我所見對治已見，已所見，五我見，十五我所見，我行相，我所行相，我執，我所執，我愛，我所愛，我愚，我所愚，應知亦爾。有說：觀蘊非我，是我非我行相。觀蘊中無我，是空行相。如觀蘊非我，蘊中無我，觀界中，觀處處中，應知亦爾。有說：於非有，觀非有，是非非我行相。於有，觀非有，是空行相。有說：於無，觀無，是非非我行相。於有，觀無，是空行相。有說：觀自性空，是非非我行相。觀所行空，是空行相。有說：觀體不自在，是非非我行相。觀內無士夫，是空行相。是謂二種行相差別。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業。

【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雜集論九卷九頁云：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不明了想，恆現行故。由不明了想，恆相在前，非極明了現行聖道之所依止，是故一向世間所攝。由此道理，彼想羸劣，不能猛利取所緣相，故名無相。復云：何知非想非非想處無有聖道？由世尊說，乃至有想三摩鉢底，方能如實照了通達。

【非想非非想處亦名無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卷一頁云：於非想非非想處說無相聲者，如說我多起加行，多用功力，得無相心定，不應於中欣染著。此說不起有頂味定，惟起淨定。問：何故非想非非想處名無相耶？答：彼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但有味鈍不明了想，微細現行，如疑而轉，故名無相。

【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及根本】 顯揚二卷五頁云：如經中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近分。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謂非想非非想處根本。

【非緣有所緣非緣無所緣法】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非緣有所緣非緣無所緣法云何？謂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非隨有轉法及非有為因法云何？謂無漏法。】 品類足論六卷七頁云：非隨有轉法及非有為因法云何？謂無漏法。

法相辭典 八畫 非

前後及俱非得，而有非得。謂擇滅，非擇滅。必無非得，可與法俱。以法現在前時，是所得者，必有得故。非所得者，無得無非得故。亦無惟有彼後非得。非無始來，恆成就彼。未捨必起，彼類盡故。然諸非得，性羸劣故，惟成就現在一一利那得已，即捨於未得彼法，及已捨位，恆有此非得。

【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雜集論八卷五頁云：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者：謂於加行無間道中諸無漏業。以加行無間道，是彼諸業斷對治故。非黑者：離煩惱垢故。白者：一向清淨故。無異熱者：生死相違故。能盡諸業者：由無漏業力，永拔黑等三有漏業，與異熱習氣故。

【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 俱舍論十六卷一頁云：諸無漏業，能永斷盡前三業者，名為非黑。不染汙故，亦名非白。以不能招白異熱故。此非白言，是密意說。以佛於彼大空經中，告阿難陀，諸無學法，純善純白，一向無罪。本論亦言云：何白法？謂諸善法無覆無記無異熱者。不墮界故。與流轉法，性相違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四卷六頁云：何非黑白無異熱業能盡諸業？謂能永斷諸業學思。問：諸無漏業，是勝義白，何故乃名非黑白？答：集異門論，施設論，皆說此業，不同善，染汙黑，及感不可意異熱黑，故說非黑。又亦不同善有漏白，及感可意異熱白，故說非白。復有說者，此依果白，故說非白。白有二種：一因白，二果白。善有漏業，具二白，故名白。諸無漏業，雖有因白而無果白，故名不白。復有說者，依異熱白，故名非白。白有二種：一自體白，二異熱白。善有漏業，具二白，故名白。無漏業，惟有自體白，無異熱白。故不名白。復有說者，此無漏業，能斷世間所愛異熱，非世所愛，無有白相，故名不白。以是義故，名非黑白。此無漏業，非如前三，感異熱果，是故說名無異熱業。此無漏業，令前三業，畢竟滅盡，等盡遍盡，永斷永害，棄捨變吐，離欲寂滅。是故說名能盡諸業。如是則說十七學思。謂見道中四法智忍，相應學思，離欲界染八無間道相應學思，此十二學思，能盡黑黑異熱業。離欲界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能盡黑黑異熱業，及黑白黑，白異熱業。離初靜慮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乃至離第四靜慮染第九無間道相應學思，能盡白白異熱業。如是十七無漏思，說名能斷諸業學思。復有說者，一切無間道無漏思，皆名能斷諸業學思。以一切無間道，皆能斷諸業故。復有說者，一切學思，皆名能斷諸業學思。以諸學思，皆能對治有漏業故。如是說者，謂初說惟十七無漏思，正能對治前三業故。問：諸無漏慧相應俱有，皆能正斷前三業，何故惟說無漏學思？答：思

樂受。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受類，是名爲受。九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受云何？謂受、等受、各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受。十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受云何？謂領納性。有領納用，名領納性。即是領受所緣境義。此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能長養諸根大種，平等受性，名爲樂受。若能損減諸根大種，不平等受性，名爲苦受。與二相違，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名不苦不樂受。復次若於此受，令貪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樂受。若於此受，令瞋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是名苦受。若於此受，令癡隨眠，二緣隨增，謂所緣故，或相應故，名不苦不樂受。雖癡隨眠，於一切受，二緣隨增而不癡，自依而起，自力而轉，多與不苦不樂受俱。餘明了故，不作是說。由可意不可意，順捨境有差別故，建立如是三領納性。是故但說有三種受，而實受性，有無量種。

【受蘊】如五蘊中說。

二解 如名色差別中說。

三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受蘊？謂三領納。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樂滅時有和合欲。苦滅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謂無二欲。

四解 廣五蘊論三頁云：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者，謂此滅時有和合欲。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無二欲者，謂無和合，及乖離欲。受，謂識之領納。

五解 俱舍論一卷十一頁云：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

六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頁云：云何受蘊？謂諸受、等受、別受、受所攝，是名受。蘊復有二受，說名受蘊。謂身受、心受。云何身受？謂五識身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身受。云何心受？謂意識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心受。復有二受，說名受蘊。謂有味受、無味受。云何有味受？謂有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有味受。云何無味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味受。有作是說：欲界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色無色界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今此義中，有漏作意相應受，名有味受。無漏作意相應受，名無味受。如有味受、無味受，如是隨受不隨受，

耽嗜依受，出離依受，順結受，不順結受，不順取受，順纏受，不順纏受，世間受，出世間受，亦爾。復有三受，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樂受？謂樂觸所起心樂平等受所攝，是名樂受。云何苦受？謂苦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謂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云何不苦不樂受？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不苦不樂受。復有四受，說名受蘊。謂欲界受、色界受、無色界受、不繫受。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云何色界受？謂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色界受。云何無色界受？謂無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無色界受。云何不繫受？謂無漏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不繫受。復有五受，說名受蘊。謂樂受、苦受、喜受、憂受、捨受。如是五受，廣說如根品。復有六受，說爲受蘊。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眼觸所生受？謂眼及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爲緣故，生受。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眼觸爲因，眼觸爲等起。是眼觸種類，是眼觸所生，與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識所了別色，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如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廣說亦爾。

七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一頁云：云何受蘊？答：諸所有受者，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受蘊。諸所有受者，云何名爲諸所有受？答：盡所有受，謂六受身。何等爲六？謂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如是名爲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爲一聚，說名受蘊。諸所有受者，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落謝過去，盡滅離變過去性，過去類，過去世攝，是名過去受。云何未來受？答：若未已起，未已等起，未已生，未已轉，未已現轉，未已聚集，未已出現，未未來受。云何現在受？答：若已起，已等起，已生，已轉，已現轉，已聚集，已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受。若內若外者，云何內受？答：若受在此相續，已得不失，是名內受。云何外受？答：若受在此相續，或未得，或得已失，若他相續，是名外受。若麤者，云何施設麤受？細受，答：觀待施設麤受，復如何等？答：若觀待無尋唯何受，則有尋有伺受名麤。若觀待有尋有伺受，則無尋唯何受名細。若觀待無尋無伺受，則無尋無伺受名

麤。若觀待無尋唯何受；則無尋無何受名細。若觀待色界受；則欲界受名麤。若觀待欲界受；則色界受名細。若觀待無色界受；則色界受名麤。若觀待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細。若觀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麤。若觀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細。如是施設麤受細受。如是名為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者。云何施設劣受勝受。觀待施設劣受勝受。復如何等。答。若觀待有覆無記受。則不善受。名劣。若觀待不善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有覆無記受。名劣。若觀待無覆無記受。則無覆無記受。名勝。若觀待無漏善受。則有漏善受。名劣。若觀待有漏善受。則無漏善受。名勝。若觀待色界受。則欲界受。名劣。若觀待欲界受。則色界受。名勝。若觀待無色界受。則色界受。名劣。若觀待色界受。則無色界受。名勝。若觀待不繫受。則無色界受。名劣。若觀待無色界受。則不繫受。名勝。如是施設劣受勝受。如是名為若劣若勝。若遠若近者。云何遠受。答。過去未來受。云何近受。答。現在受。復次云何遠受。答。若受過去。非無間滅。若受未來。非現前起。是名遠受。云何近受。答。若過去受。無間已滅。若受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受。如是名為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者。云何一切略為一聚。答。推度思惟稱量觀察。集為一聚。是故名為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受蘊者。云何說名受蘊。答。於此受蘊顯受顯蘊顯身顯聚。是故名為說名受蘊。

八解。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受蘊云何。謂六受身。即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識所生受。

【受支】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已了三受因差別相。未起婬貪。此位名受。

二解。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受。謂能別苦樂。亦能避損害緣。不觸火觸刀。不食毒食。雖已起食愛。而未起婬及具愛。是受位。

【受者】 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諸果報。說為受者。

【受用】 如五種不清淨受用及五種清淨受用中說。

【受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受界。謂六受身。即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識所生受。是名受界。

【受樂】 瑜伽三十五卷十九頁云：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者。名為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

六處別故。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識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二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為身樂。意識相應。名為心樂。

【受義】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受何為義。頌曰：從此生六受。五屬身餘心。論曰：從前六觸。生於六受。謂眼觸所生受。至意識所生受。六中前五。說為身受。依色根故。意識觸所生。說為心受。但依心故。受生與觸。為後俱。毗婆沙師。說俱時起。觸受展轉。俱有因故。云何二法俱時而生。能生所生。義可成立。如何不立。無功能故。於已生法。餘法無能。此與立宗義無別。如言二法俱時而生。能生所生。義不成立。於已生法。餘法無能。義意同前。重說何用。若爾。便有互相生失。許故非失。我宗許二為俱。有因。亦互為果。仁雖許爾。而契經中不許此。二互為因果。契經但說眼觸為緣。生眼觸所生受。曾無經說眼受為緣。生眼受所生觸。又此義非理。越能生法故。若法。極成能生彼法。此法與彼。時別極成。如先後後芽。先乳後酪。先擊後聲。先意後識等。先因後果。非不極成。亦有極成同時因。果。如眼識等。眼色等俱。四大種俱。有所造色。此中亦許前根境緣。能發後識。前大造。生後造。何理能遮。如影與芽。豈非俱有。有說觸後方有受。根境為先。次有識起。此三合故。即名為觸。第三剎那。緣觸生受。若爾。應識非皆有受。諸識亦應非皆是觸。無如是失。因前位觸。故後觸位受生。故諸觸時。皆悉有受。所有識體。非非是觸。此不應理。何理相違。謂或有時。二觸境別。因前受位觸。生後觸位受。如何異境受。從異境觸生。或應許受。此心相應。非與此心不同緣。一境。既爾。若許有成觸識。是觸無受。於此位前。有識有受。而體非觸。緣差。故然。斯有何過。若爾。便壞大地法。彼定一切心。品恆俱。彼定恆俱。依何教立。依本論立。我等但以契經為量。本論非量。壞之何咎。故世尊言。當依輕量。或大地法義。非要遍諸心。若爾。何名大地法義。謂有三地。一。有尋有何地。二。無尋唯何地。三。無尋無何地。復有三地。一。善地。二。不善地。三。無記地。復有三地。一。學地。二。無學地。三。非學非無學地。若法於前諸地。法有名大地法。若法唯於諸善地中。有名大地法。若法唯於諸染地中。有名大地法。若法唯於諸煩惱地中。如是等法。各隨所應。更代而生。非皆並起。餘說。如是不善地法。因誦引來。是今所增。益非本所誦者。於觸後。方有受。生。經云。何釋。如契經說。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但言俱起。不說觸俱。此於我宗。何違。須釋。又於無間。亦有俱聲。如契經說。與慈俱行。修念覺支。故彼非證。若爾。何故契經中言。是受。是受。是受。是受。是受。是受。諸法相雜不離。故無有識。離於受等。今應審思。相雜何義。此經復說。諸所受。即所思。諸

所思即所想，諸所想即所識。未了於此，爲約所緣，爲約所刺。作如是說。於壽與煖俱時起中，亦有如斯相雜言。故例知此說，定約刺那。又契經言：三和合觸，如何有識而非三和，或是三和而不名觸。故應定許一切識俱，悉皆有觸。諸所有觸，無不皆與受等俱生。

【受緣愛】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復言：世尊！如說無明爲緣生愛，又復說言受是愛緣。若唯無明是其愛緣，不緣於受，斯有何過？世尊告曰：愛有三種。應於一時三種俱起。由愛、觀待受爲緣故，非一時起。由此道理，非唯無明與愛爲緣。復言：世尊！若爾，此愛唯受爲緣，斯有何過？世尊告曰：應一切受，皆是愛緣。然復有受，非是愛緣，彼能爲緣斷滅諸愛。是故非唯受爲愛緣。

二解 瑜伽十卷八頁云：經中亦說無明爲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爲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爲緣耶？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頁云：從此三受，引生三愛。謂由苦逼，有於樂受，發生欲愛。或有於樂非苦樂受，生無色愛。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十九頁云：云何受緣愛？謂眼及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爲緣故生受。受爲緣故生愛。乃至意及法爲緣，生意識。三和合故生觸。觸爲緣故生受。受爲緣生愛。是名受緣愛。復次眼味受爲緣故，數復於眼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有眼，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意味受爲緣故，數復於意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意，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取蘊經中，佛作是說：苾芻當知，我於色味，已審尋思。諸有於識，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我於識味，已審尋思。諸有於識，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識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識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識，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取蘊經中，世尊又說：苾芻當知，若諸色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色起染。以諸色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色起染。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若諸識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識起染。以諸識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識起染。彼以識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識隨順而住。由隨順故，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六處經中，佛作是

說：苾芻當知，我於眼味，已審尋思。諸有於眼，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眼味受爲緣故，數復於眼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眼，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我於意味，已審尋思。諸有於意，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意味受爲緣故，數復於意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意，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六處經中，世尊又說：苾芻當知，若諸眼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眼起染。以諸眼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眼起染。彼以眼味受爲緣故，數復於眼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眼，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若諸意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意起染。以諸意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意起染。彼以意味受爲緣故，數復於意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意，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六處經中，世尊復說：苾芻當知，我於色味，已審尋思。諸有於色，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我於法味，已審尋思。諸有於法，或已起味，或今起味；我以正慧，審見審知。彼以法味受爲緣故，數復於法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法，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六處經中，世尊又說：苾芻當知，若諸色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色起染。以諸色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色起染。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若諸法中，都無味者，有情不應於法起染。以諸法中，非都無味，是故有情於法起染。彼以法味受爲緣故，數復於法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法，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佛爲大名離吽說：大名當知，若色一向是苦，非樂非樂所隨，非樂喜受之所纏執，應無有情爲求樂故於諸色中，起食起染。煩惱纏縛，大名以色非一向苦，彼亦是樂。是樂所隨，是樂喜受之所纏執，故有有情爲求樂故於諸色中，起食起染。煩惱纏縛，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若識一向是苦，非樂非樂所隨，非樂喜受之所纏執，應無有情爲求樂故於諸識中，起食起染。煩惱纏縛，大名以識非一向苦，彼亦是樂。是樂所隨，是樂喜受之所纏執，故有有情爲求樂故於諸識中，起食起染。煩惱纏縛，彼以識味受爲緣故，數復於識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識，起食等食，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滿月經中，佛作是說：苾芻當知，色爲緣故，起樂生喜。是名色味。彼以色味受爲緣故，數

復於色隨順而住。由隨順故；數復於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染。乃至識為緣故；起樂生喜，是名識味。彼以識味受為緣故；數復於識隨順而住。由隨順故；起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染。是名受緣愛。復次大因緣經中，佛告慶喜：愛為緣故，求為緣故，得為緣故，集為緣故，著為緣故，貪為緣故，慳為緣故，攝受為緣故，防護因，防護故，執持刀杖，鬪訟諍競，詔詐虛誑，生無量種惡不善法。佛告慶喜：執持刀杖，鬪訟諍競，詔詐虛誑，生無量種惡不善法，皆因防護。防護為緣，有如是事。防護若無，有此事，不阿難陀曰：不也。世尊。是故執持刀杖等事，防護為由，緒防護為因，防護為集，防護為緣，而得生起。如是防護，因於攝受。攝受為緣，而有防護。攝受若無，有防護，不也。世尊。是故防護，攝受為由，緒攝受為因，攝受為集，攝受為緣，而得生起。廣說乃至如是諸求，皆因於愛。愛為緣故，而有諸求。此愛若無，為有求不也。世尊。是故諸求，愛為由緒，愛為其因，愛為其集，愛為其緣，而得生起。慶喜當知：愛有二種。一者欲愛，二者有愛。此二種愛，依受而有。受若無者，二愛亦無。是名受緣愛。如是諸愛，受為緣，受為依，受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受緣愛。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一頁云：樂受、及不苦不樂受，與愛為緣，是事可爾。愛著此受，四方追求可意事故。如何苦受，亦與愛為緣，而此經總說受緣愛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苦作愛緣，勝餘二受。故世尊說：受苦所逼，便愛樂具。愛樂具故，便於樂受，起貪隨眠，相續增長。有餘師說：三受與愛，皆作勝緣。樂受義言：我當起愛，令有相續，勝餘二受。謂有情類，貪著我故；四方追求，造善惡行。由此諸有，相續無窮。苦受義言：我當起愛，令有相續，勝餘二受。謂諸有情，為我所逼，貪愛樂受，四方追求，造善惡行。由此諸有，相續不絕。不苦不樂受義言：我能起愛，令有相續，勝餘二受。謂於諸界下三靜慮，我尚起愛，造善惡行，令有相續；況有上地，無苦樂處而不能耶？尊者世友言：三受皆能為緣起愛。識身論說：若有三受，未斷未知，能起諸愛，引眾苦果。故知三受，皆是愛緣。問云何三受，皆能起愛？答：愛有五種。一、和合愛，二、不和合愛，三、別離愛，四、不別離愛，五、愚愛。樂受未生，起不和合愛。樂受已生，起不別離愛。苦受未生，起不和合愛。苦受已生，起別離愛。不苦不樂受未生，起不和合愛。不苦不樂受已生，起不別離愛。於中多分生長愚愛。

【受用事】 如九事中說。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

資具。

【受生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受用退】 如退有三種中說。

【受類福】 俱舍論十八卷十五頁云：受類福者，謂所施田，受用施物，施福方起。

【受斷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滅想受定，名受斷樂。

【受蘊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受蘊何相，領納相是受相。謂由受故，領納種種淨不淨業，諸果異熟。雜集論一卷五頁云：若清淨業，受樂異熟，不清淨業，受苦異熟，淨不淨業，受不苦不樂異熟。所以者何？由淨不淨業，感得異熟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唯此捨受，是實異熟體。苦樂兩受，從異熟生，故假說名異熟。

【受取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三頁云：問受取蘊云何？答：若受，有漏有取；彼受在過去未來現在，或起欲，或起貪，或起瞋，或起癡，或起怖，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是名受取蘊。此中廣釋，如前應知。有差別者，謂隨起一隨煩惱中，緣此受，生諸餘偏行，及見所斷餘非偏行。如受取蘊，如是想行及識取蘊，廣說應知。是名取蘊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三頁云：云何受取蘊？答：若受，有漏，隨順諸取；於此諸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欲生時生，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是名受取蘊。

【受者識】 辯中邊論上卷四頁云：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

二解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第六意識所依境界，名受者識。

【受共相】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自相】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自性】 瑜伽五十三卷十五頁云：問何等是受自性？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根。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又一切

受，皆領納相。

【受出離】顯揚五卷九頁云：出離建立者謂初靜慮，出離愛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無相心法三摩地，出離捨根。

【受句義】入阿毗達磨論上五頁云：受句義者謂三種領納。一樂，二苦，三不苦不樂，即是領納三隨觸義。從愛非愛非二觸生身心分位差別所起，於境歡感非二爲相，能爲愛因，故說名受。如是尊說：觸緣受，受緣愛。此後隨隨識差別有六。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五識俱生名身受。意識俱生名心受。由根差別，建立五種。謂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諸根悅受，及第三靜慮心悅受，名樂根。悅是攝益義。諸身不悅受名苦根。不悅是損惱義。除第三靜慮，餘心悅受，名喜根。諸心不悅受，名憂根。諸身及心非悅非不悅受，名捨根。此廣分別，如根等處。

【受念住】法蘊足論四卷十二頁云：何於此內受住，循受觀者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內受者，謂自受，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受，循受觀者，謂有苾芻，於此內受，觀察思惟內諸相受樂受時，如實知我受樂受。受苦受時，如實知我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受。受樂身受時，如實知我受樂身受。受苦身受時，如實知我受苦身受。受不樂身受時，如實知我受不樂身受。受苦身受時，如實知我受苦身受。受不苦不樂身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身受。受樂心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心受。受苦心受時，如實知我受苦心受。受不苦不樂心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心受。受樂有味受時，如實知我受樂有味受。受不樂有味受時，如實知我受不樂有味受。受苦有味受時，如實知我受苦有味受。受不苦無味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無味受。受樂無味受時，如實知我受樂無味受。受苦無味受時，如實知我受苦無味受。受不苦不樂無味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無味受。受樂就嗜依受時，如實知我受樂就嗜依受。受苦就嗜依受時，如實知我受苦就嗜依受。受不苦不樂就嗜依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就嗜依受。受樂離依受時，如實知我受樂離依受。受苦離依受時，如實知我受苦離依受。受不苦不樂離依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離依受。受樂依受時，如實知我受樂依受。受苦依受時，如實知我受苦依受。受不苦不樂依受時，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依受。受樂舍那，是循內受觀，亦名受念住。成就此觀，現行隨行，乃至解行，說名爲住。彼觀行者，能發起勤精進，乃至復能於此急疾迅速，具名正勤。彼觀行者，能起於法揀擇，乃至能圓滿極圓滿，具名正知。彼觀行者，具念隨念，乃至心明記性，名具正念。於欲境諸貪等食，乃至貪類貪生，總名爲貪。順愛受觸所起心愛，不平等受感受所攝，總名爲愛。彼觀行者，修此觀時，於世所起貪憂二法，能斷能偏知，乃至

隱沒除滅，是故說彼除世貪憂。復有苾芻，於內諸受，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諸受，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受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此鉢舍那，是循內受觀，亦名受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皆如前說。云何於彼外受，住循身觀者，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外受者，謂自受。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諸受，於彼外受，循受觀者，謂有苾芻，於他諸受，觀察思惟，惟外受受諸相，受樂受時，如實知彼受樂受。受苦受時，如實知彼受苦受。受不苦不樂受時，如實知彼受不苦不樂受。廣說乃至受樂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彼受樂出離依受。受苦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彼受苦出離依受。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彼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受樂依受時，如實知彼受樂依受。受苦依受時，如實知彼受苦依受。受不苦不樂依受時，如實知彼受不苦不樂依受。受樂舍那，是循外受觀，亦名受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苾芻，合自他受，總爲一聚，觀察思惟，惟自他受相，受樂受時，如實知受樂受。受苦受時，如實知受苦受。受不苦不樂受時，如實知受不苦不樂受。廣說乃至受樂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受樂出離依受。受苦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受苦出離依受。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時，如實知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受樂依受時，如實知受樂依受。受苦依受時，如實知受苦依受。受不苦不樂依受時，如實知受不苦不樂依受。受樂舍那，是循內外受觀，亦名受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苾芻，合自他受，總爲一聚，觀察思惟，惟諸受過患。謂此彼受，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受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此鉢舍那，是循內外受觀，亦名受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

【受用身】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受用即是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又云：受用身者，一切功德圓滿爲相。一切佛法共所集成，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起一切如來各別自體。微妙難測，居純淨土，任運湛然，盡

未來際，自受法樂；現種種形，說種種法；今大菩薩，亦受法樂。又云：受用身者，有色非色。非色諸法，無形質，故亦不可說形量大小。若就依身及所知境，亦得說言，偏一切處，色有二種：一者實色，二者化色。言實色者，三無數劫修感色身相好等業，轉五根等有漏色身，得佛無漏五根等色。無量相好，莊嚴其身。周徧法界，稱實淨土。於生死中，業有分限。阿賴耶識所變身形，大小不定。且如此界瞻部洲人，善業最劣，所得色身，極長四肘。東勝身洲，善業次勝，身長八肘。如是善業漸增，勝所得色身，形量漸大。乃至色界色究竟天，感色業中，最殊勝故，所得色身，一萬六千踰那量。十地菩薩，無漏善根所資薰故，身形轉大。如經廣說。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滅一切障。善根勢力，量無邊故，所得色身，充滿法界，徧實淨土。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所變身土，無限量故。諸佛變識，同處同時，其相相似，不相障礙。盡未來際，無間無斷。依此能令諸佛受用廣大喜樂，是故說名受用身土。如是身土，唯佛乃知。非諸菩薩五根所證。一一色根，能證一切所受境界。無障礙故。是故諸佛無見頂相，無邊法音，一切色根作用無限。以徧滿故。言化色者，由悲願力，為入大地諸菩薩眾，現種種身，種種相好，種種語言，依種種土，形量不定。

二解 攝論三卷十四頁云：受用身者，謂依法身種種諸佛眾會所顯。清淨佛土，大乘法樂，為所受故。

三解 無性釋一卷七頁云：二、受用身。即後得智。即由此智，殊勝力故；與諸殊勝大善薩眾，共受不共，微妙法樂。成辦如是受用事故，名受用身。若無如是外清淨智，善薩所作所餘資糧，應不圓滿。

四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灑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

【受身不定】 如生不定中說。

【受持過失】 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掛撥故。

【受支差別】 瑜伽九卷二十頁云：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

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受生差別】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相差別】 如受蘊差別五種中說。

【受用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二解 此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婬欲。如瑜伽四卷五頁至五卷六頁，廣說其相。

【受用苦樂】 如瑜伽四卷六頁至五卷五頁廣說。

【受用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受用失壞】 如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中說。

【受用虧損】 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受用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受用無記？謂如有一，以無簡擇無染汙心，受用資具。

【受用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受蘊建立】 如受蘊建立有六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云何建立受蘊？謂六受身。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鼻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如是六受身，或樂或苦，或不苦不樂。復有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復有樂有味受，苦有味受，不苦不樂有味受。樂無味受，苦無味受，不苦不樂無味受。復有樂依耽嗜受，苦依耽嗜受，不苦不樂依耽嗜受。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何等身受？謂五識相應受。何等心受？謂意識相應受。何等有味受？謂自體受相應受。何等無味受？謂此愛不相應受。何等依耽嗜受？謂妙五欲愛相應受。何等依出離受？謂此愛不相應受。雜集論一卷九頁云：如是建立，由四種因。謂所依故，自體故，集所依故，雜染清淨故。集色所依，建立身受。集無色所依，建立心受。由雜染故，建立有味等。由清淨故，建立無味等。此愛不相應者，謂離繫及隨順離繫。

【受蘊差別】 顯揚五卷八頁云：差別建立者，或立一受。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

或立二受。謂身受及心受。或立三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或立四受。謂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受。或立五受。謂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或立六受。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或立十八受。謂十八意近行、六喜近行、六憂近行、六捨近行。或立三十六受。謂六依、六捨、六依出離喜、如喜、憂、捨、亦爾。或立一百八受。謂三十六受、各依三世。或開無量受。如其所受、起無數受。

【受有六種】 如受自性中說。

【受有二種】 如受自性中說。

【受有五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一頁云：所說受名、總有五種。一、自性受、二、現前受、三、所緣受、四、相應受、五、異熟受。自性受者：如說三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現前受者：如大因緣法門經說。阿難當知。受樂受時。餘二受便滅。應知如是。所受樂受。是無常苦滅壞之法。離我所。如是苦受。不苦不樂受。應知亦爾。所緣受者：如識身論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為緣故。受當知此受。能領受色。非數取趣。是眼觸所生受。緣非數取趣。如是乃至意法。廣說亦爾。相應受者：如說有樂受法。有苦受法。有不苦不樂受法。云何樂受法。謂樂受相應法。云何苦受法。謂苦受相應法。云何不苦不樂受法。謂不苦不樂受相應法。異熟受者：如此中說。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受有八相】 顯揚五卷九頁云：相建立者。謂八種相。一、異熟相、二、非異熟相、三、有味著相、四、無味著相、五、依耽嗜相、六、依出離相、七、動相、八、住相。異熟相者：謂阿賴耶識相應受。非異熟相者：謂轉識相應受。有味著相者：謂欲繫受。無味著相者：謂色無色繫及不繫受。依耽嗜相者：謂欲貪相應受。依出離相者：謂出家所引不定地善法相應受。動相者：謂經中風喻所顯受。不久相續住義故。住相者：謂經中客舍喻所顯受。繫相續住義故。

【受喻淨泡】 瑜伽八十四卷九頁云：受喻淨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淨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二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二頁云：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淨泡。

【受所引色】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

【受具足支】 如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中說。

【受學學處】 瑜伽二十二卷五頁云：云何名為受學學處。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復從所餘恆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處。說名獲得別解律儀。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設有犯。尋如法悔。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三解 顯揚七卷三頁云：受學學處者。謂先受別解脫律儀時。由白四羯磨。受具足故。略已得聞學處體性。及於別解脫經所說。二百五十學處。唯自誓受。我當盡學一切學處。復從鄔波柁耶。阿遮利耶。及諸共談論者。互問難者。數習近者。善同意者。所數數聞。已。又半月半月。聞說別解脫經。由如是受一切學處。故名得別解脫律儀。從是已後。於諸所善學處。無有毀犯。設有毀犯。即如法出。若於先所誓受學處。不善不達者。應如先所受。復於鄔波柁耶。阿遮利耶等所。數數請問。聽受令善達解。如尊所說。不增不減。善修學已。又無倒受持者。若文若義。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受菩薩戒】 瑜伽四十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處。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義能授能開。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望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或少淨心。復於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默然而住。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

願未應答言：已發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善薩一切學處，受諸善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善薩已具，未來一切善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善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善薩已學，未來一切善薩當學，現在一切善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善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善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能授善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善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善薩，不起于座。能授善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善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白某名善薩，今已於我某善薩所，乃至三說受善薩戒。我某善薩，已為某名善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善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善薩，亦為作證。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如是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善薩前，法爾相現。由此表示如是善薩，已受善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善薩，於是善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善薩，某善薩所正受善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善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善薩眷念憐愍，令是善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善薩戒。白請證。如是已作受善薩戒羯磨等事，授受善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善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

【受領意化】佛地經論六卷十五頁云：又如眾生，受領意業，由是眾生，受領善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意化業，由是如來，於定不定反問置記，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受領去來現在等義。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業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受領意化意業相。受相應思，能動其心，令受苦樂，是故說名受領意業。成所作智受相應思，能起化故名化意業。或相分中現化意業，名化意業。於四記問，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如實了知一切問已，領三世等無量法義，如實了知一一自體。如實知已，隨其所應，一一記別，無有顛倒。

【受用苦次第】如緣起次第有四中說。
【受用境界果】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

【受用偏知果】顯揚五卷三頁云：受用偏知果者，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

為他開示演說分別。
【受用果增上】維集論五卷七頁云：受用果增上者，謂苦樂憂喜捨根。依此能受愛非愛異熟故。

【受有二種業】維集論四卷十一頁云：受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二、與愛作緣。今有情於受用生果流轉者，由此為依，受用種種可愛等業異熟故。與愛為緣者，希求與此和合等為門，諸愛生故。

【受品類差別】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汙受。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

【受異熟決定】無性釋十卷八頁云：受異熟決定者，謂作決定感異熟業，決定當受諸異熟果。如諸釋釋，決定應為毗盧毛迦王所殺害。
二解 維集論七卷十四頁云：受異熟決定者，如先所說故思造業。

【受生命終證】成唯識論三卷二十頁云：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昏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心生死心，不違正理。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故。偏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業力，恆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受遠離梵行】如三種梵行中說。
【受隨法學處支】如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中說。

【受用境界次第】 如緣起次第有四中說。

【受想立蘊因緣】 俱舍論一卷十六頁云：何緣世尊說餘心所，總置行蘊；別分受想，爲二蘊耶？頌曰：淨根生死因，及次第因故；於諸心所法，受想別爲蘊。論曰：淨根有二，謂著諸欲及著諸見。此二受想如其次第，爲最勝因。味受力故，貪著諸欲。倒想法故，貪著諸見。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爲最勝因。由耽著受，起倒想故；生死輪迴，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應知別立受想爲蘊。其次第因，鄰次當辯。

【受想各別立蘊】 大毗婆沙論七十四卷十四頁云：問：大地法等諸心所中，何故別立受想爲蘊？餘心所法，不別立耶？尊者言：唯佛通達諸法性相作用差別。若法堪任獨立蘊者，便獨立蘊。若不堪任獨立蘊者，便共立蘊。故不應言：復次世尊欲以異相異文莊嚴於義，故作是說。謂佛若以異相異文莊嚴於義，則受化者，欣樂受持，不生厭倦。復次世尊欲現二門、二略、二階、二炬、二明、二光、二影，故作是說。謂如受想各別立蘊，餘心所法，亦應別立。如餘心所合立行蘊，受想亦應合立爲蘊。如是則應蘊有無量，或但有三。以現二門乃至二影，故蘊有五，不減不增。復次世尊欲顯二門法要，是故別立受想爲蘊。謂諸心所，有是根性，有非根性。若說受別立蘊，當知已說是根心所。若說想別立蘊，當知已說非根心所。如根性，非根性，明性，非明性，現見性，非現見性，喜觀性，非喜觀性，妙性，非妙性，勝性，非勝性，有勢力性，無勢力性，增上性，非增上性，應知亦爾。復次受想二法，二界所顯，故別立蘊。謂受蘊、色界所顯，喜樂等受，色界增故；想蘊、無色界所顯，空識等想，無色界增故。復次由二法故，諸瑜伽師，於二界勞倦，故別立蘊。謂受力故，諸瑜伽師，於色界勞倦，想力故，諸瑜伽師，於無色界勞倦。復次諸有情類，耽著樂受，執顛倒想，生死輪迴，受諸劇苦。欲令了知此二過患，故別立蘊。復次受想二法，爲因發起二譯根本，勝餘法故，別立爲蘊。謂受能發起覺詳根本，想能發起見詳根本。如能發起二譯根本，如是能發起二雜染、二邊、二戲論、二我所、應知亦爾。復次受想二法，別立識住，故獨立蘊。餘心所法，總立識住，故共立蘊。復次諸瑜伽師，厭惡受想，入盡滅定，故別立蘊。如施設論說：云何加行，得滅盡定？以何方，便起滅盡定？謂初修業者，於一切行，不作功用，亦不思惟。但作是念：誰未生故，受想得生；誰已生故，受想便滅。作是念已，能如實知滅定未生故，受想得生；受想便滅。知已厭離受想二法，乃至不生，得滅盡定。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別立受想，各爲一蘊。

【受想行識取蘊】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受想行識取蘊云何？謂若諸受想行

識，有漏有取；於此諸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食、或曠、或癡、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生，是名受想行識取蘊。

【受蘊差別五種】 瑜伽五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云：何受蘊差別？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相者：謂自相及共相。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是名受共相。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志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由染淨故，建立愛、悲、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是名受生差別。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觸。謂受有幾種？誰爲受集？誰爲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受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受蘊建立六種】 顯揚五卷八頁云：受蘊建立，有六種。一、差別建立，二、出離建立，三、觀察建立，四、生建立，五、相建立，六、師句建立。如彼卷八頁至十二頁廣釋。

【受從十六觸生】 顯揚五卷九頁云：生建立者：謂從十六觸，諸受生。相等十六：一、眼觸，二、耳觸，三、鼻觸，四、舌觸，五、身觸，六、意觸，七、有對觸，八、增語觸，九、順樂受觸，十、順苦受觸，十一、順不苦不樂受觸，十二、愛觸，十三、悲觸，十四、明觸，十五、無明觸，十六、非明非無明觸。

【受有三種寂靜】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又被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一、由依止上地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當知此中暫時不行，名爲寂靜。令其究竟成不行法，名爲止息。

【受用身有二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四頁云：又受用身，略有二種。一、自受生，三、無數劫修所成故。二、他受用，爲諸菩薩受法樂故。是故四智相應共有及一分化，爲受用身。

【二解 如受用身中說】

【受用諸欲有五種】 瑜伽六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一、領納受用，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四、貪彼受用，五、攝自受用。

【受雜染所作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一頁云：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最礙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癡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縛，隨眠故。

【受望愛為三種緣】 瑜伽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受緣愛四句分別】 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答：應作四句。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著愛而捨餘愛。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汗愛生。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受遠離損害他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受者空及作者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

【受彼所生身心憂苦】 如業過患中說。

【受遠離損害自他支】 如近住律儀五支所攝中說。

【受用世俗境界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一者，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謂緣眼色，生於眼識。三事和合，便有其觸。觸為緣受。如是廣說。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 瑜伽六十四卷一頁云：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淸淨。復復四德。一、大護圓滿。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能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敏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受用身土略有二種】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受用身土，略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徧法界，為自受用大法樂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雖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

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

【受用身非即自性身】 攝論三卷二十二頁云：何故受用身，非即自性身？由六因故。一、色身可見故；二、無量佛眾會差別可見故；三、隨勝解見，自性，不定，可見故；四、別別而見，自性變動，可見故；五、菩薩聲聞，及諸天等，種種眾會，間雜可見故；六、阿賴耶識與諸轉識，轉依非理可見故。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道理。世親釋十卷十七頁云：今當顯示佛受用身，即自性身，不應正理。色身可見故者：佛受用身，色身可見，非佛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即法身。又受用身，有佛眾會差別可得。法身無有如是差別。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隨勝解見。如契經說：或見佛身，唯有黃色，或見佛身，唯有青色。如是廣說。若受用身，即自性身，此自性身，應不決定。體不決定，名自性身，不應正理。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一類有情，先見別異，即此後時，復見別異。非佛法身，自性變動。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受用身，有諸天等，種種眾會，常相間雜。非自性身，有此間雜。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又轉阿賴耶識，得自性身。若受用身，即自性身。轉諸轉識，復得何身。由此非理，故受用身，非自性身。由此六因，不應理。故二不成。

【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 如近事律儀三支所攝中說。

【受緣愛與愛緣取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二頁云：問：受緣愛，愛緣取，此二種何差別？答：愛，以受為因，為受緣愛。若愛，以愛為因，名愛緣取。復次若愛，是受果，名受緣愛。若愛，是愛果，名愛緣取。如因，果生，所生，養所養，增所增，引所引，轉隨轉，應知亦爾。復次若愛為愛因，名受緣愛。若愛為愛果，名愛緣取。復次若愛，以愛為果，名受緣愛。若愛，以愛為果，名愛緣取。如因，果生，所生，養所養，增所增，引所引，轉隨轉，應知亦爾。

【受用欲塵與受用正法，五相差別】 瑜伽五卷三頁云：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何等為五？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汙故。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冤怨故。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揀擇捨之所隨故。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有

欲者，受用欲塵，從不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可得。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恆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冤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夢，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顛狂，如醉亂等。未制冤軍而有受用，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覺事。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受菩薩戒有真實防護等及非真實防護等】 瑜伽七十五卷三頁云：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所有】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攝依事，故名所有。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為所有。

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攝極下穢義。

四解 雜集論七卷四頁云：所有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積蓄財物，有怖有怨，多住散亂，故名所有。由多積集所有資財，恆與怖等共相應故。

【所作】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徧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所行】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所行？答：謂三摩地境界。若過此境，定不能知。如入初靜慮，不能知見第二靜慮等事。如是根度，及補特伽羅度，亦不知見。

二解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所行？謂三摩地所行境界。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

【所覺】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所覺？謂彼彼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所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二解 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云何所取？幾是所取？為何義故？觀所取耶？謂諸能取，亦是所取。以眼根等，意識所取故。或有所取非能取。謂唯是取所行義。唯者，決

定義。此言為簡心所有法。一切皆是所取。為捨執著境界我故，觀察所取。

【所依】 如五種所依中說。

【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所緣？謂有四種所緣境界事。何等為四？一者，徧滿所緣境界事，二者，淨行所緣境界事，三者，善巧所緣境界事，四者，淨惑所緣境界事。如彼卷十三頁至二十七卷二十一頁廣釋。

【所斷】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斷者，謂一切有漏法。是對治道所應斷故。如說：所斷法云何謂一切有漏法。

【所修】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修者，謂一切善有為法。是得修習修隨一或俱故。如說：所修法云何謂一切善有為法。

【所染】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染者，謂貪居處故。

【所憍】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憍者，謂七種憍所居處故。

【所欲】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

【所熏】 如所熏四義中說。

二解 世親釋二卷十一頁云：今當更示熏習異相。堅者，堅住。方可受熏。非如動風。所以者何？風性流動，不能任持。所有熏氣，一輪繕那，彼諸熏氣，亦不隨轉。占博迦油，能持香氣，百輪繕那，彼諸香氣，亦能隨轉。言無記者，是不可記極香臭義。由此道理，蒜不受熏，以極臭故，如是香物，亦不受熏，以極香故。若物非極香臭所記，即可受熏。言可熏者，謂應受熏，方可熏習，非不受熏。如金石等，不應受熏。名不可熏。若於此時，能受熏習，即於爾時，名為可熏。如可薰物與能熏相應者，能熏相應，方名可熏。非不相應。當知即是無間生義。言所熏者，阿賴耶識具上四德，應受熏習。故名所熏。非轉識等。非異此者，謂若離此阿賴耶識，餘非所熏。是故所熏即此，非異。無性釋二卷十四頁云：為辯所熏故，說堅等若法相續，隨轉堅住。如巨勝等，乃為所熏。非不堅住。猶如聲等，非唯堅住。復無記性，方是所熏。如平等香，乃受熏習。非極香物，如沈麝等，非極臭物，如蒜薤等，言可熏者，若物可熏，或能受熏，分分展轉，更相和柔，乃名可熏。非金石等，能受熏習。不可分分相和柔故。非唯可熏，要復與彼能熏相應，乃名所熏。非別異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名曰相應。具斯榮德，可名所熏。非異於此。非聲為遮。一切轉識，是所熏性。如上所說，義相違故。阿賴耶識，其體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嘗斷故。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是為熏習相者。是彼法故。所熏為能相，熏習

爲所相。

【所知】 集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所知？幾是所知？爲何義故？觀所知耶？謂所知有五種：一、色；二、心；三、心所有法；四、心不相應行；五、無爲。若於是處染淨，若所染淨及所清淨，若能離染及能清淨，若於此分位若此清淨性，由依此故，一切皆是所知。此中色、謂色蘊十色界十色處，及法界法處所攝諸色心，謂識蘊七識界，及意識心所有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心，不相應行謂不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無爲謂法界法處一分。又所知法者，謂勝解智所行故、道理智所行故、不散智所行故、內證智所行故、他性智所行故、下智所行故、上智所行故、厭患智所行故、不起智所行故、無生智所行故、智智所行故、究竟智所行故、大義智所行故。是所知義，一切皆是所知。爲捨執著者知者見者，我故觀察所知。

【所識】 雜集論三卷三頁云：云何所識？幾是所識？爲何義故？觀所識耶？謂識無分別故，有分別故，因故，轉故，相故，相所生故，能治所治故，微細差別故。當知是所識義，無分別者謂五識身，有分別者謂意識身。因者謂阿賴耶識，轉者謂所餘識，相者謂根及義，相所生者謂根義所生諸識，能治所治者謂有貪離貪，有瞋離瞋，有癡離癡，如是等微細差別者謂七種難識了別差別故。七種難識了別者，一、不可知了別器了別，謂一切時無分別行相故；二、種種行相了別，謂一法一行有種種相，此難建立，是故微細；三、俱有了別，謂一時間諸識俱起，云何各別了自境界，此難建立，是故微細。當知此微細言，通一切處。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了別，謂具縛者云何有貪等心，須臾轉變起離貪等心，五、習氣了別，謂諸業現行，熏習於心；云何非離心外別有習氣，亦非即心又與果時，次第而轉，六、相續了別，謂無量種種感，自身業熏習在識，云何於餘明了將命終位，暫起覺悟餘業熏習，轉於異趣，令生相續；七、解脫了別，謂阿羅漢心，證得第一無戲論法性，超過生死曾所積習一切種有漏行，云何此心行相流轉，此難建立，是故微細。如是當知一切皆是所識。爲捨執著者見者等，我故觀察所識。見者等言，當知爲顯見者聞者，觀者嘗者，觸者識者。

【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所緣法云何？謂染汙心心所法。

【所識法】 瑜伽六十九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所識法？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何等爲五？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云何依緣差別，謂由所

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爲境界。云何欣感差別？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愛苦不可意法，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云何勝劣差別？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云何心所差別？謂有心所，偏諸心起，復有心所，偏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偏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已說其相。偏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疑、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云何障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地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偏欲界繫一切心，是名欲界識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是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爲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色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彼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

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爲境界。云何欣感差別？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愛苦不可意法，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云何勝劣差別？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汙識所行諸法。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云何心所差別？謂有心所，偏諸心起，復有心所，偏善心起，所餘心所，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偏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已說其相。偏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疑、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云何障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地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汙若無覆無記心無間，偏欲界繫一切心，是名欲界識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是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爲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色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汙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彼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

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識法云何？謂一切法，是識所識，隨其事。此復云何？謂眼識識色，耳識識聲，鼻識識香，舌識識味，身識識觸，意識識法。眼色眼識，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故說一切法是識所識，隨其事是名所識法。

【所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取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

【所取義】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二解 顯揚五卷二頁云：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是所取。

【所取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所取苦者，我法二執所依取故。

【所造色】 集論一卷三頁云：云何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又法處所攝色。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七卷六頁云：問：造是何義？為是因義？是緣義？耶？設爾，何失俱見其過？若是因義，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可言而造諸色？若是緣義，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一切法，無不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應作是說：造是因義。問：此於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因義？答：雖同類等，五因皆無。而別有餘五種因義，謂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由此能造，有餘師言：造是緣義。問：諸所造色，各除自體，餘法皆是此增上緣。如何但言大種所造？答：增上緣義，有親有疎，有近有遠，有合不合，有在此生有在餘生。諸親近合，在此生者，說名為因。疎遠不合，在餘生者，說名為緣。由此義故，說諸大種與所造色，為因增上，亦不違理。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且何名為彼所造色？答：彼所造色，謂眼根等。眼即根故，說名眼根。如青蓮華，餘根亦爾。又下卷云：問：所造色，內根所攝者，我已了。如今復欲問非根攝者，願說其相。答：色聲香味所觸無表。

【所依障】 如四障能障出家中說。

【所依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依色，謂眼等五根。

【所依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所依淨】 如觀行者有二種淨中說。

【所知障】 瑜伽六十九卷二頁云：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

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二解 如十二種障中說。

三解 佛地經論四卷十七頁云：所知障者，於所知境不染無知。障一切智，不障涅槃。雖有此障，見覺聞等，得涅槃故。

四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覆所知境，無顛倒性，令不顯現，名所知障。又云：所知障者，謂執偏計所執諸法薩迦耶見，以為上首，所有無明法愛等諸心，心法及所發業，并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法執及無明等為根本故。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四頁云：所知障者，謂執偏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患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惱障，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為所依故。體雖無異，而用有別。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或前後。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此名無覆，望二乘說。若望菩薩，亦是覆

【所知事】 如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中說。

【所知法】 品類足論六卷二頁云：所知法云何？謂一切法，是智所知，隨其事。此復云何？謂苦智知苦，集智知集，滅智知滅，道智知道。復有善世俗智，知苦集滅道，及虛空非擇滅，故說一切法，是智所知，隨其事。是名所知法。

【所知依】 世親釋一卷六頁云：此中所知依，殊勝勝語者，所應可知，故名可知。所謂雜染清淨淨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此所知依，即是殊勝，故名所知依。殊勝由此殊勝，故語殊勝。此依即是阿賴耶識，如是持業釋。

二解 無性釋一卷四頁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者，爾所知即所知。依由異熟識是所知性，故不相違。

三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所知相】 世親釋一卷七頁云：所知相者，是所知自性義。所知即是相，故名所知。

相謂三自性。

二解 無性釋一卷五頁云：所知相者：所知自性，是所相故；依業運說。多置魯茶，所知所斷所證等故。或依具運。以偏計所執相無所相，表無性故。圍成實性，是其共相。依地起性，是其自性。我有情義，識展轉別異故。如地界等，以其堅等為能表相，雖無異性，而說為相。又如宣說大士夫相，經部等師生等諸相。由此因緣，或所知即相，或所知之相，故名所知相。說無異性，故無異性。故如其所應。此亦如是。

【所緣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所緣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

【所緣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所緣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緣法云何？謂一切法，是心心所法所緣，隨其事。此復云何？謂眼識及相應法緣色，耳識及相應法緣聲，鼻識及相應法緣香，舌識及相應法緣味，身識及相應法緣觸，意識及相應法緣法。眼色眼識，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故說一切法是心心所法所緣。隨其事是名所緣法。

【所緣相】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二解 如相中說。

三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一頁云：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同分影像，明了顯現。

【所緣緣】

瑜伽五十二卷一頁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二頁云：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三解 如四緣中說。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十二頁云：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眼等五識，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

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質，有羸相生，為此識境。彼相實有，為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羸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有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九頁云：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故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羸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六解 雜集論五卷三頁云：所緣緣者：謂有分齊境，所緣故，無分齊境，所緣故，無異行相境，所緣故，有異行相境，所緣故，有事境，所緣故，無事境，所緣故，事所緣故，分別所緣故，有顛倒所緣故，無顛倒所緣故，有礙所緣故，無礙所緣故，是所緣緣義。有分齊境，所緣者：謂五識身所緣境界。由五識身各別境界，故無分齊境，所緣者：謂意識所緣境界。以意識身緣一切法為境界，故無異行相境，所緣者：謂不能了別名想衆生意識所緣境界。由彼於境不能作名字故，有異行相境，所緣者：謂與此相違，有事境，所緣者：謂除見慢及此相應法，餘所緣境，無事境，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由彼於我處起，事所緣者：謂除無漏緣，不同分界地，偏行，於事不決了，及未來所緣，餘所緣境，分別所緣者：謂前所除所緣境，由彼唯緣自所分別為境界，故有顛倒所緣者：謂常等行所緣境，無顛倒所緣者：謂無常等行所緣境，有礙所緣者：謂未斷所知障者所緣境，無礙所緣者：謂已斷所

知障者所緣境界。

【所治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

【所結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所爲取】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問：何所爲取？答：爲得諸欲，及爲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方故；或爲詰責他所立論，或爲免脫所徵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爲所依止，爲所建立，爲欲往欲往，越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爲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爲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所親昵】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願戀愛所隨處故。

【所愛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

【所迷悶】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所貪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

【所縛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

【所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希求者：能生愛故。

【所繫縛】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

【所追求】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所尋思】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所受用】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所耽著】 瑜伽九十卷九頁云：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

【所引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攝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或名色攝，攝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種，名色攝攝。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攝。故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所行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所得生】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二、所得生。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

名色等，前後相依次第生起種子得增長故。

【所生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爲老。身壞命終，乃名爲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所說事】 如九事中說。

【所證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所證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

【所夢喻】 世親釋五卷五頁云：是諸愚夫，於此復疑：若無有義，諸愛非愛受用差別，云何可得爲治此疑？說所夢喻。顯依他起，如於夢中，雖無實義，而見種種愛與非愛受用差別，現前可得。此亦如是。

【所成句】 瑜伽八十一卷二頁云：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爲樂。此中爲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卽所成句。後是能成，卽能成句。

【所行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所偏計】 攝論二卷六頁云：何者所偏計？依他起自性，名所偏計。

【所歸依】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問：何者所歸依？答：所歸依者：謂滅諦，全道諦，少分。謂除苦薩二無漏道，及除獨覺三無漏道，所餘道諦，是所歸依。

【所作證】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所作證者：謂一切善，及依定所起無覆無記。是可欣向，求得彼故。如說：所作證法云：何謂一切善法，及依三摩鉢底所起無覆無記天眼天耳。

【所行願】 如正願五種中說。

【所得生】 成唯識論十卷八頁云：二、所得生。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

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所食空】 即是外空。

【所通達】 雜集論三卷四頁云：云何所通達？幾是所通達？為何義故，觀所通達耶？謂轉變故，隨聞故，入行故，來故，往故，出離故，是所通達。義言所通達者，謂六神通所有境界。以如意神通轉差別所顯故，說此所通達境界名為轉變。以天耳通達種種異趣音聲，故名隨聞。以他心通達了有貪等種種心行，故名入行。以宿住通達過去生展轉來事，故名來。以天眼通達了達未來所往生事，故名往。以漏盡通達了解脫三界方便，故名出離。如是一切，皆是所通達。後以三通徧緣一切境界故，為捨執著有威德，我故，觀察所通達。

【所轉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偏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所轉依】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所斷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偏計所執。

【所棄捨】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所轉得】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

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所顯得】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所犯罪事】 瑜伽一百卷一頁云：徧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二者無情數事。

【所犯成重】 瑜伽六十八卷十四頁云：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如小水流，少草能復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復。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所作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十頁云：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鉢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賈營農任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所作自在】 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所作自在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等所作事中，皆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即語。是名所作自在。

二、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所作自在者，如變冤王，作佛身等。

【所作事障】 瑜伽九十九卷十四頁云：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所作已辦】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又云：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八頁云：所作已辦者，一切煩惱，皆已斷故。一切所作，已究竟故。一切道路，已遮塞故。復次諸界趣生老病死，皆畢竟盡。故名所作已辦。

【所觸一分】 觸有二種。一、能觸，二、所觸。能觸即觸心所，所觸復二。一、能造，二、所造。能造觸即四大種。此是實色。所造觸即滑澀等二十二觸。此是假色。此中唯取所

觸中所造觸一分，故云所觸一分也。雜集論一卷八頁云：所觸一分者：四大種所造身根所取義。謂滑澀輕重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黏病老死疲息勇。此所觸一分由八因建立。謂相故摩故稱故觸故執故雜故界不平平等故界平等故水風雜故冷水水雜故黏界平等故息力勇勇者無畏飽由二種界不平平等故有饑等餘觸。

二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名為所觸一分？謂身境界；除四大種，餘所造觸，滑性澀性重性輕性冷飢渴等。

三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所觸一分，乃至廣說。滑性者：謂柔軟。澀性者：謂麤強。輕性者：謂不可稱。重性者：謂可稱。冷者：謂彼所逼便起煖欲。飢者：謂食欲。渴者：謂欲飲。如是十種是觸處攝。以所造色而為自性。前四大種雖觸處攝，非所造色而為自性。是故觸處有十一種。今七所造故名一分身所觸者：謂身根境餘如前釋。問：何大種增故有滑性廣說？乃至何大種增故有渴者有作是說：無偏增者。然四大性種類差別有能造滑性廣說，乃至有能造渴。復有說者：水火界增，故能造滑。地風界增，故能造澀。火風界增，故能造輕。地水界增，故能造重。水風界增，故能造冷。唯風界增，故能造飢。唯火界增，故能造渴。此言增者：謂業用增，非事體增如心所。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所觸一分云：何謂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冷飢渴性、身所觸。如是諸觸及四大種，二識所識。謂身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身識先識身識，受已意識隨識。

【所行假有】 瑜伽一百卷十三頁云：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

【所行具足】 顯揚七卷二頁云：所行具足者：謂五處非苾芻所行。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王宮，五、旃荼羅羯耽那家。及如來餘所制不應行處。除此餘是所行。如是以時行無過處，是名所行具足。

【所行無礙】 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所行無礙者：顯世尊降伏魔怨殊勝功德。謂所行者，卽色等境。此所行境，擾亂心故，障礙善故；就名魔怨。謂佛世尊心善安，定極悅意境，亦不能亂。所有功德極善成滿一切惡境，不能為礙。以能摧伏一切境界，一切所行，不能拘礙，是故說名所行無礙。又云：所行無礙者：顯世尊，雖生世間，世法不礙殊勝功德，謂生世間，利等八法，不能礙故。

【所行圓滿】 瑜伽二十二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五、旃荼羅羯耽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二解 如軌則所行皆悉圓滿中說。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搗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

【所偏知事】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偏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若諸蘊事，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

【所偏知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偏知義者：謂盡一切種如所應知，若世俗諦，若勝義諦，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集，若真如實際法性，若廣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若隱，若顯，如是等所偏知義應知。

【所遍知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六頁云：此中所遍知法，謂五取蘊者：問：依何遍知而作是說為智遍知？為斷遍知？設爾，何失？若依智遍知說，則應說一切法為所遍知。何故？但說五取蘊是若依斷遍知說，亦不應理。以五取蘊，通二遍知所遍知。故不應但說依斷遍知有作是說。此中但依智遍知說，問：若爾，則應說一切法為所遍知。何故？但說五取蘊是答。如四諦中，但說苦諦為應遍知，彼釋所以，卽是此因。有餘師說：此中但依斷遍知說，問：此五取蘊，通二遍知所遍知，故不應但說依斷遍知而作是說。答：如四諦中，但說滅諦是應作證。釋彼所以，卽是此因。此中復有一不共因。謂斷遍知唯於取蘊可得非餘。

【所依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虛空實有德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如疏六卷七頁釋。

【所依住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

【所依住義】 顯揚五卷二頁云：所依住義者：謂外世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所謂村田，百村田，千村田，百千村田。如是廣說，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

【所依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所治一類】 瑜伽九卷四頁云：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

至壽盡無一時善。

【所治損害】 瑜伽九卷四頁云：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所治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所治不善？謂諸對治所對治法。

【所受用義】 顯揚五卷三頁云：所受用義者：謂所攝受眾具。

【所受失壞】 瑜伽二十二卷十一頁云：云何名為所受失壞？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所觀察義】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何等名為所觀察義？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所觀有法】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何等名為所觀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所觀無法】 瑜伽十六卷五頁云：何等名為所觀無法？當知此相，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所應修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應修法云何？謂善有為法。

【所應習法】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所應習法云何？謂善有為法。

【所修習法】 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所通達法】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所通達法云何？通達者：謂善慧。此以一切法為所通達。隨其事，此復云何？謂苦忍苦智、通達苦、集忍集智、通達集、滅忍滅智、通達滅、道忍道智、通達道。復有善有漏慧，通達苦集滅道，及虛空非擇滅。故說通達者謂善慧。此以一切法為所通達。隨其事，是名所通達法。

【所緣有對】 俱舍論二卷一頁云：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境界。所緣，復有何別？若於彼法，此有功能，即說彼為此法境界。心心所法，執彼而起，彼於心等，名為所緣。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越彼於餘，此不轉故。或復礙者，是和會義。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和會轉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六卷三頁云：所緣有對者：如心心所有所緣法，各於自所緣，有所拘礙。如是名為所緣有對。

【所緣差別】 如相差別四種中說。

【所緣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所緣同分】 如三種同分中說。

【所緣異分】 如三種異分中說。

【所緣清淨】 如四一切種清淨中說。

【所緣緣性】 俱舍論七卷四頁云：如是已釋等無間緣；所緣緣性，即一切法，望心心所，隨其所應。謂如眼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色為所緣緣。如是耳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聲，鼻識相應，以一切香，舌識相應，以一切味，身識相應，以一切觸，意識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緣。若法與彼法為所緣，無時此與彼非所緣。於不緣位，亦所緣攝。彼緣不緣，其相一故。譬如薪等，於不燒時，亦名所緣。相無異故。心心所法，如於所緣緣事，則那三皆決定，於所依亦有如是決定。耶。應言：亦有如是決定。然於現在，親附自所依。過去，未來，與所依相離。有說：在過去，亦親附所依。

【所緣無上】 辯中邊論下卷十五頁云：如是已說正行無上；所緣無上，其相云何？頌曰：所緣謂安界，所能立，任持，印，內持，通達，增，證，運，最勝。論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持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第二，謂真如。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故。第五，謂開所成慧境。任持文故。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故。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第十一，謂第八地境。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

【所知依分】 如攝論一卷三頁至十八頁廣說。

【所知依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

【所知相分】 如攝論二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所知相體】 攝論一卷一頁云：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遍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

【所知空相】 如空相中說。

【所識相狀】 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所熏四義】 成唯識論二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利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所立不遣】 因明入正理論云：似異法中所立不遣者，且如有言：諸無常者，見彼質礙，譬如極微。由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不遣。彼立極微是常住故。能成立法無質礙。如疏八卷七頁釋。

【所住同類】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所住同類者：謂如往詣三十三天，色像、言音、與彼同類，爲化彼故。往一切處，亦復如是。

【所有無常】 瑜伽八十四卷八頁云：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若無常衆同分者，有生老等衆苦生起。

【所取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四所取通達。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所趣圓滿語】 卽先首語。

【所成立自性】 如所成立義有二種中說。

【所成立差別】 如所成立義有二種中說。

【所別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如疏五卷七頁釋。

【所立法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所立法不成者：謂說如覺。然一切覺，能成立法無質礙，有所成立法常住性。無以一切覺，皆無常故。如疏七卷二十七頁釋。

【所知障蠲重】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所知障蠲重者：謂一切智性所治。【所知有五種】 雜集論三卷二頁云：謂所知有五種。色、心、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無爲、色、謂色蘊，十色界，十色處，及法界法處所攝諸色。心謂識蘊，七識界，及意識，心所有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及法界法處一分。心不相應行，謂不相應行蘊，

及法界法處一分。無爲，謂法界法處一分。若依是處，雜染清淨；若所雜染及所清淨；若能雜染及能清淨；若於此分位；若此清淨性。由依此故，一切皆是所知。處者謂色法。所染清淨者謂心法。能染清淨者謂貪等信等心所有法。如其次第分位者：謂於色、心及心所分位，假立心不相應行法。清淨性者謂清淨無爲法。如其所應。非一切。所以者何？唯法界及擇滅，是清淨性故。

【所知境六種】 雜集論十四卷十七頁云：所知境者：略有六種。一、迷亂，二、迷亂所依，三、迷亂所依，四、迷亂不迷亂，五、不迷亂，六、不迷亂等流。迷亂者謂能取所取執。迷亂所依者謂聖智所行，唯有行相，虛妄分別爲體。由此故，一切愚夫迷亂執轉。不迷亂所依者謂真如。是無分別智所依處。迷亂不迷亂者謂隨順出世智。所有聞慧等諸善法。分別所知境故。隨順無分別智故。不迷亂者謂無分別智。不迷亂等流者謂聖道後所得善法。

【所作成辦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所作成辦修？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

【所依無我智】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中所依無我智者：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我所。此中都無常我我所，眞實可得。唯有諸法。如是世間，既悉是空，當復有誰有所屬處，有所屬者，有所屬事。

【所謂伏界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所謂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謂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謂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或有三種所謂伏界。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有四種所謂伏界。一、利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或有五種所謂伏界。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尋思行。或有六種所謂伏界。一、在家，二、出家，三、未成熟，四、已成熟，五、未解脫，六、已解脫。或有七種所謂伏界。一、輕毀，二、中庸，三、廣顯智，四、略開智，五、現所調伏，六、當所調伏，七、緣引調伏。謂遇如是如是緣，卽如是如是轉變。或有八種所謂伏界。謂八部衆。從利帝利，乃至梵衆。或有九種所謂伏界。一、如來所化，二、聲聞獨覺所化，三、菩薩所化，四、難調伏，五、易調伏，六、輾語調伏，七、訶擯調伏，八、遠調伏，九、近調伏。或有十種所謂伏界。一、那落迦，二、旁生，三、琰摩世界，四、欲界天人，五、中有，六、有色，七、無色，八、有想，九、無想，十、非想非非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

二解 顯揚八卷十三頁云：所謂伏界無量者：或立一種所謂伏。謂一切有情中，

可調伏者，是一類故。或立二種。一、具縛。二、不具縛。或立三種。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立四種。一、利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戍達羅。或立五種。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覺行。或立六種。一、在家。二、出家。三、成熟。四、未成熟。五、解脫。六、未解脫。或立七種。一、信敬。二、輕毀。三、中庸。四、廣說智。五、略開智。六、現所調伏。七、隨緣所引。謂遇如是如是緣，即如是如是轉變。或立八種。謂八部衆。從利帝利衆，乃至梵衆。或立九種。一如來所化。二、聲聞所化。三、獨覺所化。四、菩薩所化。五、難調伏。六、易調伏。七、輕語調伏。八、詞讚調伏。九、或遠或近調伏。或立十種。一、那落迦。二、傍生。三、鬼趣。四、欲界天。五人、六、中有。七、色。八、無色。九、有想無想。十、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略說五十五種。若依相續差別，則有無量應知。

【所觀無法五種】 如所觀無法中說。

【所知相有三種】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此所知相。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由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故。依他起相者。謂依業煩惱所取能取。謂隨合他而得起故。如是相者。何所表知。謂依他起相。謂永無相。永無相者。是偏計所執所取能取。補特伽羅及法有性之所相故。云何非有。可爲所相。謂即如是而分別故。由薄伽梵說如是言。乃至實有。不知實有。乃至非有。不知非有。如是實有。知爲實有。若非實有。知非實有。圓成實相者。謂即於彼偏計所執所取能取。或我或法無性之性。用彼爲量所了境性。於彼偏知。方能了別。偏計所執。決定非有。有相違性故。非爲境性故。

【所作究竟所知】 如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中說。

【所作成就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如是轉依。不可思議。

【所緣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欲界繫善染汗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若毗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下地一切法。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業生事。因此成熟廣大。

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一、偏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所知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九卷八頁云：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爲。無爲。名所知事。云何由品業差別故。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爲五。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知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衆行。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知實知他所有。樂。界。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如是名爲五品所知及五種業。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如是名爲智依處差別。云何由智差別故。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未盡。我未來苦。不當復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皆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有漏。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汙性。非餘染汙現所行境。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何以

故？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云何由攝除智差別故？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淨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是如前所說諸智所攝。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盡智、無生智。無礙解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所受皆無因緣見】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九卷一頁云：諸有此見，一切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是無因緣。此誘因邪見，見集所斷。此誘因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有外道，見諸世間因果形相，非定相似。諸有營求，或不果遂，便撥所受無因緣。然諸所受，非無因緣。現見諸法，因緣生故。非一切法一時生故。若無因緣，應皆頓起。應一切法，無差別故。若無因緣，由何差別。故諸所受，非無因緣。

【所假借莊嚴具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衆緣故。

【所造色有十一種】 入阿毗達磨論上一頁云：所造色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無表色。於大種有故名所造，即是依止大種起義。此中眼者：謂眼識所依。以見色爲用，淨色爲體。耳鼻舌身，准此應說。色有二種。謂顯及形。如世尊說：惡顯惡形。此中顯色，有十二種。謂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形色有八種。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此中霧者：謂地水氣。日燄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燄名。障光名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翻此名闇。方謂界方，圓謂團圓。形平等名正，形不平等名不正。餘色易了，故今不釋。

【所造色能作五業】 如色種作業中說。
【所成立義有二種】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爲有，無立爲無。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爲上，無上立爲無上，常立爲常，無常立爲無常。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法相辭典 八畫 所

【所詮能詮相應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偏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所知事同分影像】 如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中說。
【所通達與所偏知】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五卷十二頁云：所通達者：謂一切法。皆是善慧所通達故。所偏知者：謂一切法。皆智偏知所偏知故。如說：所通達云何？謂一切法。所偏知云何？謂一切法。

【所依滅及所依轉】 如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中說。
【所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頁云：云何所成熟補特伽羅？謂所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一者：住聲聞種性；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二者：住獨覺種性；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三者：住佛種性；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四者：住無種性；於往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熟。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名所成熟補特伽羅。

【所調伏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七頁云：四所調伏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諸如是等所調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調伏者，此輒根，此中根，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耶，此瞋行瞋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此升進阿世耶，此不升進阿世耶；此微薄塵垢賢善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即解；此擯遣所調伏，此攝受所調伏；此輒所調伏，此羸所調伏，此羸輒俱調伏；此應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

【所知障伏斷位別】 成唯識論十卷一頁云：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達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障不現起。

【所犯罪有二加行】 如所犯加行中說。
【所受疹疾寧可忍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八頁云：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所緣差別二十九種】 雜集論五卷四頁云：差別者：有二十九種。一、非有所緣。謂

顛倒心心所及緣過去未來夢影幻等所緣境界。二有所緣。謂餘所緣境界。三無所緣所緣。謂色心不相應行。無為。四有所緣所緣。謂心心所。五正性所緣。謂善法。六邪性所緣。謂染汙法。七非正性非邪性所緣。謂無覆無記法。八如理所緣。謂善心心所。九不如理所緣。謂染汙心心所。十非如理非不如理所緣。謂異此心心所。十一同類所緣。謂善等緣善等。自地緣自地。有漏緣有漏。無漏緣無漏。如是等。十二異類所緣。謂善等緣不善等。餘地緣餘地。有漏無漏緣無漏有漏。如是等。十三異性所緣。謂有尋有伺心心所緣。十四一性所緣。謂無尋無伺心心所緣。十五威勢所緣。謂無想及彼方便心心所緣境界。及空識無邊處所緣境界。此中前二句能除想故名威勢所緣。所緣性大故說威勢。十六略細所緣。謂無所有處所緣境界。十七極細所緣。謂非想非非想所緣。過此更無極細性故。十八煩惱所緣。謂即此能有所緣故。如經中說斷滅所緣。十九法所緣。謂聖教名句文身。二十義所緣。謂依法義。二十一狹小所義。謂聲聞乘等。二十二廣大所緣。謂大乘。二十三相所緣。謂止舉捨相。二十四無相所緣。謂涅槃及第一有。二十五真實所緣。謂真如及十六行所緣諸諦。二十六安住所緣。謂滅盡定及定方便心心所緣。二十七自在所緣。謂解脫等乃至一切種智諸功德所緣。二十八須臾所緣。謂無學所緣。唯此生故。二十九隨轉所緣。謂佛菩薩所緣境界。

【所觀有法略有五種】 如所觀有法中說。

【所見所聞所覺所知】 俱舍論十六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所見等相頌曰：由眼耳意識并餘三所證。如次第名為所見聞知覺。論曰：毗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所以然者。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何證知然。由經理證。言由經者。謂契經說：佛告大母。汝意云何。諸所有色。非汝眼見。非汝曾見。非汝當見。非汝求見。汝為因此起欲。起貪。起親。起愛。起阿賴耶。起尼延底。起耽著。不爾。大德。諸所有聲。非汝耳聞。廣說乃至諸所有法。非汝意知。廣說乃至不爾。大德。復告大母。汝於此中。應知所見。唯有所見。應知所聞。唯有所聞。唯有所覺。所知。此經既於色聲法境。說為所見。所聞。所知。准此定於香等三境。總合建立一所覺名。若不許然。何名所覺。又香味觸。在所見等外。於彼三境。應不起言說。是名為理。此證不成。且經非證。經義別故。非此經中。世尊為欲決判見等四所言。相然見此經所說義者。謂佛勸彼於六境中。及於見等四所

言事。應知但有所見等言。不應增益愛非愛相。若爾。何相名所見等。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若他傳說。名為所聞。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若意見證。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三。由此覺名。非無所目。香等三境。言說非無。故彼理言。亦為無理。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已心。諸所思構。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

【所治能治有十六】 瑜伽六十九卷二十頁云：云何障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十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十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有法。

【所知障種斷之漸頓】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衆多故。

【所知障體有覆無覆】 佛地經論七卷五頁云：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此就二乘名。為無覆。若望菩薩。是染汙故。亦名有覆。故所知障。亦名無覆。亦名有覆一體二名。所望別故。

【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所化有情有共不共】 佛地經論七卷十七頁云：一切如來所化有情。為共不共有義。皆共。以一一佛。皆能化度一切有情。福德智慧。一切平等。三無數劫。勤修行

願，同爲拔濟一切有情，求菩提故。如說一佛所化有情，即一切佛。有義不共。以佛所化諸有情類，本相屬故。是故如來底沙佛時，曾與慈氏同爲弟子。佛觀釋迦所化有情，善根先熟，慈氏所化，善根後熟。又觀慈氏因行先滿，釋迦後滿。遂於一處，入火光定，令釋迦見。七日七夜，不下一足。一頌讚歎。令超慈氏，在前成佛。又佛將欲入涅槃時，作如是言：我所應度，皆已度訖。又契經說：佛涅槃時，觀一所化，現在非想非非想處。當生此間，應受佛法。留一化身，潛住此界。先所受身，現入涅槃。彼從非想非非想處，來生此間，佛所留化，爲說妙法。成阿羅漢。爾時化身，方沒不現。又諸經中處處宣說：能化、所化、相屬決定。是故諸佛所化不共。如實義者，有共不共。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菩薩因時，成熟有情，亦不決定。或共不共。故成佛已，或共化度，或別化度。若所化生，一向共者，何須多佛。一佛能化一切生故。唯應一佛常住世間，教化衆生。餘佛皆應入永寂滅。佛亦不應化餘衆生，令趣大乘。以無用故。但應化彼令得三乘，入永寂滅。以易得故。誰有智者捨易就難，燈燈助日，是故所化非一向共者所化生，一向不共。菩薩不應發弘誓願，歷事諸佛，修學大乘。蘇達那等，亦不應多善知識。諸佛不應以己所化，付囑後佛。如是等事，皆悉相違。是故不應一向不共。雖一一佛，有化一切有情功能。然諸有情，於無緣佛，不肯受化，亦不見聞。雖一一佛，盡未來際，常住世間，教化無量諸有情類，而隨所宜，現種種化。或現等覺，或現涅槃，或名釋迦，或慈氏等。隨一化相所度有情，皆度訖。生非想者，宜見釋迦化相得度，故留化待，亦不相違。若諸如來，同一所化，何佛現前而化彼耶。諸佛皆有悲願力故，不可一化。餘皆止悉。但有緣佛，同處同時，後得智上，各現一化。其狀相似，不相障礙。更相和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識如是變，謂見一佛，爲現神通，爲說正法。如是等事，不可思議。非唯識理不可解了。

【所作圓滿及所作一分】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二頁云：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者，若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所緣隨增及相應隨增】 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十一頁云：問：諸隨眠云何於所緣隨增？云：何於相應隨增？耶西方諸師，作如是說：爲繫縛性故，於所緣隨增爲同伴性故，於相應隨增。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於所緣境，各別行相，隨執增益。故名於所緣隨增。於相應法，合同自過，隨隨增益。故名於相應隨增。有餘師說：諸隨眠

於所緣隨增，如於相應。於相應隨增，如於所緣。問：若爾，名類足論，當云何通？如說：云何欲貪隨眠隨增，謂可愛可樂可喜可意。彼於相應，無能緣義。云何亦說有可愛等？答：彼顯貪相。謂欲貪隨眠，有可愛等相，故作是說。不顯所緣相應異相？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爲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者：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佛薄伽梵，爲入法無我，及入極清淨者，依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說自性，無分別平等智所行境界。謂最勝真如無上所知究竟性。此性一切正法簡擇，不能過越。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瑜伽九十九卷六頁云：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爲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由自性者：謂他勝罪，是上品罪。衆餘罪，是中品罪。所餘罪，是下品罪。復有差別。謂他勝罪，是上品罪。衆餘罪，是中品罪。所餘罪，是下品罪。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衆生，故意殺害，生墮墮罪。即如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母，非非母，故意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即如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意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成，成下品罪。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成，成中品罪。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重罪，如是

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所知事同分影像之異名】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處意；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如是等類，當知名為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所應證法及非所應證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應證法云何？有二作證。一、智作證；二、得作證。智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一切法，皆是智作證所應證法。非智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如是法，求不可得。無法非智所應證法。得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一切善法，及依定所證無覆無記天眼天耳。非得作證所應證法云何？謂除依定所證無覆無記天眼天耳，諸餘無記法，及一切不善法。

【所偏知法及非所偏知法】 品類足論六卷八頁云：所偏知法云何？有二偏知。一、智偏知；二、斷偏知。智偏知所偏知法云何？謂一切法，皆是智偏知所應知法。非智偏知所偏知法云何？謂如是法，求不可得。無法非智所應知法。斷偏知所偏知法，即是所應斷法。此復云何？謂有漏法。非斷偏知所偏知法，即是非所應斷法。此復云何？謂無漏法。

【所緣境體非真實由四因知】 雜集論五卷六頁云：安立者：謂所緣境，體非真實；唯安立故。由四種因，知所緣境，體非真實。謂相違識相故；無所緣境，識可得故；不由功用，應無例故；隨三智轉故。由此道理，能取體性，亦非真實。三智者：謂自在智、觀察智、無分別智，為顯四因。乃說頌曰：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於過去事等，夢像二影中，雖所緣非實，而境相成就。若義義成，成無無分別智。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得自在菩薩，由願解力故；如欲地等成，得定者，亦爾。成就簡擇者，有智得定者，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

【於業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業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利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
【於因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因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
【於內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外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佛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法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僧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佛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法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僧無智】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文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此中云何於文無倒頌曰：知但由相應，串習或翻此，有義及非有，是於文無倒。論曰：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說名相應。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為串習。但由此二，成有義文。與此相違文成無義。如實知見此二文者，應知是名於文無倒。

【於客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於客無倒，其相云何？頌曰：知法界本性，清淨如虛空。故染淨非主，是於客無倒。論曰：法界本性清淨若虛空。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如實知見此客相者，應知是名於客無倒。

【於義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於義無倒，其相云何？頌曰：似二性顯現，如現時非有。知離有非有，是於義無倒。論曰：似二性顯現者，謂似所取能取性現。亂識似彼行相生。故如現實非有者，謂如所顯現。實不如是有。離有者，謂此義所取能取性，非有故。離非有者，謂彼亂識，現似有故。如實知見此中義者，應知是名於義無倒。

【於食知量】 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於食知量？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節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名為於食知量。

二解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名為於食知量？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節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如彼卷七頁至十九頁廣釋。

三解 瑜伽七十卷三頁云：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何等為八？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飢劣，五、身重，六、非無病。

【於善喜足】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善喜足者：如有一類，唯能少戒，便生喜足，唯能少禁，便生喜足，唯能離欲，便生喜足，唯得不淨觀，便生喜足，唯得持息念等，便生喜足，或唯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便生喜足，或唯得慈無量乃至捨無量，便生喜足，或唯得空無邊處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便生喜足，或唯得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便生喜足，或唯得神境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隨念智證通，死生智證通，便生喜足；此等名為於善喜足。

【於斷遮止】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斷遮止者：如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便作是念：我所修斷，虛空無果，無利無義，無味無益。由彼於斷，謂無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名為於斷遮止。復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習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或雖證得，而不知，便作是念：我所修斷，空虛無果，無利無義，無味無益。由彼於斷，謂無勝利，便生厭患，誹謗毀訾。如是亦名於斷遮止。十六行中，不知故。

【於後有處慢】如慢中說。

【於異熟無智】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異熟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於前際無智】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前際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於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知故。又云：彼於如是不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有此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

【於內外無知】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後際無智】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後際無智】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

性，不知故。

【於染淨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染淨無倒者：頌曰：知顛倒作意，未滅及已滅；於法界雜染，清淨無顛倒。論曰：若未斷滅顛倒作意，爾時法界，說為雜染。已斷滅時，說為清淨。如實知見此染淨者，如次是於染淨無倒。

【於作意無倒】辯中邊論下卷八頁云：於作意無倒者：頌曰：於作意無倒，知彼言熏習。言作意彼依，現似二因故。論曰：所取能取言所熏習，名言作意，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是能現似二取因故。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如實知見此作意者，應知是於作意無倒。

【於自相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自相無倒者：頌曰：於自相無倒，知一切唯名。離一切分別，依勝義自相論曰：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即能對治一切分別。應知是於自相無倒。此依勝義自相而說。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種種差別相故。

【於共相無倒】辯中邊論下卷九頁云：於共相無倒者：頌曰：以離真法界，無別有一法；故通達此者，於共相無倒。論曰：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真法界諸法共相。如實知見此共相者，應知是於共相無倒。

【於不動無倒】辯中邊論下卷八頁云：於不動無倒者：頌曰：於不動無倒，謂知義非有。非無如幻等，有無不動故。論曰：前說諸義，離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無故。謂如幻作諸象馬等，非彼實有象馬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等聲顯示陽燄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以能諸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散動。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

【於善不喜足】集異門論二卷十六頁云：於善不喜足者：如有一類，非唯得少戒，便生喜足，廣說乃至非唯得死生智證通，便生喜足；彼作是念：我修諸善，乃至未得阿羅漢果，於其中間終不喜足。是名於善不喜足。

【於斷不遮止】集異門論三卷一頁云：於斷不遮止者：如有一類，為斷不善法，為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習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由我所修正行，未滿是尊說：無處無容善男子等勤修正行而不證得如理善法。由我所修正行，未滿是未故證如理善法。我所修斷定應不空，不虛有果有利，有義有味，由彼於斷，

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復有一類，爲斷不善法，爲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習時，未能證得如理善法，或雖證得，而不了知，便作是念：如世尊說無處無容善男子等，勤修正行而不證得如理善法。由我所修正行未滿，是故未證得如理善法。我所修斷，定應不空，不虛有果，有利有義，有味有益。由彼於斷，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復有一類，爲斷不善法，爲圓滿善法；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不息，作是念言：云何令我速疾證得如理善法？彼於如是勇猛精進，熾然愛樂，勤修習時，遂能證得如理善法，便作是念：我所修斷，決定不空，不虛有果，有利有義，有味有益。由彼於斷，知有勝利，不生厭患誹謗毀譽。是名於斷不遮止。

【於斷迷失差別】 如貫穿差別中說。

【於心迷失差別】 如貫穿差別中說。

【於受用欲處慢】 如慢中說。

【於業異熟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業異熟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業異熟無智者，謂偏愚一切獲得誹謗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

【於因所生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又於難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爲緣生。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爲無智。

【於前後際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前後際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十九頁云：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又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

【於身無所依住】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於身修循身觀】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於身境，循觀身相似性，故名於身修循身觀。由循觀察分別影像身門，審諦觀察本質身故。

【於身觀集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於身觀滅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於食知量圓滿】 瑜伽七十卷五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依自作業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

【於苦等四諦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清淨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加行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諸欲中生等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

【於一切種不作惡】 瑜伽十七卷五頁云：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謂由身語意不造衆惡故。

【於世間無所取執】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於作意初修業者】 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於時時間應聽法】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正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爲障礙。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於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爲欲啓悟，先未解義，而與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諷。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劣者，恭敬法故，亦不輕慢。於說法師，深生尊重。

【於無怖無高無倒】 辯中邊論下卷十頁云：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頌曰：有情法，無故，染淨性俱無。知此無怖高，是於二無倒。論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染淨品，無滅無增。由此於中無怖無慢。如實知見無怖高者，應知是名於二無倒。

【於身觀集滅法住】 瑜伽七十卷七頁云：云何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於生死有取捨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取捨生死，能障菩薩種種性所得無任涅槃，名於生死有取捨障。

【於下乘般涅槃障】成唯識論九卷二十頁云：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於微細罪深見怖畏】顯揚七卷三頁云：於微細罪深見怖畏者：謂犯小隨小學處，犯已可出者，皆名微細罪。復次若犯已，少用功出者，名微細罪。若於此中深見怖畏，謂勿令我，因此犯故，便不堪任得所未得，悟所未悟，證所未證。勿復令我墮於惡趣，起惡趣行。勿復令我後自悔責。勿為大師諸天聰慧同梵行者，以法詞責。又勿令我惡名稱等，流布十方。因見如是現法後法不可樂事，深生怖畏。為如是故，於小隨小學處，乃至命難因緣，終不放犯。設復失念，或時犯已，疾疾悔過，如法而出。如是名為於微細罪深見怖畏。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瑜伽二十二卷五頁云：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或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勿我由此偏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放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於諸行中有四決定】瑜伽八十五卷八頁云：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如彼卷八頁至九頁廣釋。

【於諸學處不甚恭敬】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甯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於諸學處善能受學】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於諸學處善能受學？圓滿受學所學戶羅故。謂具足圓滿受學學處，是故名為於諸學處善能受學。

【於惠施中不自策勵】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者：謂能任運常行施故，不須自策。而能策他。勸他施故。

【於惠施中不自在轉】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者：謂令慳等，施所治障，不自在轉。

【於諸欲想而得離染】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於諸等至獲得自在】瑜伽十二卷五頁云：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於諸善法常不捨斷】集異門論十三卷十頁云：於諸善法常不捨斷者：謂於善法，不捨勤勇，精進無斷。是故說為於諸善法常不捨斷。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於一切因緣不作惡】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於一切處所不作惡】瑜伽十七卷六頁云：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於一切施都無欲樂】無性釋八卷五頁云：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者：此既遮言，是不樂義。於來求施，當施我施，先施我施，此等一切，皆無欲樂。唯樂攀緣安住涅槃而行自轉。

【於一切法得自在轉】世親釋十卷九頁云：於一切法得自在轉者：由得神通。於一切法，自在而轉。以諸如來，於一切世界，得無礙神通，非如聲聞等，猶有障礙故。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故。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顯示世尊斷一切疑殊勝功德。謂於諸法已得能除一切疑惑，決定智故。又云：於一切法智無疑滯者：顯示世尊斷一切疑殊勝功德。謂自決定，乃能令他生決定故。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顯示世尊於一切乘所化有情，能隨所應，示現自身殊勝功德。謂偏了知一切有情性行差別，如其所應，現自身故。又云：於一切行成就大覺者：顯示世尊入種種行殊勝功德。謂隨所化有情所宜，現同類身，令彼入故。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顯示世尊

妙善了達一切法智，能隨所應，恆正教誨殊勝功德。謂於諸法懷疑惑者，無有堪能隨應教誨。唯佛世尊，證見諸法智善決定，能隨所應，無倒教誨，無休廢故。又云：於諸法智無有疑惑者，顯示世尊了達當來法生妙智殊勝功德。謂於出過聲聞等境微細善種，如瓦石中細金種子，如是等境，無顛倒相，皆偏知故。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瑜伽七十六卷五頁云：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偏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越寂靜，捨捨行故，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為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瑜伽十三卷五頁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擊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於內身中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如是汝由善取如是厭離相故，善

取如是欣樂相故，善取如是奢摩他相故，善取如是毗鉢舍那相故，善取如是光明相故。於時時中，內心寂靜，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毗鉢舍那，思擇諸法。即於不淨，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諸念住，漸次趣入。將趣入時，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汝應於內身中，諸不淨物，先當發起不淨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而發起故。

【於外身中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汝當發起青瘀勝解，廣說乃至骨鎖勝解，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依他外身而發起故。

【於內外身修循身觀】 瑜伽三十二卷九頁云：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令心明了。於自所愛，汝當發起如是勝解。復於死已，出透塚間，至塚間已，棄之在地。棄在地已，至青瘀位，至膿爛位，廣說乃至至骨鎖位，發起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依自他身若內若外而發起故。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 如一切利行中說。

【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如知量中說。

【於受用中善知其量】 瑜伽七十一卷十一頁云：於受用中善知其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齊何應受用。謂善知其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於受取中善知其量】 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於受取中善知其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以此時為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於所食善善知其量】 如知量中說。

【於食知量二種略義】 如瑜伽二十三卷十七頁廣說。

【於食受用種類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七頁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謂如有一，將

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漫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能食士夫補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於食追求種類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追求種類過患？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或不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八頁云：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工商估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集。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或諸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於所作事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盪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瑜伽七十九卷十一頁云：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

【於上解脫希求憂惑】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頁云：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惑。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

【於法得滅應作四句】 俱舍論一卷四頁云：於法得滅，應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為。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

【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瑜伽十三卷十二頁云：於聖教中無有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即以此句，而問第二。設於初，依繼而問，復於第二，依餘而問者，便不得名為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如清淨戒中說。

【於惡聲等不護雪戒】 瑜伽四十一卷九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擊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善能造作自他義利。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

【於威儀路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皆知亦爾。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瑜伽九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

【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瑜伽十九卷十五頁云：謂如有一，有學見迹，能善了知止

舉捨相。由此因緣，得四功德。謂心住一緣，遠離羸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是第二功德。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善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懼。是第三功德。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病有情不往供事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五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悲惱心，不往供事。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所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七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乘，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於說法師故思輕毀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四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於從因所生諸行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又云：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自內不定地羸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成唯識論九卷二十二頁云：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於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瑜伽九十二卷十七頁云：復次諸出家者，棄捨所學增上力故，當知安立顯戀境界。又出家者，毀犯尸羅增上力故，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遠離慚愧故。一向愛味故。若堅執取所緣境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由是因緣，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為心株杌。是不調柔，無堪能義。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行諸惡行，內懷隱匿，所造眾惡，故生其覆。如是一切，略攝為一，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過露處，捨而去等，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尊教，輕觸怨答，怒情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謂諸國王，刹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吹以貝角，扣擊鐘鼓，揮刀擐槍，放箭擲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杖，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瑜伽二十三卷九頁云：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鬪諍。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况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關說。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刹帝利種，長者居士，為食因緣，迭與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於二生處結生相續增廣】 瑜伽八十七卷十三頁云：又即彼說，如是轉時，於二

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一、於有色。二、於無色。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無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從生。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爲住。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謂初入胎。識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如十九種無知中說。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智】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偏了知故。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知如實。知故。

【於內外身住循身等觀】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頁云。云何於內外身住循身等觀。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他輕安俱行。羸重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又云。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於怨害有情所修習苦想】 瑜伽四十二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苦想。謂諸菩薩。應如是觀。若諸有情。大興盛者。尙爲三苦常所隨逐。所謂行苦。壞苦。苦苦。况諸有情。住衰損者。如是觀。已應如是學。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應勤方便。令離衆苦。不應於彼。重加其苦。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斷滅樂想。生起苦想。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怨害有情所修無常想】 瑜伽四十二卷七頁云。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無常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諸有情。若生若長。一切無常。皆是死法。極報怨者。謂斷彼命。是諸有情。念念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如是生。死性。無常法。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尙不應起。有染濁心。況當以手。塊杖。加害。何況一切。永斷其命。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怨害有情所修攝受想】 瑜伽四十二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攝受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爲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

之類。皆爲親眷。我應爲彼。作諸義利。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而當於彼。不忍。怨害。作非義利。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住攝受。想。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 如一利行中說。

【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 集論七卷七頁云。復次。方廣分中。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云何可知。謂由五種因。故。一、剎那剎那。消除一切。羸重所依。二、出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知無量無分別相。四、順清淨分無分別相。恆理在前。五、能攝受轉上。轉勝圓滿。成就佛法身因。

【於樂於苦於無二中等樂】 世親釋五卷二十一頁云。於樂於苦於無二中等樂者。即是無限大悲。故。無限悲者。愍三苦。故。於有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有樂有情。愍其樂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不苦不樂。故名無二。

【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三分。發起勝解。一、於奢摩他品。二、於無散亂品。三、於毗鉢舍那品。於奢摩他品者。謂若汝心。於內略時。起無相無分別。寂靜想。行。及無作用。無思。無躁動。離諸煩惱。寂滅樂想。行。於所緣境。無亂受等。四無色蘊。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重新。而非故。相續流轉。汝應於此。如理思惟。發起勝解。如是名爲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墮不定地。過去盡滅。及今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隨煩惱境。增上等。四無色蘊。汝應於此。如理作意。如是諸法。其性皆是。誑幻所作。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汝應如是。發起勝解。如是名爲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已清淨見難成辨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八頁云。於已清淨見難成辨。當知亦有五種。一、若捨不爲。不能自作。故。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爲能成辨。故。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合清淨。必於衆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爲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五、由彼清淨學。無道學。證得所顯。故。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辨。心生厭患。

【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瑜伽三十二卷十頁云。於毗鉢舍那品者。謂汝

善取鉢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分別有相所緣增上內所生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重新而非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習受心法觀。

【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頁云：問者如是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瑜伽二十二卷四頁云：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覲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惰，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當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加跏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瑜伽七十六卷二頁云：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如五種無堪任性中說。
【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或復覆藏，芻所犯麤惡罪等，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

【法】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備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三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四解 成唯識論一卷一頁云：法，謂軌持。

五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二頁云：應知法聲，義有多種，謂或有處所，說名法，如契經說：汝應諦聽，吾當為汝宣說妙法，或復有處功德名法，如契經說：芻當知法為正見，邪見非法，或復有處無我名法，如契經說：諸法無我，當知此中無我名法，法謂能持，或能長養，能持於自，長養望他。

【法慳】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法慳者，謂所有素怛攬，毗奈耶，阿毗達磨，或親教軌範，教授教誡，或展轉傳來諸祕要法，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如上諸法，不授與他，亦不為說，不施，不徧施，不隨徧施，不捨，不徧捨，不隨徧捨，心惜惜性是名法慳。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法慳？答：若於教法，願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我獨能宣說正法，餘皆不能，願我獨能令他誦念，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問答，決擇餘皆不能，願我獨能持素怛攬，及毗奈耶，阿毗達磨，餘皆不能，願我獨能分別解釋善理，教者所造諸論，及自能造，餘皆不能，彼於教法，願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徧棄捨，是名法慳。

【法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言法施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又云：為欲資益他諸善根。

三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八頁云：財施已說，法施云何？頌曰：法施謂如實，無染辯經等論，若能如實為諸有情，以無染心，辯契經等，令生正解，名為法施，故有顛倒，或染汙心，求利名譽，恭敬辯者，是人便損自他大福。

【法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法語者，謂所說語，宣說顯了，表示開發，純如法事，是名法語。

【法行】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

【法眼】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法性】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是法真理，故名法性。

【法空】 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

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法界】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名爲法界。

二解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三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聖法因義。說爲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

中界者。即是因義。

四解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何故真如名爲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

相故。

五解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又若五種色。若受想行蘊。及此所說八無爲法。如是

十六總名法界。

六解 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能爲一切善法所依。假名法界。

七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十七頁云。問法界云何。答。諸法爲意。已正當了。是

名法界。已爲意了者。謂諸法界。已爲過去。意界所了。正爲意了者。謂諸法界。正爲

現在。意界所了。當爲意了者。謂諸法界。當爲未來。意界所了。問法界。爲有彼同分

不答。無所以者。何以無有法。非去來今。無量意識所了。別故。有意識起。一剎那中

唯除自性相應俱有。了別所餘一切法。故問。餘十七界。亦是意識所了。別境。應皆

是同分。便無彼同分。如何說有彼同分。耶。答。餘十七界。不依意識立。爲同分。及彼

同分。但依各別根境相對。謂眼對色。色對眼。乃至身對觸。觸對身。

八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法界云何。謂法爲意。已正當了。

【法處】 五蘊論七頁云。言法處者。謂受想行蘊。無表色等。及與無爲。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九頁云。云何法處。謂法爲意。已正當知。是名法處。又法爲意

意。增上。發意識。已正當了。別是名法處。又法於意。已正當。是名法處。又法爲意

已正當行。是名法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法。名爲法處。亦名所知。乃至所

等證。此復云。何謂受。想。思。觸。作。意。欲。勝。解。信。精。進。念。等。慧。尋。伺。放。逸。善。根。不。善。根。

無記。根。不。放。逸。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諸。所。有。智。見。現。觀。得。無。想。定。滅。定。無。想

事。命。根。衆。同。分。住。得。事。得。處。得。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虛。空。擇。滅。非。擇。滅。及

餘。所。有。意。根。所。知。意。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法。名。法

界。名。法。處。名。彼。岸。如。是。法。處。是。外。處。攝。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六頁云。問十二處體。無非是法。何故唯一立法處名。答。雖十二處體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處名。亦無有失。有譬喻故。如十八界

體雖皆法。而但於一立法界名。又如十智。雖皆緣法。而立於一立法智名。又如七

覺支。雖皆能擇法。而但於一立擇法覺支名。又如六隨念。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

法隨念名。又如四念住。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念住名。又如四證淨。雖皆緣法。而

但於一立法證淨名。又如四無礙解。雖皆緣法。而但於一立法無礙解名。又如

三寶。三歸。雖體皆法。而但於一立法寶法歸名。此亦如是。雖十二處體皆是法。而

但於一立法處名。亦無有失。復次法處有一名。餘處有二名。一名者。謂共名。以十

二處皆是法故。二名者。謂共不共名。共名。如前不共名者。謂眼等欲令易了。顯

不共名。法處更無不共名。故但顯共名。故名法處。復次生有爲法生相。唯在此處

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四有爲相。是一切法印。封標。簡別。有爲異無爲。故復相唯

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名句文身。詮表。顯示。諸法性相。令易解了。彼三唯在

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如諸雷。通風。行。故名風行。處法處。亦爾。通生。諸法。故

名法處。諸煩惱業。及定慧等。能生一切有爲法。故及能通證無爲法。故復次達一

切法皆空。非我空。解脫門。在此處攝。故名法處。問。能執。諸法爲我。我所。薩迦耶見。

亦此處攝。如何此處不名我處。答。薩迦耶見。是虛妄執。不稱諸法實相。而解是故

此處不立我名。空解脫門。證法實相。是故此處依彼名法。復次擇滅涅槃。是常是

善。不變不易。生老病死所不能壞。是勝義法。彼法唯在此處攝。故獨名法處。復次

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安立諸法。自相共相。彼自性。愚及所緣。愚於一切法。不增不

減。如實解慧。唯此處攝。故名法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次此攝多法。故名法處。

攝多法者。謂於此處。有色。非色。法。相應。不相應。法。有所依。無所依。法。有所緣。無所

緣。法。有行。無行。相。法。有警覺。無警覺。法。有爲。法。無爲。法。餘處不爾。故別立名。復

次。此處對意。故名法處。謂眼等處。唯對色等。唯有意處。對一切法。故對意者。別得

通名。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十二處中。一名法處。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法處云何。謂法。是意。已正當所了。及彼同分。

【法論】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二卷一頁云。云何法論。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

答。爲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世尊轉法輪。諸餘世間沙門婆羅門天龍梵等

皆無有能如法轉者。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云何法輪。齊何當言轉法輪。契經

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若兼

相應。隨轉。則五蘊性。此是法輪自性。我是物。是相。是性。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

今當說。問。何故名法輪。答。此輪是法所成。法爲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等所

成，金等爲性；名金等輪。此亦如是。有說：此輪，於諸法性，能揀擇，極揀擇，能覺悟，極覺悟，現觀，作證；故名法輪。有說：此輪，能淨聖慧法眼；故名法輪。有說：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刺等六師所轉八邪支輪。問：何故名法輪？答：動轉不住義，是輪義。捨此趣彼義，是輪義。能伏怨敵義，是輪義。由斯等義，故名爲輪。又云：問：何故惟說見道名法輪，非餘耶？答：前說動轉不住義，是輪義。見道是速疾道，不起期心道。於動轉不住，最爲隨順。故獨名法輪。有說：前說捨此趣彼義，是輪義。見道中捨苦現觀，趣集現觀。乃至捨滅現觀，趣道現觀。是故見道，獨名法輪。有說：以四事故，名輪。一、捨此，二、趣彼，三、未降伏者，降伏，四、已降伏者，守護。見道中亦爾。捨此者，捨苦現觀。趣彼者，趣集現觀。未降伏者，降伏，即集現觀。已降伏者，守護，即苦現觀。乃至滅道，說亦如是。故名法輪。有說：迴轉義，是輪義。猶如車輪，周旋迴轉，如是見道，忍智循環，謂忍後智現前，智後忍復現前。法品類品，循環亦爾。故名法輪。有說：上下義，是輪義。猶如車輪，或上或下，如是見道，緣境上下，謂緣欲界已，即緣有頂。緣有頂已，復緣欲界。對治上下，說亦如是。故名法輪。有說：見道猶如輻轂輞法，故說爲輪。猶如車輪，轂最居中，輻依轂住，輞攝於輻，如是見道，苦集忍智如輻，滅忍智如轂。道忍道智如輞。偏緣道故。或有說者，苦集滅忍智，如輻。三諦如轂。道諦如輞。或有說者，三諦忍智，如輞。道智如輞。四諦如轂。或有說者，正見，正思惟，正勤，正定，如輻。正語業命，如轂。正念，正定，如輞。或有說者，正思惟，正勤，正念，正定，如輻。正語業命，如轂。正見，如輞。或有說者，惟正定，如輞。餘如前說。有說：降伏四方義，是輪義。如轉輪王，所有輪輻，降伏四洲，所有怨敵，如是行者，以見道輪，降伏四諦，所有煩惱，故名法輪。有說：見所斷煩惱，名非法輪。能起八邪支故。見道是彼近對治故，說名法輪。尊者妙音說：學八支道，展轉和合，一時至他相續中轉，故名法輪。此八支道，見道位勝，是故見道，獨名法輪。

【法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一、法智，謂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二、解，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四頁云：問：何故說名法智？答：智體是法，故名法智。問：若爾，餘智亦體是法，何故不名法智？答：雖一切智體皆是法，而但於一立法智名，如十八界、十二處、七覺支、六隨念、四念住、四證淨、四無礙解、三寶、三歸，皆體是法，而但於一建立法名，此亦如是。故不應責。復次法智但有一名，謂共名。餘智有二名，謂共不共名。爲簡別故，說不共名。

三解 集異門論七卷一頁云：法智云何？答：緣欲界行諸無漏智，緣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次緣法智及緣法智地諸無漏智，是名法智。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法智云何？謂緣欲界繫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有緣法智及法智地諸無漏智，亦名法智。

五解 發智論八卷四頁云：云何法智？答：於欲界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所有無漏智。又於法智及法智地，所有無漏智，是謂法智。

六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三頁云：於欲界諸行及彼因滅，加行無間解脫勝進道，并法智地中所有無漏智，名法智。無始時來，常懷我執，今創見法，故名法智。

【法身】攝論三卷十四頁云：諸佛法身，以何爲相？應知法身略有五相。一、轉依爲相。謂轉滅一切障雜染分，依他起性故。轉得解脫一切障，於法自在，轉現前清淨分，依他起性故。二、白法所成爲相。謂六波羅蜜多圓滿，得十自在故。此中壽自在，心自在，榮具自在，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業自在，生自在，由戒波羅蜜多圓滿故。勝解自在，由忍波羅蜜多圓滿故。願自在，由精進波羅蜜多圓滿故。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智自在，法自在，由般若波羅蜜多圓滿故。三、無二爲相。謂有無無二爲相。由一切法，無所不有，故。空所顯相，是實有故。有爲無爲無二爲相。由業煩惱，非所爲故。自在示現有爲相故。異性一性無二爲相。由一切佛所依，無差別故。無量相續現等覺故。此中有二頌。我執，不有故。於中無別依。隨前能證別，故施設有異。種性異，非虛。圓滿，無初故。無垢依，無別。故非一非多。四、常住爲相。謂眞如清淨相故。本願所引故。所應作事，無竟期故。五、不可思議爲相。謂眞如清淨，自內證故。無有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五頁云：法性即身，故名法身。或是諸法所依止處，故名法身。

三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四頁云：此牟尼尊所得三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爲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又云：即自性身，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四解 佛地經論七卷十二頁云：自性法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又云：又法身者，究竟轉依眞如爲相。一切佛法平等所依。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顯。一切如來平等

自性。微妙難測，滅諸分別，絕諸戲論。故契經言：諸佛法身，不應尋思，非尋思境；超過一切尋思戲論。又云：法身清淨真如為體。真如即是諸法實性。法無邊際，法身亦爾。徧一切法，無處不有。猶如虛空，不可說其形量大小。就相而言，徧一切處。

五解 如法身有何等相中說。

【法住智】 瑜伽十卷十七頁云：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八頁云：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三解 瑜伽九十四卷七頁云：此中云何名法住智？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四解 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法住智，謂依素怛纒等，安立法門智。

【法無我】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

二解 如成無性品中說。

三解 唯識二十論五頁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偏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法光明】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

二解 瑜伽二十卷九頁云：謂如所一聞一已一得一究一竟不一忘一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何以故？實能令心暗昧者，謂方便修正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法威勇】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六頁云：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法緣慈】 如慈有三種中說。

二解 如三種修四無量中說。

【法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法相續】 如相續有五中說。

【法隨法】 瑜伽八十八卷十二頁云：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法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法大性】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法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法攝受者：謂或宣說正法，施諸有情；或開顯正義，施諸有情。

【法等分】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此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

【法所生】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此句遮其欲貪，非正法。

【法所化】 瑜伽八十四卷五頁云：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此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

【法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二頁云：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如屬無常，比如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法供養】 如供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法供養云何？答：以素怛纒，或毗奈耶，或阿叱達磨，或親教語，或軌範語，或傳授藏，或餘隨一可信者語，於他有情，能惠能施，能隨惠施，能棄能捨，能徧棄捨，是謂法供養。

【法增上】 如三種增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七頁云：法增上云何？答：如世尊說：有諸苾芻，居阿練若，或在樹下，或住空閑，學所學法，應作是念：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所說之法，善說現見，離諸熱惱，隨順應時，來觀來嘗，智者內證。如是正法，我已了知，不應復生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就嗜所依。數數宜應自審觀察，勿生如是不善尋伺，能為諸惡就嗜。

所依。彼因如是自審知見，發動精進，身心輕安，遠離昏沈，安住正念，心定一趣，制伏愚癡。彼由正法增上力故，能斷不善，修諸善法。如是正法增上勢力起善有漏，或無漏道，名法增上。

【法念住】法蘊足論五卷一頁云：云何於此內法住循法觀者？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內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於此內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於內五蓋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貪欲蓋，如實知我有內貪欲蓋。於無內貪欲蓋，如實知我無內貪欲蓋。復如實知內貪欲蓋，未生者生，已生者斷。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亦名法念住。成就此觀，現行隨行，乃至解行，說名爲住。彼觀行者，能發起勤精進，乃至復能於此急疾迅速，名具正勤。彼觀行者，能起於法揀擇，乃至能圓滿極圓滿，名具正知。彼觀行者，具念隨念，乃至心明記性，名具正念。於諸欲境，諸貪等貪，乃至至貪類貪生，總名爲貪。順愛受觸所起心愛，不平等憂感愛所攝，總名爲愛。彼觀行者，修此觀時，於世所起貪憂二法，能斷能偏，乃至隱沒除滅。是故說彼除世貪憂。如說內貪欲蓋，說內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亦爾。復有慈芻，於內六結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眼結，如實知我有內眼結。於無內眼結，如實知我無內眼結。復如實知此內眼結，未生者生，已生者斷。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皆如前說。如說內眼結，說內耳鼻舌身意諸支，亦爾。復有慈芻，於內七覺支法，觀察思惟內法諸相。於有內念覺支，如實知我有內念覺支。於無內念覺支，如實知我無內念覺支。復如實知內念覺支，未生者生，已生者斷。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內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如說內念覺支，說餘內六覺支等，亦爾。復有慈芻，於所說內想蘊行蘊，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法者，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云何於彼外法住循法觀者？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外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想蘊行蘊。於彼外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於他五蓋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外貪欲蓋，如實知彼有外貪欲蓋。於無外貪欲蓋，如實知彼無外貪欲蓋。復如實知外貪欲蓋，未生者生，已生者斷。

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此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如說外貪欲蓋，說餘外四蓋，亦爾。復有慈芻，於他六結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內眼結，如實知彼有內眼結。於無內眼結，如實知彼無內眼結。復如實知彼外眼結，未生者生，已生者斷。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彼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如說外眼結，說餘外五結，亦爾。復有慈芻，於他七覺支法，觀察思惟外法諸相。於有外念覺支，如實知彼有外念覺支。於無外念覺支，如實知彼無外念覺支。復如實知外念覺支，未生者生，已生者斷。斷已於後不復更生。如是思惟彼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如說外念覺支，說餘外六覺支等，亦爾。復有慈芻，於所說外想蘊行蘊，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彼法者，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云何於內外法住循法觀者？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內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已得不失。外法者，謂自想蘊行蘊，若在現相續中，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想蘊行蘊。合此二種，名內外法。於內外法循法觀者，謂有慈芻，合前自他，想蘊行蘊，總爲一聚，觀察思惟自他法相。謂前所說內外五蓋六結七覺支等，此彼有無，未生者生，斷不復生。如是思惟內外法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復有慈芻，合前自他，想蘊行蘊，總爲一聚，觀察思惟多諸過患。謂此彼法，如病如癰，廣說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法過患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是循內外法觀，亦名法念住。住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亦如前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七卷八頁云：如緣身故，名身念住；如是緣受故，名受念住；緣心故，名心念住；緣法故，名法念住。問：一切皆是法。一切皆惟有法故。何故惟一法念住？非除耶？答：雖一切皆是法，而但立一爲法念住。如十八界皆是法，而但立一爲法界；十二處皆是法，而但立一爲法處。如法界、法處，如是法智、擇法覺支、法隨念、法證淨、法無礙解、法實、法歸，亦爾。有說法念住，有一名。餘念住，有二名。有說法念住，有共名。餘念住，有共不共名。有說：一切有爲法，由生所起，生是彼所緣故，名法念住。有說：一切法，由名所顯，名是彼所緣故，名法念住。有說：諸有

為相，是一切有為法之標幟。即此諸相，隨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有說：空解脫門，覺諸法性；此空攝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問者爾者薩迦耶見，亦覺諸法。補特伽羅性何故不依彼立名耶？答彼非真實覺，此是真實覺，故無有過。有說：慧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安立諸法自相共相，損害事愚及所緣慧於諸法中，不增減轉。此慧墮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有說：滅諸涅槃，是勝義法，常住不變。此法攝在彼所緣中。故名法念住。有說：此念住，能緣多法。謂色、非色、相應、不相應。有所依、無所依、有行相、無行相、有所緣、無所緣、有警覺、無警覺。是故名法念住。有說：身念住，緣身，不緣緣身；慧受念住，緣受，不緣緣受；慧心念住，緣心，不緣緣心；慧法念住，緣身，亦緣緣身；慧緣受心法，亦緣緣受心法。是故惟此名法念住，有說：身念住，緣身，不緣身；老無常受念住，緣受，不緣受；老無常心心念住，緣心，不緣心；老無常法念住，緣身，亦緣身；老無常緣受心法，亦緣受心法。生老無常，是故惟此名法念住。有說：齊此諸瑜伽師，我想一合想，皆能止息。法想、差別想、修習圓滿，故名法念住。謂瑜伽師，分析身已，便計受為我，分析受已，便計心為我，分析心已，便計法為我。分析法已，便知一切非我有情，惟空行聚。是故齊此法想圓滿，名法念住。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二頁云：法念住云何？謂受所不攝非色法處。又云：法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是名法念住。又云：緣法所起善有漏無漏慧，是名法念住。

【法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三頁云：法現觀者，謂於諸諸增上法中，已得上品清信勝解，隨信而行。所以者何？由於諸諸增上契經等法中，從聞他音增上緣力，已得最後順解脫分善根，所攝上品清信勝解。由得如是清信勝解，故說名以法現觀，現觀諸諦。

二解 如貫穿法現觀中說。
【法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

二解 瑜伽三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法威力？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

【法空性】 如貫穿法空性中說。

【法性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三頁云：云何復由法性行故觀無常性？謂即所有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猶未合會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是等類名為通達法性無常。

【法性土】 成唯識論十卷十七頁云：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法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法邪執者，謂如所言說，執有等自體差別。

【法爾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法爾相者，謂當來無常，由因隨逐，定當受故。死無常性，決定當受。

【法善巧】 雜集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法善巧？謂多聞故，於法善巧，便能速受。由具多聞者，多分能速受文句差別故。

【法苑樂】 無性釋七卷二十三頁云：苑，謂於中可以遊玩。法，謂法界。法即是苑，故名法苑。於此喜悅，名法苑樂。證此故名得法苑樂。如王宮外上妙苑園遊戲其中，受勝喜樂，法界亦爾。

【法證淨】 法蘊足論二卷七頁云：云何法證淨？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如彼卷八頁至十一頁廣釋。又云：若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法證淨。若能於此，勤勵安立，當知是名方便勤勵安立令住法證淨中。

二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法證淨？答：世尊說：必苾芻當知，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正法。謂佛正法，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彼以此相隨念正法，見為根本，證智相應，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心淨，是名法證淨。

【法雲地】 瑜伽四十八卷二十頁云：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得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能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提能為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比微妙法雨，珍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如最上成滿菩薩住中，廣說其相。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四頁云：羸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徧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三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十法雲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九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發起大神通智障；如雲法身，圓滿所依。是故此地，名為法雲地。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十地，說名法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世親釋七卷十八頁云：何故十地名爲法雲？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智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徧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徧。此中圓滿，意說周徧。無性釋七卷二十一頁云：言法雲者，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異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義。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衆德水。隆蔽一切如空羸重，充滿法身。

【法爾道理】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二解 如四道理中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七頁云：法爾道理者，謂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界安住無變，是名法爾道理。

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法爾道理者，謂無始時來，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所有成就法性法爾。如火能燒，水能爛，如是等諸法成就法性法爾。如經言：眼雖圓淨，空無有常，乃至無我。所以者何？其性法爾。

【法門相似】 如同類中說。

【法界無量】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二解 顯揚八卷十三頁云：法界無量者，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如是等差別門無量，應知。

【法性通達】 顯揚三卷一頁云：七法性通達。謂於繫縛解脫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真如法性，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

二解 如七種通達中說。

【法性無常】 如法性行中說。

【法性相續】 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法性上座】 集異門論四卷五頁云：云何法性上座？答：諸受具戒善舊長宿，是謂法性上座。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所以者何？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真生故。若有苾芻得阿羅漢，諸漏永盡，已作所作，已辦所辦，莫諸重擔，逮得已利，盡諸有結，正知解脫，心善自在，此中意說如是名為法性上座。

【法處法界】 俱舍論一卷十二頁云：即此所說受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爲，如是七法，於處門中立爲法處。於界門中立爲法界。

【法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法有四種。謂異熟生、等流、剎那及實事。實事者，謂諸無爲。

【法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法嗚柁南】 如四種法嗚柁南中說。

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法衰法盛】 瑜伽七十五卷二頁云：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未能證證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

【法教久住】 瑜伽二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名為法教久住？謂說正法已，轉法輪已，乃至世尊壽量久住。及涅槃後，經爾所時，正行未滅，正法未隱，如是名為正法久住。如是久住，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

【法住隨轉】 瑜伽二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法住隨轉？謂即如是證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衆生，即如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如是名為法住隨轉。

【法念住體】 瑜伽二十八卷十九頁云：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增長廣大，亦能了知如念等覺支，如是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若能如是如實，偏知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是為法念住體。

【法界清淨】 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云何名為法界清淨？謂修正智故；永除諸相，證得真如。譬如有人於眠夢中，自見其身，為大暴流之所漂溺，為欲越渡，如是暴流發大精進，即由發起大精進故，欸然便覺，既得覺已，於彼暴流，都無所見。除相道理，當知亦爾。

【法隨法行】 瑜伽三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法隨法行？當知此中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若佛世尊，於彼諸法，制身語意，令不造作。於此諸法，開身語意，令其造作。即於是二種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遠離，無倒修證。是名菩薩於諸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法隨法行。云何菩薩於

法正思？謂諸菩薩，獨居閑靜，隨所聞法，樂欲思惟，樂欲稱量，樂欲觀察，先當遠離不思議處，思惟彼法，恆常思惟，無間加行，殷重加行，而無慢緩。是諸菩薩勇猛精進，思惟法時，於其少分，以理觀察，而隨悟入，於其少分，但深信解。凡所思惟，但依其義，不依其文。如實了知，說大說正，能悟入最初思惟。既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是諸菩薩，由能遠離不應思議，而思惟故，其心不墮迷悶錯亂，由能恆常無間殷重加行，無緩而思惟故，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由於少分，以理觀察，隨悟入故，於隨正理觀察法中，不由他緣。由於少分，但信解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憂患，無諸過罪。由諸菩薩，思惟法時，但依其義，不依其文，故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審意語言，能隨悟入。由諸菩薩，善於一切，默大說得善巧，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動。是諸菩薩，正能悟入初思惟，故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是諸菩薩，由即於此，已所得忍，數數作意，令堅牢故，能於其修，隨順趣入。菩薩由是八種相，故能正修行正思所攝法隨法行。云何菩薩於法正修？當知此修，略有四相。一者，奢摩他，二者，毗鉢舍那，三者，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四者，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奢摩他？謂諸菩薩，由八種思善，依持於離言說，離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於諸所緣，而作勝解。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廣說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云何毗鉢舍那？謂諸菩薩，由奢摩他，熏修作意，即是如是所思惟法，思惟其相。如理簡擇，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廣說乃至至覺明慧行，是名毗鉢舍那。云何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恆常修習。是名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樂修習奢摩他，奢摩舍那？謂諸菩薩，即於是止觀相中，其心無動，於無功用，離諸加行，任運轉處，攝受無亂。是名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此中，是諸菩薩，如如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是如是樂住奢摩他，毗鉢舍那。如如樂住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是如是奢摩他，毗鉢舍那，清淨。如如奢摩他，清淨，如是如是身安心安，增長廣大。如如毗鉢舍那，清淨，如是如是若知若見，增長廣大。齊此名為修所應作。謂於所依中，應除遣遺重，及於一切所知，應修清淨。知見，如是一切修所作業，菩薩由前四種修相，皆能成辦。

二解 世親釋二卷一頁云：法隨法行者，如教行故。無性釋二卷二頁云：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

於色蘊中，取無表色。三無爲者：謂虛空、擇滅、非擇漏。問：爲緣一法生意識，爲緣多法生意識耶？答：緣一緣多，俱生意識。又所緣法，非唯七種，卽前七種及諸餘法，皆能頓緣。唯除自性相應俱有。

【法界清淨相】 如轉依有四種相中說。

【法無別真如】 成唯識論十卷二頁云：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法智及類智】 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顛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法輪及轉法輪】 發智論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齊何當言轉法輪？答：若時具壽阿若多憍陳那見法。

【法自相相違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動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如疏七卷三頁釋。

【法差別相違因】 因明入正理論云：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爲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爲他用，如是亦能成立與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爲積聚他所受用故。如疏七卷五頁釋。

【法處色十二種】 顯揚十八卷五頁云：法處色十二者，謂法處所攝色，略說有十二種相。一、影像相，二、所作成就相，三、無見相，四、無對相，五、非實大種所生相，六、屬心相，七、世間相，八、不可思議相，九、世間三摩地果相，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十一、自下地境界相，十二、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

【法施勝於財施】 瑜伽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爲勝。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法性之所拘執】 瑜伽十三卷四頁云：云何法性之所拘執？謂觀下地爲羸法性。觀於上地爲靜法性，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

【法性法住法界】 瑜伽十卷十七頁云：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答：是諸緣

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是故說彼名爲法界。

【法界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四頁云：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爲無爲。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爲、假非假所攝法。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爲。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爲。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汗、不染、汗、色、無爲。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爲。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卽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法身最初證得】 攝論三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如是法身最初證得？謂緣總相大乘法境，無分別智及後得智，五相善修於一切地善集資糧，金剛喻定，破滅微細難破障故。此定無間，離一切障，故得轉依。

【法身有何等相】 瑜伽七十八卷十七頁云：曼殊室利菩薩，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有何等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無戲論故。無所爲故。而諸衆生，計著戲論，有所爲故。

【法身有三相別】 此卽佛之三身。成唯識論十卷十五頁云：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眞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卽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眞實功德，及極圓滿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衆，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快樂事。

【法界有八十七法】 瑜伽三卷十四頁云：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彼復云：何謂心所有法，有五十。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爲後邊。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

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

【法智與類智差別】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以後隨前而證境故。如緣苦諦境界及餘法類忍。法類智四緣餘三諦各四亦然。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卷四頁云：復次初覺知法，故名法智。後覺知法，故名類智。復次若初得法證淨相應知，故名法智。此後所得，故名類智。復次於現見法，得現量智，故名法智。此後所得，故名類智。復次欲界多有非法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等，相應煩惱。若智是彼近對治者，名法智。色、無色、界、無有如是非法煩惱。對治彼者，法智後生，故名類智。復次若智六地所攝，能緣一地，說名法智。若智九地所攝，能緣八地，說名類智。此依有漏地說。復次若智六地所攝，能緣六地，說名法智。若智九地所攝，能緣九地，說名類智。此依無漏地說。復次若智對治十八界十二處五蘊者，名法智。若智對治十四界十處五蘊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善不善無記五蘊者，名法智。若智對治善無記五蘊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福非福不動行者，名法智。若智對治福及不動行者，名類智。復次若智對治段食、煙欲、愛者，名法智。若智對治諸定愛者，名類智。

【法住智與涅槃智】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卷十八頁云：如世尊說：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問：此中何者是法住智？何者是涅槃智？耶有作是說：知集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有餘復說：知苦集智是法住智。知滅道智是涅槃智。或有說者：知苦集道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問：若爾，何故說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耶有答：雖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後。而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前。故作是說。復有說者：知流轉智是法住智。知還滅智是涅槃智。復次知緣起智是法住智。知緣起滅智是涅槃智。復次知生死智是法住智。知生死滅智是涅槃智。有餘師說：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云何知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有諸外道，共集議言：佛未出時，我等多獲名譽利養。由佛出世，名利頓絕。如日既出，燭火潛輝。設何方，便名利如本。然喬答摩有二事，勝諸經論，形貌端嚴，雖形貌難移，而經論易竊。我眾等內，有蘇尸摩，念慧堅強，堪竊彼法者。得彼法名利如本。既

共議已。告蘇尸摩。彼由二緣，遂受眾請。一、愛親友。二、善根熟。便出王舍城，詣竹林精舍。謂苾芻曰：我欲出家。時諸苾芻，將往白佛。佛知根性，遣諸苾芻，度令出家。與受具戒。彼後未久，誦三藏文，亦少解義。竊作是念：欲利親友。今正是時。遂從竹林出，欲還王舍城。然佛有遍照護法天眼，恆觀世間誰能竊者。時有五百應真苾芻，蘇尸摩前，自讚己德。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蘇尸摩曰：仁等所證，依何定耶？為初靜慮？為乃至無所有處耶？諸苾芻言：我等所證，皆不依彼。蘇尸摩言：若不依彼，如何得證？諸苾芻曰：我等皆是慧解脫者。時蘇尸摩聞已，茫然不識。所謂：便作是念。脫我親友，問此義者。我當云何還詣佛所，問如是義。世尊告曰：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蘇尸摩曰：我今不知何者法住智？何者涅槃智？佛言：隨汝知與不知，然法應爾。時蘇尸摩不果先願。然彼五百應真苾芻，依未至定，得漏盡已，後方能起根本等至。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

【法身等有異無異】 攝論三卷十六頁云：諸佛法身，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依止、意樂、業、無別故，當言無異。無量、依身、現等覺故，當言有異。如說佛法身，受用身亦爾。意樂及業，無差別故，當言無異。不由依止無差別故，無量依止差別轉故，應知變化身，如受用身說。

【法在後行觀察前行】 如觀察相中說。

【法有四种各何因生】 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此中何法，幾因所生？法略有四。謂染汙法、異熟生法、初無漏法、三所餘法。餘法者，何謂除異熟，餘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如是四法。頌曰：染汙異熟生，餘初聖如次。除異熟遍二，及同類餘生。此謂心心所，餘及除相應。論曰：無染汙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異熟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三所餘法，雙除異熟遍行二因，餘四因生。初無漏法，雙除前二及同類因，餘三因生。如是四法，為說何等謂心心所，不相應行及色。四法復幾因生？如心心所，所除因外，及除相應，應知餘法，從四三二餘因所生。此中染汙異熟生法，餘四因生。三所餘法，餘三因生。初無漏法，餘二因生。一因生法，決定無有。

【法體雖有不可取相】 瑜伽六卷四頁云：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復由極細微故，而不可取。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法身與解脫身差別】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頰底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頰底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聲譽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是事。

【法身甚深相有十二種】 攝論三卷十九頁云：應知如是所說甚深，有十二種。謂生住業住甚深，安立數業甚深，現等覺甚深，離欲甚深，斷蘊甚深，成熟甚深，顯現甚深，示現等覺涅槃甚深，住甚深，顯示自體甚深，斷煩惱甚深，不可思議甚深。

【法身與諸功德法相應】 攝論三卷十七頁云：應知法身，幾德相應。謂最清淨四無量，解脫，勝處，偏處，無諍，願智，四無礙解，六神通，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相清淨，十方四無畏，三不謔，三念住，拔除習氣，無忘失法，大悲，十八不共佛法，一切相妙智等，功德相應。

【法性法住法定法如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由現在世名為法住。由過去世名為法定。由未來世，名法如性。

【法毗奈耶及大師教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四頁云：如契經說：此是法，此是毗奈耶，此是大師教。問此三何差別？答：法，謂八支聖道。毗奈耶，謂貪瞋癡滅。大師教，謂佛語。有說法，謂阿毗達磨經。毗奈耶，謂毗奈耶戒。大師教，謂素怛纒藏。是謂此三差別。

【法身略由三處應知依止】 攝論三卷十六頁云：復次法身由幾種處，應知依止。略由三處。一、由種種佛住依止。此中有二頌。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在。故離喜都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俱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二、由種種受用身依止。但為成熟諸菩薩故。三、由種種變化身依止。多為成熟聲聞等故。

【法身由五自在而得自在】 攝論三卷十五頁云：復次法身由幾自在而得自在。略由五種。一、由佛土，自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自在。由轉色蘊依故。二、由無罪無量廣大樂住，自在。由轉受蘊依故。三、由辯說一切名身句身文身，自在。由轉

想蘊依故。四、由現化，變易，引攝大眾，引攝白法，自在。由轉行蘊依故。五、由圓鏡，平等，觀察，成所作智，自在。由轉識蘊依故。

【法身發起一切佛所作事】 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本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作佛事。譬如行者從滅定起，又此所起佛事，當知是無盡相，非生死相，亦非涅槃相。

【法身能為有情放大智光等】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頰底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頰底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聲譽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是事。

【法身由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攝論三卷十六頁云：應知法身，由幾佛法之所攝持。略由六種。一、由清淨，謂轉阿賴耶識，得法身故。二、由異熟，謂轉色根，得異熟智故。三、由安住，謂轉欲行等住，得無量智住故。四、由自在，謂轉種種攝受業自在，得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智自在故。五、由言說，謂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戲論，得令一切有情心喜辯說智自在故。六、由拔濟，謂轉拔濟一切災橫過失，得拔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橫過失智故。應知法身，由此所說六種佛法之所攝持。

【法執俱意但染善薩不染二乘】 成唯識論五卷五頁云：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善薩，亦名為染。障彼執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法性不可言說譬喻非相似】 瑜伽七十三卷三頁云：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好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答：正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遺遺。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有。

【法執顛倒與後依他果互為緣】 顯揚十六卷六頁云：如是顛倒，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頌曰：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論曰：由此

顛倒熏習力故，後依他果，自性得生。又依此果，後時復生法執顛倒。如是二法，更互為緣，生死展轉，相續不斷。

【法與法空俱離有無二種分別戲論】顯揚十七卷六頁云：論曰：法與法空，俱無二分別二種戲論，故名無分別。云何為二？謂有及無，何以故？色、非是有。遍計所執相無故，亦非是無。彼假所依事有故，色空亦非有。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亦非是無。諸法無我有所顯故，如於色、色空，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非離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是故但說二無分別，非無分別，更無分別，有無窮過。此上更無所知境故。

【法執及無明等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佛地經論七卷三頁云：有義，法執及無明等，偏在一切善惡無記有漏心品，及與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皆似相分見分起故。有義，唯在不善無記有漏心品。瑜伽師地說諸無明，但有二種。一者不善，二者無記。復有二種。一者染汙，二者不染汙。不言有善，不可非善善心相應。性相違故。又善心品，必與無礙善根相應。疑即無明，不可一心，疑無礙並，如貪無貪，瞋無瞋等，不相應故。不可法執不與礙俱。若無無明，無倒執故。如執有我，定無明俱，此亦應爾。又諸善心，性無迷執，皆信等俱，順無我解，與二空觀為前方，便不可法執導法空觀。我執未曾見此事故。是故有漏無漏善心，決定不與二執無明愛等相應。遠教理故。一切異熟無記心品，亦無法執及無明等。分別力劣，不能執故。若有倒執成法我見，有無明等，阿賴耶識不應唯與五法相應。見無明等，慧等攝故。又若此識有法執者，無所熏故。應念念失，不須對治。則成大過。煩惱障中，無此事故。又法空觀初現時，此識應斷。障治相違，不俱行故。若爾，所餘有漏種子，應無所依。所修功德，應無熏習。無所熏故，不可說言熏習鏡智相應淨識。非無記故。猶未得故。阿賴耶識既無法執，餘轉識中異熟果者，亦應如是。性類同故。於五識中，亦無法執。無有猛利分別用故。不推求故。攝大乘觀能備計心，唯是意識。故知五識不緣備計所執自性。如無分別無推求見，不能計我，故亦不能計度。諸法然由意識計我計法，起愛恚等。引五識中非見所攝愛恚等起，雖無有見，而有愛恚無明等法。二障所攝，是故二執分別推求，唯在第六第七意識。若愛恚等，非見所攝，不推求者，亦在五識。諸我執等，煩惱障唯在不善所覆無記二心中。有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此就二乘名為無覆。若望菩薩，是染汙故。亦有名有覆故所知障，亦

法相辭典 八畫 法 依

名無覆，亦各有覆。一體二名，所望別故。煩惱障中，有所知障。是所依故。必執有法而計我。故體雖無二，而用有別。如一識體，取境用多。由此熏生一種子體，亦有多用。起時雖俱，而漸次斷。聖道勢力，有分齊故。若所知障，就二乘說，無覆無記，四無記中，何無記攝。異熟生攝。以從異熟識生起故。若爾，何者非異熟生。如增上緣，餘所不攝，皆此攝。故威儀等心，不堅執。故非善攝。故無二障體。若善無覆無記心中，無法執者，云何不能了達法空。亦無我執，云何不能了達生空。此既由與第七識中我執俱故，不達生空，亦應由與第七識中法執俱故，不達法空。既似相分見分而起，云何不名法執。所攝諸佛菩薩無漏智等，亦有二分。云何非執。是故緣生相分見分，依他起攝。若於此上妄計心外，或定性有，方名為執。故所知障，在第七者，偏與六識三性心俱，非相應品。

【依】 瑜伽十一卷十四頁云：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依者，謂轉依。捨離一切羸重，得清淨轉依故。

【依得】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依得，云何謂得所依處。
【依因】 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二解 如五因中說。
【依處義】 如依處義三種中說。
【依耽嗜】 瑜伽五十六卷四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依耽嗜？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依耽嗜？答：欲貪多分自在轉義。一切少分是依耽嗜。
三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依耽嗜？幾是依耽嗜？為何義故？觀依耽嗜耶？謂依如是貪瞋癡故，染著五欲。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隨逐故，彼隨順故，彼種類故。是依耽嗜義。乃至有染有爾所量，依耽嗜亦爾。為捨執著耽嗜合我故。觀察出離。

【依出離】 集論三卷五頁云：云何依出離？幾是依出離？為何義故？觀依出離耶？謂依耽嗜相違，是依出離義。乃至無染有爾所量，出離亦爾。為捨執著離耽嗜我故。觀察出離。

【依止生】 如色物生有五種中說。

【依止滅】 如依止離等四句中說。

【依遠離】 瑜伽九十二卷七頁云：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

【依離欲】 瑜伽九十二卷七頁云：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名依離欲。

【依於滅】 瑜伽九十二卷七頁云：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

【依內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頁云：云何名依內障？謂如有一，於其先世，不曾修福，不修福故，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衆具。所謂衣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

具有猛利食，及長時食，有猛利睡，及長時睡，有猛利癡，及長時癡，或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由彼爲因，多諸疾病，或由現在行不平等，是由因緣，風熱痰癘，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食蠱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多與衆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喧樂，樂相雜住，樂著戲論，樂自舉持，掉亂放逸，居止非處。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內障。

【依外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名依外障？謂如有一，依不善士，由彼因緣，不能時時獲得隨順教授教誡，或居惡處，於此住處，若晝日分，多有種種喧雜衆集，諸變異事，若於夜分，多有種種高聲大聲，大眾喧雜，復有種種猛利辛楚風日惡觸，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外障。

【依他起性】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頁云：謂心心所及所變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

【依他起相】 如一切法相略有三種中說。

二解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爲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言說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生死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爲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爲依他起相。

三解 無性釋四卷一頁云：依他起相者，謂依業煩惱所取能取偏計，隨合他而得起故。如是相者，何所表知？謂依他起相。

【依耽嗜愛】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依耽嗜愛者，於妙五欲諸染汙受。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依耽嗜愛？謂妙五欲愛相應受。

【依耽嗜喜】 顯揚五卷十頁云：依耽嗜喜云何？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者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喜。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乃至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喜。

【依耽嗜捨】 顯揚五卷十一頁云：依耽嗜捨云何？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顯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如是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顯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法，乃至不超過法，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

【依出離愛】 瑜伽九十六卷十七頁云：依出離愛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集論一卷四頁云：何等依出離愛？謂妙五欲愛不相應受。

【依出離喜】 顯揚五卷十頁云：依出離喜云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減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

依出離喜。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

【依出離捨】 顯揚五卷十一頁云。依出離捨云。何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

【依止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依止過失】 如六相偏攝一切邪行中說。

【依止損害】 如慈芻律儀六不應授中說。

【依止衰損】 如三種最極衰損中說。

【依止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依止處苦者。依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菩薩於此若得羸弊。少稽留輕憊。不敬不生憂悒。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依止決擇】 如顯揚十九卷八頁至十一頁廣說。

【依止離欲】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愛相苦集為苦集時。於此境界。必求離欲。故名依止離欲。

【依止寂滅】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苦滅為苦滅時。於此境界。必求作證。故名依止寂滅。

【依止遠離】 雜集論十卷八頁云。若緣苦諦為惱苦時。於苦境界。必求遠離。故名依止遠離。

【依止無染】 如依止離等四句中說。

【依止清淨】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依止清淨者。謂依止靜慮。於隨所欲依止。取住捨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法取住捨具足者。謂隨所欲生。即便能取。既生彼已。隨其所欲。善行分量。即能留住。若欲捨諸善行。即便能捨。如其次第。三種具足。

【依見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聞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覺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知言說】 如四種言說中說。

【依業出離】 雜集論八卷十頁云。云何依業出離。依對治業。解業縛故。謂依無漏業。能斷有漏業。故唯依業而得出離。

【依處最勝】 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依處最勝者。普於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

【依法相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持圓滿】 如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衆所建立中說。

【依厭離染】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依厭離染。答。若厭相應無貪無等。貪無瞋無等。瞋無癡無等。癡善根。是謂依厭離染。此中等言。顯示上品勢力周徧。故說為等。復次若隨所應。緣境徧者。說名為等。復次貪瞋癡者。緣有情數等。貪等者。緣非有情數。是共法。故說名為等。有作是說。此中但應說無貪善根。以此善根。近治貪染。故名離染。無瞋無癡。是能誦者。乘便而誦。有餘師說。無瞋無癡。雖非正離染。而是助離染。故亦說之。或有說者。染言通說一切煩惱。故離染言。通攝一切有為善法。今隨強故。但說無貪無等貪等。

【依根捨根】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頁云。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愛根。捨根耶。答。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愛根。捨耶。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爾亦知。

【依身光明】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

【依三摩地】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依三摩地。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依他起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衆緣所生自性。又云。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答。由因緣故。

二解 如諸法自性有三種中說。

三解 攝論二卷五頁云。若依他起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

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在住故，名依他起。又云：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焰、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無性釋四卷十八頁云：從自熏習種子等者，謂從徧計所執名言熏習種子。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他而住。由此二因，名依他起。

四解 顯揚六卷二頁云：依他起自性者，謂從緣所生法自性。
【依施設安立】 如八種依中說。此即有餘依地第三相也。

【依法不依人】 如四依中說。
【依義不依文】 如四依中說。

【依智不依識】 如四依中說。
【依止有二種】 顯揚二卷二頁云：復有二種。何等為二？謂初靜慮有二種。世及出世。乃至無所有處有二種。世及出世。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依止有八種】 顯揚二卷二頁云：依止有八種。何等為八？謂四靜慮、及四無色。如彼卷二頁至十頁廣釋。

【依止執受證】 此阿賴耶識第一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二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衆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計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依法釋辭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法異門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根差別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依根、差別道者，謂四正行。由依近分根本等地差別，及利鈍根差別，故苦正行者，依止未至及無色定，如其次第，止觀劣故。樂正行者，依止根本靜慮，變道轉故。二運通者，謂鈍根依苦樂，二運通者，謂利根

依苦樂

【依處義三種】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如彼卷六頁至十頁廣釋。

【依一種性捨】 顯揚五卷十二頁云：依一種性捨者，謂依虛空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

【依種種性捨】 顯揚五卷十二頁云：依種種性捨者，謂依於色，乃至依於法。

【依離染解脫】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依離染解脫？答：若離染相應心，已勝解，今勝解，當勝解，是謂依離染解脫。此中解脫，是大地所有心所法中，勝解為自性。然一切法中，有二解脫。一者，無為，謂擇滅。二者，有為，謂勝解。此復二種。一者，染汗，謂邪勝解。二者，不染汗，謂正勝解。此復二種。一者，有漏，謂不淨觀，持息念等相應。二者，無漏，謂善法智忍等相應。此復二種。一者，有學，謂四向三果七補特伽羅相續中起。二者，無學，謂阿羅漢果相續中起。此復二種。一者，時心解脫，謂前五種性相續中起。二者，不時心解脫，謂不動種性相續中起。無學解脫，復有二種。一者，心解脫，謂離貪故。二者，慧解脫，謂離無明故。問：若此解脫，勝解為體，施設論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離貪故心解脫？謂無貪善根對治貪欲。云何離無明故慧解脫？謂無癡善根對治愚癡。勝解非三善根所攝，云何可說心慧解脫？是二善根。答：彼文應說：云何離貪故心解脫？謂無貪善根相應解脫。云何離無明故慧解脫？謂無癡善根相應解脫。而不說者，應知彼文是有餘說。復次，心慧解脫，實非善根，而善根相應故，以善根名說。復次，此中顯示解脫依處，謂心解脫，依無貪善本，而得生長。以無貪善根對治貪欲，心解脫，依無癡善根，而得生長。以無癡善根對治愚癡，慧解脫，故此於所依說，能依體不相違。

【依解脫涅槃】 大毗婆沙論二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依解脫涅槃？答：若貪永斷，瞋永斷，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是謂依解脫涅槃。問：有身見等，隨一法斷，皆是涅槃，此中何故說貪永斷，乃至一切煩惱永斷？答：雖一一法斷，皆是涅槃，而此中但說圓滿涅槃，故不應實。復次，涅槃之名，唯在無學學位未滿，不名涅槃。故作是說：問：以何義故，名曰涅槃？答：煩惱滅，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火息，故名為涅槃。復次，三相寂，故名為涅槃。復次，離異穢，故名為涅槃。復次，離諸趣，故名為涅槃。復次，離名稠林，名為涅槃。復次，離穢，故名為涅槃。復次，離名，為不織，故名為涅槃。如有縷者，便有所織，無則不然。如是，若有業煩惱者，便織生死。無學無有業煩惱，故不織生死。故名涅槃。復次，離名，後有涅槃，故名為涅槃。復次，離名，後有涅槃，故名為涅槃。

惱故不織生死。故名涅槃。復次，離名，後有涅槃，故名為涅槃。復次，離名，後有涅槃，故名為涅槃。

名繫縛，涅名爲離。離繫縛故，名爲涅槃。復次，名一切生死苦難，涅名超度。超度一切生死苦難，故名涅槃。

【依他起性所緣】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編計所執自性，執應知。

【依他起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依及所依差別】 成唯識論四卷十二頁云：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依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各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心所，爲所依，不說心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依內朽穢不淨】 如朽穢不淨中說。

【依外朽穢不淨】 如朽穢不淨中說。

【依憑順解脫分】 如四種順解脫分中說。

【依止離等四句】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一卷七頁云：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欲三摩地斷行成就，修於神足，依止離，依止無染，依止滅，迴向於捨。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說亦如是。此中說何名爲離等？有作是說：是三摩地。彼說：若緣三摩地爲境，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依離等。謂意樂故，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依離等。謂意樂故。非所緣故。有餘師說：是寂滅涅槃。彼說：若緣寂滅涅槃爲境，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爲離等。謂意樂故，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依離等。謂意樂故。非所緣故。復有說者：是三摩地，及寂滅涅槃。彼說：若緣此二爲境，修於神足，由二緣故，名爲離等。謂意樂故，及所緣故。若緣餘法爲境，修於神足，但由一緣，名爲離等。謂意樂故，非所緣故。應知此中依止離者，謂初靜慮，依止無染者，謂第二靜慮，依止滅者，謂第三靜慮，迴向於捨者，謂第四靜慮。

【依名徧計義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義徧計名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名徧計名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義徧計義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二徧計二自性】 如徧計所執自性五種中說。

【依在家品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依出家品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依耽嗜依出離法】 瑜伽一百卷十七頁云：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

【依止六處色蘊轉】 瑜伽五十四卷七頁云：謂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住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

【依止現量所得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若一切行利那性，後世有性，淨不淨業不失壞性，此依蘊無常現量所得，依有情種種差別業現量所得，及依苦樂有情淨不淨業現量所得，由此現量所得，故此類所不見見法，是名依止現量所得相。

【依止現見所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利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由彼能依蘊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爲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前，可爲比度。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顯揚六卷五頁云：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答：即如諸相，多種差別，應知。謂色相、心相、心法相、心不相應相，如是等。復次若略說，有二種依他起自性。謂徧計所執自性分別所起，及非分別所起。

【依外清淨有五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依內清淨有五利行】 如清淨利行中說。

【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如四種趣道中說。

【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如四種趣道中說。

【依法品類句差別智】 如途求慧中說。

【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瑜伽六十六卷四頁云：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依四遠離立四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近事近住勤策苾芻四種律儀，云何安立？頌曰：受離五八十一切所應離立近事近住勤策及苾芻論曰：應知此中如數次第，依四遠離立四律儀，謂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邪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若受離八所應遠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何等名為八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飲諸酒，六塗飾香鬘舞歌聽聽，七眠坐高廣嚴麗牀座，八食非時食。若受離十所應遠離，安立第三勤策律儀，何等名為十所應離？謂於前八塗飾香鬘舞歌聽聽開為二種，復加受畜金銀等寶，以為第十。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

【依他起自性通假實有】顯揚十六卷十頁云：問：此依他起自性，為是實有？為是假有？答：應知此性通假實有。問：為由世俗故有？為由勝義故有？答：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

【依他起自性成立道理】顯揚十六卷九頁云：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為欲成立依他起自性，故當說成立道理。頌曰：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論曰：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法。二法壞，故雜染之法，應不可得。由雜染法，現可得，故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非一切無】攝論二卷九頁云：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此中有頌，若無依他起，圓成實亦無。一切種若無，恆時無染淨。

二解 世親釋五卷二頁云：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勝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能作五業】顯揚六卷六頁云：問：依他起自性，能作幾業？答：有五種。一、能生諸雜染體；二、能為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為衆生執所依；四、能為法執所依；五、能為二執習氣羸弱所依。

【依他起自性非定有無】顯揚十六卷十頁云：復次，此依他起自性，為決定有？為決定無？頌曰：非決定有無。一切種皆許。通假實二性，世俗說為有。論曰：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謂若有者，若無者，亦非有，亦非無。

【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瑜伽七十四卷五頁云：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答：若由徧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復徧計彼所成自性，是名初執。若善了知，唯有衆相，不徧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若於相縛未永拔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若於相縛已永拔者，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得，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當知無執。

【依無事惑與依有事惑】俱舍論二十五卷三頁云：以修斷惑，各有別事，即是可意，不可意等。於所緣境，此相非無。見所斷惑，計有我等，非諸諸境有我相等。以無事故，與修斷別。謂於色等所緣境中，我見妄增作者，受者自在而轉，非實我性。邊執見等，隨此而生，故並說為依無事惑。若修所斷貪瞋慢癡，色等境中，唯起染著，增背高舉，不了行轉，故並說為依有事惑。又見斷惑，於諸理中，執我我所，斷常見等，非諸中有少我等事，見斷貪等，緣此而生，是故皆名依無事惑。修所斷惑，於色等中，謂好醜等然色等境，非無少分好醜等別，是故可名依有事惑。又見斷惑，迷諸理起，名依無事。修所斷惑，迷諸事，名依有事。

【依合會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二頁云：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無處無位，處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二蘊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一而生，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善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種，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成辦門觀察處非處】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云何一切種差別？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

作地用，斯有是處。如是有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穀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穀彼乳房，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搖水餅，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豎藤等，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現行門觀察處非處】 瑜伽五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如是餘根，如應當知。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如是瞋癡，隨應當知。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淨心，若不開諍，而能正面觀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一切智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證得門觀察處非處】 瑜伽五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生牛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嗅香，眼舌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衆，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依世俗理趣修習念住】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勝義理趣修習念住】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世俗理趣緣諦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勝義理趣緣諦修習】 如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習中說。
【依不淨觀趣入四念住】 如瑜伽三十二卷九頁至十一頁廣說。
【依慈愍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三頁云：又彼不捨慈愍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愍，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歡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內身修循身觀。餘亦於彼，謂親謂怨，謂中庸品，如我彼亦欲樂，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外身修循身觀。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解，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已平等，與已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當知說名緣緣念住。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形相，表相，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

【依界差別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六頁云：若於自身各別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內諸念住中住彼循觀。若於其餘非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外住彼循觀。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名於內外住彼循觀。復有異門，謂於己身而起勝解，臨捨命時，如前廣說至青瘡位，或復膿爛。即於膿爛，發起種種流出勝解。漸漸膿流，展轉增廣，乃至大海大地邊際，膿悉充滿。發起如是膿勝解已，次復發起火燒勝解。謂此身分，無量無邊品類差別，為大火聚，無量無邊品類燒燬。火既滅已，復起餘骨餘灰勝解。復起無量無邊勝解，碎此骨灰，以為細末。復起無量無邊風勝解，飄散此末，徧諸方維。既飄散已，不復觀見所飄骨灰及能飄風。唯觀有餘渺茫空界，如是由此勝解作意，依於內外不淨加行，入界差別。於其身相，住循身觀。從是趣入真實作意。謂由如是勝解作意，於內外身，住循身觀。由勝解力，我此所作無量無邊水界火界地界風界虛空界相，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謂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喪亡，及由親友財寶祿位離散失壞，悲泣雨淚，又飲母乳。又由作賊擄劫掠穿牆解結，由是因緣，遭無量度截手，別足斬頭，刺鼻種種解割身諸支節。由是因緣，血流無量。如是所有淚乳血掃水界水聚四大海水，皆悉盈滿。於百分中，不及其一。廣說如前。又於諸有諸趣，死生經無量火焚燒屍骸，如是火聚亦無比況。又經無量棄捨骸骨，狼籍在地，亦無比況。又經無量風界生滅分析屍骸，亦無比況。又經無量諸屍骸中眼等竅穴，又經無量諸識流轉，後後屍骸，新新發起。乃至今者，最後屍骸，諸

識流轉。如是安立後際諸趣，期限無定。如是乃至無量識界。

【依耽嗜依出離諸法差別】 瑜伽六十五卷十四頁云：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因緣者謂願欲貪五種妙欲。自性者謂貪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貪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遠，應知其相。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羸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如四依中說。

【依二種道施設四種行相】 瑜伽八十七卷十七頁云：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云何施設四種行相？一應偏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入見道時，諸現觀俱能偏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依緣性緣起觀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五頁云：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餘如前說。

【依阿那波那念趣入四念住】 瑜伽三十二卷十八頁云：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若復於他死屍骸中、青瘀等位，入息出息，流轉斷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依邪行處引隨煩惱有三種】 瑜伽六十二卷三頁云：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圍隨逐學處，起隨煩惱。云何隨逐遠離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

受身心諸苦惱故。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彼由如是住染汙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汙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隨煩惱。云何隨逐圍圍起隨煩惱？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詔。是名隨逐圍圍隨煩惱。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依他起自性以相及羸重為體】 顯揚十六卷十頁云：論曰：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羸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羸重；羸重為緣，又能生相。若爾，何故名生無性？謂緣力所生，非自自然有故。

【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 如瑜伽七十八卷一頁至十七頁廣說。

【依法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四頁云：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依法。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但依止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畢竟寂靜。如是等類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不依法。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阿練若】 如處所圓滿中說。

【阿賴耶】 如真愛著處中說。

【阿素洛】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四頁云：已說五趣一差別，於彼中有阿素洛。今當說：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彼不應作是說。契經惟說有五趣。故問：何故名阿素洛？答：素洛是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復次素洛名端正。彼非端正，故名阿素洛。以彼憎嫉諸天，令所得身形不端正故。復次素洛名同類。彼先與天相近，而性類不同。故名阿素洛。謂世界初成時，諸阿素洛，先住蘇迷盧頂。後有極光淨天，壽盡業盡福盡故；從彼天歿，來生是中。勝妙宮殿，自然而出。諸阿素洛，心生嫉志，即便避之。此後復有第二天生，彼更移處。如是乃至三十三大偏妙高山頂次第而住，彼極瞋志，即便退下。然諸大眾，於初生時，咸指之言：此非我類。

此非我類。由斯展轉名非同類。復由生嫉恚故。形不端正。即以此故名非端止。問諸阿素洛退住何處。有說妙高山中。有空缺處。如覆寶器。其中有城。是彼所住。問何故經說阿素洛云。我所住海同一鹹味。若彼所部村落住鹹海中。而阿素洛王住彼山內。有說大鹹海中。於金輪上。有大金臺。廣各五百踰繕那。臺上有城。是彼所住。問若爾何故施設論說。內海諸龍見阿素洛。著金銀吠琉璃瓔珞。執金銀等種種器仗。從阿素洛城出。便告諸天。耶答。天以諸龍在金山上。而為守邏。彼時遙見大鹹海中。阿素洛軍從城而出。便告天眾。如三十三天有四妙苑。謂衆車。鷹。惡。雜。林。喜。林。阿素洛王亦有四苑。一名慶悅。二名歡喜。三名極喜。四名可愛。如三十三天有波利夜。但羅樹。阿素洛王亦有實但羅波。吒梨樹。如三十三天。帝釋為主。諸阿素洛。毗摩質。但羅為主。問阿素洛。其形云何。答。其形上立。問語言云何。答。皆作聖語。問諸阿素洛。何趣所攝。有說是天趣所攝。問若爾何。故不能入正性。離生答。詔曲所覆。故其事云何。答。彼常疑佛。朋黨諸天。若佛為其說四念住。彼作是念。佛為我等說四念住。必為諸天說五念住。乃至若佛為說三十七助道法。彼作是念。佛為我等說三十七。必為諸天說三十八。以為如是。詔曲心所覆。故不能入正性。離生復次。不可以不能入正性。離生。故便謂惡趣所攝。如諸達摩及度戾車人。亦不能入正性。離生。而非惡趣所攝。彼亦應爾。如是說者。是鬼趣攝。如彼廣說。

【阿羅漢】 成唯識論三卷七頁云。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賊。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二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阿羅漢。答。應受供養。故謂阿羅漢。總目。應義。無有世間上妙供具。擇滅涅槃。不應受者。復次。阿羅漢。名。應。阿之言。不擇滅。涅槃。於諸界。趣。不應流轉。故名。不應復次。阿羅漢。名。賊。亦名為。怨。阿之言。無。涅槃。中。無煩惱。怨。賊。是故。擇滅。名。阿羅漢。

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四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阿羅漢。答。應受世間勝供養。故名阿羅漢。謂世無有清淨。命。緣。非阿羅漢。所應受者。復次。阿羅漢者。謂一切煩惱。漢。名。能。害。用。利。慧。刀。害。煩惱。賊。令。無。餘。故名。阿羅漢。復次。阿羅漢。名。生。阿。是。無。義。以。無。生。故名。阿羅漢。彼於諸界。諸趣。諸生。死。法。中。不。復。生。故。復次。漢。名。一。切。惡。不。

善法。言阿羅者是遠離義。遠離諸惡不善法。故名阿羅漢。此中惡者。謂不善業。不善者。謂一切煩惱。障善法。故說為不善。是遠善義。如有頌言。遠離善不善。安住勝義中。應受世上供。故名阿羅漢。

四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頁云。阿羅漢者。略有二種。阿羅漢性。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云何。有為阿羅漢性。謂彼果得。及彼得得。無學根力。無學戶羅。無學善根。十無學法。及彼種類。諸無學法。是名有為阿羅漢性。云何。無為阿羅漢性。謂貪。瞋。癡。一。切。煩惱。皆悉。永。斷。超。一。切。趣。斷。一。切。道。三。火。永。靜。焦。渴。永。息。憍。逸。永。離。窟。宅。永。破。度。四。暴。流。無。上。究。竟。無。上。寂。靜。無。上。愛。盡。離。滅。涅槃。是。名。無。為。阿。羅。漢。性。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所。說。有。無。為。阿。羅。漢。性。故。名。阿。羅。漢。又。貪。瞋。癡。及。餘。煩。惱。皆。悉。應。斷。如。來。於。彼。水。斷。偏。知。如。多。羅。樹。永。斷。根。頂。無。復。遺。餘。皆。得。當。來。永。不。生。法。故。名。阿。羅。漢。又。身。語。意。三。種。惡。行。皆。應。永。斷。如。來。於。彼。水。斷。偏。知。乃。至。廣。說。故。名。阿。羅。漢。又。過。去。佛。皆。已。遠。離。惡。不。善。法。所。有。雜。染。後。有。熾。然。苦。異。熟。果。皆。得。當。來。永。不。生。法。今。佛。亦。爾。故。名。阿。羅。漢。又。佛。世。尊。成。就。最。勝。吉。祥。功。德。應。受。上。妙。衣。服。飲。食。諸。坐。臥。具。醫。藥。資。緣。種。種。供。養。故。名。阿。羅。漢。如。有。頌。言。世。所。應。受。用。種。種。上。妙。物。如。來。皆。應。受。故。名。阿。羅。漢。

【阿踰陀國】 西域記五卷十頁云。阿踰陀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穀稼豐盛。華果繁茂。氣序和暢。風俗善順。好管福。勤學藝。伽藍百有餘所。僧徒三千餘人。大乘小乘。兼攻習學。天祠十所。異道寡少。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麻度菩薩。唐言世親。舊曰婆藍盤豆。譯曰天親。講議。數十年中。於此製作大小乘諸異論。其側故基。是世親菩薩為諸國王。四方俊彦。沙門婆羅門等。講義說法。堂也。城北四五里。臨苑。伽河岸。大伽藍中。有塔塔波。高二百餘尺。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如來為天人。衆於此三月。說諸妙法。其側察塔波。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伽藍西四五里。有如來髮爪窠塔波。髮爪窠塔波。北伽藍餘址。昔經部至利邏多。唐言勝受。論師。於此製造經部毗婆沙論。城西南五六里。大菴沒羅林。中有故伽藍。是阿僧伽。唐言無著。菩薩。請益導凡之處。無著菩薩。夜昇天宮。於慈氏菩薩所。受瑜伽師地論。莊嚴大乘經論。中邊分別論等。盡為大眾。講宣妙理。菴沒羅林西北百餘步。有如來髮爪窠塔波。其側故基。是世親菩薩。從觀史多天。下見無著菩薩處。

【阿僧企耶】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

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阿素洛宮】西域記九卷六頁云：石室西南隅，有巖岫，印度謂之阿素洛（舊曰阿修羅。又曰阿須倫。又曰阿蘇羅。皆譌也。）宮也。往有好事者，深開咒術，願傳命侶十有四人，約契同志，入此巖岫。行三四十里，廓然大明。乃見城邑臺觀，皆是金銀琉璃。是人至已，有諸少女，佇立門側，歡喜迎接，甚加禮遇。於是漸進至內城門，有二婢使，各捧金盤，盛滿花香，而來迎候，謂諸人曰：宜就此浴，塗冠香花，然後可入。勿得匆遽。惟彼術士，宜時速進。餘十三人，遂即沐浴。既入池，已恍若有忘。乃坐稻田中。去此之北平川中，已三四十里矣。

【阿練若處】去村五百弓名阿練若處。如色之分齊中說。

【阿毗達磨】如論議中說。

二解 如對法藏中說。
三解 世親釋一卷四頁云：對故，數故，伏故，通故；應知名阿毗達磨。謂阿毗達磨，亦名對法。此法對向無住涅槃，能說諸菩提分解脫門等故。阿毗達磨，亦名數法。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詞，言相共相等，無量差別故。阿毗達磨，亦名伏法。由此具足論處所等，能勝伏他論故。阿毗達磨，亦名通法。由此能釋通素但覆義故。

【阿賴耶識】 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二解 攝論一卷三頁云：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毗達磨大乘經伽陀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即於此中，復說頌曰：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

三解 顯揚一卷一頁云：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滅清淨轉識等為業。云何知有此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大感得有識之身。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又說如五種子，此則

名為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四解 成唯識論二卷八頁云：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於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

五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非如勝性，轉為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七解 五蘊論七頁云：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為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身故。

【阿陀那識】 瑜伽七十六卷一頁云：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二解 攝論一卷三頁云：復次此識，亦名阿陀那識。此中阿笈摩者，如解深密經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

三解 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此第八識，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四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十八頁云：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平等故。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

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阿羅漢相】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二者。應得自義。一切徧滿。道理義故。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阿羅漢向】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阿羅漢向。謂如有一學。已見述。為斷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修對治行。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頁云：論曰：即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從斷初定一品。為初。至斷有頂八品。為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阿羅漢向者。已得無間道。能證阿羅漢果。謂此無間證。得無上阿羅漢果。或住不還果。已能進求阿羅漢果。證名阿羅漢向。

【阿羅漢果】 顯揚三卷十一頁云：阿羅漢果。謂永斷一切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得。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為得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即此唯應作他事故。諸有染者。所應供。依此義。立阿羅漢名。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阿羅漢果。云何。此有二種。一、有為。二、無為。有為阿羅漢果。云何。謂證阿羅漢果。所有無學法。已正當得。無為阿羅漢果。云何。謂證阿羅漢果。所有結斷。已正當得。是名阿羅漢果。

五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阿羅漢果者。謂現法中。貪瞋癡等。一切煩惱。皆已永斷。名阿羅漢果。又云：何阿羅漢果。謂阿羅漢果。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所言有為阿羅漢果者。謂彼果得及彼得得。無學根力。無學尸羅。無學善根。十無學法。及彼種類。諸無學法。是名有為阿羅漢果。所言無為阿羅漢果者。謂於此中。貪瞋癡等。一切煩惱。皆已永斷。超一切趣。斷一切道。三火永靜。度四暴流。憍逸永離。焦渴永息。窟宅永破。無上究竟。無上寂靜。無上愛盡。離滅涅槃。是名無為阿羅漢果。

【阿耶穆依國】 西域記五卷十二頁云：阿耶穆依國。周二千四五百里。國大都城。

臨苑伽河。周二十餘里。其氣序土宜。同阿踰陀國。人淳俗質。勤學好福。伽藍五所。僧徒千餘人。習學小乘正量部法。天祠十餘所。異道雜居。城東南不遠。臨苑伽河岸。有窟堵波。無愛王之所建也。高二百餘尺。是如來昔於此處三月說法。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復有如來髮爪青石窟堵波。其側伽藍僧徒二百餘人。佛像莊飾威嚴。如在。善闍宏麗。奇製鬱起。是昔佛陀默婆（唐言覺使）論師。於此製說一切有部大毗婆沙論。從此東南行七百餘里。渡苑伽河南。閼牟那河。北至鉢邏那伽國（中印度境）。

【阿那波那念】 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六頁云：次應辯持息念。此差別相。云何。頌曰：息念慧五地。緣風依欲身。二得實外。無有六謂數等。論曰：言息念者。即製經中所說阿那波那念。言阿那波那者。謂持息入。是引外風。令入身義。阿波那者。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慧由念力。觀此為境。故名阿那波那念。以慧為性。而說念者。念力持故。於境分明。所作事成。如念住。故通依五地。謂初二三靜慮。近中間欲界。此念。唯與捨相應。故謂苦樂受。能順引尋。此念。治尋故。不俱起。喜樂二受。能違專注。此念。於境專注。故成。由此相違。故不俱起。有說。根本上三靜慮中。亦有捨受。彼說。依八地上。定現前息。無有故此定。緣風。依欲身起。唯人天趣。除北俱盧。通離染得。及加行得。唯與真實。作意相應。正法有情。方能修習。外道。無有無說者。故自不能覺微細法。故此相圓滿。由具六因。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放捨身心。唯念。憶持入出息數。從一至十。不減不增。恣心於境。極聚散。故於此中。容有三失。一、數減失。於二。謂一。二、數增失。於一。謂二。三、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若離如是三種過失。名為正數。若十中間。心散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隨。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入。出時。各遠至何所。謂念息入。為行。偏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行至喉心。齋體。離。乃至足。指。念。恆隨。逐。若念息出。離身。為至一。尋。隨所至。方。念。恆隨。逐。有餘師。說。息。出。極。遠。乃。至。風。輪。或。吹。嵐。婆。此。不。應。理。此。念。實。實。作。意。俱。故。止。謂。繫。念。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纒。為。冷。為。煖。為。損。為。益。觀。謂。觀察。此。息。風。已。更。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轉。謂。移。轉。緣。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間。第一。法。位。淨。謂。昇。進。入。見。道。等。有。餘。師。說。念。住。為。初。金。剛。喻。定。為。後。名。轉。盡。智。等。方。名。淨。為。攝。六。相。故。說。頌。言。持。息。念。應。知。有。六。種。相。異。謂。數。隨。止。觀。轉。淨。相。差。別。

【阿毗達磨藏】 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若說論議是名阿毗達磨藏。

【阿賴耶識決擇】 如瑜伽五十一卷一頁至十二頁廣說。

【阿羅漢沙門果】 顯揚三卷十八頁云：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攝，貪欲瞋癡無餘永斷。若全分攝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永斷無餘。由彼斷故得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阿羅漢六恆住法。

【阿羅漢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四頁云：阿羅漢有六種。一、退法，二、思法，三、護法，四、安住法，五、堪達法，六、不動法。此中退法者謂彼應退。思法者謂彼思已持刀自害。護法者謂彼殷重守護解脫。安住法者謂彼不退亦不昇進。堪達法者謂彼堪能達至不動。不動法者謂彼本得不動種性。或由練根而得不動。如彼廣說。

【阿毗達磨自性】 大毗婆沙論一卷七頁云：問：阿毗達磨自性云何？答：無漏慧根以為自性。一界、一處、一蘊、所攝。一界者謂法界。一處者謂法處。一蘊者謂行蘊。若兼相應及取隨轉，三界、二處、五蘊、所攝。三界者謂意識界、法界、意識界。二處者謂意識法處。五蘊者謂色蘊乃至識蘊。如契經說：此樂又天，於長夜中，其心質直，無有詭詐。諸有所問，皆爲了知，不爲燒亂。我以甚深阿毗達磨，恣彼意問。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無漏慧根。又契經說：此茂勝氏及善賢外道，并梵壽婆羅門，皆於長夜，其性質直，無詭無誑。諸有所問，皆爲了知，不爲燒亂。我以甚深阿毗達磨，恣彼意問。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無漏慧根。又契經說：我西備迦言：我有甚深阿毗達磨，難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聰智智，乃能知之。非汝淺智之所能及。及知實覺，所以者何？汝於長夜，異見，異忍，異欲，異樂。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空無我，及知實覺，所以者何？以彼外道，恆妄計我。空無我性，非彼所及。又如佛告鄒陀夷言：汝是愚夫，盲無慧目。云何乃與上座苾芻，共論甚深阿毗達磨。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滅定退，及知實覺。又如佛告阿難陀言：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諸緣起，難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聰智智，乃能知之。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因緣性，及知實覺。又契經說：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緣性緣起。此處甚深，難見難覺，不可尋思，非尋思境。唯有微妙聰智智，乃能知之。復有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依，皆水捨離，愛盡離染寂滅涅槃。此最甚深，難見難覺。廣說如前。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因緣性，及被寂滅，并知實覺。又如佛告阿難陀言：復有甚深阿毗達磨，謂有餘法，相似甚深，我於其中，自覺正說。此中何者甚

深阿毗達磨，謂諸見趣，及知實覺。又契經說：我有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法，甚深故難見，難見故甚深。此中何者甚深阿毗達磨，謂一切法性，及知實覺。雖此等經中，隨別意趣，作種種異說，然阿毗達磨勝義自性，唯無漏慧根。即由此故，發起世間修所成慧，謂煖頂忍，世第一法，以能別觀四聖諦故，亦得名爲阿毗達磨。又由此故，發起殊勝勝思，所成慧，謂不淨觀，持息念等，以能別觀諸蘊故，亦得名爲阿毗達磨。又由此故，發起殊勝勝聞，所成慧，分別諸法自相共相，建立諸法自相共相，害實物愚，及所緣愚，以於諸法，不增減故，亦得名爲阿毗達磨。又由此故，發起殊勝生處得慧，以於三藏十二分教，能受能持，思量觀察，不謬轉故，亦得名爲阿毗達磨。復由如是資糧攝持，無漏慧根，轉得明盛，是故亦名阿毗達磨。問：若阿毗達磨，唯無漏慧根爲自性者，何故此論復名阿毗達磨？答：阿毗達磨，亦名阿毗達磨，如處處經中，於彼彼具，立彼彼名。此亦如是。謂如於樂具，立以樂名。如伽他說：食所乞食樂，衣隨得衣樂，經行山林樂，栖巖窟樂，飲食衣等，體實非樂。勝義樂者，謂諸樂受。或有說者，亦輕安樂。然衣食等，是樂具故，於伽他中，亦說爲樂。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如伽他說：女是梵行垢，女損害衆生，苦梵行所淨，非由水能洗。女實非垢，勝義垢者，謂貪瞋癡。然伽他中說：女爲垢，是垢具故。又如於漏具，立以漏名。如說：七漏，是損害。是燒，是苦惱，根等實非漏，是漏具故。立以漏名。勝義漏，唯三。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又如於隨眠具，立隨眠名。如契經說：苾芻當知，色是隨眠，隨增隨墮。若隨墮，即隨取。若隨取，即隨縛。色非隨眠，勝義隨眠，唯有七種。然經說：色是隨眠者，隨眠具故。又如於味具，立以味名。如契經說：苾芻當知，眼味妙色，色是寃鉤，眼實非味，勝義味者，謂所生愛。然契經說：眼味色者，是味具故。又如於欲具，立以欲名。如契經說：欲者，是何謂五妙欲。又如頌言：如是五妙欲，可愛可欣樂，可意欲所奉，能令心染著。色等非欲，勝義欲者，謂於彼愛。然經頌說：彼是欲者，是欲具故。又如於退具，立以退名。如契經說：有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一，營事業，二，樂戲論，三，和諍訟，四，好遠行，五，遇長病。非營事等，是能退體，勝義退者，謂一切不_一善有_一覆_一無_一記法。然契經中說：營事等，是能退者，謂退具故。又如於業具，立以業名。如契經說：有三種意故，思惡不善業，若作，增長感非愛異熟。謂貪欲瞋恚邪見，非貪欲等，是實意業，勝義意業，謂意俱思。然契經中名意業者，謂是不善意業具故。又如於異熟因具，立異熟因名。如彼尊者，無滅所說：我由一食異熟因故，七生天上，七生人中。於最後身，得盡諸漏。非即一食

爲異熟因勝義異熟因者謂諸不善善有漏法然彼尊者即說一食爲異熟因是彼具故如於此等處虛經中以彼彼名說彼彼具此論亦爾是阿毗達磨具故亦名阿毗達磨如是勝義阿毗達磨自性唯是無漏慧根一界一處一蘊所攝若兼相應及取隨轉三界二處五蘊所攝餘資糧等皆是世俗阿毗達磨是名阿毗達磨自性如說自性我物自體相分本性應知亦爾

【阿毗達磨釋名】大毗婆沙論一卷十一頁云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以何義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論師言於諸法相能善抉擇能極抉擇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於諸法性能善覺察能善通達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於諸法現觀作證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法性甚深能盡原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諸聖慧眼由此清淨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善顯發幽隱法性故名阿毗達磨所知法性無始幽隱離此無有能顯發故復次所說法性無有非違故名阿毗達磨若有能於阿毗達磨自相共相極善串習必無有能如法問難令於法性有少違故復次能伏諸法外道他論故名阿毗達磨阿毗達磨諸大論師邪徒異學無能敵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常能抉擇契經等中諸法性相故名阿毗達磨復次於十二支緣起法性能善了知故名阿毗達磨復次以能現觀四聖諦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善說修習八聖道法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證涅槃故名阿毗達磨復次能於諸法以無量門數數分別故名阿毗達磨大德說曰於雜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法以名身句身文身次第結集安布分別故名阿毗達磨尊者言此是究竟慧此是決斷慧此是勝義慧此是不謬慧故名阿毗達磨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求解脫者修行時能爲分別所未了義謂此是苦此是苦因是苦滅此是趣滅道此是加行道此是無間道此是解脫道此是勝進道此是向道此是得果能正分別如是等義故名阿毗達磨法密部說此法增上故名阿毗達磨如有頌言慧於世間尊能抉擇趣向以正了知故老死盡無餘化地部說慧能照法故名阿毗達磨如契經說一切照中我說慧照最爲上首譬喻者說於諸法中涅槃最上此法大故故名阿毗達磨聲論者言阿謂除棄毗謂抉擇此法能除棄抉擇故名阿毗達磨何所除棄謂結縛隨煩惱何所抉擇謂蘊界處緣起諦食及沙門果善善提分法尊者佛護作如是說阿毗者是助言顯現前義此法能引一切善法謂諸覺分皆現在前故名阿毗達磨尊者覺天作如是說阿毗者是助言顯增上義如增上慢者名阿毗慢增上慧者名阿毗覺增上老者名阿毗老此亦如是此法增上故

名阿毗達磨尊者左受作如是說阿毗助言顯恭敬義如恭敬稽首者名阿毗稽首恭敬供養者名阿毗供養此亦如是此法尊重可恭敬故名阿毗達磨

【阿波邏維龍泉】西域記三卷二頁云嘗揭藍城東北行二百五十里入大山至阿波邏維龍泉即蘇蘇伐密塔河之源也派流西南春夏含凍長夕飛雪雲霏五彩光流四照此龍者迦葉波佛時生在人趣名曰殤祇深閉咒術禁禦惡龍不令暴兩國人賴之以蓄餘糧居人衆庶感恩懷德家稅斗穀以饋遺焉既積歲時或有遭隲殤祇含怒願爲毒龍暴行風雨損傷苗稼命終之時爲此地龍泉流白水損傷地利釋迦如來大悲御世愍此國人獨遭斯難降神至此欲化暴龍執金剛神杵擊山崖龍王震懼乃出歸依聞佛法心淨信悟如來途制勿損農稼龍曰凡有所食賴收人田今蒙聖教恐難濟給願十二歲一收糧儲如來含覆怒而許焉故今十二年一遭白水之災阿波邏維龍泉西南三十餘里水北岸大磬石上有如來足所履迹隨人福力量有短長是如來伏此龍已留迹而去後人於上積石爲室退邇相趨花香供養順流而下三十餘里至如來灑衣石袈裟之文宛焉如鑑

【阿那波那念所緣】瑜伽二十七卷三頁云云何阿那波那念所緣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此念所緣入出息等名阿那波那念所緣如彼卷三頁至十四頁廣釋

【阿那波那念擇攝】如瑜伽九十八卷十八頁至二十一頁廣說

【阿賴耶識流轉相】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爲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如彼廣說

【阿賴耶識雜染相】瑜伽五十一卷九頁云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爲增上緣故所以者何無有情與餘有情互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爲增上緣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阿賴耶識還滅相】 瑜伽五十一卷九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由此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樂諸異熟果。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又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任心能入最聖聖諦現觀，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亦能通達阿賴耶識。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外為相縛所縛，內為羸重縛所縛。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

【阿賴耶識斷滅相】 瑜伽五十一卷十一頁云：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羸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阿羅漢有四勝利】 瑜伽八十七卷一頁云：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一、於行時恆常住性。二、於住時無相住性。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阿羅漢非善士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五卷七頁云：問：何故阿羅漢非善士趣？答：亦應說阿羅漢為善士趣，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趣上生者，立善士趣。阿羅漢無生是故不立。復次趣上果者，立善士趣。阿羅漢即是上果，更無上果可趣是故不立。問：時解脫阿羅漢，亦趣上果，謂求不動。何故非善士趣？答：彼趣上種性，非趣上果。復次若聖者成就煩惱，而不成就非善士法者，立善士趣。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是故不說。復次有學位中，有成就不善士法者，對彼施設七善士趣。

【阿賴耶識三種差別】 攝論一卷十六頁云：此中薰習者，謂三種薰習差別故。一名言薰習差別，二我見薰習差別，三有支薰習差別。

【阿賴耶識四種差別】 攝論一卷十七頁云：四種者，一、引發差別，二、異熟差別，三、緣相差別，四、相貌差別。此中引發差別者，謂新起薰習。此若無者，行為緣識，取為緣，有應不得成。此中異熟差別者，謂行為緣於諸趣中，異熟差別。此若無者，則無種子。後有諸法，生應不成。此中緣相差別者，謂即我執緣相。此若無者，則汗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此中相貌差別者，謂即此識有共相，有不共相。無受生種子相，有受生種子相等。共相者，謂器世間種子。不共相者，謂各別內處種子。共相即是無受生種子。不共相，即是有受生種子。對治生時，唯不共相對治滅。共相為他分別所持，但見清淨。如瑜伽師於一物中，種種勝解，種種所見，皆得成立。如彼廣說。

【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五頁云：云何建立相應轉相？謂阿賴耶識與五徧行心相應法，恆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亦常一類緣境而轉。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當知餘心所，行相亦爾。如是徧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於別內執受故。二、由於別外無分別器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偏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界，唯有習氣執受了別。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燄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塵，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利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利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

無學位不爾。是故不說。復次不還是善士趣。阿羅漢是勝善士趣。若當說為善士趣者，便是損滅，非謂如實是故不說。

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身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即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阿賴耶識相有三種】攝論一卷七頁云：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安立此相。云何可見。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爲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爲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薰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

【阿賴耶識定有八證】瑜伽五十一卷一頁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虛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如彼卷一頁至四頁廣釋。

【阿賴耶識非斷非常】成唯識論三卷五頁云：阿賴耶識。爲斷爲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姓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常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漂溺有情。令不出離。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業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上下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非常。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

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阿賴耶識執受有二】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

【阿羅漢向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者。謂已永斷有頂八品煩惱安住彼道。

【阿羅漢果補特伽羅】雜集論十三卷八頁云：阿羅漢果補特伽羅者。謂已永斷有頂第九品煩惱安住彼究竟道。

【阿私多僊相太子處】西域記六卷八頁云：菩薩降神東北。有窈堵波。阿私多僊相太子處。菩薩誕靈之日。嘉祥輻湊。時淨飯王召諸相師而告之曰：此之生也。善惡何若。宜悉乃心。明言以對。曰：依先聖之記。考吉祥之應。在家作轉輪聖王。捨家當成正覺。是時阿私多僊自遠而至。叩門請見。王甚慶悅。躬迎禮敬。請就寶座。曰：不意大僊今日降臨。僊曰：我在天宮安居家坐。忽見諸天羣從。蹈舞我時。問言何悅豫之甚也。曰：大僊當知。瞻部洲中。釋種淨飯王第一夫人。今產太子。當證三菩提。圓明一切智。我聞是語。故來瞻仰。所悲朽壤。不遭聖化。

【阿賴耶識阿羅漢位捨】成唯識論三卷七頁云：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盡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又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盡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阿賴耶識與轉依差別】瑜伽五十一卷十頁云：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阿賴耶識。恆爲一切麤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阿羅漢不能作諸佛事】瑜伽八十卷二十一頁云：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種姓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阿那波那念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一卷四頁云：云何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鉢鉢舍那謂依入出息念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於入出息所緣境界繫心了達，無忘明記，是阿那波那念義。如是名為尋思其義。又正尋思入息出息，在內可得繫屬身故，外處攝故，內外差別，如是名為尋思其事。又正尋思入息有二，出息有二，若風入內名為入息，若風出外名為出息。復正了知如是為長入息出息，如是為短入息出息，如是息備一切身分，是名尋思諸息自相。又正尋思入息滅已有出息生，出息滅已有入息生，入出息轉繫屬命根及有識身，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無常，是名尋思諸息共相。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為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誣法。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誣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其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入出息轉繫屬身心，身心繫屬入息出息，如是名為尋思其時。又正尋思此中都無持入息者，持出息者，入息出息，繫屬於彼，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有能持入息者，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念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尋思。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其理。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鉢鉢舍那。

【阿羅漢退失現法樂住】 瑜伽五十一卷十九頁云：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茲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被一切染汗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言斷退者，唯是異生，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若世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亦是住退。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事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阿難陀分身於二國處】 西域記七卷十六頁云：溼吠多補羅伽藍東南，行三十餘里，就伽河南北岸各有一窰堵波。是尊者阿難陀分身於二國處。阿難陀者，如

來之從父弟也。多聞總持，博物強識。佛去世後，繼大迦葉，任持正法，導進學人。在摩揭陀國於林中經行，見一沙彌，誦佛經，章句錯謬，文字紛亂。阿難聞已，感慕增懷，徐詣其所，提擗指授。沙彌笑曰：大德善矣，所言謬矣。我師高明，春秋鼎盛，親承示誨，誠無所誤。阿難默然，退而歎曰：我年雖邁，為諸眾生，欲久任世，任持正法。然眾生垢重，難以誨語，久留無利，可速滅度。於是去摩揭陀國，越吠舍釐城，渡沓伽河，泛舟中流，時摩揭陀王，聞阿難去，情深戀德，即嚴戎駕，疾馳追請。數百千眾，營軍南岸，吠舍釐王，聞阿難來，悲喜盈心，亦治軍旅，奔馳迎候。數百千眾，屯集北岸。兩軍相對，旌旗蔽日。阿難恐闕其兵，更相殺害。從舟中起，上昇虛空，示現神變，即入寂滅，化火焚骸。骸又中折，一墮南岸，一墮北岸。於是二王各得一分，舉軍號慟，俱還本國，起窰堵波而修供養。從此東北行五百餘里，至弗栗特國。北人謂三伐特國（北印度境）。

【阿那波那念有五種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何等為五？一、算數修習，二、悟入諸蘊修習，三、悟入緣起修習，四、悟入聖諦修習，五、十六勝行修習。如彼卷五頁至十四頁廣釋。

【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 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異熟若是善染汗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無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無覆無記。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阿賴耶識恆與捨受相應】 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善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為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為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阿羅漢成就業多功德相】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四頁云：彼於爾時，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於諸住中及作

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又於爾時，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離諸關鍵，已出深坑，已度深壑，已能摧伏彼伊師迦，是為真聖。摧滅高幢，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無餘永盡，領受瞋恚，無餘永盡，領受愚癡，無餘永盡，彼貪瞋癡皆永盡，故不造諸惡習，近諸善，其心猶如虛空淨水，如妙香檀，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先肇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滅，故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此中都無般涅槃者，如於生死無流轉者，唯有衆苦永滅，寂靜清涼滅沒，唯有此處，最為寂靜，所謂棄捨一切所依愛盡，離欲永滅，涅槃當知此中有如是相。

【阿羅漢住何等心般涅槃】 瑜伽八十卷十九頁云：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

【阿羅漢唯住無記心而般涅槃】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一卷一頁云：問阿羅漢，唯住無記心而般涅槃，答：惟無記心，順心斷故。謂善心強盛，堅住難壞，能令餘心，長時續起，於心斷不順，無記羸劣，如朽敗種，不堅住，易壞，不能令餘心長時續起，故於心斷，最為隨順。有說以無記心，起過患少，故謂善不善心，由二門，於生死中，起多過患。一由異熟果門，二由等流果門。無記心，但由等流果門，起過患，非異熟果。有說以阿羅漢，背一切生故，謂餘有情命將終時，為當生故，極作意力，令善心起，勿我當墮，諸非愛趣。阿羅漢背一切生，故不復作意，但住無記心，而般涅槃。有說以阿羅漢，不求起異熟器故，謂餘有情，求起當來異熟器故，將命終時，以極加行，令善心起。阿羅漢不求起如是異熟器故，但住無記心，而般涅槃。有說阿羅漢住自性心，入於涅槃。自性心者，即無記心。以生生中，未嘗無故，或有一衆同

分中，無善心起，謂已斷善根，未相續者。或有一衆同分中，無不善心起，謂已離欲界染者。無有一衆同分中，不起無記心者。是以說無記心，名自性心。惟住此心，入於涅槃。有說阿羅漢，要住如上親友心，而涅槃。故如人欲適他土，親友追送，其下親友，至門而返，中至村界，上至國境，如是阿羅漢，趣涅槃時，不善染汗心，如下親友，於離欲界及非想非非想處染時，即便捨離。善心，如中親友，於起無記心時，即便捨離。無記心，如上親友，於般涅槃時，即便捨離。有說此是阿羅漢，漸捨生死法，故謂離欲界染時，捨一切不善心，離非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捨一切染汗心，起無記心時，捨一切善心，入無餘依涅槃時，捨一切無記心。尊者妙音說曰：一切善心，皆是作功用起。將命終時，不能復起作用，是故惟住無記心，而般涅槃。

【阿若憍陳如棄棄制迎佛處】 西域記七卷五頁云：伽藍西南二里，有窣堵波，高三百餘尺，基址廣峙，瑩飾奇珍，既無甍廡，便置寶鉢。雖建表柱，而無輪鏤。其側有小窣堵波，是阿若憍陳如等五人棄制迎佛處也。初薩婆曷刺他悉陀（唐言一切義成，舊曰悉達多，諳略也）太子踰城之後，樓山隱谷，忘身殉法，淨飯王乃命家族三人，勇氏二人，曰：我子一切義成，捨家修學，孤遊山澤，獨處林藪，故命爾曹，隨知所止。內則叔父伯舅，外則既君且臣，凡厥勳靜，宜知進止。五人銜命，相望營衛。因即勤求，欲期出離。每相謂曰：夫修道者，苦證邪樂，證邪二人曰：安樂為道。三人曰：勤苦為道。二三交爭，未有以明。於是太子思惟，至理為伏苦行，外道節麻，米以支身，彼二人者，見而言曰：太子所行，非真實法，夫道也者，樂以證之。今乃勤苦，非吾徒也。捨而遠遁，思惟果證。太子六年苦行，未證菩提，欲驗苦行，非真受乳藥，而證果。斯三人者，聞而歎曰：功垂成矣。今其退矣。六年苦行，一旦捐功，於是相從，求訪二人，既相見，已，匡坐高談，更相譏曰：昔見太子一切義成，出王宮，就山谷，去珍服，披鹿衣，精勤勵志，真節苦心，求深妙法，期無上果。今乃受牧女乳藥，敗道虧志，吾知之矣。無能為也。彼二人曰：君何見之晚歟。此猶獼人耳。夫處乎深宮，安乎尊勝，不能靜志，遠迹山林，棄轉輪王位，為鄙賤人行，何可念哉。言增忤怛耳。菩薩浴尼連河，坐菩提樹，成正覺，號天人師，寂然宴默，惟察應度。日彼雙頭藍子者，證非想定，堪受妙法。空中諸天，尋聲報曰：雙頭藍子，命終已來，經今七日。如來歡惜，斯何不遇。垂聞妙法，遽從變化。重更觀察，營求世界，有阿藍迦藍，得無所有處，定可授至理。諸天又曰：終已五日。如來再歎，怒其薄祐。又更諦觀，誰應受教。惟施鹿林中，有五人者，可先誘導。如來爾時起菩提樹，樹鹿野園，威儀寂靜，神光晃

曜；毫含玉彩，身真金色。安詳前進，導彼五人。斯五人遙見如來，互相謂曰：一切義成彼來者是。歲月遽淹，聖果不證。心期已退，故尋吾徒，宜各默然，勿起迎禮。如來漸近，成神動物，五人忘制，拜迎問訊，侍從如儀。如來漸誘，示之妙理。兩安居畢，方獲果證。

【阿賴耶識與諸受俱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轉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若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離俱轉，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若無雜受俱轉而轉。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俱受轉。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俱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六頁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恆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又云：又如諸心所法，雖心法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又如於一暴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境界，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如眼識於一時間，唯取一類無異觸鼻識於一時間，唯取非一種種觸鼻。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阿賴耶識與雜染法更互為因】 攝論一卷八頁云：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照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如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阿賴耶識不能變似心所等】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二頁云：何故此識不能變

似心所等為所緣耶？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偏智，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其身及有漏種，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阿賴耶識行相所緣皆不可知】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一頁云：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 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中說。【阿羅漢果但可退失現法樂住】 俱舍論二十五卷四頁云：經部師說從阿羅漢斷，又契經言：我說有學，應不放逸，非阿羅漢。雖有經言：佛告慶喜，我說利養等亦障阿羅漢，而不說退阿羅漢果。但說退失現法樂住。經言：不動心解脫身作證。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若謂有退，由經說有時愛解脫，我亦許然。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為應果性為靜慮等，然彼根本靜慮等，持現前時，現前故名時解脫。彼為獲得現法樂住，敢希現前，故名為愛。有說此定是所愛味，諸阿羅漢果性解脫，隨逐故，不應名時更不欣求，故不名愛。若應果性，容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於所得現法樂住退失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故名退不退法。如是思等如理應思，不退安住，不動何別？非練根得名為不退。練根所得名為不動。此二所起殊勢等，至設遇退緣，亦無退理。安住法者，但於已任諸勝德中，能無退失，不能更引餘勝德生，設復引生，從彼可退。是不退等三種差別。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極微味故，又鈍根故，數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於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便般涅槃。故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又增十緣作如是說：一、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若應果性名為時愛心解脫者，何故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又曾無處說阿羅漢果名為應起，但說名應證。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為應起，為顯何

【阿賴耶識不能變似心所等】 成唯識論二卷二十二頁云：何故此識不能變

義若爲顯彼能起現前；則餘利根，最應能起。若爲顯彼應起現前；亦餘利根，最所應起。故此解脫非應果性。若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謂有應果，根性鈍故；要待時故。定方現前。若與彼相違，名不時解脫。阿毗達磨，亦作是言：欲貪隨眠，由三處起。一欲貪隨眠，未斷偏知故。云：順彼纏法，正現在前故。三於彼正起非理作意故。前謂彼據具因生說：復有何法因不生，是名由教。如何由理？若阿羅漢有令煩惱畢竟不起治道已生，是則不應退起煩惱。若阿羅漢此道未生，未能未拔煩惱種，故應非漏盡。若非漏盡，寧說爲應，是名由理。

【阿賴耶識恆與五偏行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三卷一頁云：此識與幾心所相應？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偏行心所攝故。

【阿賴耶識不與別境等心所相應】 成唯識論三卷三頁云：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嘗味，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味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利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汗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阿羅漢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阿羅漢慈芻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六頁云：阿羅漢慈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衆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又亦不能於雲雷電霹靂災雹及見種種怖畏事已，深生驚怖。

【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爲緣性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建立互爲緣性轉相？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二緣性。一爲彼種子故，二爲彼所依故。爲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爲種子故。爲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未那。由此未那爲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

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爲彼得生攝種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薰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於後法中，爲彼得生攝種故。彼種子者，謂彼彼無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如是爲彼種子故，爲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種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爲緣性轉相。

【阿那波那念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八頁云：又於阿那波那念正加行中，初修業者，先於舍宅前後窗門，或打鐵師或鍛金銀師吹筒鑿袋，或外風聚入，出入往來，善取相已，由緣於內入出息念，於入出息而起勝解。彼復先於微細息風，經心胸處，麤穴往來，而起勝解。然後漸漸於衆多風，而起勝解。所謂乃至一切毛孔，風皆隨入，而起勝解。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風聚所攝，風聚藏隱。無量風聚，於中積集，如如羅羅，或疊聚等，諸經飄物，於是諸相而起勝解。

【阿羅漢般涅槃已不復墮在諸有情數】 瑜伽八十卷十九頁云：於此世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健達縛若緊捺落若阿素落若人數等。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備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非此更復墮在彼數。何以故？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內自證故。【阿賴耶識與轉識相應善等心所俱轉轉相】 瑜伽五十一卷七頁云：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於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時而轉。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善不善無記心法，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緣轉故。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爲喻。

【阿羅漢有能捨壽增壽及不能捨壽增壽功能差別】 瑜伽八十卷十八頁云：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答：功能有差別故。所以者何？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空】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易，真實法故。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三解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爲

空。四解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於衆生徧計性所執法中，及法徧計性此執法中，此二徧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性。於諸法中，徧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即是徧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空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復如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所生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除此更無若過若增，如是唯有諸蘊可得。於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或說爲我，或說有情，或復於此說爲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如是名爲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二解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又云：緣智空道，作道知行，此亦是空行。

【空相】 辯中邊論上卷一頁云：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爲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爲有者，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二解 辯中邊論上卷六頁云：所知空性，其相云何？頌曰：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爲空相。論曰：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此即顯空，無性爲性。故此空相，非有非無。云何非有無二有無故？無二無故。此顯空相，非有非無。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正理。如苦等性。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

二解 雜集論六卷七頁云：空相者，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爲空。若於是處，餘是有，由此理，如實知有，是名善入空性。如實者，不顛倒義。問於何處，誰非有？答：於蘊界處，常恆凝住不變壞法，我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問於是處，誰餘有？答：即此處無我性。此我無性，無我有性，是謂空性。由彼諸行常等相我，此中無故，諸行恆時離我性相，無我眞性，此中有故，非一向無。此俱名空性。故薄伽梵，密意說言：有知實知有，無知實知無。

【空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諸行，觀彼遠離離我我所，名爲空見。

【空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空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

【空性】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是名空性。

二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雜染事，恐皆空寂。雖復有時，說有雜染，當知但是客塵煩惱之所染汙。何等名爲客塵染汙？謂由未拔所取能取種子故，令依他性心，二行相轉，非法性心。以諸法法性，自性清淨故。

【空界】 瑜伽三卷三頁云：又闍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又諸闍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如是明色恆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二解 瑜伽二十七卷三頁云：云何空界？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問何等名空界？答：明暗所攝造色，說名空界。此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暗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爲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四解 俱舍論一卷二十一頁云：論曰：諸有門窗及口鼻等，內外竅隙，名爲空界。如是竅隙，云何應知？傳說竅隙，即是明闇，非離明闇，竅隙可取，故說空界，明闇爲體。應知此體，不離晝夜。即此說名鄰阿伽色。傳說：阿伽，謂積集色。極能爲礙，故名阿伽。此空界色，與彼相鄰，是故說名鄰阿伽色。有說：阿伽，即空界色。此中無礙，故名阿伽。即阿伽色，餘礙相鄰，是故說名鄰阿伽色。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空界？謂空界有二種。一、內，二、外。云何內空界？謂此身內所有各別空性空類，有執有受。此復云何？謂此身中，隨皮肉血骨髓等空，眼耳鼻穴，面門，咽喉，心腹，腸肚等穴。由此通貯所飲所食，及令下糞。復有所餘身內各別空性空類，是名內空界。云何外空界？謂此身外，諸外所攝空性空類，無執無受。此復云何？謂外空遍鄰阿伽色，是名外空界。前內此外，總名空界。

別想轉，謂飲食瓶衣乘莊嚴具城舍軍園山林等想，於是一切，不作意轉。是故說言種種想不作意。除遣如是有色有對種種想，已起無邊邊虛空勝解。是故說言入無邊空。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入善根本定，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二解。法蘊足論七卷一頁云：謂有苾芻，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空無邊處。諸色想者，云何諸色想？謂眼識相應想，現前等想，解了取像，已想，當想，總名色想。有作是說：與五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色想。今此義中，惟眼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色想。如是色想，爾時超越等超越，名超諸色想。滅有對想者，云何有對想？謂耳等四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有對想。今此義中，耳等四識相應想等想，乃至已想，當想，總名有對想。如是色想，爾時斷偏知，遠離極遠離，調伏極調伏，隱沒除滅，故名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謂有蓋纏者，所有染汙色聲香味觸想，所有不善想，所有非理所引想，所有障礙定想，總名種種想。彼想爾時不復引發，不復憶念，不復思惟，不復已思惟，不復當思惟，故名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者，云何空無邊處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空無邊處定？謂於此定初修業者，先應思惟第四靜慮為苦障，次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修空無邊處定，齊此未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未名入空無邊處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修習空無邊處定，相如是思惟，發動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是名空無邊處定。加行，亦名入空無邊處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齊此名為已入空無邊處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空無邊處定。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空無邊處定。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解，乃至若慧等，名空無邊處定。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名空無邊處定。三解。大毗婆沙論八十四卷一頁云：云何空無邊處？品類足說：空無邊處，總有二種，謂定及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受想行識，如是總名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說亦如是。此中定者，謂無色定。生者，即說無色界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

受想行識，此言說彼四蘊異熟。契經中說：超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名空無邊處。此中超諸色想者，謂超眼識相應想。問：離初靜慮時，已起此想，何故今說超諸色想？耶答：過所依故。過有二種：一、過自性，二、過所依。離初靜慮時，過彼自性，說名為超。離第四靜慮時，過彼所依，說名為超。彼復次過現在故。過有二種：一者、斷過，二者、不現行過。離初靜慮時，斷諸色想，說名為超。離第四靜慮時，彼不現行，說名為超。復次過住住處故。過有二種：一、過欲貪，二、過住住處。離初靜慮時，過彼欲貪，說名為超。離第四靜慮時，過彼住住處，說名為超。復次若生第四靜慮，眼識引彼色貪現前。故離第四靜慮時，亦說超諸色想。不復引起綠色貪故。滅有對想者，謂滅耳鼻舌身識相應想。問：離欲界染時，已滅鼻舌識相應想，離初靜慮時，已離耳鼻舌身識相應想。何故今說滅有對想？耶答：前諸答中，隨其所應，亦通此問。有餘師說：眼相應想，名有對想。問：離欲界染時，已滅一切眼相應想，何故今說滅有對想？耶答：過依處故。謂諸依處，能起眼想。今離第四靜慮時，皆超過彼，故名為滅。問：何故不名滅諸色想，超有對想？答：亦應互說。欲現異文，令生愛樂。復次欲現二門，乃至廣說。不思惟種種想者，謂不現起第四靜慮意識相應諸雜亂想。問：種種想者，義何謂耶？答：此想緣種種處差別相故。謂染汙者，緣十處差別相。不染汙者，緣十二處差別相。是故此想，名種種想。問：何故說不思惟種種想？耶答：以種種想，離第四靜慮染時，極作留難繫縛障礙，如暴獄卒。故世尊說：離第四靜慮染時，不應思惟起種種想。如是便能遠離此染。入無邊空，空無邊處者，問：此何故名空無邊處？為以自性？為以所緣？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以自性，空無邊處，以四蘊為自性，不應名空。若以所緣，空無邊處，緣四聖諦及虛空非擇滅，云何但名空無邊處？答：應作是說：此不以自性，亦不以所緣。但以加行故名空無邊處。如施設論說：以何加行修空無邊處定？由何加行，入定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牆上樹上舍上等諸虛空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遠離離色地，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解脫色地，名空無邊處。謂瑜伽師，先攀上上地，離下下地，染空無邊處。復次法爾時，攀空無邊處四蘊，而離第四靜慮染。先緣上上地，作虛空想，後方引起離下染道。如人上樹，先攀上上枝，而捨下下枝。若至樹端，更無上上枝，而可攀故，但起空想。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空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空想現前。曾聞苾芻

出此定已，便舉兩手，捫摸虛空。有見問言：汝何所覓？荅曰：我覓自身。彼言：汝身即在牀上，如何餘處更覓自身。故從此出，起虛空想。此想，即是前定等流。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空無邊處善四蘊。於得獲成就，說具足住聲。是故名爲空無邊處。

四解 品類足論七卷三頁云：空無邊處云何？此有二種。一、定，二、生。此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空無邊處。

【空解脫門】 如三解脫門中說。

【空三摩地】 此菩薩所修。瑜伽四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空三摩地？謂諸菩薩，觀一切事，遠離一切言說自性；唯有諸法離言自性，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空三摩地。

二解 如三三摩地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七頁云：空三摩地，謂空無我二種行相應等持。

【空無有果】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空者，顯彼無聖道胎。如女身中，不任懷孕，空無子故，說名石女。彼亦如是。雖聞佛教，不能攝受聖道胎故。佛於彼身，無士用果，虛棄功用，故名爲空。無有果者，無有等流，及解脫果。

【空一顯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空一顯色者，謂上所見青等顯色。

【空界有二】 如空界中說。

【空有二種】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此中有爲，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若諸無爲，唯空無有我及我所。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爲所依趣，此或如是，或異，或非，徧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空相三種】 顯揚十五卷十頁云：云何成立空相？當知空相有三種。一、自相，二、甚深相，三、差別相。如彼廣釋。

【空甚深相】 顯揚十五卷十頁云：云何甚深相？頌曰：甚深相，應知取捨無增減。論曰：隨前所說無二道理，雖捨諸法而無所減，雖取諸法而無所增。無取無捨，無增無減，是甚深空相。

【空差別相】 顯揚十五卷十一頁云：云何差別相？頌曰：差別有衆多，如彼彼宣說。論曰：即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今且分別勝義空。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爲四？一、離

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爲離我因義。若執六處，以我爲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故離我相。以如是相，非我有故。又有業爲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如是名爲離無因義。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爲離非自業得義。

【空性不空】 瑜伽九十卷十八頁云：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諸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爲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爲空。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爲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然非此舍，即舍體空。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爲空。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爲空。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遠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非有，畢竟遠離。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爲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空性異門】 辯中邊論上卷六頁云：所知空性異門頌曰：略說空異門，謂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性、法界等，應知。論曰：略說空性，有此異門。云何應知此異門義？頌曰：由無變，無倒、相滅、聖智境，及諸聖法，異門義如次。論曰：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說爲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由無倒義，說爲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由相滅義，說爲無相。此中永斷一切相故。由聖智境義，說爲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由聖法因義，說爲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無我等義，如理應知。

【空性差別】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云何應知空性差別？頌曰：此雜染、清淨，由有垢無垢。如水界金空，淨故許爲淨。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爲雜染。出離垢時，說爲清淨。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如水界等，出離客塵，空性亦然。非性轉變，此空差別，復有十六

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自性空。此等略義，云何應知？頌曰：能食、及所食。此依身所住。能見此，如理，所求二淨空。為常益有情，為不捨生死，為善無窮盡。故觀此為空。為種性清淨，為得諸相好，為淨諸佛法，故菩薩觀空。論曰：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所食空者，依外處說，即是外空。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寬廣，故名大。所住空故，名為大空。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為於有情常作饑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生死。故觀此無際空，死為空。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菩薩為得大土相好，而觀空故，名為相空。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名為空？頌曰：補特伽羅法實性，俱非有。此無性有性，故別立二空。論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自性空。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為顯空相，別立二空。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空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

【空對有二種】如空界中說。

【空解脫門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頁云：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空空三摩地】 如三重三摩地中說。

【空無願無相】 瑜伽十二卷十頁云：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空行有情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空性差別二種】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云何應知空性差別？頌曰：此雜染、清淨。由有垢無垢。如水界金空，淨故許為淨。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為雜染。出離垢時，說為清淨。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如水界等，出離客塵，空性亦然。非性轉變。

【空能除遣十相】 瑜伽七十七卷十二頁云：世尊！如是為了知法義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何等為十？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願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願戀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空無邊處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色想者，云何色想？答：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性，現想性，已想性，已現想性，當想性，當現想性，是名色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今此義中，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是名色想。入此定時，於彼色想，皆能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超一切色相。滅有對想者，云何有對想？答：四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今此義中，四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有對想。入此定時，彼有對想，已斷，已偏知，已遠離，已調伏，已別調伏，已滅沒，已破壞。是故說為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者，云何種種想？答：所有有染汙色想，聲想，香味，觸想，諸所有想，若不善諸所有想，若不隨引發，不平等引發，能障礙定，如是一切，名種種想。入此定時，於種種想，不引發，不隨引發，不平等引發。不思惟，不當思惟，由斯故說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者，問：此空無邊處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由何方便，入空無邊處解脫？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先應思惟第四靜慮，為羸苦障，後應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彼既思惟第四靜慮，為羸苦障，亦復思惟空無邊處，為靜妙離，故心便散動。

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空無邊處。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相續思惟空無邊處，故未能住心。入空無邊處，解脫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專繫念思惟空無邊處，相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入空無邊處，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是空無邊處，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如是空無邊處，無二無轉，便能證入空無邊處，解脫定。第四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四，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受想行識，皆名解脫。

【空境有六種愚】 顯揚十五卷二十頁云：論曰：自性愚者，謂一切有情無始流轉，無智自體，執著愚者，謂諸外道，倒見相應所作，無智不開解愚者，謂無聞異生所起無智，失念愚者，謂有聞異生及諸聖者所起無智，一切遍愚者，謂諸異生於眾生空及與法空所起無智，一分愚者，謂聲聞等唯於法空所起無智。

【空無相無願差別】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

【空性差別成立義】 辯中邊論上卷九頁云：如是已顯空性差別，此成立義，云何應知？頌曰：此若無雜染，一切應自脫。此若無清淨功用，應無果。論曰：若諸法空，未生對治，無容雜染者，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然解脫。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既爾，頌曰：非染非不淨，非淨非不淨。心性本淨，故由客塵所染。論曰：云何非染非不淨？以心性本淨，故云何非淨，非不染，由客塵所染，故是名成立空差別義。

【空三摩地亦名無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七頁云：於空三摩地，無相聲者，如契經說：有一苾芻，得無相心定。然根鈍故，不知此定有何果報，有何勝利。彼作是念：尊者阿難、佛及弟子常所稱歎，我應往問。復作是念：尊者阿難、善知聲相。若得我問，必還問我。汝已得此所問定耶？若答言得，便為自顯所得勝法。違少欲行，若言不得，是虛誑語。若作餘言，便是惱亂。上座苾芻，遠越軌範。復作是念：我應隨逐尊者阿難。若為他說此定事者，我亦得聞。遂逐六年，竟不聞說。彼懷疑久，俛仰問言：若有獲得無相心定，不沈不舉，攝持諸行，如水堤塘，解脫故住，住故解脫。佛

說此定，有何果報？有何勝利？阿難聞已，便反問言：汝得此定，耶？彼作是念：我昔所慮，今果得之，便默然而住。阿難告言：佛說此定，得解果報，得解勝利，解謂智生，修道盡漏。汝亦不久當得此事。此中不沈者，已斷我見。故不舉者，已斷我所見。故又不沈者，已斷我見。故不舉者，已斷十五我所見。故如我我所見，已斷我所見。故我所愛，我已所愛。我所疑，我已所疑。應知亦爾。又不沈者，得涅槃。已斷我見。故死故，攝持諸行者，多起加行，多用功力，極善作意，得此定。故如水堤塘者，如水從泉出，流漫池中，堤塘壞之，不令流散。如是此定，隨一境轉，遍滿此境，便住不散。解脫故住者，是自性解脫。住故解脫者，是相續解脫。此定觀無我我所，故名無相。而實是空。以彼苾芻專修此定，能初證入正性離生於最後時，盡諸漏故。法印經說：若觀色聲香味觸相，而捨諸相，名無相。定彼觀境界相，而捨有相，謂以空定，觀色等法，捨有情想於中都無女男等故。由此尊者妙音說曰：諸有情想，依境界相，故觀境相，捨有情想，女男相無，名無相。定而實是空三摩地攝。

【空三摩地是上座住處】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卷十四頁云：如契經說：空三摩地，是上座住處。問：何故佛說空三摩地，是上座住處？答：上座多住此空定，故謂三界中，佛是第一功德。上座多住空定，獨覺是第二功德。上座多住此空定，故謂三利子是第三功德。上座亦多住空定。目乾連等諸大聲聞，亦名上座。彼亦多住空三摩地。故說此空定，是上座住處。復次，空三摩地，是諸內道不共住處。一切內道，皆是上座。一切外道，皆是嬰兒。謂內道法中，年八歲者，亦名上座。成就功德上座，法外，道法中，年八十者，亦名嬰兒。成就過失，嬰兒法故。問：外道豈有無願無相，而但說空是不共法？答：外道法中，雖無真實無願無相，而有相似，謂諱行相等，相似無願，靜行相等，相似無相。九十六種外道法中，尚無相似空定。況有真實，故惟說空定，是內道不共法。復次，空三摩地，能引上座功德法，故名上座住處。上座功德法者，謂道及道果。空三摩地，能引彼力殊勝，非餘。是有身見，近對治故。復次，空三摩地，能令身心安住，不動。故名上座住處。謂諸有情，乃至未得空三摩地，身心輕躁，猶如風塵。若得此定，身心不動，安靜如山。是故尊者妙音說曰：若知諸法，是空非一，我身及覺慧皆不動搖。身心安靜，故名上座。故說空是上座住處。復次，諸瑜伽師，若住空定，其心安住，不為世間適宜，不適宜，可受非可受，饑益非饑益，樂具苦具之所傾動。是故說為上座住處。夫上座者，心安住故。如彼廣說。

於衆生偏計性所執法中，及法偏計性所執法中，此二偏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偏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偏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智者謂緣彼境，伏惡了知。

【空無願無相有聞思修及世出世差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四頁云：若無差別，總說爲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聞思修所成爲性。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爲性。通世出世者，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出世間修所成爲性。

【波魯師】 世親釋八卷十頁云：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羅惡語，密詮住彼岸。波表彼岸。魯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

【波羅蜜多】 瑜伽四十九卷五頁云：應知此中，施等十法，經三大劫，阿僧企耶，長時修習，乃圓證。故自性清淨，體殊勝，故過餘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善根，攝受最勝菩提果。故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能圓證。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菩提妙果。是故說名波羅蜜多。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九頁云：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願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無願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雖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辭，執著自相。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又云：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善男子！

當知彼相，有五種業。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恆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無願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三解。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波羅蜜多？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爲彼伏，謂於勝解行地，頓中

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波羅蜜多行】 如四菩薩行中說。

【波吒釐子城】 西域記八卷一頁云：流伽河南，有故城，周七十餘里，荒蕪雖久，其址尚在。昔者人壽無量歲時，號拘蘇摩補羅城（唐言香花宮城）王宮多花，故以名焉。逮乎人壽數千歲，更名波吒釐子城（舊曰巴連弗色，諺也）。初有婆羅門，高才博學，門人數千，傳以授業。諸學徒相從遊觀，有一書生，徘徊悵望，同儕謂曰：夫何憂乎！曰：盛色方剛，羈遊履影，歲月已積，藝業無成。願此爲言，憂心彌劇。於是學徒戲言之曰：今將爲子求聘，婚親乃假立二人，爲男父母，二人爲女父母。遂坐波吒釐子城，謂女婿樹也。采時果酌，清流。陳婚姻之緒，請好合之期。時假女父攀花枝，以授書生曰：斯嘉偶也。幸無辭焉。書生欣然自得，日暮言歸，懷戀而止。學徒曰：前言戲耳。幸可同歸。林中猛獸，恐相殘害。書生遂留。往來樹間，景夕之後，異光燭野，管絃清雅，帷帳陳列。俄見老翁，策杖來慰。復有一媪，攜引少女，並僕從盈路，孩服奏樂。翁乃指少女曰：此君之弱室也。酣歌樂，經七日焉。學徒疑爲獸害，往而求之，乃見獨坐樹陰，若對上客。告與同歸，辭不從命。後自入城，拜謁親故，說其始末。聞者驚駭，與諸友人，同往林中，成見華樹，是一大第。僮僕役使，馳驅往來，而彼老翁，從容接對，陳饌奏樂，賓主禮備。諸友還城，具告遠近。歲暮之後，生子一子，男。謂其妻曰：吾今欲歸，未忍離阻。適復留止，棲寄飄露。其妻既聞，具以白父。翁謂書生曰：人生行樂，詎必故鄉。今將築室，宜無異志。於是役使之徒，功成不日，香花舊城，遷都此邑。由彼子故，神爲築城。自爾之後，國名波吒釐子城焉。

【波羅蜜多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波羅蜜多釋名】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復次此諸波羅蜜多，多訓釋名，云何可見。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爲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爲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爲戒。又能盡滅忿怒，怨讎；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爲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爲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爲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分別知法，故名爲慧。

【波羅蜜多問雜染法】 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何等名爲波羅蜜多問雜染法？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

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爲彼伏，謂於勝解行地，頓中

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波羅蜜多修有五種】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應知此修略有五種：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此中四修，如前已說。成所作事修者，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於其圓滿波羅蜜多，復更修習六到彼岸。

【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攝論二卷二十三頁云：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熟諸有情故，為欲對治不發趣，因故立施，戒波羅蜜多。不發趣，因謂著財位及著室家，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故立忍進，波羅蜜多。退還，因者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衆苦，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故立定慧，波羅蜜多。失壞，因者謂諸散動及邪惡慧，如是成立對治所治障，故唯立六數。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此不散動為依止故，如實等覺諸法，真義，便無證得一切佛法，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唯立六數。由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正攝受。由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能不毀害。由忍波羅蜜多，故雖遭毀害，而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故能助經營彼所應作。即由如是攝利，因緣，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從此已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於開悟時，彼得成熟，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唯立六數，應如是知。

【波羅蜜多清淨相七種】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無相，有餘清淨，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何等為七？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慢，五者終不憍傲放逸，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妒慳吝。

【波羅蜜多何緣但有六數】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善男子！二因緣故。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當知前二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貧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

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波羅蜜多有六種果熟】瑜伽七十八卷十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熟？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喜喜樂，四者為衆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業。

【波羅蜜多有四種最勝勝威德】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勝威德？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勝威德：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懣，散亂，見趣所治，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波羅蜜多與果異熟展轉無盡】瑜伽七十八卷十三頁云：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略有六種】瑜伽七十八卷九頁云：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三者於他輕慢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四者於不勤修者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五者於處慣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表色】瑜伽一卷六頁云：表色者，謂取捨、屈伸、住、坐、臥，如是等色。又云：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表義名言】成唯識論八卷七頁云：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
【表無表業】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二卷一頁至十八頁廣說，彼云：若成就身表，彼成就此無表，耶答應作四句。有成就身表，非此無表，謂生欲界，住非律儀非

不律儀；現有身表，不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不得此無表。現有身表者，謂不眠、不醉、不悶、不捨加行，求起身表，不得此無表者，謂非殷重信、非猛利纏、雖發身表，不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者，謂三緣故，不捨表業，一意樂不息，故二不捨加行故，三限勢未過故。不得此無表者，義如前說。有成就身無表，非此表，謂諸聖者，住胎藏中，若生欲界，住律儀，不得別解脫律儀，無身表，設有而失，若生色界，無身表，設有而失，若諸聖者，生無色界，此中聖者，住胎藏時，不能起表。前生表業已失，但成就靜慮，無漏無表。住律儀者，謂住靜慮，無漏律儀，無身表者，謂或眠或醉，或悶，捨捨加行，不求起表故。設有而失者，謂由三緣，捨身表業，一意樂息，故二捨加行故，三限勢過故。若生色界，無身表者，謂捨加行，不求起表故。設有而失者，如前說。若諸聖者，生無色界者，學成就學無表，無學成就無學無表，有成就身表，亦此無表。謂生欲界，住律儀，不得別解脫律儀，現有身表，亦得此無表。或先有此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住別解脫律儀，若住不律儀，若住非律儀，非不律儀；現有身表，亦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或先有身表，不失，亦得此無表。若生色界，現有身表，或先有身表，不失。此中現有身表，亦得此無表等者，謂以殷重信，或猛利纏，發表，亦得無表。若住別解脫律儀，若住不律儀，彼定成就身表無表。若生色界，現有身表者，謂不捨加行，求起表業。餘如前說。有非成就身表，亦非此無表。謂虛明解，若諸異生，住胎藏中，若生欲界，住非律儀，非不律儀，無有身表，設有而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諸異生類，住胎藏中，已失前生表無表業，現不能起。如前應知，生無色界，色捨有漏，未得無漏，彼地無色故。餘如前說。

【表業三種】 瑜伽五十三卷一頁云：復次云何表業？謂略有三種：一、染汗，二、善，三、無記。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汗表業。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汗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徒至餘方，不應道理。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表色非實】 瑜伽五十四卷十九頁云：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老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

故。問：有何過失？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別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

【表無表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二頁云：此表無表，其類是何？復是何類？大種所造論曰：今此頌中，先辯無表，是無執受，無變礙故。亦等流性。亦言：顯此有是剎那。謂初無漏，餘皆等流性。謂同類因生。此唯有情，依內起故。於中欲界所有無表等流，有受別異。大生，異大生，言顯因語七，一一是別大種所造，生無異大言，顯此無。謂諸靜慮無漏律儀。此二俱依定所長養，無受無異大種所生，無異大言，顯此無。表七支同一具，四大種所生，所以者何？所依大種，如心唯一，無差別故。應知有表。唯是等流。此若屬身，是有執受。餘義皆與散無表同。表業生時，為要破壞壞本身形量，為不爾耶？若爾何失？若破壞者，異熱色斷，應可更續。是則遠越毗婆沙宗。若不破壞，如何得有一身處所？二形量成，有別新生等流大種，造有表業，不破本身。若爾隨依何身分處，起有表業，應大於本新生大種，遍增益故。若不遍增益，如何遍生表身，有孔隙，故得相容。

【表業成就分位】 俱舍論十四卷七頁云：已辯無表，成表云何？頌曰：表正作成中，後成過非未，有覆及無覆，唯成就現在。論曰：諸有安住律不律儀及住中者，乃至正作諸表業，恆成表現。初剎那後，至未捨，未捨，恆成過去，必無成就未來表者。如無表釋，有覆無覆二無記表，定無有能成就過去未法力，既劣，得力亦微，是故無能逆追成者。此法力劣，誰之所為？是心所為。若爾有覆無記心等，勿成過去。此實非理。表味鈍故。依他起，故心等不然。無記表業，從劣心起，其力倍劣，彼能起心，故表與心，成有差別。

【表無表色皆非實有】 成唯識論一卷十四頁云：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為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自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義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心為因，今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身故。假名身表。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剎那聲，無詮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然因心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

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表既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行思立，是故假有。

【表無表業性界地差別】 俱舍論十三卷十三頁云：已辯業門二三五別，此性界地差別云何？頌曰：無表記餘三。不善唯在欲。無表通欲色。表唯有何二。欲無有覆表。以無等起故。論曰：無表唯通善不善性。無有無記。所以者何？以無記心，勢力微劣，不能引發強業，令生可因滅時，果仍續起。所言餘者，謂表及思。三謂皆通善惡。無記於中不善，非餘。已斷不善根，無慚無愧，故善及無記，諸地皆有。以於頌中，不別遮故。欲色二界，皆有無表。以無色中，無大種故。隨於何處，有身語轉，唯是處有身語律儀者，爾身生欲色二界，入無色定，應有律儀，如起無漏心，有無漏無表。不爾，以彼不墮界故。於無色界，若有無表，應有律儀，如起無漏心，有無漏無表。以別界地大種為依。又背諸色，入無色定，故彼定中，不能生色。由彼定有伏色想故。毗婆沙師作如是說：為治惡戒，故起尸羅。唯欲界中，有諸惡戒。無色於欲具四種遠。一，所依遠。二，行相遠。三，所緣遠。四，對治遠。故無色中，無無表色。表色唯在二有何地。謂通欲界初靜慮中。非上地中，可有表。有覆無記表，欲界定無。唯於梵世中，可得說。有聲聞大梵有誑詔言。謂自乘中，為避馬勝所徵問，故矯自欺等。上地既無言，何得有聲處？有外大種，為因發聲，有餘師言：上三靜慮，亦有無覆無記表業。無善無染。所以者何？非上地生，能起下地善及染心，發身語表。劣故，斷前說為善。復以何因，二定以上，都無表業；於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業。以無發業等起心故。有尋伺心，能發表業。二定以上，都無此心。又發表心，唯修所斷。見所斷惑，內門轉故。以欲界中，決定無有覆無記修所斷惑；是故表業，上三地都無。欲界中，無有覆無記表。

【供養】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六頁云：云何供養？答：此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財供養者，問財供養，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為饒益故，捨諸財物，即能捨財。是此自性。有餘師說：能供養者，身語二業，是此自性。或有說者，即能發彼心心所法，是此自性。復有說者，受者受已，諸根大種及造色，皆得增長，是此自性。評曰：應作是說：若所捨財，若能捨者，身語二業，若能發彼心心所法，若受者受已，諸根大種造色增長，皆此自性。如是財供養，總用五蘊以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財供養？財供養，是何義？答：能為緣義，是供養義。此以財為初故，名財

法相辭典 八畫 表 供

供養。若為饒益故，捨諸財物；受者受已，身心增益；如是名施，亦名供養。若為饒益故，捨諸財物；受者受已，身心損減；如是名施，不名供養。若為損害故，捨匪宜物；受者受已，或由神通，或由咒藥，或由福力，身心增盛；此雖非施，而名供養。若為損害故，捨匪宜物；受者受已，非心損減；此不名施，亦非供養。問此供養，在何處？有答：唯在欲界，非色無色。唯在四趣，非捺落迦。問此財供養，誰說誰受？有作是說：傍生趣，唯傍生趣受。乃至天趣設，唯天趣受。有餘師說：傍生趣設，唯傍生受。鬼趣設，二趣受。人趣設，三趣受。天趣設，四趣設。下不及上，上及下放。評曰：應作是說：四趣皆能展轉供養。問：施設論說：天飲食時，取空寶器，以衣覆上，而置座前，經須臾，隨其福力，麤妙飲食，自然盈滿。既爾，如何受他供養？答：雖不受他飲食供養，而有受餘香華資具。法供養者，問法供養，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以說法者語為自性。有餘師說：以語所起名為自性。或有說者，以能發語心心所法為其自性。復有說者，受者聞已，生末曾有善巧覺慧，以為自性。評曰：應作是說：若說法者語，若能發語心心所法，若受者聞已，生末曾有善巧覺慧，皆此自性。如是法供養，總用五蘊以為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法供養？法供養，是何義？答：能為緣義，是供養義。此以法為初故，名法供養。若為饒益故，為他說法，他聞法已，生末曾有善巧覺慧；如是名施，亦名供養。若為損害故，為他說法，他聞法已，不生末曾有善巧覺慧；如是名施，不名供養。若為損害故，為他說法，他聞法已，住正憶念，歡喜忍受，不數其過，生末曾有善巧覺慧；此雖非施，而名供養。若為損害故，為他說法，他聞法已，發慈悲心，不生末曾有善巧覺慧；此不名施，亦非供養。問此法供養，在何處？有答：此法供養，在欲色界；非無色界。五趣皆有地獄者，如慈授子，生地獄中，謂是浴室。見諸苦具，便說頌言：警聞世間受苦樂，非我非他之所作。受諸苦樂，皆緣身，身若滅，無誰復受。時彼地獄無量有情，聞此頌已，脫地獄苦；從彼命終，生天受樂。傍生有者，如迦寶折羅鳥，自修梵行，為他說法。鬼趣有者，如法受鬼母，為諸鬼子，說是頌言：默然汝上勝，默然汝非宿。我得見諸時，亦當令汝見。人趣有者，如今現見。天趣有者，欲界天中，如補處慈尊，為諸天說法。色界天中，如手天子，來白佛言：如此世尊，四眾圍繞，為說正法，聞已奉行。我聞法已，還無熱天，為彼諸天說法。亦爾。問此法供養，誰說誰受？有作是說：地獄趣設，唯地獄趣受。乃至唯天趣設，唯天趣受。有餘師說：地獄趣設，唯地獄趣受。傍生趣設，二趣受。鬼趣設，三趣受。人趣設，四趣受。天趣設，五趣受。評曰：應作是說：五趣皆能展轉供養。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供養云何答供養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財供養云何答以可意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於他有情能惠能施能隨惠施能棄能捨能偏棄捨是謂財供養。法供養云何答以素恒禮或毗奈耶或阿毗達磨或親教語或軌範語或傳授藏或餘隨一可信者語於他有情能惠能施能隨惠施能棄能捨能偏棄捨是謂法供養。如是二種總名供養。

三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何供養答此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

【供養恭敬】 大毗婆沙論三十卷一頁云云何供養恭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供養及恭敬是謂供養恭敬。此中一類義如前說謂異生或聖者於佛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唯施設財供養恭敬而住非法供養所以者何佛於諸法已得究竟不復從他受學法故無有能為世尊說法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故於法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有本不說敬養法言以於涅槃無緣義故前說供養謂能為緣涅槃無緣是故不說而有本說者雖於涅槃無生長義而有於彼令顯了義謂以財法供養涅槃令諸有情恭敬求證由斯展轉斷障證得復次法有二種。一世俗謂名身等法。二勝義謂究竟涅槃。雖於勝義法無生長義而於世俗法有生長義是故於法亦有敬養。問諸施法物誰應受之答施世俗法物說法師應受或應以此書寫正法施勝義法物應加守護猶如守護窠塔波物於僧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通財法二供養。財供養者謂以香華衣食等物供養僧眾或設五年大會等事。名財供養僧。法供養者謂以三契聲等為眾宣說正法或在眾中論議抉擇或復處眾讚美功德申述所願令眾歡悅諸如是等名法供養僧。於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者亦通財法二種供養。財供養者謂以衣鉢飲食湯藥及餘隨一沙門資具而供養之法供養者謂以三藏勸令受持或為解釋令無疑滯或復勸請令修正行諸如是等名法供養。於上所說三寶師友殊勝境中隨應供養恭敬而住於餘境中不決定有準前應知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供養恭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供養及恭敬是謂供養恭敬。

【供養親近無量門】 如瑜伽四十四卷一頁至十五頁說。

【供養菩薩藏與聲聞藏生福差別】 集論七卷七頁云聲聞藏法菩薩藏法等從如來法身所流何因緣故以香鬘等供養恭敬菩薩藏法便生廣大無邊福聚非聲聞藏法以菩薩藏法是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所依處故能建大義故無上無量大功德聚所生處故。

【放逸】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二解 此中放逸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放逸謂略而言若邪思惟若邪尋思若邪戲論是名放逸。當知若於不應思慮而強思惟名邪思惟。謂或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於未來世內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謂世間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業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廣說。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思境界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亂。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邪尋思者當知即是欲等尋思。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論評競戲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壽命戲論耽染世間財食戲論如是一切總名放逸。為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速能斷諸放逸。三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放逸者謂總貪瞋癡懈怠為體。由依此故心不制止惡不善法及不修習彼對治法障不放逸為業。乃至增長放逸為業。如經說夫放逸者是生死迹乃至廣說。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九頁云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偏策法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五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放逸謂依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六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放逸？謂即由貪瞋癡懈怠故；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爲性。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放逸？謂依貪瞋癡懈怠故；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爲性。不善增長善法退失，所依爲業。

八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逸謂放逸。不修諸善，是修諸善所對治法。

九解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放逸？謂於斷不善法集善法中，不修，不恆，不常，不捨，捨加行，總名放逸。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放逸云何？謂不修善法性。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放逸云何？謂於斷惡法具足善法中，不修，不習，不別修習，不堅作，不常作，不動修習性，是名放逸。

十二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放逸云何？謂於斷不善法，不堅住作，不恆常作，不親不近，不修不習，是名放逸。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不修善法，名爲放逸。違前所說不放逸性，卽是不能守護心義。

【放逸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放逸愚】如四種無明中說。

【放逸過】瑜伽二十一卷二頁云：云何放逸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又非遠須，非蔑戾車，四衆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而生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是名放逸過。

【放逸有情】如哀愍依處中說。

【放大光明】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放大光明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以神通力，身放光明。或有一光，往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惡趣等一切有情，息彼衆苦。或有一光，往諸天界，令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半呼洛伽等，住自宮中，蒙光覺悟，皆來集會。或有一光，往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住他方世界菩薩，蒙光覺悟，皆來集會。以要言之：諸如來等，能放無量無數品類種種光明，能作無量無數世界無量無數諸有情類無量無數利益之事。是名放大光明。

二解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放大光明者：爲欲召集遠住他方世界菩薩。【放逸爲死迹】瑜伽十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放逸爲死迹？謂如有一居家白衣，

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方便無護。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卽此放逸爲依，爲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天沒。

【放逸懈怠所攝】瑜伽二十二卷八頁云：云何放逸懈怠所攝？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定當如所行，如所住，如是如是，如是如是，行於所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如是如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又自執取睡眠爲樂，偃臥爲樂，倚臥爲樂，性不翹勤，爲性懶惰，不具起發，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觀問供事，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二解 顯揚七卷十四頁云：放逸懈怠所攝者：如有一人，於過去世，已有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如是於未來現在，起於違犯，由忘念故，而不如法，起於對治，先亦不起，猛勵樂欲，當於禁戒終不違犯，謂我當如是如是，如是如是，住如所應行，如所應住，令無所犯，又復如是，如是如是，住，應可犯者，而不毀犯，此人於前中後際，及先時所作，俱隨行時，皆現成就於放逸故，又執睡眠，又與偃息，以之爲樂，慢慢懶墮，不樂修營，於梵行智人，身不供侍，如是名爲放逸懈怠所攝。

【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佛地經論一卷七頁云：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者：謂大宮殿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或大宮殿其體周徧無邊界，故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由此二句，顯佛淨土顯色圓滿。

【和順】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和順云何？答：若有樂作，可喜愛語，可愛味語，容貌熙怡，遠離煩惱，先言慰問，具壽善來，事不可忍，不可存濟，不安樂住，不食易得不樂作，如是可喜語等，諸悅預事，是謂和順。

【和合】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和合？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爲一，說名和合。卽此亦名同事。因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等。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卽自他

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彼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答。依所作支無關分位。建立和合。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四解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十頁云。和合體者。能令實等不相離而相屬。此能詮緣因名和合。又云。和合是一。

五解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和合者。謂於因果眾緣集會。假立和合。因果眾緣集會者。且如識法。因果相續。必假眾緣和合。謂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此識。作意正起。如是於餘一切。如理應知。

【和合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和合苦者。苦相合故。

【和合香】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和合香者。謂和香等。

【和合果】 如九果中說。

【和合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二和合有。謂如是事。在此處有。在彼處無。又云。四和合有。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

【和敬行】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又云。和敬行者。與六聖法。而共相應。

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三頁云。和敬行者。謂佛弟子眾。一戒一學一說。一別解脫。同戒同學同說。同別解脫。受具百歲所應學處。初受具者。亦於中學。初受具者。所應學處。受具百歲。亦於中學。如受具百歲所應學法。初受具者。亦如是學。如初受具者。所應學法。受具百歲。亦如是學。佛弟子眾。能於此中。一戒性一學性一說性。一別解脫性。同戒性。同學性。同說性。同別解脫性。名和敬行。又佛弟子眾。互相恭敬。互相推讓。於長宿者。起迎合掌。慰問禮拜。表相和敬。佛弟子習如是而行。名和敬行。

【和合相因】 顯揚十八卷九頁云。和合相因者。謂因緣和合。彼彼法生。此依能生現在時說。

【和合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和合相應者。謂極微已上一切有方分色。更互和合。如濁水中一地水極微。更互和合。

【和合思擇】 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和合思擇者。謂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

【和合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和雜不相離】 如二種不相離中說。

【和合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砂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

【和合所結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姪盒中說。

【和合差別有多種】 如和合中說。

【和合及不和合】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和合者。謂諸行緣會性。不和合者。謂諸行緣乖性。

【刹那】 如時之分齊中說。

【刹那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刹那相者。謂諸行刹那。後必不住。諸行念念劣。得自體無間必壞故。

【刹那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刹那住】 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刹那滅】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三頁云。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刹那等起】 如二種等起中說。

【刹那相續】 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刹那滅義】 如色蘊皆是刹那滅性中說。

【刹那無常】 顯揚十四卷十五頁云。前說刹那無常。遍行一切。此無常義。非世間現證。故應成立。頌曰。由彼心果故。生已自然滅。後變異可得。念念滅。應知論曰。彼一切行。是心果故。其性纔生。離滅因緣。自然滅壞。又復後時變異可得。當知諸行。皆刹那滅。如彼廣釋。

【刹那四相】 成唯識論二卷一頁云。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位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何無法。與有為相表。此後無。為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礙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刹那假立四相。

【刹那壞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舍宅】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解脫喜樂所依止故名舍宅。

【舍利子故里】西域記九卷二十頁云：頻毗婆羅王迎佛東南行二十餘里，至迦羅臂鞞迦邑。中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尊者舍利子本生故里。井今尚在。傍有窣堵波，尊者於此寂滅。其中則有遺身舍利。尊者，大婆羅門種。其父高才博識，深鑿精微。凡諸典籍，莫不究習。其妻感夢，具告夫曰：吾昨宵寐，夢感異人，身被鎧甲，手執金剛，摧破諸山，退立一山之下。夫曰：夢甚善。汝當生男，達學貫世。權諸論師，破其宗教。惟不如一人，為作弟子。已而有娠。母忽聰明。高論劇談，言無屈滯。尊者年始八歲，名擅四方。其性淳實，其心慈悲。朽壞結縛，成就智慧。與沒特伽羅子，少而相友。深厭塵俗，未有所歸。於是與沒特伽羅子，於珊閣邪外道所而修習焉。乃相謂曰：斯非究竟之理。未能窮苦際也。各求明導。先誓甘露，必同其味。時大阿羅漢漢勝，執持應器，入城乞食。舍利子見其威儀閑雅，即而問曰：汝師是誰？曰：釋種太子，厭世出家，成等正覺。是我師也。舍利子曰：所說何法，可得聞乎？曰：我初受教，未達深義。舍利子曰：願說所聞。馬勝乃隨宜演說。舍利子聞已，即證初果。遂與其徒二百五十人，往詣佛所。世尊遙見，指告衆曰：我弟子中智慧第一。至已頂禮。願從佛法。世尊告曰：善來苾芻。聞是語時，戒品具足。過半月後，聞佛為長爪梵志說法。聞餘論而感悟，遂證羅漢之果。其後阿難承佛告寂滅期，展轉相語，各懷悲感。舍利子深增戀仰，不忍見佛入般涅槃。遂請世尊，先入寂滅。世尊告曰：宜知是時。告謝門人，至本生里。侍者沙彌，遍告城邑，未生怨王，及其國人，莫不風馳，皆悉雲會。舍利子廣為說法。聞已而去。於夜後分，正意繫心，入滅盡定。從後起已而寂滅焉。

【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西域記六卷五頁云：影覆精舍東三四里，有窣堵波，是尊者舍利子，與外道論議處。初善施長者，買逝多太子園，欲為如來，建立精舍。時尊者舍利子，隨長者而瞻揆。外道六師，求拘神力。舍利子隨事攝化，應物降伏。其側精舍，前建窣堵波。如來於此，摧諸外道。又受毗舍佉母請。

【舍利子聞馬勝說法證果處】西域記九卷七頁云：伏醉象東北，有窣堵波，是舍利子聞阿溼婆持苾芻（唐言馬勝）說法證果之處。初舍利子在家也，高才雅量，見重當時。門生學徒，傳法受業。此時將入王舍大城，馬勝苾芻，亦方乞食。時舍

法相辭典 八畫 刹 舍 長

利子遙見馬勝，謂門生曰：彼來者甚庠序。不證聖果，豈斯調寂。宜少佇待，觀其進趣。馬勝苾芻，已證羅漢，心得自在，容止和雅。振錫來儀。舍利子曰：長老善安樂。邪師何人，證何法。若此之悅豫乎。馬勝謂曰：爾不知邪淨。販王太子，捨轉輪王位，悲愍六趣，苦行六年，證三菩提。具一切智。是吾師也。夫法者，非有非空，難用詮敘。惟佛與佛，乃能究述。豈伊愚昧所能詳議。因為頌說稱讚佛法。舍利子聞已，便獲證果。

【長】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

【長養】俱舍論二卷九頁云：飲食資助，睡眠，等持勝緣所益，名所長養。有說：梵行亦能長養。此唯無損，非別有益。長養有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猶如外郭，防禦內城。

【長養因】如因相有法中說。

【長爪梵志】如我一切不忍中說。

【長阿笈摩】如四阿笈摩中說。

【長養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長時意樂】攝論二卷二十五頁云：又諸菩薩，即於此中無厭意樂，乃至安坐妙善提座，常無間息。是名菩薩長時意樂。

【長時攝受】一解：無性釋七卷十頁云：長時意樂者：謂於久時，無間息故。

【長時攝受】二解：瑜伽四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長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下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長時攝受。以經久時，方堪淨故。

【長時最勝】辯中邊論下卷三頁云：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熏習成故。

【長養有二種】一、瑜伽三卷四頁云：長養有二種：一、處徧滿長養。謂體增寬，徧滿處所。二、相增盛長養。謂處所仍舊，相狀轉增。

【長養流有二種】如色種流義中說。

【長養眼有二種】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五頁云：問：為長養眼見色多，為異熟生耶？答：長養眼見色多，非異熟生。以天眼根是長養故。然約時分，二眼勝劣，應作四句。

一、有長養眼勝，非異熟生。如幼年時。爾時異熟相續小故。有異熟生眼勝，非長養眼。如老病時。爾時長養相續小故。有二眼俱勝。如盛年時。有二眼俱不勝。謂除前位。

約有情相續，二眼勝劣，亦應亦四句。有長養眼勝，非異熟生。如有富貴者，異熟生眼劣。資緣多故。長養眼勝，有異熟生眼勝，非長養眼。如有貧賤者，異熟生眼勝。乏

資緣故，長養眼劣。有二眼俱勝。如有富貴者，異熟生眼勝。資緣多故，長養亦勝。有二眼俱不勝。如有貧賤者，異熟生眼劣。資緣少故，長養亦劣。及長養眼有二種。謂善法所長養，不善法所長養。問：為善法所長養，眼見色勝。為不善法所長養，眼勝。耶？答：善法所長養，眼見色勝。如修得天眼，是善法所長養故。

【彼益名】如四種名中說。

【彼果相】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彼果相者：謂者世間者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彼果空】如四種空性中說。

【彼彼喜愛】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彼彼喜愛？世尊告曰：謂於未得攝受資財，非現境界，種種追求。

【彼所愛識】無性釋四卷一頁云：彼所愛識者：如後當說是色等六外界。

【彼能受識】無性釋四卷二頁云：彼能受識者：如後當說是六識身。

【彼分涅槃】此亦靜慮之異名。瑜伽十一卷九頁云：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彼入因果】如攝論二卷二十二頁至二十七頁廣說。

加行時，世間未淨波羅蜜多，名彼入因。已證入時，即出世間波羅蜜多。清淨增上，意樂攝故，名彼入果。

【彼果斷體】攝論一卷二頁云：無住涅槃，說為彼果斷體。

【彼果智體】攝論一卷二頁云：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

【彼彼希喜愛】如四種愛中說。

【彼彼喜樂愛】瑜伽六十七卷十六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彼彼喜樂愛】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往惡趣行】 瑜伽九十七卷十四頁云：云何名為往惡趣行？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諸惡見趣，并被所緣，并被所依，以為依止，發生種種惡欲，及害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如經廣說，乃至所有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能往險惡處，能往那落迦，能往諸惡趣，差別生起者，往於彼名生惡趣，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如是名為往惡趣行。

【往上地生諸識】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往生淨土是密意說】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為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善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為化憍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事欲】 如諸欲自性二種中說。

【事得】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事得云何？謂得諸蘊。

【事教】 如教導有十二種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

【事徧行】 如愛有六徧行義中說。

【事依處】 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事相狀】 如眾共施設言論中說。

【事相苦】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事相苦者：三苦相故。

【事契經】 如四阿笈摩中說。

【事現觀】 如現觀總有三種中說。

【事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三頁云：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事尋思者：謂推求諸法蘊界處相，皆不成實。由諸

蘊等，如名身等所宣說事，皆不成實，是故觀彼相不成實。推求者：是觀察義。

【事邊際性】 瑜伽二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事邊際性？謂若有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相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事業圓滿】 如作諸眾生一切義利中說。

【事邊際覺】 如三覺中說。

【事邊際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事邊際修？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遠近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事成就修】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五、事成就修。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

【事邊際所緣】 集論七卷三頁云：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

【事依處三種】 瑜伽八十一卷六頁云：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若行，六者，非若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事施設建立相】 此內明處四相之一。瑜伽十三卷十五頁云：云何事施設建立相？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一、素怛纜事，二、毗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事圓滿有七相】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頁云：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

【事究竟作意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四、事究竟作意修。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

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事邊際所緣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事邊際性所緣境界】即事邊際性。【事尋思所引如實智】顯揚六卷四頁云：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如實了知色等所想事性，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是名第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二解 如四如實智中說。【事重過失及猛利纏過失】瑜伽九十九卷三頁云：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願戀。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強，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強力故。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念】瑜伽三卷七頁云：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又云：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說憶念為業。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三解 此釋四念住中念字。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四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念作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說記憶為業。五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念者，謂住其心故。六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自性者，是心所有法，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念。

七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念者，謂於串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體；等持所依為業。如經說：諸念與隨念別，念念及憶不忘，不失法，心明記為性。八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

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為後時憶念因故。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

九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念者，於串習事，令心明記，不忘為體。不散亂為業。串習事者，謂先所受，不散亂業者，由念於境明記憶故，令心不散。十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為念？謂於串習事，令心不忘，明記為性。十一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念？謂於慣習事，心不忘失，明記為性。慣習事者，謂曾所習行，與不散亂所依為業。十二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念，謂於緣明記不忘。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念，謂令心於境明記，即是不忘已正當作諸事業義。

十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念云何？謂心明記性。十五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念云何？謂念、隨念、別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為念。十六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念云何？謂念、隨念、別念、憶念、憶念性、不忘性、不忘法、不失性、不忘失性、心明記，是名念。【念住】如三念住中說。

二解 瑜伽二十八卷十七頁云：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徧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感所緣。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三解 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如是三智，由念力故，於彼增上。緣素怛藐等法，無有迷惑，是故說名念住。於身受心法，由念力住故。四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問：何故名念住？答：由念勢力，析除自體，故名念住。自體即是有漏五蘊，要由念住，析除彼故。

五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毗婆沙師，作如是說：慧由念力，持令住故。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如念住中已廣成立念根。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念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念根。復次學念，無學念，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念，皆名念根。

【念成辦】 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念住義】 瑜伽二十八卷二十三頁云：問念住，何義答？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然性念住。所除相應諸心法，是相雜念住。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念無上】 集異門論十六卷五頁云：云何念無上？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如有一類補特伽羅，或念妻子，或念財穀，或念親友，或念沙門若婆羅門發起邪見邪見行者，及彼邪法；我說彼類，雖有所念，非無所念，而是下賤本性異生，非賢聖念。若有修植清淨信愛，能念如來及佛弟子；我說彼類，為念無上。能自利益，能自安樂，能令自身安隱而住，超越災愁，滅諸憂苦，疾能證得如理法要，是名念無上。

【念覺支】 法蘊足論七卷十二頁云：云何念覺支？謂世尊說：若聖弟子，於此內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彼外身，住循身觀；若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內外身，住循身觀，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總名為念。亦名念根。亦名念力。亦名念覺支。亦名正念。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作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乃至心明記性，是名念覺支。

【念住加行】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三頁云：問：何謂念住加行？云何自相種性雜緣，及聞思修所成念住生起次第？答：不淨觀，持息念，界作意，是謂念住加行。即此為先，入自相種性身念住。即身念住為先，入自相種性受念住。即受念住為先，入自相種性心念住。即心念住為先，入自相種性法念住。從自相種性法念住，

起雜緣法念住。從雜緣法念住起，三義觀。從三義觀，有聞所成身念住。先作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從此無間，有聞所成受念住。心念住。各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亦爾。從此無間，有聞所成法念住。先作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從此無間，有聞所成法念住。無間，有思所成身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間，有受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間，有心念住。作十二行相，緣三諦起。從此無間，有法念住。作十六行相，緣四諦起。從思所成法念住，有修所成法念住。先亦無常乃至無我行相，緣苦諦起。次作因乃至緣行相，緣集諦起。次作滅乃至離行相，緣滅諦起。次作道乃至行相，緣道諦起。如是緣四諦，作十六行相，法念住名為初煖。是謂念住加行所引自相種性雜緣及聞思修所成念住生起次第。

【念為增上】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又云：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為圓滿不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為善證不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二解 瑜伽八十二卷十五頁云：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三解 瑜伽九十七卷九頁云：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是故說彼念為增上。

【念防護意】 瑜伽二十三卷二頁云：云何名為念防護意？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將生憎恚。即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意法為緣，生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將生憎恚。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名為念防護意。【念為定依】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

繫所緣。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隨。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念徧覺支】 顯揚二卷十四頁云：一、念徧覺支。謂由世間道，得備善力，見道現前。由先修習世間念徧覺支，引得出世無功用無分別於諦明了，於諦不忘。

【念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念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念等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頁云：念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念，隨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忘法性，心明記性是名念等覺支。

【念住有九種所治障】 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論曰：當知諸念住，有九種所治障。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能堪忍。六、於少劣知足。七、忘失教授。八、違犯戒行。九、樂捨欲樂，增上猛利諸妙善軌。

【青瘀】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

【青顯】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顯者，謂此青色，是顯非形，故說青顯。

【青現】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現者，謂此青色，如是眼識所行境界，亦是意識所行境界，故名青現。

【青光】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青光者，謂此青色，能現能發種種光明，故說青光。

【青徧處】 集異門論二十卷一頁云：問：青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證入青徧處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於此世界，或取青樹，或取青葉，或取青華，或取青果，或取青衣，或取種種青莊嚴具，或取青雲，或取青水，或取種種諸餘青物。彼於如是隨取一相，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勝解，是某青相。

彼由於此，以勝解力，繫念思惟，假想觀察，安立信解，是某青心，便散動，馳流諸

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故，未能證入青徧處定。為攝動馳流之心，故於一青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青，非為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能入青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近住，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近住，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相，無二無轉。能入青定，而未能入青徧處定。問：若此未能入青徧處定者，青徧處定，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能證入青徧處定？答：即依如前所入青定，令心隨順調伏，趣向，漸次柔和，周徧柔和，一趣定已，復想此青，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皆是青，彼想此青，漸次增廣。東南西北徧是青，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故未能證入青徧處定。為攝動馳流之心，故於一青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青，非為黃等。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乃漸能入青徧處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近住，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近住，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是青，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青徧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者，謂無間雜。無邊無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五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五。言徧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徧處。

【青蓮那落迦】 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青顯青現青光】 雜集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青顯者，是俱生青。青現者，是和合青。青光者，謂彼二所放鮮淨青光。

【青瘀等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死已屍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青瘀等像非憶持識】 無性釋四卷八頁云：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是說。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遮此計，故言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

【青顯青現青光】 雜集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青顯者，是俱生青。青現者，是和合青。青光者，謂彼二所放鮮淨青光。

【青瘀等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死已屍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青瘀等像非憶持識】 無性釋四卷八頁云：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是說。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遮此計，故言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

【青顯青現青光】 雜集論十三卷二十一頁云：青顯者，是俱生青。青現者，是和合青。青光者，謂彼二所放鮮淨青光。

【青瘀等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死已屍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青瘀等像非憶持識】 無性釋四卷八頁云：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等者，恐彼異計，故作是說。謂若有人，作如是計：由彼先於淡泊路等，見骨鎖等，今猶憶持，為三摩地所行影像，為遮此計，故言又於如是青瘀等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

現在前故。若此所緣，即是昔日所憶持者；如昔所見方處決定。如昔所受；應如是憶。然不如是。修所成智，是真現量。所見境界，分明現前。非憶持識。有如是事。若爾聞思所成兩慧相應之識，憶持本事，彼二所行，應離於識。此亦不然。由彼聞等二憶持識，緣過去故。過去無故，所緣影像，並非是識。譬如憶昔自己少年，是故此識現所憶持，並唯有識。所念空故。如觀行者，所想現前不淨骨鏤女人影像。由此比量等語，義分明，不須重釋。

【青等實色一多成過】唯識二十卷七頁云：猶未能遮外色等相。此復何相？謂眼等境，亦是青黃等實色等性。應共審思：此眼等境，青等實性，為一為多？設爾何失。二俱有過。多過如前。一亦非理。頌曰：一應無次行俱時。至未至，及多有間事，并難見細物。論曰：若無隔別所有青等眼所行境，執為一物，應無漸次行大地理。若下一足，至一切故。又應俱時於此彼，無至未至。一物一時，理不應有得未得故。又一方處，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若處有一，亦即有餘。云何此彼可辨差別。或二如何可於一處，有不至，中間見空。又亦應無小水蟲等難見細物。彼與麤物同一處所，量應等故。若謂由相，此彼差別，即成別物，不由餘義。則定應許此差別物，展轉分析，成多極微。已辨極微非一實物，是則離識，眼等色等，若根若境，皆不得成。由此善成唯識義。

【明】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明者：謂習所得慧。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五解 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明者：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由此智，見道所攝現觀轉故。云何菩薩依瑜伽地，方便修學，證無所得。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劫，已開隨順通達真如契經等法。如理作意，發三摩地。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觀此影像，不異定心，依此影像，捨外境，唯定觀察自想影像。爾時菩薩，了知諸法唯自心故，內住其心，知一切種所行境界，皆無所有。所取無故，一切能取亦非真實。故決了知所取非有。次復於內，捨離所得二種自性，證無所得。依此道理，佛薄伽梵，妙善宣說：菩薩依靜定，觀心所現影。離外塵想，唯定觀自想。如是內安心，知所取非有。次觀能取空，後觸無所得。六解 俱舍論一卷六頁云：月星火藥寶珠等諸焰，名明。

七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明？明是何義？答：能達，能解，能了，是明義。問：若爾，有漏慧，亦能達，能解，能了，何故不名明？答：若達解了，能於四諦，真實通達，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真實通達，故不名明。如燬等四願抉擇分，雖能猛利推求四諦，而未真實通達四諦，不名為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究竟通達，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決定通達，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見已，非復不見，知已，非復不知，現觀已，非復為無知猶豫邪智所伏，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如是，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斷所斷法，令其究竟無力增長，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無此力，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破壞諸有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增長有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能斷續有續老死法，能令生死究竟斷滅，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無如是力，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趣苦滅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滅行，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趣苦集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集行，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非身見事，非隨眠事，非顛倒事，非貪瞋癡慢安足處，無垢穢濁，不墮諸有苦集諦攝，故說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與上相違，故不名明。復次若達解了，無無明者，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有無明故，不名為明。復次能療病咒，說名為明。謂世間人，鬼魅所著，明咒能療。如是聖道，能療眾生諸煩惱病，故說為明。諸有漏慧，不能究竟療煩惱病，故不名明。復次諸有漏慧，隨順二品，以於二品，俱作三緣，故不名明。亦非無明。如人於他怨家親友，俱隨順者，彼人於他，非親非怨。此亦如是。復次有漏慧品，能誇明故，不名為明。有漏善慧，雖順於明，而能引生謗道邪見，如叛臣，故不名為明。復次諸無漏慧，於四聖諦，照了明淨，如畫分眼，見諸色像，故說為明。諸有漏慧，於四聖諦，見不明淨，如夜分眼，見諸色像，故不名明。

八解 此釋學明無學明之明。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卷十三頁云：問：何故名明？答：通達解了，故名為明。問：若爾，諸善有漏慧，亦通達解了，應亦名明？答：若能通達解了，亦於四聖諦抉擇現觀者，乃名為明。諸善有漏慧，雖能通達解了，而於四聖諦，不能抉擇現觀，故不名明。如願抉擇分所攝慧，雖極猛利，而於四聖諦，未能抉擇現觀，未能畢竟真實抉擇現觀，故不名為明。復次若能通達解了，不為無知猶豫邪見之所雜亂，斷見疑已，不復令起，不增諸有生老病死，非身見事，非隨苦集，不增無明。

永離煩惱魘魘者；乃名為明。諸善有漏慧，雖能通達解了；而無餘德，故不名明。復次諸善有漏慧，俱涉二品，故不名明。謂與明無明，俱作三緣故。如人與己怨親交涉，非定名親。復次諸善有漏慧，與勝明者，俱是苦集，世間品攝，故不名明。問者善有漏慧，不名明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說：有三明。一、宿住隨念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後一可爾，前二云何答？前二亦有少分明相，故假名明。謂遺煩惱故，不離煩惱故，順勝義明故，引無漏明故。是故尊者妙音說曰：於三明中，惟漏盡智是勝義明。餘二能引勝義明故，假立明名。復次宿住隨念智證明，通達解了前際法故，死生智證明通達解了後際法故，漏盡智證明通達解了涅槃性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知前際流轉法故，第二明，知後際流轉法故，第三明，知還滅法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除前際無知故，第二明，除後際無知故，第三明，除涅槃無知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除種愚故，第二明，除有情愚故，第三明，除法愚故，皆說為明。復次初明，知諸有情前際，由如是業，死彼生此，因果相續。第二明，知諸有情後際，由如是業，死此生彼，因果相續。第三明，知諸有情，由如是道，能盡諸漏，隔斷因果。惟此一種，是勝義明。前之二種，是世俗明。復次如是三明，皆能隨順厭捨生死，皆能引發殊勝功德，皆能趣向畢竟涅槃，故名為明。而實明者，惟無漏慧。

【明了】 瑜伽九十三卷九頁云：具教智故，名為明了。

二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明了者，謂所發語，不急不緩，是名明了。

【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明觸？答：無漏觸。即三無漏根相應觸。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明觸，云何謂無漏觸。

【明得定】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煖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

二解 無性釋六卷十五頁云：明，謂能照無有義智。所求果遂，故名得。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名。譬如最初求得火等。

【明增定】 成唯識論九卷六頁云：謂頂位中，專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

【明位有三】 瑜伽八十七卷十一頁云：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明行圓滿】 如來十號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住。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三頁云：明行圓滿者，何等為明？謂佛所有無學三明。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是謂為明。何等為行？謂佛所有無學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謂為行。又佛所有上妙威儀，往來顧視，屈伸俯仰，服僧伽氈，執持衣鉢，悉皆嚴整，是謂為行。此行，前明總謂明行。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明行，一向鮮白，一向微妙，一向無罪，是故名為明行圓滿。

【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 俱舍論十卷五頁云：明無明等相應成三。一、明觸，二、無明觸，三、非明非無明觸。此三如次，應知即是無漏，染汙，餘相應觸。餘，謂無漏及染汙餘，即是漏善，無覆無記。

【定】 成唯識論五卷十九頁云：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論，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徧行，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利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無緣，故徧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定體即是心。經說為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即心故。

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定云何謂一心境性。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定云何謂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散、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為定。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定，謂令心專注一境，即是制如猿猴心，惟於一境而轉義。

【定異】 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定異？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定異者，謂諸行因果各異性。

四解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定異？謂於因果種種差別，假立定異。

【定障】 如十二種障中說。

【定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言定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散亂過患，正定功德，故名定論。

【定名】 如二種名中說。

【定蘊】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定蘊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三蘊記別經中，作如是說：苾芻當知，我說學定，若無學定，若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是定蘊。是名定蘊。

【定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定法云何？謂五無間業，及學無學法。

【定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定滿】 如學滿中說。

【定力】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定力云何？答：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定力。

【定根】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何定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定根。復次學定，無學定，及一切善非學非無學定，皆名定根。

【定受業】 俱舍論十五卷十七頁云：諸定受業，其相云何？頌曰：由重惑淨心，及是恆所造，於功德田起，害父母業，定論曰：若所造業，由重煩惱，或淨淨心，或常所作，或於增上功德田起，功德田者，謂佛法僧，或勝補特伽羅，謂能勝果勝定，於此田所，雖無重惑，及淨淨心，亦非常行若善不善所起諸業，或於父母，隨輕重心，行損害事，如是一切，皆定業攝。

【定異因】 瑜伽五卷十一頁云：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所以者何？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定別因】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無記中云：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爲此定別因。雜染中云：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落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天人，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清淨中云：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性，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性，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爲定別因。

【定資糧】 如相中說。

【定勝行】 瑜伽十四卷十六頁云：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爲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定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二頁云：何定覺支？謂世尊說：苾芻當知，我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如是我說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能盡諸漏。苾芻當知，我依何故作如是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謂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色受想行識，謂此諸法，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彼於此法，深心厭患，怖畏遮止，然後攝心，置甘露界，思惟此界，寂靜微妙，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如善射師，或彼弟子，先學近射泥團草人，後能遠射大堅固物，亦令破壞。苾芻亦爾，先由如是諸行相狀，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色受想行識，謂此諸法，如病如癰，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彼於此法，深心厭患，怖畏遮止，然後攝心，置甘露界，思惟此界，寂靜微妙，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彼如是知，如是見，故，便從欲漏，心得解脫，亦從有漏，及無明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能自知見，我得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我依此故作如是說。

依初靜慮，能盡諸漏，如說依初靜慮，能盡諸漏，說依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能盡諸漏，隨所應，亦爾。謂第二靜慮，應作是說：復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乃至廣說。乃至無所有處，應作是說：復有苾芻，先由如是諸行相狀，超一切種種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具足住，彼不思惟如是諸行相狀，但思惟彼所得所趣受想行識，乃至廣說。苾芻當知，乃至想定，能

辦如所應作事。復有非想非非想處及滅盡定。我說於彼修定。茲仍應數入出。彼修如是七依定時。所有無漏所作相應心住等住乃至一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亦名定根。亦名定力。亦名定覺支。亦名正定。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若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住等住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定覺支。

【定障羸重】 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定障羸重者。謂九次第定所發功德所治。【定別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定所行色】 瑜伽五十四卷十頁云。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定學有四】 成唯識論九卷十六頁云。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能引發作樂。如餘處說。

【定為上首】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念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

【定生喜樂】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羸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六卷四頁云。定生喜樂者。云何定。謂尋伺寂靜者。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一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云何喜。謂尋伺寂靜者。心欣極欣。廣說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尋伺寂靜者。已斷身重。重心。心重性。廣說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定生喜樂。謂前喜樂。因定依定。定所建立。由定勢力。起等起。生等生。趣入出現。故說此名定生喜樂。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八頁云。定生者。問。初靜慮。亦有定。何唯唯說第二靜慮。名定生。耶。答。第二靜慮。等持增盛。勝妙清淨。過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第二靜慮。定所引發。定所長養。初靜慮。後現在前。故名定生。非如初靜慮。非定所引發。非定所長養。欲界心。後現在前。故名定生。復次。初靜慮。心有定。不定。有內門轉。有外門轉。有緣內事。有緣外事。第二靜慮。心多在定。多唯。內門轉。有緣內事。故名定生。復次。第二靜慮。滅語言本。語言本者。謂尋與伺。如契經說。要尋伺已。能發語言。非不尋伺。第二靜慮。尋伺已滅。無語言本。故說定生。復次。第二靜慮。名聖嘿然。故名定生。如契經說。佛告目連。汝等勿輕第二靜慮。此是聖者嘿然法。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生唯在第二靜慮。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樂根。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

【定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定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住等住。廣說乃至一心一境性。是名定能覺支。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定能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諸令心住等住。安住。近住。堅住。不亂。不散。攝止。等持。心一境性。是名定等覺支。

【定有法三種】 成唯識論二卷三頁云。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公共知。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定心與不定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定心者。謂染汙心。散亂相應。故。定心者。謂善心。等持相應。故。

【定異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又此定異。差別多種。或有流轉還滅。定異。謂順逆緣起。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所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定中取聲有二種取】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又處定中。取外聲時。當知由二種取。一。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

【定受業與不定受業】 瑜伽六十卷十一頁云。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

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復有四業。一、異熱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二解 瑜伽九十卷二頁云：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身證補特伽羅，所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觀諸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味】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爲味。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味，故名味。

三解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甘、不甘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熟果等味。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爲味。

四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爲味？謂四大種所造舌根所取義，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俱生，或和合，或變異。

五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爲味？謂舌境，甘、鹹、酢、鹹、味、辛、味、苦、味、淡、味。

六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味？謂舌之境，甘、鹹、酢、鹹、辛、苦、淡、等。

七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諸所有味，乃至廣說。諸悅意者，名可意味。不悅意者，名不可意味。與二相違，名順捨處味。舌所嘗者，謂舌根境。餘如前釋。問若嘗味時，爲先起舌識，先起身識，耶？答：若冷煖等增，則先起身識；若鹹醋等增，則先起舌識；若觸味平等，亦先起舌識。味欲勝故。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云何謂諸所有味，若可意，若不可意，若順捨處，舌所嘗。如是諸味，二識所識，謂舌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舌識先識，舌識受，已意識隨識。

九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味有六種。謂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如是六種，皆是舌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味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八頁云：云何味處？謂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爲舌增上，發舌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於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爲舌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味，名爲味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根味，莖味，枝味，葉味，花味，果味，食味，飲味，及諸酒味，苦味，酢味，甘味，辛味，鹹味，淡味，可意味，不可意味，順捨處味，及餘所有舌根所嘗舌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智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味，名味界，名味處，名彼岸。如是味處，是外所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味處，云何？謂味，是舌已正當所嘗，及彼同分。

【味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味界，云何？謂味，爲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

【味名差別】 瑜伽一卷八頁云：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飲，應應，應飲，應應，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味差別多種】 瑜伽三卷十三頁云：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及外。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秈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或立六種。謂甘、苦、等。或立七種。謂酥、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或立八種。如香、說、或立九種。亦如香、說、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嚼、味、可嚼、味、可嚼、味、可嚼、味、可嚼、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味著外論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三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究善巧，深心寶賢，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味處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二頁云：味處有六種。謂甘、醋、鹹、辛、苦、淡。問：爲緣一，味生於舌識，爲緣多，味生於舌識耶？若緣一，味生舌識者，云何一時嘗百味？若緣多，味生舌識者，則一舌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有說：但緣一，味生於舌，識。問：云何一時嘗百味？九答：多味和合，共生一味。嘗一，味時，言嘗多味。尊者：世友，所說如前。有說：亦緣多，味生一舌識。問：應一舌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答：若別分，別則緣一，味生一舌識。若不別分，別則緣多，味生一舌識。大德所說，如前應知。問：若嘗味時，爲舌識先起，爲身識耶？答：隨彼境增，彼識先起。若二境等，舌識先生。以

諸有情，貪味增故。

【味相應靜慮無色】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一卷一頁云：味相應初靜慮，入當言

味耶？出當言味耶？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品類足說

初靜慮云何？答初靜慮所攝善色受想行識。乃至第四靜慮云何？答第四靜慮所

攝善色受想行識。勿令生如是疑：靜慮唯善，欲顯靜慮，非唯是善，故作斯論。以靜

慮通善染，無置無記故。味相應初靜慮，入當言味耶？出當言味耶？答於能味，當言

入於所味，當言出。乃至味相應非想非非想處，入當言味耶？出當言味耶？答於能

味，當言入於所味，當言出。此中愛名為味。三摩地，名初靜慮等。即愛相應諸三摩

地名，味相應靜慮無色。問何故但說與愛相應，非餘煩惱？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

乃至廣說。有說亦應說餘煩惱。謂應說有身見相應初靜慮，入當言取我所耶？

出當言取我所耶？答於能取，當言入。於所取，當言出。廣說乃至無明相應初靜

慮，入當言取我所耶？答於能取，當言入。於所取，當言出。乃至非想非非想

處，說亦如是。而不作是說者，應知此義有餘。有說：此中舉愛為門，令知餘煩惱，亦

爾有說：此中說相似者，謂愛與定相似，非餘煩惱。所以者何？定於所緣，流注相續

愛亦如是。復次定於所緣，審諦而取。愛亦如是。復次定於所緣，繫心不離。愛亦如

是。復次定於所緣，攝受而轉。愛亦如是。復次定能長益諸根大種。愛亦如是。諸餘

煩惱，無此相故。不說相應。問味是愛，非靜慮等。不應言入。以於定有入言故。靜慮

【果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

【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果假有】

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

【果俱有】

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

【果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果圓滿】

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謂無餘依涅槃界，若

【果相有法】

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若勝內怨，若勝外怨，如是圓滿。

【果類足】

論瑜伽故，亦名瑜伽。如是此論瑜伽兩字，尚徧擾動聖言大海，何況具說瑜伽師

【果類足】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果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

【果類足】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果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

【果類足】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果能變】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

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果圓滿轉】攝論三卷十三頁云：四果圓滿轉。謂永無障，一切相不顯現。最清淨

眞實顯現，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世親釋九卷十頁云：果圓滿轉，謂永無障者，由無

一切障，說名無障。一切相不顯現者，無一切障故。最清淨眞實顯現者，即由此故

於一切相得自在者，由此爲依，得相自在。隨其所欲，利樂有情。

二解。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

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纏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

未來際，利樂無盡。

【果事決擇】顯揚二十卷一頁云：果事決擇今當說。頌曰：證轉依，不起。二因，果無

退。三因故，斷常。三果三因記。論曰：由證轉依故，諸煩惱不起。當知轉依，說名爲斷

又由二種因故，果無有退。謂若未永著煩惱種子，證阿羅漢，不應道理。故若已永

著煩惱種子，即應煩惱必定不生。種因無故。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一無戲論故

現見戲論，是無常性。二清淨眞如之所顯故。猶如眞金，調柔之性。三煩惱不生性

前後無別故。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由得見道四

證淨故。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

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衆，與梵衆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果已成滿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

【果未成滿受】瑜伽七十七卷十九頁云：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受。

【果勝利圓滿】瑜伽八十卷十六頁云：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謂即是供

養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

【果差別有二十七種】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果差別？此有二十七種。謂信勝解

見至，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預流向，預流果，一來向，一來果，不還向，不還果，阿羅

漢向，阿羅漢果，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

槃，上流，退法阿羅漢，思法阿羅漢，護法阿羅漢，住不動阿羅漢，堪達阿羅漢，不動

法阿羅漢，補特伽羅差別故。

【金塵】積微至七，爲一金塵。如輪緒那等量中說。

【金剛座】西域記八卷十七頁云：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昔賢劫初成，與大地

俱起，據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劫千佛

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爲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大地震動，獨無傾搖。是故

如來將證正覺也。歷此四隅，地皆傾動。後至此處，安靜不傾。自入末劫，正法沒微。

沙土彌覆，無復得見。佛涅槃後，諸國君王，傳聞佛說金剛座量。遂以兩軀觀自在

菩薩像，南北標界，東面而坐。聞諸書曰：此菩薩像，身沒不見，佛法當盡。今南隅

菩薩沒過胸臆矣。

【金性地輪】瑜伽二卷十頁云：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

雨，注風輪上。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爲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爲

風飄之所衝薄。

【金土藏喻】攝論二卷十一頁云：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維

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偏計所執自性

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於此

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爲喻顯。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

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

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眞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

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偏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眞

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爲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眞實圓成

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偏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

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金剛喻心】集異門論四卷一頁云：金剛喻心云何？答：如世尊說：悉芻當知，世有

一類補特伽羅，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住空閑，精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如是寂

靜心定。依是定心，能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於現法中，以勝通慧，自證覺受

圓滿功德。謂自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譬如金剛，無有少

物而不能斷，或穿，或破。所謂若鐵，若牙，若角，若珠，若玉石等。如是一類補特

伽羅，居阿練若，乃至廣說，彼所得心，名金剛喻心。問何故彼心，名金剛喻心？答：彼心意

識，證無學果，無結縛等而不能壞，是故名曰金剛喻心。

【金剛喻定】雜集論十卷十四頁云：金剛喻定者，謂居修道最後斷結道位，所有

三摩地。此復略有二種。謂加行道攝。無間道攝。加行道攝者，謂從此已去，不爲一

切障所礙，而能破一切障。無間道攝者，謂從此無間，盡智無生智生。又此三摩地，

無間，堅固，一味，徧滿。云何此金剛喻定名無間？謂此相續流，非世間行所間缺故。

衆同分者：於一生中諸蘊相續。住時決定者：齊爾所時，令衆同分，常得安住；或經百年，或千年等，由業所引功能差別。

八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命根謂彼彼有情，在彼彼有情聚中，不移不轉，不破不沒，不失不退，壽住存活，護隨護，轉隨轉，是命是命根，是名命根。

九解 俱舍論五卷八頁云云。已辯二定命根者何？頌曰：命根體即壽，能持煖及識。論曰：命根即壽，故對法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復未了。何法名壽？謂有別法，能持煖，識名爲壽。故世尊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僱仆，如木無思覺，故有別法，能持煖識相續住因，說名爲壽。若爾，此壽何法能持？即煖及識，還持此壽。若爾，三法更互相持，相續轉故。何法先滅？由此滅故，餘二隨滅。是則此三，應常無謝。既爾，此壽應業能持。隨業所引相續轉故。若爾，何緣不許唯業能持煖識，而須壽耶？理不應然。勿一切識，從始至終，常異熟故。既爾，應言業能持煖，煖後持識，何須此壽？如是識在無色界中，應無能持。彼無煖故。應言彼識業爲能持。豈得隨情數爲轉計？或說：此識唯煖能持。或復說言：唯業能持。又前已說：前說者何？謂前說言：勿一切識從始至終，皆是異熟。是故定應許有別法，能持煖識，說名爲壽。今亦不言全無壽體，但說壽體，非別實物。若爾，何法說名壽體？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爲壽體。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隨應住時，爾所時住。故此勢分說爲壽體。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有謂有行，是德差別。依箭等生，由彼力故，乃至未墮，恆行爲息。彼體一故。無障礙故。往趣餘方，急緩至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又應畢竟無墮落時。若謂由風所障礙故，應初即墮，或無墮時，能障礙風，無差別故。有別實物，能持煖識，名爲壽體。是說爲善。

十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三頁云：問命根體爲一物爲多物耶？設爾，何失？若一物者，何故斷手等而不死，斷頭腰便死耶？若多物者，何故手等，彼斷離身，而無有命答？應說命根體是一物。問若爾，何故斷手足等而不死耶？答：命根有二種。一依具足身，二依不具足身。斷手足等，令離身時，依具足身命根滅，依不具足身命根起。命所依身，亦有二種。未斷手等，名具足身。斷手等時，名不具足身。斷手等已具足者滅，不具足者生。故命與身相依而轉。問何故斷頭及腰便死，斷手足等而不死耶？答：頭腰二處，是大死節，故斷便死。手等不然。復次欲界有情，依段食住。喉通段食，腹爲食依，故斷二處，命根便斷。復次頭是眼等多根依處，斷之便壞眼等

諸根。腹是息風所依止處，斷腰腹壞，息無所依。故斷二處，命根便斷。手等不爾，不可爲難。有說：命根體是多物。手足等中，命根各別。所依，能依，數量等故。問：若爾，何故斷手足等，令離身時，而無有命答？以手足等，繫屬身故。彼若離身，命便不起。如手足等未離身時，是身根依，名有情數。離身不爾。命根亦然。故彼離身，命便不起。評曰：應說命根體是一物。有一命故，名有命者。如有一心，名有心者。有一心滅，名無心者。一受，一想，亦然。知是有情，有一命故，名有命者。而此命根，唯是異熟不相應行。如心受等，一有情身，一剎那頃，有一無二。

十一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命根云何？答：三界壽。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命根云何？謂三界壽。

十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九頁云：先業所引六處相續無間斷，依之施設四生五趣，是名命根。亦名爲壽。故對法說：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此有實體，能持煖識。如伽他言：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僱仆，如木無思覺。契經亦說：受異熟已，名那落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若異命根，無別有法是根性攝。偏在三界一期相續無間斷時，可依施設四生五趣。生無色界，起自上地善染汗心，或起下地無漏心時，依何識設化生天趣。起善染時，應名爲死。若起無記，應復有生。無命根，有斯大過。

【命者】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言命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命根起】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命根起者：捨故衆同分，取新衆同分。

【命根滅】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命根出現】 如生支差別中說。

【命根衰損】 如五種衰損中說。

【命根謝滅】 如死差別中說。

【命者即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五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即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世間身生時，說有情生，身壞時，說有情死。故復次彼見世間於有色根身，說有命者；於無色根身，說無命者。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相差別，起男女想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力強弱，說強弱者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形長短，細細肥瘦，白黑等異，說長短等者故。復次彼見世間於身一分有被損害時，偏身皆受不安隱苦故。復次彼見世間憂及喜時，流淚毛豎，顏色怡悅故。復次彼見世間皆於身起我名想故。有餘師說：彼見世間守宮斯蟬等，尾若斷時，各能動轉故。大德

說曰：彼見世間於有色根身說，有情形相，有情音，有情好醜，有情威儀，有情作業等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諸外道說命者即身。

【命者異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六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異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諸外道執色為身，執心為心，所以為命者。色與心等相續各異。彼覺色身前後轉變，不覺心等前後異相。故此見復次彼見身，心所細細命者見。細故異於身，復次彼見威儀隨意次轉，即執意欲以為命者。威儀即身轉變差別。復次彼見死者，身相無異，便作是念：命者離身說名為死。故與身異，復次彼見色身，與心心所，分位前後轉變各異。彼執心等即是命者，故異於身。復次彼見色身，有多分，而命者是一。故異於身。復次彼諸外道見捨前有身受中，有身復捨中有身受，今有身如是展轉，身雖有異而命者一。故異於身。有餘師說：彼見睡眠時，身亦有動轉，故知其中別有命者。復次彼見夢時，身在彼處，而有命者遊歷他方。故知異身別有命者。復有說者：彼見依定能憶過去，及知未來多身差別，便作是念：身雖有多，而命者一。故知各異。復次彼見世間身無動轉，能憶過去，及知未來。故知離身別有命者。有作是說：彼見世間，憶先所作，及所更事，而身不動。故知離身別有命者。或有說者：彼見身形前後位異，工巧智等，隨轉無別。故知離身別有命者。大德說曰：彼見世間不自在者，及自在者，身俱動搖，故知彼身由命者轉。

【命者非即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七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非即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世間身分多異，命者不異。故非即身。復次彼見世間身隨緣轉，命者不爾。故非即身。復次彼見世間身，有增減損益等異，命者不爾。故非即身。大德說曰：彼見世間一身而有種種相異，命者不爾。故非即身。

【命者非異身】 大毗婆沙論二百卷十七頁云：問外道何故執命者非異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彼見異身無別實物，命者可得。故執命者非異於身。所餘如前即身中說。大德說曰：彼見世間於自身上而起我愛，不於餘法。故執命者非異於身。所餘如前即身中說。然諸愚夫於色心等，剎那相續，不善了知。說有命者即異身等。若說即身及非異身入斷見品，若說異身及非即身入常見品，故諸外道諸惡見趣，無不皆入斷常品中。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對治彼故，宣說中道，謂色心等非斷非常。

【命終時識證】 此阿賴耶識第八證也。瑜伽五十一卷四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

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是故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命行壽行差別】 俱舍論三卷九頁云：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命壽何別？有言無別。如本論言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有餘師說：先世業果名為壽行。現在業果名為命行。有說由此眾同分住名為壽行。由此暫住名為命行。多言為顯，留捨多命行壽行。非一剎那命行壽行。有留捨故。有說此言為遮。有一命壽實體，經多時住。有說此言為顯無一實命壽體。但於多行假立。如是命壽二名，若謂不然，不應言行。世尊何故捨多壽行留多命行？為顯於死得自在，故捨多壽行。為顯於活，得自在，故留多命行。唯留三月，不增減者，越此更無所化事故。滅此，此生不究竟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七頁云：問命行，壽行，有何差別？有說無別。如品類足說云：何命根謂三界壽。有說此二亦有差別。謂名即差別。名為命行，名壽行。故有說由此故，活名命行。由此故，死名壽行。有說所留名命行。所捨名壽行。有說可生法名命行。不可生法名壽行。有說暫時住名命行。一期住名壽行。有說同分名命行。彼同分名壽行。有說修果名命行。業果名壽行。有說無漏業果名命行。有漏業果名壽行。有說明果名命行。無明果名壽行。有說新業果名命行。故業果名壽行。有說與果業果名命行。不與果業果名壽行。有說近業果名命行。遠業果名壽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顯現受業果名命行。順次生受，順後次受，順不定受業果名壽行。命行壽行，是謂差別。問多行言，有何義答？多言，顯所留所捨，非一剎那。行言，顯所留所捨，是無常法。問何處留捨命行壽行？答：在欲界，非餘界。在人趣，非餘趣。在三洲，非北洲。問誰能留捨命行壽行？答：是聖者，非異生。是無學，非有學。是不時解脫，非時解脫。亦男亦女。

【命根不立為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四頁云：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命根於二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命根於二處增上。一、令說有根，二、令根不斷。命根若在可說有根，及令諸根相續住故。有說命根於四處勝。一、續眾同分，二、持眾同分，三、護養眾同分，四、令眾同分不斷。

【命終時有三種心】 顯揚十九卷六頁云：又命終時，有三種心。謂善心，不善心，無記心。此在分明心位。若至不分明心位，定唯無記。

【命根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頁云：復次云何命根？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此復多種差別。謂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天夭。餘一切處，名不隨轉。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倂生一分，亦名少壽。所以者何？一分倂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當知所餘，壽無邊際。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命終冷觸生起差別】 集論四卷七頁云：修淨行者，臨命終位，於身下分，先起冷觸。不淨行者，臨命終位，於身上分，先起冷觸。

【命者與身為一為異】 俱舍論三十卷三頁云：昔有大德，名曰龍軍。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于時有一學鄰陀王，至大德所，作如是說：我今來意，欲請所疑。然諸沙門，性好多語，尊能直答，我當請問。大德受請，王即問言：命者與身為一為異？大德答言：此不應記。王言：豈不先有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大德實曰：我欲問疑。然諸國王，性好多語。王能直答，我當發問。王便受教。大德問言：大王宮中，謂羅羅樹所生果味，為醋為甘？王言：宮中本無此樹。大德復責：先無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王言：宮內此樹既無，寧可答言果味甘醋。大德誨曰：命者亦無。如何可言與身一異？佛何不說命者都無？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或於諸蘊相續，謂為命者，依之發問。世尊若答命者都無，彼墮邪見。故佛不說。彼未能了緣起理，故非受正法器，不為說假有理，必應爾。

【取】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八頁云：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

四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貪。何故欲貪說名為取？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希求未來染著現在欲貪名取。雜集論一卷四頁

云：欲者，希求相。貪者，染著相。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引取當蘊，令起現前。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執取現蘊，令不捨離。是故此二說名為取。

五解 集論四卷十三頁云：執取淨根，執取後有，是取義。

六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感苦名取。能所取故。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七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六頁云：能為依執，故名為取。又云：執欲等故，說名為取。

八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一頁云：薪是取義。能令業火熾然相續而生長故。如有薪故，火得熾然。如有煩惱故，有情業得生長。又猛利義是取義。或纏裹義是取義。如蠶慮靈自纏而死。如有有情，四取為纏，流轉生死，喪失慧命。

【取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取結者，謂見取，戒禁取，取結所繫故。於邪出離方便，妄計執著，棄捨八聖支道，妄執薩迦耶見等，及彼為先者，若戒若禁，為清淨道。以妄執著邪出離方便，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俱舍論六卷二十二頁云：能為彼種，故名取果。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何取結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總名取結。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取結者，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謂前三見及五取蘊，實非是勝，而取為勝。此染汗慧，名見取。取是推求及堅執義。戒，謂遠離諸破戒惡。禁，謂受持烏雞鹿狗露形拔髮斷食臥灰，或於妄執生福滅罪諸河池中，數數澡浴，或食根果草藥，以自活命，或復塗灰持頭髻等，皆名為禁。此二俱非能清淨道，而妄取為能清淨道。此染汗慧，名戒禁取。諸婆羅門，有多聞者，多執此法以為淨道，而彼不能得畢竟淨。如是二取，名為取結。

五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取結云何？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能清淨，為能解脫，為能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取支】 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一頁云：為得種種上妙資具，周遍馳求，此位名取。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四頁云：云何取？謂由三愛，四方追求。雖涉多危險，而不辭勞倦。未為後有，起善惡業。是取位。

【取蘊】 瑜伽八十八卷十三頁云：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二解 集論一卷一頁云：何故名取蘊？答：以取合故，名為取蘊。

三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三頁云：問何故名取蘊？取蘊是何義？答此從取生。復能生取故名取蘊。復次此從取轉。復能轉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引。復能引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長養。復能長養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增廣。復能增廣取。故名取蘊。復次此由取流派。復能流派取。故名取蘊。復次此蘊屬取。故名取蘊。如臣屬王。故名王臣。諸有漏行。都無有我。設有問言汝屬於誰。應正答言我屬於取。復次諸取於此。應生時生。應住時住。應執時執。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皆長廣大。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長養攝受。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染著難捨。猶如塵垢。染著衣服。故名取蘊。復次諸取於此。深生樂著。如魚鼈等。樂著河池。故名取蘊。復次此是諸取集穴。故名取蘊。謂依此故。貪瞋癡慢見疑癡垢。皆得生長。應如中依同分取。立取蘊名。謂依欲界取。名欲界取蘊。依色界取。名色界取蘊。依無色界取。名無色界取蘊。如依三界同分取。立取蘊名。依九地取。應知亦爾。此於界地無雜亂故。若於相續。容有雜亂。謂依自取他蘊名。取蘊。亦依他取自蘊名。取蘊。若於相續無雜亂者。一切外物。應非取蘊。以外物中。無諸物故。然諸外物。依有情取。立取蘊名。互生長故。

【取相】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又云：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景色。如是名為執取其相。

【取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取法云何？謂四取。

【取盡】 瑜伽九十一卷八頁云：現法境界。諸雜染斷。說名取盡。

【取隨好】 瑜伽二十三卷三頁云：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又云：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後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是眼所識色。即隨所聞名。句文身。為其增上。為依。為住。如是。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如是名為執取隨好。

【取緣有】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八頁云：復言世尊。若唯說愛與有作緣。不緣於取。斯有何過？世尊告曰：希求名愛。於險惡趣。無有希求。然由所作非福行故。雖求

善趣。相違果生。彼果生時。豈緣於愛。唯應用彼取為其緣。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求無有時。由造福行。不動行。故相違果生。此果生時。豈緣於愛。唯應說彼取為其緣。由此道理。非唯用愛與有為緣。

二解 瑜伽十卷八頁云：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三解 俱舍論九卷二十一頁云：由取為緣。積集種種福後。有業。說名為有。如世尊告阿難陀言。召後有業。說名為有。

四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八頁云：云何取緣？有謂取為緣。施設多有。謂佛或說三界五蘊名。有或說能感後有業名。有或說生分五蘊名。有云何說三界五蘊名。有如說三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云何說能感後有業名。有如世尊告阿難陀言。若業。能感後有。有名。云何說生分五蘊名。有如世尊告阿難陀言。識為食。故後有生起。復次大因緣經中。尊者慶喜。問佛。諸有為緣。不佛言。有緣。此緣謂取。廣說乃至若全無取。為可施設。有諸有不也。世尊是故慶喜。諸有皆以取為其緣。是名取緣。有如是諸有。取為緣。取為依。取為建立。故起。等起。生。等生。聚集。出現。故名取緣有。

五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三頁云：取緣有者。若有煩惱。復能發業。牽後有果。非無煩惱。

【取文差別】 瑜伽十卷一頁云：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見取云何？謂諸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取有四種】 雜集論七卷二頁云：取有四種。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執取。評根。執取後有。是取義。所以者何。由貪著欲。繫縛耽染。為因。諸在家者。更相闢諍。此評根本。是後三取。六十二見。趣。是見取。各別禁戒。多分苦行。是戒禁取。彼所依止。薩迦耶見。是我語取。由見取。戒禁取。諸外道輩。更相諍論。以於是處。見不一故。由我語取。諸外道輩。互無諍論。於我有性。皆同見故。然由此取。諸外道等。與正法者。互有諍論。由彼不信有無我故。如是執著諍論根本。復能引取後有。苦異熟。故名為取。

【取自心相】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毗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於是相。

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持受心，爲奢摩他所治身心，情沈下劣之所惱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爲彼法之所惱亂。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了自知此隨煩惱染汙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爲因，雖能暫時隨現在現前隨感，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爲如是隨感所惱，不得靜定。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爲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爲憂愁之所損惱。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爲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智，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分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

【取有二種業】雜集論四卷十一頁云：取有二種業。一爲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二與有緣。爲取後有發有取識者，爲那落迦迦迦等差別後有相續不斷，令業習氣得決定故。與有緣者，由此勢力，諸行習氣得轉變故。

【取望有爲三種緣】瑜伽十卷十頁云：問云何取望有爲三種緣？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爲俱有緣。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爲無間滅生起緣。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爲久遠滅引發緣。

【取緣有作順後句】瑜伽十卷十二頁云：問：若取爲緣，皆是有耶？設有有者，皆取爲緣耶？答：亦應作順後句。謂所有有，皆取爲緣。或取爲緣而非是有。謂除有所餘有支。

【取爲有緣非愛緣有】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復言：世尊！若世尊說愛是轉因，何緣但說取爲有緣，非愛緣有？世尊告曰：若離於取，有愛不能爲緣，轉變非福行等，令成有支，生諸惡趣。又若離取，諸無有愛，不能爲緣，轉變福行不動行等，令成有支，於不定地，及於定地，生諸善趣。是故非唯愛爲有緣。然彼有支定緣於取。

【知】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知者，謂知言說爲先慧。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知法】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云何爲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云何名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云何

爲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云何於彼總合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如是一切，總略爲一名爲知法。如是名爲菩薩知法。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

三解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迦旁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四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知法者，謂正了知如來教法。謂契經，應誦，記說，伽他，自說，因緣，譬喻，本事，生方，廣論，論議，是名知法。

【知義】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知。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謂我所說諸道聖諦。六者，清淨真，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薩，獨覺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干村田，若百若干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此千，或此拘氈，此百拘氈，此千拘氈，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爲受用故，攝受資具。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爲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無

倒義者與上無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清淨義者謂即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爲五？一者，偏知事，二者，偏知義，三者，偏知因，四者，得偏知果，五者，於此覺了。善男子，偏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謂或諸識，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偏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事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或眞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偏知義。言偏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謂諸念住，或正斷等。得偏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毗奈耶，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者，若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爲他說，宣揚開示。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四義？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者，雜染清淨義。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一切普攝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爲知義。何等三義？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義。義者，當第復有十種。一者，眞實相，二者，義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六者，即彼眞實相等品差別相，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者，即偏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偏知等及偏知等過患功德相。言界義者，謂五種界。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善男子，如是三義，當者普攝一切諸義。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知義者，謂正了知彼彼語義，謂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是名知義。

【知別】 如知法中說。

【知總】 如知法中說。

【知識】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爲知識。

【知時】 集異門論十七卷三頁云：知時者，謂正了知是時非時，謂此時應修止相，此時應修舉相，此時應修捨相等，是名知時。

【知衆】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衆者，謂正了知衆會勝劣，謂此是刹帝利衆，此是婆羅門衆，此是長者衆，此是居士衆，此是沙門衆，此是外道衆。我於此中，應如是行，應如是住，應如是坐，應如是語，應如是默等，是名知衆。

【知量】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知量？謂於淨信諸婆羅門長者居士，極恣衣服飲食數具病緣醫藥諸什物中，知量而取，是名知量。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復次云何知量？謂於所食，所飲，所斫，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伴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任伴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斫所嘗，善知其量。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爲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受用。於何時中，應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淨物等。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大舉。

三解 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量者，謂正了知種種分量。謂所飲所食所嘗所斫，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睡若覺，若語若默，若解勞悶等，所有分量，是名知量。

【知恩報恩】 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吐誠談諱，祥嚴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尙應伴助，況乎有命，如於事業。

如是於苦，於如理說，於方便說，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於惡資具，於與依止，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於懷親愛，方便調伏，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如應廣說，當知亦爾。

【知恩欲解】如八種欲解中說。

【知時五相】瑜伽七十一卷十頁云：復次云何知時。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三、通達不染汙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知而故問】瑜伽九十一卷一頁云：有二因緣，佛於弟子，知而故問。謂觀弟子，雖欲請問，而無無畏，或於其義無所了知，為遮現在未來過故，為令正法能久住故。

【知足無分別】雜集論十四卷二十頁云：由諸異生，隨於一無常等法性，究竟思已，便生喜足。謂是事必然，更無異望。是名知足無分別。爾時一切尋思分別皆止息故。

【知心差別智通】瑜伽三十七卷十二頁云：云何諸佛菩薩知心差別智通。謂佛菩薩以他心智，偏知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他有情類，若有纏煩惱心，若離纏煩惱心，若有隨縛有隨眠煩惱心，若離隨縛隨眠煩惱心，又偏了知有染心，邪願心，謂諸外道心，及有愛染心，又偏了知無染心，正願心，謂與上相違心，又偏了知劣心，謂生欲界諸有情類，下至一切禽獸等心，又偏了知中心，謂生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偏了知勝心，謂生無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偏了知樂相應心，若相應心，不苦不樂相應心，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一有情，如是所有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多有情，如是所有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又佛菩薩，此他心通，知諸有情諸根勝劣，知諸有情種種勝解，知諸有情種種界行，隨其所應，能正安處，趣涅槃宮種種正行，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緣故說偏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偏知苦。既偏知苦，即偏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雖偏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集異門論十七卷四頁云：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者，謂正了知補特伽羅德行勝劣。謂如是如是，是補特伽羅有如是如是，是德行或勝或劣。是名知補特伽羅有勝有劣。

【近】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蘊，是近？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二解：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蘊，是近？答：翻遠義。故一切少分是近。三解：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四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為近？答：得聖道者現證得故。如契經說：精進成就十五法者，名履學迹，及近涅槃。復次不選相續而證得故。擇滅名近，謂在城邑，或阿練若，修習聖道，皆得涅槃。復次不選處所而證得故。諸聖者，滅忍滅智，現在前時，由勝解力，如對目前了觀，故復次如近事故。擇滅名近，謂隨在處，皆可證得。如品類足說：云何遠法，謂過去未來法。云何近法，謂現在法，及諸無為。復次依近得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為近，依現在世起離繫得證得擇滅，故名為近。復次捨近入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近法。捨此近法而入涅槃，是故涅槃，亦名為近。尊者曰：勤修聖道者，直趣涅槃，故名為近。復次聖道所依，各有差別，涅槃無定，故名為近。能修聖道者，皆證得故。

【近住】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雜集論十卷十頁云：近住者，從初已來，為令其心於外不散，親近念住故。【近觀】法蘊足論二卷十一頁云：言近觀者，謂八支聖道名為近觀。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修習多修習，能於苦集滅道，如實知見，苦集滅道。故佛正法名為近觀。【近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近法，云何謂現在及無為法。

【近清淨】謂與遠清淨相違。如遠清淨中說。

【近正法】瑜伽九十三卷二十頁云：由修慧故，名近正法。

【近解了】瑜伽八十三卷十頁云：近解了者，謂已決定。

二解：瑜伽八十三卷十六頁云：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近住律儀】雜集論八卷一頁云：依止何等補特伽羅，建立近住律儀？依止不能遠離惡行，及不遠離欲行，是故為彼，但制日夜近住律儀，為令漸漸俱修學故。問：若唯修學，即波索迦一分學處，為說成就，耶波索迦律儀，為說不成就，耶？答：應說成就，而名犯戒。二解：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八所應離，安立第二近住律儀。何等名為

八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非梵行四虛誑語五欲諸酒六塗飾香鬘舞歌
觀聽七眠坐高廣嚴麗牀座八食非時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四卷六頁云如契經說近事律儀具足八支何等
為八謂離害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虛誑語離飲諸酒諸放逸處離歌舞倡
妓離塗飾香鬘離高廣牀離非時食問此有九支何以言八答二合為一故說八
支謂離塗飾香鬘與離歌舞倡妓同於莊嚴處轉故合立一支問云何名近住云
何近住支答離非時食名為近住離害生命近住支問此近住支應惟有七支
離非時食名為近住亦近住支故不惟七如正見名道亦道支餘名道支非道擇
法名覺亦覺支餘名覺支非覺三摩地名靜慮亦靜慮支餘名靜慮支非靜慮如
是離非時食名近住亦近住支餘名近住支非近住故說近住具足八支尊者妙
音衆世說曰應言近住或全無支或一二三乃至或七非要具八方名近住如是
說者非全無支乃至或七得名近住名近住者要具八支問近住律儀云何而得
答從他教得謂隨師教自發誠言恭敬受得問受律儀者或先自發言或與師俱
說得律儀不答不得要隨師語如師語而說方受得故問近住律儀從誰應受答
從七衆受皆得非餘所以者何若無盡壽戒者則不堪任為戒師故問若何服飾
受此律儀答常所受用衣服嚴具著之皆得受此律儀若為暫時莊嚴身者必須
棄捨方受此戒牀座等具准此應知問齊何時受齊一晝夜不增不減謂清旦
時從師受得至明清旦律儀便捨又云問何故此律儀名為近住答近阿羅漢住
故名近住以受此律儀隨學彼故有說此近盡壽戒住故名近住有說此戒近時
而住故名近住如是律儀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漸增多故有
說長養在家善根令近出家善根住故如彼卷六頁至十二頁廣說

【近事律儀】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謂受離五所應遠離安立第一近事律儀何
等名為五所應離一者殺生二不與取三欲邪行四虛誑語五欲諸酒

二解 俱舍論十四卷十七頁云何緣世尊於餘律儀處立離非梵行為其所學
唯於近事律儀中但制令其離欲邪行頌曰邪行最可訶易離得不作論曰唯
欲邪行世極訶責以能侵毀他妻等故感惡趣故非非梵行又欲邪行易遠離故
諸在家者耽著欲欲離非梵行難可受持觀彼不能長時修學故不制離非梵
行又諸聖者於欲邪行一切定得不作律儀經生聖者亦不行故離非梵行則不
如是故於近事所受律儀但為制立離欲邪行勿經生聖者犯近事律儀不作律

儀謂定不作諸有先受近事律儀後娶妻妾於彼妻妾先受戒時得律儀不理實
應得勿但於一分得別解律儀者爾云何後非犯戒頌曰得律儀如誓非總於相
續論曰如本受誓而得律儀本受誓云何謂離欲邪行非於一切有情相續言我
皆當離非梵行由此普於有情相續唯得離欲邪行戒非離非梵行律儀故後娶
妻妾非毀犯前戒

三解 俱舍論十四卷十八頁云何緣但制離虛誑語非離問語等為近事律儀
亦由前說三種因故謂虛誑語最可訶故諸在家者易遠離故一切聖者得不作
故復有別因頌曰以開虛誑語便越諸學處論曰越諸學處被檢問時若開虛誑
語便言我不作因斯於戒多所違越故佛為欲令彼堅持於一切律儀制離虛誑
語云何令彼若犯戒時便自發露能防後犯

【近邊那落迦】瑜伽四卷三頁云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
故不別立處九頁云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
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鑄圍繞從此四方四門出已其一
門外有四出圍謂牆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
並即銷爛舉足還生次此牆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
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
筋破骨取髓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此
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次刀劍刃路
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繞坐其下微風遂起刃
葉墜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躑地有黑鼈狗據擊脊脰而啖食之從此刃葉
林無間有鐵設拉木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
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徧諸支節
爾時便有鐵鑿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啖食之從鐵設拉木梨林
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墜此中猶
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獄卒
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縲或以網瀝復置廣
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
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
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近邊那落迦】瑜伽四卷三頁云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
故不別立處九頁云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
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鑄圍繞從此四方四門出已其一
門外有四出圍謂牆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
並即銷爛舉足還生次此牆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
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
筋破骨取髓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此
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次刀劍刃路
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繞坐其下微風遂起刃
葉墜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躑地有黑鼈狗據擊脊脰而啖食之從此刃葉
林無間有鐵設拉木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
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徧諸支節
爾時便有鐵鑿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啖食之從鐵設拉木梨林
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墜此中猶
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獄卒
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縲或以網瀝復置廣
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
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
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近邊那落迦】瑜伽四卷三頁云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
故不別立處九頁云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
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鑄圍繞從此四方四門出已其一
門外有四出圍謂牆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
並即銷爛舉足還生次此牆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
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
筋破骨取髓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此
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次刀劍刃路
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繞坐其下微風遂起刃
葉墜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躑地有黑鼈狗據擊脊脰而啖食之從此刃葉
林無間有鐵設拉木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
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徧諸支節
爾時便有鐵鑿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啖食之從鐵設拉木梨林
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墜此中猶
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獄卒
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縲或以網瀝復置廣
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
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
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近邊那落迦】瑜伽四卷三頁云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
故不別立處九頁云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
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鑄圍繞從此四方四門出已其一
門外有四出圍謂牆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
並即銷爛舉足還生次此牆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
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
筋破骨取髓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此
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銷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次刀劍刃路
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繞坐其下微風遂起刃
葉墜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躑地有黑鼈狗據擊脊脰而啖食之從此刃葉
林無間有鐵設拉木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
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徧諸支節
爾時便有鐵鑿大鳥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啖食之從鐵設拉木梨林
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墜此中猶
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獄卒
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縲或以網瀝復置廣
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
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
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

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此中若刀劍刃路者，若刀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爲一，故有四圍。

【近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名近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涅槃近，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爲近。云何名爲由時近故去涅槃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或即由此剎那無間於煩惱斷，當得作證，如是名爲由時近故去涅槃近。云何名爲由加行近說名爲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如是二種，總略爲一，說名爲近補特伽羅。

【近攝非近攝】 瑜伽三卷四頁云：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近清淨出離】 如六種意樂中說。

【近波羅蜜多】 瑜伽七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於無量時，修習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二解，成唯識論九卷十七頁云：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

【近事律儀建立】 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

【近事必具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十四頁云：何故發戒？頌曰：稱近事發戒，說如苾芻等。論曰：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耶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爾時即發近事律儀。稱近事等言，便發律儀。故以經復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言故。此經意說：捨殺生等，略去殺等，但說捨生。故於前時，已得五戒。彼雖已得近事律儀，爲令了知所應學處，故復爲說離殺生等五種戒相，令識堅持。如得苾芻具足戒，已重說學處，令識堅持。勤策亦然。此亦應爾。是故近事必具律儀。然此非正理。如四種近事律儀中破。

【近事律儀四種】 俱舍論十四卷十四頁云：論曰：若諸近事，皆具律儀，何緣世尊言有四種？一、能學一分，二、能學少分，三、能學多分，四、能學滿分。謂約能持，故作是說。能持先所受，故說能學言。不爾，應言受一分等。理實約受，等具律儀。以具律儀故名近事。如是所執，遠越契經。如何遠經，謂無經說自稱我是近事等言，便發五戒。此經不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言故。經如何說如大名經。唯此經中，說近

事相。餘經不爾。故遠越經。然餘經說，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捨生歸淨，是歸三寶發誠信言。此中顯示已見諦者，由得證淨，舉命自要，表於正法，深懷愛重，乃至爲救自生命緣，終不捨於如來正法。非彼爲欲說近事相，故說如是捨生等言。設說亦非分明理教。誰能准此不明了文，便信前時已發五戒。又約持犯戒，說學一分等，尚不應問，況應爲答。誰有已解近事律儀，必具五支，而不能解於所學處，持一非餘，乃至具持名一分等。由彼未解近事律儀受量多少，故應請問。凡有幾種耶波索迦能學學處。答言有四：耶波索迦，謂能學一分等。猶未了復問何名能學一分，乃至廣說。若關律儀，得名近事，苾芻，勤策，闍亦應成。復既不成，此亦應爾。何緣近事乃至苾芻，所受律儀，支量定爾。由佛教力，施設故然。若爾，何緣不許由佛教力施設，雖關律儀，而名近事，非苾芻等。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不設關律儀得成近事。

【近住律儀建立】 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

【近住律儀受法】 俱舍論十四卷十一頁云：說一晝夜近住律儀，欲正受時，當如何受。頌曰：近住於晨旦，下座從師受。隨教說具支，離嚴飾晝夜。論曰：近住律儀，於晨旦受。謂受此戒，要日出時。此戒要經一晝夜故。諸有先作如是要期，謂我恆於月八日等，必先受此近住律儀。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言下座者，謂在師前，居卑劣座，或蹲或跪，曲躬合掌。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此必從師，無容自受。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前勿俱。如是方成從師受。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關，近住不成。受此律儀，必離嚴飾，離逸處，常嚴身具，不必須捨。緣彼不能生甚憍逸，如新異故。受此律儀，必須晝夜，謂至明日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又若如斯晝夜受，具制屠戮殺盜有情近住律儀，深成有用。言近住者，謂此律儀，近阿羅漢住。以隨學彼故。有說：此近盡壽戒住。如是律儀，或名長養。長養薄少善根有情，令其善根，漸增多故。如有頌言：由此能長養自他善淨心。是故薄伽梵，說此名長養。

【近住律儀得受者】 俱舍論十四卷十三頁云：爲唯近事得受近住？爲餘亦有受近住？頌曰：近住餘亦有，不受三歸無。論曰：諸有未受近事律儀，一晝夜中，歸依三寶，說三歸已，受近住戒，彼亦受得近住律儀。異此則無。除不知者，如契經說：佛告大名，諸有家者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

【近事律儀有缺減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四卷一頁云：頗有惟受三歸，成近事，不為有律儀缺減，成近事。不若言有者，契經所說文句差別，豈非無義。如說：我某甲歸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歸淨，亦應說有律儀缺減，策苾芻等。若無者，即前契經文句差別，甯非無義。何故安立一分少

【近事律儀三支所攝】 瑜伽五十三卷六頁云：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何等為三？一、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遠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遠離安謐，是第二支。遠離諸酒，棄放逸處，是第三支。

【近事律儀二不應授】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授。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授，然不得說名近事男。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近事律儀五支所攝】 瑜伽五十三卷七頁云：略說近事律儀，由五支所攝。何等為五？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他命，損害他財，是名初支。離非梵行，是第二支。所以者何？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遠離安謐，是第三支。除離諸酒，棄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何以故？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鬢，升高大牀，非時飲食，常所申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遠離諸酒，棄放逸處，是第五支。何以故？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分多分滿分近事耶？健馱羅國諸論師言：惟受三歸，及律儀缺減，悉成近事。問：若惟受三歸，成近事者，契經文句，甯非無義。經說近事受律儀時，於戒師前，作如是說：我某甲歸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日乃至命終，於其中間，護生歸淨。答：彼由此表，但得三歸，名為近事，而未得律儀。後說學處，方得律儀。然彼文句，非為無義。由後自誓，令前三歸，得堅牢故。若不護生，歸非淨故。問：若缺減律儀，成近事者，便為善順一分等言。所以者何？若受一名一分受，二名少分受，三名受，四名多分受，五名滿分受。云何不有律儀缺減，策苾芻等耶？答：佛觀所化，機宜不同。授與律儀，亦不一種。如諸近事，不樂捨家，為攝引故，佛隨其意，於五學處，多少受得。故彼律儀，有缺減受。苾芻勤策，意樂捨家，為安立故，制其律儀，具受乃得。故彼律儀，無缺減受。以是世尊內眷屬故。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無有惟受三歸及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近事律儀必具受八支】 俱舍論十四卷十二頁云：何緣受此，必具八支？頌曰：戒不違禁支，四一三如次。為防諸性罪，失念及憍逸。論曰：八中前四，是尸羅支。謂離

殺生至虛誑語。由此四種，離性罪故。次有一種，是不放逸支。謂離飲諸酒，生放逸，處雖受尸羅，若飲諸酒，則心放逸，犯尸羅故。後有三種，是禁約支。謂離塗飾香鬘，乃至食非時食。以能隨順厭離心故。何緣具受如是三支，若不具支，便不能離性罪。失念，憍逸過失。謂初離殺，至虛誑語，能防性罪。離貪，瞋癡所起殺等諸惡業故。離飲酒，能防失念。以飲酒時，能令忘失，不應作諸事業。後離三種，能防憍逸。以若受用種種香鬘，高廣牀座，習近歌舞，心便憍榮，尋即毀戒。由遠彼故，心便離。若有能持依時食者，以能遮止復食時故，便憶自受近住律儀，能於世間深生厭離。若非時食，二事俱無。數食能令心縱逸故。

【具足】 此釋受具足戒之具足。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

【具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具縛者：所謂異生。

【具障】 無性釋十卷八頁云：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猛利煩惱，諸無間業，愚癡頑鷲，如其次第。

【具戒】 集異門論二卷十二頁云：具戒云何？答：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離惡語，離離穢語，復次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非梵行，復次諸所有學戒，諸所無學戒，諸所有善非學非無學戒，是謂具戒。問：何故名具戒？答：此法自性，可愛可樂，可喜可意，安隱正直，可欣悅意，隨順正理，復次此法能得可愛果，可愛果，可喜果，可意果，安隱果，正直果，可欣果，悅意果，隨順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可愛異熟，可樂異熟，可喜異熟，可意異熟，安隱異熟，正直異熟，可欣異熟，悅意異熟，隨順正理異熟，故名具戒。

【具念】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具念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善法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是謂具念。

【具定】 瑜伽十八卷二頁云：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具慧】 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具見】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何故隨信隨法行者，不名具見？答：若相

續中，已具見四諦，已斷四邪見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具見四諦。當具見故，未已斷四邪見，當已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已斷四種無知愚闇，已起四種無漏智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斷四種無知愚闇，當已斷故，未已起四種無漏智者，已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已破四種猶豫疑網，已起四種決定聖智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破四種猶豫疑網，當已破故，未已起四種決定聖智者，已起故，不名具見。復次若相續中，無如霜雹及餘災害，煩惱惡行，顛倒見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猶有此事，不名具見。如諸稼穡，有災害者，不名為具見。此亦如是。復次若已降伏四諸洲者，得名具見。隨信隨法行者，未已降伏四諸洲故，不名具見。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十三頁云：具見云何？答：諸所有見，有惠施，有親愛，有祠祀，有妙行，有惡行，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有此世，有他世，有母，有父，有化生，有情，有世間，阿羅漢正至正行，謂於此世，他世，自通達作證具足住。如實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復次諸所有學見，諸所有無學見，諸所善非學非無學見，是謂具見。問：何故名具見？答：此法自性，可愛，乃至隨順正理，復次此法能得可愛果，乃至隨順正理果，復次此法能感可愛異熟，乃至隨順正理異熟，故名具見。

【具縛者】 大毗婆沙論五十六卷九頁云：何故名具縛者？答：由此有情，一切支分，皆能縛故，一切支分，皆被縛故，名為具縛。一切支分，皆能縛者，五部煩惱，皆得為縛。一切支分，皆具縛者，五部諸法，皆被繫縛。

【具救慧】 如善士慧中說。

【具證慧】 如善士慧中說。

【具分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具分障】 辯中邊論上卷十頁云：具分障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於諸菩薩種性法中，具為障故。

【具分攝】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具分攝？謂所有法，蘊界處所攝，能攝全分，應知具分攝。

【具憍慳】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具憍慳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恆住慈等諸無量故。

【具大悲】 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

【具足住】 瑜伽十二卷十二頁云：具足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

時專注故。

二解 顯揚二卷五頁云：具足者：謂修習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
三解 法蘊足論六卷三頁云：具足者：謂此依出家及依遠離，所生善法精勤修習，無間斷，方得圓滿。故名具足。住者：謂成就此靜慮現前，隨行徧隨行動，轉解行故名爲住。

【具知根】 如三根中說。

二解 如三無漏根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二十一頁云：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四解 雜集論十卷十二頁云：具知根者：謂於無學道所有諸根。言諸根者：即前所說九根。除愛根於無學道中，說名具知根。具知者：謂阿羅漢等此所有根名。具知根。無學身中無有愛根。所應學無故。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具知根？謂阿羅漢所有無學慧、慧根、及慧解脫、俱解脫、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爲得現法樂住。故諸根轉是名具知根。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三卷二頁云：問具知根云：何答？漏盡阿羅漢諸無學慧、慧根、及所有根、慧解脫、俱解脫、能得現法樂住。此中漏盡阿羅漢諸無學慧、慧根者：此說慧根。及所有根、慧解脫、俱解脫、能得現法樂住者：說餘八根。總此九根，名具知根。問學者：亦有現法樂住，何故但說無學耶？答亦應說學而不說者，當知有餘。有說：此中學終顯始。若說無學，得現法樂住，當知已說學亦得現法樂住。

如舉終顯始，舉已度，顯初入，舉究竟，顯加行，當知亦爾。復次此說名義勝者，以法言之，則無學法勝。以補特伽羅言之，則無學補特伽羅勝。有說：此中說得輕安樂，非煩惱熱所損者。學，雖得輕安樂，而猶爲煩惱熱所損，是故不說。復次此中說受輕安樂，自在廣大者。學，於所作，有所作，故雖受輕安樂，而不自在，亦不廣大。如王未除一切怨敵，雖受王樂，而不自在，亦不廣大。彼亦如是。是故不說。有說：此中說已息煩惱，意言已滿。牟尼相者，學則不然。是故不說。有說：此中說已現法樂住，無後世樂住者。學於二世，皆有樂住，是故不說。由如是等諸因緣，故無學說樂住，非學。又云：問何故名具知根？答：已知而知，已現觀而現觀，不斷無智先已斷故名具知根。

【具分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具德神用】 如五種神用中說。

【具慧安住】 集異門論十三卷十一頁云：具慧安住者：慧云何？答：若依出離遠離，所生善法，於諸法相，能簡擇，極簡擇，廣說乃至毗鉢舍那，是名爲慧。言安住者：謂由成就如是慧故，於諸法相，能行勝行，進趣證會。由斯故說具慧安住。

【具於法住】 瑜伽七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爲究竟，非但讀誦以爲究竟，非但宣說以爲究竟，非但尋思以爲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習。是故說具於法住。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一者，於住禁戒，不違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二者，以此爲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爲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爲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爲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離故。六者，以此爲依，不捨遠離軌。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七者，以此爲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八者，於世間智，不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四者，有染愛心過失。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具於善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五者，爲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具足法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爲具足法行。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二者，於住種姓，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具平等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偏於一切利衆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三者，捨諸憒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具平等行】 瑜伽七十九卷十七頁云云：何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偏於一切利衆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三者，捨諸憒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具足多聞】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具足多聞？謂若有法，宣說開示，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如是是類衆多妙法，能善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如是名為具足多聞。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二十頁云：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衆苦說故。如是五種。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

【具足安住】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硬澀；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趨向。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

【具足正信】 瑜伽二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為具足正信？謂多淨信，多正敬順，多生勝解，多善欲樂。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信淨信，無惑無疑。於大師所，恭敬尊重，承奉供養。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專心親附，依止而住。如於大師，如是於法同梵行者，於諸所學，教授教誡，於修供養，於無放逸，於三摩地，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具足正信。

【具神通者】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具諸福德】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具諸功德】 如薄塵行補特伽羅相中說。

【具足無畏】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足忍力】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足三明】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具足三明者，謂得無學三種明故。云何名為無學三明？一、宿住隨念智證通明，二、生死智證通明，三、漏盡智證通明。無學利根所得三通，除不染三障愚故，說有三明。有義明者，以慧為性。慧能除闇，故說為明。有義，無礙善根為性。翻無明故。

【具分修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具分修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三頁云：云何具分修三摩地？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衆色。

【具足軌則淨命】 瑜伽四十卷七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覆藏自善，發露已惡。

少欲喜足，堪忍衆苦，性無憂感，不掉不躁，威儀寂靜，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具三種德方能善射】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箭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具尸羅者亦有四相】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

【具足相及不具足相】 攝論一卷十八頁云：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

【具行成就法隨法行】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具方便德而行惠施】 如垢清淨十相中說。

【具四圓滿能生聖處】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處。若隨有一，成此圓滿，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云何名為四種圓滿？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三、智圓滿，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缺，非牛擇迦，不缺支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法時，堪能聽受。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瘖瘡。無有中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為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具杜多行與具淨戒行差別】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如說我弟子中，大迦葉波，少欲善足，具杜多行，薄短羅，少病簡儉，具淨戒行。此二何差別？尊者大迦葉波，所得飲食，若蠶若妙，隨次第食，無所簡別。尊者薄短羅，所得飲食，或蠶或妙，簡去妙者，而食蠶者。復次尊者大迦葉波，廣識大福，易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不受杜多功德，而能奉行。尊者薄短羅，非廣識大福，難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先受杜多功德，亦能奉行。少識慈芻，受杜多功德，於中隨轉，此不

【易滿】 瑜伽二十五卷十九頁云：云何易滿？謂得微少，便自支持；若得麤弊，亦自支持。是名易滿。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多食，不多食，不大食，不大大食，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不重食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別。皆為顯示易滿義故。

【易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易解者：謂所發語，易可了知；是名易解。

【易解語】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易滿易養】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易滿？答：諸不重食，不重食，不多食，不多食，不大食，不大大食，少便能濟，是謂易滿。云何易養？答：諸不饜養，不饜養，不就嗜，不極就嗜，不嗜，不極嗜，不好咀嚼，不好嘗嚼，不選擇而食，不選擇而噉，趣得便濟，是謂易養。易滿易養，有何差別？即前所說，是謂差別。

【易可通達】 瑜伽七十卷十一頁云：由二因緣，易可通達。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等覺故。

【易說次第】 如三種次第中說。

【易可解了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

【易滿易養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三頁云：謂即前說不重食等，少便能濟，是易滿。諸不饜等，趣得便濟，是易養。復次，少欲，是易滿。不希食，故喜足，是易養。不選擇而食，故。此中文略，但依食說，應知衣等，亦有二義。有本無此，差別問答。問：何故此中不問差別？答：應問而不問者，應知此義有餘。復次，答不異前，故不復問。非如少欲，喜足，答異前，故應知此中有少食者，而名難滿。如食一團，即得充濟，而食二團等，有多食者，而名易滿。如食一斛，方得充濟，但食爾所，更不多食。昔有牝象，名曰齧荼，從外方載佛，馱都來入迦濕彌羅國，乘斯福力，命終生此，得丈夫身。出家修道，得阿羅漢。宿習力故，日食一斛，乃得充濟。將般涅槃，集僧供觀，苾芻尼曰：當為汝等說我勝法。尼衆誦言：既易滿，誠有勝法。阿羅漢曰：汝勿相輕。吾實易滿。苾芻尼曰：日食一斛，如何易滿？阿羅漢曰：汝等不知我此生前，曾為牝象，載佛馱都來入此國。由斯善業，今得為人，出家修道，成阿羅漢。餘習力故，日應食飯一斛五斗。恒自節量，但食一斛。如斯易滿，非我而誰？時苾芻尼，頂禮悔謝。又勝軍王，福德力故，日能食飯，飲甘蔗漿，各兩大斛。此漿及飯，因一莖蔗，一枝稻，生，然自節量，各食一斛。此等多食，而名易滿。有選擇食，名爲難養。如食麤食，足得充滿，而饜

饜故，選擇食之，有選擇食，而名易養。如食麤食，不得支身，選擇食之，方可充濟；而於美食，心不就嗜，或有食多而食少，如烏鴉等，或有食多而食少，如象馬等，或有食食俱多，如貓犬等，或有食食俱少，如龜蟹等，難滿，難養，俱是欲界通於六識，食不善根。易滿易養，俱是三界繫及不繫，通於六識，無貪善根。如契經說：有四聖種，皆以喜足爲其自性。此四廣如定蘊，不還納息中說。

【卑慢】 法蘊足論八卷九頁云：云何卑慢？謂於多勝，謂己少劣；由此起慢，乃至心自取，總名卑慢。

二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自謂卑而起慢耶？答：如有一類，見他勝已，種姓族類財位伎藝及田宅等，作是念言：彼少勝我，我少劣彼。然劣於他，多千百倍。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名自謂卑而起慢。此中種，謂利帝利婆羅門等，姓，謂迦葉波，舍摩等，族，謂父族，母族，類，謂白黑等，財，謂金銀等，位，謂王侯等，伎，謂巧術等，藝，謂書數等，田，謂稼穡生處，宅，謂人等居處等，謂等餘聽辯等事。如是事，見他勝已，多而謂少，故成卑慢。若稱量者，則不名慢。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卑慢者：於他多勝，謂自少劣。由此正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慢。

四解 發智論二卷十九頁云：云何自謂卑而起慢耶？答：如有一類，見他勝已，種姓族類財位伎藝及田宅等，作是念言：彼少勝我，我少劣彼。然劣於他，多千百倍。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是名自謂卑而起慢。

【卑鉢羅石室】 西域記九卷十頁云：溫泉西，有卑鉢羅石室，世尊在昔恆居其中。後壁洞穴，是阿素洛宮也。習定苾芻，多居此室。時出怪異，龍蛇師子之形，見之者，心發狂亂。然斯勝址，靈聖所止。跡述欽風，忘其災禍。近有苾芻，戒行貞潔，心樂幽寂，欲於此室，匿迹習定。或有誨曰：勿往彼也。彼多災異，爲害不少。既難取定，亦恐喪身。宜鑒前事，勿貽後悔。苾芻曰：不然。我方志求佛果，摧伏天魔。若此之害，夫何足言。便即振錫，而往室焉。於是設壇，誦咒禁咒。旬日之後，穴出少女，謂苾芻曰：尊者染衣守戒，爲含識歸依，修慧習定，作生靈善導，而今居此，驚懼我曹。如來之教，豈若是邪？苾芻曰：我守淨戒，遵聖教也。匿迹山谷，遠喧雜也。忽此見譏，其苦安在？對曰：尊者誦咒聲發，火從外入，燒我居室，苦我枝屬。惟願慈悲，勿復誦咒。苾芻曰：誦咒護身，非欲害物。往者行人，居此習定，期於聖果，以濟幽塗。觀怪驚懼，喪喪身命。汝之辜也。其何詞乎？對曰：罪障既重，智慧斯淺。自今已來，屏居守分，亦願尊者

勿誦神咒。必芻於是。修定如初。安靜無害。毗布羅山。上有罽堵波。昔者如來說法之處。今有露形外道。多依此住。修習苦行。夙夜匪懈。自旦至昏。旋轉觀察。

【陀羅尼】 佛地經論五卷十五頁云。陀羅尼者。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於一法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中。持一切義。攝藏無量諸功德。故名無盡藏。此陀羅尼。略有四種。一。法陀羅尼。二。義陀羅尼。三。咒陀羅尼。四。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瑜伽論廣說其相。云何唯於一法中。普能任持一切法。等。謂佛菩薩。增上念慧。不思議力。自心相分。一法相中。現一切法。文義亦爾。又能示現無量無盡功德法門。見分自體。亦具無邊勝功能。故任持一切。令不忘失。如是念慧。不思議力。名陀羅尼。

【陀羅尼門】 顯揚三卷五頁云。陀羅尼門者。謂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廣說如經。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謂諸菩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由念力故。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是故說名陀羅尼門。

【孤地獄】 俱舍論十一卷八頁云。餘孤地獄。各別業報。或多。或二。或一所止。差別多種。處所不定。或近江河山邊曠野。或在地下空及餘處。

【孤山觀自在菩薩像】 西域記九卷二十三頁云。迦布德迦藍南二三里。至孤山。其山崇峻。樹林鬱茂。名花清流。破崖注壑。上多精舍。靈廟。頗極剽削之工。正中精舍。有觀自在菩薩像。軀量雖小。威神感肅。手執蓮華。頂戴佛像。常有數人。斷食求心。求見菩薩。七日。二七日。乃至一月。其有感受者。見觀自在菩薩。妙相莊嚴。光赫奕。從像中出。慰諭其人。昔南海僧伽羅國王。清旦以鏡照面。不見其身。乃觀瞻部洲。摩揭陀國多羅林中小山上。有此菩薩像。王深感慶。圖以營求。既至此山。實惟肖似。因建精舍。興諸供養。自後諸王。尙想遺風。遂於其側。建立精舍。靈廟。香花伎樂。供養不絕。

【忿】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若貪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念相用故。

三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忿者。謂於現在遠緣。令心憤發為體。能障無瞋為業。乃至增長忿為業。

四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為忿。謂遇現前不饒益事。心損惱為性。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忿者。依止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為體。執杖憤發所依為業。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瞋等外。無別性故。

六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忿。謂依現前不饒益事。心憤為性。能與暴惡執持鞭杖所依為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於情非情。令心憤發。說名為忿。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六頁云。云何忿。謂忿有二種。一。屬愛忿。二。屬非愛忿。屬愛忿者。謂於父母兄弟姊妹妻妾男女。及餘隨一親朋朋友所發生忿。如有忿言。如何不與我此物。而與我如是物。如何不與我作此事。而與我作如是事。由此發生諸忿。等忿。偏忿。極忿。已忿。當忿。現忿。熱忿。極熱忿。極熱忿。極熱忿。凶勃。暴惡。心憤發。起惡色。出惡言。是名屬愛忿。屬非愛忿者。謂有一類。作是思惟。彼今於我。欲為無義。欲為不利益。欲為不安樂。欲為不滋潤。欲為不安隱。然彼於我。已作無義。當作無義。現作無義。諸有於我。欲為無義。乃至不安隱。而復於我。已作無義。欲為利義。欲為安樂。欲為滋潤。欲為安隱。然復於我。已作有義。當作有義。現作有義。諸有於我。欲為有義。乃至安隱。而復於我。欲為無義。乃至不安隱。由此發生諸忿。等忿。乃至起惡色。出惡言。是名屬非愛忿。此屬愛非愛。總名為忿。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忿。何謂忿。等忿。偏忿。極忿。已正當忿。是名為忿。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忿。何謂忿。等忿。偏忿。極忿。已忿。當忿。是名忿。

【拘礙】 瑜伽八卷六頁云。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處。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二解 集論四卷十五頁云。拘礙有三。謂貪拘礙。瞋拘礙。癡拘礙。由依止貪。瞋。癡。故。顯戀身財。無所覺了。樂處。憤鬧。得少善法。便生厭足。由此不能修諸善法。故名拘礙。

【拘慮舍】 西域記二卷二頁云。分一踰繕那為八拘慮舍。拘慮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慮舍。

【拘尸那揭羅國】 西域記六卷十六頁云。拘尸那揭羅國。城郭頽毀。邑里蕭條。故城。輒基。周十餘里。居人稀曠。閭巷荒蕪。城門東北隅。有罽堵波。無身王所建。準陀（舊曰純陀。謫也）之故宅也。宅中有井。將營獻供。方乃鑿焉。歲月雖淹。水猶清美。城西北三四里。渡阿特多伐底河。（唐言無勝。此世共稱耳。舊云阿利羅跋提。

河。訛也。舊言謂之尸賴。拳伐底河。譯曰有金河。西岸不遠，至婆羅林。其樹類樹而皮青白，葉甚光潤。四樹特高。如來寂滅之所也。其大輒精舍中，作如來涅槃之像，北首而臥。傍有窳堵波，無憂王所建。基雖傾陷，尚高二百餘尺。建石柱以記如來寂滅之事。雖有文記，不書日月。聞諸先志曰：佛以生年八十吠舍怛月後半十五日，入般涅槃。當此三月十五日也。說一切有部，則佛以迦刺底迦月後半八日入般涅槃。當此九月八日也。自佛涅槃，諸部異議，或云二千二百餘年，或云三千餘年，或云五千五百餘年，或云已過九百，未滿千年。

【昏昧】如老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

【昏闇】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昏沈】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昏沈？謂身重性，乃至憂鬱憤悶；總名昏沈。【昏沈睡眠蓋】法蘊足論五卷十七頁云：云何昏沈睡眠蓋？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昏沈性，心昏沈性，憂鬱憤悶，總名昏沈。染汗心品所有眠夢，不能任持，心味略性，總名睡眠。如是所說昏沈睡眠，覆心蔽心，乃至憂心蓋心，故名為蓋。蓋即是昏沈睡眠，故名昏沈睡眠蓋。

【性】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性罪】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二解 無性釋七卷二十九頁云：殺盜淫等，貪等所生，名為性罪。

【性決定】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性柔和】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常察已過，不同非他。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無損害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

【性勤精進】瑜伽二十五卷十八頁云：云何名為性勤精進？謂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輒，翹勤無懈，發起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自承奉，如是名為性勤精進。

【佈】大毗婆沙論七十五卷一頁云：問：若爾，此佈以何煩惱為自性？有作是說：以

有身見為自性。所以者何？執有我者，多怖畏故。若說有身見，即已說怖，有餘師說：以愛為自性。所以者何？若有愛者，多怖畏故。復有說者，以無智為自性。所以者何？諸無智者，多怖畏故。若說無明，即已說怖。評曰：應作是說：此所起中，應別說怖。所以者何？有別心所，與心相應，是怖自性。此即攝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相應，心所法內，非諸煩惱。問：此怖自性，於何處有答？在欲界有非上二界。問：若怖自性，色界中無？云何釋通？契經所說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有極光淨先生諸天，見後生者，親劫火，心生恐怖，而慰喻言：大仙！勿怖！大仙！勿怖！我數曾見此劫火，燒空梵宮，即於彼滅。伽他所說，復云何通？如說：聞諸長壽天，有妙色名譽，深心懷厭怖，如鹿對獅子。答：經頌於厭，以怖聲說。問：若爾，厭怖，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彼名厭，此名為怖。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怖，唯欲界，厭，通三界。復作是說：怖，在煩惱品，厭，在善根品。復作是說：怖，通染汗，無覆無記，厭，唯是善。大德說曰：於衰損事，深心疑慮，欲得遠離，說名為怖。已得遠離，深心憎惡，說名為厭。如是名為厭怖差別。

【怖畏施】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怖畏施者，謂見此財，壞相現前，寧施不失。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怖畏施？答：如有一類，有怖畏施，有畏故。施由怖畏，繼而行惠施。彼作是念：若不施行，勿有如是如是衰損，是名怖畏施。

【怖行相應智】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五怖行相應智，謂聖弟子智。怖畏流轉大苦惱故。

【欣】入阿毗達磨論上八頁云：欣，謂欣尚，於還滅品，見功德已，令心欣慕，隨順修善。心有此故，欣樂涅槃。與此相應，名欣作意。

【欣感】瑜伽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欣感？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欣樂相】瑜伽三十二卷二頁云：汝取如是厭離相已，復應精勤，取欣樂相。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增上意樂，於諸學處，發起深心，

更不毀犯。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亦令所有加行圓滿。汝於如是正觀察時，若自了知戒蘊清淨，雖不作思我當發起清淨無悔，然其法爾淨者，定生如是清淨無悔。若起如是清淨無悔，雖不作思我起歡悅，然其法爾無有悔者，定生歡悅。如是且於一種歡悅所依處所，汝應生起清淨無悔為先歡悅。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謂我今者，尸羅清淨，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處所，生喜悅意。若汝復得前後所證，少分差別，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他圓滿所證差別，謂諸如來，或聖弟子，及自後時，所證差別，當生信解，發喜悅意。如是行相諸適悅意，先名歡悅，今名喜悅，總名悅意。如是名為取欣樂相。

【欣樂作意】 世親釋七卷一頁云：欣樂作意者，謂如已到最勝彼岸諸佛所得清淨意樂，願我及彼一切有情，亦當證得。

【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四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

【欣樂障斷見述行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欣樂障斷見述行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偏處，未得已得。

【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 瑜伽七十卷八頁云：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拔濟法】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一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說拔濟法，謂四聖諦，宣說開示四聖諦法，拔濟有情出生死故。問何故說此拔濟法耶？答：欲顯要由自勤修道，有拔濟義，不由他修。云何知然？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婆羅門，名道德迦，來詣佛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合掌，恭敬而說：頌言：稽首此人，開勇猛真梵志，淨眼普觀，願能除我疑。問：今此頌中，欲顯何義？答：彼婆羅門，稟性懶惰，謂他修道，能除自惑，故對佛說愛語。伽他，欲顯世尊是天真志，乘勇猛，願來生人間，為濟有情，已修聖道，唯願哀愍，除我疑惑。世尊於是為說頌言：我

於脫汝疑，必無自在力。要汝見勝法，方能越瀑流。今此頌中，世尊欲顯無他修道，斷自惑義。若有此義，我坐樹下修聖道時，一切有情煩惱應斷。我於一切，具大慈悲，而諸有情，惑未頓斷，故無他道，斷自惑義。如他服藥，自病不除。要自服藥，其病方愈。由此故知，要自修道，有拔濟義，不由他修。是故世尊說拔濟法。此拔濟法，即四聖諦。欲令有情，依此修道，見四聖諦，斷自疑惑。問：言拔濟者，是何義耶？答：從險難處，引諸有情，置平坦處，故名拔濟。險難處者，謂異生性，如深坑谷及山巖等，諸可畏處。平坦處者，謂諸聖性，如大王路。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從異生性極險難處，引諸有情，置諸聖性極平坦處，謂令入道及得道，故名拔濟。復次從平等處，引入正性，故名拔濟。平等處者，謂世第一法。正性者，謂苦法智忍。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引諸有情，從世第一法，入苦法智忍，故名拔濟。復次從大苦處，引諸有情，置大樂處，故名拔濟。大苦處者，謂生死。大樂處者，謂涅槃。由佛宣說四聖諦法，引諸有情，令出生死，得大涅槃，故名拔濟。問：何故四諦名拔濟法？非界處蘊？答：觀四聖諦，入道得果，離染盡漏，觀界處蘊，不如是故。復次觀四聖諦，令所化者，近入聖道，近證法身，觀界處蘊，是遠加行。謂修行者，遠加行中，初習業位，觀十八界，已串修位，觀十二處，超作意位，觀於五蘊，煖頂忍等，近加行中，方觀四諦，能入聖道，證果法身，故唯四諦名拔濟法。

【拔除根本】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

【拔除習氣】 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拔除習氣者，謂未拔除雖無煩惱而有煩惱，相似所作騰躍等事。又二十九頁云：偏一切行住無非圓智事，一切時偏知實義者，歸禮。此顯示拔除習氣。偏一切行住者，謂於聚落或於城邑，為乞食故，往返經行於樹下等身，四肢儀寂然而住。無非圓智事者，謂擊聞等，雖盡煩惱猶有習氣，隨縛所作，掉舉等事。如彼學者，大日健連五百生中，常作獼猴，由彼習氣所隨，縛故，雖煩惱而聞樂時，作獼猴跳躑。有一獨覺，昔多生中，曾作婬女，今餘習故，時莊嚴面如是等類，非一切智所應作事。世尊皆無是名，如來不共功德。一切時偏知實義者，非如外道，捨刺擊等，非是真實一切智者。故說如來是其實義一切智者。願結頌法，故顯倒說，或此句義前後各別。一切時偏知者，此顯佛是一切智者。實義者，此顯佛是有實義者。如人有杖，說為杖者。

【周備慧】 如善士慧中說。

【周備尋思】 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周偏何察】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周審觀察】雜集論十卷十一頁云：周審觀察者：委具推求故。

【周圍無際其量難測】佛地經論一卷八頁云：如是淨土，形色圓滿，分量云何？周圍無際，其量難測。謂大宮殿，其量周圍，無際難測。或大宮殿，其量無際，周圍難測。又東方等分齊無故，長短等相，難可測量。有義：如來持用身土，隨所化生所宜而現，或大或小，其量無定。雖現廣大，亦有邊際。然就地前菩薩智等，說言無際。其量難測。有義：如來受用身土，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徧法界。地上菩薩，及諸如來，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以無邊故。如無始時，如實義者受用身土，略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徧法界，為自受用。大法樂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雖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由是二種差別，故言周圍無際，其量難測。

【制】瑜伽九十九卷五頁云：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爲制。

【制止】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制多供養】瑜伽四十四卷一頁云：若諸菩薩，於爲如來所造一切若窠堵波，若龍若臺，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

【制他神通】瑜伽三十七卷五頁云：制他神通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制伏他所現神通。如來神通，普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如其所欲，令事成辦。究竟菩薩，一生所繫，或最後有所有神通，除諸如來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諸餘菩薩所有神通，除入上地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是名制他神通。

【其形腐敗】如老差別中說。

【其心善逝】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其心善逝？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

【其所成立不可思議】佛地經論二卷二頁云：其所成立不可思議者，顯示世尊安立法教殊勝功德。謂佛安立一切法教，超過一切尋思境界。故又云：其所成立不可思議者：顯示世尊安立正法殊勝功德。謂十二分殊勝教法，出過一切尋思所行，非諸愚夫所能測度。宣說一切自相共相，故名安立。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者：顯示世尊現從觀史天宮來下，殊勝功德。謂現化身普於一切世界洲渚，同時流下入母胎故。又云：其身流布一切世界者：顯示世尊同時普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及變化身殊勝功德。謂於一切無邊世界，隨所化宜，現琉璃等妙色身故。

【或默然】如言屈中說。

【或愛感】如言屈中說。

【或在後行觀察前行】瑜伽二十八卷十五頁云：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發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怯弱障】如四種障中說。

【怯弱障有六因緣】瑜伽三十一卷十三頁云：謂能偏知初怯弱障，有六因緣。一、由先業增上力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身羸劣；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六、於遠離猶未串習。

【盲】瑜伽七十卷十二頁云：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爲盲。

【盲龍室】西域記八卷二十七頁云：菩提樹垣東門外二三里，有盲龍室。此龍者，殃累宿積，報受生盲。如來自前正覺，土欲趣菩提樹，途次室側。龍眼忽明，乃見菩薩，將趣佛樹。謂菩薩曰：仁今不久當成正覺。我眼盲冥于茲已久。有佛與世，我眼輒明。賢劫之中，過去三佛出興世時，已得明視。仁今至此，我眼忽開。以故知之，當成佛也。

【治暗光明】如光明相有三種中說。

【治惑所緣】一作淨惑所緣。雜集論十一卷八頁云：治惑所緣者：謂下地麁性，上地靜性，真如及四聖諦。下地麁性，上地靜性者：依世間道說。由此制伏諸纏故。真如及四聖諦者：依出世道說。略故，真如廣故，四聖諦。由此永害諸隨眠故。

【昇進】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與二種退墮相違，隨其所應，名爲昇進。

【昇進離欲】如六種離欲中說。

【并天世間】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

【并諸天人衆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并諸天人衆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除沙門婆羅門。

【并沙門婆羅門衆生】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并沙門婆羅門衆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覺梵而修行者。

【狀】 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爲狀？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二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狀？答：若有將入定者，爾時必有定相生起。由此相故，修行者自知我當不久將入如是如是相定，或復已入，又教授師亦知此行者，有如是如是相起，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柅】 瑜伽八卷六頁云：邪行方便故名爲柅。

【宗】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性故；隨自樂爲所成立性，是名爲宗。如有成立聲是無常，如疏二卷一頁釋。

【虱】 如色之分齊中說。

【臥】 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閒室右脅而臥，重累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爲臥。

【卷舒】 此十八變中之卷舒也。瑜伽三十七卷四頁云：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

【刺圍】 此數論外道三德之一。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一頁云：梵云刺圍，此名爲微。牛毛塵等皆名刺圍，亦名塵。今取塵義。

【居處】 如五種居處中說。
【居處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一頁云：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
【抵突】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爲性惱他，故名抵突。
【尙論】 如論體性中說。
【歧路】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緣故疑說名歧路？答：似彼性故。障思智

故。

【朋屬】 無性釋七卷十四頁云：朋，謂親屬，屬，謂奴婢。

【歿法】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門圓滿】 如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中說。

【兔毛塵】 積七水塵爲一兔毛塵，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兩俱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如成立聲爲無常等，若言是眼所見性故，兩俱不成。如疏六卷一頁釋。

【二解】 剌那百二十，爲一但剌那。如年等量中說。

【林樹下】 如處所圓滿中說。

【夜摩天】 佛地經論五卷十八頁云：夜摩天者，謂此天中，隨時受樂，故名時分。

【招引業】 集論五卷四頁云：招引業者，謂由此業，能感果熟果。

【直言說】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直言說者，謂諸聽衆，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法。

【東女國】 西域記四卷十六頁云：槃羅吸摩補羅國，周四千餘里。山周四境。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居人殷盛，家室富饒。土地沃壤，稼穡時播。出鎡石水精。氣序微寒，風俗剛猛。少學藝，多逐利。人性橫烈，褻正雜信。伽藍五所，僧徒寡少。天祠十餘所，異道雜居。此國境北大雪山中，有蘇伐刺拳，聖阻邏國。（唐言金氏）出上黃金，故以名焉。東西長，南北狹。即東女國也。世以女爲王，因以女爲國。夫亦爲王，不知政事。丈夫爲征伐田種而已。土宜宿麥，多畜羊馬。氣候寒烈，人性躁暴。東接土蕃國，北接於闐國，西接三波訶國，從末底補羅國，東南行四百餘里，至罽咄霜那國。（中印度境宿字疑粟誤）

【委悉修作】 如善修事業中說。

【咒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雨衆外道】 如數論外道中說。

【屈露多國】 西域記四卷六頁云：屈露多國，周三千餘里。山周四境。國大都城，周十四里。土地沃壤，穀稼時播。華果茂盛，卉木滋榮。既臨雪山，遂多珍藥。出金銀赤銅及火珠雨石。氣序適寒，霜雪微降。人貌鷹鵠，既癯且樞。性剛猛，尙義勇。伽藍二十餘所，僧徒千餘人。多學大乘，少習諸部。天祠十五，異道雜居。依巖據嶺，石室

相距。或羅漢所居。或仙人所止。國中有寧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在昔如來。曾至此國。說法度人。遺迹斯記。從此北路千八九百里。道路危險。踰山越谷。至洛護羅國。此北二千餘里。經途艱阻。寒風飛雪。至秣羅婆國。亦謂三波訶國。自屈露多國南行七百餘里。越大山。濟大河。至設多圖盧國。北印度境。

【恒利那】百二十刹那成一恒利那。如時之分齊中說。

【恒又始羅國】西域記三卷八頁云。從此復還烏鐸迦漢茶城。南渡信度河。河廣三四里。西南流。澄清皎鏡。汨漣漂流。毒龍惡獸窟穴其中。若持寶寶奇花果種及佛舍利渡者。船多飄沒。渡河至恒又始羅國。北印度境。恒又始羅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會蒙力競。王族絕嗣。往者役屬。迦畢試國。近又附庸。迦濕彌羅國。地稱沃壤。稼穡殷盛。泉流多。花果茂。氣序和暢。風俗輕勇。崇敬三寶。伽藍雖多。荒蕪已甚。僧徒寡少。並學大乘。大城西北七十餘里。有醫羅鉢。阻避龍王池。周百餘步。其水澄清。雜色蓮華。同榮異彩。此龍者。即昔迦葉。波佛時壞醫羅鉢。阻避樹若芻也。故今彼土。請雨祈晴。必與沙門共至池所。彈指慰問。隨願必果。

九畫

【虎凡那那迦】如八寒那那迦中說。

【相】瑜伽十三卷三頁云。何等為相。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於亂不亂。審諦了知。及不為他之所逼惱。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四頁云。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三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相者。若略說。謂一切言說所依處。

四解 顯揚十九卷十頁云。問云。何名相。答。相有二種。一。境相。二。因相。境相者。謂分別相。由緣此故。而入於定。因相者。謂能入定所有資糧。如隨順言教。定具積集。修俱樂欲。厭離之心。極善了知。亂不亂相。及不為他之所觸惱。或人非人。或聲所作。或用作所。

【相應】 瑜伽十三卷二十頁云。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輒中上品。輒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輒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地。

二解 瑜伽十五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敵。

三解 此是不相應行中之相應。瑜伽五十二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相應。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

四解 此釋諸心。心所名為相應。瑜伽五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名相應。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五解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此復三種。謂相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六解 瑜伽五十六卷七頁云。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偏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七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八解 辯中邊論下卷七頁云。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說名相應。

九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相應者。謂諸行因果相稱性。

十解 世親釋八卷十五頁云。若一切法。皆不可言。復以何等為所分別。為釋此故。說如是言。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謂即相應為自性義。是所分別。非離於此。故言非餘。此云。何成。為重成立。復說是言。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謂別別字。相續宣說。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研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是相應義。為所分別。

十一解 此釋五識身相應地之相應。瑜伽釋十一頁云。依五識身建立此地。故名相應。如律中說。王相應論。謂依王賊。而興言論。此亦如是。雖此地中。分別多法。五識為主。是故偏說。又五識身相應心品。總名相應。於此地中。雖明多法。以心心所勝故。別說。又相應者。是攝屬義。謂此地中。說五識身所攝屬法。即是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作業。故名相應。

十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十三解 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何等相應。謂於因果相稱。假立相應。

十四解 雜集論十一卷六頁云。何等相應。謂互為助伴。於所緣行平等解了。由心心法。互為助伴。於契經等所緣境界。以蘊等相應義。行平等解了。故。

十五解 如六種相應中說。

十六解 俱舍論四卷十三頁云：謂心、心所，皆名相應。等和合故。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十七解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相應者，謂所說語，義應於文，文應於義。是名相應。

十八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八頁云：謂或有執：諸法生時，漸次非頓。如譬喻者，大德說曰：諸法生時，次第而生，無並起義。如經狹路，有多商侶，一一而過，尚無二人一時過義。況得有多。諸有為法，亦復如是。一一從自生相而生，別和合生。理不俱起。阿毗達磨諸論師言：有因緣故，說有為法，別和合生。一一從自生相而生。有因緣故，說有為法，一和合生。不相離者，一時生故。謂依生相，說有為法，別和合生。若依剎那，說有為法，一和合生。不相離者，必俱起故。或復有執：力無力義，是名相應；不相應義，謂若此法，由彼力生，即說此法，與彼相應。若法，不由彼力生者，雖俱時起，無相應義。如由彼心力，此心生，故得說此心與彼心相應。又由心力，心所生，故得說心所與心相應。又由心所力，心所得生，故得說心與心所相應。為遮彼意，顯示心與心所相應，心所亦與心所相應，心所又得與心相應。唯心與心，無相應義。一身二心，不俱起故。或復有執：諸法各與自性相應，不與他性。彼作是說：相愛重義，是相應義。無法與法極相愛重，如自性者，是故唯與自性相應。為遮彼意，顯示唯與他性相應。相應名義，異體相望而建立。如心、心所，展轉相望，同一所依，一緣等，互不相捨，名相應。故或復有執：諸法與自性無相應義，亦非不相應。無相應義者，諸法不待自性而生。故非不相應者，極相愛重，是相應義。故為遮彼意，顯示諸法不亂相應。故作斯論。

十九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頁云：何故名相應？相應是何義？答：等義。是相應義。問：諸心、心所法，有多有少？云：何名等？謂欲界多，色界少，色界多，無色界少。善多，不善少。不善多，無記少。有覆無記多，無覆無記少。云：何等義？是相應義。答：以事等故，說名為等。謂一心品中，若有二受，一想等者，可說非等。然一心品中，如受有一，想等亦爾。故名等。有五種等義，是相應義。謂所依等，所緣等，行相等，時等，事等。餘廣說如結蘊初納息。

二十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二十頁云：問：言相應者，是何義？耶？答：阿毗達磨諸大論師，咸作是說：言相應者，是平等義。問：有心起位，心所法，多有心生時，心所法少。

云何平等，是相應義？依體平等，作如是說。若一心中二受，一想，可非平等，是相應義。然一心中一受，一想，思等，亦爾。故說平等，是相應義。復次，受不乖違，是相應義。等不離散，是相應義。平等運轉，是相應義。如車眾分，故名相應。復次，同一時分，同一所依，同一行相，同一所緣，同一果，同一等流，同一異熟，是相應義。

【相稱】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相稱者，如眾會，故應供，故稱法，故順時，故。

【相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相攝者，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相義】 如相義五種中說。

【相分】 成唯識論二卷十六頁云：似所緣相，說名相分。

【相縛】 成唯識論五卷九頁云：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相近】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相近者，謂所說語，前後相續，意趣無異。是名相近。

【相屬】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相屬，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相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菩薩為得大土相好而觀空，故名相空。

【相比量】 瑜伽十五卷十一頁云：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烟，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比羣，等。比知有牛，以膚細，髮黑，輕，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說，善說，所作，比知聰敏，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相似類】 如類有四種中說。

【相似生】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相差別】 如相差別四種中說。

【相待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一相待有。謂如是事，待此故有，待彼故無。又云：相待有，謂此彼岸長短事等。

【相散動】 如五種心散動法中說。

【相散亂】 雜集論一卷十八頁云：相散亂者，爲他歸信，矯示修善，謂欲令他信已，有德故現此相。由此因緣，所修善法，漸更退失。

【相屬善】 集論二卷八頁云：何等相屬善？謂信等相應法。

【相續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相續住】 如住差別有多種中說。

【相續苦】 如四苦中說。

【相續常】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三、相續常。謂變化身。沒已復現，化無盡故。

【相續相】 雜集論六卷四頁云：相續相者，謂無始時來諸行生滅相續不斷。由無始生死，展轉相乘，輪迴不絕故。

【相續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相續法云何？謂若法，以滅法爲先，或已生，或正生，此復云何？謂過去現在及未來現前正起法。如是後法，與前法相續，是名相續法。

【相違因】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所以者何？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無記中云：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穰，爲相違因。雜染中云：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種性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清淨中云：種種性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爲相違因。

三解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相應因】 如等行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六卷十頁云：如是已說同類因相；第四相應因相云何？頌曰：相應因決定，心心所同依。論曰：唯心心所，是相應因。若爾，所緣行相別者，亦應更互爲相應因。不爾，所緣行相同者，乃可得說爲相應故。若爾，異時所緣行相同者，應說

爲相應因。不爾，要須所緣行相，及時同者，乃相應故。若爾，異身所緣行相，及時同者，應說相應。如衆同觀初月等事，爲以一言總遮，如是衆多妨難。故說同依。謂要同依心心所法，方得更互爲相應因。此中同言，顯所依一。謂若眼識，用此剎那眼根爲依，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爲依。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眼根，應知亦爾。相應因體，即俱有因。如是二因，義何差別？由互爲果義，立俱有因。如商旅相依，共遊險道。由五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即如商旅，同受同作食等事業，其中闕一，皆不相應。是故極成互爲因義。

三解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一頁云：云何相應因？答：受與受相應法，爲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爲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慧，與慧相應法，爲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爲相應因。是謂相應因。問：此中何故不說心耶？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或有說者，亦應說心，而不說者，應知此中是有餘說。說六因義，皆不盡故。若作盡理無餘說者，應作是說：云何相應因？謂一切心心所法。問：何故心心所法，展轉爲相應因？答：展轉爲因故，展轉力生故，展轉相引故，展轉相養故，展轉相增故，展轉相依故。如二蘆束，相依而住，多繩相合，能牽大木，多人連手，能渡大河。有爲諸法，性羸劣故，展轉相依，方辦事業。義問受言：汝若離想，能納境界，答言：不能。餘心心所，爲問亦爾。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心心所法，展轉相應，同取一境，名相應因。如心與受等，受等與受等，受等復與心，各除其自性。

五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相應因？答：受與受相應法爲相應因，受相應法與受爲相應因。想思觸作意欲勝解念三摩地慧，與慧相應法，爲相應因。慧相應法與慧相應因，是謂相應因。

【相應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相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相應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相應善】 瑜伽五十五卷五頁云：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願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二解 俱舍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相應善者，謂彼相應。以心心所，要與慚愧善根相應，方成善性。若不與彼慚等相應，善性不成。如雜藥水。

【相應義】 大批婆沙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問相應，是何義答：等義是相應義。問：諸心所法，或多或少，謂善心多，不善心少，不善心多，有覆無記心少，有覆無記心多，無覆無記心少，欲界心多，色界心多，無色界心少，有漏心多，無漏心少。云何等義是相應義答：依體等義，說名為等。若一心中，二心受，不可名等。然一心中，一受，一想，餘亦如是。故說等義是相應義。復次，等不相離，是相應義。復次，等不別異，是相應義。復次，等運轉義，是相應義。如車轉時，眾分皆轉，共辦一事。如是一心，於境轉時，心所亦轉，共成一事故。故名相應。復次，等所作義，是相應義。如秋鵠等，一時詣場，一時食，一時起，非前後心。心所法，亦復如是。一時趣境，一時受境，一時捨境。故名相應。復次，等相順義，是相應義。如人相應，即名相應。心所法，相應亦爾。復次，等和合義，是相應義。如水乳合，說名相應。心所法，和合亦爾。霧尊者曰：四事等故，說名相應。一時分等，謂心所，同一刹那，而現行故。二，依等，謂心所，同一行相，而現行故。三，所緣等，謂心所，同緣一境，而現行故。四，行相等，謂心所，各唯一物，和合而起，故名相應。復次，如束蘆義，是相應義。如一蘆，不能獨立，要多共束，方能得住。心所法，亦復如是。要多相依，方能行世。取果與果，及取所緣。復次，如合索義，是相應義。如一縷，不能率材，木多縷相合，乃有率用。心所法，亦復如是。廣說如前。復次，如連手義，是相應義。如河漂木，獨不能渡，多人連手，乃能渡之。心所法，亦復如是。廣說如前。復次，如商侶義，是相應義。如多商人，共為伴侶，能過險路。心所法，亦復如是。廣說如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相引生義，是相應義。問：若爾，眼識，意識，亦互相引。彼相應耶？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互相引者，乃是相應。復次，不相離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四大種，亦不相離。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依，亦不相離。乃是相應。復次，有所緣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六識，皆有所緣。彼相應耶？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有所緣者，乃是相應。復次，同所緣義，是相應義。問：若爾，五識，各與意識，同一所緣。應說相應。又，多眼識，應說相應。如多有情，共觀初月等。答：彼所依異。若同所依，同所緣者，乃是相應。復次，常和合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壽煖識三，亦常和合。彼相應耶？答：不爾。壽煖二法，無所依故。若有所依，亦常和合。乃是相應。復次，恆俱生義，是相應義。問：若爾，四大種，恆俱生。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依，恆俱生者，乃是相應。復次，俱生住滅，是相應義。問：若爾，隨心轉色，隨心轉心，不相應行，亦俱生住滅。彼相應耶？答：彼無所依。若有所

依，俱生住滅，乃是相應。復次，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轉義，是相應義。問：云何知然？答：寧知不然。復次，同作一事義，是相應義。問：若爾，諸忍與智，同作一事，彼相應耶？答：彼不俱生。若俱生時，同作一事，乃是相應。大德說曰：同伴侶義，是相應義。識與心所，互相容受，俱生而生，同取一境，乃是相應。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所依所緣，行相所作，一切同義，是相應義。所以者何？諸有為法，性羸劣故，展轉力持，方能起作。曾不見有一大地法，獨起作故。此相應因，定通三世，有土用果。

【相祕密】 攝論二卷十三頁云：二相祕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無性釋二解。世親釋五卷十三頁云：相祕密者，謂於宣說諸法相中，說三自性。無性釋五卷十二頁云：相祕密者，為令悟入所知相故。

【相無性】 顯揚十六卷四頁云：一，相無性，謂遍計所執自性。由此自性，體相無故。二解。成唯識論九卷一頁云：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

【相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二者，相真如。謂一切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相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二頁云：云何相真實？頌曰：於法數取趣，及所取能取，有非有性中，增益損減見。知此故，不轉，是名真實。相論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真實。相論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名相真實。

【相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九頁云：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顛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

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者，依觀下上諸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相隨好】 雜集論十四卷三頁云：相隨好者：謂依止靜慮，於相隨好莊嚴所依示現具足中若定者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并非所起異熟果。所以者何？諸佛世尊，由定慧增上力，為欲化度諸有情故，示現三十二大丈夫相，及八十種隨好相，莊嚴色身。然佛世尊，非彼自體。以法身所顯故。若諸菩薩，能如是示現者，當知定慧為其自性。若所餘於大集會中生者，用彼所起異熟果為自性。又云：問相及隨好作何業答：能令暫見謂大丈夫，心生淨信。

【相義五種】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分別。復有五相。一者、所詮相，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所詮相者：謂相等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言語。應知此即是偏計所執自性相。此偏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偏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偏計所執自性所依止。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偏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偏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相狀相有】 如自相有法中說。
【相狀相似】 如同類中說。
【相雜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相心散亂】 顯揚十八卷二頁云：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
【相稱精進】 如清淨精進中說。

【相似菩薩】 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相違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相違決定】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違決定者：如立宗言：聲是無常。所作性故。譬如瓶等有立聲常。所聞性故。譬如聲性。此二皆是猶豫因。故俱名不定。如疏六卷二十七頁釋。

【相違有四】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如是亦能成立與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如疏七卷一頁釋。

【相符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相符極成者：如說聲是所聞。如疏五卷十四頁釋。
【相應無明】 成唯識論五卷七頁云：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
【相應我所】 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相應我所者：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所以者何？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故。

【相應不善】 俱舍論十三卷十五頁云：相應不善，謂彼相應。由心心所法，要與無慚愧不善根相應，方成不善性。異則不然。如雜毒水。
【相應加行】 瑜伽三十一卷六頁云：云何名為相應加行？謂若貪行者，應於不淨安住其心，若瞋行者，應於慈怒安住其心，若癡行者，應於緣起安住其心，若憍慢行者，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尋思行者，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若等分行者，或薄塵行者，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勤修加行。如是名為相應加行。

【相屬不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相屬不善？謂即此煩惱隨煩惱相應法。
【相屬無記】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相屬無記？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

【相續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相續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相續差別？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相續清淨】 如現法受業中說。

【相續有五】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二卷十頁云：相續有五。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死有諸蘊，由中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生有諸蘊，由生有諸蘊說名相續。故名生有相續。分位相續者：謂羯邏藍分位減，類部曇分位生，羯邏藍分位，由類部曇分位說名相續。乃至壯年分位滅，老年分位生，壯年分位，由老年分位說名相續。故名分位相續。法相續者：謂善法無間，染惑無記法現在前善法，由染及無記法說名相續。染法無記法無間，各二現前，廣說亦爾。故名法相續。剎那相續者：前剎那無間後剎那現在前，前剎那由後剎那說名相續。故名剎那相續。

【相續正結生】 無性釋一卷十四頁云：若色等根，未已生起，若無色界，自體生起，名為相續攝受彼故名正結生。受彼生故。精血合故。

【相是世俗有】 瑜伽七十二卷六頁云：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相離不相離】 瑜伽六十五卷九頁云：又相離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相差別四種】 瑜伽十一卷十九頁云：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因緣相者：謂定資糧。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惺悟。勤修觀行，不知住是疑行性。耽著睡眠，無巧便，惡作俱行，欲動心觀，不常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其心憎暗於勝境界，不樂攀緣。何等掉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大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

尋等，動亂其心。何等亂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不樂攀緣，親近慣兩方便，問缺，不善了知，亂不亂相，何等著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想，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修習相。

【相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偏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二解 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相違識相智】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違識相智者：謂能了知相違者識所緣義相。無性釋四卷十六頁云：相違識相智者：更相違反，故名相違。相違者：識名相違。識生此識因，說名為相了知。此相，唯內心變，外義不成，故無有義說名為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等者：謂於餓鬼自業變異增上力故，所見江河，皆悉充滿膿血等處。魚等傍生，即見舍宅遊從道路，天見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是處，有清冷水，波浪湍洄。若入虛空無邊處，定即是處。唯見虛空一物，實有為互相違，非一品。類智生因性，不應道理。云何於此一江河中，已有膿血屎尿充滿，持刀杖人，兩岸防守，復有種種香潔舍宅，清淨街衢，眾寶嚴地，清淨香水，波浪湍洄，虛空定境。若許外物都無實性，一切皆從內心變現，眾事皆成。如有頌言：於一端嚴婁女身，出家耽欲及餓狗，臭尸，昌豔美飲食，三種分別各不同。

【相續無差別義】 辯中邊論上卷十六頁云：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二解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相續無差別義者：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有情相續差別，各有異。若如是知，得入五地。無性釋七卷十七頁云：第五地中，由相續無差別義者：謂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續差別了知此義，得入五地。

【相續略有五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七頁云：然諸相續略有五種。一、中有相續。二、生有相續。三、分位相續。四、法性相續。五、剎那相續。中有相續者：謂死有蘊滅，中有蘊生。此中有蘊續死有蘊，是故名為中有相續。生有相續者：謂中有蘊滅，或死有蘊滅，生有蘊生。此中有蘊續中有蘊，或續死有蘊，是故名為生有相續。時分相續者：謂羯邏藍乃至盛年時分蘊滅，類部曇乃至老年時分蘊生。此類部曇乃至

老年時分蘊，續羯刺藍乃至盛年時分蘊。是故名爲時分相續。法性相續者：謂善法，無間，不善法，或無記法生。此不善法，或無記法，續前善法。不善法，或無記法，無間，廣說亦爾。是故名爲法性相續。刹那相續者：謂前刹那無間，後刹那生。此後刹那，續前刹那。是故名爲刹那相續。此五相續，亦得攝在二相續中。前三不離法，性刹那二相續。故法性亦得入刹那中。一切皆是刹那性。故此五相續界者：欲界具五色界，唯四。除時分。無色界唯三。除中有及時分。趣者地獄，唯四。除時分。餘四趣皆具五生者。四生皆具五種相續。此中但依中生二有相續作論。

【相自在依止義】 世親釋七卷十五頁云：相自在依止義者：謂此法界是相自在之所依止。於諸相中而得自在，名相自在。隨其所欲，相即現前。故無性釋七卷十八頁云：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者：謂即於此第八地中，所證法界是。二自在所依止處。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能現前。名相自在。隨所希求金等寶土，如其勝解，則能現前。名土自在。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欲即成。故名自在。了知此義，入第八地。

【相見道有九種心】 成唯識論九卷十頁云：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卽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相蠱重縛有十四種】 瑜伽七十五卷八頁云：復次相蠱重縛，當知差別有十四種。一、根縛。二、境縛。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四、建立縛。謂器世間。諸所有根，依之而轉。故名建立。五、於所知境無智縛。六、於能知智無智縛。七、後有愛縛。八、無有愛縛。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十、證得增上慢縛。十一、執著漏計所執自性縛。十二、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縛。十三、補特伽羅偏知增上慢縛。十四、法偏知增上慢縛。

【相應善巧所得勝利】 集論三卷十頁云：於相應善巧，得何勝利。能善了悟。唯依止心。有受想等染淨諸法，相應不相應義。由此了悟，卽能捨離。計我能受。能想。能思。能念。染淨執著。又能善巧。速入無我。

【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如不增減真如中說。【相應因與俱有因差別】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俱有因。乃至廣說。問：相應，俱有，二因何異。有說：無異。一刹那受，與想等法，爲二因故。是故於此，應作是說：若相應因，卽俱有因。非相應因，謂不相應俱有因。如是說者：二

因有異，雖依一法，而義別故。問：若爾，二因有何差別。答：名卽差別。謂名相應因，名俱有因。復次爲伴侶義，是相應因。同一果義，是俱有因。復次同一所依，一行相，一所以緣義，是相應因。同一生，一老，一住，一滅，一等流，一異熱義，是俱有因。復次如執杖義，是相應因。如執杖已，有所作義，是俱有因。復次如連手義，是相應因。如連手已，渡暴河義，是俱有因。復次相隨順義，是相應因。不相離義，是俱有因。

【相應隨眠與所緣隨眠差別】 大毗婆沙論二十二卷七頁云：問：若相應隨眠，於相應心，若未斷位，有隨增性，及同伴性。若已斷位，雖無隨增性，而有同伴性。心，恆於彼名有隨眠者，所緣隨眠，於所緣心，若未斷位，有隨增性，及所緣性。若已斷位，雖無隨增性，而有所緣性。何故。心於彼不恆建立有隨眠名。答：相應隨眠，於相應心，極相親近。衆事皆等，不可相應。如羊與皮故。斷未斷，恆名相。所緣隨眠，與所緣心，非極親近。衆事不等，未嘗和合。若未斷時，由隨增性，可說相有。若已斷位，極疏遠故，不說相有。此中有名，依親強立。非如立有所緣等名。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相應隨眠，染汙心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復次相應隨眠，不離心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復次相應隨眠，覆蔽心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復次相應隨眠，隨心轉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復次相應隨眠，擾亂心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復次相應隨眠，與相應心，同一所依，同一所緣，同一行相，同一果，同一等流，同一異熟，俱生，俱住，俱異，俱滅。極親近故。所緣隨眠，不如是故。大德說曰：相應隨眠，令相應心，剛強

權振。智者詞厭，難可出離。所緣隨眠，於所緣心，無此事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相應隨眠，令相應心，發起染汙，如煙焰得障礙聖果。所緣隨眠，於所緣心，無此事故。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相應隨眠，令相應心，於所緣境，迷謬不了。所緣隨眠，於所緣心，無此事故。如是等種種因緣，相應隨眠，斷未斷位，恆令心得有隨眠名。所緣隨眠，唯未斷位，可令心得有隨眠名。若已斷位，則不名有。

【相等諸物復聖智時有滅不滅】 瑜伽七十三卷四頁云：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卽於爾時，相事隨遣。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無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譬如幻者，所作幻事，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爲因，或復由共分別爲因。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譬如衆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彼亦如是。

【苦】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爲苦。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所有受皆說爲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爲苦。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爲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爲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爲苦。云何當觀樂受爲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樂苦。如是當觀樂受爲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七頁云：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意念苦故。

三解 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業所引生衆苦名苦。

五解 俱舍論一卷五頁云：此有漏法，亦名爲苦。違聖心故。

六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七頁云：云何苦？謂五識相應不平等受，總名爲苦。

七解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九頁云：云何名苦？答：順苦受觸所觸故；生身及心苦不平等受類所攝，是名爲苦。

【苦義】 瑜伽六十七卷十四頁云：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

【苦樂】 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苦樂？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爲緣所生，或安受所攝，或不安受所攝。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爲緣所生，或安受所攝，或不安受所攝。

【苦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苦相者，或三，或八，或六。廣如前說。何故經說若無常者，即是苦耶？由三分無常爲緣，苦相可了知。故謂生分無常，滅分無常，俱分無常。生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生分無常者，謂本無今有，苦品諸行，體是逼迫。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者，謂已有還無，樂品諸行，不可愛樂。由此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爲緣，苦苦性可了知。俱分無常者，謂麤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

常爲緣，行苦性可了知。即依此義，薄伽梵說：諸行無常，諸行變壞。又依此義，言諸所有受，我說皆苦。當知此中，於不苦不樂受，及樂受，密意故說。苦苦受苦性，世間共了故，不復密意說。又於生滅二法所隨諸行中，有生等八苦性，可了知。故佛說言：若無常者，即是苦。又於無常諸行中，有生等苦可了者，如來依此密意說言：由無常故苦。非一切行，若不爾聖道無常故，亦應是苦。

【苦受】 如受支差別中說。

二解 如二十一種受中說。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四頁云：領遠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苦受？謂順苦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受。

五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苦界？謂順苦觸所起身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界。

六解 集異門論五卷一頁云：苦受云何？答：順苦受觸所生身苦心苦，不平等受所攝，是謂苦受。

【苦根】 瑜伽十一卷十頁云：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

二解 俱舍論三卷五頁云：言不說者，是損惱義。於身受內，能損惱者，名爲苦根。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四頁云：云何苦根？謂順苦觸所生身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根。

四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苦根云何？答：依順苦觸所生身苦，不平等受所攝，是謂苦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苦根云何？謂觸順苦受觸者，所起身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苦根云何？謂順苦受觸所觸時，所起身苦，不平等受所攝，是名苦根。

【苦行】 瑜伽三十四卷十四頁云：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樂

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生愛結等；於貪等縛處，生貪等縛；便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惱。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羶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皆是無常滅法。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苦見】 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諸行，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苦諦】 瑜伽六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苦諦？謂生苦等廣說如前。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二解 如苦諦有二種中說。

三解 集論四卷一頁云：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又云：若有情世間，若器世間，業煩惱力所生故，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總名苦諦。如彼卷一頁至八頁廣說。

【苦智】 顯揚二卷十六頁云：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知若見，明了覺悟慧觀察性。

二解 發智論八卷五頁云：云何苦智？答：於諸行，作苦非常空非我行相轉智。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六頁云：若智云何？謂於五取蘊，思惟非常苦空非我，所起無漏智。

四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四頁云：於五取蘊果分，有無漏智，作非常苦空非我行相轉，名苦智。

【苦邊】 瑜伽二十卷二十五頁云：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熱故，後更不續。若世間心，雖復亦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苦因緣】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此內身苦依，及攝受苦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由似集愛，此依生起，名苦因緣。

【苦苦性】 如三種苦性中說。

二解 雜集論五卷九頁云：云何苦苦性？幾是苦苦性？為何義故，觀苦苦性耶？謂苦受自相故，隨順苦受法自相故，是苦苦性義。苦受自相者，謂苦受。即用苦體為自相故，名苦苦性。隨順苦受法自相者，謂能生此受根境及相應法。隨順苦受故名苦苦性。一切一分是苦苦性。為捨執著有苦我故，觀察苦苦性。

三解 如三苦性中說。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苦苦性云何？謂欲界，由苦苦故苦。又云：不可意諸行，由苦苦故苦。又云：苦受，由苦苦故苦。

【苦惱依】 如八種依中說。

【苦依處】 瑜伽九十三卷十頁云：當知此中內身苦依，是寒熱等及病死等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憂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何以故？如前說故。

【苦有三】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

【苦諦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五頁云：苦諦義云何？煩惱所生行義。

【苦行相】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一頁云：云何第二名苦行相？謂於苦諦，即以生滅法性為依，於三種苦隨逐法性，正觀行相。

【苦通相】 顯揚十五卷一頁云：論曰：若法生時，為遠離欲因。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若不了知，是顛倒因。若善通達，是無倒因。於一切時，生離厭欲。如是應知是苦通相。

【苦遲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一、苦遲通。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苦速通】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二、苦速通。謂利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苦遲道】 如四行迹中說。

【苦速道】 如四行迹中說。

【苦法智】 雜集論九卷二頁云：苦法智者，謂忍無間，由此智故；於前所斷煩惱，解脫而得作證。所以者何？先由忍故，永斷一切見苦所斷煩惱，令所依轉。從此無間。

由如是智生，證得轉依。是名苦法智。
二解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苦法智忍無間，即緣欲苦，有法智生；名苦法智。應知此智，亦無漏攝，前無漏言，偏流後故。

【苦類智】 雜集論九卷二頁云：苦類智者，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所以者何？由苦類智忍無間，無漏智生；於苦類智忍內，證印可，故名苦類智。

【苦寂靜】 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漢芻，諸漏永盡。所有當來後有業苦，皆悉永斷，已得漏知。如多羅樹，斷截根頂，不復現前。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

【苦聖諦】 瑜伽六十六卷二頁云：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樂苦。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隨諸惡趣。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五頁云：問苦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非愛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是名苦聖諦。應知此中與生相合，故名生苦；與住異相合，故名老苦；與逼惱相合，故名病苦；與滅相合，故名死苦；與非愛會相合，故名非愛會苦；與愛別離相合，故名愛別離苦。與不自在不隨所欲相合，故名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皆是有漏取蘊所攝，故名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復次生是一切苦安足處，苦之良田，故名生苦。老能衰變，可愛盛年，故名老苦。病能損壞，可愛安適，故名病苦。死能斷滅，可愛壽命，故名死苦。不可愛境，與身合時，引生眾苦，故名非愛會苦。諸可愛境，遠離身時，引生眾苦，故名愛別離苦。苦求如意事，不果遂時，引生眾苦，故名求不得苦。如是諸苦，皆是有漏取蘊所攝，故名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問五取蘊苦，其量廣大，何故名略？答：苦雖廣大，而略說

之。故名為略。謂五取蘊，苦患極多，不可廣說。欲令所化，總生厭離，故略說之。譬如有人，多諸過惡，不可廣說。有問彼過，但可總答是極惡人。言雖是略，而過甚廣。此亦如是。故名略說五取蘊苦。問於諸蘊中，為有樂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諸蘊中亦有樂者，何故名苦諦，而不名樂諦？若諸蘊中全無樂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大名當知，色若一向有苦無樂，非樂所隨，不生喜樂，遠離樂者；有情不應為樂於色起貪起著。以諸色中，有苦有樂，亦樂所隨，亦生喜樂，不離樂故；有情為樂於諸色中，起貪起著。乃至於識，廣說亦爾。又說：三受各定建立，不相雜亂。謂樂及苦，不苦不樂。又契經說：道依資糧，涅槃依道。以道樂故，得涅槃樂。道既是樂，如何蘊中可說無樂？應作是說：於諸蘊中，苦多樂少。以諸蘊中苦多樂少，少從多故，但名苦蘊。如毒瓶中，置一滴蜜，少從多故，但名毒瓶。諸蘊亦爾。樂少苦多，唯名苦諦。有作是說：於諸蘊中，全無樂故，但名苦諦。問若爾經說當云何通？答：相待立名，假說有樂。謂受上苦時，於中苦起樂想。受中苦時，於下苦起樂想。受地獄苦時，於傍生苦起樂想。受傍生苦時，於鬼界苦起樂想。受鬼界苦時，於人苦起樂想。受人苦時，於天苦起樂想。受有漏苦時，於無漏道亦生樂想。故說有樂。謂諸世間飢時得食，渴時得飲，寒時得煖，熱時得冷，行疲倦時得車馬等，皆言得樂。若依賢聖施設，於諸蘊中，應說無樂。謂諸聖者，從無間獄乃至有頂，諸蘊界處，皆等觀見，如熱鐵團。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苦多樂少，但名苦諦。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六頁云：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云何生苦？生謂彼諸有情類，即於彼彼有情眾中，諸生、等生、趣入、出現、蘊得、界得、處得、諸蘊生、命根起、總名為生。何因緣故說生為苦？有情生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苦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熱惱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燒然事故；領納攝受種種心燒然事故；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生為苦。復次生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故名生苦。云何老苦？老謂老時髮落髮白，皮緩面皺，身即背偻，喘息逾急，扶杖而行，支體斑黑，衰退闕鈍，根熱變壞，諸行放散，朽壞羸損，總名為老。何因緣故說老為苦？有情老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廣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老為苦。復次老時，受三種苦：一者，苦苦，二者，行苦，三者，壞苦。故名老苦。云何病苦？病謂頭痛，眼痛，耳痛，鼻痛，舌痛，面痛，脣痛，齒痛，齶痛，喉痛，心痛，風病，

之。故名為略。謂五取蘊，苦患極多，不可廣說。欲令所化，總生厭離，故略說之。譬如有人，多諸過惡，不可廣說。有問彼過，但可總答是極惡人。言雖是略，而過甚廣。此亦如是。故名略說五取蘊苦。問於諸蘊中，為有樂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諸蘊中亦有樂者，何故名苦諦，而不名樂諦？若諸蘊中全無樂者，契經所說，當云何通？如契經說：大名當知，色若一向有苦無樂，非樂所隨，不生喜樂，遠離樂者；有情不應為樂於色起貪起著。以諸色中，有苦有樂，亦樂所隨，亦生喜樂，不離樂故；有情為樂於諸色中，起貪起著。乃至於識，廣說亦爾。又說：三受各定建立，不相雜亂。謂樂及苦，不苦不樂。又契經說：道依資糧，涅槃依道。以道樂故，得涅槃樂。道既是樂，如何蘊中可說無樂？應作是說：於諸蘊中，苦多樂少。以諸蘊中苦多樂少，少從多故，但名苦蘊。如毒瓶中，置一滴蜜，少從多故，但名毒瓶。諸蘊亦爾。樂少苦多，唯名苦諦。有作是說：於諸蘊中，全無樂故，但名苦諦。問若爾經說當云何通？答：相待立名，假說有樂。謂受上苦時，於中苦起樂想。受中苦時，於下苦起樂想。受地獄苦時，於傍生苦起樂想。受傍生苦時，於鬼界苦起樂想。受鬼界苦時，於人苦起樂想。受人苦時，於天苦起樂想。受有漏苦時，於無漏道亦生樂想。故說有樂。謂諸世間飢時得食，渴時得飲，寒時得煖，熱時得冷，行疲倦時得車馬等，皆言得樂。若依賢聖施設，於諸蘊中，應說無樂。謂諸聖者，從無間獄乃至有頂，諸蘊界處，皆等觀見，如熱鐵團。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苦多樂少，但名苦諦。

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因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趣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此忍生。已得聖者名。此在未來。捨異生性。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非餘。如燈及生相。有餘師說。世第一法。捨異生性。此義不然。後此同名世間法。故性相違。故亦無有失。如上怨家。能害怨命。有餘師說。此二共捨。如無間道。解脫道。故。

【苦類智忍】 集論六卷二頁云云。何苦類智忍。謂苦法智無間。無漏慧生。於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言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是故名為苦類智忍。

【苦速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苦速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苦速通行。如世尊說。諸有悲芻。由五取蘊陵辱傷毀。彼因如是。五種取蘊。遍切拘執。如尼重擔。乃至命終。恆常隨逐。便於如是。五取蘊中。深生厭賤。謂毀拒逆。即如是。五取蘊中。所生厭賤。謂毀拒逆。此中名苦。由此便起。味鈍。羸劣。信等五根。如是。五根。味故。鈍故。羸故。劣故。能遲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遲者。非急。非疾。非駛。非易。非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為。無為。法中。我說離染。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欲。有。無明。於此三漏。能盡等盡。漏盡。永盡。滅盡。漏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現觀行。於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貪瞋癡。慢憍。垢等。修。水。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理。故。相。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為。苦。速。通。行。又。如。是。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為。苦。速。通。行。又。如。是。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說。言。說。為。苦。速。通。行。是。故。名。為。苦。速。通。行。

【苦速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

【苦速通行】 如四種通行中說。二解 法蘊足論二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苦速通行。如世尊說。諸有悲芻。由五取蘊陵辱傷毀。彼因如是。五種取蘊。遍切拘執。如尼重擔。乃至命終。恆常隨逐。便於如是。五取蘊中。深生厭賤。謂毀拒逆。即如是。五取蘊中。所生厭賤。謂毀拒逆。此中名苦。由此便起。明利。強盛。信等五根。如是。五根。明。故。利。故。強。故。盛。故。能。速。證。得。無。上。漏。盡。此。言。速。者。能。急。能。疾。能。駛。能。易。能。速。證。得。言。無。上。者。如。世。尊。說。於。諸。有。為。無。為。法。中。我。說。離。染。最。為。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於。無。上。法。能。得。隨。得。能。

法相辭典 九畫 苦

觸等觸。能證作證。故名證得。言漏盡者。漏。謂三漏。於此三漏。能盡等盡。漏盡。永盡。滅盡。漏盡。故名漏盡。言通行者。謂即此行。超越勇猛。精進策勵。生欲。翹動。於四聖諦。現觀行。於預流果。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修作證行。於貪瞋癡。慢憍。垢等。修。水。盡。行。以極恭敬。安住。殷重。思惟。攝諸心所。已。因。故。門。故。理。故。相。故。修。通。達。行。是。故。名。為。苦。速。通。行。又。如。是。行。於。所。求。義。由。修。習。多。修。習。能。得。隨。得。能。觸。等。觸。能。證。作。證。是。故。名。為。苦。速。通。行。又。如。是。行。由。語。增。語。由。想。等。想。施。說。言。說。為。苦。速。通。行。是。故。名。為。苦。速。通。行。

【苦諸共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云。何苦諸共相。謂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如彼。卷三頁至六頁廣釋。

【苦諸四行】 大毗婆沙論七十九卷九頁云云。謂緣苦諦。有四行相。一。苦。二。非常。三。空。四。非我。傷痛逼迫。如荷重擔。違逆聖心。故名苦。由二緣故。說名非常。一。由所作。二。由屬緣。由所作者。諸有為法。一利。那。煩。能有所作。第二。利。那。不。復。能。作。由屬緣者。諸有為法。繫屬眾緣。方有所作。違我所見。故名苦。空。遠。於我見。故名非我。復次。屬重所逼。故名苦。性不究竟。故名非常。內離士夫。作者受者。遣作受者。故名苦。性不自在。故名非我。又云。問有四行相。觀生死果。何故此果。但名苦。諦。不名非常。空。非我。諦。亦應說為非常等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既說為苦。諦。當知。已。說。為。非。常。空。及。非。我。諦。以。相。同。故。復。次。若。相。不。共。唯。有。漏。法。是。苦。非。餘。故。名苦。諦。非。常。等。三。是。餘。共。相。謂。非。常。相。三。諦。皆。有。空。非。我。相。偏。一。切。法。故。此。不。名。非。常。等。諦。復。次。苦。遠。諸。有。情。聞。之。能。捨。生。死。故。名。苦。諦。美。妙。飲。食。持。與。小。兒。若。語。是。苦。彼。便。遠。棄。語。非。常。等。彼。無。捨。心。是。故。不。名。非。常。等。諦。復。次。生。有。苦。愚。智。同。信。外。道。聞。之。亦。不。誹。謗。聞。非。常。等。有。不。生。信。故。名。苦。諦。非。非。常。等。復。次。能。知。所。知。易。分。別。故。但。名。苦。諦。非。非。常。等。謂。佛。世。尊。說。有。苦。智。故。此。所。知。但。名。苦。諦。如。智。所。知。覺。所。覺。根。根。義。行。相。所。緣。有。境。及。境。應。知。亦。爾。復。次。此。苦。諦。名。舊。所。傳。說。是。舊。文。句。過。去。諸。佛。過。滅。伽。沙。皆。以。苦。名。表。示。此。諦。今。佛。亦。爾。故。不。應。責。復。次。此。諦。四。相。苦。相。最。初。是。故。世。尊。但。名。苦。諦。

【苦集聖諦】 即集聖諦。法蘊足論五卷十頁云云。何苦集聖諦。謂所有諸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如是略說。苦集聖諦。若廣說者。則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善法。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皆名苦集聖諦。何因緣故。所有諸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皆名苦集聖諦。謂此四

愛，皆是過去未來現在苦因本根道路緣起，廣說乃至此身壞後，由此為因，苦果生起，故說此名苦集聖諦。何因緣故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善法，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皆名苦集聖諦。謂此諸法，皆是過去未來現在苦因本根道路緣起，廣說乃至此身壞後，由此為因，苦果生起。如說愛等，皆是苦因，能為根本引眾苦故，如是愛等名集諸者，謂此名愛等，真實是愛等。此名為集，真實是集。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集法，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此是愛等，此是集，此是愛等性，此是集性，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故名集諸。名聖諦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此是彼諦，謂彼於此，知見解了，正覺為諦。由是因緣，名苦集聖諦。復次苦集聖諦者，是假建立名相言說，謂苦集聖諦，過流伽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七頁云：問苦集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諸所有愛，及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彼喜愛，是名苦集聖諦。問：諸有漏法，能為因義，皆是集諦，何故世尊但說集諦是愛，非餘？答：愛於施設集聖諦中，勢用增強，非餘有漏。故偏說愛是集，非餘。然有漏法，皆是集諦。如施設行蘊中，思最勝故，說思非餘，而實相應不相應行，皆是行蘊。是故偏說愛為集諦。復次愛是三世眾苦因本道路，由緒能作生緣，緣起勝故，偏說集諦。復次愛能數數招集苦果，勝故偏說。如有頌言：如樹根未拔，斫還復生。未斷愛隨眠，數數感眾苦。復次愛於有情，能燒能潤，是故偏說。因時能潤，果時能燒。如熱油滴，墮在身時，能燒能潤。愛於有情，亦復如是。復次以愛能起如起尸鬼，能招生業，是故偏說。如有水處，有起尸鬼，能起尸，有愛身中，有招生業，能招生死。復次以愛能攝有情無情內外諸事，是故偏說。攝有情者，由愛勢力，攝受妻子奴婢作使象馬牛羊騾驢等事。攝無情者，由愛勢力，攝受宮殿舍宅珍財及穀麥等。復次愛能長養男身女身，是故偏說。謂諸有情，由愛勢力，能正供養父母師長，及能養育妻子作使朋友眷屬。乃至禽獸，由愛勢力，從一谷中，殘害生類，持至餘谷，養育其子。復次以愛勢力，欲得未來生趣自體。由欲得故，便起希望。由希望故，即便求覓。由求覓故，得生趣體。故偏說愛。復次愛能滋潤諸有生，由愛力，得入母胎，滋潤精血，令住胎藏。是故偏說。復次若有所依所緣行相，能起愛者，即此所依所緣行相，起餘煩惱。猶如魚王所遊止處，小魚皆隨。此

亦如是。由此說愛名煩惱王。是故偏說。復次若相續中有貪愛者，諸餘煩惱，皆集其中。如潤濕衣，塵垢易著，是故偏說。愛為集諸。復次若相續中有貪愛水，諸餘煩惱，皆悉樂住。如有水處，魚蝦蟃等，皆悉樂住。是故偏說。復次愛如熾火，能燒一切。又如鹹水，飲不足時，是故偏說。如熾火中，投諸物類，悉皆燒盡，無充足時。又如渴人，飲以鹹水，隨飲隨渴，無厭足時。如是身中未離愛者，貪著境界，無滿足時。復次愛能和合別異有情，令不別異。是故偏說。如水合別異砂等，令不相離。復次愛，令有情善法生，無所堪能。愛潤有情，令有住著，不能出離。是故偏說。謂諸有情，由愛勢力，所修善法，生潤無能。又潤有情，令於生死，所在執著，不能超昇。如蠅蜂等，至酥油蜜蠶皮等上，膠粘翅足，不能飛空。復次愛於有情，因位果位，所作有異。是故偏說。謂所起愛，於諸有情，因時隨順，如善親友。果時違害，如惡怨家。如諸商人，入海探寶。至一洲落，遇邏利斯。先現善顏，作諸愛語。以禮供事，請以為夫。後知委信，方便誘引，禁鐵城中，飲食血肉，漸至都盡，唯有餘骨。愛邏利斯，亦復如是。先令有情嬉戲造惡，後令墮惡趣受種種劇苦。復次愛是起因，是故偏說。如契經說：業為生因，愛為起因，生死流轉。復次愛難斷離，是故偏說。如人忽遇二邏利斯，一作母形，難可免離。二作怨形，易可免離。如有情，未離欲染，有二煩惱，數數現行。一者貪欲，難可斷離。二者瞋恚，易可斷離。復次愛數現行，微細難覺，是故偏說。如善師所用利器，所有斷畫，微細難知。復次愛於有支，漸立三種，是故偏說。謂初起時，說名為愛。次增廣位，說名為取。死後得果，說名無明。復次有十染法，愛為上首。是故偏說。如契經說：佛告阿難，緣愛故求，緣求故得，緣得故集，緣集故貪。緣貪故著，緣著故慳，緣慳故攝，緣攝受故守護，緣守護故執持刀杖，鬪諍欺誑，詭詐輕侮，生無量種惡不善法。復次愛於染汙八等至中，勢力增強，是故偏說。如說：味相應靜慮，為在定時，味為出定。已味應言出定。已味，非在定時。味乃至味相應，非想非非想處，廣說亦爾。復次佛說貪愛縛諸異生，如繩繫鳥，是故偏說。復次佛說貪愛如網，如藤，籠縛難免，是故偏說。復次佛說貪愛深廣難渡，猶如大海，是故偏說。復次佛說貪愛長遠如河，難可尋攬，是故偏說。如契經說：言長河者，喻三種愛。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復次佛說貪愛，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佛說貪愛，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佛說貪愛，能令界別地別，及能生長一切煩惱，是故偏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有漏法中，唯愛一種，自尊偏說為集聖諦；而集聖諦，非唯愛攝。

【苦滅聖諦】

即滅聖諦。法蘊足論五卷十一頁云：云何苦滅聖諦？謂即諸愛後有

愛喜俱行愛彼喜愛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染滅寂靜隱沒如是略說苦滅

聖諦。若廣說者則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

善法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纏等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染滅寂靜隱沒皆名

苦滅聖諦。何因緣故即諸愛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喜愛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

離染滅寂靜隱沒皆名苦滅聖諦。謂此四愛若未斷未漏未滅未吐後有苦果

相續生起若已斷已漏已滅已吐後有苦果不復生起故此永斷等名苦滅聖

諦。何因緣故即二愛三愛復有三愛四愛五愛六愛及一切不善法一切有漏法

法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纏等無餘永斷棄捨變吐盡離染滅寂靜隱沒皆名苦

滅聖諦。謂此諸法若未斷未漏未滅未吐後有苦果相續生起若已斷已漏已

滅已吐後有苦果不復生起故此永斷等名苦滅聖諦。即此苦諦聖諦亦名室

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應趣亦名無憂亦名無病亦名不死亦名

無熾然亦名無熱惱亦名安隱亦名清涼亦名寂靜亦名吉祥亦名安樂亦名不

動亦名涅槃。如說涅槃是苦苦滅是諸沙門究竟果故如是斷等名滅

諦者謂此名涅槃。真實是涅槃。此名為滅。真實是滅。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滅

法。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此

是涅槃。此是滅。此是涅槃性。此是滅性。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

故名滅諦。名聖諦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此是彼諦。謂彼於此知見解了。正覺為

諦。由是因緣。名苦滅聖諦。復次苦滅聖諦者。是假建立名相言說。謂苦滅聖諦。過

禿伽沙佛及弟子。皆共施設如是名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頁云：苦滅聖諦云何？答：如契經說：即諸所有

愛及後有愛喜俱行愛彼喜愛無餘斷棄吐盡離滅靜沒。是名苦滅聖諦。問：既

說諸愛無餘斷等名滅聖諦。即集亦滅。如何但說苦滅聖諦。答：此亦應說集滅聖

諦。而不說者。是有餘說。復次已說苦滅。當知即說集諦亦滅。以苦與集是一物故

復次若說苦滅。應知已說集諦亦滅。要滅其因果乃滅故。復次為所化者。欣樂滅

故。但說苦滅。謂所化者。於苦厭心。勝於厭集。無始時來。為苦逼故。今聞佛說苦滅

聖諦。便生歡喜。言此弊惡眾苦滅盡。甚為快哉。由此喜心。速求證滅。由如是等種

種因緣。尊但說苦滅聖諦。而不說為集滅聖諦。

【苦因緣依處】 瑜伽九十三卷十一頁云：又即此愛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

處。方乃得生。說彼名苦因緣依處。

【苦出離依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三頁云：若爾。一切苦受。皆應名耽嗜

依。皆能與愛。或一切煩惱。為安足處故。又如品類足說。云何耽嗜依法。謂有漏法

云何出離依法。謂無漏法。何故此中說有苦出離依受耶。答。苦受。雖有漏。而有少

出離依性。依彼故說。若出離依受。謂彼有與煩惱相違。及與煩惱不相雜性。有餘

師說。苦受。雖是有漏。而有能引發隨順勝義出離依無漏受者。依彼故說。若出

離依受。以能暫時伏諸耽嗜故。

【苦計為樂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四頁云：若苦樂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

答。取劣法為勝。見取攝。見苦所斷。問。何謂為苦。答。諸有漏法。問。何緣外道計彼為

樂。答。愚於少時適意事故。如疲暫息。寒暫得暖。熱暫得冷。飢暫得食。渴暫得飲。便

作是念。我今受樂。然諸蘊中有少分樂。如量而取。亦非顛倒。外道於中增益而取。

同究竟樂。故成顛倒。此中取劣法為勝。見取攝。顯彼自性。取苦等。為妙樂故。

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見苦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問。何故取苦為樂。名為見

取。取無常為常。非見取。取苦為樂者。一向取劣法為勝。故名見取。取無常為

常者。非一向取劣法為勝。故非見取。以常法中。勝不勝法。同為一聚。如虛空非擇

滅。是無記故。不名勝法。復有說者。於諸蘊中有少分樂。由觀彼故。取苦為樂。名為

見取。非諸蘊中有少分常。可樂彼故。取無常為常。亦名見取。所以者何。色等五蘊

剎那性。故。體虛幻。故。暫時住。故。臨滅壞。故。如說。云何滅時法。謂現在法。故取無常

為常住者。名邊執見。不名見取。

【苦諦有二種】 顯揚二卷一頁云：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

攝。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勝義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

【苦與我合五喻】 顯揚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與苦合。故謂引五喻。皆不順理。何以

故。若言與我合者。不應如兩木共合。有不攝出離性過故。亦非如有情與木共

合。有出離過故。亦非如火與薪共合。有性壞過故。亦非如衣與染色共合。於我體

上。如白淨色。少分亦不可得故。亦非如心心法。何以故。心是能取。與此同緣一

境等。可名相應。於我無此義。故不順道理。又由觀見未曾見義。及彼因緣。又復觀

見未曾受義。及彼因緣。名諸善巧。謂從昔來。未曾了見苦集二諦。及彼因緣。從昔

已來。未曾了見未曾經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障斷

勝利是名諸善巧。

【苦法略有八種】集論四卷六頁云：復次苦法略有八種差別。謂有廣大不寂靜，若有寂靜苦有寂靜不寂靜苦，有中不寂靜苦有微薄不寂靜苦，有微薄寂靜苦有極微薄寂靜苦，有非若似苦住大寂靜。云何廣大不寂靜苦？謂生欲界，未曾積集諸善根者。云何寂靜苦？謂即此已生順解脫分善根者。云何寂靜不寂靜苦？謂即此為世間道離欲已種善根者。云何中不寂靜苦？謂生色界，遠離順解脫分者。云何微薄不寂靜苦？謂生無色界，遠離順解脫分者。云何微薄寂靜苦？謂諸有學。云何極微薄寂靜苦？謂諸無學。命根住緣六處。云何非若似苦住大寂靜？謂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

【苦樂受等說互相對】瑜伽五十五卷四頁云：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苦迫迫及損惱迫迫】瑜伽八十八卷一頁云：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迫。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迫。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迫。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迫。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苦類智忍及苦類智】俱舍論二十三卷十頁云：如緣欲界苦聖諦境，有苦法忍，苦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總緣緣界苦聖諦境，有類智忍生，名苦類智忍。此忍無間，即緣此境，有類智生，名苦類智。

【苦等諸智為得清淨因】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即名已斷所斷煩惱。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正能斷滅所斷煩惱。於此因中，假立果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

【苦諦與集諦一句分別】瑜伽六十七卷十五頁云：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謂一切阿羅漢清

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熟熱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士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苦法智忍能為五種對治】大毗婆沙論三卷八頁云：問：業趣邪性，是修所斷。苦法智忍，如何能治？答：苦法智忍，能為五種對治。謂捨斷持不作，不往對治捨對治者。謂此能捨異生性故。斷對治者。謂此能斷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故。持對治者。謂此能持一切後位諸聖道故。不作對治者。謂此能令畢竟不作五無間故。不往對治者。謂此能令畢竟不往三惡趣故。

【持】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被服用受，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二解 瑜伽三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持？謂諸菩薩自乘種性，最初發心，及以一切善提分法，是名為持。何以故？以諸菩薩自乘種性，為依止故。為建立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薩。是故說彼自乘種性，為諸菩薩堪任性。持。以諸菩薩最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於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資糧，智慧資糧，於一切善提分法，能勤修學。是故說彼最初發心，為諸菩薩行加行持。以諸菩薩一切所行善提分法，為所依止，為建立故。圓滿無上正等善提。是故說彼一切所行善提分法，為所圓滿大善提持。住無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定不墮任圓滿無上正等善提。由此道理，雖未發心，未修菩薩所行加行，若有種性，當知望彼而得名持。又任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發心，不修菩薩所行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善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又此種性，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性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

三解 雜集論十一卷十頁云：持者，謂已積集善提資糧，於煖等位，依諸聖諦所有多聞。如所多聞，安立止觀所緣境，故說名為持。又已積集善提資糧者，為求諦現觀，聽受契經等法，故名多聞。

【持戒】如五戒中說。
【持因】瑜伽三卷一頁云：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二解 如五因中說。

【持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持種依】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

淨法俱爲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持對治】如對治修中說。

二解 雜集論九卷十三頁云。持對治者。謂解脫道。由彼任持斷得故。
三解 如四種對治中說。

【持息念】如阿那波那念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十一頁云。復次此持息念。由六因故。應知其相。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有五種。一。滿數。二。減數。三。增數。四。亂數。五。淨數。滿數者。謂從一數至十。減數者。謂於二等。數爲一等。增數者。謂於一等。數爲二等。亂數者。謂數過十。有餘師說。於入。謂出。於出。謂入。名爲亂數。復有說者。數無次第。故名亂數。淨數者。於五入息。數爲五。入於五出息。數爲五。出。問。爲先數入息。爲先數出息。耶。答。先數入息。後數出息。以生時。息入。死時。息出。故。又如是。觀。身心安隱。非顛倒。故。又如是。觀。顯於生死。先入後出。非顛倒。故。隨者。繫心。隨息。從外入內。謂從口鼻。流至咽喉。復從咽喉。流至心胸。復從心胸。流至臍輪。如是。展轉。乃至足指。心皆隨逐。心復隨息。從內出外。牛麻。一麻。半麥。半指節。一指節。半指。一指。半擗。手。一擗。手。半肘。一肘。半尋。一尋。乃至廣說。隨根勢力。息去近遠。心皆隨逐。止者。謂觀息風。初住口鼻。次住咽喉。次住心胸。次住臍輪。展轉。乃至後住足指。隨息所止。心住觀之。有說。止者。住心。觀息。偏住身中。如珠中纜。觀者。謂此息風。若至口鼻。能審觀察。若至咽喉。亦審觀察。如是。展轉。乃至足指。亦審觀察。觀息風。已復作是念。此風聚中有四大種。此四大種。生諸造色。此所造色。是心。心所。所依止處。如是。行者。觀息。爲先。展轉。偏能觀。五取種。轉者。轉此入出息。觀。起身念。住。展轉。乃至起法。念。住。淨者。從煖。乃至無學。有說。四種順抉擇分。亦是轉攝。淨。謂始從苦法智忍。乃至無學。有說。從四念住位。乃至金剛喻定。皆是轉攝。有煩惱故。未名爲淨。盡智起後。方名爲淨。復次。此中。數。作二事。一。能數入出息。二。能捨耽嗜。依尋。隨。作二事。一。能隨入出息。二。能捨出離依尋。止。作二事。一。能止住息。二。能住持。觀。作二事。一。能觀入出息。二。能取心心所法相。無所遺漏。轉。作二事。一。能轉息。二。能入諸觀。有說。轉。作二事。一。能捨異生性。二。能得聖性。有說。轉。作二事。一。能捨煩惱。二。能淨智見。淨。作二事。一。能觀聖諦。二。能入聖道。有說。淨。作二事。一。能捨煩惱。二。能淨智見。有說。淨。作二事。一。能證有餘依涅槃界。二。能證無餘依涅槃界。有餘師說。淨。作

二事。一。能證現法樂住。二。能證二涅槃界。

【持糞掃衣】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何名爲持糞掃衣。謂所有衣。他所棄擲。或街。或巷。或市。或廬。或道。非道。或雜便穢。或爲便穢。血膿。演唾之所塗染。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受持。如是。名爲持糞掃衣。

【持來持去】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九頁云。如契經說。有持來。有持去。有持來持去。念。有修持來持去。念。此中。持來者。謂入息。持去者。謂出息。如施設論說。吸風入內。名持來。引風出外。名持去。如鍛金師。鑿囊。閉合。風隨入出。此亦如是。有作是說。出息。名持來。入息。名持去。有餘師說。煖息。名持來。冷息。名持去。復有說者。上息。名持來。下息。名持去。評曰。此中。初說。爲善。能緣彼念。名持來持去。念。即於此念。及此相應。俱有諸法。若修。若習。若多所作。名修持來持去。念。

【持種心證】成唯識論三卷十五頁云。謂契經說。雜染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種所集起。心。此識。一類。恆無間斷。如苴勝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向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種。依止。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故。持種心。理。應。別。有。如。彼。卷。十五。至。十七。頁。廣。說。

【持對治修】瑜伽六十六卷十四頁云。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法修。

【持瑜伽力】瑜伽二十八卷六頁云。云何持瑜伽力。謂二因緣。能令獲得持瑜伽力。一者。本性。是利根。故。二者。長時。申修。習。故。

【持鉢油喻】瑜伽三十二卷五頁云。世尊。依此所緣境相。密意。說。言。汝等。苾芻。當知。衆善。言。衆善者。謂於大衆。共集會中。盛壯。美色。即此。衆善。最殊勝者。謂於多衆。大集會中。歌舞。倡妓。假使。有一。智慧。丈夫。從外。而來。告。一人。曰。咄哉。男子。汝於。今者。可持。如是。平滿。鉢油。勿令。灑溢。經歷。如是。大衆。中。過。當。避。其。間。所有。衆善。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等。今。有。魁。脰。露。拔。利。劍。隨。逐。汝。行。若。汝。鉢油。一。滴。墮。地。此。之。魁。脰。即。以。利。劍。當。斬。汝。首。斷。汝。命。根。苾芻。汝。等。於。意。云。何。是。持。鉢。人。顯。不。作。意。專。心。油。鉢。拔。劍。魁。脰。不。平。地。等。而。能。作。意。觀。視。衆。善。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

耶不也？世尊何以故？是持鉢人，既見魁膺，露拔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既瀰滿，經是乘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為如是拔劍魁膺，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乘者，及諸最勝歌舞倡妓，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如是，慈芻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意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言乘善者，喻能隨順貪欲纏等，隨煩惱法。於中最勝歌舞倡妓，喻能隨順尋思戲論，躁擾處法。大等生者，喻色相等十種相法。智慧丈夫，喻瑜伽師。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義。露拔利劍，隨行魁膺，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喻能審諦周備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緣於諸相，或緣尋思，及隨煩惱。

【持戒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四頁云：持戒四相者：謂諸菩薩，受持清淨身語律儀，能斷犯戒，戒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所受持清淨尸羅，能為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受持淨戒，捨離犯戒，為緣所生怖畏，眾罪怨敵等事；寢寤安樂，以自饒益，又由淨戒，無悔歡喜，乃至心定，以自饒益。受持淨戒，不損惱他，普施一切有情無畏，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是名持戒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持息念自性】 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九頁云：問：此持息念，自性是何？答：慧為自性。然此聚中，念力增故，說名為念。如四念住，及宿住念，本性生念，慧為自性。然彼聚中，念力增故，說名為念。如除色想，慧為自性。然彼聚中，想力增故，說名為想。此亦如是。若并眷屬，四蘊五蘊為其自性。如彼廣說。

【持息念異名】 大毗婆沙論二十六卷十八頁云：又被經說：佛告芻芻，若有問言：云何聖住？云何天住？云何梵住？云何佛住？云何學住？云何無學住？應正答言：謂持息念。所以者何？此持息念，能令學者，證所未證；能令無學者，得現法樂住。此持息念，不雜煩惱；故名聖住。自性光淨；故名天住。自性寂靜；故名梵住。諸佛多住；故名佛住。學所得故；名為學住。無學得故；名為無學住。學者由此，得勝現觀，斷除煩惱；故名證所未證。無學者由此，得不動心解脫；故名得現法樂住。有說：此持息念，是聖所有，能引聖性；故名聖住。廣說乃至是無學所有，能引無學聖性；故名無學住。學者由此，能證阿羅漢；故名證所未證。無學者由此，住四種樂；故名現得法樂住。四種

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問：此持息念，是非學非無學。何故名為學無學？住答：學無學者，身中有故。

【持受煖證】 成唯識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恆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恆持用，故可立為持壽煖識。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偏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用。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偏，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偏，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持戒能擯名譽】 瑜伽十八卷三頁云：云何持戒能擯名譽？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羣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持刀自害之退法阿羅漢】 大毗婆沙論六十二卷六頁云：契經中說：有阿羅漢，名喬底迦。是時愛心解脫，彼六反退失阿羅漢果。已第七反，還得阿羅漢果。時，恐復退失，以刀自害。問：彼為是退法？為是思法？耶？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是退法，何緣自害？若是思法，何故退耶？答：應作是說：彼是退法。問：若爾，何故以刀自害？答：彼厭退故，以刀自害。若先不退而自害者，乃是思法。有作是說：彼從退法，練根至思，仍恐退故，以刀自害。故不違理。若本性思，至無學位，決定無有退住學義。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刺，名僧伽胝。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若有中衣，若有下衣，或持為衣，或有長衣，或應作淨，或已作淨，如是一切，說名為衣。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若堪受持，或鐵或瓦，乞食應器，說名為鉢。現充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所有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若於此時，或僧伽胝，或衣，

或鉢、已持應持，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或僧伽瓶、或衣、或鉢、應如是持，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應持或僧伽瓶、或衣、或鉢，自知而持於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如是應持，如是而持，如是名為持僧伽瓶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思】 瑜伽三卷七頁云：思云何？謂心造作。又云：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爲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爲業。

三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四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思者，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爲體。或爲和合，或爲別離，或爲隨與，或爲貪愛，或爲瞋恚，或爲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爲起身語二業，或爲染汙，或爲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爲業。如經說：有六思身，又說：當知我說今六觸處，即前世世所造故業。

五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爲思？謂於心造作意業爲體。於善不善無記品中，役心爲業。

六解 成唯識論三卷二頁云：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七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爲思？謂於功德過失及俱相違，令心造作，意業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思？謂於功德過失及以俱非，令心造作，意業爲性。此性若有識攀緣用，即現在前，猶如磁石，引鐵令動，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爲業。

九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即是意業。亦是令心運動爲善。此善不善無記異，故有三種別。

十一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思云何？謂思、等思、現思、已思、當思、思所攝造心意業，是名思。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思云何？謂心造作性。即是意業。此有三種。謂善思、不善思、無記思。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五頁云：思云何？謂思、等思、增上等思、已思、思類、心作意業，是名爲思。

【思惟】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思惟者，謂居遠離，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現量爲依而起尋求，說名思惟。

【思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

【思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

【思議】 無性釋九卷十一頁云：言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

【思擇】 謂以一行，順前句，順後句等，及有色無色等，廣分別諸法。如瑜伽十三卷十八頁至十九頁說。

【思量識】 成唯識論四卷八頁云：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未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思所造】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謂彼諸行，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思已業】 集論五卷三頁云：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

【思與慮】 發智論二卷十六頁云：云何思？答：諸思等思，增思、思性、思類、心行、意業，是謂思。云何慮？答：諸慮等慮，增慮、稱量、籌度、觀察，是謂慮。思慮何差別？答：思者業慮者慧，是謂差別。

【思正法】 如瑜伽二十五卷八頁至十頁廣說。

【思擇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思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思擇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應如是學。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謂我若行身惡行者，現自厭毀，亦復爲他天神諸佛之所訶責，亦爲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譏嫌，一切世界，惡名流布，身壞命終，墮險惡趣，生於地獄。由正了知諸身惡行，現法當來招惡異熟，故能動斷諸身惡行，亦能勤修諸身妙行於語惡行，及意惡行，廣說亦爾。乃至勤修語意妙行，若能如是因思擇，依思擇，住思擇，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思擇，亦名爲力，是謂思擇力。

【思現觀】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

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問：思現觀，何自性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住一切善趣為業。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思現觀，以何為體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為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體。問：思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者，能正了知諸行無常，諸行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雖住異生位，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決定無能如法引奪。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思擇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思擇作意者，謂毗鉢舍那品作意。

【思擇所知】 此是思所成地三相之二。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如彼卷一頁至六頁廣釋。

【思擇諸法】 此思所成地三相之三。瑜伽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思擇諸法此復二種，應知一、思擇素因纏義，二、思擇伽他義。思擇素因纏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如彼卷至十九卷廣釋。

【思廣大性】 如現法受業中說。

【思所成慧】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思所成慧云何答：因思、依思、由思、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一，如理思惟書數算印，或隨一，所作事業，是名為思。因此思，依此思，由此思建立故，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徧通達。是名思所成慧。

【思所成地】 瑜伽十六卷一頁云：云何思所成地，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思所成地者，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又云：思，謂思慮。即是思數。發生智慧，思擇法故。

【思與慮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六頁云：思慮何差別答：思者業，慮者慧。是謂差別。復次思是造作相，慮是觀察相。復次能分別愛非愛果，令無雜亂，是思相。能分別諸法自相共相，令無疑惑，是慮相。問：一切不善善有漏法，皆能感愛非愛異熟果，何故但說思能分別愛非愛果，非餘法耶答：思最勝勝故。如是說。謂思能感愛非愛果，勢力最勝，是故偏說。如傷書案，雖有餘緣，以人勝故人，得其名。此亦如是。問：分別諸法自相共相，餘心心所，亦有此能，何故說此是慧，非餘答：慧最勝故。作如是說。謂慧分別諸法自相共相，最勝是故偏說。引喻如前。

【思所成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思擇力加行】 如五種加行中說。

【思法阿羅漢】 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二、思法。謂成就如是觀根，若思自害，即能不退。不思害時，即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使我勝諸賢，不令諸魔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害。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思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若不思惟，即可退失現法樂住。若思惟已，能不退失。

【思擇諸法二種】 如思擇諸法中說。

【思業及思已業】 成業論十九頁云：若爾，何緣經說二業，所謂思業及思已業，即前所說三種思中，初二種思，名為思業。第三一思，名思已業。無違經過。

【思是業非業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三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不說思為業道，答：思即是業。思所行故名為業道。當知業道，非即是思。是故不說。如王所行，說名王路。而王路非王。此亦如是。思所行故，說名業道。而業道非思。王座等喻，亦復如是。復有說者，若法與思，譬如三事和合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思不與思，譬如三事和合而生，有作用轉，故非業道。復有說者，若法與思，俱時而生，有作用轉，立為業道。思不與思俱時而生，有作用轉，不立業道。復有說者，若法與思，同在現在，與思為路，立為業道。思不與思同在現在，與思為路，不立業道。

【思擇一法應遠避】 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受用】 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除遣】 如四依中說。

【思擇一法應忍受】 如四依中說。

【思擇伽他義三種】 如思擇諸法中說。

【思所成慧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五卷初至六十六卷末說。

【思擇力能成二事】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入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

【思食如火坑炎炭】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十頁云：云何苾芻應觀思食，如火坑炎炭？答：如近城邑，有大火坑，無燄無煙，炎炭盈滿，有不愚稚非躁智人，見已，念言：此大火坑，炎炭盈滿，我若墮者，必死無疑。作是念已，便起思念，求欲遠之。即便捨去。諸有癡頑無智人，見已，念言：此坑之中，紅赫可愛，便即投趣，受苦命終。如彼智者，見大火坑，怖而遠避，如是諸聖，於後有思，深生厭捨。如無智者，投大火坑，受苦喪命，如是異生，起後有思，無邊苦，失於慧命，苾芻如是應觀思食，如上所說。炎炭火坑，若於思食，已斷偏知者，便於三愛，亦斷偏知。以彼三愛，是起因故。如契經說：業為因，故生愛，愛為因，故起若於三愛，已斷偏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思食。此亦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思所成地由三種相】 如思所成地中說。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 如二種根律儀中說。

【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瑜伽二十四卷七頁云：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一顛趣，一入睡眠。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憍寤瑜伽，一切皆當具足成辦。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復作是念：我今為修憍寤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離諸懶惰，起發具足。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悟寤。由第二思惟起想，能於諸佛共所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由第三思惟起想，常無懈廢。雖有失念，而能後展轉受學，令無斷絕。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思食能令現身安住】 俱舍論十卷十四頁云：亦見思食安住現身。世傳有言：昔

有一父，時遭饑饉，欲造他方。自既饑羸，二子嬰稚，意欲攜去，力所不任。以囊盛灰，掛於壁上。慰喻二子，云是麩囊。二子希望，多時延命。後有人至，取囊為開。子見是灰，望絕便死。又於大海，有諸商人，遭難敗船，飲食俱失。遙瞻積沫，疑為海岸。意望速至，命得延時。至觸知非，望絕便死。集異門足，說大海中有大衆生，登岸生卵。埋於沙內，還入海中。母若常思卵便不壞，如其失念，卵即敗亡。此不應然。遠食義故。豈他思食，能持自身，理實應言，卵常思母，得不爛壞。忘則命終。

【思我有無成二過失】 顯揚十七卷八頁云：論曰：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成二過失。若思為有，即於非實有義，起損減執過。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若執為一，有情多過。若執為異，非六處過。

【思議九事能引三失】 顯揚十七卷七頁云：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復次如前所說，若思議彼有，三種過失。何而有頌曰：非虛勤功用，毀謗於大義，不修清淨善，故成三過失。論曰：由於非處，勤功用，故起心亂過失。由於得靜慮者，及佛世尊，毀謗最勝功德，故生非福過失。由於不發起淨善法，故有不得善過失。

【思惟相與觀相四句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二頁云：問：若思惟相，即觀其相耶？設觀其相，即思惟相耶？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相，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有觀其相，不思惟相。謂前初句。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

【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又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何等名為三處羞恥？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衆，信佛教者，共所訶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已深所訶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四法】 瑜伽二十卷九頁云：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

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遺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能清淨。

【思惟真如與觀真如四句分別】 瑜伽七十三卷一頁云：問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設觀真如即思惟真如耶？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謂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但見真如相不見實真如。乃至未至正通達位及通達後作意思惟安立真如。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謂通達真如時由勝義故思惟惟其相。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有不思惟真如亦不觀真如。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惟諸相。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五法為所對治】 如不淨想二種中說。

【思惟五事能入世間靜慮無色分別】 瑜伽七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世間靜慮定？答：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如是思惟下地所繫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能入世間第二靜慮。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答：即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問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答：當言無相相；亦名微細相。

【迦畢試國】 西域記一卷十八頁云：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三垂黑嶺。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宜穀多，多果木，出善馬，鬱金香。異方奇貨，多聚此國。氣序風寒，人性暴獷，言辭鄙野，婚姻雜亂。文字大同，觀貨邏國。習俗語言，風教頗異。服用毛毳，衣兼皮褐，貨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規矩模樣，異於諸國。王利利種也。有智略，性勇烈。威攝鄰境，統十餘國。愛育百姓，敬崇三寶。歲造丈八尺銀佛像，兼設無遮大會，周給貧窶，惠施緣算。伽藍百餘所，僧徒六千餘人。並多學習大乘法教。宰堵波，僧伽藍，崇高弘敞，廣博嚴淨。天祠數十所，異道千餘人。或露形，或塗灰。連絡觸躄，以為冠鬘。大城東三四里北山下，有大伽藍，僧徒三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教。聞諸先志曰：昔健駄邈國迦賦色迦王，威被鄰國，化洽遠方。治兵廣地，至慈嶺東，河西蕃維，畏威送質。迦賦色迦王既得質子，特加禮命，寒暑改節。冬居印度諸國，夏還迦畢試國，春秋止健駄邈國。故質子三時住處，各建伽藍。今此伽藍，即夏居之所建也。故諸屋壁，圖畫實子容貌服飾，頗同東夏。其後得還本國，心存故居。雖

阻山川，不替供養。故今僧衆，每至入安居，解安居，大興法會，為諸質子祈福樹善，相繼不絕。以至於今。伽藍佛院，東門南大神王像石足下，坎地藏寶。質子之所藏也。故其銘曰：伽藍朽壞，取以修治。近有邊王，貪婪凶暴，聞此伽藍，多藏珍寶，驅逐僧徒，方事發掘，神王冠中鸚鵡鳥像，乃奮羽驚鳴，地為震動，王及軍人，辟易僵仆，久而得祀，謝咎以歸。

【迦濕彌羅國】 西域記三卷十三頁云：迦濕彌羅國，周七千餘里。四境負山，山極峭峻，雖有門徑，而復險狹，自古鄰敵，無能攻伐。國大都城，西臨大河，南北十二三里。東西四五里。宜稼穡，多花果。出龍種馬，及鬱金香，火珠，藥草。氣序寒勁，多雪少風。服毛褐，衣白蠶土，俗輕便，人性儒怯。國為龍護，途雄鄰境，容窈妍美，情性詭詐。好學多聞，愛正兼信。伽藍百餘所，僧徒五千餘人。有四空塔波，並無憂王。建也。各有如來舍利升餘國。志曰：國地本龍池也。昔佛世尊，自烏仗那國降惡神已，欲還中國，乘空當此國。上告阿難曰：我涅槃之後，有末田底迦迦羅漢，當於此地，建國安人，弘揚佛法。如來寂滅之後第五十年，阿難弟子末田底迦羅漢者，得六神通，具八解脫，聞佛懸記，心自慶悅。便來至此，於大山嶺宴坐林中，現大神變，龍見深信，請資所欲。阿羅漢曰：願於池內，惠以容膝。龍王於是縮水奉施，羅漢神通廣身，龍王縱力縮水，池空水盡，龍醜請地，阿羅漢於此西北，為留一池，周百餘里。自餘枝處，別居小池。龍王曰：池地總施，願恆受供。末田底迦曰：我今不久，無餘涅槃，雖欲受請，其可得乎。龍王重請五百羅漢，常受我供，乃至法盡。法盡之後，復取此國，以為居池。末田底迦從其所請，時阿羅漢既得其地，運大神通力，立五百伽藍於諸異國，買賤人，以充役使，以供僧衆。末田底迦入寂滅後，彼諸賤人，自立君長，鄰境諸國，鄙其賤種，莫與交親。謂之訖利多。(唐言買得) 今時泉水已多流溢。

【迦蘭陀竹園】 西域記九卷十二頁云：山城北門行一里餘，至迦蘭陀竹園。今有精舍石基，殿室，東開其戶。如來在世，多居此中。說法開化，導凡拯俗，今作如來之像，量等如來之身。初此城中，有大長者迦蘭陀，時稱豪貴，以大竹園施諸外道。及見如來，聞法淨信，追惜竹園，居彼異衆。今天人師，無以館舍。時諸神鬼，感其誠心，斥逐外道，而告之曰：長者迦蘭陀，當以竹園起佛精舍。汝宜速去，得免危厄。外道忿恚，含怒而去。長者於此，建立精舍，功成事畢，躬往請佛。如來是時，遂受其施。迦蘭陀竹園東有宰堵波，阿闍多設咄路王。(唐言末生怨) 舊曰：阿闍世(略略也) 之所建也。如來涅槃之後，諸王共分舍利。末生怨王，得以持歸，式遵崇建，而修供。

養。無愛王之發信心也，開取舍利，建窣堵波，尚有遺餘，時燭光景。

【迦摩羅波國】西域記十卷六頁云：迦摩羅波國，周萬餘里，國大都城，周三十餘里。土地卑溼，稼穡時播，般接婆果，那羅雜果，其樹雖多，彌復珍貴。河流湖陂，交帶城邑，氣序和暢，風俗淳質。人形卑小，容貌黧黑，語言少異，中印度性甚獷暴，志存強學。宗事天神，不信佛法。故自佛興以迄於今，尚未建立伽藍，招集僧侶，其有淨信之徒，但竊念而已。天祠數百，異道數萬。今王本那羅延天之祚胤，婆羅門之種也。婆塞羯羅伐摩，（唐言日胃）號拘摩羅，（唐言童子）自據疆土，奕葉君臨。逮於今王，歷千世矣。國王好學，衆庶從化。遠方高才，慕義客遊。雖不淨信佛法，然淨多學沙門。初聞有至那國沙門，在摩揭陀那爛陀僧伽藍，自遠方來，學佛深法。殷勤往復者再三，未從來命。時尸羅跋陀羅論師曰：欲報佛恩，當弘正法。子其行矣。勿憚遠涉。拘摩羅王，世宗外道。今請沙門，斯善事也。因茲改轍，福利弘遠。子昔起大心，發弘誓願，孤遊異域，遺身求法，普濟含靈，豈徒鄉國。宜志得喪，勿拘榮辱。宣揚聖教，開導羣迷。先物後身，忘名弘法。於是辭不獲免，遂與使偕行而會見焉。拘摩羅王曰：雖則不才，常慕高學。聞名雅尚，敢事延請。曰：寡能褊智，猥蒙流聽。拘摩羅王曰：善哉！慕法好學，視身若浮。踰越重險，遠遊異域。斯因王化，所以國風尙學。今印度諸國，多有歌頌摩訶至那國秦王破陣樂者。聞之久矣。豈大德之鄉國邪？曰：然。此歌者，美我君之德也。拘摩羅王曰：不意大德，是此國人。常慕風化，東望已久。山川道阻，無由自致。曰：我大君聖德遠洽，仁化遐被，殊俗異域，拜聞稱臣者衆矣。拘摩羅王曰：覆載若斯，心冀朝貢。今戒日王在羯末，暹祇羅國，將設大施，崇樹福慧。五印度沙門婆羅門有學業者，莫不召集。今遣使來，請與同行。於是遂往焉。此國東山阜連接，無大國都。境接西南夷，故其人類蠻獠俗。詳問土俗，可兩月行入蜀西南邊境。然山川險阻，瘴氣氣氤，毒蛇毒草，為害甚甚。國之東南，野象羣暴。故此國中，象軍特盛。從此南行千三四百里，至三摩阻，（唐言東印度境）

【迦膩色迦王降龍】西域記一卷二十頁云：王城西二百餘里，至大雪山山頂有池，請雨祈晴，隨求果願，聞諸先志曰：昔健馱邏國，有阿羅漢，常受此池龍王供養。每至中食，以神通力，並坐繩牀，陵虛而往。侍者沙彌，密於繩牀之下，攀緣潛隱。而阿羅漢時至便往，至龍宮，乃見沙彌。龍王因請留食。龍王以天甘露飯阿羅漢，以人間味而饌沙彌。阿羅漢飯食已訖，便為龍王說諸法要。沙彌如常為師，滌器。以人問味而饌沙彌。阿羅漢飯食已訖，便為龍王說諸法要。沙彌如常為師，滌器。器有餘粒，駭其香味，即起惡願，恨師忿龍。願諸福力，於今悉現。斷此龍命，我自為

法相辭典 九畫 迦

王。沙彌發是願時，龍王已覺頭痛矣。羅漢說法，誨諭龍王，謝咎責躬。沙彌懷忿，未從誨謝。既還伽藍，至誠發願。福力所致，是夜命終，為大龍王，威猛奮發。遂來入池，殺龍王，居龍宮，有其部屬，總其統命。以宿願故，與暴風雨，摧拔樹木，欲壞伽藍。時迦膩色迦王，怪而發問。其阿羅漢，具以自王。王即為龍於雪山下，立僧伽藍。建窣堵波，高百餘尺。龍懷宿忿，遂發風雨。王以弘濟為心，龍乘嗔毒作暴，僧伽藍窣堵波，六壞七成。迦膩色迦王，恥功不成，欲填龍池，毀其居室。即與兵衆，至雪山下。時彼龍王，深懷震懼，變作老婆羅門，叩王象而諫曰：大王宿植善本，多種勝因，得為人王，無思不服。今日何故，與龍交爭。夫龍者，畜也。卑下惡類，然有大威，不可力競。乘雲馭風，踏虛履水。非人力所制。豈王心所怒哉。王今舉國興兵，與一龍鬪，勝則王無伏遠之威，敗則王有非敵之恥。為王計者，宜可歸兵。迦膩色迦王，未之從也。龍即還池，聲震雷動，暴風拔木，沙石如雨，雲霧晦冥，軍馬驚駭。王乃歸命三寶，請求加護。曰：宿植多福，得為人王，威儀強敵，贍贍部洲。今為龍畜所屈，誠乃我之薄福也。願諸福力，於今現前。即於兩肩，起大煙焰。龍退雨靜，霧卷雲開。王令軍衆，人擔一石，用填龍池。龍王還作婆羅門，重請王曰：我是彼池龍王，懼威歸命。惟王悲愍，赦其前過。王以含育覆濟生靈，如何於我獨加惡害。王若殺我，我之與王，俱墮惡道。王有斷命之罪，我懷怨離之心。業報皎然，善惡明矣。王遂與龍，明設要契。後更有犯，必不相赦。龍曰：我以惡業受身為龍，龍性猛惡，不能自持。嗔心或起，當忘所制。王今更立伽藍，不敢摧毀。每遣一人，候望山嶺，黑雲若起，急擊樵樵。我聞其聲，惡心當息。其王於是更修伽藍，建窣堵波，候望雲氣，於今不絕。聞諸先志曰：窣堵波中，有如來骨肉舍利，可一升。餘神變之事，難以詳述。一時中窣堵波內，忽有煙起，少時間便出猛焰。時人謂窣堵波已從火燼。瞻仰良久，火滅煙消，乃見舍利如白珠璣，循環表柱，宛轉而上，昇高雲際，旋旋而下。

【迦羅迦村狀佛等本生處】西域記六卷九頁云：城南行五十餘里，至故城，有窣堵波。是賢劫中人壽六萬歲時，迦羅迦村狀佛本生城也。城南不遠，有窣堵波。成正覺已，見父之處。城南窣堵波，有彼如來遺身舍利，前建石柱，高三十餘尺。上刻師子之像，傍記寂滅之事。無愛王建焉。迦羅迦村狀佛城，東北行三十餘里，至故大城中，有窣堵波。是賢劫中人壽四萬歲時，迦迦迦半尼佛本生城也。東北不遠，有窣堵波。成正覺已，見父之處。城北有窣堵波，有彼如來遺身舍利，前建石柱，高二十餘尺。上刻師子之像，傍記寂滅之事。無愛王之所建也。

【段食】 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今此義中，意說段食。此復云何？謂餅麩飯糞臘糜粥酥油糖蜜魚肉醃酢乳酪生酥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類為搏，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二解 瑜伽六十六卷四頁云：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非段食性。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言觸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若有熱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熱變，不名段食。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即彼後時，安隱熱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若有熱變，不長安樂，彼雖熱變，亦不名食。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三頁云：問段食是何義？答：分段而食，故名段食。問：若爾，所欲吮等，非段食耶？答：從多分說，是故無過。復有說者，欲吮等時，亦作分段，有餘語言，從初而說，謂劫初時人，受用地味，皆作分段而吞噉之，因名段食。四解 成唯識論四卷一頁云：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五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六解 俱舍論十卷十三頁云：段有二種，謂細及麤。細謂中有食，香為食故。及天劫初食，無變壞故。如油沃砂，散入支故。或細于蟲，嬰兒等食，說名為細。細此為麤。如是段食，唯在欲界，離段食，生上界故。唯欲界繫香味觸三，一切皆為段食。自體可成段別，而欲噉故，謂以口鼻分受之光影，失涼，如何成食，傳說：此語從多為論。又雖非飲噉，而能持身，亦細食所攝，如塗洗等色，亦可成段別，飲噉何緣非食。此不能益，自所對根，解脫者，故夫名食者，必先資益自根，大種後，乃及餘飲噉。色時，於自根，大尚不為益，況能及餘。由彼諸根，境各別，故有時見色，生喜樂者，緣色觸生，是食非色。又不還者，及阿羅漢，解脫食，雖見種種上妙飲食，而無益。故七解 集異門論八卷八頁云：云何段食？或麤或細。答：若段為緣，能令諸根長養，大種增益，又能滋潤，隨滋潤，悅悅隨，隨護轉，隨轉，隨持，隨持，是名段食。云何施設段食？麤細答：依所資養，有情大小，及段漸次，施設麤細。其事如何？答：如燈祇羅獸等，所食為麤。尼祇羅獸等，所食為細。尼祇羅獸等，所食為麤。泥彌獸等，所食為細。泥彌獸等，所食為麤。龜鼈魚等，所食為細。龜鼈魚等，所食為麤。餘水生

蟲所食為細。復次，象馬牛等所食為麤，羊鹿豬等所食為細。羊鹿豬等所食為麤，野干狗等所食為細。野干狗等所食為麤，鷹隼孔雀等所食為細。鷹隼孔雀等所食為麤，麤餘陸生蟲所食為細。復次，若諸有情食諸草木枝條葉等，彼食為麤。若諸有情食飯粥等，彼食是細。若諸有情食飯粥等，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酥油等，彼食是細。復次，若諸有情，以口嚼舌，攝取段食，用齧嚼而吞食之，彼食是麤。若諸有情，在胎卵中段食津液，從齧而入，資養其身，彼食是細。復次，若諸有情，食有便穢，彼食是麤。若諸有情，食無便穢，彼食是細。如有食香酥味等，雖有所食，而無便穢，如是施設段食。

八解 品類足論七卷五頁云：段食云何？謂緣段食，諸根長養，大種增益，資助，隨資助，悅悅隨，隨護轉，隨轉，隨益，隨益，是名段食。

【段肉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噉段肉者，多所共故。【段食麤細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三頁云：問：佛說段食，有麤有細，云何應知麤細差別？答：集異門說：段食麤細，互相對待，而可了知。謂水族中小為大食，傳相觀待，麤細得成。如底民著羅，著羅所食是麤，底民著羅所食是細。底民著羅所食是麤，大魚龜鼈及未羯羅失獸摩羅等所食是細。大魚龜鼈等所食是麤，餘水生蟲所食是細。諸陸族中象馬駝等所食是麤，羊鹿豬等所食為細。羊鹿豬等所食是麤，兔貓狸等所食為細。兔貓狸等所食是麤，餘陸行蟲所食為細。空行族中，諸妙翅鳥所食是麤，鵝鴨鷹孔雀鴉舍利命鳥等所食為細。鵝鴨鷹孔雀鴉舍利命鳥等所食是麤，餘空行類所食為細。有作是說：若諸有情，以草木等而為食者，所食是麤。以餅餅等而為食者，所食是細。有餘師說：以餅餅等而為食者，所食是麤。以酥油等而為食者，所食是細。有餘復說：面門吞噉諸食，是麤。膾毛孔入諸食，為細。謂胎藏中，諸有情類，食從膾入，惟諸苦噉食，從一切毛孔而入。有作是言：若食噉已，有等流者，此食是麤。無等流者，此食是細。如酥陀味，香為食等，問：觸思識食，有麤細不？若有者，何故？契經惟說段食，有麤細。若無者，何故？段食有麤細，非餘耶？答：觸思識食，亦有麤細。界地相待，故謂欲界是麤。色界為細。色界是麤。無色界為細。初靜慮是麤。第二靜慮為細。乃至無所有處是麤。非想非非想處為細。

【段食有少勝利】 瑜伽二十三卷十頁云：又此段食，有少勝利。此復云何？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云何名為有少勝利？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

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天沒。若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於如是身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若於如是偏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已、以正思擇、深知過患、而求出離、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如彼廣說。

【段食如曠野子肉】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卷九頁云：問云何慈芻應觀段食如曠野子肉？答：譬如夫妻、惟有一子、面貌端正、極愛情深、值國飢荒、欲詣他土。行至曠野、遂絕餼糧、前途尙遠、不食數日、皆因將死。其夫竊念路遠絕命、命在須臾。我等三人、理不俱濟、豈能相守俱喪？此中若一人充食、則死一存、猶勝俱亡。若以我供、慮妻志慍、悲恨自絕、不能出難。若以妻供、恐兒失母、亦不存活。便為兩失。然其愛子、我等所生。夫妻若存、子容可得、宜捨子命、度茲曠野。作是念已、悲不自勝。妻便怪之、前問其故。夫乃具以所念告之。妻聞哽咽、悶絕躡地。良久乃甦。號哭呼天、祈覓酷毒。夫乃徐喻、久而許之。於是夫妻抱子嗚啜、失聲悲叫。何期苦哉。涕咽多時、乃盡子命。破析為脯、充路資糧。每欲食時、夫妻相哭、稱言：子子、兩淚而食。食已嗟惋、自責自咎。然彼夫妻、自初籌議、乃至食已、隨路行時、曾無歡情。惟念愛子、如是行者、住空閑處、終不放逸。正思惟妻、一可愛妙喜法子、心常念之。初無捨離、厭生死境、趣涅槃方。於長時修、資緣匱乏、為持聖道所依苦身、捨所專修、入城乞食、與不放逸正思惟俱。乃至食已、曾無染著歡樂之心。惟念所捨專修之法、慈芻如是於段食中、應觀如前曠野子肉。偏知者、於五欲愛亦斷、偏知同一制伏、一對治故。若五欲愛已斷、偏知則無一結未斷、偏知能繫縛彼、還生欲界。此依離欲愛、得不還果、順下分結盡、密意而說。

【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五頁云：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由彼攝受、方能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由彼要至味勢熱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段物及食四句分別】 瑜伽六十五卷五頁云：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律儀】 瑜伽二十二卷十三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如伽他說：諸有惠施主、具戒律儀、有阿笈摩尼、及有果正見。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三頁云：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

五解 瑜伽九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律儀？謂如有一、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不受、不執、不取、設令暫起、尋還棄捨、是名律儀。

六解 無性釋一卷六頁云：所受尸羅、防護過去已生住等身等諸業、如調御者、極善調攝、故名律儀。

七解 如類有四種中說。

八解 俱舍論十四卷一頁云：能遮能滅惡戒相續、故名律儀。

九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律儀色】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所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

【律儀戒】 此是菩薩律儀戒。瑜伽四十卷二頁云：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慈芻戒、慈芻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由自防護、能修供養佛等善根、及能饒益諸有情故。又云：律儀戒者：謂正受遠離一切品類惡不善法。

【律儀斷】 如四正斷中說。

【律儀所攝業】 瑜伽九卷六頁云：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律儀有八種】 瑜伽五十三卷四頁云：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遠越所受，當墮惡趣。是名防護律儀。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若於諸惡，一切分，一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此即名為聖所受戒。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放勝。如是八種，總立為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律儀戒毗奈耶聚】 瑜伽七十五卷一頁云：初律儀戒毗奈耶聚，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即此毗奈耶聚。

【律儀不律儀無表得捨分位】 俱舍論十四卷六頁云：今應選擇表及無表，誰成就何，齊何時分，且辯成無表律儀不律儀，頌曰：住別解無表，未捨恆成現，剎那後成過，不律儀亦然。得靜慮律儀，恆成就過未，聖初除過去，住定道成中，論曰：住別

解脫補特伽羅，未捨以來，恆成現世，此別解脫律儀無表。剎那後，亦成過去。前未捨言，遍流至後，無散無表有成未來，不隨心色勢微劣故。如說安住別解律儀，住不律儀，應知亦爾。謂至未捨惡戒以來，恆成現世惡戒無表。剎那後，亦成過去。諸有獲得靜慮律儀，乃至未捨，恆成過去未捨生所失過去，定律儀，今剎那必還得彼故。一切聖者，無漏律儀過去未來，亦恆成就。有差別者，謂剎那剎那必成未來，非成過去。此類聖道，先未起故。若有現任靜慮，彼道如次成現在，靜慮道律儀，非出觀時有成現在。

【施】 攝論二卷二十四頁云：又能破裂慳吝，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爲施。

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十頁云：何法名施？施招何果？頌曰：由此捨名施，謂爲供爲益，身語及能發。此招大福果。論曰：雖所捨物，亦得施名，而於此中，捨具名施。謂由此具，捨事得成。故捨所由，是真施體。或由怖畏希求食等，捨事亦成，非此意說。簡彼故說，爲供益言。謂爲於他供養饒益，而有所捨。此具名施。具名何謂？謂身語業。及此能發，謂何謂無貪，能起此聚。如有頌曰：若人以淨心，輟已而行施，此剎那善蘊，總立以施名。應知如是施類福業事，能招當現大財富爲果。言施類福業者，顯施爲體義。如藥類器，草類舍等，或修類言，准此應釋。爲何所益而行施，耶？頌曰：爲益自他，俱不爲二行施。論曰：此中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攝已所有，奉施制多。此施名爲唯爲自益非他。由此自獲益故。若諸聖者，已離欲貪，施諸有情，除順現受，此施名曰唯爲益他。由他由此獲饒益故，非爲以益超果地故。若彼一切未離欲貪，及離欲貪諸異生類，持已所有，施諸有情，此施名爲二俱益。若彼聖者，已離欲貪，奉施制多，除順現受，此施名曰不爲益二。以此唯爲恭敬報恩。

【施品】 如瑜伽三十九卷廣說。

【施設】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施者】 如誰能施中說。

【施主】 如誰能施中說。

【施業】 集論五卷九頁云：云何施業？謂因緣故，等起故，慮所放，自體放，分別施業。因緣者：謂無貪無瞋無癡善根等起者，謂彼俱行思慮所者，謂所施物。自體者：謂正行施時身語意業。

【施設依】 如八種依中說。

【施設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五頁云：施設有，謂男女等。

【施性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

【施圓滿】 雜集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施圓滿？謂數數施故，無偏黨施故，隨其所欲，圓滿施故；施得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為大施主者，此顯數數施義。由彼申習成性，數數能施故。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者，此顯無偏黨施義。無有差別，一切施故。若食者欲等者，此顯隨其所欲圓滿施義。如所意願，一切資財，皆施與故。復次，無所依施故，廣清淨施故，極歡喜施故，數數施故，田器施故，善分布新舊施故，施得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解脫捨，舒手施，樂遠離，常祠祀，捨具足，於正施時樂等分布。如是諸句，隨其次第，顯示無所依施等。無所依施者，謂不迴向有及資財，而行惠施。田器者，謂貧苦田，功德田，舒手者，廣行惠施，手不潛縮故。常祠祀者，串習祠祀以成性故。捨具足者，慧為先故。於正施時樂等分布者，於來求者，以所施物等分布故。

【施鹿林】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三卷六頁云：問：何故名施鹿林？答：恆有諸鹿，遊止此林，故名鹿林。昔有國王，名梵達多，以此林施與羣鹿，故名施鹿林。如羯蘭鐸迦長者，與王舍城竹林園中，穿一池，以施羯蘭鐸迦鳥，令其遊戲，因名施羯蘭鐸迦池。此亦如是，故名施鹿林。

二解 西域記七卷四頁云：其側不遠大林中，有窠堵波，是如來昔與提婆達多俱為鹿王斷事之處。昔於此處大林之中，有兩羣鹿，各五百餘。時此國王，畋遊原澤，菩薩鹿王前請王曰：大王校獵中原，縱燎飛矢，凡我徒屬，命盡茲晨。不日腐臭，無所充膳。願欲次差，日輪一鹿。王有割鮮之膳，我延旦夕之命。王善其言，回駕而返。兩羣之鹿，更次輪命。提婆羣中，有懷孕鹿，次當就死。白其主曰：身雖應死，子未次也。鹿王怒曰：誰不寶命。雌鹿歎曰：吾王不仁，死無日矣。乃告急菩薩鹿王。鹿王曰：悲哉慈母之心，恩及未形。吾今代汝。遂至王門，道路之人，傳聲唱曰：彼大鹿王，今來入邑。都人士庶，莫不馳觀。王之聞也，以為不誠。門者白至王，乃信然曰：鹿王何遽來邪。鹿曰：有雌鹿當死，胎子未產，心不能忍，敢以身代。王聞歎曰：我人身鹿也。爾鹿身人也。於是悉放諸鹿，不復輪命。即以其林，為諸鹿藪，因而謂之施鹿林。

鹿野之號，自此而興。

【施設觀待】 如觀待道理中說。

【施與資具】 瑜伽四十卷十頁云：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鬘塗香，施鬘塗香，求止惡處，施止惡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

【施主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一頁云：且由施主差別云何？頌曰：主異，由信等，行敬重等施，得尊重廣愛。應時難奪，果論曰：由施主成信戒聞等差別功德，故名主異。由主異故，施成差別。由施差別，與果有異，諸有施主，具如是德，能如法行敬重等四施，如次便得尊重等四果。謂若施主，行敬重施，便感常為他所尊重。若自手施，便能感德於廣大財，愛樂受用。若應時施，感應時財，所須廣時，不過時故。若無損施，便感資財不為他侵，及火等壞。

【施財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二頁云：由所施財，差別云何？頌曰：財異，由色等，得妙行好名，眾愛柔輭身，有隨時樂觸。論曰：由所施財，或闕或具，色香味觸，如次便得，或闕或具，妙色等果。謂所施財，色具足故，便感妙色。香具足故，便感好名。如香芬馥，遍諸方故。味具足故，便感眾愛。如味美妙，眾所愛故。觸具足故，感柔輭身。及有隨時生樂受觸，如女寶等。果有減者，由因闕故。如是亦由具色香等，故名財異。由財異故，施體及果皆有差別。

【施田差別】 俱舍論十八卷十二頁云：由所施田，差別云何？頌曰：田異，由趣苦恩德，有差別。論曰：由所施田，趣苦恩德，各有差別，故名田異。由田異故，施果有殊。由趣別者，如世尊說：若施傍生，受百倍果。施犯戒人，受千倍果。由苦別者，如七有依福業事中，先說應施客行病侍園林常食，及寒風熱，隨時衣藥，復說若有具足淨信男子，女人，成此所說七種有依福業事者，所獲福德，不可取量。由恩別者，如父母師，及餘有恩，如能鹿等。本生經說：諸有恩類，由德別者，如契經言：若施持戒人，受億倍果等。

【施辭念樂】 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於請問者，施以辭才，故名施辭。於聽聞者，施念樂，令得定，故名施念樂。

【施物圓滿】 雜集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應知施物圓滿？謂所施財物，非誑詐得故，所施財物，非侵他得故，所施財物，非穢離垢故，所施財物，清淨故，所施財物，如法所引故。是名施物圓滿。依此義故，經作是說：發起正勤，所得財物者，此顯施物非

誑詐得。誑詐得者謂不起正勤而得財物。於自住處，他所寄物，謀詐得故。運手臂力所得財物者，此顯示物非侵他得者，非自運動手力而得。他所苦若種種方便，獲得財物，侵凌取故。離汗垢物者，此顯示物非穢離垢。由此施物，遠離汗穢染汗故。如法財者，此顯施物清淨，遠離刀毒酒等，非淨施故。如法所得者，此顯示物如法所引，遠離偽斗稱等邪命財故。

【施福最勝者】 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於諸施福最勝者，何頌曰：脫於脫菩薩。第八施最勝。論曰：薄伽梵說：若離染者，於離染者，施諸資財；於財施中，此為最勝。若諸菩薩所行惠施，是普利樂諸有情因。雖不名為脫施於脫，而於施福亦為最勝。除此更有八種施中，第八施福亦為最勝。八施者何？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希天施，七、要名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助。為得上義而行惠施。隨至施者，宿舊師言，隨近已至，方能施與。怖畏施者，謂見此財壞相現，前寧施不失。習先施者，謂習先人父祖家法而行惠施。餘施易了，故不別釋。

【施類福業事】 集異門論五卷六頁云：施類福業事者：云何施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施類福業事耶？答：施類者，謂施主布施諸沙門、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華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施類。復次，或由身布施，謂或施身，或施身業，或施所捨物，或由語布施，謂或施語，或施語業，或施所捨物，或由意布施，謂或施意，或施施心，是名施類。福者，謂施俱行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事者，謂施俱行諸思等，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謂施主受者，及所施物，是名事。此中施類，名施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施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事，亦名施類，亦名福，亦名事。

【施波羅蜜多】 如瑜伽三十九卷廣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三頁云：一、施波羅蜜多，謂依菩提心，悲為導首，十種法行，助善修治七種通達，為堅固根，或因資財，或因正法，或因無畏，五種功德大我所攝性。一無著故捨，二不觀故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故捨，五迴向故捨。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以資生具攝諸有情，及由親近多修習故，令彼資糧圓滿，當成無上正偏。如法。

【施主有四種相】 瑜伽五卷十五頁云：施主有四種相。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

匱乏，四、具正智。

【施物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衆多差別故。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觀彼求者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施因施果差別三種】 俱舍論十八卷十一頁云：前已總明施招大富；今次當辯施果別因。頌曰：由主財田異，故施果差別。論曰：施有差別，由三種因。謂主、財田、有差別故。施差別故，果有差別。如彼廣釋。

【施於惡田亦有愛果】 俱舍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若於善田，植施業種，可招愛果。若於惡田，雖施但應招非愛果，此不應爾。所以者何？頌曰：惡田有愛果。種果無倒。故論曰：現見田中種果無倒。從未度迦種，未度迦果生，其味極美。從貧婆種，貧婆果生，其味極苦。非由田力，種果有倒。如是施主，雖於惡田，而益他心，植諸施種，但招愛果，不招非愛。然由田過，令所植種，或生果少，或果全無。

【施非聖果亦有無量】 俱舍論十八卷十三頁云：如契經說：施預流向，其果無量。施預流果，果量更增。乃至廣說。頗有施非聖果，亦無量耶？頌曰：父母病法師，最後生善護。設非聖聖者，施果亦無量。論曰：如是五種，設是異生，但施，亦能招無量果。住最後有名，最後生法師，四田中，是何田所攝？是恩田攝。所以者何？為諸世間大善友故。無明所言者，能施慧眼，故開示世間安危事故。令有情生起，無漏法身故。以要說者，善說法師，乃至能為佛所作事，故於彼行施，便招無量果。

【施食有二果無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一卷四頁云：如契經中，佛告慶喜：施食有二果無差別。一者，菩薩受彼食，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如來受彼食，已入於無餘大涅槃界。問：初受食者，有貪瞋癡，後受食者，貪瞋癡盡。何緣施果無差別耶？答：由思及田，有偏勝故。佛依偏勝，說果無差。謂初難陀難陀跋難姊，持上人，聞說菩薩受十六轉甘味乳藥，必當得成無上等覺。歡喜踴躍，發殊勝思，持上乳藥，奉施菩薩。菩薩食已，即於是夜，降伏魔軍，成等正覺。女聞倍喜，更起勝思。彼所施田，雖非殊勝，由思勝故，能招勝果。準陀於佛將涅槃時，見佛身形，少如衰變，又聞不久必入涅槃，戀慕不堪，其心擾亂，殊勝思願，不能現前。然由勝田，能招勝果。佛依此說，說無差別。有作是說：欲遮準陀變悔心故。如彼經說：佛告阿難，若彼

準陀工巧之子，或他所引，或自尋思，於施食中而生變悔；於難得事，便為不得。難得事者，所謂諸佛將涅槃時，最後供養彼若生變悔者，汝便應以六處而勸喻之。謂施食因緣，能招長壽色力樂譽富貴臣僚，我從世尊親聞是事。施食有二果無差別。一者，菩薩受彼食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如來受彼食已，入於無餘大涅槃界。復應告彼準陀當知，於施食中，若生變悔，汝如是難得事中，便為不得。如失菩薩將成佛時，奉施乳藥所生勝福，慎莫變悔。由此故言「二果無別」。有說：二時俱能資益離染身故，謂食於消化時，能作食事。佛於後夜成正覺時，彼所消化，如成正覺，涅槃亦爾。故說「二施果無差別」。有說：初受食已，證得佛法。後受食已，受用佛法，得修習修說亦如是。有說：初受食已，便入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後受食已，亦入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有說：初受食已，渡煩惱河。後受食已，渡生死河。有說：初受食已，濁煩惱海。後受食已，濁生死海。如是拔煩惱樹，拔生死樹，破煩惱山，破生死山，越煩惱依，越生死依，說亦如是。有說：初受食已，棄捨集諦；後受食已，棄捨苦諦。有說：初受食已，證入道諦；後受食已，證入滅諦。有說：初受食已，捨集入道；後受食已，捨苦入滅。有說：初受食已，超越諸漏；後受食已，超順漏法。有說：初受食已，超四暴流；後受食已，超順流法。如流順流，說超差別，如是柅順柅，取順取身繫順身繫，諸蓋順諸蓋，說超亦爾。有說：初受食已，摧破二魔，謂煩惱魔，自在天魔。後受食已，亦破二魔，謂蘊魔，死魔。有說：初受食已，入有餘大涅槃界；後受食已，入無餘大涅槃界。佛如是種種因緣，說二種施果無差別。

【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瑜伽四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菩薩施恩報恩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有情隨力多少，施作恩惠，或施所須，或濟厄難，或除恐怖，或會所愛，或離非愛，或療病苦，令得安樂，彼諸有情，深知恩惠，欲報德者，菩薩爾時，勸令修善，以受報恩。告言：汝等非餘世財，來相酬遺，為大報恩。欲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受持淨戒，如是乃名大報恩德。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先施恩惠，勸修善名大報恩。由此方便，令他於善精勤修學，是故名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瑜伽三十五卷三頁云：云何施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謂諸菩薩本性樂施，於諸現有堪所施物，恆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心喜施與，意無追悔。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無所惠施，深懷慚恥，常好為他讚施，勸施見能施者，心懷喜悅，於諸尊重者宿福田，應供養者，從座而起，恭敬

奉施。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罪利益事中，若請不請，如理為說。若諸有情，佈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怖怖中，隨力濟拔。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共財所，亦無欺諷。於其種種末尼真珠琉璃貝瑩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心迷倒者，能正開悟。尚不令其欺諷於彼；況當自為。其性好樂廣大財位，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伎妓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尚不貪著。何況小利。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

【施波羅蜜多種清淨】 瑜伽七十五卷六頁云：復次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種清淨。如菩薩地已說。由增一第，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徧染惱性，二、棄捨性，三、不持可樂性，四、意樂不圓滿性，五、不成熟性。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染煩惱性，三、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滅法性。

【施從滅定起者必得現果】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二頁云：問：何故施從滅定起者，或得現果，或得大果？答：若有施從此定起者，則為施從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起者。所以者何？諸欲入出滅盡等至，必先起欲界善心，次入初靜慮。如是乃至入非想非非想處。從此無間，入滅盡定。從此定出，或起非想非非想處，或起無所有處。如是乃至還起初靜慮，復入欲界善心。彼由如是功德，熏相續故，能令施者，或得現果，或得大果。有說：從滅定起者，威儀寂靜，來往語言，衣著飲食，皆悉詳審。諸清信長者婆羅門等，見已成生希有之相，以股淨心，施諸寶具，故得現果，或得大果。有說：得此定者，名稱尊聞，過於餘定。諸清信長者婆羅門等，聞已，皆生奇特之想，以股淨心，施諸寶具，故得現果，或得大果。有說：住滅定者，諸食皆斷。若施從此起者，則為施無食者食。謂住有漏有心定者，雖斷段食，而食有漏觸思識食。住無漏定者，雖斷實四食，而有相似觸思識食。住滅定者，一切皆無。是故施從此起者，則為施於無食者食。由此因緣，或得現果，或得大果。有說：若有施從此定起者，則為施於涅槃還來者食。以此定似涅槃故。謂入無餘依涅槃界者，滅一切有所緣法，心心所法，不起不滅。住滅定者，亦滅一切有所緣法，心心所法，不起不滅。故似涅槃。是故施從此定起者，則為施於涅槃還來者食。由此因緣，或得現果，或得大果。

【施五種補特伽羅皆得現果】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三頁云：復次非但施

從滅定起者，能得現果。若施五種補特伽羅，皆得現果。一從滅定起，二從慈定起，三從無諍定起，四從見道起，五從初得盡智起。復次若施五種補特伽羅，能得大果。一、父、二、母、三、病者、四、說法師、五、近佛地菩薩。

【施等與波羅蜜多四句分別】世親釋七卷五頁云：若施是波羅蜜多耶？設波羅蜜多是施耶？是問於答中，有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布施。有波羅蜜多非施。謂六種最勝所攝戒等。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謂六種最勝所攝布施。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謂離六種最勝而行戒等。如是一切處作四句應知。無性釋七卷六頁云：有是施非波羅蜜多者。謂離六種最勝而修布施。有是波羅蜜多非施者。謂六種最勝所攝戒等。有亦施亦波羅蜜多者。謂六種最勝所攝布施。有非施非波羅蜜多者。謂離六種而修戒等。如於施中作是四句，如是於餘戒等五中，如其所應，皆善安立。

【施等與五德相應得入到彼岸數】瑜伽七十五卷五頁云：復次先已廣說施等，今當略說。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到彼岸數。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者、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無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無罪者：謂遠離一切種施等煩惱。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偏計所執自性。迴向者：謂於一切施等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如是菩薩，由此五德，攝受一切波羅蜜多，名菩薩施，乃至名菩薩慧。名一切施，乃至名一切慧，名難難施，乃至名難難慧。廣說一切毘柁南頌，皆隨說一切皆如本地分說。

【施等所餘波羅蜜多何緣但有四數】瑜伽七十八卷七頁云：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開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

伴。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開緣善修習故，能發變處。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毗奈耶】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二解 世親釋一卷五頁云：犯罪故等起，故還淨故，出離故。應知名毗奈耶。此中犯罪者，謂五眾罪等起者，謂無知故，放逸故，煩惱盛故，不尊敬故，而犯諸罪。還淨者，謂由意樂，不由治罰，如受律儀，出離者，有七種。一、各各相對，說悔所犯。二、誓受治罰。謂受學等。三、等有妨害，先制學處。後由異門，復還開許。四、別更止息。謂僧和合，還捨所制。五、轉依。謂慈芻芻芻尼，轉男女形，捨不共罪。六、由真實觀。謂作殊勝法，毘柁南諸行相觀。七、由法爾得。謂由見語，法爾得無小隨小罪。應知毗奈耶，復有四義。一、補特伽羅故。世尊依彼，制所學處。二、制立故。謂告白彼補特伽羅所犯過已，大師集僧，制所學處。三、分別故。謂制學處已，更廣解釋，先所略說。四、決擇故。謂於此中，決判所犯，云何有罪，云何無罪。

【毗奈耶藏】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若說因緣，是名毗奈耶藏。

二解 顯揚二十卷十三頁云：復次佛世尊為諸聲聞及諸菩薩，說別解脫，及廣分別別解脫相應法，是名毗奈耶藏。此中由七種相略攝菩薩別解脫，應知一者，宣說受持軌則，二者，宣說波羅闍已迦處事，三者，宣說毀犯處事，四者，宣說毀犯體性，五者，宣說無犯體性，六者，宣說出所毀犯，七者，宣說捨律儀事。

【毗鉢舍那】雜集論十卷十頁云：毗鉢舍那者，謂揀擇諸法，最極揀擇，普徧尋思，周審觀察。為欲對治塵羂相結故，為欲制伏諸顛倒故，令無倒心善安住故。此中諸句，依淨行所緣境說。或依善巧所緣境說。或依淨煩惱所緣境說。揀擇諸法者，盡所有故。最極揀擇者，如所有故。普徧尋思者，由有分別作意俱行慧，建立諸法相故。周審觀察者，委具推求故。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毗鉢舍那？謂諸菩薩，由奢摩他熏修作意，即於如先所思維法，思惟其相，如理簡擇，最極簡擇，極簡擇法，廣說乃至覺明慧行，是名毗鉢舍那。

三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毗鉢舍那。一、盡所有性毗鉢舍那，二、如所有性毗鉢舍那，三、有相毗鉢舍那，四、思求毗鉢舍那，五、觀察毗鉢舍那。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毗鉢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五解 如菩薩云何能善毗鉢舍那中說。
六解 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毗鉢舍那云何？答：奢摩他相應，於法簡擇，極簡擇，最極簡擇，解了，等了，近了，徧了，機說通達，審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謂毗鉢舍那。

【毗鉢舍那障】 如寂靜障中說。

【毗鉢舍那支】 瑜伽八十九卷三頁云：毗鉢舍那支者：謂得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云何聖正言教？謂依樂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各增少欲喜三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憒鬧言教。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盡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毗鉢舍那支。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三種：一、能生樂欲言教，二、能正安處資糧言教，三、能正安處作意言教。謂聖正言教，名能生樂欲言教，厭離言教，名正安處資糧言教，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名正安處作意言教。依此言教，勝奢摩他所攝受慧，名毗鉢舍那。是故說此言教，名毗鉢舍那支。

【毗羅剎摩國】 西域記四卷十七頁云：毗羅剎摩國，周二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餘里，氣序土宜，同聖薩擊阻邏國，風俗猛暴，人知學藝，崇信外道，少敬佛法。伽藍二所，僧徒三百人，並皆習學大乘佛法。天祠五所，異道雜居。大城中故伽藍內，有窰塔波，基雖傾圮，尚百餘尺，無愛王之所建也。如來在昔，於此七日說蘊界處經之所，其側則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斯在。從此東南行二百餘里，至劫比他國（舊謂僧迦舍國中印度境）。

【毗奈耶新超越】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毗奈耶，由于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毗奈耶五種制】 瑜伽六十九卷一頁云：復次應知毗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云何名為五種制立？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如彼卷一頁至五頁廣釋。

【毗婆沙論之結集】 西域記三卷十五頁云：健駄邏國迦膩色迦王，以如來涅槃

之後第四百年，應期撫運。王風遠被殊俗，內附機務。餘暇每習佛經。日請一僧入宮說法。而諸異議，部執不同。王用深疑，無以去惑。時脇尊者曰：如來去世，歲月逾邁。弟子部執，師資異論。各據聞見，共為矛盾。時王聞已，甚用感傷。悲歎良久，謂尊者曰：猥以餘福，聿遵前緒。去聖雖遠，猶為有幸。敢忘庸鄙，紹隆法教。隨其部執，具釋三藏。脇尊者曰：大王宿殖善本，多資福祐，留情佛法，是所願也。王乃宣令遠近召集聖哲，於是四方輻湊，萬里星馳。賢聖畢萃，聖成集。七日之中，四事俱養。既欲法議，恐其喧雜。王乃具懷白諸僧曰：證聖果者，住具結縛者，還如是尚衆。又重宣令無學人住。有學人還，猶復繁多。又更下令具三明備六通者，住自餘各還。然尚繁多，又更下令其有內窮三藏，外達五明者，住自餘各還。於是得四百九十九人。王欲於本國，若其暑濕，又欲就王舍城，大迦葉波結集石室，脇尊者等議曰：不可彼多外道，異論糾紛，酬對不暇，何功作論。衆會之心，屬意此國。此國四周山固，藥爰守衛，土地膏腴，物產豐盛。賢聖之所集住，靈仙之所遊止。衆議斯在。今日允諧。其王是時與諸羅漢，自彼而至，建立伽藍，結集三藏。欲作毗婆沙論。是時尊者世友，戶外納衣。諸阿羅漢謂世友曰：結使未除，諍議乖謬，爾宜遠迹，勿居此也。世友曰：諸賢於法無疑，代佛施化，方集大義，欲製正論，我雖不敏，粗達微言，三藏玄文，五明至理，頗亦沈研，得其趣矣。諸羅漢曰：言不可以若是。汝宜屏居，疾證無學。已而會此，時未晚也。世友曰：我願無學，其猶漢唾。志求佛果，不趨小徑。擲此糞丸，未墮於地，必當證得無學聖果。時諸羅漢重誦之曰：增上慢人，斯之謂也。無學果者，諸佛所讚，宜可速證，以決衆疑。於是世友即擲糞丸空中，諸天接糞丸而語曰：方證佛果，天補慈氏，三界特尊，四生攸賴。如何於此欲證小果。時諸羅漢見是事已，謝皆推德，請為上座。凡有疑議，咸取決焉。是五百賢聖，先造十萬頌，波羅釁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講也。）釋素咀覆藏。（舊曰修多羅藏，講也。）次造十萬頌，毗奈耶毗婆沙論，釋毗奈耶藏。（舊曰毗那耶藏，講也。）後造十萬頌，阿毗達磨毗婆沙論，釋阿毗達磨藏。（或曰阿毗曇藏，略也。）凡三十萬頌，六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懸諸千古，莫不窮其枝葉，究其淺深。大義重明，微言再顯。廣宣流布，後進賴焉。迦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為鑄，鑄寫論文，函函緘封，建窰塔波，藏於其中。命藥叉神，衛其國。不令異學持此論出。欲求習學，就中受業。於是功既成畢，還軍本部。出此國西門之外，東西面而跪。復以此國總施僧徒。迦膩色迦王既死之後，訖利多復，復自稱王。斥逐僭徒，毀壞佛法。

【毗鉢舍那，品隨煩惱】 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毗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云：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毗鉢舍那，一切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

【毗奈耶事摩怛理迦】 瑜伽九十九卷一頁云：如是已說素怛纒事摩怛理迦，云何名為毗奈耶事摩怛理迦，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毗奈耶摩怛理迦。如瑜伽九十九卷一頁至一百卷十頁廣說。

【毗盧擇迦王還軍處】 西域記六卷五頁云：受請琴堵波南，是毗盧擇迦王（舊曰毗流離王，諱也）。與甲兵誅釋種，至此見佛歸兵之處。毗盧擇迦王嗣位之後，追怨前辱，與甲兵動大眾，部署已畢，命方行時，有苾芻聞已，自佛世尊於是坐孤樹下。毗盧擇迦王遙見世尊，下乘禮敬，退立言曰：茂樹扶疏，何故不坐。枯樹朽葉，而乃遊止。世尊告曰：宗族者，枝葉也。枝葉將危，庇廕何在。王曰：世尊為宗親耳。可以回駕，於是觀聖感懷，還軍返國。

【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如住虛障中說。

【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 瑜伽六十八卷十五頁云：復次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已受，二、承承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由二因緣，令屬已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承承受，不得清淨。一、非慮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瑜伽七十七卷十五頁云：世尊齊何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毗盧擇迦王陷身入地獄處】 西域記六卷六頁云：誅釋琴堵波側，不遠有大洞池，是毗盧擇迦王陷身入地獄處。世尊觀釋女已，還給孤獨園，告諸苾芻：今毗盧

擇迦王，却後七日，為火所燒。王聞佛記，甚懷惶懼。至第七日，安樂無危。王用歡慶，命諸宮女，往至池側，嬉遊樂飲，猶懼火起，鼓棹清流，隨波泛濫，熾熾燭發，焚輕舟。隨王身入無間獄，備受諸苦。

【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與能緣心】 瑜伽七十七卷二頁云：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綠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界得】 如生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

【界義】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一切界義。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如是名為尋思界義。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何等是界義。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三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

四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已說蘊義，界義云何。頌曰：能所取，彼取，種子義，名界。論曰：能取種子義，謂眼等六內界。所取種子義，謂色等六外界。彼取種子義，謂眼識等六識界。

五解 雜集論二卷十七頁云：問：界義云何。答：一切法種子義。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為界。界是因義，故。又能持自相義，是界義。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能持因果性者，謂於十八界中，根境諸界，及六識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法差別義，是界義。攝持一切法差別者，謂諸經說地等諸界，及所餘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

六解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說名為界。答：以任持，無作用性，自相義，故。說名為界。

七解 俱舍論一卷十五頁云：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自種類。同類因故。若爾無爲，應不名界。心所法，生之本故。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十八界。

【界攝】如十種攝中說。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界攝答：三界中，世間義故。一切少分，是界攝。

三解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界攝者，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
四解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界攝，謂蘊界處所有種子阿賴耶識，能攝彼界。

【界類】如類有四種中說。
【界墮】如墮有六種中說。

【界事】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爲尋思界事。

【界品】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於一合相界差別性，不了知者，由界差別所合成身，發起高慢，便爲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如是名爲尋思界品。

【界時】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爲緣，得入母胎。如是名爲尋思界時。

【界智】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

【界擇攝】如瑜伽九十六卷一頁至十五頁廣說。

【界偏行】如愛有六偏行義中說。

【界自相】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地爲堅相，乃至風爲輕動相，識爲了別相，空界爲虛空相，徧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界自相。

【界差別】如生差別中說。
【界共相】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

【界增長】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一頁云：界增長者：謂本性善法種子具足爲所依止，先來串習善法故，後後位中，善法種子，轉增轉勝，生起堅住。是名界增長。
【界善巧】瑜伽二十七卷十五頁云：若復於彼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種子，別

別種性，生起出現，如實了知，忍可，審察，名界善巧。如實了知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而轉，即於因緣而得善巧，是故說此名界善巧。

二解 顯揚十四卷五頁云：云何界善巧？頌曰：見三因生故，說名界善巧。從無始自種，多種種生起，由此及於此，取者不可得。依自智成，故能除下劣性。論曰：由觀根境，識三法，從自因而生，名界善巧。所以者何？由彼諸法，無始流轉，從自種子，多生起，及種種生起，當知多生起者，如經言：非一界故。種種生起者，如經言：種種界故。復次，由依諸根於諸境界，能取之，我不可得，故能知所作，依自成立，不由大自在，天等。是中凡所欲爲，不生下劣，自在修習。此中顯示界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界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三頁云：云何智者於界善巧？佛言：智者於十八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復於六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復於六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欲界、色界、無色界。復於六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受界、想界、行界、識界。復於四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樂界、苦界、憂界、捨界。復於四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色界、無色界、滅界。復於三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復於三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劣界、中界、妙界。復於三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善界、不善界、無記界。復於三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復於二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有漏界、無漏界。復於二界，如實知見，是界善巧。謂如實知見見有爲界、無爲界。是名智者於界善巧。

四解 集異門論二卷三頁云：界善巧云何？答：如有慈芻，如實知見十八界，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復次，如實知見六界，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復次，如實知見六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復次，如實知見四界，謂受界、想界、行界、識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色界、無色界。

法相辭典 九畫 界

滅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劣界、中界、妙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復次如實知見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復次如實知見二界，謂有漏界、無漏界。復次如實知見二界，謂有爲界、無爲界。於如是種種界解了等了，近了，偏了，機點，通達，善察，聰敏，覺明，慧行，毗鉢舍那，是謂界善巧。

【界有二種】 瑜伽九十六卷一頁云：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隨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爲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界有三種】 瑜伽九十六卷三頁云：界有三種。一者、色界；二者、無色界；三者、滅界。【界義五種】 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言界義者，謂五種界。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

【界事決擇】 如顯揚十八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說。【界地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何建立地界差別？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所爲依止。彼品羸重之所隨縛，爲彼所繫。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空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除煩惱相，如前應知。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界施設建立】 此爲有尋有何等三地五門建立中第一門，此門復由八相建立。如瑜伽四卷一頁至五卷十三頁廣釋其相。【界差別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一頁云：何界差別所緣？謂六界差別。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如彼卷一頁至三頁釋。

【界建立由八相】 瑜伽四卷一頁云：當知界建立由八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界善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六卷八頁至十四頁廣說。【界法無量作意】 顯揚三卷七頁云：三、界法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是色，此法非色。如色、非色，如是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善、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

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轉法、寂滅法、異生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如是等法，如實了知。【界差別有十二種】 集論七卷九頁云：何界差別？謂欲界異生有學無學。如欲界有三色、無色界、亦爾。又有欲色界菩薩。又有欲界獨覺、及不可思議如來，補特伽羅差別故。

【界差別觀六事差別】 瑜伽三十一卷三頁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了一切界義。謂種性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如是名爲尋思界義。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爲尋思界事。又正尋思地爲堅相；乃至風爲輕動相；識爲了別相；空界爲虛空相；偏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界自相。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又正尋思於一合相界差別性不了知者，由界差別所合成身，發起高慢，便爲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如是名爲尋思界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爲緣，得入母胎。如是名爲尋思界時。又正尋思如草木等衆緣和合，圍繞虛空，數名爲舍。如是六界爲所依故，筋骨血肉衆緣和合，圍繞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爲身。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爲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高慢。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

【界差別觀初修業者應如是取相】 瑜伽三十二卷十五頁云：又於界差別觀初修業者，先取其外所有堅相。所謂大地山林草木磚石瓦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珊瑚玉等。取彼相已，復於內堅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水相。所謂江河溪流湖池沼井等。取彼相已，復於內濕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火相。所謂熱時烈日炎熾，焚燒山澤，災火蔓延，密室等中所有諸火。取彼相已，復於內煖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風相。所謂東西南北等風，乃至風輪。取彼相已，復於內風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空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善取如是空界相已，於內空界而起勝解。後由聞思增上力故，起細分別，取識界相。所謂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所生眼識，亦不能生。與是相違，眼

識得生。如是乃至意識。當知亦爾。取是相已。次起勝解。了知如是四大身中。有一切識諸種子界種子自性。又於如是四大種中。先起支節。盡大勝解。後起分析種種細分微細勝解。如是漸次分析。乃至向遊塵量。如是漸漸。乃至極微。而起勝解。一一支分。尚起無量最極微塵積集勝解。何況身中一切支分。如是名為界差別觀中分析諸色界差別邊際微細勝解。次於空界。先當發起。所有盡大空界勝解。所謂眼耳鼻喉舌等種種微細勝解。由是吞咽。於是吞咽。既吞咽已。由是下分不淨流出。次後漸漸發起種種微細勝解。乃至身中一切微細諸毛孔穴。皆悉了知。後於識界。漸漸發起所依所緣。及以作意。三世時分品類差別無量勝解。即於識界起勝解時。由諸所依所緣勝解。分析識界。亦於十種所造諸色。而起勝解。如諸大種微細分析。此亦如是。

【計我論】 謂外道等。作如是計。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諸實常住。彼如是思。由二種因。應知有我。一。先不想覺。率爾而有薩埵覺。故。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利帝利。婆羅門。吠舍。戌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由如是先不想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是故先不想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爲先導。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覺爲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由如是思。故說有我。如瑜伽六卷八頁至十五頁。廣爲釋破。

【計常論】 此計常論。略有二種。一。計前後際。常。二。計極微。常。皆外道計。瑜伽六卷十五頁云。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謂計前後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想者。說無想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

耶。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此中計前後際者。謂或依上中下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爲前際。發起常見。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爲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發起常見。或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爲。先有果集起。離散爲先。有果壞滅。由此因緣。彼謂從衆微性。羶物果住。漸析羶物。乃至微生。是故羶物。無常。極微。是常。如瑜伽六卷十六頁至十八頁。廣破。

【計度分別】 俱舍論二卷五頁云。餘二分。別。如其次第。意地散慧諸念爲體。散。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慧。名爲計度分別。

【計我五種過失】 雜集論一卷十五頁云。問。薄伽梵。觀何過失。故。於羶界處。以五種相。誹謗計我。答。觀彼攝受薩迦耶見者。有五種過失。故。謂異相過失。無常過失。不自在過失。無身過失。不由功用解脫過失。異相過失者。謂色。蘊等。非我體性。異我相。故。無常過失者。謂非我。蘊等。中。我應無常。故。所以者何。非所依。無。能。依。有。故。不自在過失者。謂不應觀我有。色等。我應不自在。故。所以者何。我於色等。不能自在。轉。故。無身過失者。謂非離色等。異處。有我。我應無身故。所以者何。離身計我。不可得。故。不由功用解脫過失者。設有如是分別。我相。亦不應理。無色等。我。不由功用。應解脫。故。所以者何。身縛若無。我。應任運解脫。

【計前後際計後際】 瑜伽八十七卷五頁云。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後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計我實有有四相】 瑜伽六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非可得。亦不可見。謂諸計我爲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依我分別計爲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有過者。增。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計我與蘊非即非離】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計依蘊立。非即離。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非我。故。彼所

執實我不成。

【計我與蘊不一不異】 俱舍論二十九卷九頁云：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此應思擇為實為假。實有假有、相別云何？別有事物，是實有相。如色聲等。但有聚集，是假有相。如乳酪等。計實計假，各有何失。體者是實，應與蘊異。有別性故。如別別蘊。又有實體，必應有因。或應是無為。便同外道見。又應無用，徒執實有。體若是假，便同我說。非我所立補特伽羅，如仁所徵實有假有，但可依內現在世攝者，執受諸蘊，立補特伽羅。如是謬言，於義未顯。我猶不了如何名依。若攬諸蘊，是此依義，既攬諸蘊成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應成假有。如乳酪等，攬色等成。若因諸蘊是此依義，既因諸蘊立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亦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所燒即能燒。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若與蘊異，體應是常。若與蘊一體，應成斷。仁今於此，且應定說何者為火？何者為薪？令我了知。火依薪義，何所應說？若說應言所燒是薪，能燒是火，此復應說何者所燒何者能燒，名薪名火。且世共了諸不炎熾所然之物，名所燒薪。諸有光明極熱炎熾能然之物，名能燒火。此能燒然彼物相續，令其後復異前前故。此彼雖具八事為體，而緣薪故，火方得生。如緣乳酒，生於酪酢，故世共說依薪有火。若依此理，火則異薪。後火前薪，時各別故。若汝所計補特伽羅，如火依薪，依諸蘊者，則定應說緣蘊而生，體異諸蘊，成無常性。若謂即於炎熾木等燬觸名火，餘事名薪，是則火薪俱時而起，應成異體。相有異故。應說依義。此既俱生，如何可言依薪立火，謂非此火用薪為因，各從自因俱時生故。亦非此火名因薪立。以立火名，因燬觸故。若謂所說火依薪言，為顯俱生，或依止義，是則應計補特伽羅與蘊俱生，或依止義，已分明許。體與蘊異，理則應許。若諸蘊無補特伽羅體，亦非有。如薪非是，火體亦無而不許然。故釋非理。如彼廣說。

【重貪欲】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若於已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穎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重瞋恚】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重邪見】 瑜伽六十卷四頁云：復次若於一切除邪見中，諸有能勝一切邪見，此勝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輕。

【重殺生】 瑜伽六十卷一頁云：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何等為五？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與此相違，名輕殺生。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問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惡作。又不證得世間雜欲，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若有殺害大身衆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親，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爾，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重妄語】 瑜伽六十卷二頁云：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若於委信，或父，或母，廣說如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重綺語】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若依闕訟評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誦，廣為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重離間語】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

名重離間語。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重離惡語】 瑜伽六十卷三頁云：復次若於父母及除師長，發離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離惡語。或以不實妄語，現前毀罵，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離惡語。

【重不與取】 瑜伽六十卷二頁云：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餘隨所應，如殺應如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衆，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重欲邪行】 瑜伽六十卷二頁云：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親妻，信他妻，或住禁戒，或忿芻尼，或勸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重業及輕業】 瑜伽九十卷一頁云：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由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已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信】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二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三解 顯揚一卷五頁云：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斷不信障為業。能得善提資糧圓滿為業。利益自他為業。能趣善道為業。增長淨信為業。如經說：於如來所，起堅固信。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一頁云：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實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此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深信有能，深信有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此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深信有能，深信有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此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深信有能，深信有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宜心淨為性。此猶未了，彼心淨言，若淨即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為難亦然。此性澄淨，能淨

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有說：信者，愛樂為相，應通三性。體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有執信者，隨順為相，應通三性。即勝解欲。若即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是欲故。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一頁云：信者：於有體有德有能，忍可清淨希望為體；樂欲所依為業。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謂我有力能得能成。

六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信？謂於業果諸諦實中，極正符順，心淨為性。

七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信？謂於業果諸諦實等，深正符順，心淨為性。於業者，謂福非福不動業。於果者，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於諦者，謂苦集滅道諦。於實者，謂佛法僧。如是業果等，極相符順，亦名清淨。及希求義。與欲所依為業。

八解 俱舍論四卷四頁云：此中信者，令心澄淨。有說：於諸實業果中，現觀忍許，故名為信。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信云何？謂心澄淨性。

十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信云何？謂信性，增上信性，忍可欲作，欲造，心澄淨性，是名為信。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信，謂令心於境澄淨，謂於三寶因果相屬有性中等，現前忍許，故名為信。是能除遣心濁穢法。如清水珠，置於池內，令濁穢水，皆即澄淨。如是信珠，在心池內，心諸濁穢，皆即除遣。信佛證菩提，信法是善說，信備具妙行，亦信一切外道所迷緣起法，是信事業。

【信述】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恆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信財】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信財？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聖弟子，於如來所，修植淨信，根生安住，不為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如法引奪，是名信財。

【信順】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於一切事，現正隨順，故名信順。

二解 顯揚三卷十頁云：三信解，即隨信行，已見聖諦。

【信根】如五根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信根？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諸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愛慕性心澄淨是名信根。復次學信無學信及一切非學非無學信皆名信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五頁云信根云何？答於出離遠離所生善法諸信順印可忍受欲樂心清淨性是謂信根。

【信力】如五力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七卷二頁云信力云何？答依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植淨信，是有根生安立堅固一切沙門及婆羅門諸天魔梵若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率耆是名信力。

【信解障】如十二種障中說。

【信勝解】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八頁云問何故名信勝解？答由彼依信得信勝解故名信勝解。謂依見道所攝信得修道所攝信勝解。依向道所攝信得果道所攝信勝解。復次由彼補特伽羅以信為先心解脫三結是故名信勝解。

【信現觀】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云何名為信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實義已決定故及開所成決定智慧。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二頁云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問信現觀何自性？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問信現觀當言作何業？答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又云信現觀亦無量種。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信現觀以何為體？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為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體。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若於現法若現後法終不宣說於異業生別有大師別有善說法別有正行僧。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

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信解能作】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信言具足】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信言具足果】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信言具足因】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信解及見至】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五頁云至住果位捨得二名。謂不復名隨信法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此亦由根鈍利差別。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今名信解。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今名見至。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標信解見至名別。

【信解安住心】顯揚十八卷二頁云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

【信解不思議】顯揚三卷九頁云信解不思議者謂諸菩薩於難思處已得信解。廣說如經若欲略說此信解相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

【信差別有三種】成唯識論六卷一頁云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信勝解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四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因他教授教誡於沙門果得觸證時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二解 集論七卷十一頁云何等信勝解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已至果位。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答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得道類智故捨隨信行性入信勝解數。是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四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二頁云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得信勝解。問彼於爾時何所捨得？答捨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隨信行得名者得信勝解名。捨道者捨見道得道者得修道。此信勝解補特伽羅或是預流果或是一來向或是一來果或是不還向或是不還果或是阿羅漢向謂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

【信等心所何受何應】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善十一何受相應十五相應。一

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信等心所八識有無】成唯識論六卷七頁云：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故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七卷七頁至六十八卷八頁廣說。

【信等五根於清淨品增上】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一頁云：信等五根於清淨品增上。如說：信生能歸趣越脫流海。精進能除苦慧。能得清淨。又說：我聖弟子。具信伊師。能捨不善。修習善法。又佛告慶喜。精進能得菩提。又說：我聖弟子。具精進力。捨不善法。修習善法。又說：念能偏行防護一切。我聖弟子。具念防護。捨不善法。修習善法。又說：定是正道。不定是邪道。定心得解脫。非不定心。定心能知諸蘊生滅。又說：我聖弟子。具三定。覺能離不善。修於善法。又說：慧為世間上。能順趣抉擇。能正知諸法。能盡老死苦。又說：一切法中。慧為最上。又說：姊妹。我聖弟子。能以慧刀。斷諸結縛。隨眠纏垢。又說：我聖弟子。具慧垣牆。能障惡法。增長善法。【信瑜伽有二行相及二依處】瑜伽二十八卷九頁云：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信等心所與別境心所皆得相應】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

【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大毗婆沙論六十七卷十二頁云：尊者佛護。作如是說：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一者在欲界。不在色無色界。二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三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四者用法智。不用類智。五者是已退。非未退。六者住果。非住勝果。道問彼何故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耶。彼作是答：由說法力。方能轉根。唯欲界中有說者。故問彼何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耶。彼作是答：學位練根。要依得果地。無依無色定。得學果者。故學轉根。不依無色。問彼何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耶。彼作是答：要猛利道。方能轉根。世俗道鈍。故彼不用。問：彼何故唯用法智。不用類智。彼作是答：要生欲界。方能轉根。欲界唯得法智自在。故彼不用類智。轉根。問：彼何故是已退者。非未退者。彼作是答：厭患退者。方求練根。要會退已。而有厭患。故未退者。無轉根義。問：彼何故住果。非住勝果。道問彼作

是答：若住勝果道而練根者。應練根時。捨多道。得少道。彼應名退。不應名進。故唯住果。有轉根義。以練根時。唯得果故。阿毗達磨論師言。學轉根時。於彼六事。三事應理。三事不可。謂彼所說學位轉根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者。此事應理。唯欲界有轉根義。故。又彼所說依靜慮。不依無色定者。此亦應理。唯依靜慮。得學果。故。又彼所說彼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者。此亦應理。學位練根。如見道。故然。彼所言彼用法智。不用類智者。此事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生欲界。或有於法智得自在。非類智。或有於類智得自在。非法智。故。又彼所言是已退者。非未退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或已退。或復未退。然怖畏退。或求勝根。而練根。故。又彼所言彼住果。非住勝果。道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學練根。或住果位。或住勝果。道。求利根。或退。故問：若住勝果道。而轉根者。捨多道。得少道。豈非退耶。答：彼求利根。不求多道。故無有失。如多銅鐵。買少金銀。豈名失利。

【香】瑜伽三卷十六頁云：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爲香。

二解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香謂鼻所行境。鼻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嗅物爲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好香。惡香。及俱非香。彼復云：何所謂根莖皮葉。華果。煙末等香。或俱生。或和合。若變異。是名爲香。

三解 雜集論一卷八頁云：香者四大種所造。鼻根所取。義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當知此香。三因建立。謂相。故損益。故差別。故俱生香者。旃檀。那等。和合香者。謂和香。等變異香者。謂熱果等。

四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爲香。謂鼻境界。好香。惡香。及所餘香。

五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香。謂鼻之境。好香。惡香。平等香。好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順益。惡香者。謂與鼻合時。於蘊相續。有所違損。平等香者。謂與鼻合時。無所損益。

六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二頁云：香有三種。一好香。二惡香。三平等香。謂能長養諸根。大種名好香。若能損害諸根。大種名惡香。若俱相違。名平等香。如是三種。皆是鼻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七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香云何。謂諸所有香。若好香。若惡香。若平等香。鼻所嗅。如是諸香。二識所識。謂鼻識及意識。此中一類。鼻識先識。鼻識受已。意識隨識。

八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三頁云：諸所有香。乃至廣說。諸悅意者。說名好香。不

悅意者，說名惡香。順捨受處，名平等香。鼻所嗅者，謂鼻根境。餘如前說。

【香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味處，當說香處。香有四種：好香、惡香、平等香、有差別故。本論中說香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等香。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八頁云：何香處？謂香為鼻已正當，及彼同分；是名香處。又香為鼻增上，發鼻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香處。又香於鼻已正當，及彼同分；是名香處。又香為鼻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香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香，名為香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根香、莖香、枝香、葉香、花果香、果香、惡香、平等香、及餘所有鼻根所嗅鼻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香、名香界、名香處、名彼岸。如是香處，是外處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香處云：何謂香？是鼻已正當所嗅，及彼同分。

【香界】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香界云：何謂香？為鼻已正當，及彼同分。

【香名差別】 瑜伽一卷八頁云：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香處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十一頁云：香處有四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不平等香。問：為緣一香，生於鼻識，為緣多香，生鼻識耶？若緣一香，生鼻識者，云何一時，鼻百和香？若緣多香，生鼻識者，則一鼻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有說：但緣一香，生於鼻識。問：云何一時，鼻百和香？答：多香和合，共生一香。鼻一香時，言鼻多香。尊者世友，所說如前。有說：亦緣多香，生一鼻識。問：應一鼻識，有多了性，乃至廣說。答：若別分別，則緣一香，生一鼻識。若不別分別，則緣多香，生一鼻識。大德所說，如前應知。

【香象侍母處】 西域記九卷一頁云：菩提樹東，波尼連那河，大林中有窠堵波。其北有池，香象侍母處也。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為香象子。居北山中，遊此池側。其母，盲也。采藕根，汲清水，恭行孝養，與時推移。獨有一人，遊林迷路，彷徨往來，悲號慟哭。象子聞而怒焉。導之以示歸路。是人既還，遂白王曰：我知香象遊舍林處。此奇貨也。可往捕之。王納其言，與兵往捕。是人前導，指象示王。即時兩臂墮落，若有斬截者。其王雖見此異，仍縛象子以歸。象子既已維繫多時，而不食水草。典廐者聞王王遂親問之。象子曰：我母盲冥，累日飢餓。今見幽尼，詎能甘食。王怒其情志，故遂放之。其側窠堵波，前建石柱。是昔迦葉波佛，於此宴坐。其側有過去四佛座。

及經行遺迹之所。

【香多種差別】 瑜伽三卷十三頁云：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及外。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洗香、二窠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流謎羅香、梅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恆續香、非恆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淚香、脂香、髓膿血香、肉香、糝糝香、淤泥香。

【香髮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十頁云：云何觀察香髮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觀見種種香髮，鮮紫芬馥，後時見彼萎悴臭爛。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建立】 此說靜慮等之建立。瑜伽四十九卷十八頁云：又即如是諸靜慮等種種引發假立名字，隨其色類，如應安立是名建立。

二解 瑜伽五十卷十六頁云：如有所說諸如來住，諸如來地，名為建立。何以故？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於菩薩學，能正修學，亦依住此而有所證；即依住此，普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故說此名為建立。

【建立品】 如瑜伽四十九卷七頁至五十卷七頁說。

【建立義】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千，若此百千，或一瞻部洲，此百千，若此百千，或一四大洲，此百千，若此百千，或一小千世界，此百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千，若此百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千，若此百千，或此拘氐，此百拘氐，此百千拘氐，此百千拘氐，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

【建立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建立趣入】 瑜伽二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建立趣入？謂或有種性，或有趣入，或有將成熱，或有已成熱，或有唯趣入，非將成熱，非已成熱，或有已趣入，亦將成熱，非已成熱，或有已趣入，亦已成熱，非將成熱，或有非趣入，非將成熱，非已成熱。

【建立極微】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問：若諸極微無實體性，何故建立？答：為造一合。

想故。若以覺慧分分析所有諸色；爾時妄執一切諸色爲一合想，即便捨離。由此順入數取趣無我性故。又爲悟入諸所有色非真實故。若以覺慧如是分析所有諸色，至無所有爾時便能悟入諸色皆非真實。因此悟入唯識道理。由此順入諸法無我性故。

【建立支緣】雜集論四卷九頁云：建立支緣者：謂習氣故，引發故，思惟故，俱有故。建立支緣隨其所應，依四緣相，建立支緣。且如無明望行，前生習氣故，得爲因緣。由彼熏習相續所生諸業，能造後有故。當於爾時，現行無明，能引發故，爲等無間緣。由彼引發差別諸行，流轉相續生故。思惟彼故，爲所緣緣。以計最勝等不如理思惟，緣慮礙位爲境界故，俱有故。爲增上緣。由彼增上力，令相應思顛倒緣境而造作故，如是一切隨其所應盡當知。

【建立支業】集論三卷一頁云：何等建立支業？故謂無明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有愚癡，二、與行作緣。行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諸趣中種種差別，二、與識作緣。識有二種業。一、持諸有情所有業縛，二、與名色作緣。名色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二、與六處作緣。六處有二種業。一、攝諸有情自體圓滿，二、與觸作緣。觸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境界流轉，二、與受作緣。受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於所受用生果流轉，二、與愛作緣。愛有二種業。一、引諸有情流轉生死，二、與取作緣。取有二種業。一、爲取後有，令諸有情發有取識，二、與有作緣。有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後有現前，二、與生作緣。生有二種業。一、令諸有情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起，二、與老死作緣。老死有二種業。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

【建立理趣】顯揚二十卷四頁云：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

【建立斷所從】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建立斷所從者，謂從所緣境，斷諸煩惱。於所緣境，斷煩惱已，無繫縛故，諸相應法，亦復隨斷。未來現在煩惱，可斷，永害盡重，說煩惱斷。

【建擊健椎窠堵波】西域記八卷八頁云：阿摩落迦窠堵波西北，故伽藍中，有窠堵波。謂建擊健椎聲。初此城內，伽藍百數，僧徒肅穆，學業清高。外道學人，銷聲滅口。其後僧徒，相次殞落，而諸後進，莫繼前修。外道師實，傳訓成藝。於是命儻召侶，千計萬數，來集僧坊，揚言唱曰：大擊健椎，招集學人。羣愚同止，謬有扣擊。遂白王請，校優劣。外道諸師，高才達學。僧徒雖衆，詞論庸淺。外道曰：我論勝。自今以後，諸僧

伽藍，不得擊健椎以集衆也。王允其請。依先論制，僧徒受恥，忍諍而退。十二年間，不擊健椎。時南印度那伽闍刺樹那菩薩，(唐言龍猛，舊譯曰龍樹，非也。)幼傳雅譽，長擅高名。捨離欲愛，出家修學。深究妙理，位登初地。有大弟子提婆者，智勝明敏，機神警悟。白其師曰：波阡釐城諸學人等，詞屈外道，不擊健椎。日月驟移，十二年矣。致欲摧邪見山，然正法炬，龍猛曰：波阡釐城外道博學，爾非其德。吾今行矣。提婆曰：欲摧腐草，詎必傾山。敢承指誨，黜諸異學。大師立外道義，而我隨文破析。詳其優劣，然後圖行。龍猛乃扶立外義，提婆隨破其理。七日之後，龍猛失宗。已而歎曰：謬詞易失，義難扶。爾其行矣。摧破畢矣。提婆菩薩，夙擅高名。波阡釐城外道聞之，即相召集。馳曰：王曰：大王昔好聽覽，制諸沙門，不擊健椎。願垂告命，令諸門候，鄰境異僧，勿使入城。恐相黨援，輕改先制。王允其言。嚴加何候。提婆既至，不得入城。聞其制令，便易衣服，卷髮裝裝置草束中，裹裝疾驅，負戴而入。既至城中，棄草披衣，至此伽藍，欲求止息。知人既寡，莫有相舍。遂宿健椎臺上。於朝晨時，便大振擊。衆聞何察，乃昨客遊茲，諸僧伽藍，傳聲響應。王聞究問，莫得其先。至此伽藍，咸推提婆。提婆曰：夫健椎者，擊以集衆，有而不用，縣之何爲。王人報曰：先時僧衆，論議墮負，制之不擊。已十二年。提婆曰：有是乎。吾欲今日重擊法鼓。使報王曰：有異沙門，欲雪前恥。王乃召集學人，而定制曰：論失本宗，殺身以謝。於是外道競陳旗鼓，喧談異義。各囑詞鋒。提婆菩薩，既昇論座，聽其先說，隨義析破。曾不淹長。摧諸異道。國王大臣，莫不慶悅。建此覆基，以施至德。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非已思應思現量中說。

【建立有我五過失】瑜伽七十卷十五頁云：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爲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爲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法。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建立極微有五勝利】瑜伽五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又能漸伏諸煩惱。是第四勝利。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如瑜伽五十五卷四頁至十二頁廣說。

【苾芻】 瑜伽八十二卷十二頁云。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苾芻。

【苾芻律儀】 俱舍論十四卷三頁云。若受離一切應離身語業。安立第四苾芻律儀。

【苾芻律儀建立】 如三因建立三種律儀中說。

【苾芻不離正智】 瑜伽七十卷十九頁云。何苾芻不離正智。謂有四智。何等為四。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毗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毗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如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詮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師。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苾芻解脫隨煩惱】 瑜伽七十卷十七頁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何等為五。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愛。五。於法慳吝。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於已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室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謂戲笑等。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

子。乃至朋友。室官親屬。及兄弟等。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所以者何。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形色。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室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起。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羅正命。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又諸愚夫。非非法。諸有智者。如實知。如理。其如理。不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於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不可意法。起惡尋思。於隨順。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患。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於可意境界。心生希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愛。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又諸愚夫。於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障所漂溺。復起法慳。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障。尚不生起。設起。尋捨。捨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過染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怛纒毗奈耶。摩怛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苾芻投崖證果處】 西域記九卷十一頁云。苾芻證果。石崖上。有石窠。堵波。習定。苾芻投崖證果之處。昔在佛世。有一苾芻。宴坐山林。修證果。定。精勤已久。不得果證。晝夜繼念。無忘靜定。如來知其根機。將發也。遂往彼而成之。自竹林園。至山崖下。彈指而召。佇立以待。時此苾芻。遙觀聖眾。身意勇悅。投崖而下。由其淨心。敬信佛語。未至於地。已獲果證。世尊告曰。宜知是時。即昇虛空。示現神變。用彰淨信。故斯封記。

【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瑜伽五十三卷六頁云。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何等為四。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若作表白。第

子。乃至朋友。室官親屬。及兄弟等。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所以者何。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形色。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室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起。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羅正命。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又諸愚夫。非非法。諸有智者。如實知。如理。其如理。不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於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不可意法。起惡尋思。於隨順。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如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患。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於可意境界。心生希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愛。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又諸愚夫。於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障所漂溺。復起法慳。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障。尚不生起。設起。尋捨。捨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過染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怛纒毗奈耶。摩怛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苾芻投崖證果處】 西域記九卷十一頁云。苾芻證果。石崖上。有石窠。堵波。習定。苾芻投崖證果之處。昔在佛世。有一苾芻。宴坐山林。修證果。定。精勤已久。不得果證。晝夜繼念。無忘靜定。如來知其根機。將發也。遂往彼而成之。自竹林園。至山崖下。彈指而召。佇立以待。時此苾芻。遙觀聖眾。身意勇悅。投崖而下。由其淨心。敬信佛語。未至於地。已獲果證。世尊告曰。宜知是時。即昇虛空。示現神變。用彰淨信。故斯封記。

四羯磨及略攝受隨處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其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衆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敏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苾芻十時應不放逸】 瑜伽六十八卷十頁云：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何等爲十。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正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思通達究竟時。如彼卷十頁至十三頁廣釋。

【苾芻及苾芻尼居處】 瑜伽九十九卷十頁云：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

【苾芻律儀六不應授】 瑜伽五十三卷九頁云：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爲護他故。若有爲王之所逼錄。或爲強賊之所逼錄。或爲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衆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彼由如是詭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爲意樂損害者。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害受具。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爲依止損害。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二種淨信所施。被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若扇擔迦及半釋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釋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釋迦。二、一分半釋迦。三、損害半釋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釋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已爲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釋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爲病藥。若火咒等之所損害。先爲

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釋迦。初半釋迦。名半釋迦。亦扇擔迦。第二唯半釋迦。非扇擔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已爲過。唯扇擔迦。非半釋迦。若有被他於已爲過。名半釋迦。亦扇擔迦。若造無間業。汗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爲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評訟。若爲父母所不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爲授具足戒。若變化者。爲護他故。不應爲授具足戒。所以者何。或有龍等。爲受法故。自化己身。爲苾芻像。求具足戒。若便爲授具足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爲隨護他。不應爲授具足戒。由此六因。不應授苾芻律儀。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隔波柁耶。住清淨戒。圓滿備衆。

【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瑜伽五十三卷二頁云：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此中或有由他自由。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苾芻尼律儀中。制立三種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七頁云：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尼。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種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衆律儀。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授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授彼具足。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衆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風】 此入出息之異名。如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中說。二解。顯揚一卷十二頁云。風亦二種。一內。二外。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輕動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上下橫行。入出息。諸如是等。是內風。體發動。作事受用。爲業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蘊之所依止。輕動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摧破。山崖。偃拔。林木等。彼既散壞。無依故靜。

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風。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境，偏皆是風。無二無轉，從此乃入風偏處。定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東南等言，無二，謂無間雜。無邊際者，謂邊際難測。是第四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四言，偏處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皆名偏處。

【風所鼓燥】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風界有二】如風界中說。

【風有二種】瑜伽三卷三頁云：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六頁云：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諸輪行風，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在物行者，名恆攝受。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非恆相續。

【染】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染者，謂樂著受用故。

【染貪】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何染貪，謂於諸欲諸貪等貪，乃至貪類貪生，總名染貪。

【染汙】雜集論三卷十四頁云：云何染汙？幾是染汙？為何義故？觀染汙耶？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是染汙義。有覆無記者，謂徧行意相應煩惱等，及色無色界繫諸煩惱等。諸蘊十界四處，一分是染汙。十界者，謂七識色聲法界。四處者，謂色聲意法處。為捨執著煩惱，合我故，觀察染汙。

【染汙愚】如四種無明中說。

【染汙法】如瑜伽五十五卷七頁至十一頁廣說。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染汙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染淨事】如九事中說。

【染自取】瑜伽十九卷六頁云：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染汙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染汙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云何不染汙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汙相。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有貪心者，

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羸重。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汙心，如應當知。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汙。

【染汙分別】瑜伽一卷十一頁云：染汙分別者，謂於過去、願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若欲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

【染著過失】瑜伽七十九卷十頁云：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四頁云：若放泄精，或復能觸母、色、手等，或行媒娼，因此趣入變異染心，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染汙表業】如表業三種中說。

【染不染法】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徧攝受諸煩惱品，羸重性故。三者，能徧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徧連結生相續故。五者，能徧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由是因緣，名為染法。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

【染汙意證】攝論一卷四頁云：復次云：何知有染汙意？謂此若無，不共無明，則不得有。成過失故。又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俱有依故。又訓釋詞，亦不得有。成過失故。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成過失故。謂無想定，染意所顯，非滅盡定。若不爾者，此二種定，應無差別。又無想定，一期生中，應無染汙。成過失故；於中若無我執我慢，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謂善不善無記心中，若不爾者，唯不善心，彼相應故。有我我所煩惱現行，非善無記，是故若立俱有現行，非相應現行，無此過失。

【染淨心證】成唯識論四卷六頁云：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種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

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行為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因前，前已破故。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識種故。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若無此識，持煩惱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連，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起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染汙徧行同行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七頁云：又有染汙徧行同行相應。謂於染汙意四種煩惱。由此四法於一切時恆相應故。

【染汙愛與不染汙愛】 瑜伽六十二卷五頁云：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當知此愛，或是染汙，或不染汙。云何染汙？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恆不變。當知此愛，是染汙愛，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汙。

【染受生起由三因緣】 瑜伽九十六卷十八頁云：又在家衆，或出家衆，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汙受，而得生起。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發生欲樂。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故，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又由最初染汙汙欲尋觸，現行故，領納彼緣所生諸受。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又彼欲等，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恆現行故，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即說名為不寂靜緣。是名第二義門差別。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故，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作一意境界，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由是因緣，彼於獨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

觸現行。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觸獨一，未得寂靜。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汙觸，復便生起。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是名一種義門差別。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類，皆未寂靜。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若寂靜尋未寂靜，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二已寂靜，觸未寂靜，超過有頂一切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染汙未那伏斷位次】 成唯識論五卷二頁云：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遠我執，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遠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已復現行。乃至未滅，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染汙意是有覆無記性】 攝論一卷五頁云：此意染汙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如色無色二纏煩惱，是其有覆無記性。攝色無色纏，為奢摩他所攝藏。故此意，一切時微細隨逐故。

【染汙意唯與捨受相應】 成唯識論五卷一頁云：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遠聖言故。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愛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未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染汙意與四煩惱恆共相應】 無性釋一卷十四頁云：染汙意者，由四煩惱薩迦耶見等，所染汙故。此中薩迦耶見者，謂堅執著我我所性。由此勢力，而起我慢。恃

我我所而自高舉。此二有故；便起我貪。說名我愛。此三皆用無明爲因。言無明者，即是無智。明所治故。此即是識雜染所依。於不定善等位中，皆不相違。恒現行故。其如何等？謂善心時，亦執我故。

【後夜】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之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後善】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爲後邊故。

【後起】 俱舍論十四卷四頁云：刹那，名別解脫，亦得名曰別解律儀，亦得名爲根本業道。從第二念，乃至未捨，不名別解脫，名別解律儀。不名業道，名爲後起。

【後有愛】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九頁云：復言世尊後有愛者，其相云何？世尊告曰：謂於未來自體希求。

二解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若希求後有，名後有愛。
三解 如四種愛中說。

【後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十九頁云：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放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是名後際空。

【後邊依】 如八種依中說。

【後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後現觀者，謂一切修道。由見道後一切世間出世間道，皆名後現觀故。

【後法過患】 瑜伽九十六卷九頁云：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爲後法過患。

【後支非前支緣】 瑜伽十卷十一頁云：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如爲斷後支故，動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爲斷前故，動作功用，斷於後支。是放當知唯此爲後緣。

【後後所有希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

【後得智相見俱有】 成唯識論九卷十頁云：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又說此智

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綠色等時，應緣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後三靜慮無眼等識】 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六頁云：應作是說：後三靜慮，無眼等識。所以者何？無尋伺故。眼等五識，恆與尋伺相應起故。問：何緣生後三靜慮，不引欲界眼等諸識，令現在前，而但引起初靜慮識？有作是說：欲界劣故。生在勝地，不欲引彼眼等諸識，令現在前。有餘師說：彼界別故。謂欲界眼等諸識，與上地根不同界繫。初靜慮識，與上地根，雖不同地，而界同故，亦依彼起。或有說者：欲界眼等識，非修果，非通果故。依上地根，不得現起。初靜慮眼等識，是修果，是通果故。依上地根，亦得現起。復有說者：欲界眼等識，非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故。依上地根，不得現起。初靜慮眼等識，是定界，是修地，是離染地故。依上地根，亦得現起。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後三靜慮，得起初靜慮眼等諸識，不起欲界。如說眼識，依諸地根，了諸地色，引意識中三種分別，數有多少耳等諸識，准此應知。

【後際俱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後生菩薩現受胎生】 俱舍論八卷十二頁云：一切生中，何生最勝？應言最勝唯是化生。若爾，何緣後身菩薩，得生自在，而受胎生？現受胎生，有大利故。謂爲引導諸大釋種親屬相因，令入正法。又引餘類，令知菩薩是輪王種，生敬慕心，因得捨邪，趣於正法。又令所化，生增上心。彼既是人，能成大義。我曹亦爾。何爲不能。因發正勤，專修正法。又若不爾，族姓難知，恐疑幻化，爲天爲鬼。如外道論矯設謗言，過百劫後，當有大幻出現於世，噉食世間。故受胎生，息諸疑謗。有餘師說：爲留身界，故受胎生。令無量人，及諸異類，一興供養，千返生天，及證解脫。若受化生，無外種故，身纒殞逝，無復遺形。如滅燈光，即無所見。若人信佛，有持願通，能久留身，此不成釋。

【後得無分別智勝利】 世親釋七卷十八頁云：此中後得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常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由此智力，觀諸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往彼世間受生。既受生已，一切世法所不能染。世法有八，一利，二衰，三譽，四毀，五稱，六譏，七苦，八樂。從無分別智所生故，此智亦得無分別名。

【後得智是世間出世間】 世親釋六卷十四頁云：後得即是能成立立智，此不應說

唯是世間。由於世間未積習故。亦不應說唯出世間。由隨世間而現前故。由是因緣。不可定說。

【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攝論三卷十頁云：後得無分別智有五種。謂通達、隨念、安立、和合、如意。思擇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二頁云：此後得智。五種差別。一、通達思擇。二、隨念思擇。三、安立思擇。四、和合思擇。五、如意思擇。此中通達思擇者。謂通達時。如是思擇。我已通達。此中隨念思擇者。謂從此出。隨憶念言。我已通達。無分別性。安立思擇者。謂為他說。此通達事。和合思擇者。謂總緣智。觀一切法。皆同一相。由此智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智。如意思擇者。謂隨所思。一切如意。由此思擇。能變地等。令成金等。為得如意。起此思擇。是故說名如意思擇。如有說言。由思擇故。便得如意。無性釋八卷二十一頁云：此後得智。所作別故。有其五種。謂通達等思擇之聲。一、皆有通達思擇者。於真決定。於真現觀。故名通達。由後得智思擇。如是所得通達。謂即於中。自內審察。此事如是。是故說名通達思擇。隨念思擇者。謂於後時。隨念通達。言我曾通達是事。是故說名隨念思擇。安立思擇者。謂從此出。如所通達。為他宣說。是故說名安立思擇。和合思擇者。謂總相觀緣一切法。由此觀故。進趣轉依。或轉依已。重起此觀。是故說名和合思擇。如意思擇者。謂智現前。隨所思惟。一切如意。如令地等。變成金等。是故說名如意思擇。此思擇聲。意說其智。

【後有芽當得生及不得生】如一因一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中說。

【哀愍】 瑜伽八十三卷十七頁云：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

二解 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何等為五。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住於兩岸。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徧布其下。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五者見彼。在無色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徧於一切。皆不寂靜。若觸若岸。若下中上。苦逼迫已。發起大悲。是名哀愍。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

此是哀愍義。由哀愍故。不惱於他。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

【哀愍心】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哀愍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應知此中。哀愍自性。略有二種。一、在意樂。二、在正行。在意樂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利益意樂。安樂意樂。是名哀愍。在正行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所意樂。隨力隨能。身語饒益。是名哀愍。

【哀愍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當知菩薩。哀愍依處。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有苦有情。二、惡行有情。三、放逸有情。四、邪行有情。五、煩惱隨眠有情。那落迦等。所有有情。皆為苦受。連綿相續。逼切而轉。如是名為。有苦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而多現行。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於諸惡中。喜樂安住。所謂屠養羊。豬雞等。不律儀輩。如是名為。惡行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及行惡行。而於諸惡。耽著受用。常樂安住。種種俳優歌舞笑。以自娛樂。所謂一類受欲。樂者。如是名為。放逸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惡行。放逸。而依妄見。修行種種苦。解脫行。謂捨諸慾。於惡說法。毗奈耶。而出家者。如是名為。邪行有情。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廣說乃至。非修邪行。或不具縛。或不具縛。為諸煩惱之所隨眠。謂正修行。賢善異生。及諸有學。是名煩惱隨眠有情。是名菩薩。所有哀愍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哀愍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者增。

【哀愍果利】 如菩薩五相果利中說。

【甚深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甚深妙慧】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有本復說甚深妙慧。謂他不能窮其底故。

【甚深甚細】 無性釋一卷十三頁云：言甚深者。世聰敏者。所有覺慧。窮難底故。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二頁云：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甚深佛法】 攝論三卷七頁云：甚深佛法者。云何名為甚深佛法。此中應釋。謂常住法。是諸佛法。以其法身。是常住故。又斷滅法。是諸佛法。以一切障。永斷滅故。又生起法。是諸佛法。以變化身。現身起故。又有所得法。是諸佛法。八萬四千諸有情行。及彼對治。皆可得名。又有食法。是諸佛法。自誓攝受。有貪有情。為已體故。又有瞋法。是諸佛法。又有癡法。是諸佛法。又異生法。是諸佛法。應知亦爾。又無法法。是

階佛法。成滿真如。一切障垢不能染故。又無汙法是諸佛法。生在世間。諸世間法。不能汙故。是故說名甚深佛法。

【甚深殊勝】攝論三卷五頁云。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又諸菩薩。現行變化身語兩業。應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因緣。或作國王。示行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又現種種諸本生事。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先令他心。深生淨信。後轉成熟。是名菩薩所學尸羅甚深殊勝。世親釋八卷三頁云。甚深殊勝者。謂諸菩薩。由是品類方便善巧者。此中顯示如是菩薩。如是方便善巧功能。謂諸菩薩。若知如是知如是品類補特伽羅。於此不善無間等事。將起加行。以他心智了知彼心。無餘方便。能轉彼業。如實了知彼由此業。定退善趣。定往惡趣。如是知已。生如是心。我作此業。當墮惡趣。我當自往。必當脫彼。於彼現在。雖加少苦。令彼未來。多受安樂。是故菩薩。譬如良醫。以饑益心。雖復殺之。而無少罪。多生其福。由多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等戒。最為甚深。又諸菩薩。現起變化身語二業。當知亦是甚深尸羅。由此道理。或作國王。現作種種惱有情事。安立有情毗奈耶中。變化自體。名為變化。此中應說無厭足王。化導善財童子等事。又現種種諸本生事者。如毗濕婆安阻羅等諸本生事。此中菩薩。以其男女施婆羅門。皆是變化。示行逼惱諸餘有情。真實攝受諸餘有情者。謂諸菩薩。終不逼惱諸餘有情。攝受其餘實有情故。如是亦名甚深殊勝。

【甚深難見法】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何以故。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諸語言道。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諸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甚深廣大教】無性釋七卷三頁云。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者。謂緣大乘深廣聖教。其義微細。名為甚深。即法無我殊勝威德相應。名為廣大。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是謂所緣。

【故】世親釋五卷十五頁云。故者。是由此因義。

【故受】如舊受中說。

【故思業】瑜伽九卷六頁云。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

【故思造業】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瑜伽九十卷二頁云。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若異此業。即是名為非故思造。

【故思所造諸不善業三種除斷】瑜伽九十卷四頁云。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復復除斷。何等為三。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住此命終。而未得離欲。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得離欲。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向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羸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離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當知此中。或顯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作。因緣。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所以者何。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並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食】瑜伽二十三卷十二頁云。所言食者。所謂餐噉咀嚼吞咽嘗噉飲等名之差。

別。

二解 雜集論五卷十頁云：云何食？幾是食？為何義故，觀食耶？謂變壞故；是變壞者境界故，有境界者，希望故，有希望者，取故，有取者，是食義。初是段食，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二是觸食，由依可愛境觸，攝益所依故。三是意思食，由繫意希望可愛事力，攝益所依故。四是識食，由阿賴耶識執持力，身得住住故。所以者何？若離此識，所依止身，便爛壞故。三蘊十一界五處，一分是食，為捨執著，由食住我故；觀察食，又此四食差別建立，略有四種。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大威德菩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

【食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食依持】 如六種依持中說。

【食擇攝】 如瑜伽九十四卷十七頁至二十三頁廣說。

【食因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二頁云：三者，說有食因緣起，謂求諸穀，田種水緣，發生芽等。

【食不調性】 法蘊足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食不調性？謂以不食，或食過量，或食匪宜，而生苦受，總名食不調性。

【食戰勝解】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若此死屍，為諸狐狼鴉鳥，飛鳥餓狗之食戰勝，於是發起食戰勝解。

【食不知量】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者，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八頁云：食不知量云何？答：如世尊說：荻芻當知，無聞異生，不思擇而食，為勇健故，為傲逸故，為端嚴故，而食所食，不思擇而食者，謂住非理所引思擇，而食所食，為勇健故，食所食者，謂有一類食，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令身勇健，能作重業，能荷重擔，資益壽量，久住世間，能摧怨敵，能越車乘，能遠跳擲，能作種種世間掉戲，為傲逸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令我傲逸，憍醉之心，起等起，生，等生，相續引發，凌懷一切，隨情所樂，作縱逸業，為顏貌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當令我身容貌光鮮，膚體潤滑，為端嚴故，食所食者，謂如一類食，食時起如是心，我食此食，必使飽滿，當令我身成熟，第一美妙形

色，業所愛敬，諸有如是愛重飲食，於諸飲食不平等性，不知量性，不點慧性，不了其相，不了相已，不自裁量，我今但應食爾所食，是謂食不知量。

【食義及食者】 瑜伽九十四卷十九頁云：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由此因緣，彼何名食？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唯法引法，說為食義。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望此四食，說為食者，為欲隨順世間言說，約世俗諦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實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曾見有補特伽羅，還自能食，補特伽羅，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由有如是，不應理故，若作是問：誰食識食，當知此問，為非理問。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當知此問，為如理問。能令悟入緣起理故。復有二有：一者，生有，二者，業有。若為當來後有生起，今現法中，諸業煩惱，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於命終時，前際六處，纔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即此大處，識於前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當知此中，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乃至有有，唯有諸法，別名所食，別名能食。是故因果，墮在諸行相續流轉，無有斷絕。由其先際業有，往趣後際生有，復由後際業有，還趣先際生有。如是緣起，輪迴不絕。從此世間，往彼世間，自彼世間，還此世間，是故唯法能引法義，當知此中，說為食義。

【垢】 瑜伽八卷六頁云：自性染汗，故名為垢。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被能令不淨淨故，說名為垢。

三解 雜集論七卷三頁云：垢有三種。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故，毀犯如是尸羅學處。由此有智同梵行者，或於聚落，或閑靜處，見已，作如是言：此長老作如是事，行如是行，為聚落刺，點染不淨，說名為垢。以貪瞋癡能現犯戒，或不淨相故。

【垢淨無常】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垢淨無常者，位轉變故。

【垢清淨十相】 瑜伽七十四卷二十頁云：云何垢清淨十相？一、遠離懈怠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常惠施。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四、遠離癡垢

而行惠施。謂於因果五、遠離障垢而行惠施。言障垢者，謂四種障。一、不串習，二、匱乏，三、耽潤，四、觀果。六、善分布而行惠施。此即遠離非道理垢。謂貧乏者，於自僕從若中財中，即於彼所及貧苦所，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所。七、由圓滿而行惠施。此即遠離諸減少垢。謂事圓滿，意樂圓滿，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八、由清淨而行惠施。此即遠離不清淨垢。謂由十種清淨，即無著無取等。如本地分廣說。九、善觀察而行惠施。此即遠離惡慧垢。謂觀察施物，觀察意樂，觀察其田，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何以故？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善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善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由四種。一、於因中無別意樂，二、於果中無別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是名為田。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由七種相，當知非田。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汙，為染汙事而有乞求。四、於損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冤，或冤所魅，非德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十、具方便德而行惠施。此即遠離無方便過失垢。此中方便者，謂串習施，不顧身命，悲愍有情，真實賢智，無上善提，勝解教導，強力逼迫，處任報恩生及神力。

【垢纏為何所斷】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此垢及纏，為何所斷？頌曰：纏無慚愧，眠憎掉見修斷餘，及煩惱垢，自在故唯修。論曰：且十纏中，無慚等五，通見修斷。由此通與二部煩惱相應起，故隨與見此諦所斷相應。即說名為見。此諸所斷餘，嫉慳悔忿覆，并垢自在起故，唯修所斷。唯與修斷他力無明共相應，故名自在起。

【美】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

【美妙】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美妙者，謂所發語，不疏不密，不隱不顯，是名美妙。

【美妙語】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文句可味，故名美妙。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三頁云：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法相辭典 九畫 垢 美 恆 耐 勇

【恆隨轉】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云：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恆悲愍】瑜伽八十二卷十六頁云：恆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

【恆常戒作】如一切種戒中說。

【恆常修成】如善修事業中說。

【恆常精進】如攝善法精進中說。

【恆相續風】瑜伽三卷三頁云：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

二解 如風有二種中說。

【恆相續關色】瑜伽三卷三頁云：謂世界中間。

【恆相續明色】如空界中說。

【恆相續空界】如空界中說。

【耐違害忍】瑜伽五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耐怨害忍】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

【耐他怨害忍】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謂諸善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便為於己，自作非愛，便為於己，自生結縛，便為於己，自與怨害。非是於他，又自他身所有諸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彼無知故，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我既有知，何宜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如彼廣釋。

【勇】瑜伽九十八卷四頁云：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動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惡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

行。故名爲勇。

【勇銳】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威猛勇悍，發勤精進，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二解 此是四念住中勇銳。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

【勇悍】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二解 此是四念住中勇悍。瑜伽八十三卷九頁云：言勇悍者：不自輕慢故。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銳，簡淨無記。顯顯精進，唯善性攝。

【勇猛界】 瑜伽九十六卷十頁云：即彼在家有情，爲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又云：出家有情，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

【勇猛自性】 瑜伽四十七卷一頁云：勇猛自性，謂諸菩薩，剛決堅固，無所怯劣，有大勢力。

【勇猛精進】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勇猛修習】 雜集論十卷二頁云：勇猛修習者：謂爲對治疏漏疲倦隨煩惱。疎漏疲倦者：謂能引蚊蟻等處所生逼惱。

【勇猛依處】 瑜伽四十七卷三頁云：當知菩薩勇猛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爲五？謂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說菩薩堅力持性五種依處，當知此是菩薩勇猛五種依處。

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勇猛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者增。堅力持性五種依處者：瑜伽四十四卷十六頁云：如是菩薩堅力持性，略說應知有五依處。一者，會過生死輪轉種種大苦所化有情，種種邪行。二者，爲益諸有情，發誓受長時生死流轉。三者，遭遇異論朋黨諍競難詰，及處大衆，宣揚法義。四者，誓受一切菩薩所應學處。五者，聽聞廣大甚深難思議法，是名堅力持性依處。

【勇猛果利】 如菩薩五相果利中說。

【威勢】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威力品】 如瑜伽三十七卷一至十九頁廣說。

【威儀路】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八頁云：處處說威儀路及起威儀路。威儀路者：謂色香味觸，四處爲體。起威儀路者：謂能起彼，意法二處爲體。眼鼻舌身

四識，是威儀路加行；非起威儀路。意識，是威儀加行，亦是起威儀路。又眼等四識，能緣威儀路，不能緣起威儀路。意識能緣威儀路，亦能緣起威儀路。有餘由此所引意識，具能緣十二處。

【威儀處苦】 瑜伽四十二卷九頁云：威儀處苦者：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中，若行若坐，盡夜恆時，從諸障法，淨修其心，終不非時有著牀座草敷葉敷。菩薩於此疲所生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爲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威儀所依】 瑜伽九十九卷十二頁云：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

【威儀具足】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威儀圓滿】 瑜伽三十卷七頁云：何威儀圓滿？謂於晝分，經行宴坐。於初夜分，亦復如是。於中夜分，右脅而臥。於後夜分，疾還起經行宴坐。即於如是圓滿臥具，諸佛所許大小繩牀草葉座等，結加趺坐，乃至廣說。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爲勝故。二，由此安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散。三，由此安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安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安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端身正願者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諸離詐，調柔正直。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爲憒沈睡眠之所纏擾。離詐詐故；其心，不爲外境散動之所纏擾。安住肯念者云：何名爲安住肯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爲肯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爲境念，名爲肯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如是名爲威儀圓滿。

【威儀寂靜】 如寂靜而語中說。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三頁云：威儀寂靜者：一切威儀，正知住故。

【威力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威儀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六頁云：云何尋思內事威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行住坐臥隨一威儀，或時爲損，或時爲益。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胎生】 如四生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八卷十一頁云云何胎生。謂有情類。生從胎藏。是名胎生。如象馬牛豬羊驢等。

三解 集異門論九卷三頁云云何胎生。答。若諸有情。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此復云。何如象馬駝牛驢羊鹿水牛豬等。及一類龍。一類妙翅。一類鬼。一類生。復有所餘諸有情類。從胎而生。謂在胎藏。先為胎藏之所纏裹。後破胎藏。方得出生者。皆名胎生。

【胎藏八位】 瑜伽二卷三頁云。此之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逸部壘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捺住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結處。筋內仍稀。名羯羅藍。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過部壘。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捺。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胎卵二生中有受生】 俱舍論九卷四頁云。如是有為。至所生。先起倒心。馳趣欲境。彼由業力所起。眼根。雖住遠方。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若男緣母。起於男欲。若女緣父。起於女欲。翻此緣二。俱起瞋心。故施設論。有如是說。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謂愛或悲。彼由起此二種倒心。便謂已身。與所愛合。所憎不淨。泄至胎時。謂是已有。便生喜慰。從茲蘊厚。中有便沒。生有起已。名已結生。若男處胎。依母右脅。向背蹲坐。若女處胎。依母左脅。向腹而住。若非男女。住母胎時。隨所起貪。如應而住。必無中有非女非男。以中有身。必具根故。由處中有。或女或男。故入母胎。隨應而住。後胎增長。或作不男。於此義中。復應思擇。為由業力。精血大種。即成根。依為業別。生根。依大種。依精血。住。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間續生。如種與芽。滅生道理。由斯初位。名羯羅藍。亦妙順成。此經文句。父母不淨。生羯羅藍。又告比丘。汝等長夜。執受水滴。增羯吒私。有餘師說。別生大種。如依葉黃。引有蟲生。依不淨聚。中生羯羅藍。故說父母不淨。生羯羅藍。故與彼經。無相違失。如是且說胎卵二生。

【若青】 集異門論十九卷三頁云。若青者。謂總顯示所有青色。青聚。青衆。故說若青。

【若修者習者多修習】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此中若修者。謂由於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若觀者瞻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頁云。若觀者瞻正知住者。云何為觀。云何為瞻。云何觀。瞻正知而住。所言觀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於其中間。眼見衆色。是名為觀。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衆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廟。或餘世間衆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若復於此。觀瞻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觀。於所應瞻。能正了知。於應觀時。於應瞻時。能正了知。如所應觀。如所應瞻。能正了知。是名正知。由彼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觀。自知而瞻。所應觀。瞻所應瞻。於應觀時。於應瞻時。而正觀。如所應觀。如所應瞻。如是而觀。如是而瞻。如是名為若觀者瞻正知而住。

【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九頁云。若往若還正知住者。云何為往。云何為還。云何往。還正知而住。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往詣聚落。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所言往還正知住者。謂於自往。自往。自往。及於自還。正知我往。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如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能正了知。於其如是。如是應還。及不應還。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往。自知而還。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以時往還。不以非時。如其色類。動止軌則。禮式威儀。應往應還。如是而往。如是而還。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瑜伽二十四卷十一頁云。若屈若伸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伸。云何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謂彼如是。親時瞻時。若往若還。為先。或屈伸足。或屈伸臂。或屈伸手。或復屈伸隨一支節。是名屈伸。若於屈伸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所屈伸。能正了知。若屈伸時。能正了知。若如是屈。及如是伸。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屈於伸。自知而屈。自知而伸。於所應屈。於所應伸。而屈。如是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知而住？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此復二種。一、噉，二、嘗。云何為噉？謂飲餅麩，或飯，或糜，或羹，或醃，或有所餘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云何為嘗？謂嘗乳酪，生酥，熟酥，油，蜜，沙糖，魚肉，醃酢，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咀嚼品類，如是一切，總名為嘗。亦名為食。云何為飲？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鑽酪飲，或酢為飲，或捭酪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若於如是者，食者飲者，噉者嘗者，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噉所嘗，能正了知。若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如是名正。由彼成就此正，知故於自所有者，食者飲者噉者嘗者，自知而食，自知而飲，自知而噉，自知而嘗。於所應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噉，於所應嘗，正食，正飲，正噉，正嘗。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噉，應時而嘗。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噉，如是而食，乃至如是而噉。如是名為若食者飲者噉者嘗者正知而住。

【契經】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十八頁云：云何契經？善男子！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聚會事。云何名為二十九事？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四事。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轉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徧知事。此復三種。顛倒徧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徧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徧知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勤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脫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三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契經者，謂諸經中，佛薄伽梵，於種種時處，依種種所化

有情調伏行差別，或說蘊所攝法，界所攝法，處所攝法，或說緣起所攝法，或說食所攝法，諸所攝法，或說聲聞獨覺如來所攝法，或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所攝法，或說不淨息念覺證淨等所攝法。如來說語，已諸結集者，歡喜敬受，為令聖教得久住，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結集，次第守置，以能綴緝引諸義，引諸梵行種種善義，故名契經。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契經？謂以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如來觀察十種勝利，緝綴長行，略說諸法，謂易可建立，易可宣說，易可受持，恭敬法法，菩提資糧，速得圓滿。速能通達諸法實性，於諸佛所得證淨信，於法僧所，得證淨信，觸證第一現法樂住，談論決擇悅智者，心得預聰明，英敏者，數。

五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三頁云：契經云何？謂諸經中，散說文句。如說：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問契經有何義？答略說有二義。一、結集義。二、刊定義。結集義者，謂佛語言，能攝持義，如華鬘經。如結鬘者，以緝結華，冠眾生首，久無遺散。如是佛教，結集義門，冠有情心，久無妄失。刊定義者，謂佛語言，能裁斷義，如匠繩墨。如工巧者，繩墨眾材，易了正邪，去曲留直，如是佛教，刊定義門，易了是非，去惡留善。

【契經體有二種】 瑜伽八十一卷一頁云：云何為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依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即此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五頁云：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即蘊計我】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

【即蘊計我及離蘊計我】 瑜伽六卷十頁云：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若於諸蘊中，此我為常，為無常耶？若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若不屬蘊者，

我一切時，應無染汙。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二解 俱舍論二十九卷八頁云：越此依餘，豈無解脫？理必無有。所以者何？虛妄我執所迷亂故。謂此法外，諸所執我非即於蘊相續假立。執有真實離蘊我故。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以何為證？知諸我名唯召蘊相續非別因我體。於彼所計離蘊我中，無有真實現比量故。謂若我體別有實物，如餘有法若無障緣，應現量得。如六境意或比量得。如五色根。言五色根比量得者，如世現見雖有業緣，由闕別緣，果便非有不闕，便有如種生芽。如是亦見雖有現境作意等緣，而諸首豈不首豈等識不起。定知別緣有闕不闕。此別緣者，即眼等根如是名為色根比量。於離蘊我，二量都無。由此證知無真我體。

【前行】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八頁云：三結中，有身見結，見為前行，有二句。或見所斷，或見修所斷。前行，是何義？答：先立義，先答義，是前行義。先立義，是前行義。者先立見所斷句，後立不定句。先答義，是前行義者，先以見所斷句答後，以不定句答。

【前際空】 瑜伽九十二卷二十頁云：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若有是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若無有滅，彼無常生，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是名前際空。

【前後想】 瑜伽二十八卷十四頁云：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毗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若復說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前行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前行有三種。一、不共前行，二、畢竟前行，三、最初前行。不共前行者，如三結等。畢竟前行者，如三不善根等。最初前行者，如有漏無明漏者。若諸煩惱通三界繫，唯見所斷，彼見為前行。有二句。如三

結等。若諸煩惱，唯欲界繫，通於五部；彼修為前行。有二句。如三不善根等。若諸煩惱，通三界繫，亦通五部；彼見為前行。有三句。如有漏無明漏等，是謂此處略毗婆沙。

【前際後際及前後際】 瑜伽五十六卷十九頁云：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

【前際俱行不放逸行】 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前際後際密意善巧】 雜集論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前際後際密意善巧？謂能善知於前際領受，於後際出離。故。若於前際後際密意善巧，便能受已而不失壞。依止前際所受法，後能證得出離。故。由善了知如來密意，便能證取聖教堅實。

【軌則圓滿】 瑜伽二十二卷三頁云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如彼卷三頁至四頁廣釋。

【軌則具足】 顯揚七卷一頁云：軌則具足者，謂或於威儀，或於所作，或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世間，不違世間，隨順毗奈耶，不違毗奈耶。云何於威儀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若時是處，應行及如是應行。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行，不為世間訶責譏毀，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如行住坐臥，亦如是。知云何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若時是處，應作及如是應作。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作，不為世間訶責譏毀，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是名於所作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云何於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謂讀誦經典，和敬師長，修承事業，瞻侍疾患，互起慈心，與欲宣說，方便修習，請問聽法，精勤無墮，於諸聰慧同梵行者，躬自供事，獎勵他人，修行善品，及為宣說深妙之法，入靜密處，結跏趺坐，諸如是等，及餘善法，是名方便修習善品。如是於方便修習，如是說善品中，若時是處，應修，及如是應修。即於是時是處，如是正修。由如是修，故不為世間訶責譏毀，及不為聰慧正至善人同法者持律者學律者訶責譏毀。是名方便修善品中，軌則具足。隨順不違世間及毗奈耶。若如是相，軌則具足，是名軌則具足。

【軌則虧損所攝】 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軌則虧損所攝？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毗奈耶，違越毗奈耶。準前廣說，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軌則圓滿五種】 瑜伽一百卷六頁云：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毗奈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如清淨戒中說。

【軌則所行皆悉圓滿】 雜集論八卷八頁云：云何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具淨尸羅，難為毀責故。軌則圓滿者，諸威儀等，非聰慧人所詞責故。所行圓滿者，遠離五種諸惡，芻糞所不行處故。何等為五？謂唱令家、婬女家、酤酒家、王家、旃荼羅羯恥那家。

【柔和】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柔和？謂如有一，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愍事業，具足成就慈愍語業，具足成就慈愍意業。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在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同戒同見，成就如是六種，可愛可樂，可重無違諍法，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十八頁云：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三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六頁云：言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

【四解】 集異門論二卷五頁云：柔和，云何？答曰：身不剛性，身不硬性，身純質性，身正直性，身潤滑性，身柔軟性，身調順性，是謂柔和。

【柔輭想】 瑜伽三十三卷十六頁云：柔輭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柔輭勝解。或如絲籜，或如毛毳，或如熟練。此柔輭想，長養攝受前輕舉想。於攝受時，令輕舉想增長廣大。

【背】 瑜伽十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

【背聖諸智有十過患】 瑜伽九十五卷十二頁云：復次背聖諸智不成現觀，諸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略有十相過患。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言亦不數為沙門等。於諸後有生等眾苦，皆未解脫。於諸惡趣，亦未解脫。堪能棄捨正所學處，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勝道，道果涅槃。向善趣故，堪能尋

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於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諸智，成就現觀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十相功德。

【待時】 此是現觀四障之一。瑜伽九十五卷十六頁云：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故。世尊說無墮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

【待眾緣】 此種子六義之一。成唯識論二卷十四頁云：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

【怨嫌】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

【怨字語】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穢言故。

【怨敵相違】 如六種相違中說。

【怨憎會苦】 瑜伽六十一卷十五頁云：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怨憎會苦？怨憎會，謂諸有情等，不可愛，不可樂，不可喜，不可意，而與彼俱，一處為伴，不別不異，不離不散，聚集和合，總名怨憎會。何因緣故說怨憎會為苦？謂諸有情怨憎會時，領納攝受種種身苦事故。故說乃至領納攝受種種身心燒然事故。說彼彼為苦。復次怨憎會時，受二種苦。一者苦者，二者行苦。故名怨憎會苦。

【宣說】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宣說正法】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宣說正法者，謂於獲得自勝義利，若無堪能，為說正法，伴助令彼發生正行。若有堪能，為說正法，隨順令彼速證通慧。

【宣說正法有五大果勝利】 瑜伽四十六卷十八頁云：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何等為五？一、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法眼生起。二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得盡諸漏。三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便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四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已受持，護誦，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諸佛菩薩所說正法大果勝利。

【宣說正法言辭所攝之化語】如化爲語中說。

【枯竭】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令無飽故；說名枯竭。

【枯骨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恨】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內懷怨結故名爲恨。

二解 顯揚一卷七頁云：恨者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爲體。能障無瞋爲業。乃至增長恨爲業。

三解 廣五蘊論十頁云：云何恨？謂忿爲先，結怨不捨爲性。能與不忍所依爲業。

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五頁云：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五解 雜集論一卷十六頁云：恨者自此已後，即瞋一分，懷惡不捨爲體；不忍所依爲業。自此後者謂從忿後，不忍者謂不堪忍不饒益事。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爲恨？謂結怨不捨爲性。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

八解 法蘊足論八卷七頁云：云何恨？謂有一類作是思惟，彼既於我欲爲無義；廣說如前我當於彼亦如是作。此能發忿，從瞋而生，常懷憤結，諸恨等恨，徧恨極恨，作業難迴，爲業纏縛，起業堅固，起怨起恨，心怨恨性，總名爲恨。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恨云何？謂心結怨，已正當恨，是名爲恨。

十解 界身足論上三頁云：恨云何？謂心結恨，等徧結恨，心怨結性，是名爲恨。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恨謂於忿所緣事中，數數尋思，結怨不捨。

【品類建立】 如靜慮無色建立四種中說。

【品分差別】 瑜伽一百卷十五頁云：云何建立品分差別？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謂染，下劣，勝妙法，蠲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爲，無爲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就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如彼廣釋。

【度疑清淨】 顯揚三卷十七頁云：四度疑清淨，謂如有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

【度漁人處】 如弗栗恃國中說。

【指】 三節爲一指。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指節】 七麥爲指節。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指一節】 七麩麥成指一節。如色之分齊中說。

【泉】 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爲泉？謂六觸處。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貪愛水未盡枯竭。

【洲渚】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於生大海，挺出高原，故譬洲渚。

【適色】 雜集論一卷七頁云：適色者，謂離餘礙觸，方所可得。

【厚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故發起厚重。

【殞落】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殞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二三日。

【屍骸】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十頁云：問：若一切剎那皆有無常相者，何不一切時皆有屍骸相現？答：若有根身滅，有根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根身滅，無根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心身滅，有心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心身滅，無心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情數身滅，有情數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情數身滅，無情數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若有執受身滅，有執受身生者；無屍骸相現。若有執受身滅，無執受身生者；有屍骸相現。復次，由諸有情業增上力，命終後有屍骸相現。謂諸有情，須受用彼皮肉筋骨髮毛爪齒蹄角等物，由諸有情業增上力，活時未有屍骸相現，謂一晝夜，總有六十四億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剎那；蘊生滅，若一一剎那，皆有屍骸相現者，則一有情屍骸大地，無容受處。既不埋殮，深爲可惡，諸有情類，逃避無方，故由有情業增上力，活時未有屍骸相現。問：化生有情，於命終後，何故無有屍骸相現？答：以彼受生及命終時，諸根身分，頓得捨故。如人水中，暫出暫沒，不可知彼沒何所至，出何所從，故化生死後，無屍骸相現。復次，化生有情，其身輕妙，猶如火鍊雲霧，電光滅則無餘，故無屍現。復次，大種多者，死有屍骸。彼造色多，故無屍骸。復次，非根多者，死有屍骸。彼根法多，故無屍骸。復次，毛髮爪等，可捨法多者，死有屍骸。化生有情，可捨法少，故無屍骸。復次，攬精血等，以成身者，死有屍骸。化生不爾，無屍骸。

【降伏】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降伏者，謂深防護自身，雜染於毀犯者，若犯下品，慈心諫誨。若犯中品，慈心訶罰。若犯上品，慈心驅擯。當知此中諫誨訶罰令

彼及餘、利益安樂。驅攢一種、若重攝受、令彼及餘、利益安樂。若驅攢已、不重攝受、但令其餘利益安樂、何以故、餘若見彼毀犯、因緣既被驅攢、便自防護、不起毀犯故。

【突尸羅】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俗諦教】 顯揚六卷十二頁云：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心想言說增上所起相名分別、亦是俗諦。

【毒螫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毒螫語者、謂毀辱他言。縱橫毒故。

【珊度沙】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毗奈耶答貪瞋癡滅。云何法珊度沙故。毗奈耶珊度沙。毗奈耶珊度沙故。法珊度沙。答若於八支聖道、不能修習。由此因緣、故作是說。此中珊度沙言、有說顯喜足、有說顯毀壞。若說顯喜足者、彼說云：何法珊度沙故。毗奈耶珊度沙。謂於見道生喜足、故便於修道、不能修習。若於修道、不能修習、便於修所斷煩惱、斷不能作證。如是法珊度沙故。毗奈耶珊度沙。云何毗奈耶珊度沙故。法珊度沙。謂於見道生喜足、故便於修道、不能修習。如是毗奈耶珊度沙故。法珊度沙。若說顯毀壞者、彼說：由毀壞聖道、故於貪瞋癡滅、不能作證。故說法珊度沙故。毗奈耶珊度沙。由毀壞貪瞋癡滅、故便於聖道、不能修習。故說毗奈耶珊度沙故。法珊度沙。問聖道與滅、無有過失、不可毀壞。如何言毀壞聖道滅。耶答：毀壞彼相續、說毀壞彼。非彼自體實、可毀壞。謂由煩惱現在前、故毀壞相續。由相續毀壞、故令聖道轉遠。由聖道轉遠、故於貪瞋癡滅、不能作證。故說毀壞。

【省事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省事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多事過患、省事功德、故名省事論。

【帝釋窟】 西域記九卷二十二頁云：舍利子門人穿堵波東行三十餘里、至因陀羅勢羅窠詞山。唐言帝釋窟也。其山巖谷杳冥、花林蒼鬱、積有兩峯、巖然特起。西峯南巖間有大石室、廣而不高。昔如來嘗於中止。時天帝釋以四十二疑事、畫石請問。佛為演繹、其迹猶在。今作此像、擬昔聖儀。入中禮敬者、莫不肅然敬懼。山嶺上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序。東峯上有伽藍。問諸土俗曰：其中僧衆、

或於夜分、望見西峯石室佛像前、每有燈炬、常為照燭。

【要名施】 集異門論十八卷二頁云：云何要名施。答：如有一類、為得廣大妙善稱譽、聲頌美名、徧諸方域、而行惠施。是名要名施。

【述可句】 雜集論十五卷十一頁云：述可句者、謂於所問、順爾而答。以如是言、述可所問。如有問言：諸無常者、皆是行耶。設當是行、皆無常耶。應述可答。所問如是、

【侵逼分別】 如八種分別能生煙貪中說。

【映障所礙】 如無障礙中說。

【活道沙門】 如四種沙門中說。

【味法無明】 如無明法中說。

【紅蓮那落迦】 如八寒那落迦中說。

【致敬儀式九等】 西域記二卷八頁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惟一拜。跪而讚德、謂之盡敬。遠則稽顙拜手。近則跏足摩躡。凡其致詞受命、饗裳長跪、尊賢受拜、必有慰詞。或摩其頂、或拊其背。善言誨導、以示親厚。出家沙門、既受敬禮、惟加善願、不止跪拜。隨所宗事、多有旋繞、或惟一周、或復三匝、宿心別請、數則從欲。

【室羅伐悉底國】 西域記六卷一頁云：室羅伐悉底國、周六千餘里。都城荒頓、疆場無紀。宮城故基、周二十餘里。雖多荒圯、尚有居人。穀稼豐、氣序和、風俗淳質、篤學好福。伽藍數百、地壞良多。僧徒寡少、學正量部。天祠百所、外道甚多。此則如來在世之時、鉢邏摩那特多王、唐言勝軍。舊曰波斯匿。諱也。所治國都也。故宮城內、有故基勝軍王殿餘址也。次東不遠、有一故基、上建小窠堵波。昔勝軍王為如來所建大法堂也。法堂側不遠、故基上有窠堵波。是佛姨母鉢邏摩鉢底、唐言生。舊云波閣波提。諱也。苾芻尼精舍。勝軍王之所建立。次東窠堵波、是蘇達多。唐言善施。舊曰須達。諱也。故宅也。

【炬燭喻補特伽羅】 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如欲界諸天受三種苦中說。

十畫

【能立】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宗等多言，名為能立。由宗因喻多言，開示諸有問者，未了義故。又云：如說聲無常，是立宗旨。所作性故。者是宗法言。若所作性見彼，無常如瓶等者，是隨同品言。若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者，是遠離言。唯此三分，說名能立。如疏一卷十九頁釋。

【能破】因明入正理論云：復次若正顯示能立過失，說名能破。謂初能立缺減過性，立宗過性，不成因性，不定因性，相違因性，及喻過性，顯示此言，開曉問者，故名能破。如疏八卷二十七頁釋。

【能熏】如能熏四義中說。

【能取】雜集論三卷十二頁云：云何能取？幾是能取？為何義故？觀能取，耶？謂諸色根及心所，是能取義。三蘊全色，行蘊一分，根相及相應相，如其次第十二界六處全及法界法處一分，相應自體，是能取。為捨執著，能受用我，故觀察能取。受用我者，計我能得愛，不愛境，又能取有四種，謂不至能取，自能取，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不至能取者，謂眼耳意根，至能取者，謂餘根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者，謂五根所生，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者，謂第六根所生，又由和合識等生，故假立能取性，所以者何？以依眾緣和合所生識等，假說能取，不由真實義，諸法無作用故。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一頁云：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

【能見】五事毗婆沙論上九頁云：問誰能見色？為眼根見，為眼識見，為與眼識相應慧見，為心心所和合見耶？汝何所疑？一切有過，若眼根見，餘識行時，實不見色，何不俱取一切境耶？若眼識見，諸識但以了別為相，非見為相，豈能見色？若與眼識相應慧見，應許耳識相應慧聞，彼既非聞，此云何見？若心心所和合能見，諸心心所和合不定，謂善眼識與二十二心所相應，不善眼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有覆無記眼識與十八心所相應，無覆無記眼識與十二種心所相應，既不決定云何和合答？眼根能見，然與眼識合位非餘，譬如眼識了別色用，依眼方有，又如受等領納等用，必依於心，此亦應爾。由斯理趣，餘識行時，眼既識空，不能見色，亦無俱取一切境失，以一相續中無二心轉故。問何故具六所依所緣，而一相續中無六識俱轉答？等無間緣，唯一故，復有餘義。若眼識見，誰復能識？若慧見者，誰復

能知。若心心所和合能見，諸法一一業用不同，於中定無和合見義。又應一體有二作用，謂許能見及領納等，復有餘義。若識見者，識無對故，則應能見被障諸色，慧及和合，應知亦然，是故眼根獨名能見。

【能引支】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能引支者，謂無明、行、識，為起未來生故。於諸諦境，無智為先，造諸行業，熏習在心故。

【能生支】成唯識論八卷九頁云：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二解 雜集論四卷九頁云：能生支者，謂愛、取、有。由未永斷欲等愛力，於欲等中，愛樂妙行惡行差別為先，發起貪欲，以有有取識故，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

【能生因】瑜伽五卷十二頁云：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能作因】雜集論四卷十五頁云：又自性故，差別故，助伴故，等行故，增益故，障礙故，攝受故，是因緣相當，知此中以自性等六種因，相類因緣義，謂自性差別兩句，建立能作因，餘句，如其次第，建立俱有相應，同類偏行，異熟因，自性者，謂能作因自性，依因自性，建立能作因，故當知一切因，皆能作因，所攝為顯差別義，故復別建立助伴等因，差別者，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如能作因有二十種中說。

二解 俱舍論六卷一頁云：且初能作因，相云何？頌曰：除自餘能作。論曰：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豈不未知諸漏當起，由已知故，諸漏不生，智於漏生，能為障礙，日光能障現觀，眾星如何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應知此生時，彼皆無障住，故彼於此，是能作因。若於此生，彼能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譬如國人，以其國主，不為損害，成作是言：我因國主，而得安樂。若於此生，彼無障用，設不為障，何得為因。且如涅槃及不生法，善於一切有為生中，那落迦

等有情相續於無色界諸蘊生中有如非有無能障用。雖無障用而亦為因。如無力國王亦得如前說。此即通說諸能作因。就勝為言非無生力。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飲食於身種等於身等有作是難。若一切法無障障故皆能作因。何緣諸法非皆頓起。一殺生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皆成殺業。此難不然。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為能作因。非由於生有親作力有餘師說諸能作因。皆於果生有能作力。且涅槃等於眼識生。云何名為有能作力。意識緣彼為境而生。或善或惡。因此意識後時眼識次第得生。展轉因故彼涅槃等於眼識生。有能作力。如是餘法。由此方隅展轉應能有生力。

三解 如大毗婆沙論二十卷十七頁至二十一卷十頁廣說。彼云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為能作因。此中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者謂眼識相應俱有諸法。問前眼色等六二門法或六三門法。善標善釋施設顯示一切法體為能作因。其義已足。何故復說有色無色等五二法耶。答前是廣說。後是略說。前是別說。後是總說。前是分別說。後是不分別說。前是漸說。後是頓說。如是顯示其義明了。問此中何故不但說言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答若作是說。應自性與自性作能作因。問若爾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法除其自性。答若作是說。應無為法非何故不作是說。云何能作因。答一切有為法除其自性。答若作是說。應無為法非能作因。問何故此中但說六識以所餘法為能作因。非餘有為法耶。答識於諸法最為勝故。此中六因皆就勝說。並不盡理。問若爾眼識除其自性。餘一切法是能作因。何故此中先說眼色。次說彼相應俱有法。後說耳等一切法。耶。答眼色與眼識作所依所緣。能作因。勢用強故。相應俱有法與眼識作能作因。勢用親故。耳等不爾。是故後說。又云。問能作因。以何為自性。答一切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能作因。能作。是何義。答不障礙義。是能作義。有所辦義。是能作義。此能作因。定通三世及離世法。有增上果。

四解 發智論一卷十二頁云云何能作因。答眼及色為緣生眼識。此眼識以彼眼色彼相應法彼俱有法及耳聲耳識鼻香鼻識舌味舌識身觸身識意法意識。有眼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一切法為能作因。除其自

性。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亦爾。是謂能作因。

【能成句】 如所成句中說。

【能食空】 辯中邊論上卷八頁云。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

【能取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能取色。謂眼等五根。

【能取義】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二解 顯揚五卷二頁云。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心意識及諸心法。

【能治義】 瑜伽八十一卷十一頁云。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如貪。是所治。不淨為能治。瞋。是所治。慈為能治。如是等。盡當知。

【能轉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能伏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能斷道】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能備計】 攝論二卷六頁云。何者能備計。當知意識是能備計。有分別故。所以者何。由此意識用自名言。熏習為種子。及用一切識名。言。熏習為種子。是故意識。無邊行相。分別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計度。

二解 成唯識論八卷十六頁云。初能備計。自性云。何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備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備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有義。第六第七心。執我法者。是能備計。唯說意識。能備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備計。故。執我法者。是必慧。故。二執。必與無明。俱。故。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疑。無礙。等。不相應。故。不見。有執。導。空。智。故。執。有執。無不俱。故。曾。無。有。執。非。能。熏。故。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備。計。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故。如。來。後。得。應。有。執。故。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若。無。緣。用。應。非。智。等。誰。說。識。緣。備。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備。計。識。品。雖。二。而。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備。計。不。同。故。言。彼。彼。

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能通知】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七頁云：能通知者：謂阿羅漢。乃至廣說。問：有學亦是能通知者？何故？但說阿羅漢。耶？答：就勝說。故。謂無學法。於諸法中。最為殊勝。無學補特伽羅。於諸補特伽羅中。最為殊勝。是故偏說。復次。學。雖偏知。未能偏斷。無學。偏知。亦能偏斷。是故偏說。復次。此中。但說斷偏知者。無學。於此。圓滿究竟。有學。不爾。是故偏說。復次。以斷偏故。名斷偏知。有學。不爾。是故不說。復次。前說。一切煩惱。名斷偏知。今說。成就。此偏知者。唯阿羅漢。

【能結事】 瑜伽八十四卷十二頁云：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

【能自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管罰。縛錄。詞罵。驅擯。害等種種。業苦。而生起。故名能自損。

【能損他】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若不自遭管罰等苦。令自遭故。名能損他。

【能俱損】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

【能堪忍】 瑜伽四十卷六頁云：又諸菩薩。住律儀戒。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恚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況復發言。毀辱詞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

【能造作】 此耶波素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能引發】 此耶波素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能證相】 瑜伽八十一卷五頁云：能證相者：謂即於彼。依止。此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即是偏計所執。自性相。此偏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偏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所知。

【能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

【能導者】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又云：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

【能得慧】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能得慧者：謂總持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能熾然】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

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

【能永斷】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能閉居】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能閉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能歸趣】 顯揚。六卷十六頁云：問。齊。何。當。名。能。歸。趣。耶。答。具。四。因。故。名。能。歸。趣。一。善。知。有。德。故。二。善。知。差。別。故。三。自。誓。受。故。四。更。不。餘。歸。趣。故。

【能歸依】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頁云：何者。能歸依。能歸依者。有。說。是。名。等。有。說。是。語。業。有。說。亦。身。業。有。說。是。信。應。作。是。說。是。身。語。業。及。能。起。彼。心。所。法。并。諸。隨。行。如。是。善。五。種。是。能。歸。依。體。

【能殺生者】 法蘊。足。論。一。卷。七。頁。云：於。第。一。中。且。何。名。為。能。殺。生。者。如。世。尊。說。有。殺。生。者。暴。惡。血。手。耽。著。殺。害。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羞。無。惡。下。至。摺。多。比。畢。洛。迦。皆。不。離。殺。如。是。名。為。能。殺。生。者。何。等。名。為。有。殺。生。者。謂。於。殺。生。不。深。厭。惡。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殺。生。者。何。名。暴。惡。謂。集。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是。名。暴。惡。何。名。血。手。謂。諸。屠。羊。屠。雞。屠。豬。捕。鳥。獵。師。劫。盜。魁。膾。縛。龍。守。獄。煮。狗。施。置。欄。等。是。名。血。手。何。故。此。等。名。為。血。手。謂。彼。雖。數。沐。浴。塗。香。服。鮮。淨。衣。首。冠。華。鬘。身。飾。嚴。具。而。名。血。手。所。以。者。何。彼。於。惡。事。不。深。厭。惡。不。遠。不。離。有。情。血。起。等。起。生。等。生。積。集。流。出。故。名。血。手。何。等。名。為。耽。著。殺。害。謂。於。衆。生。有。害。非。殺。有。害。亦。殺。害。非。殺。者。謂。以。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逼。惱。衆。生。未。全。斷。命。如。是。名。為。有。害。亦。殺。害。亦。殺。者。謂。以。種。種。弓。刀。杖。等。諸。殺。害。具。逼。惱。衆。生。亦。全。斷。命。如。是。名。為。有。害。亦。殺。於。殺。害。事。耽。樂。執。著。如。是。名。為。耽。著。殺。害。何。等。名。為。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羞。無。惡。且。辯。衆。生。勝。類。差。別。謂。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貪。瞋。癡。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貪。瞋。癡。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愛。有。取。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愛。離。取。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順。無。違。說。名。衆。生。若。諸。有。情。無。順。無。違。說。名。勝。類。又。諸。有。情。無。聰。慧。有。無。明。說。名。衆。生。若。諸。有。情。聰。慧。有。明。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非。佛。弟。子。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是。佛。弟。子。說。名。勝。類。今。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所。以。者。何。勝。謂。涅。槃。彼。能。獲。得。成。就。觸。證。故。名。勝。類。如。是。頌。言。普。隨。順。世。間。周。徧。歷。方。邑。欲。求。於。勝。我。無。所。證。無。依。故。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於。此。有。情。衆。生。勝。類。應。差。應。慳。而。於。

其中，無慚無羞，無愧無恥，無哀無怒，無傷無念；如是名為於諸有情衆生勝類無羞無怒。何等名為下至猊多比畢洛迦皆不離殺言猊多者，謂蚊蚋等諸小蟲類。比畢洛迦，即諸蟻子。下至此類微碎衆生，皆起惡心，欲與殺害；是故說名能殺生者。

【能執受識】成唯識論三卷十九頁云：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熱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偏，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願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偏，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熱心，勿謂佛色身無執受。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熱心。故作是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熱生者，非異熱故；非偏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能熏四義】成唯識論二卷十五頁云：何等名為障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熱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能護根門】集異門論二卷九頁云：能護根門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眼見色已，由眼根故，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即於是處，能護眼根。由住能護，不起世貪愛，惡不善法，不隨心生長。彼於眼根，能防能守。由斯故說能護眼根。以能護眼根，貪瞋癡不起。耳鼻舌身意根，亦爾。且說意根者，謂注意了法。由意根故，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即於是處，能護意根。由住能護，不起世貪愛，惡不善法，不隨心生長。彼於意根，能防能守。由斯故說能護意根。以能護意根，貪瞋癡不起。彼由發起如理思擇，眼見諸色，耳聞諸聲，鼻嗅諸香，舌嘗諸味，身覺諸觸，意了諸法，於六根門，能防，能守，防，能蔽，能覆，能蔽，能寂靜，能調伏，能守護，是謂能護根門。

【能引無義】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能引無義者，謂所說語，能引種種不饒益事，是名能引無義。
【能廣宣說】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能起律儀】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能治雜染】如正數量中說。
【能攝方便】如四種方便中說。
【能得威勢】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能立不遣】因明入正理論云：能立不遣者，謂說如業，但遣所立，不遣能立。彼說諸業無質礙故。如疏八卷八頁釋。
【能成次第】瑜伽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能離結見】瑜伽六十八卷三頁云：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能為自害】如業過患中說。
【能為他害】如業過患中說。
【能為俱害】如業過患中說。
【能正思擇】如四種毗鉢舍那中說。
【能為救護】瑜伽四十卷九頁云：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家主、宰官、不活、惡名、大眾、威德、非人、起屍、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
【能正出離】瑜伽九十一卷二十一頁云：又彼住最後有菩薩，宿世所習善根，一切善行之所覺發，復由勇悍諍察法忍增上力故，便能棄捨廣大妙欲，淨信出家。雖無施設正梵行者，而能自然受持禁戒。由此禁戒為依止，故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名為能正出離。
【能辨自義】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為能辨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往善趣樂異熟果。

【能辦他義】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爲能辦他義？謂廣爲他宣說法要，令其能住世間善趣，究竟涅槃。

【能辦俱義】 瑜伽九十四卷九頁云：云何名爲能辦俱義？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由此受用，攝養己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又能令他，於己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往善趣故。得大勝利。謂能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得大榮盛。謂能獲得壽命色力樂辯才等自圓滿故。得大脩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

【能取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一頁云：三能取通達。謂於所緣相應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能有所證】 瑜伽二十五卷一頁云：云何名爲能有所證？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過患想、斷想、離想、滅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膿爛想、破壞想、肝脹想、噉食想、血塗想、離散想、骨鎖想、觀察空想。復能證得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又能證得慈、悲、喜、捨，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神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或阿羅漢，具八解脫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爲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導神變。如是名爲能有所證。

【能施辯才】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辯才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辯才窮盡，能與辯才。是名能施辯才。

【能施憶念】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憶念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是名能施憶念。

【能施安樂】 瑜伽三十七卷六頁云：能施安樂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饑食身心輕安之樂，令離諸蓋，專心聽法，暫時方便，而非究竟。又令諸界互相逆變，能爲損害非人所行災癘疾疫，皆能息滅。是名能施安樂。

【能生現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

【能生後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爲因，往諸惡趣。

【能別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能別不極成者：如佛弟子對數論師，立聲滅壞。如疏五卷七頁釋。

【能度極難度】 瑜伽十八卷七頁云：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能立法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能立法不成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諸無質礙，見彼是常，猶如極微。然彼極微所成立法，常性是有能成立法，無質礙無。以諸極微質礙性故。如疏七卷二十三頁釋。

【能依無我智】 瑜伽九十七卷十九頁云：此中能依無我智者：謂諸所有若有情界，若我已身於中都無我所屬處。謂地方域，我所屬者。謂諸有情。我所屬事，謂或父、或母、或件、或主。如是等類。如彼於我，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

【能斷煩惱道】 如煩惱斷差別中說。

【能取義通達】 如七種通達中說。

【能變有二種】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此三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能取有四種】 雜集論三卷十三頁云：又能取有四種。謂不至能取，至能取，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不至能取者：謂眼耳意根。至能取者：謂餘根。自相現在各別境界能取者：謂五根所生。自相共相一切時一切境界能取者：謂第六根所生。

【能生多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能生少苦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能生作意正起】 瑜伽三卷五頁云：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云何由欲力？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念力？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境界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數習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

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能引王可愛法】 瑜伽六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能引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何等為五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能引所引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能引所引緣起世尊告曰第一無明緣行緣識緣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緣受是名能引所引緣起

【能生所生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能生所生緣起世尊告曰第二無明緣受緣愛緣取緣有緣生緣老死是名能生所生緣起

【能作因二十種】 雜集論四卷十五頁云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一、生能作謂識和合望識由此和合所作本無今有故二、住能作謂食望已生及未生有情由此勢力生已相續不斷故三、持能作謂大地望有情載令不墮故四、照能作謂燈望諸色了闇障故五、變壞能作謂火望薪令彼相續變異故六、分離能作謂鎌望所斷令連屬物成二分故七、轉變能作謂工巧智等望金銀等物轉彼方分成異相故八、信解能作謂煙望火由此比知不現見故九、顯了能作謂宗因喻望所成義由此得正決定故十、等至能作謂聖道望涅槃由此證彼故十一、隨說能作謂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說故十二、觀待能作謂觀待此故於彼求欲生知待飢渴追求飲食由此是彼欲生因故十三、招引能作謂懸遠緣如無明望老死由此異位展轉招引有故十四、生起能作謂鄰近緣如無明望行由此無間生當有故十五、攝受能作謂所餘緣如田水糞等望穀生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故十六、引發能作謂隨順緣如臣事王令王悅豫由隨順引發故十七、差別能作謂差別緣如五趣緣望五趣果由差別自性招別別果故十八、同事能作謂和合緣如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望所生識以成自作所必待餘能作故十九、相違能作謂障礙緣如雷望穀能損彼故二十、不相違能作謂無障礙緣如穀無障與上相違於此能作因差別中唯說識和合等者且舉綱要為諸智者依此一方類思餘故

【能入正性離生】 大毗婆沙論三卷九頁云能入正性離生者謂此心心所法能入見道間一切聖道皆是正性亦是離生何故此中獨說見道答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為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引起故說能入正性離生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皆名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為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入正性言義如前說由此義故尊者妙音作如是說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入見道是故見道名為離生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隨諸惡趣受諸趣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入正性言亦如前說復次此中生名顯異生性能起暴惡諸惡業故見道捨故說離生餘如前說復次見修所斷諸煩惱聚展轉相助引無窮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能招無窮生過是故見道獨謂離生餘如前說復次異生身中煩惱惡業極不調順故說為生諸瑜伽師於此淪沒見道拔彼置聖位中故名離生餘如前說復次見所斷惑猶如根栽生無窮過見道永拔故名離生餘如前說

【能生現法後法罪】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能生現法後法者謂具二種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

【能生因與方便因】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辦果亦立種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為方便因攝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此所餘因皆方便攝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種即彼二因所餘諸因即彼餘八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緣緣種勝顯故偏說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

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即彼餘九。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顯類故偏說。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疎障故不說。餘方便攝準上應知。

【能成立法有八種】 瑜伽十五卷六頁云：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辨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如彼卷六頁至十五頁廣釋。

【能變識類別三種】 成唯識論二卷七頁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攝攝。

【能熏所熏非即離】 如能熏四義中說。

【能成熟補特伽羅】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五頁云：云何能成熟補特伽羅？謂略有六種菩薩，住菩薩地，能成熟有情。一者，勝解行菩薩，住勝解行地。二者，淨勝意樂菩薩，住淨勝意樂地。三者，行正行菩薩，住正行地。四者，隨決定菩薩，住隨決定地。五者，決定行正行菩薩，住決定行正行地。六者，到究竟菩薩，住到究竟地。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於往善趣而成熟時，有數退轉，有數應作，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於往三乘而成熟時，無數退轉，無數應作。

【能隨順教授教誡】 瑜伽九十二卷三頁云：又由四相，名能隨順教授教誡。一、能分析諸處差別，於諸行中，得無我智見清淨故。二、於諸受并所依滅，離增上慢，最極寂靜見清淨故。三、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故。四、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故。此中分析內外諸處，識觸受思想愛樂別，顯示無我。由依緣起方便道理，能引最初正見清淨。如明依燈，如影依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由彼諸處，無餘滅故。此亦隨滅離增上慢，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能引第二正見清淨。於現法中，以智慧力，能永斷滅一切煩惱，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業苦，能引第三正見清淨。顯示不偏於順苦，順樂，非順苦樂一切法中，不起貪欲，不起瞋恚，不起愚癡，顯示見道。於其念住，善住其心，顯示修道，修諸覺分，謂令諸漏永滅盡，故超越現法，雜染苦住，能引第四正見清淨。

【能為一切義所依】 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能相所相為同為異】 大毗婆沙論三十九卷八頁云：問：諸有為相，與所法相，為同為異？設爾何失？若同者，云何四不為一，一不為四？又取一時，應作四解？若異者，

法相辭典 十畫 能

云何不以餘相為相？有作是說：相所相同。問：若爾，云何四不為一，一不為四？又取一時，應作四解？答：相雖有四，而體是一。於一自體，有多相故。於一所緣，作四種解，理亦無違。如於一物，起無常等，多行相故。有餘師說：相所相異。問：若爾，云何不以餘相為相？答：無如是失。能相，所相，從無始來，互相屬故。復次，能相，所相，從無始來，恆和合故。不相離故。常相隨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相所相異。然諸能相，依所相起。如煙依火，是故不以餘相為相。復次，能相，既是所相過患，雖不相離，而相不同。如病即是人之過患，雖不相離，而相各別。若病與人，相不異者，其病若愈，人亦應無。大德說曰：佛說生等是有為之相，故知相屬而相不同。如舍等屬人，而相有異。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 如五種不放逸中說。

【能學一分即波索迦】 如即波索迦中說。

【能學少分即波索迦】 如即波索迦中說。

【能學多分即波索迦】 如即波索迦中說。

【能學滿分即波索迦】 如即波索迦中說。

【能作有情利益事業】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能引等持功德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

【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如四種妙陀羅尼中說。

【能熱解脫慧之成熟】 瑜伽二十卷五頁云：云何能熱解脫慧之成熟？謂毗鉢舍那支成熱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熱故，亦名慧成熟。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時，堪忍讓論。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除遣道先所生疑。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

淨故心生正願。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能憶本所作事因緣】大毗婆沙論十二卷一頁云：補特伽羅既不可得，又無前
 心，往後心，何緣能憶本所作事？答：有情於法，由串習力得如是同分智隨所更
 事，能如是知。問：前說無有補特伽羅，今何復言有情於法？答：前依聖名示現，今
 依世想名示現。前依聖言說示現，今依世言說示現。前依勝義，今依世俗。有說為
 順文故。若說法於法，於義雖順，於文不順。若說有情於法，文義俱順。依世俗理，有
 有情故。有說為生解故。若說法於法，弟子不了誰能憶誰。若說有情於法，弟子便
 了有情憶法。有情於法，由串習力得如是同分智者，謂有情智於所知法，決定串
 習，隨欲自在，前後相似，故名同分。隨所更事，能如是知者，謂隨本所見，隨本所受，
 能如是憶。如彼廣說。

【能變化心有十四種】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五頁云：論曰：神境通果，能變化心，方
 能化生一切化事。此有十四。謂依根本四靜慮生，有差別故。依初靜慮，有二化心。
 一、欲界攝，二、初靜慮。第二靜慮，有三化心。二種如前，加二靜慮。第三有四，第四有
 五。謂各自下，如理應思。如彼廣說。

【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如一切慧中說。

【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
 種相。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三、時差別苦，四、身
 差別苦。他差別苦者，或有殘癘，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
 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眾苦。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
 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
 所生眾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時差別苦者，謂即
 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身差別苦者，
 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己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
 苦。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

【能引所引能生所生分別】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頁云：復言世尊如先所說
 諸引緣起，諸生緣起，有十二分。於諸分中，幾是能引？幾是所引？幾是能生？幾是所
 生？世尊告曰：應知於此十二分中，無明與行，及識一分，名為能引。復有一分，識及
 名色六處觸受，名為所引。復有一分，受、愛、取、有名為能生。生及老死，名為所生。應
 知一分，名色六處及與觸受，亦名能生。復言世尊如是諸分，若引若生，為一時起。

為次第起。世尊告曰：一時而起。次第宣說。復言世尊：如是諸分，若一時起，何因緣
 故，先說其引，後說其生？世尊告曰：要由有引，後有方生。非無引故。
 【能變神通智通品類差別】如十八變中說。又云：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
 令成餘物。故名能變神通智通。

【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瑜伽三十七卷七頁云：云何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
 別？謂若略說，無事而有，是名為化。能以化心，隨其所欲，造作種種，未曾有事，故名
 能化神境智通。此復多種。或化為身，及化為境，或化為語。

【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瑜伽四十七卷二頁云：若諸菩薩，四無礙解，及即於
 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是名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

【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如一切慧中說。

【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瑜伽五十一卷十四頁云：復次若善巧熏修心
 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

【能造四大與所造色為五種因】瑜伽三卷一頁云：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
 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
 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
 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
 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云何彼
 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
 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
 應知。

【能為眼能為智為義能為法】瑜伽八十四卷六頁云：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謂
 能引發俱生慧。能為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能為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
 故能為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能令已生諸貪欲盡永斷正勝】法蘊足論三卷一頁云：云何為令已生惡不善
 法斷故正勝？謂有慈芻為斷，已生貪欲盡故。如理思惟，惟彼貪欲盡，多諸過患。謂是
 不善法。是下賤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害，能為他害，
 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類，能障涅槃。受持彼法，不生通慧，不引菩提，不證涅
 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令已生諸貪

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者謂為斷已生貪欲蓋故；便起等起及生等生聚集出現，欲樂欣喜，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發勤精進者謂為斷已生貪欲蓋故，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策心者謂為斷已生貪欲蓋故，精勤修習喜俱行心，欣俱行心，策勵俱行心，不下劣俱行心，不閑味俱行心，捨俱行心，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心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持心者謂為斷已生貪欲蓋故，持心修習八支聖道。所謂正見乃至正定。彼於此道，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復有慈芻為斷已生貪欲蓋故，如理思惟出家功德。如是出家，是眞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欣讚。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增長智慧，不礙彼類。能生通慧，能引菩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復有慈芻為斷已生貪欲蓋故，如理思惟彼貪欲蓋，如病如癰，如箭，如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羸，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復有慈芻為斷已生諸貪欲蓋，如理思惟滅為寂靜，道能出離。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令已生諸貪欲蓋永斷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斷已生諸貪欲蓋。起欲乃至策心，持心，皆如前說。

【能生未生靜慮善法生起正勝】法蘊足論三卷八頁云：云何未生善法謂未來四靜慮，三無色，及餘隨一種類出家遠離所生善法。云何為令未生善法生，故正勝？謂有慈芻為生未生初靜慮故，如理思惟生初靜慮諸行相狀。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勇健勢猛，熾盛難制，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生未生初靜慮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起欲者謂為生未生初靜慮故，便起等起，及生等生，聚集出現，欲樂欣喜，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發勤精進者謂為生未生初靜慮故，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策心者謂為生未生初靜慮故，精勤修習喜俱行心，欣俱行心，策勵俱行心，不下劣俱行心，不閑味俱行心，捨俱行心，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心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持心者謂為生未生初靜慮故，持心修習八支聖

道。彼於此道，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令未生初靜慮生。如初靜慮，第二靜慮，亦爾。有差別者，應說自名。復有慈芻為生未生第三靜慮故，如理思惟生第三靜慮諸行相狀。如是思惟，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此道名為能生未生第三靜慮正勝。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起諸欲者謂為生未生第三靜慮故，便起等起，廣說乃至求趣希望。彼由生起此諸欲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發勤精進者謂為生未生第三靜慮故，發勤精進，廣說乃至勵意不息。彼由此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策心者謂為生未生第三靜慮故，精勤修習喜俱行心，廣說乃至定俱行心。彼由修習如是心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持心者謂為生未生第三靜慮故，持心修習八支聖道。彼於此道，持心修習多修習故，便生未生第三靜慮。如第三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廣說亦爾。

【能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如一切慧中說。

【修】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三卷四頁云：問：何故名修？答：遍修故名修。數習故名修。熏故名修。學故名修。令常淨故名修。應知此中，現在，習修所顯，未來，得修所顯。復次現在，習故名修。未來，得故名修。復次現在，受用故名修。未來，引發故名修。復次現在，辦事故名修。未來，與欲故名修。復次現在，在身中故名修。未來，得自在故名修。復次現在，現前故名修。未來，成就故名修。

【修業】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類】如類有四種中說。

【修習】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修習者謂於止舉捨相，正審觀察為先，深心欣樂，修正舉捨。

【修斷】如四正斷中說。

【修戒】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戒云何？答：於諸善戒，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戒。

【修定】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定云何？答：於諸善定，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定。

【修慧】集異門論五卷十七頁云：修慧云何？答：於諸善慧，親近數習，殷重，無間，勤修不捨，是名修慧。

【修道】瑜伽二十九卷十三頁云：長時相續，名為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

二解 雜集論九卷五頁云：云何修道？謂見道上所有世間道，出世間道，饒道，中

道、上道、方便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等，皆名修造。所以者何？諸佛聖弟子，已得諦現觀，從此已上，為斷餘結，方便數習世間道等，是名修造。

【修果】 若世間一切種清淨，若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如瑜伽二十卷十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二解 如四沙門果中說。

【修作意】 瑜伽三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修作意？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如是我所安立普偏相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正加行。彼應最初作如是念：我今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當勤修習四種作意。何等為四？一、調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云何調練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是名調練心作意。云何滋潤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法，令心欣樂。是名滋潤心作意。云何生輕安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法，令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已安住內寂靜無相分別中，一境念轉。由是因緣，對治一切身心麤重，能令一切身心適悅，生起一切身心輕安。是名生輕安作意。云何淨智見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由內靜心，數數加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是名淨智見作意。又云：彼修行時，於可厭法，調練其心。於能隨順諸漏處法，令心不向，遠逆棄背，離隔而住。於可欣法，悅潤其心。於出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令心趣向，附著喜樂，和合而住。如是彼心，由厭由欣二種行相，背諸黑品，向諸白品，易脫而轉。其心如是，背諸黑品，由調練心作意故。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於時時間，於法思擇，最極思擇，周徧尋思，周徧伺察。由淨智見作意故。如是彼心，於時時間，為奢摩他毗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彼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剎那，隨須與，速得升進。譬如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清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於是點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已，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汙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生欣樂。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毗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輕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修治意】 瑜伽八十四卷四頁云：修治意者，為欲悟入其深義故。

【修自性】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二頁云：謂由地地作意，於世出世善有為法，修習增長，無間所作，殷重所作，令心相續，會彼體性。如是名為修之自性。

【修性業】 瑜伽九卷七頁云：如施性業，如是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此中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自性者，謂三摩地。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

【修習位】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論曰：菩薩在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勝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此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遂細輕故。令彼水滅，故說為捨。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染謂虛妄偏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偏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究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此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離依他起生死，及能轉證依他起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離性淨，而相離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如彼卷十一頁至十卷十二頁廣說。

【修習力】 瑜伽九十八卷十頁云：由思擇力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七頁云：修習力云何？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諸多聞聖弟子，修念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等覺，支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若能如是，是因修習，依修習，住修習，斷不善法，修諸善法，說名修習。亦名為力。是謂修習力。問：何故名力？答：以因此力，依此力住。

當知此修名修習力。

此力能斷、能碎、能破一切結縛、隨眠、煩惱、纏、故名爲力。

【修習治】 瑜伽九十九卷十九頁云：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

【修習轉】 攝論三卷十三頁云：三、修習轉、謂猶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眞實顯現、故乃至十地、世親釋九卷十頁云：修習轉、謂猶有障者、由所知障、說名有障、一切相不顯現等者、謂此轉依、乃至十地、一切有相、不復顯現、唯有無相、眞實顯現。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三頁云：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漸俱生二障、羸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眞俗、間雜現前、令眞非眞、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羸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

【修習果】 如九果中說。

【修故得】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習】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淨】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遣】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知】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斷】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證】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故遠】 如八種修業中說。

【修所斷】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所修斷。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修所斷、答由現觀智現觀諦後、修道所斷義、故一切少分是修所斷。

三解 雜集論四卷七頁云：云何修所斷、幾是修所斷、爲何義、故、觀修所斷、耶、謂得見道後、見所斷相違諸有漏法、是修所斷、義、見所斷相違者、謂除分別所起染汙、見等、餘有漏法、有漏法言、亦攝隨順決擇分善、羸重所隨、故一切一分、是修所斷、一分者、除見所斷及無漏法、爲捨執著、修圓滿、我故、觀察修所斷。

【修學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種種中說。

【修學精進】 如一切種種精進中說。

【修所成慧】 瑜伽七十七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十三頁云：修所成慧云何、答因修、依修、由修建立、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偏通達、其事如何、謂如有一方便善巧、自勤修習諸離染道、由此所修離染道、故、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爲修、因此修、依此修、由此修建立、故、於彼彼處、有勢力、得自在、正偏通達、是名修所成慧、有作是說、如此亦是思所成慧、所以者何、唯依佛法不共所修、乃可名爲修所成慧、今此義中、依諸等引所起寂靜慧、皆名修所成慧。

【修所成地】 瑜伽二十卷一頁云：云何修所成地、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如是四處、七支所攝、何等爲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爲上首、四能熱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如彼卷一頁至二十六頁廣釋。

二解 瑜伽釋十八頁云：修所成地者、謂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又云、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

【修所斷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

二解 瑜伽九十卷四頁云：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一頁云：修所斷業云何、謂若業、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相應思、及彼等起身語業、并不染汙有漏業。

【修所斷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修所斷法云何、謂若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法、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若不染汙有漏法。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修所斷法云何、謂若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法、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若不染汙諸有漏法、是名修所斷法。

【修習對治】 瑜伽二十卷六頁云：云何修習對治、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閉居修瑜伽位、如彼卷

六頁至十頁廣釋。

【修行次第】 瑜伽九十二卷八頁云：又諸苾芻，守護諸根，有慚有愧，由是因緣，恥於惡行，修習妙行，修妙行故，無有變悔，無變悔故，發生歡喜，此為先故，心得正定，心正定故，能見如實，見如實故，明及解脫，皆悉圓滿。當知是名修行次第。

【修治差別】 辯中邊論中卷十六頁云：修治差別云：何應知頌曰：有倒，順無倒。無倒，有倒隨。無倒，無倒隨。是修治差別。論曰：此修對治，略有三種。一、有顛倒，順無顛倒。二、無顛倒，有顛倒隨。三、無顛倒，無顛倒隨。如是三種修治差別，如次在異生有學、無學位。

【修治定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修治定道者，謂四神足。如是淨除一切障已，復由欲勤心觀門，修三摩地，令成調順堪任性故。

【修得化事】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一頁至五頁廣說。

【修有四相】 如於法正修中說。

【修根三種】 瑜伽九十二卷六頁云：此中修根，復有三種。一、世間修，二、有學修，三、無學修。若思擇力為所依止，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而不發起煩惱諸纏，設令暫起，尋復除遣，是世間修。若於聖諦，已得現觀，由失念故，或生適意，或不適意，或兼二意，而心不為纏縛堅住，速於雜染，能得解脫，是有學修。若即此心，堅固安住，如前於內無有隘沓，善解脫修，都無一切，下至失念，於諸可意不可意等，發心親近，計彼有德，而趣向之，是名無學善淨修根。

【修循身念】 瑜伽九十五卷五頁云：云何名為修循身念？謂若有住始修業地，如理攀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為境正念，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現行時，如理攀緣觸受想行及與諸識為境正念，或若有住已作辦地，如理攀緣諸所造色為境正念，或復如理攀緣緣作意，及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境正念，如是一切，略攝名為修循身念。當知此念，或綠色身，或緣名身。

【修證無上】 辯中邊論下卷十六頁云：修證無上，其相云何？頌曰：修證謂無闕，不毀動，圓滿，起堅固，調柔，不住無一障息。論曰：如是修證，總有十種。一、種性修證。緣無闕故。二、信解修證。不謗毀大乘故。三、發心修證。非下劣乘所擾動故。四、正行修證。波羅蜜多，得圓滿故。五、入離生修證。起聖道故。六、成熟有情修證。堅固善根，長時集故。七、淨土修證。心調柔故。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以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九、佛地修證。無二障故。十、示現菩提修證。無休息故。

【修超等至】 俱舍論二十八卷十四頁云：如上所言淨及無漏皆能上下超至第三行者，如何修超等至？頌曰：二類定順逆，均間次及超。至問超為成。三洲利無學。論曰：本善等至，分為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往上名順，還下名逆。同類名均，異類名間。相鄰名次，越一名超。謂觀行者，修超定時，先於有漏八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無漏七地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均次現前數習。次於有漏無漏等至，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次於無漏無漏等至，順逆均超現前數習。是名修超。超加行滿，後於有漏無漏等至，至順逆間超，名超定成。此中超者，唯能超一遠故。無能超入第四。修超等至，唯人三洲。不時解脫諸阿羅漢。定自在在故。無煩惱故。時解脫者，雖無煩惱，定不自在。諸見至者，雖定自在，有餘煩惱，故皆不能修超等至。

【修妙相業】 俱舍論十八卷七頁云：修妙相業，其相云何？頌曰：瞻部男對佛，佛思思所成。餘百劫方修，各有福嚴飾。論曰：菩薩要在瞻部洲，方能造修引妙相業。此洲覺慧，最明利故。唯是男子，非女等身。爾時已超女等位故。唯現對佛，緣佛起思，是思所成，非聞修類。唯餘百劫造修，非多。諸佛因中，法應如是。唯薄伽梵釋迦牟尼，精進熾然，能超九劫。九十一劫，妙相業成。是故如來，告聚落主，我憶九十一劫已來，不見一家因施我食，有少傷損，唯成大利。從此自性，恆憶宿生，是故但言九十一劫。

【修瑜伽處所】 瑜伽二十卷三頁云：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乘所有聖法。

【修瑜伽因緣】 瑜伽二十卷六頁云：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何以故？由依此次第，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圓滿。謂依開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熱解脫慧成熟故。

【修習多修習】 如親近修習者多修習中說。

【修所成念住】 如三種念住中說。

【修所成法修】 瑜伽六十七卷三頁云：云何修所成法修？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修類福業事】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已辯成類，修類當辯。頌曰：等引善名修，極能熏心故。論曰：言等引善，其體是何？謂三摩地自性俱有。修名何義？謂熏習心，以定地善，於心相續，極能熏習，令成德類。如花熏苜蓿，是故獨名修。

【修類福業事】 俱舍論十八卷十七頁云：已辯成類，修類當辯。頌曰：等引善名修，極能熏心故。論曰：言等引善，其體是何？謂三摩地自性俱有。修名何義？謂熏習心，以定地善，於心相續，極能熏習，令成德類。如花熏苜蓿，是故獨名修。

二解 集異門論五卷七頁云：修類福業者云何修類、云何福、云何業、云何事、而說修類福業者耶？答：修類者謂慈悲喜捨四無量是名修類。福者謂無量俱行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是名福。業者謂無量俱行諸思等思現等思已思思類作心、意業、是名業。事者謂所緣事。緣彼而起四無量是名事。此中修類名為修類，亦名福，亦名業，亦名事。此中福名為福，亦名業，亦名事，亦名修類。此中業名為業，亦名事，亦名修類，亦名福。此中事，唯名事。

【修道所斷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修道所斷法？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汙法、餘染汙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修身及修戒】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修身？答：若於身已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戒？答：若於戒已離貪，廣說如身。

【修心及修慧】 發智論十二卷十頁云：云何修心？答：若於心已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慧？答：若於慧已離貪，廣說如心。

【修所斷法聚】 瑜伽一百卷十八頁云：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

【修心與不修心】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六頁云：不修心者，謂於得修習修，俱不修心。修心者，謂於得修習修，隨一或俱修心。

【修所斷煩惱部】 品類足論七卷八頁云：修所斷煩惱部云何？謂有煩惱部，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煩惱聚。

【修所斷為因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修所斷為因法云何？謂惟一切修所斷法。

【修慈極於徧淨】 如四無量中說。

【修悲極於空處】 如四無量中說。

【修喜極於識處】 如四無量中說。

【修真正願念住】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八卷五頁云：如契經說：如是修真正願念住，能破無明，發起於明。此中說何名修真正願念住耶？有作是說：此中說苦法智忍，以此能破無明（即欲界見若所斷十隨眠）發起於明（即苦法智）有說：此中說道類智忍，以此能破無明（即色無色界見道所斷十四隨眠）發起於明（即道類智）有說：此中說金剛喻定，以此能破無明（即非想非非想處、輾轉品煩惱）發起於明（即盡智）有說：此中說一切無間道，以此能破無明（即彼所斷煩惱品）發起於明（即彼品解脫道）尊尊者言：此中說方便善

巧所攝受善慧，名修真正願念住。以此能破無明（即三不善根）發起於明（即三善根）。

【修習如所得道】 瑜伽二十卷二十三頁云：云何修習如所得道？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灑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欲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由此四法，攝受修造，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造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最極損滅，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又修所斷惑品，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故生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又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是名修習如是得道。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修定為盡諸漏】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修定為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修定為得智見】 瑜伽十二卷十五頁云：云何修定為得智見？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殷勤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方便道所有修定。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為智。

【修道依三界身】 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十七頁云：如是修道，依三界身；說一道者，言三界身。修道是一說多道者，言三界身。修道各別，說多道者，復有二種。一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依上二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在前。二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依色無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在前。彼說非理。依欲界身，得不還果，後生上界，應更得果。然無此義。是故次前所說為善。於上界身，說二修道，應知亦爾。二乘無學道，亦准此應知。

【修道所斷諸漏】 瑜伽五十八卷十四頁云：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為

修道所斷。又被煩惱、界地地、皆有三品。謂下、中、上。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又被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修所成慧地決擇】 如瑜伽六十七卷一頁至三頁廣說。

【修行差別有五種】 集論七卷九頁云：云何修行差別，略有五種。一、勝解行菩薩，二、增上意樂行菩薩，三、有相行菩薩，四、無相行菩薩，五、無功用行菩薩，補特伽羅差別故。

【修相差別有十八種】 顯揚十六卷一頁云：論曰：修相差別，有十八種。一、聲聞相應作意。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唯觀自利，不觀他利，依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有分量法；起厭離欲解脫行，為盡自愛，作意修習，是名聲聞相應作意。二、菩薩作意。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入正性離生，或已入正性離生，觀自他俱利，依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無分量法；大悲增上故，起利益他攝受方便行，履無上迹，因為盡自他愛，作意修習，是名菩薩作意。三、影像作意。謂或思惟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或復思惟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如是修習，名為影像作意。四、事究竟作意。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所有。如是修習，是名事究竟作意。五、事成就修。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六、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習無常想，或乃至修習無相想；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攝善法，若自地攝，若下地攝，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皆悉修習，令其轉增猛利清淨，當得生起。證得彼法自在成就，是名得修。七、習修。謂如有一，現前思惟彼諸法，起無常等所有善法，及善修習諸餘善法。如是修習，是名習修。八、除遣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依以楔出楔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楔，除遣麤楔；或以身安，遣身羸重，如前已說。是名除遣修。九、對治修。謂思惟修習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是名對治修。此中聞思所生道，是厭壞對治；出世間道，是斷對治；彼果轉依，是持對治。世間修慧道，是遠分對治。十、身修。十一、戒修。十二、心修。十三、慧修。如其次第，依根防護，修習三學。當知是名身等修性。十四、少分修。謂思惟諸法，起無常等一一善法，及修所餘少分善法，是名

少分修。十五、遍行修。謂思惟一切法一夫真如。如是修習，名遍行修。十六、有動修。謂動方便修無相時，於中間起諸有相修，是名有動修。十七、功行修。謂動方便修無相時，由功用行，無有間缺，起無相修，是名功行修。十八、成滿修。謂或依聲聞乘，或依獨覺乘，或依大乘，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 如二種根律儀中說。

【修習律儀速得圓滿】 瑜伽九十一卷十五頁云：又此律儀，三因緣故，能令修習速得圓滿。何等為三？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既出家已，便用神力，相應聞慧攝持，蟲獸相似六根。既攝持已，復用如理作意思慧，正審觀察過患，方便在聞慧上，修慧下故，中間繫已，為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乃取淨相，於諸境界，而放縱捨外事，有所顧戀。由彼著處增上力故，能令退捨正所修學。如是名為第三邪行。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補特伽羅，由此著處增上力故，毀犯尸羅。廣說乃至螺音狗行，彼由顧戀利養恭敬，不捨所學，不見是罪，公然犯戒。如是名為第四邪行。

【修習所緣諸相作意】 瑜伽十二卷一頁云：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以思惟故，能作四事。謂即修習如是作意，又能遠彼所治煩惱。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又即修習此作意，故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纏。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修定為得現法樂住】 瑜伽十二卷十四頁云：復次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

【修定能證現法樂住】 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云何修定若習若修者多所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謂有慈芻，即於自身，離生喜樂，滋潤偏滋潤，充滿偏充滿，適悅偏適悅，離生喜樂，於自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是名修定若習若修者多所作。作能令證得現法樂住。即於自身者，謂身，亦名身，身根，亦名身，身五，色根，亦名身，四

大種所造聚，亦名身。今此義中，意說四大種所造聚，名身。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所有喜樂平等受所持身，輕安心輕安，是名喜樂。如是喜樂，從離欲惡不善法起，等起，生，生，聚集出現，故名離生喜樂。滋潤偏滋潤，充滿偏充滿，適悅偏適悅者，謂即於自四大種所造聚，身，離生喜樂，起等起，生，生，聚集出現，滋潤偏滋潤，是一義。充滿偏充滿，是一義。適悅偏適悅，是一義。由下中上長養差別，譬如農夫

亦爾。故名若下若上無有差別。開心者謂發起光明照了鮮淨俱行之心。離蓋者謂遠昏沈睡眠纏蓋。心用明了。修照俱心者謂修習光明照了鮮淨俱行之心。除闇昧心者謂此心中不起暗昧相。惟起光明相。如燈燭先明了除闇昧。修無量定者謂修無量光明相定。是名修定者。云何為定。謂即於光明審諦思惟解了觀察勝解堅住分別所起心住等住乃至一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云何為修。謂於此定若修者。若習恆作。常作。加行不捨。總名為修。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顯於此定能得自在。能令證得殊勝智見者。云何名為殊勝智見。謂於此定。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至圓滿位。於舊眼邊。發起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依此天眼。生淨眼識。依此眼識。能偏觀察前後左右上下諸色。如如色界大種所造清淨天眼。舊眼邊起。如是如是生淨眼識。依此眼識。領受觀察彼彼諸色。是名此中殊勝智見。有作是說。由意淨故。勝解觀見。即人肉眼。變成天眼。名勝智見。今此義中。即前所說清淨眼識相應勝慧。說名為智。亦名為見。謂天眼識相應勝慧。領受觀察彼彼諸色。是名此中殊勝智見。彼於此定。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能令證得殊勝智見。得復成就親近觸證殊勝智見。故名證得。復次光明想俱行一心一境性。說名為定。即於此定。若修者。若習恆作。常作。加行不捨。說名為修。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顯彼自在。能令證得殊勝智見。義如前說。

【修定能證諸漏永盡】法蘊足論七卷四頁云。云何修定。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謂有苾芻。於五取蘊。數數隨觀生滅而住。此是色。此是色。集。此是色。滅。此是受。想。行。識。此是受。想。行。識。滅。是名修定。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能令證得諸漏永盡。於五取蘊。數數隨觀生滅而住等者。謂如實知色生及變壞。如實知受。想。行。識。生及變壞。是名修定者。云何為定。謂於五取蘊。數數隨觀生滅而住。所起心住等住。乃至一心一境性。總名為定。云何為修。謂於此定。若修者。若習恆作。常作。加行不捨。總名為修。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顯於此定。能得自在。能令證得諸漏永盡者。漏。謂三漏。即欲漏。有漏。無明漏。彼於此定。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能令三漏。等盡。漏盡。究竟盡。故名諸漏永盡。於此永盡。得獲成就。親近觸證。故名證得。復次第四靜慮所攝清淨捨念俱行。趣阿羅漢無間道所攝一心一境性。說名為定。即於此定。若修者。若習恆作。常作。加行不捨。說名為修。若習者。修者。若多所作。顯彼自在。能令證得諸漏永盡。義如前說。

【修骨鎖觀總有三位】如骨鎖觀中說。

【修捨極於無所有處】如四無量中說。
【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三頁云。若於身戒心慧。對治道已。生名為修身。乃至修慧。此依對治修說。又緣身戒心慧。所有煩惱。已斷。已偏知名為修身。乃至修慧。此依除遣修說。又云。云何修身。答。若於身已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戒。答。若於戒已離貪。廣說如身。云何修心。答。若於心已離貪。欲。潤喜。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云何修慧。答。若於慧已離貪。廣說如心。略毗婆沙及釋諸句。翻前黑品。如理應思。如彼廣釋。

【修念住有二種作意】顯揚十九卷十八頁云。又於修念住。有二種作意。謂不緩作意。不染作意。經言熾盛者。此顯第一。正智。憶念。除世間貪愛者。此顯第二。又此第二。能除三種雜染。何者。名為三種雜染。一。犯戒。因緣。心生變悔。由此障故。能令初時。心不得定。二。內心。昏略。由此障故。雖已得定。心於所緣。忘失沈沒。三。外心。散亂。由此障故。雖證勝法。而著世間名聞利養。或未能證勝進之法。心生憂惱。
【修諸念住各有三種】顯揚十九卷十九頁云。修差別有。三種者。修諸念住。各有三種。謂於內外俱身等隨觀。又復於身。或唯觀影像。或以影像。比類於身。或復和合。總觀。如於身三種。如是乃至於法亦爾。

【修四念住有五漸次】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諸蓋清淨。然關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修十遍處能為五事】瑜伽六十二卷四頁云。復次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何等為五。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又有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淨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不立偏處。勝處。偏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修所斷煩惱有十六】雜集論七卷九頁云。欲界修所斷。有六煩惱。謂俱生薩迦耶見。邊執見。及貪。瞋。慢。無明。何等名為修所斷。俱生薩迦耶見。謂聖弟子。雖見道。

已生而依止此故，我慢現行。如經言：長老默索迦，當知我於五取蘊，不見我我所。然於五取蘊，有我慢，我欲我隨眠，未永斷，未徧知，未滅，未吐。猶如乳母，有垢膩衣，雖以鹵土等水洗濯，極令離垢，若未香熏，臭氣隨轉。復以種種香物薰塗，臭氣方盡。如是佛聖弟子，雖以見道，永斷分別身見之垢，若未以修道薰習相續，無始串習虛妄執著習氣所引，不分別事，我見隨轉。復以修道薰習相續，彼方永滅。俱生邊執見者，謂斷見所攝。由此見故，於涅槃界，其心退轉，生大怖畏。謂我今者，何所在耶。貪等煩惱，修道所斷者，謂除見品所攝。色界修道所斷有五除瞋。如色界，無色界亦爾。如是修道所斷煩惱，總有十六。

【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 瑜伽二十七卷五頁云：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爲二？一、太緩方便，二、太急方便。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爲惰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云何令身生不平等？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是名令身生不平等。云何令心，生不平等？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爲極重憂惱逼切。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修行無果及修行有果】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三頁云：由三因緣，正修行者，精勤發趣，空無有果。何等爲三？一、由諸根未積集故，二、由教授不隨順故，三、由等持力微弱故。若有諸根，猶未積集，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精勤發趣，空無有果。若有諸根，雖已積集，其等持力，亦復強盛，而不獲得隨順教授，精勤發趣，空無有果。若有諸根，雖已積集，亦復獲得隨順教授，而等持力，若不強盛，精勤發趣，空無有果。若有諸根，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精勤發趣，決定有果。如是名爲由三因緣，空無有果。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頁云：云何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無間加行，恆常修習。是名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

【修出世智略有四道】 瑜伽六十九卷十六頁云：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於一切地修道所斷障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能無間斷，是第二道。無間斷已，是第三道。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修得生得二種變化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七頁云：問：修得生得二種變化，云何差別？答：所化無別。但修得者，淨速圓妙。非生所得。有說：生得心化，惟依自身。修得心化，通依自他界身。又云：當言有所造色。化有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化，若欲界繫，四處攝。若色界繫，二處攝。生得化，若欲界繫，九處攝。若色界繫，七處攝。由如是法，成化身故。

【修行眼根律儀乃至意根律儀】 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策發所有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策發所有意根，即便於彼徧一切種，而不策發，不策發故，令不雜染。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如是名爲能正修行眼根律儀。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

【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瑜伽二十卷九頁云：何等名爲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一、依舉相修極真精進所對治法。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爲障礙。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慮，強攝其心，思擇諸法。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者，智者見，不清淨轉。

【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瑜伽六十二卷六頁云：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鑿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爲，皆能成辦，不如如意。法性故爾。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 辯中邊論中卷十七頁云：已說修對治，修分位云何？頌曰：所說修對治，分位有十八。謂因入行，果作，無作，殊勝，上，無上，解行，入，出，離，說，灌頂，及證得，勝利，成所作。論曰：如前所說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一、因位。謂住種性，補特伽羅。二、入位。謂已發心。三、加行位。謂發心已，未得果證。四、果位。謂已得果。五、有所作位。謂住有學。六、無所作位。謂住無學。七、殊勝位。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八、有上位。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九、無上位。謂已成佛。從此以上，無勝位。故十、勝解行位。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十一、證入位。謂極喜地。十二、出離位。謂次六地。十三、受記位。謂第八地。十四、辯說位。謂第九地。十五、灌頂位。謂第十地。十六、證得位。謂佛法身。十七、勝利位。謂受用身。十八、成所作位。謂變

化身。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七法爲所對治】 如不淨想二種中說。

【悟入四諦】 瑜伽三十四卷十九頁云：如是勤修瑜伽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漸漸而生，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前後變異，是無常性。觀心相續，入取蘊攝，是爲苦性。觀心相續，離第二法，是爲空性。觀心相續，從衆緣生，不得自在，是無我性。如是名爲悟入苦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以愛爲因，以愛爲集，以愛爲起，以愛爲緣，如是名爲悟入集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趣滅之道，是永滅性，是永離性，如是名爲悟入滅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趣滅之道，是真道性，是真如性，是真行性，是真出性，如是名爲悟入道諦。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即以此慧，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由此生放，能斷障礙，愛樂涅槃，所有羶品現行我慢，又於涅槃，深心願樂，速能趣入，心無退轉，離諸怖畏，攝受增上意樂適悅。

【悟入聖諦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八頁云：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衆緣生，悟入無常。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能自在，遠離宰主。如是名爲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衆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癰，一切皆以貪愛爲緣。又正悟入，即此能生衆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悟入諸蘊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七頁云：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取能取二事，作意思惟悟入諸蘊。云何悟入，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即於彼念相應等了，作意思惟悟入想蘊，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悟入緣起修習】 瑜伽二十七卷八頁云：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云何悟入，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

出息，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依身緣身，依心緣心。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心滅，身心滅故，入出息滅。如是名爲悟入緣起。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修習，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悟入徧計執性】 攝論二卷十八頁云：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爲入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徧知，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世親釋六卷九頁云：謂知諸義，唯是徧計分別所作，由是故言悟入徧計所執自性。

【悟入依他起性】 攝論二卷十九頁云：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如闇中繩，顯現似蛇，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覺猶在。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爲其相故。此覺爲依，繩覺當滅。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世親釋六卷十頁云：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舉其唯識，即取意言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悟入圓成實性】 攝論二卷十九頁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徧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世親釋六卷十頁云：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以其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何以故，計有識時，即有義故。從是以後，現證真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者，

所緣謂真如。能緣謂真智。此二平等，譬如虛空。即是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義。由不分別所取能取，是故說名無分別智。如是悟入圓成實性。

【悟入唯識漸次】成唯識論九卷三頁云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除伏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悟入唯識性中有三種悟入】世親釋六卷九頁云。唯識性者，唯有識性相見。二性者，顯示有相有見之識。顯現似因，似所建立，故名爲相種種性者，唯是一識。現似有種種相生，非速疾故別別而現。於此悟入唯識性中，如是三種爲所悟入。

【鬼趣】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十頁云。云何鬼趣？答。諸鬼一類伴侶衆同分，乃至廣說。問。何故彼趣名閉戾多？答。施設論說。如今時鬼世界，名琰覓，如是劫初時，有鬼世界，名琰多。是故住彼生彼諸有情類，皆名閉戾多。即是琰多界中所有義。從是以後，皆立此名。有說。閉戾多者，是假名假想，乃至廣說。有說。由造作增長，增上慳貪身語意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鬼趣。有說。飢渴增故名鬼。由彼積集感飢渴業，經百千歲，不聞水名，豈能得見？況復得觸？或有腹大如山，咽如針，雖遇飲食而不能受。有說。被驅役故名鬼。恆爲諸天處處驅役，常馳走故。有說。多希聖故名鬼。謂五趣中，從他有情希望多者，無過此故。由此因緣，故名鬼趣。問。鬼住何處？答。瞻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覓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從彼流轉，亦在餘處。於此洲中有二種鬼。一有威德，二無威德。有威德者，或住華林果林種種樹上好山林中，亦有宮殿在空中者，乃至或住餘清淨處，受諸福樂。無威德者，或住廁溷糞壤水竇坑塹之中，乃至或住種種穢雜諸不淨處，薄福貧窮，飢渴所苦。東毗提訶，西瞿陀尼，亦有此二。北拘盧洲，惟有大威德者，有說。全無以諸鬼趣，恆食所感。北拘盧洲，是無所攝受有情生處。故四大王衆天，及三十三天中，惟有大威德鬼與諸天衆，守門防邏，遵從給使。有說。於此瞻部洲西，有五百渚兩行而住。於兩行渚中，有五百城。二百五十城，有威德鬼住。二百五十城，無威德鬼住。是故昔有轉輪王名你彌，告御者摩恆梨曰。吾欲遊觀，汝可引車。從是道去。令我見諸有情善惡果時。摩恆梨即如王教，引車從於二渚中過。時王見彼有威德鬼，首冠華鬘，身著天衣，食甘美食，猶如天子。乘象馬車，各各遊戲，見無威德鬼，頭髮鬚亂，裸形無衣，顏色枯悴，以髮自覆，執持瓦器而行乞巧。見已，深信善惡。

業果。問。鬼趣形狀？答。多分如人，亦有傍者，或面似豬，或似種種餘惡禽獸。如今壁上彩畫所作。問。語言？答。劫初成時，皆作聖語。後時隨處，作種種言。或有說者，隨從何處命終生此，即作彼形，即作彼語。評曰。不應作是說。若從無色界攷來生此趣，可無形無言耶。應作是說。隨所生處，形言亦爾。

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六頁云。云何鬼趣？答。與諸鬼衆一性一類衆同分等。依得事得處得，若諸所有生鬼界已，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鬼趣。復次由慳恇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若習若修者多所作，往於鬼界生鬼界中，結鬼界生。是名鬼趣。復次鬼趣者，是名是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故名鬼趣。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鬼趣云何謂鬼？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鬼趣。

【鬼居處】俱舍論十一卷八頁云。諸鬼本處琰覓王國。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有琰覓王國，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散居餘處。或有端嚴，具大威德，受諸福樂，自在如天。或有飢羸，顏貌醜陋，如是等類，廣說如經。

【鬼趣遊觀】瑜伽七十一卷十五頁云。復次諸聖弟子，非一衆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聖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曰。先業報爲爲除自疑，故爲爲饑益衆生。故若爲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爲饑益衆生者，當說云。何饑益衆生？答。爲饑益衆生，故謂欲饑益此諸饑鬼，及餘衆生。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饑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爲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遠離鬼趣。如是說名饑益諸鬼。已得神通，諸大聖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惡，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衆生。

【鬼辯婆羅門】西域記八卷九頁云。建擊健椎窰塔波北，有故基昔鬼辯婆羅門所居處也。初此城中，有婆羅門，葺宇荒數，不交世路。阿鬼求福，翹翹相依，高論劇談，雅詞響應。人或激難垂帷，已對舊學高才，無出其右。士庶翕然，仰之猶聖。有阿溼縛窰沙（唐言馬鳴）菩薩者，智周萬物，道播三乘。每謂人曰。此婆羅門學，不師受藝，無稽古屏居幽寂，獨擅高名。將非神鬼相依，依怙魅所附，何能若是者乎？夫辯資鬼授，言不對人，詞說一聞，莫能再述。吾今往彼觀其舉措，遂即其廬，而謂之曰。仰飲盛德，爲日已久，幸願褰帷，敢伸宿志。而婆羅門居然簡傲，垂帷以對，終不面談。馬鳴心知鬼魅，甚自負詞，舉而退，謂諸人曰。吾已知之，摧彼必矣。尋往白

王：惟願垂許與彼居士較論劇談。王聞駭曰：斯何人哉。若不證三明，具六通，何能與彼論乎。命駕躬臨，詳鑿辯論。是時馬鳴論三藏微言，述五明大義，妙辯縱橫，高論清遠。而婆羅門既述詞，已馬鳴重曰：失吾旨矣。宜重述之。時婆羅門默然杜口。馬鳴叱曰：何不釋難。所事鬼魅，宜速授詞。疾囊其帷，視占其怪。婆羅門惶遽而曰：止。馬鳴退而言曰：此子今晨，聲聞失墮，虛名非久，斯之謂也。王曰：非夫盛德，誰鑒左道。知人之哲，絕後光前。國有常典，以旌茂實。

【除色想】大毗婆沙論四卷五頁云：問有多處說除色想，謂此處說：入無色定，除去色想，乃至廣說。大種蘊說：云何除色想，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乃至廣說。波羅衍拳，亦作是說：諸有除色想，能除一切身。於內外法中，無有不見者。衆義品中，亦作是說：於想有想非即離，亦非無想非除想。如是平等除色想，無有染著彼因緣。如是諸說，義有何異。答：此蘊中說：不緣下地流轉諸色，名除色想。大種蘊說：遣積集色，令不現前，名除色想。波羅衍拳衆義品說：斷色界愛，名除色想。有說：此處除色想者，通四念住。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唯身念住。波羅衍拳衆義品說：除色想者，唯法念住。有說：此處除色想者，在七地攝。謂四無色，上三近分。大種蘊說：除色想者，在第四靜慮攝。波羅衍拳衆義品說：除色想者，亦在七地攝。謂未至中間、四靜慮、空無邊處近分。有作是言：大種蘊說：除色想者，是不共。唯內道有故。餘三是有共。有餘師說：此蘊所說除色想者，是共內外道俱有故。餘三是不共。如是名為說諸義異。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除色想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地，已置地，將為種種蟲食，已為種種蟲食。此種種蟲，將散，已散。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蟲。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違害內外諸蟲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為火焚，已為火焚。此焚屍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違害內外諸火相。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為虛偽，如雪，或雪搏，如沙糖，或沙糖搏，如生熟酥，或生熟酥搏，將為火炙，已為火炙，將融銷，已融銷。此能銷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謂彼由先多勝解力，不見身相，亦復不見違害內外諸火相。如雪搏等三種譬喻，隨方差別，如前應知。問：彼瑜伽師

何處曾見如是諸相，而今觀耶。答：由彼曾與同梵行者，作瞻病人。曾見苾芻，大種乖適，斷諸餘食，呻吟苦痛。雖加醫藥，轉復增劇。乃至漸困，暴汗交流，喘息奔急，須臾命盡。為縛牀與安置其屍。同學悲酸，遂至葬所。若所至處，新難得者，便置坑中。愀然捨去。後日重往，見彼屍骸，已為狐狼鴟梟鷲鷓鴣餓狗之所啖食。須臾遠觀，骨肉都盡。倏忽四散，其處寂然。若虛柴薪，為可得者，便積薪木，安置其屍。以火焚之。俄頃皆盡。須臾火滅，寂無所有。被瑜伽師，善取如是種種相，已疾還所住。足數度，結跏趺坐，調直身心，令無熱惱。遠離諸蓋，有所堪能。憶念先時所取諸相，以勝解力，想見自身，次第有前所見衆相。若不曾作瞻養病人，彼於一時，見雪搏等，漸次為火之所銷融。乃至後時，都無所見。取是相，已以勝解力，想見自身，次第有前所見衆相。由此緣故，諸瑜伽師，於其自身，起斯勝解。又云：問：此除色想，自體云何。答：慧為自體。若爾何故，以想為名。由此聚中，想用增故。如持息念，身等念，住本性生念，宿住隨念，皆慧為體，以念為名。念用增故。彼亦如是。已說自體。應說因緣。何因緣故，名除色想。由此能遣諸積集色，令不現前，名除色想。如彼廣說。

三解 發智論十三卷二十二頁云：如世尊說：有除色想。云何除色想耶。答：謂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地，已置地，將為種種蟲食，已為種種蟲食。此種種蟲，將散，已散。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蟲。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將死，已死，將上舉，已上舉，將往塚間，已往塚間，將置薪積，已置薪積，將為火焚，已為火焚。此焚屍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今我此身，甚為虛偽，如雪，或雪搏，如生酥，或生酥搏，將為火炙，已為火炙，將融銷，已融銷。此能銷火，將滅，已滅。彼於最後，不見自身，亦不見火。是名除色想。諸無除色想，皆未離色染。耶答：諸未離色染，皆無除色想。有無除色想，非未離色染。為已離色染，而未入彼定。諸有除色想，皆已離色染。耶答：諸有除色想，皆已離色染。有已離色染，非有除色想。謂已離色染，而未入彼定。

【除去修】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除去修。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二解 如四修中說。

三解 如四修中說。

【除遺修】顯揚十六卷二頁云：八除遺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遺諸法根本性，令不復現。依以楔出楔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楔，除遺麤楔，或以身安遺身，麤重如前已說，是名除遺修。

【除災生】瑜伽四十八卷二十三頁云：云何菩薩除災生？謂諸菩薩，或大願力，或自在力，於諸饑饉厄難曠野，正現時，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隨所生處，以自身肉，普給一切饑餓眾生，皆令飽滿，於諸有情衆多，疾疫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持有神驗，證明咒力，攝受廣大良藥，王身，息除一切有情疾疫，於諸有情鄰國戰諍，互相逼惱，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作大地主，具大勢力，以法正治，方便善巧，息除鄰國戰諍，逼惱，於諸有情互相違諍，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發誠信言，往返和好，除其怨結，於諸衆生，遑遇惡王，非理縛錄，治罰逼道，身心擾亂，正現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王家，作如法王，哀愍衆生，息除一切逼惱苦事，若諸有情起諸邪見，造諸惡行，隨一天處，深生信解，哀愍彼故，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天處，方便斷除邪見，惡行，是名略說菩薩除災生。若廣宣說，以大願力，得自在力，哀愍為先，於彼彼處，受種種生，當知無量。

【除垢陶鍊】如陶鍊生金三種中說。

【除心縛智】顯揚十五卷二十一頁云：除心縛智，謂於修道位，對治障智。

【除滅諍事】如七滅諍事中說。

【除遣所知境界】瑜伽七十三卷六頁云：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云何修觀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由彼因緣，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

【除遣所緣境相】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徧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陵雜，故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除遣疑蓋方便】瑜伽二十四卷四頁云：於疑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妄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於未來世，於現在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我於過去，為曾有？云何曾有？我於未來，為當有？云何當有？

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而有？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殞沒，隨往何所？於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知有為，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謗，於其實有，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餘如前說。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餘如前說。

【除遣瞋患蓋方便】瑜伽二十四卷三頁云：於除瞋患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妄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普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上下傍，普徧一切無邊世界，發起勝解，具足安住。餘如前說。

【除遣貪欲纏蓋方便】瑜伽二十四卷三頁云：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患、掉舉、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為令未生，極遠離故，結加跏趺坐，端正願安住，背念，或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或觀降脹，或觀食噉，或觀血塗，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於貪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於此法中，為斷貪欲，以無量門，詞責毀皆，貪欲愛藏，欲護欲著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一切貪欲，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乃至廣說，為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行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此法，如是妄坐，如理思惟，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除遣掉舉惡作蓋方便】瑜伽二十四卷四頁云：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妄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

【除遣惛沈睡眠纏蓋方便】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答：從惛沈睡眠眠蓋，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為除彼故，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或於宣說，惛沈睡眠，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為除彼故，以無量門，詞責毀皆，惛沈睡眠，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惛沈睡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

本生、方廣、希法、以及論議。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為他開示，思惟其意，稱量觀察，或觀方隅，或瞻星月，諸宿道度，或以冷水洗灑面目；由是昏沈睡眠纏蓋未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除遣能障現觀藥品我慢】 瑜伽三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於如是，有諸生增上，意樂深生厭怖，及於涅槃隨起一行，深心願樂。彼於長夜，復於如是，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雖於一切苦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藥品我慢，隨入作意，問無間轉，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於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實是無願；我觀無相，真實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既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棄捨任運，隨轉作意，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隨念，意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隨所生起，心謝滅時，無間生心，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彼既如是，以心緣心，專精無替，便能令彼隨入作意障礙現觀藥品我慢，無容得生。

【退】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十八頁云：問：退以何法為自性耶？有作是說者：若起如是煩惱，隨現前故退；即以此法為退自性。若作是說：退以不善有覆無記為其自性。有餘師說：若退墮時，隨順退者，是退自性。若作是說：以一切法為退自性。由退墮時，諸法皆有隨順退義。譬喻尊者，作如是言：退無自性，唯假施設。所以者何？身中先有諸善功德，今遇退緣，退失此法。有何自性？如人有財，為賊所奪，有人問曰：汝今失財，以何為體？財主答曰：我本有財，今為賊奪，但無財物，知有何體？如人有衣，為他奪去，露形而住，有人問曰：汝今無衣，以何為體？衣主答曰：我先有衣，今被奪去，知有何體？如人衣破，有人問曰：汝今衣破，用何為體？衣破者曰：我衣先完，今衣破已，知有何體？如是身中，先有勝德，今唯退失，有何自性？評曰：退自性者，是不成就。無覆無記，即是非得心，不相應行蘊所攝，即在復有所餘。如是類法，心不

相應中攝。應知退與順退法異。退以不成就非得為自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順退法，以一切不善有覆無記為其自性。如僧破與破僧罪異。僧破以不和合為自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破僧罪，以虛誑語為自性。僧成就破破僧人成就罪。如是退與順退法異。故退自性，決定實有，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即是非得，其理極成。如彼六十卷末至六十二卷初廣說。

【退墮】 如二種退墮中說。

【退法】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若應異性容有退者；如何世尊，但說所證現法樂住，有可退理。由此證知，諸阿羅漢果性解脫，必是不動。然由利等擾亂過失，有退無退法樂住，有退無退法樂住，退失自在。謂諸鈍根，若諸利根，則無退失。故於所得現法樂住，有退無退法樂住，名退不退法。又云：然喬底迦，昔在學位，於時解脫，極啜味，又鈍根故，數數退失，深自厭責，執刀自害。由於身命無所戀惜，臨命終時，得阿羅漢，便般涅槃。故喬底迦，亦非退失阿羅漢果。

【退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八頁云：退有三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已得退者，謂先已得諸勝功德，遇緣而退，未得退者，如伽他說：我觀天世間，退於聖慧眼，由就著名色，不見四真諦。此頌意說：一切有情，若勤方便，皆應獲得諸聖慧眼。由就著名與色，故不得精勤修正方便，於四真諦，未得現觀。於聖慧眼，有未得退。又如頌言：愚夫眾所敬，是則為衰損。於頂而退墮，斷滅諸善根。此頌佛依天授而說，謂彼已起煖善根，不久當起頂善根。中間貪著勝名利，故於頂善根，有未得退。從此展轉，斷滅善根。諸如如是等名，未得退。受用退者，謂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如佛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獨覺於已得獨覺功德，不現在前。聲聞於已得聲聞功德，不現在前。餘亦應爾。如是三退，佛獨覺聲聞各有幾種。答：佛有一種，謂受用退。已得諸功德，有不現前故。無未得退。住諸有情最勝根，故無已得退。諸佛皆是不退法。故獨覺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最勝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獨覺皆是不退法。故聲聞乘中，不時解脫，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獨覺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不時解脫，非退法。故時解脫，具三種。已得退者，已得功德，有可退故。未得退者，未得三乘不退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如彼廣說。

【退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八頁云：退有三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已得退者，謂先已得諸勝功德，遇緣而退，未得退者，如伽他說：我觀天世間，退於聖慧眼，由就著名色，不見四真諦。此頌意說：一切有情，若勤方便，皆應獲得諸聖慧眼。由就著名與色，故不得精勤修正方便，於四真諦，未得現觀。於聖慧眼，有未得退。又如頌言：愚夫眾所敬，是則為衰損。於頂而退墮，斷滅諸善根。此頌佛依天授而說，謂彼已起煖善根，不久當起頂善根。中間貪著勝名利，故於頂善根，有未得退。從此展轉，斷滅善根。諸如如是等名，未得退。受用退者，謂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如佛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獨覺於已得獨覺功德，不現在前。聲聞於已得聲聞功德，不現在前。餘亦應爾。如是三退，佛獨覺聲聞各有幾種。答：佛有一種，謂受用退。已得諸功德，有不現前故。無未得退。住諸有情最勝根，故無已得退。諸佛皆是不退法。故獨覺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最勝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獨覺皆是不退法。故聲聞乘中，不時解脫，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獨覺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不時解脫，非退法。故時解脫，具三種。已得退者，已得功德，有可退故。未得退者，未得三乘不退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如彼廣說。

【退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八頁云：退有三種。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已得退者，謂先已得諸勝功德，遇緣而退，未得退者，如伽他說：我觀天世間，退於聖慧眼，由就著名色，不見四真諦。此頌意說：一切有情，若勤方便，皆應獲得諸聖慧眼。由就著名與色，故不得精勤修正方便，於四真諦，未得現觀。於聖慧眼，有未得退。又如頌言：愚夫眾所敬，是則為衰損。於頂而退墮，斷滅諸善根。此頌佛依天授而說，謂彼已起煖善根，不久當起頂善根。中間貪著勝名利，故於頂善根，有未得退。從此展轉，斷滅善根。諸如如是等名，未得退。受用退者，謂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如佛於已得諸勝功德，不現在前，獨覺於已得獨覺功德，不現在前。聲聞於已得聲聞功德，不現在前。餘亦應爾。如是三退，佛獨覺聲聞各有幾種。答：佛有一種，謂受用退。已得諸功德，有不現前故。無未得退。住諸有情最勝根，故無已得退。諸佛皆是不退法。故獨覺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最勝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獨覺皆是不退法。故聲聞乘中，不時解脫，有二種。謂未得退及受用退。未得退者，未得諸佛獨覺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無已得退。不時解脫，非退法。故時解脫，具三種。已得退者，已得功德，有可退故。未得退者，未得三乘不退根故。受用退者，有已得功德，不現在前故。如彼廣說。

【退定多種】顯揚十九卷十五頁云：又從難欲退，彼相續，彼對治，應知各有多種。謂或由依止不平等放退，謂如有一，遭於重疾，退失於定。如尊者伐勒迦梨說：我今於此三摩地，不能證入，將無於此三摩地，由多羸重故，而退失耶？又如有一，爲性多羸重，由宿習故，由此多羸重故，退三摩地，或由境界勝妙放退，謂如有一，得勝妙境界現前，故退失定。如聞有外道仙人，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定，由觸可愛妙色少女身故，退失彼定。或由敬養放退，謂如有一，現前獲得勝妙敬養，便退失定。如天與等，或由輕毀放退，謂如有一，被他嗔毀訶責，便退失定。如諸外仙，嗔忿退已，行諸惡咒，或由惱慢放退，謂如有一，因所得定，自舉凌他，退失於定。或由增上慢放退，謂如有一，於所未得定，起已得增上慢放退，退所得定，或由不任意放退，謂如有一，先由如是諸行狀相，得入諸定，彼於後時，更不思惟此行狀相，故退失於定。或由不純熟放退，謂如有一，修習始業，創發善品，或由自煩惱多現在前，故退失定。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故退失定。或由壽盡福盡業盡放退，謂如有一，從上地生處捨命，墮下地生。

【退法阿羅漢】顯揚三卷十二頁云：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輓根，若思自害，不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十頁云：退法阿羅漢者，謂鈍根性，若遊散，若不遊散，若思惟，若不思惟，皆可退失現法樂住。思惟者，欲害自身，不思惟者，不欲害自身。退現法樂住者，謂退世間靜慮等定。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六十卷十五頁云：謂或有執，定無退起諸煩惱義。如分別論者，彼引世間現喻爲證，謂作是說：如瓶破已，唯有餘瓦，不復作瓶。諸阿羅漢，亦應如是。金剛喻定，破煩惱已，不應復起諸煩惱。如燒木已，惟有餘灰，不還爲木。諸阿羅漢，亦應如是。無漏智火，燒煩惱已，不應復起諸煩惱。彼引此等世間現喻，證無退起諸煩惱義。爲遮彼執，顯有退起諸煩惱義。若無退者，便違契經。如契經說：阿羅漢有二種。一、退法，二、不退法。又契經說：由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隱沒忘失。云何爲五？一、多營事業，二、樂諸戲論，三、好和鬪，四、喜涉長途，五、身恆多病。又契經說：有阿羅漢，名譽底迦，是時解脫。六、反退已，於第七時，恐復退失，以刀自害而般涅槃。故知定有起煩惱退。問：若有退義，分別論者所引現喻，當云何通？答：不必須通。所以者何？彼非素恒纏，非毗奈耶，非阿毗達磨，但是世間羸淺現喻。

世間法異，賢聖法異。不應引世間法，難賢聖法。若必須通，當說喻過。喻既有過，爲證不成。如瓶破已，必有餘瓦，得阿羅漢已，有餘煩惱，不若煩惱者，應非阿羅漢。若無煩惱者，即義與喻別，不應爲證。如燒木已，定有餘灰，得阿羅漢已，有餘煩惱，不若煩惱者，應非阿羅漢。若無煩惱者，即義與喻別，不應爲證。然世間木，無被燒義，但木極微，與火極微，爲因已滅，此火極微，與灰極微，爲因已滅，應作是說：木是火因，火是灰因。而世間想，謂火燒木，令木成灰，木既滅已，猶有餘灰，非全無物。故喻與法，義不相似。又阿羅漢，斷諸煩惱，令全無過去未來煩惱性，相續實有。故若相續中，違煩惱道，未現在前，爾時名爲煩惱未斷。若相續中，違煩惱道已現，在前，斷諸繫得，證離繫得，不成，就煩惱名煩惱已斷，應作是說：修習聖道，是希有事。今阿羅漢，雖斷煩惱，而不令無是故，尊者妙音說曰：煩惱不在自身中，說名爲斷，非令全無。如說天授，舍宅中無，非謂天授，餘處亦無煩惱斷時，應知亦爾。過去有故，若過退緣，爲因引生未來煩惱，故必有起煩惱退義。問：分別論者，云何釋通應理論者所引契經？答：彼說退時，退道非果。以沙門果，是無爲故。問：既許有退道，退果有何差別，而說無退？又彼許退無學道時，爲得學道，爲全不得？若得學道，果亦應退。非無學果，成學道故。若全不得，便有大過。退無學道，不得學道。若爾，應住異生位故。若非異生，及學無學，應離凡聖，有別有情，許即便非世尊弟子。故應許有起煩惱退分別論者，又說：隨眠是纏種子，隨眠自性，心不相應，諸纏自性，與心相應。纏從隨眠生，纏現前放退。諸阿羅漢，已斷隨眠，纏既不生，彼如何退？故說無退，是應正理。彼如是說，是無知果，是黑闇果，是無明果，是不勤方便果，然實有起煩惱義。爲止彼宗，及顯退法相應正理，故作斯論。

【退還及不退還】如二種雜染中說。

【退失所得瑜伽壞】瑜伽二十八卷七頁云：退失所得瑜伽壞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若智若見，若安樂住。

【退法等六無學果】顯揚三卷十二頁云：退法等有六者，謂退法等六無學果。廣說如經。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輓根，若思自害，不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二、思法，謂成就如是輓根，若思自害，即能不退，不思害時，即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使我勝諸魔，不令諸魔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害，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三、護法，謂成就如是輓根，雖不自思自害，不放逸，故能不退。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練根，不

能發起勝品功德。四、住不動。謂成就如是。根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五、堪能通達。謂成就如是。根堪不退。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為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為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為不動法。

【退定八定四種差別】 顯揚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若下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利那用功、方退、由多利那用功、方得入定。若下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多利那用功、方退、由一利那、速得入定。若上品煩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利那、速退失定、多念用功、方能入定。若上品煩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由一利那、速退失定、由一利那、速能入定。

【退時唯住意識非五識身】 如大毗婆沙論六十一卷五頁至八頁廣說。【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定無退失。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流布】 瑜伽三十七卷二頁云：流布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流布光明，徧滿一切寺館舍宅，乃至無量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震動。是名流布。

【流注】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流潤】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

【流溢】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難伏伏故，說名流溢。【流轉】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復次云何流轉。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此復三種。謂利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汗清淨展轉流轉。

三解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頁云：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四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後難知，後無窮盡。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流轉者：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流轉者：謂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所以唯於相

續不斷立流轉者；於一剎那，或於間斷，無此言故。【流轉因】 如因相有法中說。【流轉依】 如八種依中說。【流轉方便】 瑜伽八十八卷十七頁云：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流轉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多種中說。【流轉三種】 瑜伽八十八卷十六頁云：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業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

【流轉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流潤勢速】 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流轉還滅定異】 如定異差別有多種中說。

【流轉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八頁云：一、流轉真如作意。謂已見諸諸菩薩，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淨法時，思惟諸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既思惟已，離無因見，及不平等因見。

【流轉雜染品事】 瑜伽一百卷十一頁云：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謂六識身自性無依所緣助伴事。若種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若四緣事。若諸業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謂欲界等。若十有事。謂欲有色、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天人、有業、有中有、有由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若十一識任事。謂四識任、與七識住、總合說故。若有九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

【流注適悅相應】 如心一境性中說。【流轉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二頁云：又此流轉，差別多種。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或有名流轉。謂四非色蘊。或有色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又有欲界流轉。謂欲纏諸行。又有色

界流轉。謂色纏諸行。又有無色流轉。謂無色纏諸行。又有樂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如是苦流轉。不苦不樂流轉。當知亦爾。又有善流轉。謂諸善行。又有不善流轉。謂諸不善行。又有無記流轉。謂諸無記行。又有順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轉。謂逆緣起。

【流轉生死由五種相】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此中無明是名愛因。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受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後有愛者是名有愛。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并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

【流轉愚夫由五相所縛】 瑜伽八十六卷十三頁云：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縛。而繫縛之。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而繫縛之。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緊苦。

【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汗清淨愚】 顯揚十四卷三頁云：復次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汗清淨愚者。謂計有各別住持身者。我已頌曰：從此生死處。計有流轉者。法非法作者。及彼果增上。於修習邪行。計為染汗者。於修習正行。妄計解脫者。論曰：彼愚癡者。於彼彼生死處。計有實我。生死流轉。即此實我。造作後世法非法因。即為此實我。於彼果自在受用故。彼果法生。即此實我。依於果法。習行邪行。計為染者。修行正行。計為解脫者。

【流轉苦中有六種輪轉生死不定生苦】 瑜伽四十四卷十二頁云：流轉苦中。復有六種輪轉生死不定生苦。一自身不定。二父母不定。三妻子不定。四奴婢僕使

不定。五朋友宰官親屬不定。六財位不定。自身不定者。謂先為主。後為僕隸。父母等不定者。謂先為父母。乃至親屬。後時輪轉。反作怨害。及惡知識。財位不定者。謂先大富貴。後極貧賤。

【時】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時。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名為時。

【時】 瑜伽五十六卷三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時】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時者。謂諸行展轉新新生滅性。

【時】 雜集論二卷四頁云：時者。謂於因果相續流轉。假立為時。何以故。由有因果相續轉故。若此因果。已生已滅。立過去時。此若未生。立未來時。已生已滅。立現在時。

【時攝】 如十種攝中說。

【時攝】 顯揚十四卷十頁云：時攝者。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

【時攝】 集論三卷八頁云：何等時攝。謂過去世諸蘊界處。還自相攝。未來現在諸蘊界處。亦爾。

【時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彼有時語者。謂所說語。應時。離非時。應節。離非節。應分。離非分。是名時語。

【時語】 集異門論十三卷五頁云：云何時語。答有二種時。一者內。二者外。內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非貪纏所纏。非瞋纏所纏。非癡纏所纏。無劇苦。無重病。復有堪能。與他言論。是名內時。外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非欲舉者。非貪纏所纏。非瞋纏所纏。非癡纏所纏。無劇苦。無重病。復有堪能。受他言論。無未受具。補特伽羅現在前任。是名外時。此中所有內時外時。總略為一。數之為時。如是時語。名為時語。

【時運盡】 如死差別中說。

【時分天】 即夜摩天。如夜摩天中說。

【時分名】 如六種名中說。

【時分有】 大毗婆沙論九卷六頁云：三時分有。謂如是事。此時分有。彼時分無。瑜伽八十一卷十頁云：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

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時大性】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時解脫】如時愛心解脫中說。

二解。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俱舍論二十五卷五頁云：又增十經作如是說：一法應起，謂時愛心解脫。一法應證，謂不動心解脫。若應果性名為時愛心解脫者，何故於此增十經中，再說應果？又曾無虛說阿羅漢果名為應起，但說名應證。又說鈍根所攝應果，名為應起，為顯何義？若為顯後能起現前，則餘利根最應能起。若為顯彼應起現前，亦餘利根最所應起。故時解脫，非應果性。若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謂有應果，根性鈍故，要待時故，定方現前。若與彼相違，名不時解脫。

【時相續】如相續略有五種中說。

【時分差別】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云何建立時分差別？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鄰近已滅，有久遠已滅。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鄰近當生，有久遠當生。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衆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時差別苦】瑜伽九十六卷十二頁云：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

【時差別名】西域記二卷二頁云：若乃陰陽曆運，日月光舍，稱謂雖殊，時候無異。隨其星建，以標月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為一呎剎那，六十呎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五牟呼栗多為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夜三晝三），居俗日夜分爲八時（晝四夜四，於一時各有四分），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六月合爲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日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爲一歲，又分一歲以爲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兩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盛寒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寒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兩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或爲四時，春夏秋冬也。春三月，謂制哩邏月，吠舍佉月，逝瑟吒月。當此從正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夏三月，謂頻沙茶月，室羅伐摩月，婆達羅鉢陀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頻濕縛庚闍月，迦刺底迦月，未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

十五日，冬、三月，謂羅沙月，曆祛月，頗勒塞摩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又推如來入胎，初生出家，成佛，涅槃，日月，皆有參差，語在後記。

【時分清淨】瑜伽八卷十五頁云：盡壽行故，久遠行故，此顯時分清淨。

【時節變異】如八種變異因緣中說。

【時有三齊】如如時而語中說。

【時之分齊】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一頁云：問：彼剎那量，云何可知？有作是言：施設說論，如中年女，積積穉時，抖擻細毛，不長不短，齊此說爲恒剎那量。彼不欲說穉毛短長，但說穉毛從指間出，隨所出量，是恒剎那間，問剎那，何緣乃引施設說論，恒剎那量，答：此中舉蠶，以顯於細，以細難知，不可顯，故謂百二十剎那。

成。一但剎那六十恒剎那，成一臘縛。此有七千二百剎那，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此有二百一十六千剎那，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此有少二十不滿六十五百千剎那。此五臘身一晝一夜，經於爾所生滅無常。有說：此蠶非剎那量，如我義者，如壯士彈指頃，經六十四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掣斷衆多迦戶，細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執衆多迦戶，縷，如一壯士，以至那國百練剛刀，捷疾而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有說猶蠶，非剎那量，實剎那量，世尊不說云：何知然？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壽行云何速疾生滅？佛言：我能宣說，汝不能知，苾芻言：頗有譬喻，能顯示不？佛言：有今爲汝說，譬如四善射夫，各執弓箭，背背攢立，欲射四方，有一捷夫，來語之曰：汝等今可一時放箭，我能遍接，俱令不墮，於意云：何此捷疾不苾芻，白佛甚疾，世尊佛言：彼人捷疾不及地行，藥叉地行捷疾不及空行，藥叉空行捷疾不及四大王衆天，彼天捷疾不及日月輪，二輪捷疾不及堅行天子。此是導引日月輪車者。此等諸天，展轉捷疾，壽行生滅捷疾，於彼剎那流轉，無有暫停。由此故知世尊不說實剎那量，問何故世尊不爲他說實剎那量，答：無有有情，堪能知故，問豈舍利子亦不知耶？答：彼雖能知，而於彼無用，是故不說。佛不空說法，故一歲有十二月，晝夜增減，略爲二時，由減及增，各六月故。然晝與夜增減相違，雖各二時，而無四位，晝夜增減，各一臘縛，月則各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

多成一晝夜。於中晝夜多少，四類不同。增位極長，不過十八。減位極短，惟有十二。晝夜停位，各有十五。謂羯栗底迦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各十五半呼栗多。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末伽始羅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六半呼栗多。晝十四。至報沙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七。晝十三。至磨伽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八。晝十二。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至頗勤窣那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七。晝十三。至制恒羅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六。晝十四。至吠舍佉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各十五。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至瑟羅拂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至阿沙茶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至羅筏摩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二。晝十八。從此以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至婆達羅鉢陀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三。晝十七。至阿濕縛庚閏月白半第八日，夜有十四。晝十六。如是復至羯栗底迦月白半第八日，晝夜停等。是名略說時之分齊。

【時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四。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

【時愛心解脫】 瑜伽九十卷二十一頁云。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二解 如六種阿羅漢中說。又傷舍論二十五卷四頁云。若謂有退，由經說有時愛解脫，我亦許然。但應觀察彼之所退，爲應果性爲靜慮等。然彼根本靜慮等持，要待時現前，故名時解脫。彼爲獲得現法樂住，數希現前，故名爲愛。有說：此定是所愛。味阿羅漢，果性解脫，恆隨逐，故不應名時。更不欣求，故不名愛。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十三頁云。何時愛心解脫。答：時解脫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時愛心解脫，即五種阿羅漢果所攝勝解。亦名時解脫。又云：問：何故名時解脫。時解脫是何義耶。答：由彼解脫，待時得故。時雖有多，略有六種：一、得好衣時；二、得好食時；三、得好臥具時；四、得好處所時；五、得好說法時；六、得好補特伽羅時。待得好衣時者，謂彼要得細軟鮮淨勝妙衣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食時者，謂彼要得美妙飲食酥蜜等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臥具時者，謂彼要得厚軟臥具牀褥等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處所者，謂彼要得寂靜處所勝妙房舍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說法時者，謂彼要得如

法相辭典 十畫 時

理應機教誡教授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待得好補特伽羅時者，謂彼要得具勝德行、稟性柔和、易共住者、與同住時，乃得解脫。若不爾者，則不得解脫。如彼廣說。又云：何緣時心解脫名愛耶。答：時解脫阿羅漢，恆於此法，殷勤守護。寶愛執藏，勿我過緣，退失此法。如一目人，自及親友，殷勤守護，寶愛執藏，勿遇寒熱塵翳等緣，令此一目，更當失壞。彼亦如是。故名爲愛。謂鈍根者，於自功德，爲性寶愛，過利根者，如諸女人，於自男女，稟性慈愛，過諸丈夫。復次時解脫阿羅漢，於自解脫，未得自在，多用功力，乃能現前。既得現前，歡喜寶重，故名爲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於自解脫，已得自在，少用功力，即能現前。雖得現前，而不極重，故名爲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功德容退，彼長退故，數起現前，故名爲愛。不時解脫阿羅漢，功德無退，不畏退故，不數現前，故名爲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由信增道證，故名爲愛。不時解脫阿羅漢，由慧增道證，故名爲愛。復次時解脫阿羅漢，性多調善，人多愛樂，故名爲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性多剛強，人不愛樂，故名爲愛。如今世人，性不利者，多分輕喜，人好親附，性不鈍者，多分剛猛，人不親附。復次時解脫阿羅漢，無厭背聖道善根，故名爲愛。不時解脫阿羅漢，有厭背聖道善根，故名爲愛。厭背聖道善根者，謂空空無願，無相無相，三摩地相應善根。此本論文，雖不問答，而義有故，今應說之。

四解 發智論八卷二頁云。云何時愛心解脫。答：時解脫阿羅漢盡智，或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諸時愛心解脫，皆盡智相應耶。答：應作四句。有時愛心解脫，非盡智相應。謂時解脫阿羅漢無學正見相應心解脫，已勝解，當勝解。有盡智相應，非時愛心解脫。謂不動法阿羅漢盡智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有時愛心解脫，亦盡智相應。謂時解脫阿羅漢盡智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有非時愛心解脫，亦非盡智相應。謂不動法阿羅漢無學正見相應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又云：何緣時心解脫名愛耶。答：時解脫阿羅漢，恆於此法，殷勤守護，寶愛執藏，勿我過緣，退失此法。如一目人，自及親友，殷勤守護，寶愛執藏，勿遇寒熱塵翳等緣，令此一目，更當失壞。彼亦如是。故名爲愛。

【時差別有多種】 瑜伽五十二卷十五頁云。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半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時解脫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六頁云。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鈍根性，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或思自害，或守解脫，勵力勤修，不放

逸行。謂防退失增上方故。或唯安住自分善品。或經彼彼日夜剎那瞋息須臾。勵力升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

【時心解脫與不時心解脫】如無學勝解有二種中說。

【時解脫與不時解脫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一卷十六頁云：復次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復次依羸劣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羸劣道者謂於解脫善品加行。不能恆常殷重修故。若於日初分修。於中後分則不能修。若於夜初分修。於中後分則不能修。雖暫修而不得殷重。依強勝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強勝道者與上相違。復次依止增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依觀增進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復次依可引奪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可引奪道者謂所修道可為適意不適意。饒益不饒益。樂苦。貧具之所引奪。依不可引奪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不可引奪道者與上相違。復次依五種種性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五種種性道者謂選法種種性道。乃至堪達法種種性道。依一種種性道而得解脫。故名不時解脫。一種種性道者謂不動法種種性道。此則說五種種性阿羅漢。名時解脫。不動法種種性阿羅漢。名不時解脫。問：因論生論。何故前五阿羅漢。總立為一時解脫。第六阿羅漢。別立為一時解脫。答：有別緣。故時解脫多。不時解脫少。謂依種種性。施設前五種種性。名時解脫。阿羅漢。第六種性。名不時解脫。故。有時解脫阿羅漢。三乘皆有不時解脫。阿羅漢。故。有別緣。故。二解脫等。謂二解脫。俱離煩惱。俱是清淨。無學身中聖道攝。復次時解脫。故。施設五種。不時解脫。故。建立一種。如。今世間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諸富貴者。其數極少。諸貧賤類。其數甚多。又如世間佛及獨覺。到究竟聲聞。其數極少。諸餘聲聞。其數甚多。又如世間聰慧者少。愚癡者多。又如世間為善者少。作惡者多。又如世間正見者少。邪見者多。又如世間端正者少。醜陋者多。又如世間調柔者少。剛強者多。如是前五阿羅漢。劣。故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勝。故名不時解脫。復次前五阿羅漢。世間易得。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世間難得。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如。今世人。往至那國。執師子國。還者極少。往近聚落。還者甚多。此亦如是。復次前五阿羅漢。不多用功力。不多設加行。不

多作意而得。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與上相違。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復次前五阿羅漢。有增有減。故。合立一名時解脫。第六阿羅漢。無增無減。故。別立一名不時解脫。此中增者謂進。減者謂退。

【眞實】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眞實。謂眞如。及四聖諦。

【眞梵】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得無上述。故名爲眞梵。

【眞性】 瑜伽九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所知實性。故名眞性。

【眞語】 集異門論十卷十一頁云：眞語者。謂所說語。不虛妄。不變異。是名眞語。

【眞如】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爲眞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二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眞如者。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眞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無爲。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眞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眞如。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眞謂眞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異。謂此眞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眞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五解 佛地經論七卷二頁云：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眞如。

六解 辯中邊論上卷七頁云：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爲眞如。眞性常如。無轉易故。

七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眞如。謂諸法法性法無我性。

八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眞如說名眞如。由彼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

【眞實智】 瑜伽十卷十七頁云：云何以眞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眞實義】 瑜伽三十六卷八頁云：云何眞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眞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眞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眞實義。

【眞見道】 成唯識論九卷八頁云：一眞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眞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真現觀】 雜集論十三卷十四頁云：真現觀者，謂已得見道十六心剎那位所有聖道。又於見道得現觀邊安立諸世俗智。由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以見道十六心剎那無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

【真愛著處】 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為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五欲亦非真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真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由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離此阿賴耶識。

【真實出家】 瑜伽二十九卷二十頁云：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

【真實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真實義品】 如瑜伽三十六卷八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真實菩薩】 瑜伽四十六卷二十頁云：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

【真如理趣】 如真義理趣六種中說。

【真如無爲】 顯揚十八卷十六頁云：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由此真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

【真義理門】 如真實有六種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四卷九頁云：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安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

益邊，四樂增益邊。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爲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損滅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爲無性，顯爲無性。何以故？若於諸諦，起損滅執，彼於三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現教量，亦誹謗淨。是故說此名損滅邊。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達遠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真如所攝法】 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真實諸菩薩】 如瑜伽四十七卷一頁至五頁說。

【真實義抉擇】 如瑜伽七十二卷四頁至七十四卷八頁廣說。

【真實見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

【真實義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真如作意相】 如七種真如作意中說。

【真實義隨至】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徧隨至真如及於彼智。

【真義有六種】 瑜伽六十四卷四頁云：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謂世間所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云何安立真實，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由道故。所以者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定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爲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真實一切智者】 如五相能表真實一切智者中說。

【真實究竟解脫】 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云何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得，得名真

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如所作故。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眞實總義二種】辯中邊論中卷十一頁云：眞實總義，略有二種。謂即能顯所顯。眞實。能顯眞實。謂即最初三種根本。能顯餘故。所顯眞實。謂後九種。是初根本。所顯示故。所顯九者。一、離增上慢。所顯眞實。二、對治顛倒。所顯眞實。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眞實。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眞實。由處能成熟。細能解脫故。五、能伏他論。所顯眞實。依喻道理。降伏他故。六、顯了大乘。所顯眞實。七、入一切修所。所顯眞實。八、顯不虛妄。眞如。所顯眞實。九、入我執事。一切秘密。所顯眞實。如彼卷一頁至十一頁廣說。

【眞如有何行相】瑜伽七十二卷七頁云：眞如。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故。

【眞如差別多種】佛地經論七卷一頁云：眞如。即是諸法實性。無顛倒性。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體唯一味。隨相分多。或說二種。謂生空。無我法空。無我。眞如實非空。無我性。離分別故。絕戲論。故。但由修習。空無我觀。滅障。眞如我我所執。而證得。故名空。無我。或說三種。謂善不善。無記。眞如是。此三法。眞實性。故。或說四種。謂三界繫不繫。眞如是。此四法。眞實性。故。或說五種。謂心眞如。廣說。乃至無爲。眞如。亦是五法。眞實性。故。或說六種。謂色。眞如。廣說。乃至無爲。眞如。五種。無爲。眞實性。故。或說七種。一流轉。眞如。謂一切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二、實相。眞如。謂一切法。二空。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眞如。謂一切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眞如。謂有漏。法。苦。諦。實性。五、邪行。眞如。謂業。煩惱。集。諦。實性。六、清淨。眞如。謂善。無爲。滅。諦。實性。七、正行。眞如。謂諸。有爲。無漏。善。法。道。諦。實性。或說八種。謂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去。八、遣。相。門。所顯。眞如。或說九種。謂九品。道。除。九品。障。所顯。眞如。或說十種。謂於。十地。除。十。無。明。所顯。眞如。即。十。法。界。如。攝。大。乘。廣。辯。名。相。如是。增。數。乃至。窮。盡。一切。法。門。皆是。眞如。差別。之。相。而。眞如。體。非。一。非。多。分。別。言。說。皆。不。能。辯。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能。爲。一切。善。法。所。依。假。名。法。界。離。損。滅。謗。假。名。實。有。離。增。益。謗。假。名。空。無。分。析。推。求。諸。法。虛。假。極。至於。此。更。不。可。度。唯。此。是。眞。假。名。實。際。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假。名。勝。義。如是。廣。說。

【眞義理趣六種】顯揚六卷九頁云：眞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眞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眞實。及安立眞實。非安立眞實。此中前四種眞實。如前分別。應知。安立眞實者。謂四種諦。苦。眞實。故。安立爲苦。乃至道眞實。故。安立爲道。問。何因緣。故名爲安立。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彼所有。情等。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爲。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非。安立。眞實。者。謂一切。法。眞如。實性。

【眞實義相無二所顯】瑜伽三十六卷十頁云：又安立此眞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爲。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爲。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爲。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爲。或謂。無。爲。或謂。此。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爲。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爲。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先。所。說。有。今。說。非。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眞。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佛。世。尊。智。於。此。眞。實。已。善。清。淨。諸。善。薩。智。於。此。眞。實。學。道。所。顯。

【眞實究竟解脫之方便】瑜伽八十五卷四頁云：云何方便。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由此。正。見。爲。依。止。故。修。道。位。中。偏。於。諸。行。住。厭。逆。想。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說。尚。不。希。求。何。況。耽。著。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癡。速。能。滅。盡。心。清。淨。住。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爲。因。緣。故。永。拔。彼。品。羶。重。隨。眠。獲。得。眞。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善。心。解。脫。

【眞實報恩及隨分報恩】瑜伽八十六卷五頁云：此一切種種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毗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衆。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

者，有大恩德。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此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真實寂滅所知事三種】 瑜伽九十四卷三頁云：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乃至壽量未止息，恒相續轉所知境界。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盡無生智所思擇，故名思擇法。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當知此中所有多聞諸聖弟子，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徧知。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彼六處引生，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真見道與相見道差別】 成唯識論九卷十頁云：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真實究竟解脫有五種漸次】 瑜伽八十六卷十一頁云：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毗鉢舍那。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真實究竟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瑜伽八十五卷五頁云：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道果前行法者，謂能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

【根】 瑜伽八卷六頁云：不善所依，故名為根。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

三解 雜集論五卷八頁云：云何根？幾是根？為何義？故，觀根耶？謂取境增上故，種族不斷增上故，乘同分住增上故，受用淨不淨業果增上故，世間離欲增上故，出世離欲增上故，是根義。取境增上者，謂眼等六。由此增上力，於色等境，心心所轉故。種族不斷增上者，謂男女根。由此增上力，子孫等胤，流轉不絕。餘如增上緣中說。受識蘊全，色行蘊一分，十二界六處全，法界法處一分，是根。色蘊一分者，謂

眼耳鼻舌身男女根。行蘊一分者，謂命、信、勤、念、定、慧、根。十二界全者，謂六根六識界六處全者，謂內六處。法界法處一分者，謂命及樂等信等五根。為捨執著增上我故，觀察根。

四解 俱舍論三卷一頁云：根，是何義？最勝自在光顯名根。由此總成根增上義。五解 此釋五根根義。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勢用增上，故名為根。【根義】 瑜伽五十七卷五頁云：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問為何顯義？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九頁云：如是已說處非處義；根義云何？頌曰：根於取住續用二淨增上。論曰：二十二根，依於六事增上義。立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

四解 五事毗婆沙論上七頁云：問：此中所說根義云何？答：增上最勝現見光明喜觀妙等，皆是根義。問：若增上義是根義者，諸有為法，展轉增上，無為亦是。有為增上，則一切法，皆應是根。答：依勝立根，故無斯過。謂增上緣，有勝有劣。當知勝者，建立為根。問：何根於誰有幾增上？答：五根各有四事增上。一、莊嚴身，二、導養身，三、生識等，四、不共事。

【根根】 瑜伽九十七卷二十三頁云：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名根根。又云：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根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根色，謂五種色根。

【根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根法云何？謂內六處，及法處所攝根法。

【根滿】 如學滿中說。

【根本】 瑜伽二十二卷十二頁云：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如伽他說：若善住根本，其心便寂靜。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又云：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是根本義。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是故尸羅，說名根本。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如是尸羅，如前廣說。

【根建立】 如義施設建立中說。

【根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根依處，謂心所依六根。

【根及力】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信等先說為根，後名為力？由此五法依上下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信等何緣次第如是？謂於因果，先起信心，為果修因，次起精進，由精進故，念住所緣。由念力持心，便得定心，心得定故，能如實知是故信等，如是次第。

【根不壞】 瑜伽三卷五頁云：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又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知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煩惱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答：由四因緣：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知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煩惱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答：由四因緣：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攝論】 攝論一卷六頁云：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

二解 成唯識論三卷十四頁云：餘部經中亦密義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

眼等識有如是義。

【根圓滿】 瑜伽九十四卷十頁云：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缺，非半擇迦，不分支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正法時，堪能聽受。【根律儀】 瑜伽二十一卷七頁云：云何根律儀？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眼根。依於眼根，修律儀行，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是名根律儀。

二解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根律儀？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廣說。如彼卷一至七頁廣釋。

【根善巧】 顯揚十四卷八頁云：云何根善巧？頌曰：於能取、生、住、及染汗清淨；無理我觀餘於彼果增上。於如是方便，名為根善巧。謂於取、生、住、染淨增上故。論曰：若不見我，於能取等，是增上故；名根善巧。何以故？非所計我，觀餘因緣，於能取等，增上自在。即餘因緣，於能取等，是增上故。是故計我，不應道理。所言諸根於能取等，是增上者，謂眼等六根，於取六境，是增上。男女二根，於能生相續，是增上。命根一種，於相續任，是增上。五受根，於染汗是增上。信等八根，於清淨，是增上。此中顯示根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根善巧。

【根義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七卷八頁云：問：多處說根，謂有處說：有身見為根。或有處說：世尊為根。或有處說：欲為根。或有處說：不放逸為根。或有處說：自性為根。此諸根名義何差別？答：若有身見為根者，依諸見趣，謂執我所故；六十二見趣生長，說世尊為根者，依所說法，謂唯佛能說雜染清淨繫縛解脫流轉還滅等諸妙法門，說欲為根者，依集善法，謂要有欲，能集諸善，說不放逸為根者，依守善法，謂不放逸，故能守護諸善，諸放逸者，雖有善法，而復退壞，說自性為根者，依不捨自體，謂一切法，以自性為根，不失自體。

【根所居色】 顯揚五卷八頁云：根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

【根本分別】 世親釋四卷十七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諸分別根本，自體亦是分別。無性釋四卷二十四頁云：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是餘分別根本，

自性亦是分別故名根本分別。

【根本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一頁云：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依此建立餘真實故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為真實？頌曰：許於三自性，唯一常非有一，有而不真，一有無真實。論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常非有，唯常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圓成實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

【根極微住相】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六頁云：問：眼根極微，云何而住？為傍布住？為前後住耶？設爾，何失？若傍布住者，云何風吹不散？若前後住者，云何前不障後耶？有作是說：黑瞳子，上傍布而住，對外色境，如胡荽花，或如滿器，水上散髮，問：若爾，何緣風吹不散？答：淨色覆持，故吹不散。有餘師說：黑瞳子中，前後而住。問：若爾，何故前不障後？答：體清淨，故不相障礙。謂如是類所造淨色，雖多積集，而不相障。如秋水，以澄淨故，細針墮中，而亦可見。耳根極微，住耳孔中。鼻根極微，住鼻孔中。如是三根，繞頭而住，如冠花鬘。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半月。然於其中，如毛端量，無有舌根。身根極微，隨身內外，次第而住。復有餘師，以喻顯示諸根極微：次第住相。眼根極微，黑瞳子上，如藥杵頭。耳根極微，住耳孔中，猶如燈器。鼻根極微，住鼻孔中，猶如人爪。舌根極微，住在卷上，猶如剃刀。身根極微，隨身而住，猶如乾稻。女根極微，住女形中，猶如鼓。男根極微，住男形上，猶如指環。佛於經中，亦以此喻說諸根相。

【根本事依處】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根善巧抉擇】如瑜伽五十七卷五頁至二十六頁廣說。

【根律儀略義】瑜伽二十三卷五頁云：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云何當知此中略義？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今於此中，誰能防護，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當委正念，是能防護。何所防護，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從何防護，謂從可愛不可愛，色，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如何防護，謂不取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何者正防護，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此

中云何防護方便？謂防守正念，當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名為防護方便。云何名為所防護事？所謂眼色，乃至意法。如是名為所防護事。此中云何名正防護？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名正防護。

【根上下智力】雜集論十四卷五頁云：根上下智力者，謂於一切種根上下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根勝劣智力】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如所成熟修證圓滿，信等五根，成輾中上，當知是名諸根勝劣。

【根勝劣智力作業】瑜伽五十卷二頁云：如來所有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輾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

【根本執著故思造業】如五種故思造業中說。

【根取境時為至不至】俱舍論二卷十七頁云：若此宗說，眼見耳聞乃至意了，彼所取境，根正取時，為至不至，頌曰：眼耳意根境，不至三相違。論曰：眼耳意根取非至境，謂眼能見遠處諸色，眼中藥等，則不能觀。耳亦能聞遠處聲響，逼耳根者，則不能聞。若眼耳根，唯取至境，則修定者，應不修生天眼耳根。如鼻根等，若眼能見不至色者，何故不能普見一切遠有障等不至諸色？如何磁石吸不至鐵，非吸一切不至鐵耶？執見至境，亦同此難。何故不能普見一切眼藥等？至眼諸色，又如鼻等，能取至境，然不能取一切與根俱有香等。如是眼根，雖見不至，而非一切耳根亦爾。意無色故，非能有至，有執耳根，通取至境及不至境，自耳中聲，亦能聞故。所餘鼻等，三有根，與上相違，唯取至境，如何知鼻唯取至香，由斷息時，不顯香故。云何名至，謂無間生。

【根律儀與根不律儀】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七卷六頁云：問：此中根律儀，根不律儀，以何為自性？有作是說：根律儀，以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忘念，不正知為自性。云何知然？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時有天神告苾芻曰：苾芻苾芻，莫生瘡疣。苾芻答曰：我當覆之。天復問言：瘡疣既大，以何能覆？苾芻答言：我當以念正知覆之。天即讚言：善哉善哉。能如是覆，是為善覆。由此故知根律儀，以念正知為自性。根不律儀，以忘念，不正知為自性。問：若然者，經云：何通知契經說：念及正知滿足，故能滿足根律儀。豈以自性滿足自性耶？答：念及正知，有因性，有果性，因性者以

念正知名說。異性者：以律儀名說。以因滿故，令果圓滿。是故無過。有說：律儀，以不放逸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放逸為自性。有說：律儀，以六恆住法為自性。根不律儀，以依六根生諸煩惱為自性。有說：律儀，以根永斷，偏知諸妙行善根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根不永斷，不偏知諸煩惱惡行不善根為自性。如是則以妙行惡行為根。律儀不律儀，有說：律儀，以不成就，根不永斷，不偏知及成就，就被對治道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成就，根不永斷，不偏知及不成就，就被對治道為自性。如是律儀，根不律儀，以成就，不成就為體。有說：律儀，以不染汙法為自性。根不律儀，以染汙法為自性。如是律儀，根不律儀，以五蘊為其體性。昔迦濕彌羅國，招吉祥僧伽藍中，有兄弟二阿羅漢，俱是法師，世稱為難陀迦子。彼說：律儀，根不律儀，俱以無覆無記不相應行蘊中，律儀為自性。此自性成立，謂體是實有。此則攝在復有所餘心不相應行中。問：若律儀，根不律儀，俱以無覆無記行蘊為自性者，此有何差別？答：此無覆無記行蘊，有隨順善品者，有隨順煩惱品者，順善品者，名律儀。順煩惱品者，名根不律儀。

【根本無分別智勝利】 世親釋八卷十八頁云：此中根本無分別智無染勝利，其譬云：何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解脫一切障，得成辦相應。從何解脫，謂解脫一切障。由何解脫，謂成辦相應。如是解脫，由此諸地，唯得相應成辦相應，以為因。故此即顯示無分別智，能治諸障。

【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根本無分別智有三種】 攝論三卷十頁云：根本無分別智，亦有三種。謂喜足、無顛倒、無戲論。無分別差別，故。世親釋九卷一頁云：此中喜足，無分別者，應知已到聞思究竟。由喜足，故不復分別。故名喜足。無分別智，謂諸菩薩住異生地，若得聞思，慧究竟，便生喜足。作是念：言凡所聞思，極至於此。以是義故，說名喜足。無分別智，復有餘義。應知世間亦有喜足。無分別智，謂諸有情，至第一有見，為涅槃，便生喜足。作是念：言過此更無所應至處。故名喜足。無分別智，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聲聞等。應知彼等通達真如，得無常等四無倒智。無常等四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應知善薩於一切法，乃至菩提，皆無戲論。應知此智所證真如，過名言路，超世智境。由是名言不能宣說，諸世間智，不能了知。無性釋八卷二十頁云：喜足無分別者，謂於下劣義而生喜足，於後勝進，不希

求故，名無分別。如得世間聞思兩智，於少分義，或已信解，或已決了，便生善足。或如已得世間修證，第一有，為煩惱息，於中執為究竟解脫，便生喜足。如是等類，皆名喜足。無分別智，無顛倒無分別者，謂聖弟子等。彼由修慧，於苦等諦，起無常等四無倒行，不起常等顛倒分別，名無顛倒無分別智。無戲論無分別者，謂諸菩薩。於無常等亦不分別，乃至菩提，亦離戲論。由一切法無分別理，出過一切名自道故，超度一切世智境。故，由戲論名，是世俗聲，世俗智攝。遠離此故，名無戲論無分別智。

【根本智與後得智譬喻差別】 世親釋八卷二十頁云：次當顯示根本後得智。喻差別。如人正閉目，是無分別智。即彼復開目，後得智亦爾。應知如虛空，是無分別智。於中現色像，後得智亦爾。初頌顯示二智差別，其相可知。如虛空者，譬如虛空，周徧無染，非能分別，非所分別。如是根本無分別智，應知亦爾。徧一切法，一味空性，故名周徧。一切諸法，所不能染，故名無染。自無分別，是故說名非能分別。亦不為他分別行相，是故說名非所分別。如是應知無分別智，譬如虛空。現色像者，譬如空中所現色像，是可分別。如是後得無分別智，應知亦爾。是所分別，亦能分別。

【根本智後得智所斷隨眠差別】 成唯識論十卷四頁云：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能永斷隨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俱分】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俱分亦多。實德業三，各別性故。又云：俱分體者，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總俱分性。地等色等，別俱分性。互於彼不轉。一切根所取，當舊所說同異性也。亦同亦異，故名俱分。

【俱有】 世親釋四卷六頁云：一時轉故，說名俱有。

【俱有因】 瑜伽五卷十二頁云：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二解 如助伴中說。

三解 俱舍論六卷二頁云：如是已說能作因相，第二俱有因相云：何頌曰：俱有五為果，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論曰：若法、更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

其相云何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爲俱有因。如是諸相、與所相法、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爲因。是則俱有因、由互爲果、遍攝有爲法、如其所應。法與隨相、非互爲果。然法與隨相、爲俱有因。非隨相於法。此中應辯何等名爲心隨轉法。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如何此法、名心隨轉。頌曰：由時果善等。論曰：略說由時果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墮一世。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由此十因、名心隨轉。此中心王、極少猶與五十八法、爲俱有因。謂十大地法、彼四十本相心、八本隨相、名五十八法。五十八中、除心四隨相、餘五十四、爲心俱有因。有說：爲心因、唯十四法。謂十大地法、并心本相。此說非善。所以者何、違品類足論所說。故如彼論言、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非與有身見爲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汙、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爲因、亦與有身見爲因。即所除法、有餘師不諱、及彼相應法、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彼文必應作如是、或應准義、知說有餘。諸由俱有因、故成。因、彼必俱有、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謂諸隨相、各於本法。此諸隨相、各互相對、隨心轉法、隨相於心。此諸隨相、展轉相對、一切俱生、有對造色、展轉相對、少分俱生、無對造色、展轉相對、一切俱生、造色、大種、展轉相對、一切俱生、得與所得、展轉相對、如是等諸法、雖名俱有、而非由俱生、因、故成。因、非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故得與所得、非定俱行、或前、或後、或俱生、故。如是一切、理且可然。而諸世間、種種等芽等、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斯、同時因果。故今應說：云何俱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豈不見燈焰燈明、互影同時、亦爲因果。此應詳辯。爲即燈焰與明、爲因、由前生、因緣和合、焰明俱起、餘物障光明、而有影現、如何說此、影用互爲、因、理不應然。隨有無故。善因明者、說因果相、言：此有無、彼隨有無者、此定爲因。彼定爲果。俱有法中、一有一無、一切無。理成因果。俱起因果、理且可然。如何可言互爲因果。即由前說、此亦無違。若爾、如前所說、造色互不相離、應互爲因。如是、造色與諸大種、心隨相等、與心等法、皆不相離、應互爲因。若謂如三杖互相依住、如是、俱有法、因果義成、此應思惟。如是三杖、爲由俱起、相依力、住、爲由前生、因緣合力、令彼三杖、俱起、住、耶。又於彼中、亦有別物、繩鈎地等、連持、令住。此亦有餘、同類因等。是故俱有、因義、得成。

四解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俱有因？答：心與心所法、爲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爲俱有因。問：何故前相應因中、不說心、今俱有因中、即說心、耶。答：平等義、是相應因。心王是勝、與心所法、等義、不顯、故不說心。辦一事業、是俱有因。義、心心所法、辦事義、同、故今說心。此中心者、即一切心。心所法者、亦一切心所法。如其所應、展轉、爲俱有因。如彼廣說。又十七卷十一頁云：問：俱有因、以何爲自性。答：一切有爲法。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俱有因。俱有、有何義。答：不相離義。是俱有義、同一果義、是俱有義。相隨順義、是俱有義。此俱有因、定通三世、有士用果。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三頁云：諸有爲法、更互爲果、或同一果、名俱有四。如諸大種、所相能相、心、心隨轉、更互相望。二因別者、如諸資人、更相助力、能過險路。是俱有因。諸所飲食、展轉同義、是相應因。心隨轉者、謂諸心所、及諸靜慮、無漏律儀、諸有爲相、以彼與心、俱墮一世、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同善同不善同無記、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六解 發智論一卷十一頁云：云何俱有因。答：心與心所法、爲俱有因。心所法與心、爲俱有因。心與隨心轉身業、語業、爲俱有因。心與隨心轉不相應行、爲俱有因。隨心轉不相應行、與心、爲俱有因。復次、俱生四大種、展轉、爲俱有因。是謂俱有因。【俱有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俱有法、云何謂一切有爲法。

【俱有依】 如成唯識論四卷九頁至十三頁廣說其相。今取釋法義云：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五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者、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未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者、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恆與未

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染汙。此即未那。而說三位無未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世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依隨識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俱虛舍】 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六卷四頁云。即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一俱虛舍。成北方半俱虛舍。所以者何。摩揭陀國其地平正。去村雖近。而不開墾。北方高下。遠猶登及。是故北方俱虛舍大。

二解 豎積五百弓為一俱虛舍。一俱虛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者中間道量。如踰繕那等量中說。

【俱不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成者。復有二種。有及非有。若言如瓶。有俱不成。若說如空。對無空論。無俱不成。如疏八卷一頁釋。

【俱行相】 瑜伽十一卷二十一頁云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俱成熟】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四頁云。俱成熟者。謂具二種。若自成熟。若勸請他。令其成熟。

【俱生慧】 如善士慧中說。

【俱生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生法云。何謂有為法。有生相故。

【俱住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住法云。何謂有為法。有住相故。

【俱滅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俱滅法云。何謂有為法。有滅相故。

【俱不遺】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遺者。對彼有論說。如虛空。由彼虛空不遺常性。無質礙故。以說虛空是常性故。無質礙故。如疏八卷八頁釋。

【俱解脫】 顯揚三卷十頁云。七俱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四卷四頁云。問。何故名俱解脫。答。障有二分。一煩惱障。二解脫障。於二分障。心解脫故名俱解脫。問。若先得阿羅漢果。後得滅定者。彼於解脫障。何等心解脫。有漏耶。無漏耶。有說。有漏。以無漏心得盡智時。已解脫故。評曰。應作是說。有漏無漏。俱得解脫。所以者何。解脫有二種。一者。行世解脫。二者。在身解脫。彼未得滅定時。入出定心。不得行世。不行世故。不得在身。若得滅定。入出定心。行世在身。在身故名解脫。是故有漏二心。俱得解脫。

【俱品變壞】 如外道色相三種變壞中說。

【俱分無常】 雜集論六卷六頁云。俱分無常者。謂蘊重諸行。相續流轉。若生若滅。俱不可樂。由此俱分無常為緣。行苦性可了知。

【俱不極成】 因明入正理論云。俱不極成者。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我以為和合。因緣。如疏五卷十一頁釋。

【俱有相應】 雜集論五卷十六頁云。俱有相應者。謂一身中諸蘊界處。俱時流轉。同生住滅。

【俱有增上】 雜集論五卷七頁云。俱有增上者。謂心於心所。作意於心。觸於受。如是等。

【俱生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俱生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四頁云。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俱生法執】 成唯識論二卷四頁云。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行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俱生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二解 瑜伽三十七卷十六頁云。云何諸佛菩薩俱生威力。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不由思擇。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為欲利益諸有情。故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上生第四觀。史多天。盡觀史多壽量。而住有三勝事。映彼受生諸天子眾。一天壽量。二天形色。三天名稱。將欲下生。入母胎時。放大光明。普照世界。於降母胎。入住位。皆正了知。既出胎。已即於地上。不待扶持。而行七步。自稱德號。於初生時。有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半呼洛。伽等。散以種種天妙華香。持天伎樂。上妙衣服。幢幡寶蓋。殊勝供具。而為供養。義以無上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

身住最後有最後生中一切怨敵一切冤軍一切災橫不能侵害坐菩提座以慈
定力摧伏衆魔一一支節皆悉備足那羅延力於稚童時不由習學自然善巧於
諸世間工巧業處疾疾能入無師自然獨處三千大千世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索詞界主大梵天王自然來下殷勤勸請哀愍世間宣說正法其定寂靜設大雲
雷曾無覺受安然不起爲菩薩時一禽獸蠕動之類皆極仰信常來歸趣隨其
所欲親附而住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如彼獼猴獻淨淨蜜世尊良受歡
喜舞躍龍雲常候洗便降雨若出遊行止而不落菩薩如是若坐樹下一切枝條
並皆垂影隨蔭其身曾無虧捨證菩提已於六年中覓求其便竟不能得常俱行
念每恆現前由此念故受想尋思生住滅等無不覺了又佛成就俱生威力或有
見便饑益所攝或有賢聖行住所攝見便饑益所攝俱生威力者謂諸世間若見
如來顛痛心亂還得本心逆胎得順盲者得視聾者得聽饑食欲者得離貪癡懷
瞋志者得離瞋癡懷愚癡者得離癡癡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見便饑益所攝俱生
威力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者謂佛菩薩常有眷臥如師子王雖現安處草葉
等學一翳而臥曾無動亂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雖現睡眠而無轉側大風卒起不
動身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先舉右足方移左足隨所行地高處便下下處途高
坦然如掌無諸礫石瓦等物心專遠離而入聚落隨所入門門若狹小自然高
廣食所食時有粒皆碎無口不彈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
般涅槃時天地震動衆星晃耀交流而隕諸方一時欽然大熱徧滿虛空奏天大
樂如是無量甚希有事皆是如來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如是名有諸佛
菩薩俱生威力

【俱品一分轉】因明之正理論云俱品一分轉者如說聲常無質礙故此中常宗
以虛空極微等爲同品無質礙性於虛空等有於極微等無以瓶樂等爲異品於
樂等有於瓶等無是故此因以樂以空爲同法故亦名不定如疏六卷二十頁釋

【俱生法執二種】如俱生法執中說
【俱解脫及慧解脫】俱舍論二十五卷十頁云何等名俱及慧解脫頌曰俱由得
滅定餘名慧解脫論曰諸阿羅漢得滅定者名慧解脫由慧定力解脫煩惱解脫
障故所餘未得滅盡定者名慧解脫但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
【俱解脫補特伽羅】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四頁云云何俱解脫補特伽羅謂慧
解脫或見至或身證以身具證八解脫亦以慧盡諸漏彼捨慧解脫或見至或身

證得俱解脫若先得阿羅漢果後得滅定彼捨慧解脫得俱解脫但捨名得名非
捨道得道如捨信勝解等得身證說若先得滅定後得阿羅漢果彼捨身證得俱
解脫捨名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身證名得名者得俱解脫名捨道者捨修
得道者得無學道若諸菩薩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後盡智時捨見至得俱解脫捨
身得名捨道得道捨名者捨見至名菩薩修位名見至故得名者得俱解脫名諸
佛皆是俱解脫故捨道者捨修得道者得無學道西方師說菩薩學位先起滅
定後得菩提彼捨身證得俱解脫迦濕羅國諸論師言三十四念得菩提故菩
薩學位未起滅定故盡智時定捨見至得俱解脫必無鈍根未得滅定得盡智時
成俱解脫故無捨信勝解得俱解脫者

【俱分解脫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
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障及解脫
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二解 雜集論十三卷六頁云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者謂已斷諸漏及具證八解
脫定由煩惱障障及定障障俱得解脫故
三解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三頁云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證
具足住而復以慧永盡諸漏是名俱解脫分補特伽羅問何故名俱分解脫補特
伽羅答有二分障一煩惱障二解脫分障是名俱分此補特伽羅於彼二分障
心俱解脫極解脫永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俱作論及俱非作論】瑜伽八十七卷七頁云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
分不爾名俱作論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俱時隨行不放逸行】如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中說
【俱生邊見通於斷常】成唯識論六卷十頁云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
見相礙惡友等力方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
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達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有義彼
論依羸相說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寶具故顯
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逆意】瑜伽九十一卷三頁云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逆流】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二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逆流是何義答於生滅趣滅有滅種類滅生死

滅，爲支爲門，爲事爲道，爲迹，向是逆流義。

【逆算數】如算數修習中說。

【逆流轉】如流轉差別有種種中說。

【逆流行者】瑜伽八十六卷十六頁云：與此順流漂溺五相相違，當知即此逆流行者，如順流漂溺五相中說。

【逆緣緣起】瑜伽九十三卷六頁云：復次世尊在昔爲菩薩時，業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處苦提座，爲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爲上首，自於諸諦，起正觀察，爾時爲欲歷觀苦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爲生，即生自體，亦名爲生，前生是細，後生是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細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爲因，現法老死，麤生爲因，云何名爲非不定，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如是名爲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應知此中，順集諸法，猶如燈炷，即此集諦，如青油等，苦諦類燈，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燦然長世，當知白品，與此相違，謂善方便，觀滅道諦。

【逆流行補特伽羅】集異門論九卷六頁云：云何逆流行補特伽羅？答：如世尊說，必芻當知世有一類補特伽羅，於貪瞋癡爲性，猛利數數，厭患貪瞋癡生，作意憂苦，彼由厭患，作意憂苦，乃至命終，常勤修習，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是名逆流行補特伽羅。問：何故名逆流行補特伽羅？答：愛是生死流，此補特伽羅，於斷愛法，隨順趣向，臨至於彼，是彼道路，是彼行跡，故名逆流行補特伽羅。

【逆緣緣起齊識轉還】瑜伽九十三卷七頁云：復次世尊在昔爲菩薩時，處菩提座，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際，如理想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如是觀察後際苦諦，及後際苦所有集諦，未爲喜足，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衆苦，謂徧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爲邊際，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是故世尊昔菩薩時，爲觀當來所有苦集，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而復轉還。又爲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故乃至識復還順上，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集。

二解 六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問：菩薩何故逆緣緣起，唯至於識，心便轉還，爲智力窮，爲爾微盡，設爾何失，若智力窮，不應正理，菩薩智見，無邊際故，若爾微盡，理亦不然，行與無明，猶未觀故，答：應作是說，非智力窮，非爾微盡，但由菩薩於行無明，先已觀故，謂先觀有，則已觀行，先觀愛取，已觀無明，問：先觀老死，已觀名色六處觸受，先觀生，已觀識於名色等，應不重觀，答：先略後廣，先總後別，無重觀失，問：若爾，生識無廣略異，何爲重觀，答：厭畏生故，再觀無失，謂我世尊，先菩薩位，厭老病死，適城出家，作是思惟，惟此老死苦，由誰而有，即便現見，由續生心，復思此心，由誰而起，即知由業，復思此業，從何而生，知從煩惱，復思煩惱，依誰而生，即知依事，復思此事，由誰而轉，即知此轉，由結生心，菩薩爾時，便作是念，一切過患，皆由此心，故於此心，深生厭畏，雖無廣略，而更重觀，齊識轉還，義屬於此，問：無明既略，何爲不觀，答：隔行支故，謂觀緣起，必依次第，不可越行而觀，無明有作是說，先觀有緣生時，已觀業名色，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異熟名色，若復觀行緣識，亦觀業名色，與前不異，故不重觀，有餘師說，先觀有緣生時，已觀遠緣，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近緣，若復觀行緣識，亦觀遠緣，與前不異，故不重觀，如近遠，在此，在彼，現前不現前，此衆同分，餘衆同分，應知亦爾，或有說者，先觀有緣生時，已觀前生緣，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俱生緣，若復觀行緣識，亦觀前生緣，與前不異，故不重觀，復有說者，先觀有緣生時，已觀轉緣，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隨轉緣，若復觀行緣識，亦觀轉緣，與前不異，故不重觀，或復有說，避無窮過，故不重觀，謂先觀老死，即觀此生名色六處觸受，先觀生，即觀此生識，後觀名色六處觸受，即觀前第二生老死，後觀識，即觀前第二生生，若復觀無明，行應觀前第三生，若爾，亦應觀第四生，如是展轉，便爲無窮，故不重觀，無明及行，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何故齊識，心便轉還，以識樂住，識住中，故謂識不欲捨於識住，識住者，即名色，故觀識已，還觀名色，復作是說，識與名色，互爲緣故，復作是說，此二展轉，因爲因果，大德說曰：何故齊識，心便轉還，以度識支，無所緣，故猶如尺蠖，行至草端，上無所緣，即便退下，觀心亦爾，唯應至識，餘非其境，故退還，尊者世友，言何故齊識，心便轉還，緣轉還，故謂前已說緣識名色，今復更說名色緣識，前爲因者，今轉爲果，境轉還，故心亦轉還，尊者妙音，作如是說，何故齊識，心便轉還，識是生死業苦，本故，謂我菩薩，厭生死苦，適城出家，推尋世間老病死苦，誰爲根本，謂結生心，復推此心，由誰而引，謂業復推此業，由誰而發，謂煩惱，復推煩惱，依誰而起，謂事，復推此事，誰爲根

本謂結生心。便作是念。此結生心。恆爲生死業苦根。深可厭惡。齊此應還。修眞對治。尊者設摩達多說曰。何故齊識。心便轉還。以未來生。可比如故。謂先觀見有緣生時。知現在生。是業苦本。後復觀見名色緣識。知過去生。是業苦本。便作是念。現在過去生。死業苦。既生爲本。未來亦然。故不復須更觀餘境。是故齊識。心便轉還。

【逆觀還滅觀至無明】 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五頁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爾時。作如是念。誰不有故。老死不有。誰滅故。老死滅。作是念。已便起現觀。生不有故。老死不有。生滅故。老死滅。如是乃至復作是念。誰不有故。行不有。誰滅故。行滅。作是念。已便起現觀。無明不有。行不有。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乃至廣說。問何緣菩薩流轉分中。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具觀十二支。耶答。菩薩隨憎惡流轉。故但觀十支。愛樂還滅。故具觀十二支。復次流轉分中。多諸過患。牽心劣故。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多諸功德。牽心勝故。具觀十二支。

【逆觀滅道乃至無明】 瑜伽九十三卷八頁云。從此無間。爲觀滅諦。始從老死。逆次第八。乃至無明。何以故觀察如是。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悉盡滅。謂不造作無明。爲緣新業行。如是歷觀三聖諦已。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何行而能證得。由如前說。當住隨念。憶昔爲求諸漏。未盡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作是思惟。我今證得先舊正道。古昔諸仙。同所遊履。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次第方便。證覺無上正等菩提。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爲此義。故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爲利他故。哀愍世間諸人。天故。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

【逆觀緣起黑品齊識退還】 瑜伽十卷十七頁云。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答。由此二支。更互爲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爲緣道理。故名轉還。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後還觀察。

【差別事】 如九事中說。
【差別分別】 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一頁云。云何名爲差別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謂此有色。謂此無色。謂此有見。謂此無見。謂此有對。謂此無對。謂此有漏。謂此無漏。謂此有爲。謂此無爲。謂此是善。謂此不善。謂此無記。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

此現在。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即於自性分別依處。分別種種彼差別義。如是名爲差別分別。
【差別散動】 世親釋四卷十九頁云。差別散動者。爲對治此散動。故。即彼經言。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生即有染。滅即有淨。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如是諸句。有如是義。

【差別理趣】 顯揚二十卷四頁云。此中差別理趣者。謂色。乃至一切種智差別。
【差別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差別邪執者。謂執諸法我無我等。有別體性。
【差別建立】 如五相建立極微中說。
【差別涅槃】 如彼分涅槃中說。

【差別增益】 如八種差別增益中說。
【差別真實】 辯中邊論中卷六頁云。差別真實。略有七種。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頌曰。流轉與安立。邪行依初二。實相唯識淨。正行依後一。論曰。流轉等七。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偏計所執。及依他起。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

【差別相有性】 如五種有性中說。
【差別偏計執】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差別偏計執。故者。如即於彼眼等自性。偏計執。爲常無常等。無量差別。

【差別功能依處】 成唯識論八卷二頁云。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差別假立尋思】 如四尋思中說。
二解。顯揚六卷三頁云。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三解。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差別假立尋思者。謂於諸法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差別。唯是假立名言因性。所以者何。以於能證所證相應中。推求若常無常。有

上無上、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相，唯是假立名言因性。如是觀察，是名差別假立尋思。

【差別無差別正行】 辯中邊論下卷十五頁云：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差別無差別正行云何頌曰：差別無差別，應知於十地，十波羅蜜多增上等諸集。論曰：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應知說為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如是正行名無差別。六正行總義者，謂即如是品類最勝，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由如是品無亂轉變修善摩他，及無倒轉變修毗鉢舍那，為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如四如實智中說。

二解 顯揚六卷四頁云：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者，由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假立性，故於色等所想事，差別假立中，善能通達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由可言說自性，不成，故非有性，由不可言說自性，成就，故非無性，如是非有性，由勝義諦故，非無性，由世俗諦中，假立色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是有見無見等，諸差別假立法門，彼一切，由是理趣，應應知。若能如實了知差別假立，如是不二之義，是名第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害】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又害者，謂顯示攝受上品惡嫌故。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害者，謂逼惱有情，無悲、無慈、無哀、無憐、無惻，為體。能障不害為業，乃至增長害為業。如經說：諸有害者，必損惱他。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六頁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慈悲，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善應說。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為害，謂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慈、無憐、無惻，為體。損惱有情為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為害，謂於諸有情，損惱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害，謂於眾生，損惱為性。是瞋之分。損惱者，謂加鞭杖等。即此所依為業。

七解 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

八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害，謂於有情，樂為捶打，損惱事，是名害。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害，謂於有情，能為毀損，傷害，惱觸，逼令墮苦。

是名為害。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四頁云：害，謂於他能為逼迫，由此能行打罵等事。【害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害尋，謂害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乃至思惟分別，總名害尋。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害尋，云何害尋，害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別，總名害尋。

【害界】 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害界，謂以手塊刀杖等物，隨一苦具，捶打有情，損壞等，害尋，瞋恚所起，能起苦事，總名害界。復有諸害，及害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多害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害界，云何謂害及害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害界。

【害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害伴隨眠】 如三種煩惱隨眠中說。

【害尋自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害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二果，如前應知。

【害尋害他】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害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害纏故，打縛於他。如是害他。問打縛他者，亦招苦果，應名俱害。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打縛惡人，世間稱讚，現不招苦，是故不說。

【害尋俱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三頁云：云何害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纏故，打縛於他，亦復被他所打縛。如是俱害。此中問答，如前應知。

【害父害母】 俱舍論十八卷三頁云：論曰：何緣害母等成無間，非餘。由棄恩田，壞德田故。謂害父母，是棄恩田。如何有恩身生本故。如何棄，彼謂捨彼恩。德田，謂餘阿羅漢等，具諸勝德，及能生故。壞德所依，故成逆罪。父母形轉，殺成逆罪。逆罪亦成。依止一故。由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令男離命根，及令女離命根，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母轉形，頗有令女離命根，非母阿羅漢，而為無間罪觸。不。曰：有謂父轉形，設有女人，羯刺藍墮，餘女收取，置產門中，生子殺，何成害母。逆因，彼血者，身生本故。諸有所作，應諸後母，能飲，能養，能長成。若於父母，起殺加行，謀殺餘人，無

無間罪。於非父母起殺加行，謀殺父母，亦不成逆。如子執杖擊父身蛋，母墜在牀，謂餘而殺者，一加行害母及餘，二無表生表唯逆罪，以無間業勢力強故。尊者妙音說有二表，是積集極微成故。

【害阿羅漢】俱舍論十八卷四頁云：若害阿羅漢，無阿羅漢想；於彼依止，起定殺心，無簡別故，亦成逆罪。若有害父，父是阿羅漢，得一逆罪，以依止一故。若爾，喻說當云：何通佛告始久持汝已造二逆，所謂害父殺阿羅漢，彼顯一逆，由二緣成，或以二門，訶責彼罪。又云：若殺加行時，彼非阿羅漢，將死方得阿羅漢果，能殺彼者，有逆罪耶？無於無學身，無殺加行故。

【害為正法論】謂於諍競惡劫起時，有諸外道，為欲食肉，起如是計。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咒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犯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如瑜伽七卷四頁至六頁廣說。

【害尋自害他及俱害】發智論二卷二十頁云：何害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纒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一害，云何害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害纒故，打縛於他，如是害他，云何害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害纒故，打縛於他，亦復被他之所打縛，如是俱害。

【涅槃】瑜伽四十五卷四頁云：又諸菩薩，觀一切行，先因永斷，後無餘滅，其餘畢竟不起，不生，說名涅槃。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五解 無性釋一卷十二頁云：生等雜染，畢竟止息，名爲涅槃。

六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涅槃？無相寂滅，大安樂住所依處故。永離一切色等諸想，究竟寂滅，大安樂住所緣境界，故名涅槃。

七解 佛地經論五卷三頁云：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義，由無漏慧，簡擇諦理，斷諸雜染，而證得，故名擇滅。如是擇滅，於真如上，假施設有，無別實物，至究竟，說名涅槃。無所趣，故無異穢，故離編織，故離稠林，故名爲涅槃。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二卷一頁云：問何故擇滅亦名涅槃？答：名爲趣，涅槃，名爲出，永出諸趣，故名涅槃。復次，名爲臭，涅槃，名爲無，永無臭穢，諸煩惱業，故名涅槃。

樂。復次，名稠林，涅槃，名永離。永離一切三災，三相，諸蘊稠林，故名涅槃。復次，名爲織，涅槃，名爲不，此中永無煩惱業，不織生死，異熟果，故名涅槃。餘如前說。

【涅槃義】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

【涅槃相】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涅槃智】瑜伽八十七卷八頁云：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爲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二解 瑜伽九十四卷七頁云：又復云何名涅槃智？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爲寂靜等，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涅槃界】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涅槃法緣】瑜伽二十一卷三頁云：問何等名爲涅槃法緣？而法緣，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答：有二種緣，何等爲二？勝、劣。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爾伽若正知而住，若樂遠離，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如彼卷四頁至九頁廣釋。

【涅槃及滅】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爲滅，亦名涅槃。

【涅槃四種】成唯識論十卷六頁云：涅槃義，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一切有情皆有初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具四。

【涅槃寂靜】 瑜伽四十六卷四頁云：又諸菩薩觀一切行，先因永斷，後無餘滅；其餘畢竟不起不生，說名涅槃。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衆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如彼卷四頁至六頁廣作喻釋。

【涅槃爲後際】 瑜伽九十七卷十頁云：又彼如是善解脫心，若諸明觸所生受等，若學所攝所有諸法，并所依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爲其後際。

【涅槃爲上首】 瑜伽二十卷三頁云：云何涅槃爲上首？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爲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爲引他，令信於已，不爲利養恭敬稱譽。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爲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爲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爲首。謂以聞所成慧爲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已有能得樂方便。如是信解生已，爲欲成辦思所成習，身心遠離憒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習，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習，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由串習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已得見迹，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即此涅槃，以爲上首。今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爲上首。

【涅槃法緣二種】 如涅槃法緣中說。

【涅槃非滅無義】 瑜伽七十三卷七頁云：云何爲涅槃？謂法界清淨、煩惱、衆苦、永寂靜，非滅無義。問：若唯煩惱衆苦永寂，名爲涅槃，何因緣故，非滅無義？答：如外水界，唯離濁濁，得澄清性；非離濁時，無澄清性。又如真金，唯離剛強，得調柔性；非離彼時，無調柔性。又如虛空，唯雲霧等翳障寂靜，得清淨性；非彼無時，其清淨性亦無所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涅槃是不共法】 大毗婆沙論三十一卷十五頁云：已知擇滅，隨所繫事，有爾所量，諸有情類，證擇滅時，爲共證。一爲各別證，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共證，一云何涅槃名不共法？又若爾者，若一有情得涅槃時，一切有情，亦應皆得。若爾，則應不由功用，自然解脫。若各別證，云何涅槃名不同類？又契經說，當云何通？如說：如

來解脫，與餘阿羅漢等解脫無異。答：應作是說：諸有情類，證擇滅時，皆共證。一問：若爾，云何涅槃名不共法？答：涅槃體雖實是共，而約得說，名不共。以離繫得，一一有情，自相續中，各別起故。問：若一有情得涅槃時，諸餘有情，何故不得？答：若身中有涅槃者，名得涅槃。無則不爾。故無一時一切有情得涅槃失。

【涅槃實續略有三障】 瑜伽八十八卷十一頁云：復次應知修集涅槃實續，略有三障。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方放逸。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過死緣，非時天沒。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涅槃是非學非無學】 發智論二卷二頁云：涅槃當言學耶？無學耶？非學非無學耶？答：涅槃應言非學非無學。有作是說：涅槃有學，有無學，有非學非無學。云何學？謂學得諸結斷，得獲觸證。云何無學？謂無學得諸結斷，得獲觸證。云何非學非無學？謂有漏得諸結斷，得獲觸證。於此義中，涅槃但應言非學非無學。而汝說涅槃有學，有無學，有非學非無學耶？答：如是。汝何所欲？諸先以世俗道永斷貪瞋，得非學非無學離繫得；彼於四諦，未得現觀，修習現觀，得現觀已，證不還果，轉成學耶？答：如是。又汝何所欲？諸先以世俗道永斷貪瞋，得非學非無學離繫得；後證不還果時，即彼離繫，應轉成學。若彼今時轉成學者，先應是學。體常住故。未證不還果，未有學得，已名爲學。不應正理。汝何所欲？阿羅漢向學諸結斷，證阿羅漢果時，即彼結斷，應轉成無學。若彼今時成無學者，先應是無學。體常住故。未證阿羅漢果時，彼無學得，已名爲無學。不應正理。汝何所欲？諸阿羅漢無學結斷，退阿羅漢果時，即彼結斷，應轉成學耶？答：如是。又汝何所欲？諸阿羅漢無學結斷，退阿羅漢果時，即彼結斷，應轉成學。若彼今時轉成學者，先應是學。體常住故。未退阿羅漢果，無有學得，已名爲學。不應正理。復次涅槃不應是非學非無學，後轉成學，先是學，後轉成無學。先是無學，復轉成學。又涅槃不應有學，有無學，有非學非無學。若如是者，應成二分諸法。不決定故。應有雜亂。是則不應施設諸法性相決定。佛亦不說涅槃有學有無學性。以涅槃恆是非學非無學，諸法決定，無有雜亂。恆住自性，不捨自性。涅槃常住，無有變易。是故涅槃但應言非學非無學。

【涅槃當言非學非無學】 大毗婆沙論三十三卷一頁云：涅槃當言學耶？無學耶？非學非無學耶？答：涅槃應言非學非無學。學無學義，不相應故。謂爲異果明了進修，故名爲學。進修滿足，更無異果，可爲進修，是學種類，而非即彼故名無學。涅槃

於此二義俱無，故名非學。如彼卷一頁至十頁廣說。

【涅槃與有為非異不異】 瑜伽六十五卷十五頁云：滅有為法，證得涅槃。若謂涅槃有為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由有為滅，證涅槃者，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涅槃不可施設有及非有】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涅槃甚深廣大及與無量】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頁云：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純一】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純熟】 瑜伽八十六卷十八頁云：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

【純自利】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謂為已樂求財受用，或為格法，於佛菩薩所設教法，追訪受持，或為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已僮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攝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僮僕，還自攝受為已僮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已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受，令懼於己。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

【純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八頁云：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偏於十方

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當知此等，名純利他。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

【純大苦蘊】 法蘊足論十卷三十一頁云：云何如是便集純大苦蘊？謂於如是老死位中，積集一類大災大橫，具大過患，眾苦蘊。復次無明苦蘊為緣，起行苦蘊。行苦蘊為緣，起識苦蘊。識苦蘊為緣，起名色苦蘊。名色苦蘊為緣，起六處苦蘊。六處苦蘊為緣，起觸苦蘊。觸苦蘊為緣，起受苦蘊。受苦蘊為緣，起愛苦蘊。愛苦蘊為緣，起取苦蘊。取苦蘊為緣，起有苦蘊。有苦蘊為緣，起生苦蘊。生苦蘊為緣，起老死苦蘊。由老死故，發生種種愁歎苦憂擾惱苦蘊。故總說言：如是便集純大苦蘊。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純善善意樂。

【純善善意樂】 攝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善根，共二解。無性釋七卷十頁云：純善善意樂，義即大志意樂，立別名者，若以施等，迴求三有財位圓滿，如是意樂，希求苦具，似有罪故，不名純善。若以施等，共諸有情，迴求佛果，如是意樂，不求苦具，都無罪故，說名純善。

【純共自利利他】 瑜伽三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遠越不順菩薩儀故，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隨順菩薩儀故。此中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者，謂為已樂求財受用，或為格法，於佛菩薩所設教法，追訪受持，或為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已僮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攝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僮僕，還自攝受為已僮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已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受，令懼於己。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若諸菩薩，或悲為首，或為迴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

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偏於十方無量衆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當知此等名純利他。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神通】如六神通中說。

【神我】此數論師義。唯識述記四卷二十二頁云：神我以思爲體。故因明說：執我是思。

【神足】瑜伽二十九卷八頁云：問因緣故，說名神足？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爲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辦，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真，有所堪能，獲得不動，能往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二解 俱舍論二十五卷十三頁云：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有餘師說：神即是安足，謂欲等。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又達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爲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分一爲多，乃至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

三解 大毗婆沙論九十六卷八頁云：能爲神妙功德所依，故名神足。

【神境】俱舍論二十七卷十四頁云：神境二言，爲自何義？論曰：依毗婆沙所說，神名所自，唯勝等持。由此能爲神變事故。諸神變事，說名爲境。此有二種：謂行及化。行復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遠至；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至。此勢如意，得意勢名。於此三中，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餘乘。謂我世尊，神通迅速，隨方遠近，舉心即至。由此世尊作如是說：諸佛境界，不可思議。故意勢行，唯世尊有勝解兼餘聖，運身并異。生化復二種：謂欲色界。若欲界，化四處，除聲若色界，化唯二。謂色、觸。以色界中無香味故。此二界化，各有一種。謂屬自身他身別故。身在欲界，化有四種。在色亦然。故總成八。老生在色，作欲界化；如何不有成香味？失如衣殿具，作而不成。有說：在色唯化二處。

【神通行】顯揚三卷五頁云：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攝說爲神通行。皆爲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

二解 如四菩薩行中說。【神境通】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神境通者：謂依止靜慮，於種種神變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種種神變威德具足者：謂變一爲多等種種神變，自在具足。

【神境智】瑜伽六十九卷十八頁云：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爲因緣故。後於此生，便即得。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駄多王等，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衆同分故。如得神通。鬼趣一分，亦復如是。又有咒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屍半起屍等。卽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神通威力】如六神通中說。

【神通勢速】如勢速差別有多種中說。

【神通引攝】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神通引攝者：謂具神通者，哀愍有情故，或爲有情意樂清淨，或爲有情加行清淨，增上力故，示現種種神通變化。欲令有情見已，聞已，於佛聖教，或當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彼諸有情，由此神變引攝心故，或有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

【神境神變】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神境智通】瑜伽三十七卷一頁云：云何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謂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一者，能變通，二者，能化通。如是二種品類差別，各有多種。如彼卷一頁至九頁廣釋。

【神力自在】世親釋九卷十五頁云：神力自在，五通所攝；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由靜慮，心有堪能，能引發種種神通所作。非但由此障空往來，亦能了知他心等事。由是說言五通所攝。無性釋九卷八頁云：神力自在，五通所攝者：謂隨意樂引發種種最勝神通。由靜慮波羅蜜多圓滿故者：謂此自在，是靜慮果。由昔因時，樂修定故，隨諸有情所應作事，證入種種靜慮等，至於今時，得定所作神通自在。

【神變示導】集異門論六卷二頁云：神變示導者：云何神變，云何示導，而說神變示導？耶答：神變者：謂諸神變，現神變，已神變，當神變。謂諸所有變一爲多，變多爲一，或顯或隱，若知若見，各別領受牆壁山巖崖岸等障身過無礙，如是廣說，乃至

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變。示導者：謂有苾芻，雖於多種神變境界，各別領受；若不令他知見，但名神變自在，不名示導。若有苾芻，能於多種神變境界，各別領受；亦能令他知見，名神變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神變示導，要能令他見等見了，等了，調伏，隨順，乃名神變，亦名示導。由此說名神變示導。

【神境智類有五】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七頁云：論曰：神境智類，總有五種。一、修得，二、生得，三、咒成，四、藥成，五、業成。曼駄多王及中等諸神境智，是業成攝。

【神境智作證通】 瑜伽六十九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通。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通。

【神足略修習相】 瑜伽九十八卷五頁云：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二、由遠離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三、於毗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懈怠俱行欲等，及捨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止性。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捨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毗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毗鉢舍那，皆悉滅沒。毗鉢舍那品所緣境，各謂前後想。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說名懈怠俱行。精進亦爾，得有懈怠共相應義。然即精進墮在慢緩，不正發動，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神境智通能辨二事】 瑜伽三十七卷九頁云：如是二種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能辨二事。一者，示現種種神通，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者，示現種種神通，惠施無量

受苦眾生，衆多品類利益安樂。

【記別】 如十二分教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一卷十二頁云：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

三解 顯揚六卷七頁云：記別者：謂諸經中，記諸弟子命終之後，生處差別；及諸經中顯了義說，是為記別。

四解 集論七卷一頁云：何等記別？謂於是處，聖弟子等，謝往過去，記別得失生處差別。又了義經，說名記別。記別開示深密意故。

【記說】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記說云何？謂諸經中，諸弟子問，如來記說；或如來問，弟子記說；或弟子問，弟子記說。化諸天等，問記亦然。若諸經中四種問記，若記所證所生等處。

【記說神變】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別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二解 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記心示導】 集異門論六卷三頁云：記心示導者：云何記心？云何示導，而說記心示導耶？答：記心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謂有一類，或由占相，或由言說，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或隨記過去，或隨記未來，或隨記現在，或隨記久所作，或隨記久所說，或隨記少，謂隨記心，或隨記多，謂隨記心。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或有一類，不由言說，隨記他心，然由天神，或由非人，聞彼聲故，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廣說如前，或有一類，不由天神，不由非人，聞彼聲故，隨記他心。然由內心，知他有情心所尋伺，隨記他心。彼意如此，彼意如是，彼意轉變，廣說如前，復有一類，不由內心，知他有情心所尋伺，隨記他心。然由現見，他有情性無尋無伺三摩地，見已，念言：如是具壽，無尋無伺，隨行微妙，如是具壽，從此定出，當起如此。如此尋伺，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是名記心。示導者：謂有苾芻，雖有占相，或由言說，隨記他心，廣說乃至如是具壽。從此定出，當起如是如是尋伺，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若不令他知見，但

名記心自在，不名示導。若有慈芻，或由占相，或由言說，隨記他心，廣說乃至如是具壽，從此定出當起如是如是尋伺諸所隨記一切如實，非不如實，亦能令他知道見名記心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記心示導，要能令他見等見了等了，調伏隨順，乃名記心，亦名示導。由此說名記心示導。

【破壞】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破壞者謂與生已土用住相違故。

【破僧】 俱舍論十八卷一頁云：若爾僧破，其體是何能所破人，誰所成就？頌曰：僧破，不和合心不相應行。無覆無記性，所破僧所成。論曰：僧破體是不和合性，無覆無記，心不相應行蘊所攝。豈成無間如是僧破，因虛誑語生。故說破僧，是無間果。非能破者，成此僧破。但是所破僧衆所成。此能破人，何所成就？破僧果，何處幾時？頌曰：能破者，唯成此虛誑語罪。無間一切劫，隨罪增苦。論曰：能破僧人，成破僧罪。此破僧罪，誑語爲性。即僧破俱僧語表無表業，此必無間大地獄中，經一中劫，受極重苦。餘逆不必生於無間。若作多逆罪，皆於次生熱。如何多逆，同感一生。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輓身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

二解 俱舍論十八卷二頁云：誰於何處，能破於誰？破在何時？經幾時？頌曰：慈芻見淨行，破異處愚夫，忍異師道時，名破不經宿。論曰：能破僧者，要大慈芻，必非在家，慈芻尼者，唯見行者，非愛行人。住淨行人，非犯戒者，以犯戒者，言無威故。要異處破，非對大師，以諸如來，不可輕過。言詞威肅，對必無能。唯破異生，非破聖者。以諸聖者，證法性故。有說：能忍，亦不可破。爲含二義，說愚夫言，要所破僧，忍師異佛，忍異佛說，有餘聖道，應說僧破。在如是時，此夜必不和合經宿住。如是名曰破法輪。能障聖道，輪壞僧和合故。何洲人，幾破法輪，破羯磨僧？何洲人，幾頌曰：瞻部洲九等，方破法輪僧。唯破羯磨僧，通三洲八等。論曰：唯瞻部洲人，少至九，或復過此，能破法輪。非於餘洲。以無佛故。有世尊處，方有異師。要八慈芻，分爲二衆，以爲所破。能破第九，故衆極少，猶須九人等言，爲明過此無限。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極少八人，多亦無限。通三洲者，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亦言等。

【破僧罪】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三頁云：問：僧破以何爲自性？答：以不和合無覆無記不相應行爲自性。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即餘處說：復有所餘如是種類不相應行。是故僧破異，破僧罪異。僧破是不和合性，無覆無記，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破僧罪，是虛誑語，不善語業，色蘊所攝。如退體異，退法亦異。退體，是不成就性，無覆無記，不相應行蘊所攝。退法，是不善有覆無記，五蘊所攝。此亦如是。僧破異，破僧罪異。由此僧破，僧所成就。破僧罪，破僧人成就。問：何處破僧？答：在欲界人趣。若破羯磨僧，通在三洲。若破法輪僧，惟瞻部洲。所以者何？若處，有大師可得，及道可得。即於是處，有破法輪。餘洲無有大師及道，是故亦無破法輪者。譬如世間，若處有王，是處有僞王起。若處有力士，是處有搦力者起。此亦如是。若於是處，有大師，是處有邪師起。若處有道，是處有邪道起。法爾邪正同處相違。問：破羯磨僧，破法輪僧，有何差別？答：破羯磨者，謂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別住，作布灑他羯磨說戒。破法輪者，謂說異師異道。如提婆達多言：我是大師，非沙門喬答摩。五法是道，非喬答摩。所說八支聖道。所以者何？若能修習，是五法者，速證涅槃。非八支道。云何五法？一者，盡壽著糞掃衣，二者，盡壽常乞食，三者，盡壽惟一坐食，四者，盡壽常居迥露，五者，盡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酥酪乳等。是謂破羯磨僧，破法輪僧。差別問：於破僧時，極少幾人，成破僧事？答：破羯磨僧，極少八人。四人已上，方名爲僧。三人不爾。於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作布灑他羯磨說戒，乃得名爲羯磨壞故。破法輪僧，極少九人。以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於無慚愧部中，定別有一衆所尊重，能教誨者。當知則是提婆達多。於正衆中，極少四人。於邪衆中，極少五人。如是極少下，至九人，則法輪僧壞。問：齊何當言法輪僧壞？答：施設論說：提婆達多，自爲第五，皆共受壽。齊此當言法輪僧壞。復有說者，作表白已，復有說者，離所聞處。復有說者，離所見處。復有說者，離見聞處。如是說者，若由音樂，誓受餘師。謂彼愚癡諸慈芻衆，由定意樂，發如是心，作如是語：提婆達多，是我大師，非佛世尊。齊此當言法輪僧壞。如彼卷一至八頁廣說。

【破壞法】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七頁云：未老死來，爲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破壞和合】 如難問語者相中說。

【破我執品】 如俱舍論二十九卷八頁至三十卷末廣說。

【破他義有三路】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八頁云：因明論中，說破他義，有三種路。一，猶豫破，二，說過破，三，除道破。佛契經中，明破他說，亦有三路。一，勝彼破，二，等彼破，三，違宗破。勝彼破者，如長爪梵志白佛言：我一切不忍。佛告彼曰：汝亦不忍。此自見耶。彼便自伏。等彼破者，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喬答摩如幻。若不忍者，非

破僧罪，是虛誑語，不善語業，色蘊所攝。如退體異，退法亦異。退體，是不成就性，無覆無記，不相應行蘊所攝。退法，是不善有覆無記，五蘊所攝。此亦如是。僧破異，破僧罪異。由此僧破，僧所成就。破僧罪，破僧人成就。問：何處破僧？答：在欲界人趣。若破羯磨僧，通在三洲。若破法輪僧，惟瞻部洲。所以者何？若處，有大師可得，及道可得。即於是處，有破法輪。餘洲無有大師及道，是故亦無破法輪者。譬如世間，若處有王，是處有僞王起。若處有力士，是處有搦力者起。此亦如是。若於是處，有大師，是處有邪師起。若處有道，是處有邪道起。法爾邪正同處相違。問：破羯磨僧，破法輪僧，有何差別？答：破羯磨者，謂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別住，作布灑他羯磨說戒。破法輪者，謂說異師異道。如提婆達多言：我是大師，非沙門喬答摩。五法是道，非喬答摩。所說八支聖道。所以者何？若能修習，是五法者，速證涅槃。非八支道。云何五法？一者，盡壽著糞掃衣，二者，盡壽常乞食，三者，盡壽惟一坐食，四者，盡壽常居迥露，五者，盡壽不食一切魚肉血味酥酪乳等。是謂破羯磨僧，破法輪僧。差別問：於破僧時，極少幾人，成破僧事？答：破羯磨僧，極少八人。四人已上，方名爲僧。三人不爾。於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作布灑他羯磨說戒，乃得名爲羯磨壞故。破法輪僧，極少九人。以一界內，有二部僧，各各別住，於無慚愧部中，定別有一衆所尊重，能教誨者。當知則是提婆達多。於正衆中，極少四人。於邪衆中，極少五人。如是極少下，至九人，則法輪僧壞。問：齊何當言法輪僧壞？答：施設論說：提婆達多，自爲第五，皆共受壽。齊此當言法輪僧壞。復有說者，作表白已，復有說者，離所聞處。復有說者，離所見處。復有說者，離見聞處。如是說者，若由音樂，誓受餘師。謂彼愚癡諸慈芻衆，由定意樂，發如是心，作如是語：提婆達多，是我大師，非佛世尊。齊此當言法輪僧壞。如彼卷一至八頁廣說。

一切智。若知者。應是幻惑。佛告彼言。俱茶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茶。破戒行惡。汝知之不彼言。我知。佛告彼曰。汝亦應是破戒惡人。彼便自伏。達宗破者。如隔波離長者。白佛言。身業罪大。非意業。佛告彼曰。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誰之所作。豈非仙人惡意所作。彼答言。爾佛言。身業能作此耶。彼言。不能。佛告彼曰。汝今豈不違前所言。彼便自伏。

【破羯磨僧與破法輪僧差別】 如破僧罪中說。

【訓辭無礙解】 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訓辭無礙解者。謂於諸方言音及訓釋諸法言辭無礙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諸方言音者。謂無量國邑。各隨自想所起種種方言音差別。訓釋諸法言辭者。謂可破壞故名世間。可變壞故名色。如是等若於是中。通達無礙。名訓辭無礙解。

【訓釋言詞五種方便】 瑜伽八十一卷十三頁云。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起】 瑜伽十卷九頁云。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主義。

二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起者。乃至極老年位。

【起定】 顯揚十九卷九頁云。問。云何起定。答。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但以不定地分別相所攝定地。同分作意。思惟諸法。故從此三摩地起。或因隨所作。故起。或因決定所作。故起。或因期願所作。故起。隨所作者。謂衣鉢乘具業。決定所作者。謂大小便利供事師長。乞食等行。期願所作者。謂如有一。期許為他。隨有所作。或為更入餘定。故從定起。

【起惡言】 法蘊足論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起惡言。謂有一類。若親教親教類。軌範軌範類。及餘隨一。尊重可信。往還朋友。如法告言。汝從今去。勿壞身業。勿壞語業。勿壞意業。勿行不應行處。勿親近惡友。勿作三惡趣業。如是教誨稱法。應時於所修道。隨順聲譽。增長嚴飾。宜便常委助伴資糧。而彼有情。不欣不喜。不愛不樂。於師等言。違戾左取。而不右取。毀譽非撥。及於師等。起勃誓言。諸如是等。名起惡言。

【起如是見】 瑜伽八卷十四頁云。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

【起盡無常】 成唯識論八卷二十二頁云。起盡無常者。有生滅故。

【起居輕利不】 瑜伽八十八卷十九頁云。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法相辭典 十畫 破 訓 起 旁 耽

【起五蓋時忍受不捨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敵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旁生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旁生趣。諸旁生一類伴侶。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及已生旁生。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旁生趣。解釋如前。問。何故彼趣名旁生。答。其形旁故。行亦旁。以行旁故。形亦旁。是故名旁生。有說。旁生者。是假名。假名。施設。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有說。彼諸有情。由造作增長。增上。愚癡。身語意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旁生。趣。有說。彼趣。趣。故名旁生。闍鈍者。即是無智。一切趣中。無有無智。如彼趣者。有說。流徧諸處。故名旁生。謂此徧於五趣。皆有捺捺迦。中有無足者。如孃矩吒蟲等。有二足者。如鐵鴉鳥等。有四足者。如黑鵝狗等。有多足者。如百足等。於鬼趣中。有無足者。如毒蛇等。有二足者。如烏鴉等。有四足者。如狐狸象馬等。有多足者。如六足百足等。於人趣三洲中。有無足者。如一切腹行蟲。有二足者。如鴻鴈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有多足者。如百足等。於北拘盧洲中。有二足者。如鴻鴈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無有無足及多足者。彼是受無惱害業果。處故。四大天王。衆天。及三十三天中。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有四足者。如象馬等。餘行者。如前釋。上四天中。惟有二足者。如妙色鳥等。餘皆無者。空居天處。轉勝妙故。問。彼處若無象馬等者。以何為乘。亦聞。彼天乘象馬等。云何言無。答。由彼諸天。福業力。故作。非情數象馬等形。而為御乘。以自娛樂。問。旁生。本住何處。答。本所住處。在大海中。後時流轉。徧在諸趣。問。其形。云何。答。多分旁側。亦有豎者。如緊捺落畢。舍遮。醯盧。索迦。等。問。語言。云何。答。劫初成時。皆作聖語。後以飲食時。分有情不平等。故。及詔誑。增上。故。便有種種語。乃至有不能言者。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旁生趣。云何。謂旁生。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旁生趣。

【旁生趣有情所受苦】 瑜伽四卷十一頁云。又旁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耽著】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

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搆畫，思惟分別；總名恚毒。

【恚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恚界？謂於有情，欲為損害；乃至現為過患。總名恚界。復次瞋恚及瞋恚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恚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恚界云何？謂瞋及瞋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恚界。

【恚觸】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恚觸？答：瞋相應觸。即五所斷六識身俱瞋相應觸。

【恚害】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

【恚結】雜集論六卷十六頁云：恚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願苦法，心有損害。恚結所繫故，於惡境相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五頁云：云何恚結？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問：若於非情，欲為損害，亦應是恚，何故不說？答：從多說故。謂此恚結，多於有情，欲為損害；少於非情，是故不說。復次從重說故。謂於有情，欲為損害，其罪甚重，非於非情，是故不說。復次從本說故。謂此恚結，要於有情，欲為損害，然後方於非情，亦起。是故不說。復次依想說故。謂於非情，若起恚結，亦於彼處，起有情想。是故但說於有情起。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九頁云：恚結者：謂五部瞋。於有情等，樂為損害，不饒益相，如辛苦苦；故名為恚。恚即是結，故名恚結。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恚結云何？謂於有情，能為損害。

【恚尋思】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恚尋自害】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恚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二果，如前應知。

【恚尋害他】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恚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如是害他。問：斷害他命者，亦招苦果，應名俱害。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斷賊命等，現無責罰，更被稱譽，是故不說。

【恚尋俱害】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恚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

故，斷害他命。亦復被他斷害其命。如是俱害。問：殺能害者，亦招苦果，應名三害。何以稱俱害？誅害他者，世共稱譽，現無罪苦，是故不說。復次彼亦如是，故名俱害。

【恚尋自害害他及俱害】發智論三卷二十頁云：云何恚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云何恚尋害他？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如是害他。云何恚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瞋纏故，斷害他命，亦復被他斷害其命。如是俱害。

【迴向戒】如一切種戒中說。

【迴向於捨】如依止離等四句中說。

【迴向棄捨】雜集論十卷八頁云：棄捨者：謂趣苦滅行。由此勢力，棄捨苦故。是故若緣此境時，於此境界，必求修習。故名迴向棄捨。

【迴向有三障】辯中邊論上卷十二頁云：迴向有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

【迴向善提聲聞】瑜伽七十六卷十一頁云：若迴向善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提。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二解 如四種聲聞中說。

【迴向大菩提精進】如清淨精進中說。

【迴向善提聲聞是不定種性】瑜伽八十卷二十四頁云：問：迴向善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答：當言不定種性。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迴向善提聲聞由增壽行而證菩提】瑜伽八十卷二十二頁云：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所以者何？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迴向善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

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

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學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觀，何況其餘眾生能見。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徧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無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素恒纏】世親釋一卷四頁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名素恒纏。此中依者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相者謂世俗諦相，勝義諦相。法者謂雜界處緣起諸食靜慮無量無色解脫勝處徧處菩提分無礙解無靜等義者，謂隨密意。【素恒纏藏】瑜伽二十五卷七頁云：當知十二分教中，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譬喻，本事，生方廣希法，是名素恒纏藏。

二解 瑜伽八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素恒纏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如彼廣說。

三解 顯揚二十卷十二頁云：論曰：諸佛世尊，唯依攝事顯了諸法，是名素恒纏藏。問何等名攝事，答謂四事，九事，二十九事，何等四事，謂聞事，歸趣事，學事，菩提事。九種事者，一假立有情事，二彼所受用事，三彼生起事，四彼生已住事，五彼染汙清淨事，六彼種種差別事，七能說者事，八所說法事，九眾會事。二十九種事者，謂於徧攝九事經中，依雜染品，說有四事，一攝諸行事，二即於此中，次第轉事，三即於此中立眾生想後轉因事，四即於此中，建立法想後轉因事，又依清淨品，說有二十五事。一於所緣境安住事，二即於此中勤勞事，三心安住事，四現法樂住事，五出一切苦所緣方便事，六彼徧知事，此有三種，謂顛倒依處徧知，故依有情想，於外有情邪行依處徧知，故內離增上慢依處徧知，故七修依處事，八作證事，九修習事，十彼堅固事，十一彼行相事，十二彼所緣事，十三觀斷未斷善巧事，十

四、彼散亂事，十五、彼不散亂事，十六、不散亂依處事，十七、修習無倦方便不遠離事，十八、修習勝利事，十九、彼堅固事，二十、攝賢聖行事，二十一、攝賢聖品所遠離事，二十二、真實通達事，二十三、證涅槃事，二十四、於善說法律中所得世間正見，超過一切外正見事，二十五、不修習此退減事。此由於善說法律中不修習故，名為退減，不由邪見過失故。

【素恒纏事摩恒理迦】如瑜伽八十五卷至九十八卷廣說。【家慳】集異門論十一卷十四頁云：云何家慳？答：若於施主家，願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施主家屬我非餘。我於此家，獨入獨出，往還親昵，居住受用，勿餘復得，彼於施主家，願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過棄捨，是名家慳。

【家冢】顯揚三卷十一頁云：二冢家，謂即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從家至冢，得盡苦際。

二解 俱舍論二十四卷一頁云：論曰：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一、由斷惑，斷欲修斷三四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三二生，故，頌中但說初後緣者，預流果後，說進斷惑，成能治彼諸無漏根，義准已成，故不具說。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多或少，或無，或過此，故何緣，此無斷五品者，以斷第五，必斷第六，非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問，未越界故，應知總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謂欲天趣生三二冢，而證圓寂，或一天處，或二或三二人家家，謂於人趣，生三二冢，而證圓寂，或一洲處，或二或三，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四頁云：家家，有二。謂天家家，及人家家。天家家者，謂於天上，或受二生，或受三生，或一天處，或二天處，或三天處，受二三生，或一天家，或二天家，或三天家，受二三生，人家家者，謂於人中，或受二生，或受三生，或一洲處，或二洲處，受二三生，或一人家，或二人家，或三人家，受二三生，又云：由三緣，故建立家家。一、由業故；二、由根故；三、由結故。由業業者，謂先造作增長欲界二有，或三有業，由根故者，謂彼已得對治欲界三品，或四品結，無漏諸根，由結故者，謂彼已斷欲界三品，或四品結，於此三緣，隨一不具，不名家家。【家家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五頁云：云何家家補特伽羅？謂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二、人家家。天家家者，謂於天上，從家至冢，若往若來，證苦邊際。人家家者，

謂於人前，如家三乘，若往若來，證菩提邊。當知此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二解 雜論十三卷八頁云：家家補特伽羅者，謂即預流或於天上，或於人中，從家至家，得盡苦際。所以者何？即預流果進至一來果向，或於天上，或於人中，決定往來受二有，方般涅槃。

【家勢相應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十頁云：心懷染汗，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酒戒】 俱舍論十四卷十八頁云：復以何緣，不於遠離遮罪，建立近事律儀？誰言此中不離遮罪，離何遮罪，謂離飲酒。何緣於彼諸遮罪中，不制離餘，唯遮飲酒？頌曰：遮中唯離酒，為護餘律儀論曰：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寧知飲酒，遮罪攝耶？由此中無性罪相故，以諸性罪，唯染心行為療病時，雖飲諸酒，不為醉亂，能無染心。豈不先知酒能醉亂，而故飲飲，即是染心。此非染心，由自思量，為療病故，分限而飲，不令醉亂，故非染心。諸持律者，言飲酒是性罪，如彼尊者，隔波離言：我當如何供給病者？世尊告曰：唯除性罪，餘隨所應，皆可供給。然有染疾，釋種須酒。世尊不開彼飲酒故。又經說：諸有苾芻，稱我為師，不應飲酒。乃至極少，如一茅端所沾酒量，亦不應飲。故知飲酒，是性罪攝。又諸聖者，雖易多生，亦不犯故。如殺生等。又經說是身惡行故。對法諸師言：非性罪，為病者，總開遮戒，復於異時，遮飲酒者，為防因此犯性罪故。又令醉亂，量無定限。故遮乃至飲茅端所沾量。又一切聖，皆不飲者，以諸聖者，具慚羞故。飲酒能令失正念故。乃至少分，亦不飲者，以如毒藥，量無定故。又經說是身惡行者，酒是一切放逸處故。由是獨立放逸處名。餘不立此名，皆是性罪。故然說數習墮惡趣者，顯數飲酒，能令身中諸不善法，相續轉故。又能發引惡趣業故。或能令彼轉增盛故。如契經說：窣羅遜羅耶末陀，放逸處。依何義說？醞食成酒，名為窣羅。醞食物所成，名迷羅耶酒。即前二酒，未熟已壞，不能令醉，不名末陀。若令醉時，名末陀酒。簡無用位，重立此名。然以橫擲及穉子等，亦能令醉。為簡彼故，須說窣羅遜羅耶酒。雖是遮罪，而令放逸，廣造眾惡。為令殷重遮斷，故說放逸處言。酒是放逸所依處故。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三卷十六頁云：問：世尊何故於遮罪中，惟離飲酒，立為學處？答：對法諸師及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說：惟離飲酒，是近事者所受律儀。家家本地，離餘遮罪，則不如是。故此惟立離飲諸酒。尊者曰：法王法主，知此律儀，有法能為障遮。遮止，有法不為障遮。遮止，謂飲諸酒於此律儀，最極能為障

礙遮止。如守門者，禁門不開。離餘遮罪，則不如是。故此惟立離飲諸酒。有作是說：離飲諸酒，易可防護。非餘遮罪，謂酪清漿沙糖水等，足能止渴。何用酒為？有餘師言：離飲酒戒，能總防護諸餘律儀。如墮垣城，能總防護。復有說者，若不防護離飲酒戒，則總毀犯諸餘律儀。餘則不爾。曾聞有一鄒波索迦，稟性仁賢，受持五戒，專精不犯。後於一時，家屬大小，當為賓客，彼獨不往，留食共之。時至取食，鹹味多，故須臾增渴。見一器中，有酒如海，為渴所逼，遂取飲之。爾時便犯離飲酒戒。時有鄰雞，來入其舍，盜心捕殺烹煮，而噉於此。復犯離殺盜戒。鄰女尋雞入其室，復以威力，強逼交通。緣此更犯離邪行戒。鄰家憤怒，將至官司。時斷事者，訊問所以。彼皆拒諱。因斯又犯離虛誑語。如是五戒，皆因酒犯。故遮罪中，獨制飲酒。餘師說：酒令失念，增無慚愧。其過深通，故偏制立。如律中說：制地國中，有一毒龍，性極暴惡，為稼穡害。其所居池，水陸空飛，無敢近者。時有尊者，名曰善來，以巧方便，令其調伏。因此名稱，流布八方。於是信心，競與供養。漸次遊化，至室羅筏。值彼城中，請僧設會。有近事女家，不豐饒，獨請善來，奉上飲食，食多，味須臾增渴。為渴所逼，現相求飲。時近事女，作是思惟：尊者所食，極為肥膩。若飲冷水，或當致疾。遂設方便，授以清酒。彼不審察，便取飲之。讚慰收衣，趣勝林寺。將至，醉悶，醜眩，便倒衣鉢錫杖，狼藉在地。露體而臥，無所覺知。佛阿難，經行遇見，知而顧問。此臥者誰？何為此間醉酒而臥？阿難白佛：此是善來。佛告阿難：可集僧眾，僧眾集已，佛在眾中，敷如常坐，結加趺坐。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汝等聞見苾芻善來，曾以巧便，伏毒龍不。諸苾芻眾，隨已見聞，各自佛言：我曾聞見。佛言：汝等於意云何？善來今能伏毒龍，不苾芻皆曰：不也。世尊。爾時如來，種種方便，呵毀酒過，告諸苾芻：汝等若稱佛為師者，自今已往，下至茅端所沾酒，亦不得飲。故遮罪中，獨制飲酒。有是說：飲酒能令智慧衰退。如說：長者智慧衰退，是第六失。故遮罪中，獨制飲酒。有餘師說：聖者經生，必不飲酒。雖嬰孩位，養母以指強灌口中，不自在故，而無有失。纔有識別，設遇強緣，為護身命，亦終不飲。故遮罪中，獨立酒戒。

【財物】 如三種施物中說。

【財慳】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財慳者，謂於諸所有可愛五塵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障礙遮止，令他不得於自所有可愛資具，不施，不徧施，不隨徧施，不捨，不徧捨，不隨徧捨，心惜惜性，是名財慳。

【財施】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財施者，謂以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

伏慳悒垢而行惠施。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調伏慳悒垢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一頁云。言財施者。謂無染心。捨資生具。又云。為欲資益他身。

【財供養】 如供養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二卷六頁云。財供養云何。答。以可意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於他有情。能惠能施。能隨惠施。能棄能捨。能偏棄捨。是謂財供養。

【財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財攝受者。謂於一切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一切飲食等物。或於隨順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於隨順飲食等物。

【財富損減】 如五損減中說。

【財富圓滿】 如五圓滿中說。

【財衰財盛】 瑜伽七十五卷二頁云。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亦爾。

【財敬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三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以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敬問禮拜。奉迎合掌。種種薰香。末香塗香。華鬘妓樂。幢蓋幡燈。歌頌稱讚。五輪歸命。趨繞右旋。而為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供。或復奉施。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碑磔。碼磔。琥珀。金銀。赤珠。右旋。如是等寶。或復奉施。末尼。環釧。寶璣。印等。諸莊嚴具。乃至奉施。種種寶鈴。或散珍奇。或纏寶纒。而為供養。是名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財敬供養。

【財施法施有罪無罪差別】 瑜伽七十五卷四頁云。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外。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樂安住。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諸有業紙。已書正法。有嬰兒。慧業生來乞。若施與之。當知有罪。若勸他施。亦名有罪。除作是心。我今惠彼。欲試其人。於甚深法。堪受持。不能信解。如是無罪。若以業紙書似正法。及外道論。或先已書授彼。信解業生手中。或勸他與。當知有罪。菩薩唯應勸彼。棄捨手中。異論。或令書寫諸佛聖教。或自欲知。彼不堅實。不應開示。或有業紙。猶未書寫。有來求乞。爾時菩薩。應問彼言。汝今何用。如是物。為彼若答言。我欲轉買。以充食用。若此業紙。為書正法。則不應與。有財物者。應施價值。若無價值。二俱不與。亦無有罪。彼若答言。我求

此物。為書正法。即以業紙。應施與之。仍告彼言。隨意受用。彼若欲書下劣典籍。不與。無罪。如書下劣書等。亦爾。若欲書寫最勝經典。不施與者。當知有罪。

【祕密言詞】

攝論三卷六頁云。復次。隨覺難行中。於佛何等祕密言詞。彼諸菩薩。能隨覺了。謂如經言。云何菩薩。能行惠施。若諸菩薩。無少所施。然於十方無量世界。廣行惠施。云何菩薩。樂行惠施。若諸菩薩。於一切施。都無欲樂。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若諸菩薩。不信如來。而行布施。云何菩薩。於施策勵。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策勵。云何菩薩。於施耽樂。若諸菩薩。無有暫時。少有所施。云何菩薩。其施廣大。若諸菩薩。於施惠中。離婆落想。云何菩薩。於施清淨。若諸菩薩。漏波陀。

云何菩薩。其施究竟。若諸菩薩。不住究竟。云何菩薩。其施自在。若諸菩薩。於惠施中。不自在轉。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若諸菩薩。不住無盡。如於布施。於戒為初。於慧為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云何能殺生。若斷眾生生死流轉。云何不與取。若諸有情。無有與者。自然攝取。云何欲邪行。若於諸欲。子是邪。而修正行。云何能妄語。若於妄中。能說為妄。云何貝尼。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若善安住。所知彼岸。云何綺閉語。若正說法。品類差別。云何能貪欲。若有數數。欲自證得。無上靜慮。云何能瞋恚。若於其心。能正憎害。一切煩惱。云何能邪見。若一切處。徧行邪性。皆如實見。世親釋八卷八頁云。云何菩薩。能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一切有情。攝為自體。是故彼施。即是已施。是此意趣。云何菩薩。樂行惠施。等者。謂諸菩薩。不樂修習。味著等施。但樂修行。菩薩淨施。言味著者。意說貪染。或有餘處。名來求施。云何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等者。謂諸菩薩。自心得施。心而行惠施。不藉他緣。云何菩薩。於施策勵。等者。謂諸菩薩。性自能施。慳吝斷故。不待他策。亦自策任。運能施。是此意趣。云何菩薩。於施耽樂。等者。謂諸菩薩。常行施。故無暫時。施一切施。故無少所施。云何菩薩。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言婆落者。顯目堅實。密詮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云何菩薩。其施清淨。等者。謂諸菩薩。拔除慳足。而行惠施。漏波陀者。顯目自起。密詮拔足。波陀名足。猛名為拔。今取密義。拔除慳足。令其傾覆。而行惠施。是故說名。漏波陀。云何菩薩。其施究竟。等者。謂諸菩薩。不住究竟。無餘涅槃。如聲聞等。是故究竟。常住行施。云何菩薩。其施自在。等者。謂諸菩薩。令施等障。不得自在。而行惠施。令所治障。不自在。故施得自在。云何菩薩。其施無盡。謂諸菩薩。不住涅槃。常行惠施。此中無盡。意取涅槃。不同聲聞。住涅槃。故其施無盡。如經中說。慈芻我是能殺

生等者：此中顯彼所說意趣。云何欲邪行者：謂知諸欲，皆是其邪，而修正行。云何貝戍尼者：此貝戍尼，顯日離間語密詮常勝空。貝者，表勝；戍者，表空；尼者，表常。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若能常居最勝空住。云何波魯師者：此波魯師，顯目麤惡語密詮住彼岸。波表彼岸，魯師表住。今取密義，與答相應。是故答言：善安住。所知彼岸，是到所知彼岸住義。云何能邪見等者：謂色等中，如實觀見，偏行邪性。即是於彼依他起中，如實觀見，偏計所執，是邪性義。於十不善業道文中，餘義易了。

【秘密決擇】 集論八卷十四頁云：何等秘密決擇，謂說餘義名句文身，隱密轉變，更顯餘義。如經言：逆害於父母，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又契經言：不信，不知思，斷密無容處，恆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又契經言：覺不堅為聖住。聖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又契經言：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施波羅蜜多，速得圓滿。何等為五？一者，增益慳吝法性；二者，於施有倦；三者，憎惡乞求；四者，無暫少施；五者，遠離於施。又契經言：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名梵行者，成就第一清淨梵行。何等為五？一者，常求以欲離欲；二者，捨斷欲法；三者，欲貪已生，即便堅執；四者，怖治欲法；五者，二數會，如彼廣釋。

【迷惑】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迷悟依】 成唯識論十卷五頁云：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迷亂患癡】 如十種患癡中說。

【迷麗邪酒】 法蘊足論一卷十七頁云：迷麗邪者：謂諸根莖葉華果汁，不和麩蘗，醞釀具成酒色香味，飲已昏醉，名迷麗邪酒。

【迷苦有十隨眠】 瑜伽五十八卷十一頁云：云何迷苦有十隨眠？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見。卽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謬。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謬。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恆，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謬。又有諸見，

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謬。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謬。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若於如是白所起見，實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並名迷苦無明。此十煩惱，皆迷苦謬；見苦所斷。

【迷集有八隨眠】 瑜伽五十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迷集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又有邪見，無施，無受，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如是等見，是迷集謬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謬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謬所起戒禁取。餘疑貪等，如前應知。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迷滅有八隨眠】 瑜伽五十八卷十二頁云：云何迷滅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此中但取勝斷邪見，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如是諸見，是迷滅謬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謬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謬所起戒禁取。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悲憫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餘如前說。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迷道有八隨眠】 瑜伽五十八卷十三頁云：云何迷道有八隨眠？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謬所起邪見。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又諸外道，誹謗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又

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若於隨順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留壽】發智論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乘具。布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說。設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

【留化事】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五卷七頁云。問。有留化事不。若有者。佛何故般涅槃時。不留化身。令於滅後。住持說法。饒益有情。若無者。何故尊者。大迦葉波。已般涅槃。留身久住。曾聞尊者。大迦葉波。入王舍城。最後乞食。已未久。登雞足山。山有三峯。如仰雞足。尊者入中。結加趺坐。作誠言曰。願我此身。并納鉢杖。久住不壞。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千六百千歲。慈氏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時。施作佛事。發此願已。尋般涅槃。時彼三峯。便合成一。掩蔽尊者。儼然而住。及慈氏佛出現世時。將無量人。天至此山。上告諸眾曰。汝等欲見慈氏如來。即以右手撫雞足山頂。應時峯坏。還為三分。時迦葉波。將納鉢杖。從中而出。上昇虛空。無量天人。觀斯神變。歎未曾有。其心調柔。慈氏世尊。如應說法。皆得見諦。若無留化。如此之事。云何有耶。有說。有留化事。問。若爾。世尊。何故不留化身。至涅槃後。住持說法。答。所應作者。已究竟故。謂佛所應度。皆已度訖。所未度者。聖弟子度之。有說。無留化事。問。若爾。迦葉波。事云。何得有答。諸信敬神天。所住持故。有說。迦葉波。爾時未般涅槃。慈氏佛時。方取滅度。此不應理。甯可說無。不說彼默然多時。虛住。如是說者。有留化事。是故大迦葉波。已入涅槃。

【留壽捨壽】俱舍論三卷八頁云。論曰。唯一命根。定是異熟。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留多壽行。此即命根。如是命根。誰之異熟。如本論說。云何苾芻留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自在。若於僧眾。若於別人。以諸命緣。衣鉢等物。隨分布。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皆轉壽。異熟果。時彼能感富異熟業。則皆轉壽。異熟果。復有欲令。引取宿夜。殘異熟果。

彼說。前生曾所受業。有殘異熟。由今所修邊際。定力。引取受用。云何苾芻捨多壽行。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自在。於僧眾。等如前布。施。已。發願。即入第四邊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壽異熟業。願皆轉壽。異熟果。時彼能感壽異熟業。則皆轉壽。異熟果。彼阿羅漢。有何因緣。留多壽行。謂為利益安樂。他故。或為聖教。久住世間。觀知自身。壽行將盡。觀他無此二種堪能。後何因緣。捨多壽行。彼阿羅漢。自觀住世。於他利益安樂。事少。或於病等苦逼。自身。如有頌言。梵行妙成立。聖道已善修。壽盡時歡喜。猶如捨染病。此中應知。依何處所。誰能如是。留捨壽行。謂三洲人。男女相續。不時解脫。得邊際定。諸阿羅漢。由彼身中。有自在。無煩惱故。

【留多壽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一頁云。問。云何苾芻留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自在。若於僧眾。若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乘具。布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彼有何緣。留多壽行。答。留多壽行。略有二緣。謂為饒益他。及住持佛法。為饒益他者。謂教弟子。修諸觀行。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諸門人。速勝法。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能善開示。道非道。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住持佛法者。謂營佛像。僧房等事。彼審觀察。齊我壽住。此所營事。得成辦。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成辦。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又彼觀見。當有國王。大臣長者。等欲毀滅佛法。便審觀察。齊我壽住。當有方便。令不毀滅。不設我壽盡。為更有餘。善巧方便。能住持。不若見無能。便留壽行。為留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人。依契經說。謂世尊說。若有施主。能施他物。名施五事。由此還當得五事果。一壽。二色。三力。四樂。五辯。彼審觀察。為施僧。當獲大果。為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於僧。若施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是故於僧。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乘具。布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問。理無富異熟果。可成壽異熟果。何故。乃說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答。無轉業。體。有轉業。力。謂由布。施。邊際。定力。轉富異熟業。招壽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富果。祈壽果。故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壽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施。邊際。一。力。彼災障。滅。壽異熟起。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富果。祈壽果。故有作是說。先招壽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

轉。而彼今時。不願富果。祈壽果。故有作是說。先招壽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

布施邊際定力，令招壽業，決定與果。復有欲令由施定故，引取宿世殘壽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壽異熟，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引令現前。定力不思議，令久斷還續，問所留壽行，正由誰引？為由施力？為定力？耶？若由施力，不應入定。若由定力，不應行施。有說由施，有說由定。如是說者，俱由二種。雖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壽果。故雖數入定，若不施，彼終不能引壽果。故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由二種。

【烏茶國】西域記十卷十頁云：烏茶國，周七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土地膏腴，穀稼茂盛。凡諸果實，頗大。諸國異草名花，難以稱述。氣序溫暑，風俗獷烈。人貌魁梧，容色顰蹙。言詞風調，異中印度。好學不倦，多信佛法。伽藍百餘所，僧徒萬餘人。並皆習學大乘法教。天祠五十所，異道雜居。諸窣堵波，凡十餘所。並是如來說法之處。無愛王之所建也。

【烏仗那國】西域記三卷一頁云：從烏鐸迦漢茶城北，喻山涉川，行六百餘里，至烏仗那國。烏仗那國，周五千餘里。山谷相屬，川澤連原。穀稼雖播，地利不滋。多蒲荷，少甘蔗。土產金鐵，宜鬱金香、林樹、蒼鬱、花果、茂盛。寒暑和暢，風雨順序。人性怯懦，俗情諂詭。好學而不切，禁咒為藝業。多衣白氈，少有餘服。語言雖異，大同印度。文字禮儀，頗相參預。崇重佛法，敬信大乘。來蘇婆伐窣堵波，舊有一千四百伽藍。多已荒蕪。昔僧徒一萬八千，今漸減少。並學小乘，寂定為業。喜誦其文，未究深義。戒行清淨，特開禁咒。律儀傳訓，有五部焉。一、法密部，二、化地部，三、欲光部，四、說一切有部，五、大眾部。天祠十有餘所，異道雜居。聖城四五。其王多治，皆揭釐城。城周十六七里。居人殷盛。昔揭釐城東四五里，大窣堵波，極多靈瑞。是佛在昔作忍辱仙，於此為羯利王（唐言翻譯）（舊云唯利謬也）割斷肢體。

【烏刺戶國】西域記三卷十三頁云：烏刺戶國，周二千餘里。山阜連接，田疇隘狹。國大都城，周七八里。無大君長，役屬迦濕彌羅國。宜稼穡，少華果。氣序溫和，微有霜雪。俗無禮義，人性剛猛。多行詭詐，不信佛法。大城西南四五里，有窣堵波，高二百餘尺。無愛王所建也。傍有伽藍僧徒，寡少。並皆習學大乘法教。從此東南，登山履險，度鐵橋，行千餘里，至迦濕彌羅國（舊曰彌婆，訛也。北印度境）。

【殊異】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或殊異者，因相差別故。

【殊勝】無性釋一卷三頁云：即是展轉差別無雜。故名殊勝。或復望彼聲聞等法，極懸遠故，又增上故名殊勝。以能引發大菩提故。

【疾疫劫】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次疾疫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由其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都不聞有醫藥之名。時經七月七日七夜，疾疫流行，死亡略盡。瞻部洲內，饑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疾疫劫。

【疾病所作變異】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觀察內事疾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無疾病，安樂強盛。後時觀見，或自或他，遭重病苦，觸對猛利身諸苦受。如前廣說。復於餘時，還見無病安樂強盛。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書】大毗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六頁云：書名何法？答：謂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書者，非所造字，但是所以能造字法。此能成字，故說為書。如理轉變身業者，顯所起果。即是色蘊。所依巧便智者，顯能起因。即是四蘊。如是五蘊為書自性。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五頁云：書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身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

【書畫喻補特伽羅】瑜伽六十九卷六頁云：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殷重作意】瑜伽十一卷十六頁云：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

【殷重精進】如一切種精進中說。

【殷重加行】瑜伽七十卷五頁云：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海有二種】瑜伽九十卷十三頁云：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如彼卷十三頁至十五頁廣說。

【海水鹹味】顯揚十八卷十七頁云：何因緣故，諸大海水，皆悉鹹味？謂由二因故。一、水生眾生，福力增上，故令餘眾生，不得趣入。二、陸生眾生，非福增上，故令彼不得入取珍寶。

【狹小想】如想自性中說。

【狹小勝解】如九種勝解中說。

【狹小相】如六相中說。

【高】成業論二頁云：即於和合諸聚色中，見中凸出，便起高覺。

【高視】 瑜伽八十八卷九頁云：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何以故？於諸行中，爲見我慢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彼衆具，謂爲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高勝】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高勝者，謂宮城語。如宮城中人所發語，於餘城邑人所發語，爲最爲勝，爲尊爲高，爲上爲妙，故名高勝。

【悅耳】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悅耳者，謂所發語，能令聞者，利益安樂，是名悅耳。

【悅耳語】 瑜伽八卷十二頁云：文句美滑，故名悅耳。

【師】 如說法師衆相圓滿十相中說。

【師圓滿】 瑜伽八十五卷二十一頁云：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爲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依世尊爲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爲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爲所依止。

【師子王臥】 如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中說。

【倒合】 因明入正理論云：倒合者，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如疏八卷六頁釋。

【倒離】 因明入正理論云：倒離者，謂如說言：諸質礙者，皆是無常。如疏八卷十頁釋。

【倒根本】 如七顛倒中說。

【倒等流】 如七顛倒中說。

【衰】 如老差別中說。

【衰退】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

【衰熱】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衰熱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皺，無光澤故。

【乘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乘圓滿】 如大止妙觀以爲所乘中說。

【乘施設建立】 瑜伽四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乘施設建立？謂聲聞乘及獨覺乘，無上大乘。如是三種，一各由七種行相，施設建立，是名爲乘施設建立。初聲聞乘七行相者，一於四聖諦，無顛倒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伴類，四此慧作業，五此慧資糧，六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諸聲聞乘，無不周備。如聲聞乘七種行相，施設建立，其獨覺乘，當知亦爾。無上大乘七行相者，一緣離言說事，一切法中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無上大乘，無不周備。

【乘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復於一時見彼朽故，離諸嚴飾，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涉入】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涉道者須五對治】 瑜伽七十一卷一頁云：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一炎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般若威力】 瑜伽三十七卷十六頁云：般若者，四相者，謂諸菩薩，具足妙慧，能斷無明，慧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般若，能作自己菩提資糧，能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於所知事，如義覺了，能引廣大清淨歡喜，以自饒益，普爲有情稱理說法，令其獲得現法當來利益安樂，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攝諸善根，能正所作，於當來世，能證二障離繫，謂煩惱障離繫及所知障離繫，是名第四。是名般若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者增。

【般羅底木叉】 大毗婆沙論一百八十一卷十六頁云：如說：具壽！我今當說般羅底木叉，汝等諦聽。此中何法名般羅底木叉？爲是尸羅？爲是說戒者語？若否？尸羅彼不可說，何故言我當說般羅底木叉？若否？說戒者語？彼或善心說，或不善無記心說，毗奈耶說云：何通如說般羅底木叉？是諸善法，首上首前行。有說是尸羅，尸羅不可說云：何言我當說耶？答：依展轉因，故名爲說。如子孫法，謂語能起名，名

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

【乘樹】 如諸天所受樂中說。

【乘圓滿】 如大止妙觀以爲所乘中說。

【乘施設建立】 瑜伽四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乘施設建立？謂聲聞乘及獨覺乘，無上大乘。如是三種，一各由七種行相，施設建立，是名爲乘施設建立。初聲聞乘七行相者，一於四聖諦，無顛倒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伴類，四此慧作業，五此慧資糧，六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諸聲聞乘，無不周備。如聲聞乘七種行相，施設建立，其獨覺乘，當知亦爾。無上大乘七行相者，一緣離言說事，一切法中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無上大乘，無不周備。

【乘事變異無常之性】 瑜伽三十四卷九頁云：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復於一時見彼朽故，離諸嚴飾，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涉入】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能顯義。有說是說戒者語。問彼或善心說。或不善無記心說。云何言是諸善法首
上首前行耶。答彼毗奈耶依不障因。故作是說。謂說戒者。隨何心說。聽者若能如
說修行。皆能與彼一切功德。作無障因。故言波羅蜜多。又為說善法首上首等。

【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五處】攝論三卷十一頁云。般若波羅蜜多。與無分別智無
有差別。如說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
云何名為非處相應。修習圓滿。謂由遠離五種處故。一。遠離外道我執處。故二。遠
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故三。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故四。遠離唯斷煩惱障生
喜足處。故五。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故世親釋九卷五頁
云。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由彼經中說。諸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非處
相應。能於所餘波羅蜜多。修習圓滿。為欲令知如是義。故顯示彼文。遠離外道我
執處者。謂如外道。住般若中。執我所作。如是念。我能住般若。般若是我所。菩薩
不爾。遠離如是諸外道輩。我執處。故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
離未見真如菩薩分別處者。謂如未見真如菩薩。於無分別般若波羅蜜多中。分
別此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遠離如是分別。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
蜜多。遠離生死涅槃二邊處者。謂如世間。安住生死。諸聲聞等。安住涅槃。菩薩不
爾。遠離二邊。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唯斷煩惱障生喜足
處者。如聲聞等。唯斷煩惱障。便生喜足。菩薩不爾。由此意趣。應知說名非處相應。
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不顧有情利益安樂。住無餘依涅槃界處者。謂如聲聞
等。不顧有情利益安樂。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若涅槃。菩薩不爾。不住聲聞所住
之處。應知說名非處相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世尊。菩薩以何
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善男子。我終不
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
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般若與波羅蜜多與智波羅蜜多差別】無性釋七卷二十六頁云。若立十種波
羅蜜多。第六般若。唯是根本。無分別智。若立六種波羅蜜多。第六般若。無分別智
及後得智。二智所攝。後得智中。四到彼岸。亦在第六般若攝。故。

【冥】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冥身】如三種冥身中說。
【冥闇】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
【惛寤】瑜伽二十四卷十三頁云。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冥坐。從順障法。淨修
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冥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惛寤。
【惛寤瑜伽】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惛寤。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冥坐。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冥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
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
而臥。至夜後分。速疾惛寤。經行冥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骨鎖】如二鎖中說。
【骨鎖觀】俱舍論二十二卷十四頁云。若緣骨鎖。修不淨觀。通能對治。如是四貪。
以骨鎖中。無四貪境。故應且辯修骨鎖觀。此唯勝解作意攝。故少分緣。故不斷煩
惱。唯能制伏。令不現行。然瑜伽師修骨鎖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二。已熟修。三。超
作意。謂觀行者。欲修如是不淨觀時。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
所樂處。心得住已。依勝解力。於自身分。假想思惟。惟皮肉爛墮。漸令骨淨。乃至具觀
全身骨鎖。見一具已。復觀第二。如是漸次。廣至一房。一寺。一園。一村。一國。乃至偏
地。以海為邊。於其中間。骨鎖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於所廣事。漸略而觀。乃至
唯觀一具骨鎖。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初習業位。為令略觀勝解力增。於
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繫心而住。漸次乃至除頭骨。思惟骨。繫心而住。
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已熟修位。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半頭骨。繫心眉
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瑜伽師超作意位。

【骨鎖勝解】瑜伽三十卷十五頁云。若此死屍。或被食。或支節分離。散在處處。或
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骨異處。
足骨異處。膝骨異處。髀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
處。頰輪異處。齒髮異處。觸髀異處。見是事已。起骨勝解。若從思惟。如是骸骨。共相
連接。而不分散。唯取麤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骨勝解。若委細。取支
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解。

二解。如二種取骨鎖相中說。
【眠】俱舍論二十一卷五頁云。眠。謂令心昧略為性。無有功力。執持於身。
【眠時無異熟果】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十二頁云。問。若於夢中。福增長者。何故

法相辭典 十畫 般 冥 惛 骨 眠

佛說愚人眠時無果異然答如人覺時能作種種田種等事眠則不能如是覺時能修種種殊勝善業謂能誦讀聽聞說授簡譯文義修不淨觀持息念等別總念住順決擇分入正決定得預流果乃至能得阿羅漢果或復能修人天勝業眠時於此皆不能成故說眠時無果異熟。

【眠夢梵行等不立為食】如二種長養中說。

【展轉已生】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展轉加行業】世親釋五卷二十頁云謂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謂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譬如一燈傳然千燈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義。

【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唯識二十卷九頁云若諸有情由自相續轉變差別似境識起不由外境為所緣生彼諸有情近善惡友聞正邪法二識決定既無友教此云何成非不得成頌曰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論曰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隨其所應二識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

【株机】瑜伽八卷六頁云壞善稼田故名株机。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三頁云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為株机如屬園田不任耕植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食等別故說有三種。三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復次若貪瞋癡纏所纏故或彼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名株机。四解 雜集論七卷三頁云株机有三謂貪瞋癡由依止貪瞋癡先所串習為方便故成貪等行心不調順無所堪能難可解脫令諸眾生難斷此行故名株机所以者何對治道難可破壞約此義故立為株机於無量生串習貪等以成其行堅固難拔猶株机故。

【扇颯迦】如半擇迦有三種中說。【扇颯迦等不名近事男】瑜伽五十三卷九頁云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扇颯迦等不許出家受戒】瑜伽五十三卷八頁云問何故不許扇颯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衆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衆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衆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足又彼衆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扇颯迦等無耶波索迦性】雜集論八卷一頁云問扇颯迦半擇迦等為遮彼受耶波索迦律儀不耶答不遮彼受耶波索迦律儀然遮彼耶波索迦性不堪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等二出家衆故如扇颯迦半擇迦不堪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等二出家衆故遮彼耶波索迦性二形亦爾男女煩惱俱現行不堪親近承事二衆故不別說。

【徑】瑜伽十八卷四頁云云何為徑徑有二種一煩惱徑二者業徑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笑】瑜伽十一卷七頁云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

【悔】成唯識論七卷一頁云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剛決】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宰主】瑜伽十六卷十頁云於所攝受說為宰主。

【宴坐】瑜伽二十四卷二頁云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結加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婆洛】世親釋八卷九頁云云何菩薩隨其施廣大等者謂諸菩薩依定行施即是離欲而行施義言婆洛者顯目堅實密證流散今取密義離流散想依定行施故成廣大。

【振動】世親釋八卷六頁云此中能動一切世界故名振動。

【狼者】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者答似彼性故能障聞智故。

【臭穢】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

【臭處】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

【降服】 瑜伽三十卷十四頁云：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壞勝解。

【拈多】 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言拈多者，謂蚊蚋等諸小蟲類。

【納受】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納受者，謂即於彼心涉入境，能攝受故。

【草炬喻】 瑜伽八十四卷一頁云：又彼諸欲，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脊僵曲】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脊僵曲者，身形前僵，憑杖行故。

【恭敬】 大毗婆沙論二十九卷十九頁云：云何恭敬？答：諸有恭敬者，有恭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恭敬。此本論師，於異文義，得善巧故；以種種文，顯示恭敬，而體無別。恭敬亦以慚為自性。

【二解】 發智論二卷一頁云：云何恭敬？答：諸有恭敬者，有恭敬性，有自在，有自在性。於自在者，有怖畏轉，是謂恭敬。

【耄熟位】 如八位中說。

【祠祀施】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徧捨施所施物故。

【索詞主】 瑜伽四十六卷十六頁云：如此世界，名曰索詞；此界梵主，名索詞主。

【烈士池】 西域記七卷六頁云：施鹿林東行二三里，至空塔波，傍有湖池，周八十餘步。一名救命，又謂烈士。聞諸先志曰：數百年前，有一隱士，於此池側，結廬居處，博習技術，究極神理。能使瓦礫為寶，人畜異形。但未能駭風雲，陪德駕。闕圖考古，更求德術。其方曰：夫神德者，長生之術也。將欲求學，先定其志。築建壇場，周一丈餘，命一烈士，信勇昭著，執長刀，立壇隅，屏息絕言，自昏達旦。求德者中壇而坐。手按長刀，口誦神咒，收視反聽，遲明登德，所執鈔刀，變為寶劍。陵虛虛空，王諸僊侶。執劍指麾，所欲皆從。無衰無老，不病不死。是人既得德方，行訪烈士，營求曠歲，未諧。心願後於城中，遇見一人，悲賦逐路。隱士觀其相，甚慶悅，即而慰問。何至怨傷？曰：我以貧窶，備力自濟。其主見知，特深信用。期滿五歲，當酬重賞。於是忍勤苦，忘艱辛。五年將周，一旦違失。既蒙督辱，又無所得。以此為心，悲悔誰恤。隱士命與同遊，來至草廬，以術力故，化具肴饌。已而令入池浴，服以新衣，又以五百金錢遺之。曰：盡當來求，幸無外也。自時厥後，數加重賂，潛行陰德，感激其心。烈士屢求效

命，以報知己。隱士曰：我求烈士，歷歲時。幸而會過，奇貌應圖。非有他故。願一夕不聲耳。烈士曰：死尚不辭，豈徒屏息。於是設壇場，受法，依方行事。坐待日曛。燻暮之後，各司其務。隱士誦神咒。烈士按鈔刀。時時曉笑，忽發聲叫。是時空中火下，煙焰雲蒸。隱士疾引此人入池避難。已而問曰：誠子無聲，何以驚叫？烈士曰：受命後，至夜分，昏然若夢，變異更起。見起事主，躬來慰謝。感荷厚恩，忍不報語。彼人震怒，遂見殺害。受中陰身，顯屍數情。猶願歷世，不言，以報厚德。遂見託生南印度大婆羅門家。乃至受胎，備經苦厄。荷恩荷德，嘗不出聲。泊乎受業，冠婚親親生子。每念前恩，忍而不語。宗親戚屬，咸見怪異。年過六十有五，我妻謂曰：汝可言矣。若不語者，當殺汝子。我時惟念，已隔生世，自願衰老，惟此稊子。因此其妻，令無殺害。遂發此聲耳。隱士曰：我之過也。此冤燒耳。烈士感恩，悲事不成，憤恚而死。免火災難，故曰救命。感恩而死，又謂烈士池。

【賜尊者】 西域記二卷十八頁云：大率塔波西，有故伽藍。迦風色迦王之所建也。重閣崇樹，層臺洞戶，旌召高僧，式昭景福。然雖地毀，尚曰奇工。僧徒減少，並學小乘。自建伽藍，異人間出。諸作論師，及證聖果。清風尚扇，至德無泯。第三重閣，有波栗濕縛（唐言脇）尊者室。久已傾頓，尚立旌表。初尊者之為梵志師也，年垂八十，捨家染衣。城中少年，便謂之曰：愚夫朽老，一何淺智。夫出家者，有二業焉。一則習定，二則誦經。而今衰耄，無所進取。濫迹清涼，徒知飽食。時脇尊者聞諸譏議，因謝時人而自誓曰：我若不通三藏理，不闡三界欲，得六神通，具八解脫，終不以脇而至於席。自爾之後，惟日不足，經行宴坐，住立思惟。晝則研習理教，夜則靜慮凝神。綿歷三歲，學通三藏，斷三界欲，得三明智。時人敬仰，因號脇尊者。

【烟寂靜】 瑜伽十七卷十頁云：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乘具，纏及隨眼，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烟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云何名為烟寂靜耶？烟名為愛。何以故？如世間烟，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愛亦如是，是貪瞋疑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烟寂靜。彼既如是，烟靜離著，雖後追求命緣乘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唐捐無果】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法相辭典 十畫 臭降拈納草脊恭耄祠索烈脇烟唐

九四九

所斷諸隨眠滅；世尊正法，可非現見。以正修習世尊所說能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隨眠滅道時，即證見苦見集見滅見道所斷及修所斷諸隨眠滅。故佛正法，名為現見。

【現量】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見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如彼卷八頁至十頁廣釋。

二解 雜集論十六卷十頁云：現量者，謂自正明了，無迷亂義。自正義者，言自正取義，如由眼正取色等。此言為簡世間現所得瓶等事，共許為現量所得性。由彼是假故，非現量所得。明了言，為簡由有障等，不可得因故，不現前境。無迷亂言，為簡旋火為輪幻陽暎等。

三解 因明入正理論云：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如疏八卷十七頁釋。

【現觀】 瑜伽三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如利帝利與利帝利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為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見見，非緣他智。

【現相】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心懷染汙，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頁云：云何現相？謂多貪者，為得如前供養等故，往至他家，作如是語：賢士賢女，此衣、此鉢、此坐臥具、此衫裙等，我若得之，甚為濟要，當常保護，以福於汝。除汝能捨，誰當見惠。作此方便，而獲利者，總名現相。

【現在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現在界？謂現在五蘊是名現在界。

【現在世】 集異門論三卷十四頁云：現在世，云何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世。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現在世，云何謂若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起，已轉，已現轉，已集，已現，正安住，未變壞，和合現前，是名現在。隨現在分，墮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世。

【現在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現在死】 瑜伽八十五卷十六頁云：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現在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現在法？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

盡，剎那已沒，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二解 如三世法中說。

【現行在】 如在世法中說。

【現在行】 瑜伽五十一卷十六頁云：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自性未捨。二解 集異門論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現在行？答：若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行。

【現觀義】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決定義，是現觀義。

【現觀位】 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徧知，我已永斷，我已作證，我已修習，名現觀位。又云：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現觀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現觀道者，謂七覺支。由此最初各別內證，覺真理故。

【現觀相】 瑜伽五十五卷十六頁云：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八頁云：復次，現觀有何相？頌曰：由先世間智，簡擇諸究竟，於諦無加行，決定生起相。智境和合相，於所知究竟，當知諸現觀，於十種決定。論曰：由先世間智者，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間第一法智，簡擇諸究竟者，謂已於諸諦究竟，簡擇於諦無加行，決定生起相者，謂於所觀察諸諦境中，不由加行功用，決定生起相，是現觀相。又此決定智，與境和合相，究竟到所知故。所以者何？除是已外，更無異境，可須求故。是故此觀，名為現觀。

【現前受】 如受有五種中說。

【現前相】 集論四卷三頁云：何等現前相？謂正處無常。由因隨逐，今受無常故。

【現前地】 瑜伽四十八卷十二頁云：由此地中，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名現前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如緣起相應增上慧住中廣說。

二解 瑜伽七十八卷三頁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三解 顯揚三卷二頁云：六現前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五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智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慧蘊。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是故此地名爲現前。

四解 攝論三卷二頁云：何故六地。說名現前。由緣起智爲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現在前故。世親釋七卷十七頁云：何故六地名爲現前。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第八地中。當成無行。無性釋七卷二十頁云：言現前者。最勝般若到彼岸住。現在前故。謂此地中。證緣起住緣起智力。令無分別最勝般若到彼岸住。自在現前。知一切法。無染無淨。

五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三頁云：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現在色】 集異門論十一卷二頁云：云何現在色。答。若色。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色。

【現在受】 集異門論十一卷四頁云：云何現在受。答。若受。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受。

【現在想】 集異門論十一卷六頁云：云何現在想。答。若想。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想。

【現在識】 集異門論十一卷十一頁云：云何現在識。答。若識。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名現在識。

【現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現憤發】 如言風中說。

【現瞋恚】 如言風中說。

【現憍慢】 如言風中說。

【現所覆】 如言風中說。

【現惱害】 如言風中說。

【現不忍】 如言風中說。

【現不信】 如言風中說。

【現法果】 瑜伽九卷一頁云：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願欲解。二。無願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六。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有願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願戀其身。願戀財物。願戀諸有。造不善業。無願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諸有。造作善業。損善欲解。造不善業。慈慈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慈慈欲解。造作善業。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父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善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爲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如母。亦爾。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評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如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亦爾。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

【現行成就】 如得有三種中說。

二解 集論三卷十一頁云：何等現行成就。謂諸惡界處法。隨所現前。若善若不善。若無記。彼由現行成就。故成就。若已斷善者。所有善法。由種子成就。故成就。亦名不成就。若非涅槃法。一關底迦。究竟成就。就難染諸法。由闕解脫因。亦名阿賴底。

迦。以彼解脫得因，畢竟不成就故。

【現行殺罪】 瑜伽四十一卷六頁云：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多殺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業，生命隨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隨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業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綺語】 瑜伽四十一卷八頁云：又如有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詠歌謠，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妓吟詠歌謠，王賊飲食，姪蕩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過失】 如六相徧攝一切邪行中說。

【現法過患】 瑜伽九十六卷九頁云：若由已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由是因緣，名堅執想，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由此為因，或有堪能，能生現法所有憂苦。由此因緣，說名有苦，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又此有苦，及以匱乏，用二因緣。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麤言等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災害。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惱。如是名為現法過患。

【現法資糧】 如四種資糧中說。

【現法樂住】 如樂住中說。

二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六頁云：問：四靜慮中，亦有能引後樂功德，何故但說現法樂住？答：亦應說為後法樂住，而不說者，應知此經是有餘說。復次若說此為現法樂住，應知已說後法樂住。以後法樂，用現法樂為因得故。如契經說：先於此間，修彼等至，後方生彼。復次後法樂住，依止繫屬現法樂住，現法樂住不依止繫屬後法樂住。是故但說現法樂住，即已說彼。復次現法樂住，與後法樂住為加行門。若已說此，即已說彼。復次現法樂住，是因後法樂住，是果。若已說因，即已說果。如因，果如是能作，所作，能生，能成，所成，能續，所續，能引，所引，能轉，所轉，能相，所相，應知亦爾。復次現法樂近，後法樂遠。若已說近，即已說遠。如近，遠如是鄰近，非鄰近，和合，非和合，此身眾同分，餘身眾同分，應知亦爾。復次現法樂住，若愚

若智，內道外道，正觀邪觀，皆共信有，故偏說之。後法樂住，有不信者。如諸外道。是故不說。復次諸愚夫類，多貪現樂，不求後樂。於現觀中，貪少欲樂，不求廣大離欲妙樂。世尊欲令捨小欲樂，得四靜慮廣大妙樂，作如是說：汝等若求廣大樂者，當捨欲樂，修四靜慮。是故但說現法樂住。復次以四靜慮現在前時，必受現樂，故偏說之。後樂不定，或退生下，或般涅槃。是故不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世尊但說四種靜慮名現法樂。近分無色，雖亦有樂，而苦通行攝，故不說之。

【現法受業】 如現法受業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卷十二頁云：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何等為三？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由五種相，田成廣大。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廣大，一將護他心，傷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慈芻僧。如是名為田廣大。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與染汙心，以無有障礙，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若有與此相連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現見愚癡】 如十種愚癡中說。

【現前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一頁云：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矚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

【現墮無常】 如無常差別有多種中說。

【現量相違】 因明入正理論云：現量相違者：如說聲非所聞。如疏四卷二十一頁釋。

【現緣攝受】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二頁云：現緣攝受者：謂於現法中，無倒說法，無倒受持，如理修行法隨法行，當知界增長。由先世因，現在成熟，現緣攝受，由現在因，現在成熟。如自相有法中說。

【現在言依】 集異門論三卷十五頁云：現在言依者：云何現在，云何言，云何依，而說現在言依耶？答：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即依如是

現在諸行，所起語言，唱詞，評論，呼召，宣說，顯示，教論，語路，語音，語業，語表，是謂言。即前所說現在諸行，亦名爲依。是言因本，眼路緣起，無間引發，能作生緣，集等起。故依現在行起諸言說，故現在諸行名現在言依。

【現觀次第】 如次第差別有種種中說。

二解 顯揚十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次第，能入現觀，頌曰：已成熟相續，或聽聞正法，自然極如理作意，故現觀。繫念於所緣，精勤修靜定，增上善根力，證聖覺道分。論曰：修現觀者，先當成熟自相續，已復聽聞正法，謂聲聞乘，或復自然。謂菩薩及獨覺，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能入現觀。次繫念於所緣者，謂四念住。精勤者，謂四正斷。修靜定者，謂四神足。增上善根者，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力者，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難。證聖覺道分者，謂依彼故，證聖覺道分者，謂證八聖道支。如是次第，得入現觀。

【現通引攝】 瑜伽四十卷十三頁云：又諸菩薩，爲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爲恐怖，或爲引攝，謂爲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今受如是極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復有一類，無信有情，善薩乘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善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或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一爲多，或多爲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種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懷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現神通化】 佛地經論六卷八頁云：如諸衆生，勤勵身業，由是衆生，趣求種種利。務農勤工等事，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技，伎慢衆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神通化，身業，相令心勇悍，故名勤勵。於善性中，策取精進，餘但作意。由此發起勤勵身業，就因爲名。由此身業，世間有情，作三正事等者，等取其餘難事，成所作智，精進相應，起化身業。由此化業，爲菩薩時，示現種種陶師等類工巧

等處。此是智上身業相現。爲欲摧伏技術，傲慢，故現斯事。善巧方便，即是悲慧平等運道。先現神通，初令生信，故名引生。令入聖教，如現神通，度迦葉等。次令調順，有所堪能，故名成熟。引令長養，諸善根故。後令解脫，三界惡趣，有姓無姓，如其次第，故名解脫。由教化力，有種姓者，令生聖道，解脫三界。無種姓者，令修世善，常生善趣。念彼善根，爲說正法，令脫三界，放光息苦，安立善趣。又令彼生聞思修慧。次第三句，又令彼生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及生聖道。次第三句，又令彼入見道，修道，及無學道。次第三句，如是等釋，應隨相說，後亦如是。

【現受生化】

佛地經論六卷九頁云：又如衆生，受用身業，由是衆生，受用種種色等境界。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身化業，由是如來，往諸衆生，種種生處，示同類生。而居尊位，由其示現同類生，故攝伏一切異類衆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受生化，身業，相。世間有情，於諸生處，諸根領納，色等境界，故名受用。身有運轉，故名身業。成所作智，一切生處，同時現生，受用境界。謂現化身，於天人中，一切生處，示同類生。居刹帝利，婆羅門，種，伏諸下類，令得利樂。此亦智上身業相現。或擊鏡智，或自顯現，餘例應爾。

【現業果化】

佛地經論六卷九頁云：又如衆生，領受身業，由是衆生，領受所作善惡業果。如是如來，成所作智，領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領受身本生，難修諸行。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衆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現業果化，身業，相。身即是業，故名身業。先業果，果說因名，或身領受先業果，時有運轉用，故名身業。由此身業，領受先業愛，非愛果。成所作智，現似化身，領受化業。由此業，故示受一切本生，難修諸行。先世相應，所有餘事，名爲本生。先世所受生類差別，名爲本生。如毗嵐飯，但羅等一切本生事。依此本生，先所修行種種苦行，名難修行。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苦行，後捨彼行，修處中行，方得菩提。名難修行。謂諸衆生，計修苦行，止惡起善，方得菩提。爲化彼故，先示同彼修諸苦行。爲顯非但持戒得淨，要由定慧，方得淨故。現捨苦行，修處中行，方得菩提。有契經說：如來先世迦葉佛時，作是罵言：何處沙門，剃髮者，有大菩提。無上菩提，極難得故。由彼惡業，今受如是難行苦果。此言亦是爲止惡行，現化所作。若不爾者，何有繫屬一生菩薩。已曾親事，無量如來，殖諸善本，本性憶宿，命更起如是重語，惡行。當知此言，爲欲化度，宜聞此言，而得度者。令於佛所，離此言故。

【現行妄語罪】

瑜伽四十一卷七頁云：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困圍縛難。

則手足難割鼻則耳剋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惡語】 瑜伽四十一卷七頁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惡惡語，猛利詞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惡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現在言依事】 品類足論六卷十七頁云：現在言依事云何？謂現在所攝行。

【現在黑闇身】 集異門論四卷十六頁云：現在黑闇身者，云何現在，云何黑闇，云何身，而說現在黑闇身耶？答：現在者，謂諸行已起，已等起，已生，已等生，已轉，已現轉，聚集出現，住未已謝，未已盡滅，未已離變，和合現前，現在性，現在類，現在世攝，是謂現在。黑闇者，謂於現在行，發起種種求解，異慧，廣說乃至疑猶豫，是謂黑闇。身者，有說：與疑相應無明名身。於此義中，即疑名身。所以者何？黑名無智，由黑故，說名黑闇。此即是疑。即此黑闇，說名為身，故名現在黑闇身。

【現量所得相】 顯揚二十卷十五頁云：此中一切行無常性，一切行苦性，一切法無我性，是諸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量所得相。

【現見所得相】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一頁云：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現起加行修】 無性釋七卷九頁云：現起加行修者，謂於施等無顛倒轉。如有頌言：施者殊勝，信等具足，恭敬應時，自手施等。又如頌言：利他加行於有情，不簡有力者無力。於一切時一切施，隨力所能廣饒益。

【現前供養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現前供養善？謂想對如來，建立靈廟，圖寫尊容，或想對正法，書治法藏，與供養業。

【現觀方便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現觀方便道者，謂信等五根。如是修治三摩地，已為欲證得無漏聖道，勤修增上緣燈頂方便故。

【現等覺甚深】 世親釋十卷三頁云：頌曰：現等覺非有一切覺非無。一念無量，有非有所顯。此頌顯示現等覺甚深。現等覺非有者，補特伽羅法非有故。一切覺非無者，由假名理，說一切佛現等覺故。云何知佛現等正覺，謂一念無量佛故。

此即顯示一念中，有無量佛，現等正覺。有非有所顯者，此顯真如，是有非有。諸佛是此真如所顯。

【現行不與取罪】 瑜伽四十一卷六頁云：又諸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嚴若黜，增上地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穿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穿堵波物，還奪堵波物，還奪堵波物，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穿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現行欲邪行罪】 瑜伽四十一卷七頁云：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色，現無繫屬，習姦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現行離間語罪】 瑜伽四十一卷七頁云：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有違犯，生多功德。

【現前供養不善】 集論二卷十頁云：何等現前供養不善？謂想對歸依隨一天衆，已，或殺害意為先，或邪惡意為先，建立祠廟，廣興供養業，令無量衆，廣樹非福。【現前供養無記】 集論二卷十一頁云：何等現前供養無記？謂如有一想對歸依隨一天衆，遠離殺害意邪惡見，建立祠廟，興供養業，令無量衆，於如是處，不生長福非福。

【現法樂住靜慮】 如一切靜慮中說。【現法安樂住性】 顯揚十九卷十四頁云：論曰：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定色。無身安故。【現觀總有三種】 俱舍論二十三卷十一頁云：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

捨無義，得有義，盡愛膏油，受無熱樂，應知亦爾。復有說者，利那是現觀。相續是辨事。如剎那相續，入數入，應知亦爾。

【現觀邊智諦現觀】 瑜伽五十五卷十七頁云：云何爲現觀邊智諦現觀？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上下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同智後所得。如其次第，於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智生，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隨眠，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二解 瑜伽七十一卷三頁云：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答：緣安立諦境慧爲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邊智諦現觀，當言作何業？答：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爲業。速疾通慧爲業，能引此後現觀邊智。此現觀亦無量種，與現觀智諦現觀同。

三解 顯揚十七卷三頁云：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以何爲體？答：以緣安立諦聖慧爲體，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爲體。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於自所證，若他問難，終不怯怖。

四解 成唯識論九卷十一頁云：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現觀於種各作二緣】 成唯識論八卷六頁云：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現種於種能作幾緣，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所立，彼二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爲增上種親現種亦具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

【現觀未成有四過患】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有沙門或婆羅門，於聖諦智而未相應於諸聖諦，未成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過患。何等爲四？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顛墜生惡趣，又於欲纏人天兩趣，衆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因

緣，既生彼已，大生熱惱，常所燒然。又於此上色無色纏，所有相應，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瞋瞋，生本行中，廣說乃至墮於生闇。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於其中間，如生三種世間，中間墮在三種妄見黑闇。一者常見，二者斷見，三者現法，涅槃見。由是因緣，墮墮三界生黑闇處，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那無明闇所覆障，故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實諸諦。

【現法後法自利他】 瑜伽三十六卷六頁云：云何菩薩現法後法自利他？謂諸菩薩，以如正理工巧業處，士夫作用，積集財物，即於如是所集財物，知量受用。又先所造可愛果業，異熟果熟，於現法中，受用彼果，又諸菩薩，於諸靜慮，普迴轉者，爲欲獲得現法樂住，於現法中，依此靜慮，不爲成利他事故，依此靜慮，又諸如來，現法涅槃，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能得現法涅槃，諸有爲法，是名菩薩現法自利。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當知即是現法利他。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能當生靜慮無色，若生靜慮及無色中，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是名菩薩修習後法自利他。若諸菩薩，於現法中，與喜樂俱，修習當來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所有善因，及非退分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是名菩薩現法後法自利他。

【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 瑜伽九十二卷十二頁云：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謂彼如是雜染心者，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業。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意，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爲愁惱之所損害。如是名爲現法過患。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業，苦差別，如是名爲後法過患。

【現證境覺證外境有不成】 唯識二十論八頁云：諸法由量，判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爲勝。若無外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此證不成。頌曰：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論曰：如夢等時，雖無外境，而亦得有如是現覺。餘時現覺，應知亦爾。故彼引此爲證不成。又若爾時有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爾時於境，能見已無，要有意識能分別故。時眼等識，必已謝故。剎那論者，有此覺時，色等現境，亦皆已滅，如何此時許有現量。

【現觀諸時但現觀少分共相】 大毗婆沙論七十八卷十五頁云：現觀諸時，為觀自相為觀共相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觀自相，諸法自相，差別無邊，應無觀諸得究竟者；且地自相，無邊差別，觀未窮盡，而使命終，況更能觀諸餘自相。若觀共相，如何四諦不頓現觀復於何時？以如實智觀諸自相於諸自相，若不能觀云何名為現觀諸者？答：應作是說：觀於自相，如何四諦不頓現觀？答：現觀諸時，雖觀共相，而不現觀一切共相，謂但現觀少分共相，然自共相，差別無邊，且地大種，亦名自相，亦名共相。名自相者，對三大種，名共相者，一切地界，皆堅相故。大種造色，合成色蘊，如是色蘊，亦名自相，亦名共相。名自相者，對餘四蘊，名共相者，諸色皆有變礙相，故即五取蘊，合成苦諦，如是苦諦，亦名自相，亦名共相。名自相者，對餘三諦，名共相者，諸蘊皆有逼迫相，故思惟如是，共逼迫相，即是思惟，若及非常空，非我相，亦即名為苦諦現觀，如是現觀，若對諸諦，名自相觀，若對諸蘊，名共相觀。對諸蘊，名共相觀，故現觀時，名觀共相。由對諸諦，名自相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一諦，非四，四諦非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一行，非四，四行相非一，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有漏，無漏，各相差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有為，無為，相各差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因果，所證，能證，各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以四聖諦，或相有異，或性相異，故無一時頓現觀。復次能覺，所覺，根與相義，行相所緣，境與有境，相各有別，故於四諦，不頓現觀。復次於一諦，尚不頓觀，況有一時頓觀四諦。謂現觀位，先別觀欲界苦，後合觀色無色界苦。先別觀欲界集，後合觀色無色界集。先別觀欲界滅，後合觀色無色界滅。先別觀欲界道，後合觀色無色界道。故無頓觀四聖諦義。

【現觀位中菩薩起七種平等心】 顯揚十七卷二頁云：論曰：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謂羸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切苦薩現觀平等心。

【現不現前及俱供養獲福差別】 瑜伽四十四卷二頁云：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 成唯識論八卷五頁云：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

仗實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實同，不相緣故。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為實起。如識中種，為觸等相質，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設計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實故。同體相分，為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見與自證，相望亦爾。餘二展轉，俱作二緣。此中不依種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現無能緣用故。

【現觀智諸現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瑜伽七十一卷四頁云：問：若現觀智諸現觀，離衆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清涼】 如寂靜中說。
二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清涼。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
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滅復名清涼？諸利益事所依處故。一切清涼善法所依，故名清涼。

【清徹】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清淨】 如四清淨中說。
二解 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三解 此說靜慮等清淨。瑜伽四十九卷十九頁云：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硬澀，是名清淨。
四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五解 此即波索迦三德之一。瑜伽七十卷九頁云：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世清淨故。
六解 此釋戒清淨之清淨。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七解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趣無學地。

【清淨色】顯揚五卷八頁云清淨色謂五內處。

二解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清淨義】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善提分法。

二解 顯揚五卷三頁云清淨義者謂為證三種雜染離繫故所修一切菩提分法。

【清淨業】瑜伽九卷九頁云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

【清淨行】瑜伽八十一卷八頁云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

【清淨道】如道諦中說。

【清淨智】瑜伽三十八卷一頁云一切煩惱皆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

【清淨相】佛地經論七卷六頁云清淨相者謂此真如本性清淨二障所覆如淨虛空煙雲等障相似不淨得出世間證真如道漸除二障所有種子猶如大風吹煙雲等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滅離一切障種子盡得淨法界究竟轉依名清淨相。

【清淨施】如施物清淨十相中說。

二解 如清淨施有十相中說。

【清淨戒】瑜伽四十二卷三頁云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二者。不沈戒。於遠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大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臥樂不耽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眾事。善品如行。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婚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二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

【清淨忍】瑜伽四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菩薩清淨忍。當知此忍略有十種。謂諸菩薩遇他所作不饒益事。損惱違越。終不返報。亦不意憤。亦無怨嫌。意樂相續。恆

常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於有怨者。自往悔謝。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依於堪忍。於大師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依不損惱。諸有情故。於諸有情成就。就猛利哀愍。愛樂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能斷斷欲界欲。由此十相。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

【清淨慧】瑜伽四十三卷八頁云云何菩薩清淨慧。當知此慧略有十種。於真實義。有二種慧。謂由盡所有性。及知所有性。取真實義故。於疏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了知。離染故。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當知是名最勝淨慧。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清淨鮮白】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十七頁云復次彼正見等。若在有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

【清淨十因】瑜伽三十八卷十二頁云。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如善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親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親待因。安住種種。補特伽羅。種性具足。能為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種性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性。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性。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若清淨品。親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種性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若清淨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雜染法因。

【清淨精進】 瑜伽四十二卷十九頁云：云何菩薩清淨精進？謂此精進，略有十種。

一相稱精進，二串習精進，三無緩精進，四善攝精進，五應時修習精進，六通達衆相精進，七不退弱精進，八不捨輒精進，九平等精進，十迴向大菩提精進。若諸菩薩或爲彼彼隨煩惱極所逼切，爲斷彼彼隨煩惱故，修習種種相稱對治，謂爲對治諸貪欲故，修習不淨；爲欲對治諸瞋恚故，修習慈愍；爲欲對治諸愚癡故，修習觀察緣性緣起；爲欲對治諸尋思故，修習慧念；爲欲對治諸憍慢故，修習差別。如是等類，是名菩薩相稱精進。若諸菩薩非唯成就始業初業所有精進，謂爲住心教授教誡，非不亦由串習加行，積習加行，是名菩薩串習精進。若諸菩薩，亦非唯有串習加行，積習加行，爲住其心，教授教誡，然此始業初業菩薩，於此加行，不緩加行，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是名菩薩無緩精進。若諸菩薩，從師長所，或自多聞力所持，故無倒而取，爲住其心，發勤精進，是名菩薩善攝精進。若諸菩薩，無倒取已，於應止時，能正修正止，於應舉時，能策其心，於應捨時，能正捨捨，是名菩薩應時修習相稱精進。若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了知，能無忘失，能善通達，無間修作，殷重修作，是名菩薩通達衆相相應精進。若諸菩薩，聞說種種最極廣大，最極甚深，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菩薩精進，不自輕憊，心不怯弱，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不求上進，是名菩薩不退弱精進。若諸菩薩，於時時間，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勤修覺，覺寤瑜伽，正知而住，於如是類，等持資糧，能攝受轉，即於其中，燃然修習，於能引攝無倒義利，於一切時，勤加功用，是名菩薩不捨輒精進。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若諸菩薩，一切精進，有所爲作，無不皆爲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迴向大菩提精進。

【清淨緣起】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十三頁云：七者，說有清淨緣起。謂依他音，及依自內如理作意，發生正見，能滅無明，無明滅故，諸行隨滅，廣說乃至由生滅故，老死隨滅。

【清淨種子】 如四種內法種子中說。

【清淨發心】 如十種發心中說。

【清淨和合】 如和合中說。

【清淨意樂】 如十五種增上意樂中說。

【清淨資助】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清淨資助者，善入衆心故。

【清淨寶具】 如四種寶具中說。

【清淨已生】 如二十四種已生中說。

【清淨律儀】 如律儀有八種中說。

【清淨決擇】 雜集論十六卷六頁云：清淨決擇者，謂修造。以能無餘淨諸煩惱故。

【清淨真如】 瑜伽七十七卷八頁云：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

【清淨現量】 如四種現量中說。

【清淨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清淨愛語】 瑜伽四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菩薩清淨愛語？當知此語，有二十種。謂二十相宣說正法，應知如前力種性品。

【清淨諸蓋】 瑜伽二十一卷八頁云：云何清淨諸蓋？謂彼如是住阿練若者，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蓋淨修其心，所貪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如是名爲清淨諸蓋。

【清淨空界】 如空界中說。

【清淨界色】 顯揚五卷七頁云：清淨界色，謂出世法增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

【清淨世界】 集論四卷二頁云：復有清淨世界，非苦諸攝，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增上所引，此所生處，不可思議。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况尋思者。

【清淨靜慮】 瑜伽四十三卷四頁云：云何菩薩清淨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十種。一者，由世間淨離諸愛味清淨靜慮，二者，由出世淨無有染汗清淨靜慮，三者，由加行淨清淨靜慮，四者，由得根本淨清淨靜慮，五者，由根本勝進淨清淨靜慮，六者，由入住出自在淨清淨靜慮，七者，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八者，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九者，離一切見趣淨清淨靜慮，十者，一切煩惱所知障淨清淨靜慮。

【清淨利行】 瑜伽四十三卷十六頁云：云何菩薩清淨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十種。謂諸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依內清淨，有五利行。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一，無罪利行，二，不轉利行，三，漸次利行，四，徧行利行，五，如應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雜惡行者，先惡行者，有罪行者，雜染行者，於諸善中能正安處，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無罪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於非解脫非定

清淨處，求爲眞解脫，求爲定清淨者，卽於其中，能正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不轉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先審觀察，知慧劣者，爲說淺法，隨轉麤近教授。教誡中慧者，爲說中法，隨轉處中教授。教誡知深慧者，爲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誡令其次第修集善品，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又諸菩薩於諸四性，乃至天人一切有情，隨力隨能，行義利行，求利樂者，卽於其中，隨類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偏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若於自義諸善法，隨下中上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隨其所應，於彼如彼，方便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依廣大悲意樂現前，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一切大苦勤勞，而心無倦，深生歡喜，爲諸有情，旃荼羅子。其心卑屈，離憍離慢，及離我執，於諸有情，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心無愛染，無有虛偽，眞實哀憐，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生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如是依於內外清淨，各五行，總有十種，是名菩薩清淨利行。

【清淨法界】 佛地經論三卷三頁云：清淨法界者，謂離一切煩惱所知客塵障垢，一切有爲無爲等法無倒實性，一切聖法生長依因，一切如來眞實自體，無始時來，自性清淨，具足種種過十方界極微塵數性相功德，無生無滅，猶如虛空，徧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非有非無，離一切相，一切分別，一切名言，皆不能得。唯是清淨聖智所證二空，無我所顯眞如，爲其自性。諸聖分證，諸佛圖證，如是名爲清淨法界。

二解 佛地經論三卷十三頁云：妙生當知，清淨法界者，譬如虛空，雖徧諸色種種相中，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徧至種種相類所知境界，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又如虛空，雖徧諸色，不相捨離，而不爲色過所染汙。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徧一切眾生心性，由眞實故，不相捨離，而不爲彼過所染汙。又如虛空，含容一切身語意業，而此虛空，無有起作。如是如來清淨法界，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樂生事，清淨法界，無有起作。又如虛空，種種色相現生現滅，而此虛空，無生無滅。如是如來清淨法界，諸智變化利樂生事，現生現滅，而淨法界，無生無滅。又如虛空，種種色相，現增現減。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顯示

如來甘露聖教，有增有減，而淨法界，無增無減。又如虛空，十方色相，無邊無盡。是虛空界，無邊盡故，而此虛空，無去無來，無動無轉。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建立十方一切眾生利益安樂種種作用，無邊無盡。清淨法界，無邊盡故，而淨法界，無去無來，無動無轉。又如虛空，三千世界現壞現成，而虛空界，無壞無成。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現無量相，成等正覺，或復示現，入大涅槃，而淨法界，非成等覺，非入寂滅。又如依空，種種色相，壞爛燒燥，變異可得，而虛空界，非彼所變，亦無勞弊。如是依止如來淨法界，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見諸蘊可得，而淨法界，非彼諸相。如是依止如來淨法界，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見諸蘊可得，而淨法界，非彼諸相。又如空中，種種因緣，展轉生起，三千大千無量世界，周輪可得，而虛空界，無所起作。如是如來清淨法界，中，無量相諸佛，衆會周輪可得，而淨法界，無所起作。如彼論三卷十三頁至四卷十頁廣釋。

三解 佛地經論七卷一頁云：謂一切法空，無我性，所顯眞如，永離二障，本性清淨，今復離染，能爲一切善法所依，是故說名清淨法界。

【清淨所取色】 如諸色自相三種中說。

二解 顯揚五卷八頁云：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

【清淨界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名清淨界聲聞。

【清淨眼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九頁云：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清淨圓成實】 世親釋四卷十六頁云：清淨圓成實，故者，謂無垢眞如。

【清淨出離道】 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清淨出離道者，謂聖八支道。由從此後，爲令修道所斷煩惱，永得清淨，修出離道，故由此道理，菩提分法，如是次第。

【清淨佛土相】 攝論三卷二十頁云：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藏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開列，周圍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如來所都，諸大菩薩，衆所雲集，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迦，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衆生一切義利，蠲除一切煩惱，災橫，遠離衆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爲遊路，止妙觀，以爲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如是現示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

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復次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

【清淨靜慮等定】 瑜伽十二卷三頁云云何清淨靜慮等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

【清淨靜慮無色】 顯揚二卷十頁云清淨者謂邊際初靜慮依此引生一切勝德，及速疾神通。如初靜慮清淨之相餘靜慮及諸無色應如是知此中無色差別者謂發彼地解脫等功德。

二解 集論六卷五頁云何等清淨故謂初靜慮中邊際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邊際定是名清淨。

三解 雜集論九卷五頁云清淨者謂清淨靜慮無色。由性善故，說名清白。雖是世間，離纏垢故，亦名為淨。

【清淨不清淨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清淨清淨生】 如十一種生中說。

【清淨界生聲聞】 瑜伽六十七卷六頁云與雜染界生聲聞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清淨真如作意】 顯揚三卷九頁云六清淨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法體思惟滅諦。既思惟已欲令證故，為有情說。

【清淨施有十相】 瑜伽三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清淨施？當知此施，有十種相。一、不留帶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云何不留帶施？謂諸菩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速疾惠施，不作留滯。非來求者，疾望得財，如諸菩薩速希惠施。云何不執取施？謂諸菩薩不以妄見執取於施。或執此施，空無有果。或執殺害而行惠施，以為正法。或執唯施極淨圓滿，是世出世究竟清淨。云何不積聚施？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然後施。何以故？非諸菩薩現有施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堪能不施。不見不施，是稱正理。云何積財而不速施？又諸菩薩不見積財後方施，是能生長多福之門。又正觀見，若別若總，求者相似，漸施頓施，財物平等，何緣而執福有差別。又諸菩薩見積聚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罪。何以故？若積聚已，然後施，是則先時有來求者，其數或百，而不施與，令生嫌恨，不忍不信。後有一類，或不希求，蓄積財強而施，是故菩薩不積聚施。云何不高舉施？謂諸菩薩於來求者，謙下心施，亦不與他競勝而施，亦不施已而生憍慢。謂我能施，我是施主，餘則不爾。云何無所依施？謂諸菩薩不依聲譽，頌而施。體達世間聲譽，虛妄分別文字所起，唯是虛音，繫屬安響。譬如世間稻蕪葉聚，云何不退弱施？謂諸菩薩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聞諸菩薩廣大第一最勝施時，不自輕憊，恐怖退弱。云何不劣施？謂諸菩薩於諸施物，勤數簡擇，最勝妙飲食，車乘衣服等物，持用布施。云何不向背施？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隨朋黨，於怨親中，悲心等施。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菩提最勝功德，由此十相，菩薩所行布施清淨，最極清淨。

【清淨品十種差別】 瑜伽九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又清淨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邊差別。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五者解脫方便差別。六者解脫差別。七者等覺真義差別。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九者正學已現法樂住差別。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

【清淨增上意樂加行】 如五種加行中說。

【清淨道有四種差別】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一者習近正法正籌靜慮。二者親事善友。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四者獨處空閒，用奢摩他毗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異從。

【清淨由五因之所顯示】 瑜伽六十七卷十一頁云：復次即此清淨，略有五因之所顯示。何等為五？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此中如來是正說者，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諸智所攝名為正行。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瑜伽二十卷十七頁云：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復

塞。四、於出家衆無量見趣、未能相應。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清淨世界中唯有純菩薩僧】 瑜伽七十九卷一頁云：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爲有差別、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答爲化憊、念種類、未集善根、所化衆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清淨法界能容一切利衆生事】 佛地經論三卷十九頁云：如來清淨法界、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者、謂諸如來清淨法界、任性而住、無有作意、安立一切利衆生事。一切智者、圓鏡智等、一切所變化者、身語意化。一切利衆生事者、謂能成辦一切有情勝利樂事。清淨法界、皆能含容。彼法生時、爲助因、故清淨法界、無有起作者、作意名、起能令其心、捨餘境界、趣餘緣、故心動名。作心慮搖動、有所作故。謂淨法界、雖無作意、心慮動搖、而能容受諸智變化利有情事。復次、含容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者、謂淨法界、含容一切受用變化二身所作利有情因。無窮盡、故極廣大、故無對礙、故雖無分別、而增上力、能生彼故。此總義、言如虛空等、容色生等、作用轉時、雖無有我、我所、作意、戲論、分別、而法爾力、廣作一切差別作用。如是如來住無漏界、雖無一切我、我所、作意、戲論、種種分別、而先所修大願力、故能起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如是如來、第一難思安住法身、由先願力、所任持、故一切相好功德莊嚴、窮生死際、劫量相續、雖無分別、而作一切智所變化利衆生事。如來雖無如是分別、我於如是如是、是事業、當作不作、而本願力、一切能作。如是發願、或入睡、或入滅定、雖無作意、隨所要期、覺悟出定。如海慧經作如是說：如諸苾芻、要期鐘聲、而入滅定、不聞鐘聲、亦無分別。由要期力、應時出定、如是廣說。

【清淨尸羅律儀有十種功德勝利】 如瑜伽二十二卷十四頁至十八頁廣說。
【清辯論師住阿素洛宮待見慈氏菩薩成佛處】 西域記十卷十八頁云：城南不

遠、有大山巖、婆毗吠伽（唐言清辯）論師、住阿素洛宮、待見慈氏菩薩成佛之處。論師雅量弘遠、至德深邃、外示僧住之服、內弘龍猛之學、開摩揭陀國護法菩薩、宣揚法教學徒、數千有懷、談議杖錫、而往至波陀釐城、如護法菩薩、在菩薩提樹、論師乃命門人曰：汝行詣菩提樹護法菩薩所、如我詞曰：菩薩宣揚遺教、導誘迷徒、仰德虛心、爲日已久、然以宿願未果、遂乖禮謁、菩提樹者、誓不違見、見當有證、稱天人師、護法菩薩、謂其使曰：人世如幻、身命若浮、渴日勤誠、未達談議、人信往復、竟不會見、論師既還本土、靜而思曰：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觀自在菩薩像前、誦隨心陀羅尼、絕粒飲水、時歷三歲、觀自在菩薩、乃現妙色身、謂論師曰：何所志乎、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自在菩薩曰：人命危脆、世間浮幻、宜修勝善、願生觀世多天、於斯禮觀、尙速得見、論師曰：志不可奪、心不可忤、菩薩曰：若然者、宜往、觀那彌、迦國、城南山巖、執金剛神所、至誠誦持、執金剛陀羅尼者、當遂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誦焉、三歲之後、神乃謂曰：汝何所願、若此勤勵、論師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自在菩薩、指遣來、請成我願者、其在乎、神乃授祕方、而謂之曰：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行、請石壁當開、即入中、可以待見、論師曰：幽居無異、詎知佛與、執金剛曰：慈氏出世、我當相報、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復歷三歲、初無異、想咒芥子、以擊石巖、壁豁而洞開、是時、百千萬衆、觀觀忘返、論師跨其戶、而告衆曰：吾久祈請、待見慈氏、聖靈警祐、大願斯遂、宜可入此、同見佛與、聞者怖駭、莫敢覆戶、謂是毒蛇之窟、恐喪身命、再三告語、惟有六人、從入、論師顧謝、時衆從容而入、入之既已、石壁還合、衆皆怨嗟、恨前言之過也、自此西南行、千餘里、至林那那國（南印度境）

【第一】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
【第二】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又云：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又云：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第二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六頁云：又於第二、喻有差別、山者、喻於無尋、何定。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何、於所緣境、一味勝解、泉者、喻於內等淨、水、軸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業、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第二】 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二解、瑜伽三十三卷十頁云：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

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串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一心一趣故。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盛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依順次數，此為第二。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復有一類，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六卷三頁釋云：尋伺寂靜者，尋及伺如前說。第二靜慮，此二寂靜，偏寂靜，近寂靜，空無所有，故名尋伺寂靜。內等淨者，云何內等淨？謂尋伺寂靜，故諸信信性，現前信性，隨順印可，愛慕安羸性，心澄心淨。總名內等淨。心一趣性者，云何心一趣性？謂尋伺寂靜，故心不散不亂，不流安住一境，故名一心一趣性。無尋無伺者，謂第二靜慮，尋伺不可得，不現行，非有非等有，故名無尋無伺。定生喜樂者，云何定？謂尋伺寂靜者，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止等持，一心一趣性，總名為定。云何喜？謂尋伺寂靜者，心欣極，欣廣說，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云何樂？謂尋伺寂靜者，已斷身重性，心重性，廣說，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云何定生喜樂？謂前喜樂，因定依定，定所建立。由定勢力，起等起，生等生，趣入出現，故就此名定生喜樂。第二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居第二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在第二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總此四支名第二靜慮。如有頌言：尋伺俱寂靜，如兩息，埃塵，內淨心一趣，觸善提妙樂。無尋伺，有喜樂，內淨及定名第二靜慮。諸佛所稱譽，在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第二靜慮。俱有定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第二靜慮。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第二靜慮。俱有勝解，在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第二靜慮。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為第二靜慮。此靜慮名，所依之義，具足住，皆如前說。

【第三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又於第三，喻有差別。如錙鉢羅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踴躍，由無彼故，喻華胎藏沒在水中。

二解 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復次，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是故說言於喜離欲。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舍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舍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由有捨故，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是故說有正念。正知，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親近修習，多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第三靜慮已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第三靜慮已上諸地，此無間捨，雖復可得，而無有樂。下地樂捨，俱無有故。上地有捨，而無樂故，是故說言於此，是處，所謂第三靜慮，諸聖宣說，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具足捨念，及以正知，住身受樂。第三靜慮具足安住，言諸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

三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四頁云：復有一類，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應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六卷四頁釋云：離喜者，云何喜？謂心欣極，欣乃至歡喜，歡喜性，總名為喜。心於此喜，離染，解脫，故名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者，彼於爾時，安住行捨，正念，正知。云何捨？謂離喜時，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營覺，寂靜住性，總名為捨。云何正念？謂離喜時，諸念，諸念，乃至心明記性，總名正念。云何正知？謂離喜時，所起於法，揀擇，乃至毗鉢舍那，總名正知。身受樂者，身，謂意身。由意身中，有樂受故，四大種身，亦得安適。由此因緣，名身受樂。此中樂者，謂離喜時，已離身重性，心重性，乃至身調柔性，心調柔性，總名為樂。此中樂者，謂離喜時，說應捨者，聖，謂諸佛及佛弟子。說謂宣說，分別開示，勤修定者，應捨此樂，不應耽味。唯應住捨，正念，正知。第三者，謂此靜慮，順次數，中居第三故。復次，此於九種次第定中，在第三故。靜慮者，謂在此定中，行捨正念，正知，身受樂，心一境性，總此五支名第三靜慮。如有頌言：離喜最上，迹捨念，正樂定，名第三靜慮。諸佛所稱譽。

【第四靜慮】 瑜伽十二卷十七頁云：又於第四，喻有差別。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何故復以長者，為喻？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

名。復次初靜慮離。是後諸離生緣集起。獨得離名。復次上地諸離。決定依止初靜慮離。及前起。故初靜慮。獨得離名。復次諸瑜伽師。離欲界染。起初靜慮。現在前時。歡喜踴躍。勝於後時。故獨名離。如飢渴人。初得飲食。雖復羸惡。而生歡喜。勝於後時。得美飲食。復次三種行者。依初靜慮。得入離生。得果。練根。及盡諸漏。故獨名離。三種行者。謂具縛者。分離欲者。全離欲者。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獨立離名。如欲界中有尋。有伺。有諸識身。卑卑眷屬。初靜慮中。亦有此事。或有生疑。如欲界無離。初靜慮亦爾。為決此疑。說初靜慮。有離。非欲。復次欲界無離。近對治彼。故初靜慮。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能離三界一切煩惱。獨立離名。復次唯初靜慮。有四沙門果道。九偏知果道。具三十七菩提分法。故獨名離。復次唯初靜慮。能離所有苦根。憂根。男根。女根。無慚。無愧。貪愛。姪愛。五蓋。五欲。慳貪。嫉恚。五蘊。十二處。及十八界等。故獨名離。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初靜慮。獨名離生。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輕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初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初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二天道】此即第二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卷十七頁云。復次尋伺滅。內等淨。心一趣。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二天道。尋伺滅者。問得第二靜慮時。總滅初靜慮一切法。何故但說尋伺滅耶。答。以尋伺為上首。總滅初靜慮。故作是說。復次尋伺。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是故偏說。復次尋伺。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尋伺。離初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留難繫縛。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斷尋伺。修第二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惡尋伺。故總捨初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尋伺。上地所無。是故偏說。由如是等種種因緣。但說尋伺滅。內等淨者。內。謂心等淨。謂信。由信平等。令內心淨。故名內等淨。尊者。世友。作如是說。尋伺躁動。擾亂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波浪息。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復作是說。染喜騰躍。渾濁定心。信能除彼。令心等淨。如離泥濁。水則澄清。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大德法救。作如是說。行者將入第二靜慮。心於定境。信向樂住。不流馳散。久住一境。得第二定。斯有是處。此由信力。是故說信名內等淨。心一趣者。謂一門轉。非如欲界。心六門轉。初靜慮中。心四門轉。第二靜慮。心一門轉。故名一趣。即是心行一境界義。無尋無伺者。謂尋伺已滅。定生者。問初靜慮。亦有定。何故唯說第二靜慮。名定生耶。答。第二靜慮。等持增盛。勝妙清淨。過初靜慮。是故偏說。復次第二靜慮。定所引發。定所長養。初靜慮後。現在前。故名定。

生。非如初靜慮。非定所引發。非定所長養。欲界心後。現在前。故名定。復次初靜慮。心有定。不定。有內門轉。有外門轉。有緣內事。有緣外事。第二靜慮。心多在定。多唯內門轉。有緣內事。故名定。復次第二靜慮。滅諸語言。本語言者。謂尋與伺。如契經說。要尋伺已。能發語言。非不尋伺。第二靜慮。尋伺已滅。無語言。本。故說定。生。復次第二靜慮。名聖。雖然故名定。生。如契經說。佛告目連。汝等勿輕第二靜慮。此是聖者。雖然法。故。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定生唯在第二靜慮。喜樂者喜。謂喜根。樂。謂輕安樂。復次喜。受蘊攝。樂。行蘊攝。第二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第二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三天道】此即第三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一頁云。復次離喜。住捨。正念。正慧。身受樂。聖應說捨。第三靜慮。具足住。是名第三天道。離喜者。問得第三靜慮時。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離喜耶。答。以喜為上首。總離第二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喜。復次以喜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喜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喜離第二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難。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喜。故。修第三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厭喜。故。總捨第二靜慮。故偏說之。復次喜。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離喜。住捨。正念。正慧。者。捨。謂行捨。正念。謂勝善念。正慧。謂勝善慧。身受樂者。身。謂意。身。有作是說。意。有樂時。亦令大種所造色。身。有適悅樂。此即意識相應樂。受。身。受樂。聖應說捨。者。聖。謂諸佛及聖弟子。應為他。說。應。自住。捨。問。聖於諸地。皆應說捨。何故唯說第三靜慮。答。第三靜慮。具自他地。二種留難。故偏說之。他地留難者。謂第二靜慮。喜。深。沒。輕。躁。如。邏。利。斯。能。令。喻。伽。師。於。第。二。靜。慮。離。染。衰。退。故。說。應。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自。地。留。難。者。謂。第。三。靜。慮。樂。生。死。樂。中。此。樂。最。勝。諸。論。伽。師。染。著。此。樂。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故。說。道。者。為。初。習。業。諸。論。伽。師。說。此。樂。受。是。留。難。處。不。應。染。著。復。次。佛。及。弟。子。應。為。他。說。第。三。靜。慮。自。地。地。留。難。過。失。勸。他。令。捨。是。故。名。為。聖。應。說。捨。謂。為。他。說。第。三。靜。慮。有。勝。樂。受。能。令。衆。生。染。著。迷。悶。不。求。上。地。勝。妙。功。德。汝。等。應。住。正。念。正。知。勿。為。此。樂。之。所。留。難。亦。為。他。說。第。二。靜。慮。有。勝。喜。受。能。令。衆。生。漂。溺。輕。躁。退。失。第。二。靜。慮。離。染。汝。等。應。住。正。念。及。捨。勿。為。此。喜。之。所。留。難。如。舊。商。主。為。新。商。人。說。諸。國。邑。所。有。過。患。謂。如。是。國。如。是。邑。中。多。諸。姪。女。博。戲。賭。博。詐。酒。肆。賊。難。應。遠。防。之。勿。令。汝。等。喪。失。財。物。第。三。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第三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四天道】此即第四靜慮也。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二頁云：復次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是名第四天道。斷樂者，問得第四靜慮時，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何故但說斷樂耶？答：以樂為上，首總離第三靜慮諸有漏法，故偏說樂。復次以樂難斷，難破難可越度，故偏說之。復次以樂多諸過患，熾盛堅牢，是故偏說。復次以樂離第三靜慮染時，極為障礙，繫縛留連，如暴獄卒，故偏說之。復次諸瑜伽師，專為對治樂故，修第四靜慮，是故偏說。復次諸瑜伽師，憎厭樂故，總離第三靜慮，故偏說之。復次樂、上地無餘法，容有故偏說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唯說斷樂。斷苦者，問離欲染時，修觀行者已斷苦根，何故今離第三靜慮染時，乃說斷苦？答：此於已斷，說名為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如已來者亦說今來。如說大王從何處來，如已解脫，說解脫聲。如說：由此知見，心解脫欲漏有漏無明漏，離欲染時，心已解脫欲漏，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如於已入而說入聲，如說：菩薩入正性離生，得現觀邊世俗智，如於已受而說受聲。如說：受樂受時，如實知受樂受，無有自知現在受者，故知已受而說受聲。此中亦爾，已斷，說斷。謂於遠事而說近聲。復次依雙法盡，俱說斷聲。言雙法者，謂苦與樂。離欲染時，雖苦已盡，而樂未盡。今離第三靜慮染已，苦樂俱盡，俱說斷聲。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彼相應心心所法。復次斷樂者，謂斷諸異生於無間獄所起苦想。復次斷樂者，謂斷第三靜慮樂根。斷苦者，謂斷彼樂根。如說無常故苦，先喜憂沒者，離欲染時，憂根已沒。離第二靜慮染時，喜根已復沒。是故說今先喜憂沒。不苦不樂者，謂不苦不樂受。捨清淨者，謂行捨。念清淨者，謂善念。問：下地亦有無漏捨念，何故但說第四靜慮捨念清淨？答：第四靜慮捨念俱離八擾亂事，故名清淨。苦、樂、憂、喜、入息、出息、尋、伺、名、為八擾亂事。此中皆無獨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無內外災，故名清淨。下三靜慮，有內外災，不名清淨。謂初靜慮，內有尋伺火故，外為火災所燒。第二靜慮，內有極喜水故，外為水災爛。第三靜慮，內有出入息風故，外為風災飄。第四靜慮，無此三災，故說清淨。復次第四靜慮，離諸煩惱及隨煩惱，故說捨念清淨。非餘，謂有捨念、離諸煩惱，非隨煩惱。謂下三靜慮無漏捨念，或有捨念、離隨煩惱，非諸煩惱。謂第四靜慮有漏捨念，或有捨念、離諸煩惱，及隨煩惱。謂第四靜慮無漏捨念，或有捨念、非離隨煩惱及隨煩惱。謂

下三靜慮有漏捨念，及欲界一切捨念。應知此中隨煩惱者，即上所說八擾亂事。復次第四靜慮所依色身，澄潔明淨，譬如燈光。捨念依彼，故亦清淨。得次第四靜慮，是圓滿依。諸依中勝，是究竟地。諸地中尊，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定名不動，定之勢力，偏所依身，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是七依定齊，上下俱有三無漏定故。由此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有二事廣，一處所廣，二善根廣。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過醜伽沙菩薩，依之入正性離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三瑜伽師，依之得入正性離生，得果盡漏。謂佛、獨覺、及諸聲聞。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大種、造色、顯色、形色，皆極勝妙，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依第四靜慮，宿住隨念、智能、緣欲界及四靜慮諸宿住事，故彼捨念，亦名清淨。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緣第四靜慮所有捨念，獨名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者，謂得獲成就，第四靜慮善五蘊，得獲成就，名具足住。

【第二靜慮四支】 瑜伽十一卷八頁云：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塵重。

【第二靜慮近分】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即於此身，等持所生喜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是謂第二靜慮近分。

【第二靜慮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又說：即此身中，於一切處，無有少分等持所生喜樂，所不徧滿者，是謂第二靜慮根本。

【第三靜慮近分】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即於此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徧滋潤，徧適悅，徧流布者，是謂第三靜慮近分。

【第三靜慮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又說：即此身中，於一切處，無有少分離喜之樂，所不徧滿者，是謂第三靜慮根本。

【第四靜慮近分】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中說：即於此身，清淨心及潔白心，意解徧滿具足住者，是謂第四靜慮近分。

【第四靜慮根本】 顯揚二卷四頁云：如經又說：即此身中，於一切處，無有少分清淨心及潔白心，所不徧滿者，是謂第四靜慮根本。

【第二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二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毗奈耶中，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能於身語意業清淨現行，故能遠離諸犯戒垢。

【第三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燄光明。

【第四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毗鉢舍那道，故建立能燒煩惱智燄。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薩分法安立善巧。

【第五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能悟入不思議諸極難勝道。

【第六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第七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缺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第八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住清淨地。

【第九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四頁云：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又得無罪無量廣大慧，故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衆生心，故名大法師。

【第十地菩薩相】 瑜伽七十九卷五頁云：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灑，故已得如雲大法身，故已得一切大神通，故亦名如來。

【第六無相住者】 大毗婆沙論四十卷十七頁云：云何名第六無相住者？答：隨信行隨法行名爲第六無相住者。問：云何得知隨信隨法行者？故知此二，合爲第一切聖者，總有七種。底沙梵天已說五種，未說隨信隨法行者，故知此二，合爲第六無相住者。所以者何？此二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若苦法智忍，若苦法智廣說，乃至若道類智忍，以此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故名第六無相住者。問：何故此二合立一耶？答：即此文說，此二俱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復次此二俱不起不相似心，故此二俱有十五心，故此二心品現行等，故此二俱是速疾道，故此二意樂俱不起，故此二俱是微細道，故此二俱是不可安立。

【第七無相住者】 此二俱是難覺道，故此二俱是不現見，故此二於一切，皆不現見，耶？答：不爾，於聲聞獨覺，雖不現見，於佛世尊，是現見，故復次此二地等，道等品，離

染等故，合立爲一。問：前五既非無相住攝，何故說此名爲第六無相住者？答：無相住者，是聖者中第六聖者，故名第六無相住者。非無相住，總有六種，此名第六。如餘處說：害第五虎。非前四亦名虎。然所害法，總有六種。第五名虎。此中亦然。又如餘處說：第六增上王。非前五亦名王。然增上法，總有六種。增上王是第六。此亦如是。無相住者是第六。非六皆名無相住。然無相聲，說多種義。謂或說空，或說無相，或說不動心解脫，或說非想非非想處。廣釋所以，如智種說。此中無相，正說見道。

義如前釋。又極迅速難了知。故謂聲聞他心智極設加行，但知二心。謂苦法智忍，及苦法智相應心。若欲知第三，乃知第十六。若獨覺他心智極設加行，但知四心。謂初二心，及滅智忍滅類智相應心。有說：獨覺但知三心。謂初二心及集類智相應心。唯佛他心智，能次第遍知。是故見道名爲無相。如彼卷十四頁至十九頁廣說。

二解 發智論二卷十四頁云：又世尊說：大目乾連，底沙梵天不說第六無相住者。耶。云何名第六無相住者？答：隨信行隨法行名爲第六無相住者。所以者何？此二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若苦法智忍，若苦法智廣說，乃至若道類智忍，以此無相，不可安立，不可施設，在此在彼，故名第六無相住者。

【第一義令上昇教】 瑜伽九十五卷十八頁云：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熱業，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業故，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墮餓鬼界。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黑白異熱業，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淨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熱業，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盡業盡業，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輪輪，旋轉不住，若有爲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頂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是畢竟。

【第八識捨時差別】 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云：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第八識總有二位】 成唯識論三卷十頁云：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偏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知所觀境。故於所

所相應，謂偏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知所觀境。故於所

觀境，恆印持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染汙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以一切法為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第八識隨義別名】成唯識論三卷九頁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薰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第二靜慮有四支】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第二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一心境性。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答：正知，捨為自性。

【第二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五頁云：又如經說：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心定一趣故，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尋伺寂靜者，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恆不現行。無尋無伺者，謂證得尋伺斷法。三摩地者，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生者，謂從三摩地所生喜及樂，已如前說。第二靜慮者，謂尋伺寂靜，內體徧淨，三摩地所生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六頁云：又如經說：由離喜故，住捨念正知，及樂身正受，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離喜者，謂或緣離第二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汙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所攝身者。

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為身。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總集說為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聖者謂佛及佛弟子，宣說者，謂顯示施設成就捨念樂住者，謂此地已上，無妙樂故。下地亦無如是勝樂及無捨念，以為對治。第三靜慮者，謂離喜已，捨念正知，樂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三靜慮有五支】瑜伽十一卷八頁云：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四、樂，五、一心境性。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二解，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問：第三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念，二、正知，三、捨，四、樂，五、一心境性。

【第四靜慮定建立】顯揚二卷七頁云：又如經說：由斷樂故，及先已斷苦喜憂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斷樂者，謂入第四靜慮時，先已斷苦者，謂入第二靜慮時，先已斷喜者，謂入第三靜慮時，先已斷憂者，謂入初靜慮時，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所攝，色界最極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了，而明了性。第四者，謂次第定中，第四數故。靜慮者，謂樂斷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之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第四靜慮有四支】瑜伽十一卷八頁云：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一心境性。第四靜慮中，捨清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思重故，偏立為支。二解，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問：第四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一心境性。

【第七識有別自體證】如成唯識論五卷五頁至十頁廣說。
【第八識有別自體證】如成唯識論三卷十頁至四卷七頁廣說。
【第四靜慮無有外災】俱舍論十二卷十八頁云：第四靜慮，何為外災？彼無外災，離內災故。由此佛說彼名不動。內外三災所不及故。有說：彼地有淨居天，故彼不遭諸災所壞。由彼不可生無色天，亦復不應更往餘處。若爾，彼地器應是常不爾。與有情俱生，俱滅故。謂彼天處，無總地形。但如眾星，居處各別。有情於彼生時死時，所住天宮，隨起隨滅。是故彼器，體亦非常。

【第四靜慮無諸災壞】●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三卷七頁云：有說：若地、能為災者，便應壞及。第四靜慮，然無諸災壞及彼者。此中因論生論，何故彼地災不及之？有說：即由地非災故，有說：彼地若為災及，是則應無最上災頂，謂上三靜慮。如次能為三災之頂者，第四靜慮災所壞者，便更無處為上災頂。以諸無色、無方處故，有說：欲避淨居諸天，由彼更無上生義故。若彼處所災所及者，則淨居天，無有盡壽而涅槃者。若爾云：何彼彼壽量，若言亦有盡壽涅槃，是則彼地災無由起。如說若處，乃至尚餘一蟻卵在，災便不壞。有說：若處有內災者，便有外災。第四靜慮無內災，故外災不及。謂初靜慮內有如火尋伺，故外有火災。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故外有水災。第三靜慮內有入出息風，故外有風災。第四靜慮更無內災，是故外災皆不能及。

【第二靜慮所治有五種】 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
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第三靜慮所治有四種】 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
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第四靜慮所治有五種】 瑜伽六十三卷四頁云：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
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定下劣性。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瑜伽六十九卷十七頁云：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何以故？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第二靜慮以上各有七種作意】 瑜伽三十三卷八頁云：如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定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當知各有七種作意。若於有尋有伺初靜慮地，覺了蘊相於無尋無伺第二靜慮地，覺了靜相為欲證入第二靜慮。應知是名了相作意。謂已證入初靜慮定，已得初靜慮者，於諸尋伺，觀為蘊性，能正了知。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意識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識言性，是名為伺。又正了知如是尋伺，是心法性，心生時生，共有相應同一緣轉。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依內而生，外處所攝。又正了知如是尋伺，過去未來現在所攝，從因而生，從緣而生，或增或減，不久安住。暫時而有，率爾現前，令心躁擾，令心散亂，不靜行轉求上地時，苦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隨逐諸欲，離生喜樂，少分勝利，隨

所在地，自性能令有如是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有尋有伺心所緣境，躁擾而轉，不得寂靜。如如是等種種行相，於諸尋伺，覺了蘊相。又正了知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如是一切所說蘊相，皆無所有，是故宣說第二靜慮有其靜相。彼諸蘊相皆遠離，故為欲證入第二靜慮。隨其所應，其餘作意，如前應知。如是乃至為欲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又彼蘊相，徧在一切下地，皆有。下從欲界，轉上至無所有處。當知蘊相，略有二種。謂諸下地，苦住增上。望上所住，不寂靜，故及諸壽量時分短促，望上壽量，轉減少故。此二蘊相，由前六事，如其所應，當正尋思，隨彼彼地樂離欲時，如其所應，於次上地尋思靜相。漸次乃至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三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世尊告曰：謂有一類，愚於當來後有自體，即便發起後有希求。由愚所生後有希求，便於後有見勝功德。若於現法，轉著可愛不可愛境，邪分別故，造非福行。彼於資具，生貪瞋故；或於怨憎，生瞋恚故；及彼相應不能決了功德過患放逸愚故，造斯惡行。即於後世所有過失，不能思惟不能解了行相無明，能作如是非福行緣。若於後有見勝功德，或見出離，便造福行，或不動行。彼依教法，或依誨法，發起思擇，及修習故，能造斯行。應知如是思擇修習，雖在善心，然不如理作意思惟，故是後有愚癡所引。謂於後有見勝功德，疑覆藏故；及見出離，疑覆藏故。如是非福福不動行，障礙對治，與六識身俱生俱滅。能於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中，安置諸行三種習氣。由此方便，攝受後有新生種子。攝受後有新種子故，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六處觸受。次第而生，此名色等於現已得異熟識中，但起因性，未有異性，是故但名所引緣起。如是名為第一無明與其能引所引緣起等起緣。

【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等起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四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名為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等起緣？世尊告曰：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由希求故，於追求時，便起於取。樂受所起愛為緣，緣發生欲取。言欲取者，謂於諸欲妄分別貪。此為上首，此為前行，便有欲界一切煩惱。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方正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由此義故，名愛緣取。若即以此取為所依

不離欲貪而命終者；由此諸見及與欲界一切煩惱，名有欲界愛為緣取。若離欲貪或離色貪，彼色界愛，或無色愛，便得生處。彼於色界或無色界煩惱轉時，發起色界無色界取。由此諸色無色煩惱，及彼諸見，名有色界愛為緣取；及無色界愛為緣取。彼由如是愛為緣取，先得種種行所熏習，異熟果識，名有取。彼由如是取所攝受先所積集行等種子，若彼彼處諸愛未斷，即彼彼處功能現前，能生後有。由彼行等，能有當生能令有將入現在，故說名有。由彼取力，行等成有。以是為緣，從此命終，先所引發漸次生起。由此義故，名有緣生。生既生已，先起時分變異名老。於最後邊命盡名死。由是故名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第二無明與其能生所生緣起為等起緣。

【捨】俱舍論四卷四頁云：心平等性、無警覺性、說名為捨。如何可說於一心中，有警覺性、無警覺性、作意與捨、二相應起，豈不前說諸心所，其相微細，難可了知。有難難了，由審推度，而復可知。此最難知，謂相違背，而不乖反。此有警覺，於餘則無。二既懸殊，有何乖反。若爾，不應同緣一境，或應一切皆互相應。如是種類所餘諸法，此中應求如彼理趣。今於此中，應知亦爾。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為捨謂於所緣，心無染汗，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

三解 此捨無量之捨，瑜伽四十四卷十頁云：若諸菩薩，即於如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

四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捨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依此捨故，得心平等，得心正直，心無發動，斷發動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捨為業。由不放逸，除遣染汗，由彼捨故，放已除遣，不染汗汗。如經說：為除貪愛，心依上捨。

五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六解 一云行捨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捨者，依止正勤無貪癡癡，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性為體，不容雜染所依為業。心平等性者，謂以初中後位辯捨差別，所以者何，由捨與心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次復證得心正直性。由心正直，於諸雜染無法慮故，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

七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捨謂即無貪，乃至精進。依止此故，復得所有心平等。

等性、心正直性、心無發悟性。又由此故，於已除遣染汗法中，無染安住。

八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捨謂依如是無貪無瞋，乃至精進，獲得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性。又復由此離諸雜染法，安住淨淨法。謂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性故；或時遠離昏沈掉舉，學過失，初得心平等；或時任運無勉勵，故次得心正直。或時遠離諸雜染，最後獲得心無功用。業，如不放逸說。

九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捨云何謂身平等、心平等、身正直、心正直、無警覺、寂靜住，是名為捨。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七頁云：心平等性、說名為捨。捨背非理、及向理故。由此勢力，令心於理及於非理，無向無背，平等而住；如持秤縱。

【捨相】瑜伽十一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

三解 瑜伽七十七卷七頁云：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汗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捨根】瑜伽十一卷十一頁云：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至有頂。

二解 俱舍論三卷六頁云：中，謂非悅非不悅，即是不苦不樂受。此處中受，名為捨根。如是捨根，為是身受，為是心受。應言通二。何因此二，總立一根，立受在身，心同無分別故。在心苦樂，多分別生。在身不然，隨境力故。阿羅漢等，亦如是生。故此立根，身心各別。捨，無分別，任運而生。是故立根，身心合一。又苦樂受，在身，在心，為損為益，其相各異，故別立根。捨，在身，心同無分別，非損非益，其相無異，故總立根。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五頁云：捨根云何？答：依順不苦不樂觸所生，身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謂捨根。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五頁云：云何捨根？謂順捨觸所生，身捨心捨，非平等受，非不平等受所攝。是捨根。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生，心捨，非平等受所攝，是名捨根。

五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捨根云何？謂觸順不苦不樂受觸者，所起身心捨，非平等受，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捨根。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四頁云：捨根云何？謂順捨受觸所觸時，身捨心捨，非平等。

非平等受所攝。是名捨根。

【捨燒】如死差別中說。

【捨壽】如死差別中說。

二解 發智論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苾芻捨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自在，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設我能感壽異熱業，願此轉招富異熱果。時彼能招壽異熱業，則轉能招富異熱果。

【捨時】瑜伽三十一卷九頁云：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捨捨時。

【捨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捨界？謂順捨觸所起身捨心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捨界。復次修未至定靜慮中間第四靜慮及無色定，順不苦不樂觸所起身捨，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所攝，是名捨界。

【捨處】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捨處云何？答：如鐘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苾芻當知：先所執受無智無明，越正路，法今時應捨，應變吐，應除棄。苾芻當知：最勝捨處，謂棄捨一切依愛盡離染永滅涅槃。是故苾芻，應成就此涅槃。若成就此涅槃，說名成就最勝捨處。是名捨處。

【捨財】此七聖捨財之一。集異門論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捨財？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聖弟子，為慳垢所纏，眾中能離慳垢，雖住居家，而心無著，能行惠捨，能舒手施，常樂棄捨，好設祠祀，惠捨具足，於行施時，平等分布，是名捨財。

【捨言】瑜伽十五卷十七頁云：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對論者，捨所言論。何等名為十三種詞？謂立論者，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為善。我不善觀，汝為善觀。我論無理，汝論有理。我論無能，汝論有能。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以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以如是等十三種詞，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破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是故捨言，名隨負處。

【捨無量】顯揚四卷二頁云：四捨無量。謂捨心俱，乃至廣說。捨心俱者：欲令不染阿世耶心相應。故無怨者，即彼對治令染貪瞋故。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染貪瞋故。無損害者：即彼對治顛倒不染貪及瞋故。餘如前說。

二解 法蘊足論七卷三頁云：捨無量云何？謂捨及捨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捨無量。

【捨置記】如四種記中說。

二解 如四種問記中說。

三解 大毗婆沙論十五卷十五頁云：云何應捨置記問？此問應以捨置記故。謂有外道，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世間常耶？乃至廣說四句。世間有邊耶？乃至廣說四句。世尊告曰：皆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為世間。來詣佛所，作如是問。佛作是念：實我定無。若答言：無，彼當作是言：我不問有無。若答言：常或無常等，便不應理。實我本無，如何可說常無常等？如有問他，此石女兒，恭敬孝順，及愛語不彼作是念：石女兒，若答言：無，彼當作是言：我不問有無。若我答言：恭敬孝順，及愛語者，便不應理。石女兒，如何可說有恭敬等？此亦如是。所問，非有非真，非實，不應道理。故佛不答。復有外道，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命者即身為異身耶？世尊告曰：俱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為命者。來詣佛所，作如是問。佛作是念：實我定無。若答言：無，彼當作是言：我不問有無。若我答言：即身或異，便不應理。實我本無，如何可說與身一異。如有問他，兔角，牛角，為相似不相似？便不應理。兔角本無，如何可說與牛角相似不相似？耶？此亦如是。所問，非有非真，非實，不應道理。故佛不答。復有外道，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如來死後，為有為無？乃至四句。世尊告曰：皆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為如來。彼執此我，本無而有。問佛死後，為有為無？乃至廣說。佛作是念：如是我本無，今有實我，畢竟無體。若答此我，今尚是無。彼當作是言：我不問今有無。若我答言：死後有等，便不應理。如是實我，今尚是無。如何可說死後有等。所問，非有非真，非實，不應道理。故佛不答。復有外道，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自作自受。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彼復問言：他作，他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自在天等。彼能作，我受果。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彼復問言：自作自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為自他。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彼復問言：非自他作，無因而生，無作無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答：世尊常說果從因生，自作自受，故不應答。問何故於彼外道諸問，應捨置耶？答：彼問不引義利，不引善法，不順梵行，不發覺慧，不得

涅槃是故彼問，皆應捨置。

【捨邪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七頁云：捨邪性者，謂此心心所法，能捨三種邪性。一、業邪性，二、趣邪性，三、見邪性。業邪性者，謂五無間業。趣邪性者，謂三惡趣。見邪性者，謂五顛倒見。問：於此位中，業趣邪性，先不成就。道類智時，捨見邪性，乃得究竟。如何可說此位能捨三邪性耶？答：由三緣故。此位名捨，一、由不作故名捨。謂業邪性，二、由不往故名捨。謂趣邪性，三、由不行故名捨。謂見邪性。問：增上忍時，三緣已具，何故此位乃說捨耶？答：今破彼彼，故說捨。問：何謂彼彼？答：無覆無記異生性，是謂諸煩惱。異生性，害諸有情，令於生死受諸苦。如師子王，依止無覆無記窟穴，能害種種傍生等類。世第一法，能捨彼彼異生性故，說名捨彼。

【捨取事】 瑜伽八十六卷十頁云：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捨類福】 俱舍論十八卷十五頁云：捨類福者，謂由善心，但捨資財，施福便起。

【捨居處】 顯揚二卷十八頁云：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為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

【捨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何捨依處？謂斷彼事。由此依處，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捨寂靜】 瑜伽五十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捨寂靜？謂阿羅漢漢志芻，諸漏永盡。於六恆住，恆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是名捨寂靜。

【捨圓滿】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捨隨念】 如六隨念中說。

【捨覺支】 法蘊足論八卷三頁云：云何捨覺支？謂有慈芻，思惟斷界，離界，滅界。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彼作是念：我今應於順貪順瞋順癡諸法，離貪離瞋離癡。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貪瞋癡法，心不攝受。由此發起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彼審思惟六順捨法，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總名爲捨。亦名捨覺支。是聖出世無漏無取道隨行道，俱有道隨轉，能正盡苦，若苦邊際。諸有學者，如所見諸行，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於諸行中，深見過患。

於永涅槃，深見功德。若阿羅漢，如解脫心，思惟觀察，令至究竟，所有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覺支。

【捨念正知】 此第三靜慮所有。瑜伽三十三卷十一頁云：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貪第三靜慮，攝持其心。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由有捨故，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是故說有正念正知。

【捨念清淨】 顯揚二卷七頁云：捨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二解 法蘊足論六卷六頁云：捨念清淨者，云何捨？謂彼爾時，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總名爲捨。云何念？謂彼爾時，諸念、隨念、廣說乃至心明記性，總名爲念。彼於爾時，若捨，若念，俱得清淨。樂苦喜憂樂伺二息，皆遠離故，說名清淨。

三解 大毗婆沙論八十一卷四頁云：捨清淨者，謂行捨。念清淨者，謂善念。問：下地亦有無漏捨念，何故但說第四靜慮捨念清淨？答：第四靜慮捨念，俱離八擾亂事，故名清淨。苦、樂、憂、喜、入息、出息、尋伺，名爲八擾亂事。此中皆無，獨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無內外災，故名清淨。下三靜慮，有內外災，不名清淨。謂初靜慮，內有尋伺火故，外爲火災所燒。第二靜慮，內有極喜水故，外爲水災爛。第三靜慮，內有出入息風故，外爲風災飄。第四靜慮，無此三災，故說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所依身器，三災不及，念無忘失，捨無誑雜，無如下地，故說清淨。復次第四靜慮，離諸煩惱及隨煩惱，故說捨念清淨。非餘，謂有捨念，離諸煩惱，非隨煩惱。謂下三靜慮，無漏捨念，或有捨念，離隨煩惱，非諸煩惱。謂第四靜慮，有漏捨念，或有捨念，離諸煩惱，及隨煩惱。謂下三靜慮，有漏捨念，及欲界一切捨念。應知此中隨煩惱者，卽上所謂八擾亂事。復次第四靜慮，所依色身，澄深明淨，譬如燈光。捨念依彼，故亦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是圓滿依。諸

依中勝。是究竟地。諸地中尊。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定名不動。定之勢力。偏所依身。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是七依定齊。下上俱有三無漏定故。由此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有二事廣。一處所廣。二善根廣。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過殤伽沙菩薩。依之入正性離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三瑜伽師。依之得入正性離生。得果盡漏。謂佛。獨覺。及諸聲聞。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第四靜慮。大種造色顯色形色。皆極勝妙。故彼捨念。亦名清淨。復次依第四靜慮。宿住隨念。智。能緣欲界及四靜慮諸宿住事。故彼捨念。亦名清淨。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第四靜慮所有捨念。獨名清淨。

【捨戒四種】 瑜伽七十五卷三頁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

【捨遠離軛】 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乘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捨有五種】 如觀人而捨中說。

【捨異生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六頁云。捨異生性者。謂此心心所法。能捨異生性。

問。誰正能捨異生性耶。為世第一法。為苦法智忍。設爾。何失。若世第一法。正能捨異生性者。云何住彼。能捨彼耶。若苦法智忍。正能捨異生性者。此在何位。為生時。

捨為滅時。捨若生時。捨者。云何未來。能有所作。若滅時。捨者。彼性已捨。復何所捨。有作是說。世第一法。正能捨異生性。問。此既是異生性。云何住彼。而能捨彼。答。住彼捨彼。亦無有過。如調御者。乘象調象。乘馬調馬。乘船御船。乘車御車。如勝怨士。昇怨苦怨。如伐樹人。昇樹伐樹。世第一法。亦復如是。依異生性。而能捨之。或有說者。苦法智忍。正能捨異生性。謂正生時。捨異生性。於正滅位。能斷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如燈生時。發明破闇。滅時。燒炷熱器。盡油。問。云何未來。能有所作。一法。

二。用理。豈應然。答。於義無違。許亦何失。謂一切法。能於未來。有作用者。總有三類。一者。內法。如苦法智忍。二者。外法。如日等光明。三者。內外法。如諸生相。一燈多用。

世所共知。苦法智忍。二用。何失。有餘師言。世第一法。苦法智忍。更互相資。捨異生性。謂世第一法。與異生性。雖恆相違。而力劣故。不能獨捨。由此引生苦法智忍。共

相助。力捨異生性。譬如羸人。依因健者。更相助。力能伏怨家。因此因緣。可愛可樂。可喜。可意。有有情。住平等捨。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安住。安住。一趣。等捨。無二無退。於彼有情。住平等捨。齊此。

【捨置記問】 集異門論八卷十四頁云。云何應捨置記問。答。若有問言。世間常耶。無常耶。亦常亦無常耶。非常非無常耶。世間有邊耶。無邊耶。亦有邊亦無邊耶。非有邊非無邊耶。命者即身耶。命者異身耶。如來死後。有耶。非有耶。亦有非有耶。非有非非有耶。如是等不應理問。應捨置記。謂應記言。佛說此問。是不應記。常無常等。不應記。故。是名應捨置記。問。何故此問。應捨置記。答。以於此問。若捨置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捨置記。

【捨無量定】 法蘊足論六卷八頁云。復有一類。捨俱行心。無念無敵。遠離惱害。廣大無量。善修習。故。想對一方。勝解。徧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是名第四。云何為捨。謂有一類。作是思惟。應於有情。住平等捨。彼依出家。或依遠離。由思擇力。內所發起。色界。定善。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總名為捨。復次。與捨相應。受。想。行。識。及所等起。身語二業。不相應行。亦名為捨。云何捨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捨。心。定。謂有一類。雖見可。愛。可。樂。可。喜。可。意。等。有。情。而。不。起。分。別。此。是。我。母。此。是。我。父。乃。至。此。是。我。朋。友。等。唯。起。平。等。有。情。勝。解。如。無。求。士。遇。入。一。林。雖。見。婆。羅。樹。或。多。羅。樹。或。夜。薑。樹。或。馬。相。樹。或。那。曇。敗。羅。樹。或。諸。羅。樹。等。而。不。起。分。別。此。是。婆。羅。樹。此。是。多。羅。樹。乃。至。此。是。諸。羅。樹。等。唯。起。平。等。樹。林。勝。解。修。捨。行。者。於。諸。有。情。不。起。分。別。應。知。亦。爾。是。名。捨。心。定。功。行。亦。名。入。捨。心。定。復。次。捨。心。定。有。二。種。一。狹。小。二。無。量。云。何。狹。小。捨。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狹。小。捨。心。定。謂。有。一。類。於。諸。可。愛。可。樂。可。喜。可。意。等。有。情。謂。父。母。兄弟姊妹。及餘隨一親屬朋友等。彼於如是狹小有情。令狹小捨俱心。住。等。住。近。住。安。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於。彼。有。情。住。平。等。捨。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任。一。緣。於。彼。有。情。住。平。等。捨。齊。此。未。名。狹。小。捨。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狹。小。捨。心。定。彼。若。爾。時。攝。緣。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住。念。一。緣。思。惟。狹。小。諸。有。情。相。於。彼。有。情。住。平。等。捨。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狹。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捨。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住。安。住。安。住。一。趣。等。捨。無。二。無。退。於。彼。有。情。住。平。等。捨。齊。此。

名爲已入狹小捨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狹小捨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狹小捨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狹小捨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狹小捨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狹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狹小捨心定。云何無量捨心定。加行修何加行。入無量捨心定。謂即於狹小捨心定。數數修習。令心隨順調伏寂靜。數復調練。令其質直柔軟。堪能與後勝定作所依止。然後漸令勝解徧滿於東方等。無量有情。任平等捨。彼於爾時。若心散亂。馳流餘境。不能一趣。不能守念。令住一緣。於彼有情。任平等捨。齊此未名無量捨心定。加行亦未名入無量捨心定。彼若爾時。攝錄自心。令不散亂。馳流餘境。能令一趣。任念。一緣。思惟無量諸有情相。於彼有情。任平等捨。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捨心定。彼於此道。生已。修習多修習。故便令心住等。任近住安住。一趣等持。無二無退。於彼有情。任平等捨。齊此名爲已入無量捨心定。又此定中諸心意識、名無量捨俱有心。諸思等思。乃至造心意業、名無量捨俱有意業。諸心勝解已勝解當勝解、名無量捨俱有勝解。又此定中若受若想乃至若慧等名無量捨俱有諸法。如是諸法亦得名無量捨心定。加行亦名入無量捨心定。

【捨等覺支】 集異門論十六卷十頁云云。何捨等覺支。答。諸聖弟子。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等覺支。

【捨等覺支】 品類足論七卷十一頁云。捨等覺支云。何謂聖弟子等。於苦思惟苦。於集思惟集。於滅思惟滅。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警覺。寂靜住性。是名捨等覺支。

【捨多壽行】 大毗沙論一百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苾芻捨多壽行。答。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如前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所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業。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業。問。彼有何緣。捨多壽行。答。自利利他。俱究竟故。已得盡智。故名自利究竟。於利他事。若有堪能。此事成已。便歸圓寂。若無堪能。亦名究竟。有作是說。彼厭自身。猶如毒器。故願棄捨。如有頌言。梵行妙成立。聖道已善修。壽盡時歡喜。猶如捨毒器。爲捨壽行。以衣鉢等。施僧別人。依契經說。謂世尊讚諸福業事。略有三種。一。施性福業事。二。戒性福業事。三。修性福業事。於施性事。若習若修。若多所作。感大

富果。乃至廣說。彼審觀察。爲施僧衆。當獲大果。爲施別人。若見施僧。當獲大果。便施與僧。若施別人。當獲大果。便施別人。故於僧衆。或別人所。以衣。以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所感壽異熟業。願此轉招富異熟業。時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業。問。理無壽異熟業。可成富異熟業。何故。乃說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業。答。無轉果體。有轉業力。謂由布一施邊一際。定一力。轉壽異熟業。招富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壽果。祈富果故。有餘師說。有業先感富異熟果。然有災障。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彼災障滅。富異熟果。雖俱可轉。而彼今時。不願壽果。祈富果故。有作是說。有業先招富異熟果。然不決定。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感福業。轉招妙果。有說者。有業先招富異熟果。然非妙。由今布施邊際。定力。令感福業。轉招妙果。謂彼先引長時。福果。今由施定祈願力。故。令彼轉招今時妙果。復有欲令由施定故。引取宿世殘富異熟。謂阿羅漢。有餘生中。殘富異熟。由今布施邊際。定力。引令現前。定力。不思議。令久斷還續。問。此富異熟。正由誰引。爲由施力。爲由定力。耶。若由施力。不應入定。若由定力。不應行施。有說。由施。有說。由定。如是說者。俱有二種。雖多行施。若不入定。彼終不能引富果。雖數入定。若不行施。彼終不能引富果。故。然施力。能引。定力。令決定。由此故言。俱有二種。

【捨戒不捨戒】 瑜伽四十卷十九頁云。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爲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菩薩若用輕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爲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偏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爲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

【捨近住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

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棄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捨慈芻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問有幾因緣慈芻律儀受已還捨？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乘同分故；慈芻律儀受已還捨。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慈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所以者何？由於爾時劫初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捨與退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捨、退、何差別？有說：名即差別。謂名為捨，名為退。有說：捨、通勝進，及退時退。有說：捨、通損減，及增益時退。惟損減時，有說：捨、通上下時退。惟下時，有說：捨、通盛衰時退。惟衰時，有說：捨、通味相應等三退。惟二種除味相應，有說：捨、通利鈍根退。惟鈍根是謂捨退差別。【捨頭窠堵波】 西域記二卷九頁云：龍池東南行三十餘里入兩山間，有窠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高百餘尺，是釋迦如來應記當來慈氏世尊出興之時，自然有四大寶藏。即斯勝地，當其所。聞諸先志曰：或時地震，諸山皆動，周藏百步，無所傾搖。諸有愚夫，妄加發掘，地為震動，人皆顛仆，傍有伽藍，圯損已甚，久絕僧徒。城北十二三里，有窠堵波。無憂王建也。或至齋日，時放光明，神花天樂，頗有見聞。聞諸先志曰：近有婦人，身嬰惡癩，竊至窠堵波，責躬禮懺。見其庭宇，有諸叢穢，擲除灑掃，塗香散華，更采青蓮，重布其地。惡疾除愈，形貌增妍。身出名香，青蓮同護。斯勝地也。是如來在昔修菩薩行，為大國王，號跋達羅，鉢刺鑿（唐言月光）志求菩提，斷頭惠施。若此之捨，凡歷千生。

【捨近事男律儀】 瑜伽五十三卷十二頁云：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乘同分故，受已還捨。若正法隱沒時，如慈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捨俱行三摩地】 瑜伽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以上諸三摩地。

【捨根惟善業感】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五卷十頁云：問何故捨根，惟善業感；非不善耶？答：捨根行相，微細寂靜，智者所樂，故善業感。諸不善業，性是麤動，故不能感捨受異熟。

【捨與不成就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六頁云：問捨、不成就，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名捨，名不成就。如是等，如前得成就相違，應廣說。

【捨見惑時為頓為漸】 瑜伽五十八卷十五頁云：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是故見道說名究竟。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至，身證慧脫，俱脫，并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難熟已，利刀先割，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擗擗，膿出，盡盡，未能甚淨，淨門尚開，為令飲飲，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飲，令義易了，故作此喻。此中義者，如已熟雞，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割當知毗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擗擗，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亦爾。如瘡未淨，未愈，當知修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貪】 瑜伽八卷三頁云：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又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四解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

五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為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損害自他為業。能趣惡道為業。增長貪欲為業。如經說：諸有貪愛者，為貪所伏蔽。

六解 成唯識論六卷八頁云：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七解 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貪者，三界愛為體；生眾苦為業。生眾苦者，謂由愛力，五取蘊生故。

八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為貪？謂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為性。

九解 廣五蘊論七頁云：云何貪？謂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為性。謂此纏縛，輪迴三界，生苦為業。由愛力故，生五取蘊。

十解 法蘊足論八卷五頁云：云何貪？謂於欲境，諸貪、著貪、執貪、防護、堅著、愛樂。

迷悶、耽嗜、偏耽嗜、內縛、希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總名為貪。

【貪欲】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起染汗心，若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樂。

二解 法蘊足論八卷十三頁云：云何貪欲？謂於諸欲境，起欲樂欣喜求趣希望，是名貪欲。有作是說：於諸欲境，諸貪等貪，乃至貪類貪生，總名貪欲。

【貪求】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

【貪垢】 瑜伽八十九卷十二頁云：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為貪垢。

【貪火】 集異門論五卷三頁云：貪火云何？答：謂於欲境，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偏耽嗜，內縛欲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總名為貪。由此貪愛所蔽伏者，發生種種身熱，心熱，身心俱熱，身燒，心燒，身心俱燒，身心俱惱，又由貪愛纏為緣故，長夜領受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異果。是謂貪火。

【貪欲蓋】 如五蓋中說。

二解 法蘊足論五卷十七頁云：云何貪欲蓋？謂於諸欲、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偏耽嗜，內縛希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總名貪欲。如是貪欲覆心蔽心障，心隱心映，心裏心蓋，故名為蓋。蓋即貪欲，故名貪欲蓋。

三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一頁云：貪欲蓋者：云何貪欲蓋？於諸欲境，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偏耽嗜，內縛希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是名貪欲。云何貪欲蓋？由此貪欲障心蔽心，心裏心蓋，心裏心裏，故名貪欲蓋。

【貪業道】 俱舍論十六卷十八頁云：論曰：於他財物，惡欲名貪。謂於他財，非理起欲，如何令彼屬我非他，起力竊心，耽求他物，如是惡欲，名貪業道。有餘師言：諸欲界愛皆貪業道。所以者何？五蓋經中，依貪欲蓋，佛說應斷。此世間貪，故知貪名總說欲愛。有說：欲愛雖盡，名貪而不可說皆成業道。此惡行中，攝攝品故。勿論王世及北俱盧所起欲貪成貪業道。

【貪身繫】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貪身繫？答：謂於欲境，諸貪等貪，廣說乃至貪類貪生，是名為貪身繫者。謂此貪未斷，未偏知，於彼彼有情，彼彼身，彼彼聚，彼彼所得，自體為緣，緣繫等繫，各別繫相連，相續方得久住。如巧鑿師，或彼弟子，聚華置前，以長縷結作種種繫，此華用縷為因，緣結等結，各別結相連，相續方得成。此貪亦爾，未斷未偏知，於彼彼有情，彼彼身，彼彼聚，彼彼所得，自體為因，緣繫等繫，各別繫相連，相續乃得久住。是名身繫。

【貪所隨增】 瑜伽八十六卷一頁云：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貪欲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四頁云：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已。

【貪者相】 瑜伽八卷十三頁云：復次諸貪欲者：此是總句。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於財者：謂世俗財類，具者：謂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貪瞋癡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十一頁云：云何貪瞋癡增？答：有下貪瞋癡增，故中有中，故上。是謂增。此中有說：依世所現見貪瞋癡增而作論。貪增者：如諸男子，於童子位，起下貪纏，於少年位，起中貪纏，於盛年位，起上貪纏，於彼妻亦爾。瞋增者：如諸男子，展轉鬪諍，起下瞋纏，發鬪語時，起中瞋纏，結憾謀害，起上瞋纏。癡增者：如有男子，生外道家，未學彼書論，起下癡纏，學而未達，其義起中癡纏，若究竟通達，起上癡纏。有說：此中依觀待道理而作論。謂觀下品貪纏，故施設中觀中，故施設上瞋纏，亦爾。有說：此中依退作論。謂從下品貪纏退，故中從中退，故上瞋纏，亦爾。

【貪瞋癡減】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卷十二頁云：云何貪瞋癡減？答：無上貪瞋癡纏，故中無中，故下。是謂減。有說：此中依世所現見貪瞋癡減而作論。貪減者：如諸男子，於盛年位，起上貪纏，於中年位，起中貪纏，於老年位，起下貪纏，於彼妻亦爾。瞋減者：如說男子，展轉結憾，相謀害時，起上瞋纏，為與鬪諍，遣使往反，起中瞋纏。正鬪諍時，起下瞋纏。癡減者：如諸男子，生外道家，學彼書論，已通達時，起上癡纏。若聞佛語，心中住時，起中癡纏。於佛語少生信時，起下癡纏。有說：此中依觀待道理而作論。謂觀上品貪纏，故施設中觀中，故施設下瞋纏，亦爾。有說：此中依難染作論。謂上品貪纏，故中中減，故下。

【貪有三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六卷十八頁云：云何貪從貪生？謂貪纏無間，貪纏現前，是名貪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瞋纏無間，貪纏現前，是名貪從瞋生。云何從癡生？謂癡纏無間，貪纏現前，是名貪從癡生。

【貪不善根】 集異門論三卷五頁云：貪不善根者：貪云何？答：謂於欲境，諸貪，等貪，執藏防護，堅著愛樂，迷悶耽嗜，偏耽嗜，內縛，欲求，耽溺，苦集，貪類貪生，總名為貪。

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貪著利養恭敬戒】 瑜伽四十一卷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欲樂，發動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過，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貪愛偏起有三種】 瑜伽五十八卷十九頁云：當知偏起，復有三種。一者，位偏。依一切受，差別轉故。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二者，時偏。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三者，境偏。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貪欲業道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九頁云：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毗瑟致天，釋梵世主，衆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貪欲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五頁云：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強力，餘劣自伏。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此復云何？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貪味靜慮見為功德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二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欲樂，廣說如前。

【貪欲生已由五因寂靜】 瑜伽十七卷十五頁云：云何欲貪生已由是寂靜？謂五因故。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苦。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繫念多修厭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 瑜伽十八卷九頁云：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畜迦條，纏繞林樹，謂略說有六種別欲。或有身手力所引至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欲。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感。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

出家者，寂靜閒居，於夜分所遭樂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貪瞋能變壞所依所緣及色形等】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三頁云：世尊何故但說貪瞋相應之心名為變壞？不說餘耶？答：佛觀所化，應聞貪瞋相應之心名為變壞，而得悟解，辦所作事。故說此二，非餘煩惱。復次佛觀此二變壞所依及所緣境，是故偏說。貪變壞所依者，若貪現前，身便柔軟，舉怡悅，變壞所緣者，若所愛境，現在前時，心心所法，於彼耽染時所依空，如無情物，於塵穢境，見為淨妙。瞋變壞所依者，若瞋現前，身便羸強，沈重，慳吝，變壞所緣者，若所憎境，現在前時，心心所法，於彼憎惡，不欲面對，況能觀之。於美妙中，謂為鄙陋。復次佛觀此二變壞色形，是故偏說。貪變壞色者，若貪現前，令所依身，變成黃色。變壞形者，若增上貪數，數現起，男形隱沒，女形出現。瞋變壞色者，若瞋現前，令所依身，變成異色。變壞形者，若增上瞋數，數現起，人形相滅，蛇形相生。曾聞有一離繫外道，雖依佛出家，而不捨本見。聞佛弟子說彼法中種種過失，生重瞋恚。由瞋恚故，變作毒蛇。復次佛觀此二變壞分位及眾同分，是故偏說。貪變壞分位者，由貪力故，說諸男女幼少年老年差別。變壞眾同分者，如世尊說，有欲界天名為戲忘。彼就戲樂，身極疲勞，心便忘念。由忘念故，而便殞歿。瞋變壞分位者，由瞋力故，亦說男女幼少年老年差別。變壞眾同分者，如世尊說，有欲界天名為戲憤。彼憤恚故，角眼相視。由此相視，憤恚更增。如是多時，而便殞歿。

【眾同分】 瑜伽五十二卷十一頁云：復次云何眾同分？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

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衆同分。亦名有情同分。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類。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是更互說名同分。

二解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衆同分。此復幾種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衆同分。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三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衆同分者，謂諸有情互相似性。
 四解 雜集論二卷二頁云：衆同分者，謂如是。如有情於種種類自體相似，假立衆同分。於種種類者，於人天等種種類差別。於自體相似者，於一類性。
 五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衆同分。謂諸有情，自類相似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衆同分。謂諸羣生，各自自類相似爲性。
 七解 俱舍論五卷一頁云：論曰：有別實物、名爲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名衆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有情同分。一切有情，各等有故。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各別同分。一類有情，各等有故。

八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七卷四頁云：云何衆同分。謂有情同分。猶如命根，體是一物，徧與一切身分爲依。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唯無覆無記性。唯有漏通三界。問此衆同分，爲長養、爲等流、爲異熟。答：是異熟及等流。非長養。非色法。故異熟者，謂趣同分等。如地獄趣，有情展轉相似，乃至天趣等，有情亦然。等流者，謂界同分等。如欲界有情，展轉相似，乃至無色界等，有情亦然。異熟者，謂初生時得。如與父母等，展轉相似。等流者，謂後時方得。如與沙彌、婆羅門等，展轉相似。洲落方土及族姓等，有情同分。如理應知。有餘師說：有情同分，通善不善無記性。攝謂四向。四果有情同分，是善性攝。造五無間業有情同分，不善性攝。諸餘同分，無記性攝。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法雖有三種，而有情同分，唯無記攝。由此應如前說爲善。問若得衆同分，彼捨衆同分耶。答：應作順前句。謂若得衆同分，彼定捨衆同分。有捨衆同分，而不得衆同分。謂阿羅漢、般涅槃時。問：若死此生彼時，定捨衆同分，得衆

同分耶。答：應作四句。有死此生彼，而不捨衆同分。如地獄死，還生地獄。乃至天死，還生天等。有捨衆同分，得衆同分。而非死此生彼。謂入正性離生等位。有死此生彼，亦捨衆同分。亦得衆同分。謂地獄等死，生異趣等。有不死此生彼，亦不捨衆同分。不得衆同分。謂除前相。

九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衆同分云何。謂有情同類性。
 十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十頁云：諸有情類，同樂欲因，名衆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無差別者，謂諸有情，皆有我愛，同資於食、樂欲相似。此平等因，名衆同分。一、身內，各別有一，有差別者，謂諸有情，界地趣生種性、男女近事、苾芻學無學等，種類差別。一、身內，有同事業、樂欲定因，名衆同分。此若無者，聖非聖等，世俗言說，應皆雜亂。諸異生性，異生同分，有何差別。同樂欲等因，說名彼同分。異生性者，能爲一切無義利因。如契經說：苾芻當知，我說愚夫無聞異生，無有少分惡不善樂，彼不能造。又世尊說：若來人中，得人同分，非異生性。於死生時，有捨得義。故異生性與同分別。

- 【衆苦引因】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 【衆苦生因】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 【衆苦生起】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 【衆覺事業】 瑜伽七十九卷三頁云：四者衆覺事業。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欺當知皆是衆覺事業。
- 【衆聖法印】 如諸法印中說。
- 【衆生邪執】 顯揚十六卷三頁云：衆生邪執者：謂於諸蘊，執有有情、作者、受者。
- 【衆生勝類】 法蘊足論一卷八頁云：辯衆生勝類差別。謂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貪瞋癡，說名衆生。若諸有情，貪瞋癡，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愛有取，說名衆生。若諸有情，離愛離取，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有願無違，說名衆生。若諸有情，無願有違，說名勝類。又諸有情，無聰慧，有無明，說名衆生。若諸有情，聰慧有明，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說名勝類。又諸有情，未離欲貪，非佛弟子，說名衆生。若諸有情，已離欲貪，是佛弟子，說名勝類。今此義中，若諸異生，說名衆生；世尊弟子，說名勝類。所以者何。勝謂涅槃，彼能獲得成就，證故名勝類。
- 【衆具自在】 世親釋九卷十四頁云：衆具自在者：謂於食等十種衆具，隨其所欲。

如意能得。如有頌言：諸菩薩思惟，若淨若不淨，一切成美妙。皆由自在。無性釋九卷八頁云：衆具自在者，謂飲食等諸資生具，隨意所樂，能積集。衆具資財其義是一。由施波羅蜜多圓滿故意，謂由法施無畏，施財施圓滿，如其所應，得此果故。

【衆相入身】 瑜伽三十七卷四頁云：衆像入身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以種種現前大眾，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草木叢林諸山大地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自入其身內，是名衆像入身。

【衆賢論師】 西域記四卷十三頁云：德光伽藍北三四里，有大伽藍，僧徒二百餘人，並學小乘法數。是衆賢論師壽終之處。論師，迦濕彌羅國人也。聰敏博達，幼傳雅譽。特深研究，說一切有部毗婆沙論。時有世親菩薩，一心玄道，求解言外，破毗婆沙師所執，作阿毗達磨俱舍論。詞義善巧，理致精高。衆賢循覽，遂有心焉。於是沈研鑽極，十有二歲，作俱舍論，二萬五千頌，凡八十萬言矣。所謂言深致遠，窮幽洞微。告門人曰：以我逸才，持我正論，逐斥世親，挫其鋒銳，無令老叟獨稱先名。於是學徒四三俊彥，持所作論，推訪世親。世親是時，在磧迦國耆羯羅城。遠傳聲問，衆賢當至。世親聞已，即治行裝。門人懷疑，前進諫曰：大師德高先哲，名擅當時。遠邇學徒，莫不推謝。今聞衆賢，一何惶遽。必有所下，我曹厚顏。世親曰：吾今遠遊，非避此子。顧此國中，無復變達。衆賢後進也。詭辯若流，我衰耄矣，莫能持論。欲以一言，積其異執，引至中印度，對諸婆彥，察乎真偽，詳乎得失。衰即捨侶，負笈遠遊。衆賢論師，常後一日。至此伽藍，忽覺氣衰。於是裁書謝世親曰：如來寂滅，弟子部執，傳其宗學，各擅專門。黨同道，疾異部。愚以寡昧，猥承傳習。覽所製阿毗達磨俱舍論，破毗婆沙師大義，輒不量力，沈究彌年，作爲此論，扶正宗學。智小謀大，死期將至。菩薩宣暢微言，抑揚至理，不毀所執，得存遺文。斯爲幸矣。死何悔哉。於是歷選門人，有詞辯者，而告之曰：吾誠後學，輕陵先達，命也如何。當從斯沒。汝持是書及所製論，謝彼菩薩，代我悔過。授詞適筆，奄爾云亡。門人奉書至世親所，而致詞曰：我師衆賢，已捨壽命。遺言致書，責躬謝咎，不墮其名，非所敢望。世親菩薩覽書閱論，沈吟久之，謂門人曰：衆賢論師，聰敏後進，理雖不足，詞乃有餘。我今欲破衆賢之論者，指諸掌。願以垂終之託，重其知難之詞。有緣大義，存其宿志。況乎此論，發明我宗。遂爲改題爲順正理論。門人諫曰：衆賢未沒，大師遠逝。既得其論，又爲改題。凡厥學徒，何顏受愧。世親菩薩欲除衆疑，而說頌曰：如師子王，避衆遠遊。二

力勝負，智者應知。衆賢死已，焚屍收骨。於伽藍西北二百餘步，菴沒羅林中，起塚堵波。今猶現。

【衆同分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衆苦引因依處】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苦生因依處】 如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中說。

【衆合大那落迦】 瑜伽四卷六頁云：又於衆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衆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鑊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如兩鐵鑊頭，如是兩鐵瓶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獅子頭，兩鐵虎頭，亦爾。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躡在鐵地。若研若刺，或擗或打，若刺若裂，已血便流注。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作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爲衆合。

【衆法聚集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衆法聚集言論者，謂於衆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衆共施設言論】 瑜伽十六卷四頁云：衆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事相狀者，謂識所取。所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邪業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衆生意樂意趣】 雜集論十二卷十四頁云：衆生意樂意趣者，謂於一善根，或時種種，爲令歡喜，勇猛修故。或時毀譽，爲遮得少善，生喜足故。爲貪行者，稱讚佛土富樂莊嚴，爲慢行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爲恆悔懺障修善者，說如是說於佛菩薩，雖行輕毀，然彼有情，亦生天趣。爲不定種性者，捨離聲聞下劣意樂，故記大聲聞，當得作佛。又說一乘，更無第二。

【衆生貧窮何緣所得】 瑜伽七十八卷十四頁云：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衆生貧窮，可得善男子。是諸衆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饑餓，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衆生，無自惡業，能爲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譬如餓鬼，爲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濁竭，非大海過。

是諸餓鬼自業過耳。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衆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衆生存活住持安隱】 瑜伽五十七卷十五頁云：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衆生存活住持安隱，答：依命根說。有諸氣息，故名衆生。思慮相應，故名存活。餘等而住，故名爲住。增上而轉，故說名持。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衆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瑜伽二十六卷七頁云：云何由衆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衆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勞婆男、勞婆女、近事男、近事女。

【衆生所愛所樂所喜所悅】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衆生所愛衆生所樂衆生所喜衆生所悅者，謂所發語，令多有情，愛樂喜悅。是名衆生所愛乃至所悅。

【欲】 瑜伽三卷七頁云：次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又云：欲作何業，謂發勤爲樂。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三頁云：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欲作何業，謂發勤爲樂。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四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

五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六頁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隨順精進，謂我當作如是事業。

六解 顯揚一卷四頁云：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爲體，勤依爲業。如經說：欲爲一切諸法根本。

七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八頁云：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徧行。有說：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

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

八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爲欲？謂於所樂事，彼彼引發所作希望爲體；正勤所依爲業。

九解 五蘊論二頁云：云何爲欲？謂於可愛事，希望爲性。

十解 廣五蘊論四頁云：云何欲？謂於可愛樂事，希望爲性。愛樂事者，所謂可愛見聞等事。是願樂希求之義。能與精進所依爲業。

十一解 如八種斷行中說。

十二解 品類足論一卷三頁云：欲云何謂樂作性。

十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六頁云：欲云何謂欲性，增上欲性，現前欣喜希望樂作，是名爲欲。

十四解 界身足論上二頁云：欲云何謂欲，能欲性，現欲性，喜樂性，趣向性，希欲性，欣求性，欲有所作性，是名欲。

十五解 俱舍論四卷三頁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

【欲觀】 集異門論八卷三頁云：云何欲觀？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欲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欲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故於諸欲中，所有欲貪欲欲欲觀欲欲愛欲樂欲閱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纏壓於心，是名欲觀。

【欲行】 瑜伽八十一卷七頁云：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欲有】 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欲有云何？答：若業，欲界繫取爲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欲有云何？謂若業，欲界繫取爲緣，能感當來彼業異熟，是名欲有。

【欲貪】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欲貪云何？謂於諸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欲貪。

二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欲貪云何？謂於諸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愛樂耽著，是名欲貪。

【欲尋】 法蘊足論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欲尋？謂欲貪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覺構畫，思惟分別，總名欲尋。

二解 集異門論三卷八頁云：欲尋云何？答：欲貪相應諸心，尋求，徧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搆畫，思惟分別總名欲尋。

【欲取】 如四取中說。

二解 如取支差別中說。

三解 法蘊足論十卷二十七頁云：云何欲取？謂欲界繫除諸見，餘縛隨眠煩惱，是名欲取。

四解 集異門論八卷六頁云：云何欲取？答：除欲界繫諸見及戒禁取，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是名欲取。

五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欲取云何？謂除欲界繫五見，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煩惱，是名欲取。

【欲求】 瑜伽九十六卷二頁云：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憂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

二解 如三求中說。

【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六十七卷十八頁云：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若生欲界，希求欲界後有者，善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三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一頁云：欲愛云何？答：於諸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復次於欲界繫十八界十二處五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復次下從無間大地獄上，至他化自在天，於此所攝色受想行識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

【欲漏】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頁云：復次略有五相，建立欲漏。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欲故。五、能生壞苦，若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三解 如漏有三種中說。

四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論曰：欲界煩惱，并纏、除礙、四十一物，總名欲漏。謂欲界繫根本煩惱三十一并十纏。

五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欲漏云何？答：除欲界繫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謂欲漏。

六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欲漏云何？謂除欲界繫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是名欲漏。

【欲界】 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寬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彼品羸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一、欲界，謂未離欲地雜染煩惱諸蘊差別。

三解 俱舍論八卷一頁云：論曰：地獄等四及六欲天，并器世間，是名欲界。六欲天者，一、四天王衆天，二、三十三天，三、夜摩天，四、覩史多天，五、樂變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如是欲界處，別有幾地獄，洲，異，故成二十八大地獄，名地獄。一、等活地獄，二、黑繩地獄，三、衆合地獄，四、號叫地獄，五、大叫地獄，六、炎熱地獄，七、大熱地獄，八、無間地獄。言洲異者，謂四大洲，一、南瞻部洲，二、東勝身洲，三、西牛貨洲，四、北俱盧洲。如是十二，并六欲天，餓鬼，處成二十。若有情界，從自在天，至無間獄，若器世界，乃至風輪，皆欲界攝。

四解 此是欲等六界中之欲界。法蘊足論九卷十九頁云：云何欲界？謂於欲等諸貪等貪，乃至貪類貪生，總名欲界。復次欲貪，及欲貪相應受想行識，并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欲界。

五解 此是欲等三界中之欲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欲界？謂有諸法，欲貪隨增，是名欲界。復次欲界繫十八界十二處五蘊，是名欲界。復次下從無間大地獄上，至他化自在天，於中所有色受想行識，是名欲界。

六解 此是欲惡善三界中之欲界。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欲界云何？謂欲貪及欲貪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欲界。

七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欲界云何？謂欲貪隨增法。

【欲暴流】 如四暴流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八卷五頁云：云何欲瀑流？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

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瀑流。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欲瀑流云何？謂除欲界繫見及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瀑流。

【欲行色】 瑜伽六十五卷七頁云：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欲修習】 集論六卷八頁云：欲修習者，謂為對治不任意隨煩惱。

【欲尋思】 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欲繫業】 瑜伽九卷八頁云：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

【欲界受】 法蘊足論九卷十一頁云：云何欲界受？謂欲界作意相應諸受，乃至受所攝，是名欲界受。

【欲邪行】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十頁云：於第三中，且何名為欲邪行者？如世尊說：有欲邪行者，於他女婦，他所攝受，謂彼父母兄弟姊妹舅姑親眷宗族守護，有罰有障，有障罰俱，下至授擲華鬘等信，於是等類，起欲煩惱，招誘強抑，共為邪行，不離邪行，如是名為欲邪行者。何等名為有欲邪行者？謂於欲邪行，不深厭患，不遠，不離，安住成就，如是名為有欲邪行者。他女婦者，謂七種婦：何等為七？一、授水婦，二、財貨婦，三、軍掠婦，四、意樂婦，五、衣食婦，六、同活婦，七、須臾婦。授水婦者，謂女父母，授水於男；以女妻之，為彼家主，名授水婦。財貨婦者，謂諸丈夫，以少多財，貿易他女，將為已婦；女財貨婦，軍掠婦者，謂有丈夫，因伐他國，抄掠他女，將為己婦。復有國王，因破敵國，取財所欲，已餘皆棄捨，有諸丈夫，力攝他女，將為己婦。如是等類，名軍掠婦。意樂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自信愛樂，願住為婦；名意樂婦。衣食婦者，謂有女人，於男子家，為衣食故，願住為婦；名衣食婦。同活婦者，謂有女人，詣男子家，謂男子曰：我持此身，願相付託，彼此所有，共為無二，互相有濟，以盡餘年，冀有子孫，歿後承祭，名同活婦。須臾婦者，謂有女人，樂與男子暫時為婦；名須臾婦。他攝受中，母守護者，謂有女人，其父或狂，或憂苦過，或已出家，或遠逃逝，或復命終，其母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女言，諸有所作，必先自我。然可得為，名母守護。父守護者，謂有女人，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其父孤養，防守遮護，私誠如前，名父守護。兄弟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

命終，兄弟孤養，防守遮護，私誠誠言，諸有所作，必先告白，然可得為。各兄弟守護，姊妹守護者，謂有女人，父母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姊妹孤養，防守遮護，勸誠如前，名姊妹守護。舅姑守護者，謂有女人，其夫或狂，或復心亂，廣說乃至或復命終，依舅姑居，舅姑喻曰：爾勿惑亂，宜以自安，衣食之資，悉以相給。我當憂念，如子不壞。舅姑守護，防守遮護，私誠之語，諸有所作，必先許自，然可得為。名舅姑守護。親眷守護者，謂有女人，除母及夫，餘異姓親，名為親眷。而此女人，為彼親眷防守遮護。宗族守護者，謂有女人，除父兄等，餘同姓親，名為宗族。而此女人，為待宗族防守遮護。名宗族守護。言有罰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姪女，若有凌逼，為主所知，或殺或縛，或奪資財，名為有罰。言有障者，謂有女人，身居卑賤，雖無親族，而有主名，名為有障。有障罰俱者，謂有女人，自無眷屬，又非卑賤，依恃他居，為他所礙。若有凌逼，所候恃者，便為加罰。名障罰俱。又上所說一切女人，隨所發止，皆有障罰，所以者何？由諸女人，法有拘礙，非禮行者，便遭殺縛，或奪資財，或被退毀，是故一切名障罰俱。何等名為下至授擲華鬘等信，謂有女人，已受男子，或華或鬘，或諸瓔珞，或塗香未香，或隨一信物。如是名為下至授擲華鬘等信。何等名為於是等類？謂諸男子，諸半擇迦，諸修梵行。何等名為修梵行者？謂諸苾芻尼，正學，勤策女，及鄔波斯迦，出家外道女，下至在家修苦行女。謂有男子，捨自妻媵，告言善賢，汝汝自在，修諸梵行，彼聞受持，苦行無怠，何等名為起欲煩惱廣說乃至不離邪行？謂起欲界婬貪現前，於不應行，招誘強抑，共為邪行，不厭遠離。如是名為起欲煩惱，廣說乃至不離邪行。是故名為欲邪行者。即於此中，何等名欲邪行？何名離欲邪行？而說名為乃至命終離欲邪行者。即波索迦第三學處，所言欲者，謂是婬貪，或行貪境。欲邪行者，謂於上說所不應行，而暫交會。下至自妻，非分非禮，及非時處，皆名欲邪行。即前所說鄔波斯迦，於欲邪行，能善思擇，厭患遠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為，不行不犯，棄捨擲棄，不拒不逆，不遠不越，如是名為離欲邪行。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離欲邪行。即波索迦第三學處。

【欲界繫】 瑜伽五十六卷五頁云：問：何義，幾纏，是欲界繫？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纏，是欲界繫？答：若生於此，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少分是欲界繫。復有餘義，謂安俱定不相應共有法，及

彼果法所攝義故。是欲界繫。

三解 雜集論四卷四頁云云何欲界繫。幾是欲界繫。為何義故。觀欲界繫。耶。謂未離欲者所有善不善無記法。是欲界繫義。未離欲言。顯猶未離少分欲界欲。是未證得三摩地義。若異此者。非至定法。亦應是欲界繫。所以者何。由彼已得三摩地。故受樂斷滅。以所治法。麤重少分斷故。亦得說有一分離欲。外諸色等。是未離欲業增上力所生故。亦名欲界繫。經言一切有情共有業增上力所生者。為顯生色無色界者。亦有未離欲業種隨逐故。四界二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欲界繫。四界者。謂香味鼻舌識界。二處者。謂香味處。餘一分者。謂除色無色界繫及無漏法。為捨執者。欲增上我故。觀察欲界繫。

【欲界繫法】 瑜伽六十六卷十五頁云。復次云何欲界繫法。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欲界繫法。

二解 顯揚五卷七頁云。欲界繫色。謂具諸色。

三解 品類足論七卷六頁云。欲界繫法云何。謂欲界繫五蘊。

【欲界羸相】 瑜伽三十三卷二頁云云何覺了欲界羸相。謂正尋思欲界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如彼卷二頁至五頁廣釋。

二解 如了相作意中說。

【欲愛隨眠】 如隨眠有七種中說。

【欲界獨覺】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欲界獨覺。謂住獨覺法性。於前生中。或未見諦。或已見諦。今生欲界。不由師教。依先因力。修覺分法。證得一切諸結未盡。此復二種。一。如劫伽獨一而行。二。獨勝部衆而行。

二解 集論七卷十四頁云。何等欲界獨覺。補特伽羅。謂無佛出世時。生於欲界。自然證得獨覺菩提。

【欲界菩薩】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十一。欲界菩薩。謂生欲界。住菩薩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

【欲等三界】 俱舍論八卷三頁云。何故名欲等三界。能持自相。故名欲界。或種族義。如前已釋。欲所屬界。說名欲界。色所屬界。說名色界。略去中言。故作是說。如胡椒。欲如金剛環。於彼界中。色非有故名無色。所言色者。是變礙義。或不現義。彼體非色。立無色名。非彼但用色無為體。無色所屬界。說名無色界。略去中言。喻

如前說。又欲之界。名為欲界。此界力能任持欲故。色無色界。應知亦然。

【欲貪隨眠】 俱舍論十九卷二頁云。欲貪隨眠。依何義釋。為欲貪體。即是隨眠。為欲貪之隨眠。義於餘六義。徵問亦爾。若爾何失。二俱有過。若復貪體即是隨眠。便違契經。如契經說。若有一類。非於多時。為欲貪纏。纏心而住。設心暫爾起欲貪。尋如實知。出離方便。彼由此故。於欲貪纏。能正遣除。非隨眠斷。若是欲貪之隨眠。隨眠應是心不相應。便違對法。如本論說。欲貪隨眠。三根相應。毗婆沙師作如是說。欲貪等體。即是隨眠。豈不違經。無違經失。非隨眠者。并隨縛故。或經於得假說隨眠。如火等中。立苦等想。河毗達磨。依實相說。即諸煩惱。說名隨眠。由此隨眠。是相應法。何理為證。知定相應。以諸隨眠。染惱心。故覆障心。故能違善法。謂隨眠力。能染惱心。未生善。不生。已生善。退失。故隨眠。非不相應。若不相應。能為此事。則諸善法。應無起時。以不相應。復現前。故說諸善法。容有起時。故知隨眠。是相應法。此皆非證。所以者何。若許隨眠。非相應者。不許上三事。是隨眠所為。然經部師。所說最善。經部於此。所說如何。彼說。欲貪之隨眠。義然。隨眠。體非心相應。非不相應。無別物。故煩惱。睡位。說名隨眠。於覺位中。即名纏。故何名為睡。謂不現行。種子。隨逐。何名為覺。謂諸煩惱。現起。纏心。何等名為煩惱。種子。謂自體上。差別功能。從煩惱。生。能生煩惱。如念種子。是證智。生。能生當念。功能差別。又如芽等。有前果。生。能生後果。功能差別。若執煩惱。別有隨眠。心不相應。名煩惱。種。應許念。種。非但功能別。有不相應。能引後念。此即不爾。彼云。何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若爾。六契經。相違。經說。於樂受。有貪隨眠。故。經但說。有不言爾時。即有隨眠。何所違害。於何時。有於彼睡時。或假於因。立隨眠。想。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九頁云。欲貪隨眠云何。謂於諸欲。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

【欲邪行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六頁云。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願自屬他。皆不應行。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韌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若有公顯。或復隱。或因誑詔。方

便嬌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欲爲苦因】 瑜伽五十八卷二十一頁云：問：自有貪愛爲業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爲苦因？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所以者何？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呢，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欲界生行】 如五種識生差別中說。

【欲求有五】 瑜伽六十四卷三頁云：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之解了求，五名聲求。

【欲惡害界】 瑜伽九十六卷八頁云：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惡、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蠱重，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惡害界。由有此故，順欲惡害境現前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

【欲爲根本】 瑜伽九十七卷九頁云：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爲證、涅槃、先受持戒，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一切諸法，欲爲根本。

【欲所引憂】 如初靜慮斷除五法中說。

【欲尋自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欲尋自害？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身勞心勞，身燒心燒，身熱心熱，身焦心焦，復由此緣，當受長夜非愛非樂非喜非悅諸異熟果。如是自害。此中身勞等，顯欲尋等流果，貪瞋癡等，能驅復故，令身心勞，如熾火故，能燒身心，令熱令焦，當受長夜等，顯欲尋異熟果。當受惡趣非愛果，故又云：如契經說：善薩起此三惡尋，已便自了知此能自害，害他，俱害問云：何善薩所起欲尋，惡尋，善尋，能爲三害？答：雖無害用，而依相說，惡尋必有三害相。故復次惡尋起時，自利事，遠故名自害，利他事，遠故名害他，俱利事，遠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利事，壞故名自害，利他事，壞故名害他，俱利事，壞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利心息，故名自害，利他心息，故名害他，俱利心息，故名俱害。復次惡尋起時，自相續，果與果，故名自害，令諸施主，雖施四事，而無大果，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復次惡尋起時，於自相續生自性愚及所緣愚，故名自害。令

他施主，施無大果，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復次惡尋起時，染自相續，故名自害。染他相續，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復次惡尋起時，令自相續離賢聖樂，故名自害。亦令他離，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尊者世友說：曰惡尋起時，令自相續離繫果，遠故名自害。令所化者離繫果，遠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

害。尊者妙音說：曰惡尋起時，令自相續，勝功德遠，故名自害。令所化者，勝功德遠，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大德說：曰惡尋起時，令一切智，一切種智，不能速證，故名自害。令所化者，不疾得益，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尊者曰：惡尋起時，身心熱惱，故名自害。失所化益，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尊者曰：惡尋起時，身心不適，故名自害。天神詞責，故名害他。即總此二名爲俱害。

【欲惡害他】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一頁云：云何欲惡害他？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親視他妻，彼夫見已，心生瞋忿，結恨愁惱，如是害他。問：觀他妻者，亦招苦果，應名俱害。問：何故說此唯是害他？答：觀視過輕，是夫未能現加辱者，是故不說。

【欲尋俱害】 大毗婆沙論四十四卷二頁云：云何欲尋俱害？答：如有一類，起貪纏，故汗奪他妻，彼夫覺已，遂於其妻，及於其人，打縛斷命，或奪財寶，如是俱害。問：彼夫害他，亦招苦果，應名三害。何以稱俱害？彼人現世不遭罪罰，反被稱譽，是故不說。復次，夫亦是他，故名俱害。

【欲離離繫】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於欲離離繫？答：如世尊說：茲芻當知，有多聞聖弟子，於欲集沒味患出離，能如實知，彼於欲集沒味患出離，如實知，故於諸欲中，所有欲貪，欲欲親欲愛欲樂欲闕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不纏壓心，是名於欲離離繫。

【欲三摩地】 瑜伽二十九卷五頁云：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又云：若於是時，純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一性因！緣過一患對一治，正審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審思察，任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欲界異生】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欲界異生，謂生欲界，未見諦者。

【欲界有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二欲界有學，謂生欲界，已見聖諦，六種有學，謂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欲界無學】 顯揚三卷十五頁云：欲界無學，謂生欲界，阿羅漢果。

【欲邪行者相】 瑜伽八卷十頁云：復次欲邪行者，此是總句，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已處女，爲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爲鄙穢。若彼沒已，復爲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此若無者，復爲餘親之所守護，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爲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

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此中略顯未通他者、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他妻妾者、謂已適他。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爲三守護之所守護。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若由強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強逼。若由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而行邪行者、謂兩兩交會。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爲罪失。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欲邪行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三頁云：已辯不與取、當辯欲邪行。頌曰：欲邪行四種、行所不應行。論曰：總有四種行不應行、皆得名爲欲邪行罪。一、於非境、行不應行。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二、於非道、行不應行。謂於自妻口及餘道。三、於非處、行不應行。謂於寺中、制多、迴處。四、於非時、行不應行。非時者、何謂懷胎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設自妻妾、亦犯邪行。有說：若夫許受齋戒、而有所犯、方謂非時。既不謬言、亦流至此。若於他婦、謂是已妻、或於已妻、謂爲他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業道。若於此他婦、作餘他婦想、行非梵行、成業道耶、有說、亦成。以於他婦、起婬加行、及受用故。有說：不成。如殺業道。於此起加行、於餘究竟故。於慈芻尼、行非梵行、爲從何處得業道耶。此從國王、不忍許故。於自妻妾受齋戒時、尚不應行。況出家者。若於童女、行非梵行、爲從何處得業道耶。若已許他、於所許處、未許他者、於能護人。此及所餘、皆於王得。

【欲界流轉】 如流轉差別有多種中說。

【欲色界菩薩】 雜集論十三卷十一頁云：欲色界菩薩者、謂與滅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住靜慮樂而生欲界、或生色界。問：何緣菩薩不生無色界。答：若已證得最勝威德菩薩、凡所受生、皆欲利益安樂有情。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滅離無色界生靜慮者、謂能除遺無色界生所有勝定。住靜慮樂者、謂不退靜慮。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爲欲成熟所化有情、或生欲界、或生色界。

【欲行諸色名】 瑜伽七十一卷十六頁云：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云何六相說彼名。一、衆多故。二、沈重故。三、不淨故。四、堅強故。五、變壞

故。六、不隨心轉故。

【欲界增上善根】 大毗婆沙論三十六卷二頁云：云何欲界增上善根。答：菩薩入正性離生時、所得欲界現觀邊世俗智、及如來得盡智時、所得欲界無貪無瞋無癡善根。如是善根、於欲界繫諸善根中、最爲勝故。說名增上。

二解 發智論二卷八頁云：云何欲界增上善根。答：菩薩入正性離生時、所得欲界現觀邊世俗智、及如來得盡智時、所得欲界無貪無瞋無癡善根。【欲界天有六處】 瑜伽四卷二頁云：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衆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

【欲增上三摩地】 瑜伽九十八卷六頁云：若有慈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爲欲證得最勝通慧、受苦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

【欲界對治修果】 瑜伽三十三卷七頁云：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偏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

【欲邪行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近、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

【欲邪行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八頁云：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或受他雇、竊行嫁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爲衣食承主教命、或爲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爲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爲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其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爲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謂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五頁云：云何欲邪行從貪生。謂此多分以就

染心、或以財利諸饒益事、於彼彼所、行欲邪行。是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有一於他有情、有損惱、怨嫌、惡意、樂心、欲令汙辱、受諸衰損、便於彼所、行欲邪行。是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謂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諸婆羅門、應畜四婦、利帝利三、吠舍應二、成達維羅、婆羅門等、數若未滿、煙他妻室、亦無有罪、然彼煙時、起屬他、想又此西方有蔑戾車、名曰迦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母女姊妹及兒妻等、於彼行欲、悉無有罪。所以者何？一切女色、皆如熟果、已辦飲食、道路橋樑、船楫梯白等法、爾有情共所受用、是故於彼行欲、無罪。此等邪行、名從癡生、所以如前。

【欲界有三十六處】 瑜伽四卷二頁云：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謂八大那落迦、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聚舍、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何等為八？一、咆那落迦、二、咆裂那落迦、三、獸嘶訖那落迦、四、那那落迦、五、虎虎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從此下三萬三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又有餓鬼處所、又有非天處所、處亦爾。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又有餓鬼處所、又有非天處所、旁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復有四大洲、如前說。復有八中洲、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衆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如尊者取菽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徧極燒然、總一燒然、聚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欲動心觀修有二種】 雜集論十卷六頁云：復次欲動心觀修有二種。謂并因緣聚散遠離修、不劣不散彼二所依隨順修。此中顯示欲等能遠離聚散、及因緣等二種修義。聚因緣者、謂遠離毗鉢舍那故、由懈怠門所生、沈沒、散因緣者、謂遠離不淨想故、由掉動門所生、高舉、聚者、謂由惜沈睡眠門、於內、躁踏、散者、謂由隨順淨妙相門、於外、馳散。不劣隨順修者、謂依觀察相、觀察諸法、不散隨順修者、謂依不淨想、觀察髮毛等事。彼二所依隨順修者、謂修光明想。依如是次第、薄伽梵說：我之欲樂、無有下劣、亦無高舉、於內不聚於外不散。有前後想、及上下想、開發其心、遠離纏縛、與光明俱、自修其心、當令我心、無諸闇蔽。

【欲色二界實色差別】 瑜伽五十四卷十頁云：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欲界不爾。是名差別。

【欲證解脫應觀八事】 瑜伽八十五卷六頁云：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別、過患共相、謂於中、甚少愛味、諸多過患。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是名一門觀察差別。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習力、漸離諸欲。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欲界有學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三頁云：何等欲界有學補特伽羅？謂於欲界若生若長、已得聖法、猶有餘結。

【欲界二界分齊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十二頁云：問若爾、他化自在天上、初靜慮下、中間懸遠、有無量空界色。云何可知此是欲界、此是色界、分齊差別耶？答：二界際、俱有光網、二光分齊、麤妙不等。由此了知此是欲界、此是色界。復次若欲界生得天眼所得見處、是欲界不能見處、是色界。復次若欲界生得神通所能到處、是欲界不能到處、是色界。復次若欲界愛所緣、是欲界色界愛所緣、是色界。是謂二界分齊差別。

【欲界諸天生差別】 瑜伽五卷六頁云：又一切欲界天衆、無有處女胎藏。然四大王衆天、於父母層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善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欲界天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頁云：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欲界天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頁云：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

【欲界諸天受三種苦】 瑜伽四卷十二頁云：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互相先現，一衣無垢，有垢染現，二鬘鬘不萎，今乃萎頓，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時彼天子，假臥林間，所有嫁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復受曉懷慄之苦。所以者何？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又受斫破破壞驅擄殘害之苦。所以者何？由天與非天共戰勝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琉璃，共相戰鬪。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然其彼二，若為他勝，即還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懷憂感。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醜陋味，共相戰諍。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詭誑多故，不知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擄，出其自宮。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擄苦、斫破破壞殘害驅擄苦。

【欲界人中有三勝生】 瑜伽九卷十頁云：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海茶羅家，若卜羯婆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二、白勝生。謂如有一生，利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三、非黑非白勝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

【欲界異生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三頁云：何等欲界異生補特伽羅？謂於欲界若生若長不得聖法。

【欲界心所幾定俱生】 俱舍論四卷七頁云：此中應說於何心品，有幾心所，決定俱生。頌曰：欲有尋伺故，於善心品中，二十二心所，有時增惡作。於不善不共見，俱唯二十四煩惱等，惡作二十一，有覆有十八，無覆許十二，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論曰：且欲界中心品有五，謂善、唯一、不善、有二，謂不共無明相應及除煩惱等相應。無記有二，謂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然欲界心，定有尋伺。故善心品必二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十大善地法，及不定二，謂尋與伺。非諸善心，皆有惡

作。有時增數至二十三。惡作者何？惡所作體，皆為惡作。應知此中緣惡作法，說名惡作。謂緣惡作，心追悔性。如緣空解脫門，說名為空緣不淨無貪，說為不淨。又見世間，約所依處，說能依事。如言一切村邑國土，皆來集會。惡作即是追悔所依故，約所依說為惡作。又於異體，假立因名。如說此六觸處，應知名宿作業。若言未作事，云何名惡作？於本作事，亦立作名。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何等惡作？說名為善，謂於善惡不作中心追悔性。與此相違名為不善。此二各依二處而起。若於不善不共心品，必有二十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二大不善地法，非二不定，謂尋與伺。何等名為不共心品？謂此心品，唯有無明，無有所餘貪煩惱等。於不善見相應心品，亦有二十心所俱生。名即如前不共品說。非見增故有二十一。以即於十大地法中，慧用差別，說為見故。言不善見相應心者，謂此心中，或有邪見，或有見取，或戒禁取。於四不善貪瞋慢疑煩惱心品，有二十一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忿等隨一，於前所說忿等相應隨煩惱心品，亦二十一心所俱生。二十如不共。加貪等隨一，不善惡作相應心品，亦二十一心所俱生。謂即惡作第二十一，略說不善不共及見相應心品中，唯有二十餘四煩惱及隨煩惱相應心品中，有二十一。若於無記有覆心品，唯有十八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六大煩惱地法，非二不定。謂尋與伺。欲界無記，有覆心者，謂與薩迦耶見及邊執見相應。此中見不增，應知如前釋。於餘無記無覆心品，許唯十二心所俱生。謂十大地法，非不定尋伺。外方諸師，欲令惡作亦通無記。此相應品，便有十三心所俱起。應知睡眠與前所說一切心品，皆不相違。通善不善無記性故。隨何品有，即說此增。謂二十二至二十三。若二十三至二十四，不善無記，如例應知。

【欲界與有頂無聖道】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一頁云：非想非非想處，惟有二種。謂除無漏。欲界，有頂，無聖道。故問：何故此二地，無聖道耶？答：非田，非器，乃至廣說。復次，欲界，非定地，非修地，非離染地。有頂，味鈍羸劣。要定地，修地，離染地。明利強盛，乃有聖道。有說：欲界，掉舉增上，有頂，沈寂增上，要不多掉舉，不多沈寂。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散亂，有頂，猶豫，要寂靜決定地，方有聖道。有說：欲界，有頂，是下上邊。聖道居中，不在邊故。有說：欲界，有頂，是有根本，故無聖道。謂生死樹，或根在下，莖等在上，或根在上，莖等在下。欲界，有頂，是喧雜根本，說為下根。具五趣故，有頂，是難離根本，說為上根。最後難離。若依喧雜根本，為生死樹，則欲界，為根。四靜慮為莖，三無色為枝，有頂為條葉。若依難離根本，為生死樹，則有頂為根。三無色

爲壘，四靜慮爲枝，欲界爲條葉。故說欲界有頂爲有根本。以是有根本故，無有聖道。

【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如欲三摩地中說。

【欲界諸行有三種密苦】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三頁云：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爲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欲定其心不求教授戒】 瑜伽四十一卷十一頁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請求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欲色界中各有三種作意】 俱舍論七卷十五頁云：於欲界中，有三作意。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生所得。色界亦有三種作意。一、聞所成，二、修所成，三、生所得。無思所成。舉心思時，即入定故。

【欲界一切非色善法捨時】 俱舍論十五卷十頁云：論曰：欲界一切非色善法，捨由二緣。一、斷善根，二、生上界。

【欲界天等有幾不善業道】 俱舍論十七卷七頁云：除前地獄、北俱盧洲、餘欲界中，十皆通二。謂於欲界天、鬼、傍生及人三洲，十惡業道，皆通成現。然有差別。謂天、鬼、傍生前七業道，唯有處中攝，無不律儀。人三洲中，二種俱有。雖諸天衆，無有殺天，而或有時殺害餘趣。有餘師說：天亦殺天，斬首截腰，其命方斷。

【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大毗婆沙論五十二卷十四頁云：問何故名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耶？答：繫在欲故，名欲界繫。繫在色故，名色界繫。繫在無色故，名無色界繫。如牛馬等，繫在於柱，或在於栓，名柱等繫。復次爲欲界足所繫縛故，名欲界繫。爲色界足而繫縛故，名色界繫。爲無色界足所繫縛故，名無色界繫。足謂煩惱。如伽他言：佛所行無邊，無足誰將去。如人有足，則得自在遊涉八方。無足不爾。如是有情，有煩惱足，則能遊涉諸界趣生。無煩惱足，則不如是。諸佛永斷煩惱足，故於界趣生，無復流轉。然由定慧，所行無邊。復次欲界窟宅所攝藏故，欲界我執所執者，故名欲界繫。色界窟宅所攝藏故，色界我執所執者，故名色界繫。無色

界窟宅所攝藏故，無色界我執所執者，故名無色界繫。窟宅，謂愛。我執，謂見。復次爲欲界愛所滋潤，我我所見所執著故，名欲界繫。爲色界愛所滋潤，我我所見所執著故，名色界繫。爲無色界愛所滋潤，我我所見所執著故，名無色界繫。復次欲界樂欲所堅著故，名欲界繫。色界樂欲所堅著故，名色界繫。無色界樂欲所堅著故，名無色界繫。樂者，謂愛。欲者，謂見。復次爲欲界生死所繫縛故，名欲界繫。爲色界生死所繫縛故，名色界繫。爲無色界生死所繫縛故，名無色界繫。復次爲欲界垢所汙故，毒所害故，穢所染故，名欲界繫。爲色界垢所汙故，毒所害故，穢所染故，名色界繫。爲無色界垢所汙故，毒所害故，穢所染故，名無色界繫。一切煩惱，皆名爲汗，非唯是曠，故通三界。復次爲欲界煩惱所繫縛故，名欲界繫。爲色界煩惱所繫縛故，名色界繫。爲無色界煩惱所繫縛故，名無色界繫。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五卷十四頁云：問云何名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耶？答：若法繫在欲界，名欲界繫。繫在色界，名色界繫。繫在無色界，名無色界繫。如牛繫在柱等，名柱等繫。或有說者，若法繫屬欲界，足名欲界繫。繫屬色界，無色界，足名色界繫。足名煩惱。如說：佛無邊所行，無足誰將去。如人有足，能往四方。若無足者，則不能往。如是若有煩惱足者，能往諸界，諸趣諸生，生死流轉。無煩惱足，則不能往。或有說者，若法爲欲界生死縛所繫，名欲界繫。爲色界生死縛所繫，名色界繫。爲無色界生死縛所繫，名無色界繫。或有說者，若法爲欲界阿賴耶所繫，摩摩摩多所執，名欲界繫。爲色界阿賴耶所繫，摩摩摩多所執，名色界繫。阿賴耶者，謂愛。摩摩摩多者，謂見。或有說者，若法爲欲界愛所潤見，執爲我，我所，名色界繫。或有說者，若法爲欲界樂欲所合，名欲界繫。爲色界樂欲所合，名色界繫。爲無色界樂欲所合，名無色界繫。樂名爲愛。欲名爲見。或有說者，若法爲欲界垢所汙，毒所害，穢所染，名欲界繫。爲色界垢所汙，毒所害，穢所染，名色界繫。爲無色界垢所汙，毒所害，穢所染，名無色界繫。此中一切煩惱名穢，非但說曠。

【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法蘊足論三卷十五頁云：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者，云何？欲，云何三摩地，云何勝，云何勝行，而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耶？此中欲者，謂依出家遠離所生善法，所起欲樂欣喜求趣希望，是名欲。三摩地者，謂欲增上所起心住等住，近住安住不散不亂攝心等持止一境性，是名三摩地。勝者，謂欲增上所起八支聖道，是名勝。行者，謂有慈芻，依過去欲，得三摩地。勝者，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爲

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爲令未生善法生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備廣大智作證故；起欲、發動精進、策心、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若輕安、若念、若正知、若思、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如依過去欲、依未來現在、善不善無記、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欲、廣說亦爾。復有苾芻於諸善法、住不樂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於諸善法、住不樂欲。然我理應於諸善法、安住樂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惡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惡欲。然我理應斷除惡欲、修習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貪瞋癡俱生惡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貪瞋癡俱生惡欲。然我理應斷除貪瞋癡俱生惡欲；修習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不離貪瞋癡惡欲；彼作是念：我今不應生起不離貪瞋癡惡欲；修習離貪離瞋離善欲。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於諸善法、安住樂欲。彼作是念：我於善法、安住樂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善欲；彼作是念：我今應起如是善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

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欲；彼作是念：我今生起無貪無瞋無癡俱行善欲；甚爲應理。彼作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復有苾芻生起離貪離瞋離善欲；甚爲應理。彼由此欲增上力故；得三摩地。是謂欲三摩地。彼成就欲三摩地、已爲令已生惡不善法斷故；起欲。廣說乃至爲令已生善法堅住、乃至持心。彼所有欲、若勤、若信、乃至若捨、是名勝行。即此勝行、及前所說欲三摩地、總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一切欲三摩地、皆從欲起、是欲所集、是欲所成、是欲所生、故名欲三摩地勝行成就神足。

【欲色無色界無學補特伽羅】 集論七卷十三頁云：何等欲界無學補特伽羅？謂於欲界、若生若長、已得聖法、無有餘結。如欲界有三色、無色亦爾。

【欲界經生聖者不生色無色界】 大毗婆沙論五十三卷十八頁云：若在欲界經生聖者、定不復生色無色界。所以者何？若在欲界經生聖者、必無二事。一者、不退二者、不轉根、三者、不生色無色界。聖道久住彼相續中、極堅牢故。恐上二界、有長時苦同欲界故。

【欲界隨眠不於色無色界法隨增】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卷七頁云：何故欲界隨眠、不於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不可施設離欲染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欲界、亦是色界、則不可說欲色界異、及不可施設離欲染者：謂離欲界貪時、不名離欲界染；離色界貪時、乃名離欲界染。此不應理。何故欲界隨眠、不於無色界法隨增耶？答：界應雜亂、及不可施設離欲染故。界雜亂者：謂彼亦是欲界、亦是無色界、則不可說欲無色界異、及不可施設離欲染者：謂離欲界貪時、不名離欲界染；離無色界貪時、乃名離欲界染。此不應理。

【欲界愛取不與非福行及福行為緣】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五頁云：復言：世尊！何緣欲界愛取二種、不與非福福行為緣？世尊告曰：諸有現前愛非愛境增上力故；發生欲愛、起不善根、造非福行。一切皆由於因於果非福行中、不知過患。彼由意樂有過失故、或由加行有過失故；起非福行。如是意樂加行過失、唯用無明以

為勝緣；非境界愛、及不善根。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於死於生，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為善寶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求可愛生造斯福行，故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

【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瑜伽十七卷十四頁云：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欲於一切分，已得安隱。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顯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得】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問：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二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得者，此復三種。一、諸行種子所攝相續差別性。二、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三、自相生起相續差別性。

三解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得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若增若減，假立獲得成就。善不善無記法者，顯依處。若增若減者，顯自體。何以故？由有增故，說名成就上品。信等。由有減故，說名成就下品。信等。假立獲得成就者，顯假立如是於餘隨其所應，建立當知。

四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為得？謂若獲、若成就。此復三種。謂若種子，若自在，若現前如其所應。

五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得？謂若獲、若成就。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起成就，如其所應。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七卷四頁云：此中得言，欲何所顯？謂獲、成就。云何知然？如施設論說得云：何謂獲成就？爾云：何謂得成就？云何謂獲得得獲成就？聲雖有別而義無異。如彼卷一至十頁廣說。

七解 此八世法之一集異門論十八卷八頁云：云何名得？答：若於可愛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生什物，諸得，別得，已得，當得，是名為得。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得云何謂得？諸法。

【得因】 瑜伽五卷八頁云：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答：聲聞獨

覺如來種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煩惱離繫，證得涅槃。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外分力者，謂諸佛與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愍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得法】 瑜伽八十六卷二頁云：隨廢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四頁云：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

三解 雜集論九卷四頁云：得法者，謂諸法智，彼於轉依，能作證故。

【得修】 瑜伽六十七卷二頁云：云何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二解 如四修中說。

三解 如四種修中說。

四解 顯揚十六卷二頁云：六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習無常想，或乃至修習無相時，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餘善想，若自地攝，若下地攝，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皆悉修習，令其轉增，猛利清淨，當得生起。證得彼法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得非得】 成唯識論一卷十五頁云：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非得。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亦說論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者？謂於寶有自在，方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善惡等法，雖現在有，雖現實法，理非有故。現在必有善種種等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永不起。求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二生，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故彼故。諸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就名。此類雖多，而於

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三解 俱舍論四卷十四頁云：於中，辯得非得，相類。曰：得，謂獲成就。非得，此相

二解 俱舍論四卷十四頁云：於中，辯得非得，相類。曰：得，謂獲成就。非得，此相

二解 俱舍論四卷十四頁云：於中，辯得非得，相類。曰：得，謂獲成就。非得，此相

二解 俱舍論四卷十四頁云：於中，辯得非得，相類。曰：得，謂獲成就。非得，此相

非學非無學。見所斷法得。惟見所斷。修所斷法得。惟修所斷。非所斷法得。有二種。謂修所斷及非所斷。非所斷法者。謂道諦及無爲道諦。得惟非所斷。非擇滅得。惟修所斷。不染汙故。是有漏故。擇滅得。世間道力起者。惟修所斷。無漏道力起者。惟非所斷。一切非得。皆惟無覆無記性攝。非如前得有差別義。然過去未來法。一各有三世非得。現在法。無現在非得。得與非得性相違。故無有現在可成就法。不成成就。然有過去未來非得。欲色無色界及無漏法。一皆有三界非得。無有非得。是無漏者。非得中有異生性故。如說云。何異生性。謂不獲聖法。不獲即是非得。異名。又諸非得。惟無記性。故非無漏。

【得勝義】 辯中邊論中卷四頁云。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

【得對治】 雜集論七卷十頁云。得對治者。謂未生者。令不生。故已生者。令斷。故得對治道。爲令未生已生煩惱。不生永斷。修治道故。

【得常委】 瑜伽十八卷十一頁云。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得靜慮】 瑜伽十八卷十一頁云。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得差別】 俱舍論四卷十六頁云。已辯自性。差別云。何且應辯得。頌曰。三世法各三善等。唯善等。有繫自界得。無繫得。通四。非學無學三。非所斷二。種論曰。三世法得。各有三種。謂過去法。有過去得。有未來得。有現在得。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得。又善等法。得唯善等。謂善不善及無記法。如其次第。有善不善無記三得。又有繫法得。唯自界。謂欲色界無色界法。如其次第。唯有欲色無色三得。若無繫法。得通四種。謂無漏法。總而言之。得有四種。即三界得。及無漏得。別分別者。非擇滅得。通三界繫。若擇滅得。色無色繫。及與無漏。其道諦得。唯有無漏。故無繫法。得有四種。又有學法。得唯有學。若無學法。得唯無學。非學非無學。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三。別分別者。一切有漏。及三無爲。皆名非學。非無學法。且有漏法。唯有非學。非無學得。非擇滅得。及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若有學道所引擇滅得。即有學。若無學道所引擇滅得。即無學。又見修所斷法。如其次第。有見修所斷得。非所斷法。得有差別。謂此法得。總說有二。別分別者。諸無漏法。名非所斷。非擇滅得。唯修所斷。若非聖道所引擇滅得。亦如是。聖道所引擇滅得。及道諦得。皆非所

斷。

【得果初】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五卷一頁云。得果初者。謂得阿羅漢果初盡智時。

【得正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八頁云。得正性者。謂此心心所法。能得苦法智忍。以能任持一切正法。故且說彼以爲正性。又餘聖道。雖亦正性。攝然非此所得。故不說之。有說見道皆是正性。有餘師說。一切聖道皆是正性。若不爾者。修道無學道中。應不成就正性。是則不應名爲聖者。問。世第一法。唯能引得苦法智忍。於苦法智。尙不能得。況能得餘云。何乃言此得正性。答。一切聖道。離顛倒故。皆是正性。種類同。故世第一法。得彼一分。亦名爲得。如說燒衣。

【得聖性】 大毗婆沙論三卷七頁云。得聖性者。謂此心心所法。能得苦法智忍。以能任持一切聖法。故且說彼以爲聖性。又餘聖道。雖亦聖性。攝然非此所得。故不說之。有說見道皆是聖性。有餘師說。一切聖道皆是聖性。若不爾者。修道無學道中。應不成就聖性。是則不應名爲聖者。問。世第一法。唯能引得苦法智忍。於苦法智。尙不能得。況能得餘云。何乃言此得聖性。答。一切聖道。離顛倒故。皆是聖性。種類同。故世第一法。得彼一分。亦名爲得。如說燒衣。

【得極迹】 發智論十八卷十六頁云。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耶。設得極迹。彼一切得極禁。耶。答。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有得極迹。非得極禁。謂不還如世尊言。云何慈獨得極迹。謂於五願下分結。永斷偏知。

【得眼林】 西域記六卷七頁云。伽藍西北三四里。至得眼林。有如來經行之迹。諸聖習定之所。並樹封記。建窣堵波。昔此國羣盜五百。橫行邑里。跋扈城國。勝軍王捕獲。已抉去其眼。棄於深林。羣盜苦逼。求哀稱佛。是時如來在逝多精舍。聞悲聲。起慈心。清風和暢。吹雪山藥。滿其眼。已尋得復明。而見世尊在其前住。發菩提心。歡喜頂禮。投杖而去。因植根焉。

【得支持不】 瑜伽十八卷十八頁云。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問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遠慮乎。非符身乎。或被管者。得除釋乎。

【得獲成就】 瑜伽五十二卷九頁云。復次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爲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若言得是實有。此爲是諸行生因。爲是諸法不離散因。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生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

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是故二種俱不應理。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得究竟法】如攝聖教義相中說。

【得義二種】瑜伽十八卷十三頁云：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冤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得三摩地】瑜伽二十卷十頁云：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何等二十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暗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發生起過失，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惡過失，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二十雖無此失，然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毗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何等為四？一於三摩地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緩緩，故。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得徧知果】瑜伽七十七卷十頁云：得徧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毗奈耶，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

二解 顯揚五卷三頁云：得徧知果者，謂永滅貪欲，瞋恚癡，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及諸聲聞，獨覺，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

【得有三種】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八卷一頁云：問何故得與所得法，性類或同，或異耶？答：得有三種。一有為法得，二擇滅得，三非擇滅得。有為法得，隨所得法，性類差別，以有為法，能有作用，引自得故。擇滅得，隨能證道，性類差別，以諸擇滅，自無作用，但由道力，求證彼時，引彼得得，故非擇滅得，隨自所依，性類差別，以非擇滅，自無作用，非道所求，彼得得，但依命根，索同分而現前故。

二解 瑜伽五十二卷九頁云：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若所有染汗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所以者何？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汗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得非得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八卷一頁云：問得非得，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名得名非得，復次得，有漏，無漏，非得，惟有漏。復次得，善，無記，非得，惟無記。復次得，三界繫，及不繫，非得，惟三界繫。復次得，學，無學，非得，惟非學。非無學。復次得，見，所斷，修所斷，非得，惟修所斷。復次得，染汗，不染汗，非得，惟不染汗。復次得，異熟，非異熟，非得，惟非異熟。復次得，有異熟，無異熟，非得，惟無異熟。復次得，與所得法，或俱起，或不俱起，非得，與所得法，必不俱起。復次得，苦集道三諦攝，非得，惟苦集諦攝。以如是等門，應知得非得差別。

【得法性發心】如十種發心中說。

【得此道清淨】世親釋五卷四頁云：得此道清淨者，謂能得此真如聖道，即是清淨。謂念住等善提分法，及以一切波羅蜜多，無性釋五卷四頁云：得此道清淨者，是能證得離垢真如清淨道義。言善提者，永斷煩惱及所知障，無垢無礙，智為自性。隨順彼故，說名為分。即念住等三十七品，及與十種波羅蜜多。波羅蜜多，後當廣說等者，等取一切聖道。

【得決擇二種】集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得決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二、建立現觀故。

【得與成就差別】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十五頁云問得與成就有何差別有說名即差別謂名成就有說本得而得名得已得而得名成就有說最初得名得後數數得名成就有說先不成就而成名得先成就而成名成就有說先無繫屬而有繫屬名得先有繫屬而有繫屬名成就有說初得名得已不成就而成就有說初獲名得得已不失名成就就是故得惟在初成就通初後得成就

是謂差別
【得方便事依處】如事依處三種中說。
【得依處及得方便】瑜伽九十五卷十三頁云復次趣向諸智樂正覺者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方便應知是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若諸獨覺所有菩提若諸如來無上菩提如是三種當知名得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

【得極禁與得極迹】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十二頁云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耶設得極迹彼一切得極禁耶答諸得極禁彼一切得極迹所以者何無學尸羅名為極禁四種神足名為極迹諸有已得無學尸羅必亦速得四神足故有得極迹非得極禁謂不還如世尊言云何苾芻得極迹謂於五順下分結永斷偏知所以者何以不還者已得四神足未得無學尸羅故或作是說諸得極迹彼一切到彼岸耶設到彼岸彼一切得極迹耶答諸得極迹彼一切到彼岸所以者何一切結盡名為極迹如契經說述謂涅槃永斷五結不復輪迴生死名到彼岸諸阿羅漢身已作證名得極迹已斷五順上分結不復輪迴三界生死名到彼岸有到彼岸非得極迹謂不還

【得斷次第有五種】顯揚三卷二十頁云及得斷次第者有五種次第諸煩惱斷一先斷見道所斷煩惱二後斷修道所斷煩惱三先漸調伏諸現煩惱四然後永斷一切煩惱五最後超過一切煩惱
【得平等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慢所尋思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

【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瑜伽十九卷十三頁云頌曰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怨善捨諸惡惡盡得涅槃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若住廣說信經乃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此七種依福業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信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侵惱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詞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愍心於一切方徧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惡趣業及諸惡趣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脫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謂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得止得觀四句分別】集異門論三卷二頁云復次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或有補特伽羅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或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不得增上慧法觀答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增上慧法觀不得內心止答若補特伽羅得出世聖慧不得世間四靜慮何等補特伽羅不得內心止亦不得增上慧法觀答若補特伽羅不得世間四靜慮亦不得出世聖慧何等補特伽羅得內心止亦得增上慧法觀答若補特伽羅得世間四靜慮亦得出世聖慧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如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中說。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佛地經論二卷三頁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自尊自性身殊勝功德謂佛法身無差別相故名無二佛無二住即是法身真如為體無差別相於中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彼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為住即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故名為得又云得佛無二住勝彼岸者顯示世尊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最極成滿殊勝功德謂於佛地無二法身一切施等波羅蜜多平等圓滿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世親釋六卷十一頁云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有情亦如是故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善

【得平等補特伽羅】瑜伽二十六卷三頁云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慢所尋思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

【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瑜伽十九卷十三頁云頌曰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怨善捨諸惡惡盡得涅槃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若住廣說信經乃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此七種依福業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信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侵惱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詞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愍心於一切方徧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惡趣業及諸惡趣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脫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謂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薩等意樂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由此位中。得佛法身。證得此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又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謂證自他平等心性者。於自身欲盡行苦於他亦爾。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謂與一切菩薩意樂加行皆平等。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見彼法界。與己法界無差別。故無性釋。六卷十二頁云。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偏見一切等無我。故有說言。一切諸法。皆如來藏。如是等。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得彼意樂平等性。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得彼法身平等性。故。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 如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中說。

【得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瑜伽七十七卷六頁云。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消一切羸重所依。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恆現在前五者。為合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得有四種所得法則有六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八卷四頁云。然得。總有四種。一。在彼法前。二。在彼法後。三。與彼法俱。四。非彼法前後及俱。若所得法。則有六種。一。有所得法。惟有俱得。如異熟生等。二。有所得法。惟有爾得。如二類智邊世俗智等。有說。此等亦有俱得。三。有所得法。惟有俱得。後得。如別解脫戒等。四。有所得法。惟有俱得。前得。如道類智忍等。五。有所得法。具有前後俱得。如所餘善染汙等。六。有所得法。不可說有前後俱得。而有諸得。謂擇滅。非擇滅。必無有法。惟有法後得者。現在前時。必有得故。

【得世間邊際方便及得世間邊際】 瑜伽九十卷十七頁云。復次。如來不遽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智。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智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能到世間邊際。於世間。如果。如實智。故名世間解。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眼】 瑜伽一卷六頁云。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此出眼體。又三卷十五

頁云。眼。觀衆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此釋眼名。二解。此眼。即慧之異名。瑜伽八十三卷六頁云。眼者。能取現見事故。【眼觸】 如觸支差別中說。

【眼根】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眼根。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清淨色。二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眼根。謂色為境。清淨色。

三解。廣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眼根。謂以色為境。淨色為性。謂於眼中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即不生。

四解。法蘊足論九卷一頁云。云何眼根。謂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增上。發眼識於色。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於色。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又眼於色。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眼根。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眼。名為眼根。亦名所知。所識。所通達。所偏知。所斷。所解。所見。所得。所覺。所現。等覺。所了。所等了。所觀。所等觀。所審察。所抉擇。所觸。所等觸。所證。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淨色。或地獄。或旁生。或鬼界。或天。或人。或中有。及修所成。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施設言說。謂名眼。名眼處。名眼界。名眼根。名見。名道路。名引導。名白。名淨。名藏。名門。名田。名事。名流。名池。名海。名瘡。名瘡門。名此岸。如是眼根。是內處攝。

五解。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根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眼處】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

二解。如六處差別中說。

三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三卷十四頁云。問。眼處云何。答。諸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處。已見色。等言。如界中已釋。乃至意處。應知亦爾。

四解。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眼處云何。謂眼。是色。已正當能見。及彼同分。眼。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眼界】 瑜伽五十六卷八頁云。問。何等是眼界。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二解。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界。謂如眼根。

三解。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八頁云。問。眼界云何。答。諸眼於色。已正當見。及彼同分。是名眼界。已見色。者。謂過去眼。正見色。者。謂現在眼。當見色。者。謂未來眼。及彼同分者。此國諸師。說有四種。一者。過去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已滅。二者。現

在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正滅。三者、未來彼同分眼。謂眼界不見色當滅。四者、未來畢竟不生眼界。外國諸師說有五種。三如前說。未來畢竟不生眼界。分爲二種。一、有識屬眼界。二、無識屬眼界。舊外國師同此國說。舊此國師同外國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有作是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名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復有說者。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彼不應作是說。云何有眼而非同分。非彼同分。應作是說。於三說中。初說應理。問。豈用他眼能見色耶。答。誰說能用他眼見色。問。若無能用他眼見色。如何有情自見色。於餘有情。亦名同分。答。以有用眼。根恆定故。眼界用者。謂能見色。如眼於色。有用已滅。說爲同分。於自於他。此同分名。恆無改轉。雖無能用他眼見色。而有用眼恆名同分。正滅當滅。應知亦爾。問。同分眼能見色。彼同分眼。不能見色。云何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不見色眼。是彼見色眼之同分。耶。答。彼此二眼。互爲因。故謂見色眼。與不見色眼。爲因。不見色眼。亦與見色眼。爲因。復次彼此二眼。互相生。故謂見色眼。能生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生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引。故謂見色眼。能引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引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轉。故謂見色眼。能轉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轉見色眼。復次彼此二眼。互相續。故謂見色眼。能續不見色眼。不見色眼。復能續見色眼。復次見色眼。與不見色眼。俱一界攝。俱一處攝。俱一根攝。同一見性。故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不見色眼。復是彼見色眼之同分。如眼界耳鼻舌身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

四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界云何。謂眼於色。已正常見。及彼同分。
 【眼識】 集論一卷十二頁云。何等眼識。謂依眼綠色。了別爲性。

二解 如識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各了別色。
 四解 五事毗婆沙論下十七頁云。眼識云何。謂依眼根者。顯眼識所依。各了別色者。顯眼識所緣。復次謂依眼根者。說眼識因。色者。說眼識緣。如世尊說。慈芻當知。因眼綠色。眼識得生。問。眼與眼識。爲何等因。答。此爲依因。譬如大種與所造色。爲依因。義。各了別者。說眼識相識。以了別爲其相。故此中意。說依眼綠色。有了別

相。名爲眼識。廣說乃至依緣法。有了別相。名爲意識。問。何不但說。謂依眼根等。或不但說。各了別色等。答。若隨說一義不成。故謂若但說依眼根等。則彼相應受等諸法。亦依眼根等。應名眼等識。若復但說各了別色等。既有意識。亦了別色等。則應意識名眼等識。然此中說。依眼根等。遮能了別色等。意識復說各了別色等。遮眼等識相應受等。問。眼色及作意爲緣。生眼識。何故但說眼識。非餘答。眼根勝故。如舞染書。眼不共。故如其種芽。眼所依。故如鼓聲等。眼鄰近。故如說覺支。

【眼內處】 集異門論十五卷一頁云。云何眼內處。答。若眼於色。或已見。或今見。或當見。或彼同分。是名眼內處。

【眼等觸】 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云何。謂眼及色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於眼所識。色諸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眼觸。耳鼻舌身意識云何。謂意及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此中意爲增上。法爲所緣。於意所識。法諸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意識。觸。

【眼等識】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眼識云何。謂眼及色爲緣。所生眼識。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於眼所識。色所有了別。各別了別。是名眼識。耳鼻舌身意識云何。謂意及法爲緣。所生意識。此中意爲增上。法爲所緣。於意所識。法所有了別。各別了別。是名意識。

【眼觸身】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眼觸身。答。眼及諸色爲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於眼所識。色諸觸等觸。現觸已觸。當觸是名眼觸身。

【眼識身】 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眼識身。答。眼及諸色爲緣。生眼識。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性。極了別性。了別性。是名眼識身。

【眼識界】 法蘊足論九卷十七頁云。云何眼識界。謂眼色爲緣。所生眼識。此中眼爲增上。色爲所緣。於眼所識。色諸了別。異了別。各別了別。色是名眼識界。餘五三界。隨其所應。廣說亦爾。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七十一卷十三頁云。問。眼識界云何。答。眼及色爲緣。所生眼識。是名眼識界。問。眼識生時。除自性。餘一切法。皆作緣。何故但眼色爲緣。答。此中且說增勝緣。故謂若法。是眼識所依。所緣者。此中說之。眼是眼識所依。色是眼識所緣。是故偏說。餘法不爾。復次若法。是眼識近增上緣者。此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近增上緣。勝眼識上。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復次若法。是眼識不共勝緣者。此

中說之眼及色與眼識作不共勝緣勝眼識生住異滅是故偏說如彼卷十三頁至十六頁廣說。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三頁云眼識界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如是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諸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

【眼乃至身】 顯揚一卷十二頁云眼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四大所造色為境界綠色境識之所依止淨色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如眼如是耳鼻舌身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行自境緣自境識之所依止。

【眼根名見】 大毗婆沙論九十五卷一頁云問何故眼根說名為見答由四事故一賢聖說故二世俗說故三契經說故四世現見故賢聖世俗說故者謂諸賢聖及諸世俗俱作是言我眼見彼往來行住坐臥等事又若見人顛顛迷謬俱作是說汝既眼見何故爾耶契經說故者謂契經說眼見色已不應取相及取隨好復作是說眼見色已應觀不淨如理想惟復作是說眼見色已好不應愛惡不應憎復作是說眼見色已起喜憂捨三意近行復作是說眼見色已不應歡慳性應住捨正念正知世現見故者謂世現見眼明淨者所見無謬不明淨者所見有謬又世現見有眼根者能見諸色無眼根者不能見色又世現見眼所對方能見彼色所不對方便不能見又世現見多不能見被障諸色眼有障故尊者世友作如是說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世現見有淨眼者言我見淨有不淨眼者言我見不淨大德說曰何故眼根說名為見謂契經說眼根所得眼識所了說名所見世俗亦然。是故眼根說名為見。

【眼界等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眼界何相謂眼現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雜集論一卷五頁云眼曾見色者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現見色者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謂眼種子或唯積集為引當來眼根故或已成熱為生現在眼根故此二種名眼界者眼生因故。

【眼識自性】 瑜伽一卷五頁云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眼識所依】 瑜伽一卷五頁云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眼識所緣】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眼識助伴】 瑜伽一卷六頁云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眼識作業】 瑜伽一卷七頁云眼識作業有其六種一者唯了別自境所緣二者唯了別自相三者唯了別現在四者唯一剎那了別五者隨意轉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六者能取愛非愛果。

【眼有二種】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四頁云眼有二種謂長養異熟生無別等流不可得故問頗唯有長養眼無異熟生或唯有異熟生眼無長養耶答無異熟生眼離長養眼如人重人如牆重牆長養防護異熟亦爾然有長養眼離異熟生眼如從無眼得天眼者。

【眼等五識】 俱舍論一卷八頁云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事生謂於爾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緣多事生謂於爾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眾山林無量顯形珠寶聚等應知耳等諸識亦爾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種滑等隨一有說極多緣緣一切十一觸起若爾五識緣緣緣故應五識身取共相境非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至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舌識先起食欲引身令相續故。

【眼等六根】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十四頁云何答若已見色今見色當見色及此所餘是名眼根已見色者說過去眼今見色者說現在眼當見色者說未來眼此說同分及此所餘者說彼彼同分眼如界中廣說乃至意根說亦如此。

【眼識界等相】 集論一卷二頁云眼識界何相謂依眼綠色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

【眼差別多種】 瑜伽一卷十頁云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或立四種謂有障眼無障眼恆相續眼不恆相續眼恆相續者謂色眼界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得眼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蠱眼

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眼處及耳等處】法蘊足論九卷六頁云：云何眼處？謂如眼根，應說其相，如是耳鼻舌身意處，如應當知。

【眼識乃至身識】顯揚一卷二頁云：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俱轉，緣色為境，了別為性。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此中差別者，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應引如前二經。

【眼觸所生愛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生所生愛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當受是名眼觸所生愛身。

【眼觸所生受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二頁云：云何眼觸所生受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別受已，當受是名眼觸所生受身。

【眼觸所生想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想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想。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想等想現前等想已，當想是名眼觸所生想身。

【眼觸所生思身】集異門論十五卷三頁云：云何眼觸所生思身？答：眼及諸色為緣生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思。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等起，眼觸種類，眼觸所生眼觸所起，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思等思現前等思已，當思是名眼觸所生思身。

【眼等是見者等】瑜伽五十六卷十一頁云：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何以故？諸法自性，衆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無有闕滅，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闕不闕，俱可得故。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眼等觸所生愛】界身足論上七頁云：眼觸所生愛，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為緣愛。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於眼所識色，諸

食，等食，執藏防護，愛樂染著，是名眼觸所生愛。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愛，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故受，為緣愛。此中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於意所識法，諸食等食，執藏防護，愛樂染著，是名意觸所生愛。

【眼等觸所生受】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受，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受。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受。此中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受等受，各別等受，已受，當受，受所攝，是名意觸所生受。

【眼等觸所生想】界身足論上六頁云：眼觸所生想，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想。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想等想，各別等想，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想。此中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想等想，各別等想，現前等想，已想，當想，是名意觸所生想。

【眼等觸所生思】界身足論上七頁云：眼觸所生思，云何？謂眼及色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思。此中眼為增上，色為所緣，眼觸為因，眼觸為集，眼觸種類，眼觸為緣，眼觸所生作意相應於眼所識色，諸思等思，各別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是名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云何？謂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故觸，觸為緣思。此中意為增上，法為所緣，意觸為因，意觸為集，意觸種類，意觸為緣，意觸所生作意相應於意所識法，諸思等思，各別等思，現前等思，已思，當思，是名意觸所生思。

【眼等五識隨意識轉】瑜伽三卷六頁云：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汗，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汗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識等中，染汗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眼見同地及異地色】集論一卷十四頁云：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

色耶？或有即用彼地根、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纏眼，見欲纏色。或用色纏上地眼，見下地色。

【眼及眼界四句分別】 集論一卷十三頁云：如說眼及眼界，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或有眼界，非眼。謂處男鬚羯羅藍時，頰部曇時，閉尸時，在母腹中，若不得眼，設得已失。若生無色，異生所有眼。因或有眼，亦眼界。謂所餘位。或有無眼，無眼界。謂已入無餘依涅槃界，及諸聖者生無色界。如眼於眼界，如是耳鼻舌身與耳等界，隨其所應，盡當知。

【眼耳鼻各有二處】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四頁云：問何故眼耳鼻各有二處，而舌身唯有一耶？答：諸色根處，為莊嚴身。若有二舌，是鄙陋事。世便嗤笑云：何此人而有二舌，如似毒蛇？若有二身，亦是鄙陋。世所嗤笑云：何一人而有二身，如兩指並。問眼耳鼻處，何故唯二，不增不減？答：尊者言一切生疑，故不應言。謂若增減，亦復生疑。云何此三，各唯爾所。然各二處，不違法性。有說：根處是莊嚴身。若減，若增，身便醜陋。有說：色根為生淨識。若當三識，依二處生，則明不亂。增便識亂，減則不明。有說：色根為取自境。各唯有二，取境事足，減則不明，增便無用。問何故二眼，二耳，二鼻，合立一界，一處一答？作用一故。謂雖有二處，而共發一識，共取一境。如身衆分處，所雖多作用同，故但立一界一處。一處一答，亦如是。

【眼耳鼻三處各有二】 俱舍論一卷十三頁云：眼耳鼻三處各有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此難非理。所以者何？頌曰：類境識同故。雖二界體，一論曰：類同者謂二處。同是眼自性故。境同者謂二處。同用色為境故。識同者謂二處。同為眼識依故。由此眼界，雖二而一。耳鼻亦應如是安立。

【眼界與眼識四句分別】 俱舍論二卷十頁云：若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識耶？若眼識先不成就，今得成就，亦眼界耶？如是等問。今應略答。頌曰：眼與眼識，界獨俱得，非等。論曰：獨得者，謂或有眼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非眼識。謂生欲界，漸得眼根，及無色沒，生二三四靜慮地時，或有眼識先不成就，今得成就，非眼界。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現起，及從彼沒，生下地時，俱得者，謂或有二界先不成就，今得成就，謂無色沒，生於欲界，及梵世時。非者，俱非。謂除前相。等，謂若有成就眼界，亦眼識耶？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生二三四靜慮地，眼識不起。第二句者：謂生欲界，未得眼根，及得已失。第三句者：謂生欲界，得眼不失，及生梵世，若生二三四靜慮地，正見色時。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眼耳鼻三各生二處因緣】 俱舍論一卷十四頁云：若爾，何緣生依二處？頌曰：然為令端嚴，眼等各生二。論曰：為所依身，相端嚴故；界體雖一，而兩處生。若眼耳根處，唯生一鼻，無二穴，身不端嚴。此釋不然。若本來爾，誰言醜陋。又貓鴉等，雖生二處，有何端嚴。若爾，三根何緣生二？為所發識，明了端嚴。現見世間，閉一目，等了別色，等便不分明。是故三根，各有二處。

【眼等五根各於四處增上】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二卷八頁云：問：若增上義是根義者，問誰於何增上？答：眼根於四處增上。一莊嚴自身，二導養自身，三為識等，依四作不共事。莊嚴自身者，雖有妙身，支分具足，眼根若缺，人不喜觀。故於嚴身，此為增上。導養自身者，由眼根故，見好惡色，捨危就安，令身久住。為識等依者，眼識及相應法，依此而生。作不共事者，惟眼根見色，非餘根。眼根於四處增上。一莊嚴自身，二導養自身，三為識等依，四作不共事。莊嚴自身者，雖有妙身，支分具足，耳根若缺，人不喜觀。故於嚴身，此為增上。導養自身者，由耳根故，聞好惡聲，捨危就安，令身久住。為識等依者，耳識及相應法，依此而生。作不共事者，惟耳根聞聲，非餘根。有餘師說：眼根導養身，為勝。耳根導養法，身為勝。如說：譬如明眼人，能避現險難。世有聰聞者，能離當苦惡。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離罪。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復有說者，眼根、耳根，俱能導養身。身法身。導養身，身如前說。導養法身者，山眼根故，觀近善士。由耳根故，聽聞正法。由此能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乃至展轉，證得涅槃。是故經說：梵壽梵志，勿壞二根。謂眼與耳。問：何故於諸根聚中，但說勿壞二根？答：由眼耳根，佛出世時，為路為門，趣入佛法。又由眼耳，遇佛，便能比知。是佛。如說：苾芻，汝若不能知佛心者，應二處求。一所聞，二所見。由此偏說，勿壞二根。鼻舌身根，皆於四處增上。一莊嚴自身，二導養自身，三為識等依，四作不共事。莊嚴自身者，雖有妙身，支分具足，三根隨缺，人不喜觀。導養自身者，由此三根，受用段食，令身久住。以段食是香味觸故，為識等依者，鼻識及相應法，依鼻根生。舌識及相應法，依舌根生。身識及相應法，依身根生。作不共事者，惟鼻能離，惟舌能嘗，惟身覺觸，各非餘根。

【眼等及眼界等四句分別】 瑜伽五十六卷九頁云：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應作四句。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根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

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眼等五根處無筋骨血肉】 大毗婆沙論十三卷九頁云：眼等五根處，有筋骨血肉耶？答：無。以諸色根是清淨大種所造故。而經說色根處有筋骨血肉者，是根中間色香味觸，近根處故。說名為有，而實根處無筋骨等。

【眼色眼識界同繫異繫差別】 大毗婆沙論七十二卷三頁云：眼界、眼識界、為必同繫為亦有異繫耶？答：如是三種。或有同繫，或有異繫。云何同繫？謂生欲界，以欲界眼見欲界色時，彼欲界眼欲界色，生欲界眼識，即彼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若生初靜慮，以初靜慮眼見初靜慮色時，彼初靜慮眼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是名同繫。云何異繫？謂生欲界，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時，彼初靜慮眼欲界色，生初靜慮眼識。即彼以第二靜慮眼見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見初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見初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見第二靜慮色時，彼第二靜慮眼見第二靜慮色，生初靜慮眼識。如彼廣說。

【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 瑜伽七十三卷十一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言？是故今者應知是處。謂於是中，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淨】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淨界】 如十八界由六種分別中說。

【淨信】 瑜伽八十三卷二頁云：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淨障】 瑜伽三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淨障？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何等為四？一、徧知自性故；二、徧知因緣故；三、徧知過患故；四、修習對治故。如彼卷十二頁至十四頁廣說。

【淨業】 瑜伽九十卷六頁云：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二解 雜集論八卷六頁云：淨業者，與如是等諸雜染業相違類解。三淨業者，謂善淨尸羅，正直見所攝身語意業，遠離毀犯戒見垢故。

【淨證得】 顯揚六卷十頁云：淨證得者，謂四淨證。

二解 如聲聞乘證得中說。

【淨信欲解】 如八種欲解中說。

【淨障作意】 瑜伽十一卷十七頁云：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蠱重。

【淨行所緣】 瑜伽二十六卷十九頁云：云何名為淨行所緣？謂不淨惡慈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如彼卷十九頁至二十七卷四頁廣釋。

二解 如淨行所緣有五種中說。

【淨惑所緣】 瑜伽二十七卷十七頁云：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

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非想處。云何麤性？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麤性。初靜慮中，則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數麤性。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麤性，若數麤性，隨其所應，當亦爾。如是麤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何以故？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癰，猶如毒箭，不安隱性，以為麤性。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淨戒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二十三頁云：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

【淨命圓滿】 瑜伽九十八卷三頁云：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云何為三？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擗打掃，摩等事，皆悉遠離。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淨定四種】俱舍論二十八卷十三頁云：所言從淨生無漏者，爲一切種皆能生耶？不爾。云何？頌曰：淨定有四種，謂即順退分、順住、順勝進、順決擇分攝。如次順煩

惱，自上地無漏，互相望如次生。二三一論曰：諸淨等至，總有四種。一、順退分攝。二、順住分攝。三、順勝進分攝。四、順決擇分攝。地各有四，有頂唯三。由彼更無上地，可趣故。彼地無有順勝進分攝。於此四中，唯第四分能生無漏。所以者何？由此四種，有如是相順退分、能順煩惱、順住分、能順自地、順勝進分、能順上地、順決擇分、能順無漏。故諸無漏，唯從此生。此四相望，互相生者，初能生二，謂順退、住。第二生三，除順決擇。第三生三，除順退分。第四生一，謂自非餘。

【淨飯王殿】西域記六卷七頁云：宮城內有故基，淨飯王正殿也。上建精舍，中作王像。其側不遠，有故基，摩訶摩耶（唐言大衛）夫人寢殿也。上建精舍，中作夫人之像。其側精舍，是釋迦菩薩降神母胎處。中作菩薩降神之像。上座部菩薩以囑咀羅類沙茶月三十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十五日。諸部則以此月二十三日夜，降神母胎。當此五月八日。

【淨計不淨見】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七頁云：若淨不淨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攝。此有二種。若謂滅爲不淨，見滅所斷。若爲道爲不淨，見道所斷。問：何謂爲淨？答：滅道二諦。問：何緣外道，計滅道諦爲不淨？答：彼說煩惱是真不淨。聖道斷之，便成不淨。道所得滅，亦成不淨。如以刀水割洗穢物，便成不淨。以此刀水割洗餘物，亦成不淨。滅道亦然。故應不淨。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誹謗滅道，是不淨。故見滅道所斷者，顯彼對治。見滅道時，永滅彼故。餘如前說。問：爲有見，能於滅道二諦，起不淨行，相不設爾？何失？此中難通廣如前說。

【淨妙等相狀】如衆共施設言論中說。

【淨除業精進】如一切門精進中說。

【淨智見作意】如修作意中說。

【淨修三學道】雜集論九卷十四頁云：淨修三學道者，謂四法述。由此淨修增上戒等三學故。無貪、無恚、能淨修治增上戒學，終不於貪欲、瞋恚門、毀犯所學處。故正念，能淨修治增上心學。由不忘所緣，持心令定，故正定，能正修治增上慧學。由心得定，能證如實智故。

【淨勝意樂地】如七地中說。

【淨所行真實】辯中邊論中卷五頁云：淨所行真實，亦略有二種。一、煩惱障淨智

所行真實。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頌曰：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論曰：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餘二非此淨智境故。

【淨命虧損所攝】瑜伽二十二卷九頁云：云何淨命虧損所攝？謂如有一、爲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又爲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已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爲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又多兇悍，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持種姓，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爲利養故，亦復爲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德，或少增益。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爲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爲多求，或求精妙。雖無價之，而現被服。故弊衣服，爲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價之，殷重承事，給施衆多上妙衣服。如爲衣服，爲餘隨一沙門資生乘具，亦爾。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爲下劣，又極貧賤，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乘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爲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如是名爲戶羅淨命虧損所攝。

【淨勝意樂方便】如五種方便攝一切正方便中說。

【淨命圓滿五種】瑜伽一百卷六頁云：淨命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淨煩惱初修業者】如三種修瑜伽師中說。

【淨行所緣有五種】集論七卷三頁云：淨行所緣，復有五種。謂多貪行者，緣不淨境；多瞋行者，緣修慈境；多疑行者，緣乘緣性諸緣起境；憍慢行者，緣界差別境；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境。

【淨不淨依止住食】世親釋十卷一頁云：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觸等三食，令色無色纒有情淨不淨依止而得住故。由此依止，已離下地諸煩惱故，說名爲淨。未

離上地諸煩惱故；說名不淨。是故名淨不淨依止。如是依止，由觸意識食而住；除其段食。

【淨初靜慮有四種】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三卷一頁云：淨初靜慮有四種。謂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決擇分。順退分者：謂若住此，多分不退失，不勝進。順勝進分者：謂若住此，多分勝進。順決擇分者：謂若住此，多分能入正性離生。復次，順退分者：與諸煩惱相殘相雜，煩惱無間，此現前；此無間，煩惱現前。順住分者：能觀下地為羸苦障，而生厭背；能觀自地為靜妙離，而樂安住。順勝進分者：能觀自地為羸苦障，而生厭背；能觀上地為靜妙離，而生欣樂。順決擇分者：即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復次，順退分者：隨順煩惱。順住分者：隨順自地。順勝進分者：隨順上地。順決擇分者：隨順聖道。此分，或作聖行相，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趣於解脫。如初靜慮，乃至有頂，隨應亦爾。

【淨七十八種圓滿】 佛地經論一卷五頁云：住最勝先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力所，妙飾間列。周圍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部。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廣大法味喜樂所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滅諸煩惱災橫纏垢。遠離眾魔。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大止妙觀以為所乘。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論曰：此顯如來住處圓滿諸佛淨土。如是淨土，復由十八圓滿事。故說名圓滿。謂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任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持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由十九句，如其次第，顯示如是十八圓滿。

【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如清淨戒中說。

【淨初靜慮不斷煩惱】 大毗婆沙論一百六十二卷三頁云：淨初靜慮，斷何繫結？答：無乃至淨非想非非想處，斷何繫結？答：無。此中淨初靜慮等，謂根本地，非近分。問：何故淨初靜慮等，不斷煩惱？答：下地煩惱雖所應斷，而彼斷已，此方現前，無復可斷。自地煩惱雖現可得，非所對治，無力能斷。於上亦然。故不斷煩惱。問：不能斷上，是義可爾，何故不能斷於自地？答：自地煩惱所繫縛故。如人被縛，不能自解。又與自地諸煩惱等，同一縛故，無力勝彼。又自地愛所親愛故。如人親友，雖劣不捨。又自地煩惱所凌雜故。謂展轉無間，而現在前，故不能斷。又自地善法，與自地煩惱，不相思難，猶如夫妻。又如旃荼羅子，與長者子交，不相敬懼，故不能斷。又無問道能斷煩惱，淨根本地，非無間道，故不能斷。又無所願，乃能斷之。於自地法，非無所願，故不能斷。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雜集論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於彼已得具足中者，定若慧。餘如前說。乃至為解脫淨不淨變化煩惱生起障。此中顯示於淨不淨諸色，依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得展轉一味想。所以者何？待諸淨色，於餘色中，謂為不淨。待不淨色，於餘色中，謂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中，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如是已得隨所樂色解脫自在者，能斷淨不淨色變化障，及於此中煩惱生起障。何等名於變化煩惱？謂於淨色變化加行功用，與不淨色變化相違故。二解 集異門論十八卷十頁云：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問：此淨解脫，加行云何修觀行者，由何方便，入淨解脫定？答：初修業者，創修觀時，取青樹相，所謂青莖青枝青葉青華青果。或取青衣青殿具相，或取所餘種種青相。既取如是諸青相已，由勝解力，思惟想念觀察安立。信解此色，是某青相。彼既如是，由勝解力，思惟想念觀察安立信解此色，是某青故，心便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思惟此色，是青非餘。彼心散動，馳流諸相，不能一趣。思惟此色，是青故，未能住心入淨解脫定。為攝散動馳流心故，於一青相，繫念思惟。謂此是青，非非青相。思惟此相，精勤勇猛，乃至令心相續久住。由斯加行，入淨解脫定。精勤數習，此加行已，復進修行此定方便。謂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既於加行所引生道，數習數修數多所作，作心便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此色，定是青相。由心安住等住，近住相續一趣，繫念一境，思惟惟能證入淨解脫定。如觀青相，觀黃赤白，隨其所應，亦復如是。第二者，謂諸定中漸次順次相續次第，數為第三。解脫者，謂此定中所有善色受想行識，是名解脫。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如八解脫中說。

二解 顯揚四卷三頁云：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為得增上安樂住故。解脫者：解脫淨不淨色功德障礙心故。身者：意身故。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具足住者：如前說。

【淨信出家者五相修行梵行】 瑜伽十九卷二十三頁云：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入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憶，還起染著，是名初相。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希望，亦不願求，當來天人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語意善行，當知亦爾。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爲我。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淨土及穢土中易得難得之法】 瑜伽七十八卷二十六頁云：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何等名爲八事易得？一者，外道；二者，有苦衆生；三者，種姓家世與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毀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何等名爲二事難得？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於世。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爲難得；二事，易得。

【淨土非有非無非有漏非無漏等】 佛地經論一卷九頁云：若爾，淨土非三界攝，便是無漏。若是無漏，有爲所攝，即是道諦。便是善性。云何得用色聲香等爲其體性？以十八界，十五有漏，八無記等，餘處說故。有義，十八界通有漏無漏，皆有善性。然據二乘境界，廬相相似，說言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八無記等，有義，淨土，定心所變。雖有色等，似十界相，非十界攝。非諸世間五識所得。如遍處等所緣青等，皆是在所生色故。法界所攝，是故淨土，雖用色等爲其體性，是無漏善，亦不相違。若爾，菩薩五識，不緣受用土耶？雖依彼力，自識變異，然相廬妙，不相似故。非五境攝。如來五識，可緣耶？佛緣事心，作用相似，假名五識，實非五識。恆在定故。餘處宣說五識體，是自性散亂，無有定故。若爾，不從五根生耶？如來五根，及色聲等，相同根境，假名五根及色等境。定心變故。實是法界自生色。若爾，四知應不同時，無有一時一類多識一身起故。許亦何失。如實義者，如來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

非是有漏，亦非無漏，非善，非惡，亦非無記，非蘊界等法門所攝。但隨所宜，種種異說。餘處說言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八無記等，但就二乘異生等境，廬相分別。不就諸佛諸大菩薩甚深境界。故餘處說：如來非實蘊界處攝。所有善等，皆是示現。乃至廣說。

【淨土非即三界處所非離三界處所】 佛地經論一卷十頁云：如是淨土，爲與三界同一處所，爲各別耶？有義，各別。有處說在淨居天上。有處說在西方等故。有義，同處。淨土周圍，無有邊際，偏法界故。如實義者，實受用土，周圍法界，無處不有。不可說言離三界處，亦不可說即三界處。若隨菩薩所宜現者，或在色界淨居天上，或西方等處，所不定。

【殺生】 瑜伽八卷十六頁云：云何殺生？謂於他衆生，起殺欲樂，起染汗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二解 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即於此中，何名爲生，何名殺生？所言生者，謂諸衆生，有衆生想，若諸有情，有情想，若諸命者，有命者想，若諸養育，有養育想，若補特伽羅，有補特伽羅想，是名爲生。言殺生者，謂於衆生，起衆生想，於諸有情，起有情想，於諸命者，起命者想，於諸養育，起養育想，於補特伽羅，起補特伽羅想，復起惡心，不善心，損心，害心，殺心，現前，依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名爲殺生。

【殺生罪】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復次，若以手等，害諸衆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鐵斷，折挫治罰，咒藥厭禱，尸牛尸等，害諸衆生，皆名殺生。爲財利等，害諸衆生，亦名殺生。或恐爲損，或爲除怨，或謂爲法，乃至或爲戲樂，害諸衆生，亦名殺生。若自殺害，若命他害，皆得殺罪。

【殺生者相】 瑜伽八卷八頁云：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殺生者，此是總句。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血塗其手者，謂爲成殺，身相變故。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衆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爲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爲治彼故。說如是言：實實衆生所。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乃至極

下摺多蟻等諸衆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過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爲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又略義者。謂爲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殺生業道】 瑜伽五十九卷十三頁云。殺生業道。以有情數衆生爲事。若能害者。於衆生所。作衆生起。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衆生。名不顛倒想。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爲殺生欲樂。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疑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由欲樂及染汙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衆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知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二解 俱舍論十六卷十二頁云。今次應辯成業道相。謂齊何量。名自殺生。乃至齊何名爲邪見。且先分別殺生相者。頌曰。殺生由故思。他想不誤殺。論曰。要由先發欲殺故思。於他有情。他有情想。作殺加行。不誤而殺。謂唯殺彼。不漫殺餘。齊此名爲殺生業道。有猶豫殺。亦成殺生。謂彼先於所欲殺境。心懷猶豫。爲生非生。設復是生。爲彼非彼。後起決志。若若非。我定當殺。由心無顧。若殺有情。亦成業道。於利那滅種。如何成殺生。息風。名生。依身心轉。若有令斷。不更續生。如滅燈光。鈴聲名殺。或復生者。即是命根。若有令斷。不續。名殺。謂以惡心。隔斷他命。乃至一念。應生不生。唯此。非餘殺罪所觸。此所斷命。爲屬於誰。謂命若無。彼便死者。既槩第六。非我而誰。破我論中。當廣思擇。故薄伽梵所說頌曰。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儻仆。如木無思覺。故有根身。名有命者。無根名死。其理決然。離繫者。言不思而殺。亦得殺罪。猶如觸火。設不先思。亦被燒害。若爾。汝等過見他妻。或誤觸身。亦應有罪。又善心者。拔離繫髮。或師慈心。勤修苦行。或因施主。宿食不消。此等皆應受苦他罪。又胎與母。互爲苦因。應母與胎。有苦他罪。又能殺者。既與殺合。亦應如火能燒自依。不應但令能殺得罪。又遣他殺。殺罪應無。如火不燒殺觸火者。又諸木等。應爲罪觸。如舍等崩。亦害生故。又非但喻。立義可成。

【殺有三種】 瑜伽六十卷六頁云。若爲血肉等殺害衆生。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或受他雇。或爲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爲友。或爲衣食。奉主救命。而行殺害。或有謂彼能爲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如利。衰。毀。譽。稱。謔。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復次若謂彼於已。樂爲無義。而行

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爲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爲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爲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復次若計爲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衆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或作是心。爲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生。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爲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勤故。遂行殺事。時彼勤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如是一切。名疑所生殺生業道。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六卷十四頁云。邪命正命契經及施設論皆作是說。斷生命。乃至邪見。皆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云何斷生命。從貪生。謂如有一。以貪皮肉筋骨等。故害他有情。或爲所愛悅親朋友。曾當於已作饑益者。而行殺事。或他以財及諸饒益。求已行殺。如國王等。以諸財位。招募驍勇。令計未伏。如是等殺。名從貪生。云何從瞋生。謂如有一。於他有情。有損惱心。怨嫌之心。惡意樂心。而斷彼命。或復害彼親屬朋友。以絕怨路。如是等殺。名從瞋生。云何從癡生。如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駝馬牛羊雞豬鹿等。皆爲祠祀。人皆食用。是以殺之無罪。復有一類。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虎豹豺狼蜈蚣蛇等。傷害於人。爲人除患。殺亦無罪。又此西方有蔑蔑事。名曰目迦。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父母衰老。及遭痼疾。若能殺者。得福無罪。所以者何。夫衰老者。諸根朽敗。不能飲食。若死。更得新勝諸根。欲新煖乳。若遭痼疾。及受苦惱。死便解脫。故殺無罪。如是等殺。名從癡生。以迷業果。起邪謗故。

【殺生有三種】 瑜伽五十九卷十五頁云。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生。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殺生異熟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

【殺生等流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殺生增上果】 瑜伽六十卷五頁云。於外所得。益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

非時中天。是名殺生增上果。

【殺生及離殺生】法蘊足論一卷九頁云：即於此中，何名爲生？何名殺生？何等名爲遠離殺生，而說名爲乃至命終遠離殺生。烏波索迦第一學處所言生者，謂諸衆生有衆生想；若諸有情，有有情想；若諸命者，有命者想；若諸養育，有養育想；若補特伽羅，有補特伽羅想。是名爲生。言殺生者，謂於衆生起衆生想，於諸有情起有情想；於諸命者起命者想；於諸養育起養育想；於補特伽羅起補特伽羅想。復起惡心，不善心，損心，害心，殺心，現前。依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殺害衆生，故思斷命。由如是業，如是加行，如是思惟，如是策勵，如是勇猛，離，止息防護，不作不爲，不行不犯，棄捨壞塞，不拒不逆，不違不越，如是名爲遠離殺生。是故說名乃至命終遠離殺生。耶波索迦第一學處。

【殺生根本業道】俱舍論十六卷十一頁云：有起加行定欲殺他，而與所殺生俱死，或前死，亦得根本業道罪耶。頌曰：俱死及前死，無根依別故論曰：若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時命終，或在現時；彼定不得根本業道。故有問言：頗有殺者起殺加行，及令果滿，而彼不爲殺罪觸耶？曰：有云：何謂能殺者與所殺生俱死前死，何緣如是，以所殺生，其命猶存，不可令彼能殺生者，成殺罪故，非能殺者，其命已終，可得殺罪。別依生故，謂殺加行所依止身，今已斷滅，雖有別類身同分生，非罪依止。此曾未起殺生加行，成殺業道理不應然。

【殺生等五門分別】雜集論七卷十二頁云：又殺生等，應以五門分別其相。謂事故，意樂故，加行故，煩惱故，究竟故。殺生等事者，謂有情數，非有情數，如其所應。依此處所起殺生等，意樂者，謂於此事起此想，意樂及起當作此業道意樂。加行者，謂此作用，或自或他，發身語意，煩惱者，謂貪瞋癡。如其所應，或總或別。究竟者，由彼彼加行，如是如是業道圓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於此義中，殺生事者，謂有情數。意樂者，謂此想；及必害意。加行者，謂爲害故，加刀杖等。煩惱者，謂貪等。究竟者，謂彼衆生，由加行故，或無間死，或後時死。不與取等事及究竟當廣分別。餘如理應思。不與取事者，謂他所攝若有情數，非有情數。究竟者，謂取爲己，有欲邪行事者，謂非所行女，或雖所行，非分，非處，非時，非量，及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究竟者，謂兩兩交會。虛誑語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意樂者，謂別異想，欲別異說。究竟者，謂時衆及對言者，領解離問語事者，謂諸有情，若和合，若不和合。

意樂者：謂即於彼，起乖離及不和合意。究竟者：謂所破領解。虛誑語事者：謂諸有情，能爲損害。究竟者：謂發虛惡言。雜穢語事者：謂能引攝不饒益義。究竟者：謂正發此言。貪欲事者：謂他所攝資財。意樂者：謂起此想，及愛樂。加行者：謂思量籌度，欲爲己有。究竟者：決定執爲己有。瞋恚事者：謂諸有情，能爲損害。究竟者：謂決定加害等。邪見事者：謂實有義。意樂者：謂於實有，起非有想，及彼欲樂。究竟者：謂決定辨勝。

【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建立】瑜伽五十九卷十一頁云：三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謂染汙心起彼欲樂，即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染汙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設有染汙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設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若有染汙心，及起彼欲樂，即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

【唯識教意】成唯識論七卷十六頁云：既有異境，何名唯識？奇哉固執，觸義生疑。豈唯識教，但緣一識，不爾何如。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唯識無境】攝論二卷二頁云：又此諸識，皆唯有識。都無義故。此中，以何爲喻顯示。應知夢等爲喻顯示。謂如夢中，都無其義，獨唯有識。雖種種色，聲香味觸，舍林地山，似義影現，而於此中，都無有義。由此喻顯，應隨了知一切時處，皆唯有識。由此等言，應知復有幻誑鹿野鬘等喻。若於覺時，一切時處，皆如夢等，唯有識者。如從夢覺，便覺夢中，皆唯有識。覺時何故不如是轉。真覺時，亦如是轉。如在夢中，此覺不轉。從夢覺時，此覺乃轉。如是未得真覺時，此覺不轉。得真覺時，此覺乃轉。其有未得真覺者，於唯識中，云何比知。由教及理，應可比知。此中教者，如

十地經薄伽梵說：如是三界，皆唯有心。又薄伽梵解深密經亦如是說：謂彼經中，慈氏菩薩問世尊言：諸三摩地所行影像，彼於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我識說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三摩地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取此心？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如質為緣，還見其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見，影像顯現，此心亦爾。如是生時，相似有異，所見影現，即由此教理亦顯現。所以者何？於定心中，隨所觀見，諸菩薩等所知影像，一切無別。青療等事，但見自心。由此道理，菩薩於其一切識中，應可比知，皆唯有識，無有境界。又於如是青療中，非憶持識。見所緣境，現前住故，聞思所成二憶持識，亦以過去為所緣，故所現影像，得成唯識。由此比量，菩薩雖未得真智覺，於唯識中，應可

二解。唯識二十論一頁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此中說心意兼心所。唯遮外境，不遣相應。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翳，見髮繩等。此中都無少分實義。

【唯識非境】成唯識論十卷十九頁云：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內境與識，既非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或謂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唯識五位】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道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唯是一乘】瑜伽七十八卷十六頁云：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輿論。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唯本有種】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住性。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唯新熏種】成唯識論二卷十頁云：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華熏故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無漏種子，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性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漏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障者，立為不般涅槃法性。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性，一分立為獨覺種性。若無畢竟二障障者，即立彼為如來種性。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唯感心受業】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善無尋業，謂從中定，乃至有頂，所有善業。於中能招受異熟者，應知但感心受。非身身受。必與尋伺俱故。

【唯感身受業】俱舍論十五卷十九頁云：諸不善業，能感受者，應知但感身受。非心。以不善因，業受為果，心俱業受，決定名憂。憂非異熟，如前已辯。

【唯識性不空】成唯識論七卷十四頁云：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唯識真如作意】顯揚三卷九頁云：三唯證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所依，思惟諸法唯識之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唯心染故，眾生染，唯心淨，故眾生

淨。

【唯識性有二種】成唯識論九卷二頁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徧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為簡虛妄，說實性。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為簡世俗，故說實性。

【唯示現依止住食】世親釋十卷二頁云：四、唯示現依止住食。謂即四食。諸佛示現受之得任。是故諸佛食此第四示現住食。為令能施諸有情類淨信為因，福德增長。雖現受食，不作食事。如來食時，諸天受取，施佛意許。諸餘有情，由此因故，彼有情類，速證菩提。

【唯識教所得勝利】唯識二十論五頁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非知諸法一切種識，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徧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界說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餘識所執此唯識性，其體亦無。名法無我不爾。餘識所執境，有則唯識理，應不得成。許諸餘識有實境故。由此道理，說立唯識教。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非一切種撥有性故。

【唯隨相行毗鉢舍那】如三門毗鉢舍那中說。

【唯希活命而求出家】瑜伽六十二卷二頁云：云何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當所匱乏恐怖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唯本有種不應道理】成唯識論二卷十一頁云：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燄，展轉生燒。又如東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唯新熏種不應道理】成唯識論二卷十一頁云：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

為不善等種。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無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或說現行性相同故。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成種。寧全撥無本有種子。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顯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依障建立種性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子，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即立彼為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子，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為聲聞種性，一分立為獨覺種性。若亦有佛無漏種子，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為如來種性。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性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理教相違。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唯法無眾生而有殺罪】大毗婆沙論一百十八卷十六頁云：問：惟法無眾生，云何而有殺罪。尊者世友說曰：如雖無眾生，而有眾生想。如是雖無眾生，而有殺罪。復次此蘊界處，能起我想。有情想命者生者養者補特伽羅想。是故若斷壞彼得殺生罪。復次此蘊界處，能起我想。常樂淨想。是以若斷壞之，彼得殺生罪。大德說

曰：此蘊界處，是有執受，起三時覺。謂我當殺，正殺，已殺。是故若斷壞彼，得殺生罪。然衆生是世俗有殺生罪是勝義。有此殺生罪，由二緣得：一起加行，二果究竟。若起加行，果不究竟，或果究竟，不起加行，皆不得殺罪。若起加行，果亦究竟，方得殺罪。問：頗有亦起加行，果亦究竟，而不得殺罪耶？答：有。如能殺所殺，俱時捨命，或能殺者前死，問殺何蘊，名殺生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悉無殺義。云何名殺生耶？答：殺未來蘊，非過去現在。問：未來未至，云何可殺？答：彼住現在，遮未來世諸蘊和合說名爲殺。由遮他蘊和合生緣，故得殺罪。有說：殺現在未來蘊，但非過去。問：未來可爾。現在不住，設彼不殺，亦自然滅。云何殺耶？答：斷彼勢用，說名爲殺。所以者，何先現在蘊，雖不住而滅，然不能令後蘊不續。今現在蘊，不住而滅，則能令其後蘊不續。故於現蘊，亦得殺罪。問：諸蘊中何蘊可殺？於彼得殺罪，有說：色蘊。所以者，何惟色可爲刀仗等所觸。故有說：五蘊。問：四蘊無觸，云何可殺？答：彼依色蘊壞時，彼便不轉，故亦名殺。如瓶破時，乳等亦失。又彼部於五蘊起惡心而殺，故於彼得殺罪。

【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顯揚十六卷十六頁云：云何應知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頌曰：非我爲智因，亦非自取境。我非自現觀，執愛自我故。無常有境界，待緣智生起，斷蘊重等三。故依心現觀。論曰：若計有我，我能入現觀，不應道理。何以故？我爲智因，不應理。故若離於智，自然不能取。所以者，若我能爲智因，即是無常。或應智是常有。若我自能取境界者，智未生前，亦應能取。又若計我能入現觀，此我亦應自觀我性。若如是者，應無解脫。以緣執我，及起愛故。所以者，何無有取，我不起我執及我愛者。若說依心能入現觀，斯有道理。何以故？心是無常，有境，待緣，能生智故。又依止心，若蘊重，若我執，及與我愛，皆可斷滅。所以者，何心無常，故爲智生因。有所緣故，與智俱時，同取境界。待衆緣故，智不常有。又心是蘊重之所依故，性離我故。若證遍智，即能遠離蘊重而生，永斷我執及與我愛。

【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熱】瑜伽二十一卷十七頁云：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熱，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熱。【唯名無色過及唯色無名過】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七頁云：復次世尊，若唯名生，都無其色；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一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相續生起，不應道理。復言：世尊，若唯色生，都無其名，斯有何過？世尊告曰：若唯有色，無名執受，即

應散壞，不得增長。

【唯有一乘而有種種有情種性】瑜伽七十六卷十頁云：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述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述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秘密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由彼本來唯有一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衆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衆生事。由彼一向怖畏衆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衆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爲一向趣寂聲聞。若迴向善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爲菩薩。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由彼最初爲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爲聲聞種性。

【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瑜伽二十一卷十二頁云：云何名爲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惠捨，未調柔諸見，如是名爲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悟洗】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悟洗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動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悟洗無堪任性。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悟洗者，謂依身羸重，甘執不進，以爲樂故，令心沈沒，爲體。能障毗鉢舍那爲業。乃至增長悟洗爲業。如經說：此人生起身意悟洗。三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悟洗，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爲體，障毗鉢舍那爲業。四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八頁云：云何悟洗，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轉安，毗鉢舍那，爲業。有義：悟洗，疑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疑分故。悟洗，疑重，是疑相故。有義：悟洗，非但疑攝。謂無堪任，是悟洗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悟洗相故。雖

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有義：惛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惛沈別相，謂即昏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無別惛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礙，而非昏重。惛沈於境，昏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何惛沈？謂心不調暢，無所堪能，蒙昧為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昏沈？謂心不調暢，無所堪任，蒙昧為性。是癡之分。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

七解 俱舍論四卷五頁云：惛謂惛沈。對法中說：云何惛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惛沈性，心惛沈性。是名惛沈。此是心所，如何名身，如身受言，故亦無失。

八解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云何惛沈？答：諸身重性，心重性，身不調柔，心不調柔，身癡，心癡，身憤悶，心憤悶，心惛重性，是謂惛沈。

【惛沈睡眠蓋】 如五蓋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十二卷一頁云：惛沈睡眠蓋者：云何惛沈？答：所有身重性，心重性，身不調柔性，心不調柔性，身惛沈，心惛沈，憂鬱憤悶，是名惛沈。云何睡眠？答：染汗心中所有眠癡，不能任持，心味略性，是名睡眠。云何惛沈睡眠蓋？答：由此惛沈睡眠，障心蔽心，障心隱心，蓋心，是名惛沈睡眠蓋。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七卷八頁云：云何惛沈？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為令疑者得決定。故如世尊說：惛沈睡眠，合立一蓋。或有生疑：離惛沈，無睡眠，離睡眠，無惛沈。欲令此疑得決定，故顯離惛沈，有睡眠，離睡眠，有惛沈。故作斯論。云何惛沈？答：諸身重性，心重性，身不調柔，心不調柔，身癡，心癡，身憤悶，心憤悶，心惛重性，是謂惛沈。此中論主，於異名義，得善巧故，作種種說。文雖差別，而體無異。身重性者，顯五識相應惛沈。心重性者，顯意識相應惛沈。由此餘句，應知亦爾。心惛重性者，顯此皆是心所法性。云何睡眠？答：諸心睡眠，微微而轉，心味略性，是謂睡眠。心睡眠者，顯此但與意識相應。微微轉者，顯異覺時，及無心定。心味略性者，顯此自性是心所法。謂略，即簡五識相應，味簡諸定及分別意。

【惛沈睡眠四句分別】 發智論二卷九頁云：諸心有惛沈，彼心睡眠相應耶？答：應作四句。有心有惛沈，非睡眠相應。謂無睡眠，心有惛沈性。有心有睡眠，非惛沈相應。謂無染汗心，有睡眠性。有心有惛沈，亦睡眠相應。謂染汗心，有睡眠性。有心無惛沈，亦非睡眠相應。謂除前相。

【惛沈睡眠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六頁云：問：惛沈睡眠蓋，以何為食？答：有黑暗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問：此蓋誰為非食？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光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治暗光明，復有三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者，夜暗；二者，雲暗；三者，障暗。謂窟宅等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又證觀察，能治惛沈睡眠黑暗。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常委】 瑜伽十三卷一頁云：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故名常委。

【常作】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常轉】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處。

【常恆】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

【常害】 瑜伽八卷六頁云：常能為害，名為常害。

【常舒手】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常住相】 瑜伽六卷十八頁云：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自他無變異相，當知是常住相。

【常有三種】 佛地經論七卷十五頁云：莊嚴論說：常有三種：一，本性常，謂自性身。此身本來，性常住故，不斷常。謂受用身恆受法樂，無間斷故。三相續常，謂變化身，已復現化，無盡故。如是法身，雖離一切分別戲論，而無生滅，故說名常。二，身雖有念念生滅，而依常身，無間斷，故說名為常。

【常守尸羅】 瑜伽八十二卷十四頁云：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

【常住塚間】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住塚間？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如是名為常住塚間。

【常期端坐】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期端坐？謂於大牀，或小繩牀，或草葉座，端身而坐，推度時日，終不以背，或以其脅，依倚大牀，或小繩牀，或壁，或

樹、草葉座等。如是名為常期端坐。

【常居樹下】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居樹下？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如是名為常居樹下。

【常居迴露】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為常居迴露？謂常期願，住於迴露，無覆障處。如是名為常居迴露。

【常委分資糧】 瑜伽八十一卷四頁云：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恆常作故；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常計非常見】 大毗婆沙論八卷十三頁云：若常非常見，於五見，何見攝？何見所斷？答：邪見攝。見滅所斷。問：何謂為常？答：寂滅涅槃。問：何緣外道，計彼非常？答：外道執有四種解脫。一名無身，二名無邊意，三名淨聚，四名世間空塔波。無身者：謂空無邊處。無邊意者：謂識無邊處。淨聚者：謂無所有處。世間空塔波者：謂非想非非想處。空四無色，雖久還退。彼作是念：我等解脫，既有退墮，當知釋種所說涅槃，亦有退墮。故於涅槃，起非常見。此中邪見攝者：顯彼自性，以彼撥無常涅槃故。見滅所斷者：顯彼對治。見滅諦時，永斷彼故。餘如前說。

【常覺不得成立】 顯揚十四卷二十一頁云：復次執有常覺，不應道理。何以故？頌曰：無常為彼依，次第差別轉，諸受等異故；當知覺無常論。曰：眼識等覺，依止無常眼等起故，於色等義，次第轉故；衆多相貌，差別轉故；樂等諸受，貪等諸感，施等善思，位分異故；於一常覺，如是轉異，不應道理。

【常攝所攝邊執見】 如邊執見中說。

【常勤修習惛寤瑜伽】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常勤修習惛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惛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惛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惛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二解 瑜伽七十卷四頁云：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何等為八？一、由威儀，其身疲弊，二、愛味假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

【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瑜伽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謂如有

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癡，乃至白骨，或骨瑣相。即以此相，於現

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常委正念】 瑜伽二十三卷一頁云：云何名為常委正念？謂於此念，恆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恆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

【常見論者憶知宿住事有三種差別】 大毗婆沙論一百卷十六頁云：如契經說：常見論者，憶知宿住事，有三種差別。一、有常見論者，能憶知二萬劫事。二、有常見論者，能憶知四萬劫事。三、有常見論者，能憶知八萬劫事。復有別誦，第三憶知六萬劫事。問：何等常見論者，能憶知二萬劫事？乃至何等常見論者，能憶知八萬劫事？答：常見論者，根有三品。若下根者，能憶知二萬劫。若中根者，能憶知四萬劫。若上根者，能憶知八萬劫。復次常見論者，能憶知三劫壞事。若能憶知火劫壞事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能憶知水劫壞事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能憶知風劫壞事者，彼能憶知八萬劫。復次常見論者，能憶知三根壞事。若能憶知捨根壞事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能憶知樂根壞事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能憶知捨根壞事者，彼能憶知八萬劫。復次常見論者，有三乘種性差別。若有聲聞種性者，彼能憶知二萬劫。若有獨覺種性者，彼能憶知四萬劫。若有佛種性者，彼能憶知八萬劫。是謂三種別憶知緣。

【常勤修習惛寤瑜伽者有四種正所作事】 瑜伽二十四卷八頁云：謂常勤修習

惛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略有四種正所作事。何等為四？一、乃至惛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三者，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四者，以時惛寤，起不過時。是名四種常勤修習惛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依此四種正所作事，諸佛世尊，為聲聞衆宣說修習惛寤瑜伽。云何宣說？謂若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一正所作事。謂乃至惛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由此言故，宣說第二正所作事。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由此言故，宣說第三正所作事。謂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惛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四正所作事。謂以時惛寤，起

不過時。

【教】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冥悟故，說法開示。二解 無性釋四卷七頁云：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於來說名爲教。

【教授】 如八種教授中說。

二解 瑜伽十三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三解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云：云何教授？謂四教授。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三、教教授，四、證教授。如彼廣說。

【教誡】 如五種教誡中說。

【教勸】 瑜伽六十八卷八頁云：云何教勸？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勸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勸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教導】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教授力】 如四緣入諸靜慮乃至有頂中說。

【教導論】 如論體性中說。

【教教授】 瑜伽二十七卷二十二頁云：云何教教授？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達解瑜伽軌範，親教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教他供養】 瑜伽四十四卷三頁云：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財物，與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特用供養，願彼當來多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

【教導讚勵】 瑜伽八十一卷九頁云：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教導理門】 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云何教導？謂由三處所攝教導。一、由藏所攝。二、由摩怛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摩怛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二所攝者，略有十種。謂諦相教，偏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

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偏知等障法教，偏知等順法教，不偏知等偏知等過失功德教，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怛理迦。

【教導理趣】 顯揚六卷十一頁云：教導理趣者，謂略有三處所攝。一、藏所攝。二、摩怛履迦所攝。三、彼俱所攝。藏所攝者，謂聲聞乘藏，及大乘藏。摩怛履迦所攝者，謂十七本地，及四種攝。彼俱所攝者，謂略有十種。如前分別義中十種義應知。

【教誡神變】 如三種神變教授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八卷二頁云：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爲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爲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未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教誡示導】 集異門論六卷四頁云：教誡示導者，云何教誡，云何示導，而說教誡示導。耶答：教誡者，如世尊說，苾芻當知，謂有苾芻爲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偏知。此是苦集聖諦，應永斷。此是苦滅聖諦，應作證。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是名教誡。示導者，謂有苾芻，雖能爲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偏知，乃至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若他聞已，不起隨諍忍，不得現觀邊世俗智，但名教誡自在，不名示導。若有苾芻，能爲他宣說，此是苦聖諦，應偏知，乃至此是趣苦滅道聖諦，應修習。亦能令他聞已，起隨諍忍，得現觀邊世俗智，名教誡自在，亦名示導。是故所說教誡示導，要能令他見等見了，等了調伏隨順，乃名教誡，亦名示導。由此說名教誡示導。

【教授菩薩頌】 世親釋六卷十六頁云：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爲入真觀，授以正教，於此義中，說其二頌。菩薩依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似法似義影像，唯是其心，誰能觀，謂菩薩。在何位於定位，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想者，謂此位中，義想既遣，審觀似法似義之相，唯是自心，如是住內心。者，如攝自心，住於無義，即是令心住於內心，知所取非有，謂了所取義無所有。次能取亦無者，由所取義，既是非有，故能取心，能取之性，亦不得成。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觸證真如，由此真如，無所得，故名無所得。

【教導有十二種】 瑜伽六十四卷六頁云：復次教導，略有十二。所謂事教，想差別

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諸教、勝義諸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種外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法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已論、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了義教者與此相應、應知其相、世俗諸教者謂諸所有言說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又諸所有名相言說增上所現諸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勝義諦攝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嗚柁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教授與教誡差別】大毗婆沙論十六卷五頁云、問、教誡教授、有何差別、答、遮無利益、故名教誡、與有利益、故名教授、復次、教授住正念、故名教誡、教授住正知、故名教授、復次、令修有表、故名教誡、令修無表、故名教授、復次、令修奢摩他、故名教誡、令修毗鉢舍那、故名教授、復次、令修聖道、故名教誡、令得聖果、故名教授、復次、令修世間善法、故名教誡、令修出世善法、故名教授、是謂教誡教授差別。

【造】五事毗婆沙論上四頁云、問、造是何義、為緣、若因義、此四大種、於所造色、五因皆無、如何可言造是因義、若緣義、諸所造色、除自餘法、皆增上緣、是則不應唯四能造、有作是說、造是因義、雖四大種、於所造色、無相應等五種因義、而更別有生等五因、即是生依立持養五、復有說者、造是緣義、雖所造色、除其自性、餘一切皆增上緣、而四大種、是所造色、近增上緣、非所餘法、如前眼色為眼識緣、彼說勝緣、此亦應爾。

【造作】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
【造論】瑜伽六十四卷十九頁云、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達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造作意化】佛地經論六卷十三頁云、又如眾生造作意業、由是眾生造作種種諸所起業、如是如來成所作智、造意化業、由是如來觀諸眾生所行之行、行與不行、若得者、為令取捨造作對治、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論曰、此中顯示造作意化意業相、隨所觀察一切有情所行之行、若諸惡行、不行有得、行即有失、若諸善行、行即有得、不行有失、如是觀察、為欲令彼取得捨失、於得造作、任持對治、於失造作、遠離對治、成所作智相應意業、能起化故名化意業、雖諸如來、於一切事、無有功用、而令眾生心等變現、似有造作、故名造作、或復此智相中、現變化意業、似能觀察一切有情、諸行得失、令彼了知得勝義利。

【造作有十二種】瑜伽六十四卷十三頁云、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造作與增長差別】大毗婆沙論二十四卷十八頁云、問、造作、增長、有何差別、有說、此二無有差別、所顯業體無差別故、有說、此二亦有差別、謂名則差別、名造作、名增長、故復次義、亦有差別、謂有由一善惡行、生善惡趣、有由三善惡行、生善惡趣、由一者、加行時、唯造作、成滿時、具二種、由三者、作一、唯造作、若作三、具二種、復次、有由一無間業、墮地獄、有由五無間業、墮地獄、由一者、加行時、唯造作、成滿時、具二種、由五者、作四、唯造作、若作五、具二種、十善不善業道、亦爾、復次、有由多業、感一生果、如諸菩薩、由三十二百福業、故、感最後身、造三十一百福業、來、唯造作、造三十二百福業、具二種、復次、故思造業、具二種、非故意者、唯造作、復次、先思造業、具二種、率爾造者、唯造作、復次、有加行業、具二種、無加行者、唯造作、復次、三時定業、具二種、時不定者、唯造作、復次、處定受業、具二種、處不定者、唯造作、復次、定受果業、具二種、不定受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惡趣受者、具二種、人天受者、唯造作、善業人天受者、具二種、惡趣受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具二種、以不善業為眷屬者、唯造作、善業為眷屬者、唯造作、善業、以善業為眷屬者、具二種、以不善業為眷屬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在邪見愚因身中者、具二種、在不見不愚因果身中者、唯造作、善業與上相違、復次、不善業、在破戒破見身中者、具二種、在破戒不破見身中者、唯造作、善業、在具戒具見身中者、具二種、在不具戒具見身中者、唯造作、復次、不善業、在壞加行壞意樂身中者、具二種、在壞加行不壞意樂心中者、唯造作。

者，唯造作。善業在具加行具意樂身中者，具二種；在具意樂不具加行身中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不捨，不依對治者，具二種；若業作已，能捨，能吐，依對治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三時恆覺悟者，具二種；若不爾者，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無變悔者，具二種；若業作已，不恆憶念，唯造作。復次若業作已，歡喜讚歎，迴向異者，具二種；若不爾者，唯造作。復次明了心作，具二種；不明了者，唯造作。諸如是等，是謂差別。

二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十九卷一頁云：問：造作、增長、何差別？有說：無差別。有說：名即差別。此名造作，此名增長。有說：義亦有差別。謂：或有由一惡行，墮諸惡趣。或有由三。若由一惡行，墮惡趣者，彼加行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三墮惡趣者，造一小時，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三，名爲造作；亦名增長。如三惡行，三妙行，亦爾。差別者，生善趣。復次或有由一無門，墮於地獄。或具由五。若由一者，彼加行位，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一至四，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五，名爲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或有由一不善業道，墮諸惡趣。或具由十。若由一者，彼加行位，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至究竟，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具由一至九，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具造十，名爲造作；亦名增長。如十不善業道，十善業道，亦爾。差別者，生善趣。復次或有由多妙行，感一乘同分。如諸菩薩最後乘同分，由三十二百福所感。若造一百福至三十一百福，但名造作；不名增長。若時具造三十二百福，名爲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或有業，故思所造；或有業，非故思所造。若故思所造，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非故思所造，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審思而造，率爾而造，說亦爾。復次或有業，順三時受；或有業，順不定受。順三時受，名爲造作；亦名增長。順不定受，但名造作；不名增長。順決定受，順不定受，說亦爾。復次或有業，順別定受；或有業，順不別定受。順別定受者，名爲造作；亦名增長。順不別定受者，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復次或有業，時分定，異熟亦定。或有異熟定，時分不定。二俱定者，名爲造作；亦名增長。復次有不善業，順惡趣受。有不善業，順善趣受。前者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不善爲助伴。有不善業，善業爲助伴。前者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無作見邪見，迷因果相續中生。有不善業，有作見正見，不迷因果相續中生。前

名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壞戒壞見，有不善業，壞戒不壞見。前者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不善業，加行壞意樂，壞有不善業，加行壞意樂，不壞前者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善業與此相違，說亦爾。復次有業作已，不捨，不依對治。有業作已，捨變，吐依對治。前者造作，亦名增長。後名造作；不名增長。如有業三時覺察，三時不覺察，作已，無悔，作已，有悔，作已，隨念，作已，不隨念。數數憶念，不數數憶念，說亦爾。復次若業能取果與果，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業取果不能與果，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尊者世友說曰：若所作業，意樂迴向，意樂顯示，爲同類者，稱讚顯說，是名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非名增長。有作是說：若所作業，一切種圓滿，一切種究竟，如造制多，嚴飾周畢，此名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大德說言：若所作業，衆緣和合，必定感果，名爲造作；亦名增長。若所作業，與此相違，但名造作；不名增長。如是等，有無量門，是名造作增長差別。

【造論當先歸敬二師】 瑜伽六十四卷十八頁云：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師。敬師，方可造論。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掉亂】 瑜伽二十五卷十三頁云：言掉亂者，謂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鬻舉。於一切時，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

【掉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掉相】 如四種應遠離相中說。

【掉舉】 瑜伽十一卷四頁云：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二解 顯揚一卷九頁云：掉舉者，謂依不正尋求，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論等事，心不靜息，爲體。能障奢摩他爲業。乃至增長掉舉爲業。如經說：汝爲掉動，亦復高舉。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由此憶昔樂事，生故。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徧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爲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徧

作四句。有心有掉舉，非惡作相應。謂無惡作心，有躁動性。有心有惡作，非掉舉相應。謂無染汙心，有追悔性。有心有掉舉，亦惡作相應。謂染汙心，有追悔性。有心無掉舉，亦非惡作相應。謂除前相。

【掉舉惡作蓋之食及非食】 瑜伽十一卷七頁云：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問：此蓋誰為非食？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寂止】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

【寂滅】 如無餘依涅槃界中說。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三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無影，名為寂滅。

【寂靜】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十頁云：復言：世尊！云何寂靜？世尊告曰：未來若果愛永盡故。

二解 瑜伽十三卷十七頁云：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三解 瑜伽五十四卷三頁云：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四解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

五解 如九種心住中說。

六解 如五聖智三摩地中說。

七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又於現法，憂惱寂靜。故次問言何故名寂靜？於現

法中，彼果心苦，永不行故。
八解 雜集論十卷十頁云：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

【寂依處】 瑜伽九十七卷四頁云：云何寂依處？謂為斷滅所餘結事，方便勤修，如已得道。此為依處，於所餘結，及所餘事，能捨無餘。

【寂靜善】 雜集論六卷十頁云：云何寂靜善？謂即此已生順解脫分善根者，決定趣向涅槃故。

【寂滅論】 集異門論十二卷十一頁云：寂滅論者：謂此正論，能正顯了有身過患，滅有身功德，故名寂滅論。

【寂靜語】 瑜伽九十七卷八頁云：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疏，亦不誼動，身無奮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

【寂靜處】 集異門論七卷三頁云：寂靜處云何？答：如薄伽梵於辯六界記別經中，為具壽池聖說：悉芻當知，食染惱心，令不解脫，顯染惱心，令不解脫，癡染惱心，令不解脫，忿芻當知，此食顯癡，無餘永斷，變吐，除棄，愛盡，離染，永滅，靜沒，名寂靜處。是故忿芻，應成就真寂靜。若成就真寂靜，說名成就最勝寂靜處。是名寂靜處。

【寂靜樂】 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

【寂靜心】 如二十種心中說。

【寂靜善】 集論二卷九頁云：何等寂靜善？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若受滅，若有餘依涅槃界，若無餘依涅槃界，若無所住涅槃界。

【寂靜業】 瑜伽九卷九頁云：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寂靜行】 集異門論七卷八頁云：云何寂靜行？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四通行，四法述，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寂靜行。問：何故說此名寂靜行？答：以於此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已生貪欲瞋恚愚癡慢等，寂靜，等寂靜，最極寂靜，是故說此名寂靜行。

【寂靜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二頁云：云何寂靜障？謂寂靜者，即奢摩他，毗鉢舍那，有奢摩他障，有毗鉢舍那障。云何奢摩他障？謂諸放逸，及住非處，由放逸故，或惛沈睡眠，纏繞其心，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由住如是非處所，故人或非人，喧雜擾亂，他所逼惱，心外馳散，如是名

【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此無餘依地第三相。瑜伽五十卷二十五頁云：云何寂滅異門施設安立？當知此中寂滅異門有無量種，謂名為常，亦名為恆，亦名久住，亦名無變，亦名有法，亦名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所趣，亦名安隱，亦名淡泊，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無轉，亦名無垢，亦名難見，亦名甘露，亦名無憂，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無病，亦名無動，亦名涅槃，亦名永絕一切戲論。如是等類，應知說名寂滅異門。是名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處識】 世親釋四卷二頁云：處識者，謂器世間無性釋四卷二頁云：處識者，謂似聚落園等影現。又云：於所受識，有上下等差別性，故依之建立處影現識。

【處物】 如三種施物中說。

【處墮】 如墮有六種中說。

【處在】 如在有六種中說。

【處得】 瑜伽八十四卷十頁云：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

二解 如生支差別中說。

三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處得云何？謂得內外處。

【處義】 瑜伽五十六卷十五頁云：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為欲顯示等無問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二解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能生能廣諸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

三解 辯中邊論中卷七頁云：已說界義，處義云何？頌曰：能受所了境，用門義名處。論曰：此中能受用門義，謂內六處。若所了境受用門義，是六外處。

四解 雜集論二卷十七頁云：問：處義云何？答：識生長門義，是處義。當知種子義、攝一切法差別義，亦是處義。

五解 五蘊論八頁云：問：以何義故，名為處耶？答：諸識生長門義，是處義。

六解 俱舍論一卷十五頁云：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

【處胎位】 如八位中說。

【處中生】 如生差別有多種中說。

【處擇攝】 如瑜伽八十九卷至九十二卷廣說。

【處善巧】 瑜伽二十七卷十六頁云：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此生作意、為增上緣、法、為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謂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二解 顯揚十四卷五頁云：云何處善巧？頌曰：知諸觸諸受，由二種生門，依止於觸，故當知處善巧。如法處、天處、後後所依止。由世俗諦二，了知二種性。論曰：由善了知觸生門體，建立二處，謂根及境。如是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猶如世間修善法，所名為法處。又善了知諸受依觸，是故建立觸為彼處。如是所居住義，故名為處。猶如世間天像住所，名為天處。又復觸受二法生時，依世俗故，了知二性。謂觸者，受者，由觸能觸對受，能領納。此中顯示就勝義諦，觸者受者，皆不可得。就世俗諦，二皆可得名處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四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處善巧？佛言：智者於十二處，如實知見，是處善巧。謂如實知見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名智者於處善巧。

【處非處】 瑜伽五十七卷一頁云：問：何等為處？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問：何等非處？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是名處非處。又云：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知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二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七頁云：處名所以，有所容受。若無所以，無所容受，說名非處。謂無處無容，諸眾生類，無因惡因，而得當有。此復云何？由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等。

【處非處義】 瑜伽五十七卷二十七頁云：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

二解 辯中邊論中卷八頁云：已說緣起義，處非處義云何？頌曰：於非愛、愛、淨、俱生、及勝生，得行不自在。是處非處義。論曰：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應知其相。一、於非愛，不得自在。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墮惡趣。二、於可愛，不得自在。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三、於清淨，不得自在。謂不斷五蓋，不修七覺支，決定不

能作苦邊際。四、於俱生不得自在。謂一世界，無二如來，二轉輪王，俱時出現。五、於勝主不得自在。謂女不作轉輪王等。六、於證不得自在。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七、於現行不得自在。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諸異生類，容可現行。多界經中，廣說此等應隨決了是處非處。

【處如常坐】 瑜伽二十五卷二十頁云云。何名爲處如常坐？謂所坐臥，或諸草座，或諸葉座，如舊敷設草座葉座，而常坐臥。一敷設後，終不敷數翻舉修理。如是名爲處如常坐。

【處所建立】 此有尋有同等三地中界施設建立八相之第二相。即欲界中有三十六處色界中有十八處，無色界中有四處。三界共成五十八處。如瑜伽四卷二頁至三頁釋。

【處所差別】 如生差別中說。

【處所圓滿】 如生圓滿中說。

二解 瑜伽三十卷六頁云云。何處所圓滿？謂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閒室。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閒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當知如是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迴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下，或空閒室。總名處所圓滿。復有五種，謂若處所從本已來，形相端嚴，衆所喜見，清淨無穢，園林池沼，悉皆具足，清虛可樂，地無高下，處無毒刺，亦無衆多磚石瓦礫，能令見者，心生清淨，樂住其中，修斷加行，心悅心喜，住持其斷，是名第一處所圓滿。又若處所，無憤鬧，夜少音聲，亦少蚊虻，風日蛇蝎，諸惡毒觸，是名第二處所圓滿。又若處所，無惡師子，虎豹豺狼，怨敵盜賊，人非人等，諸恐怖事，於是處所，身意泰然，都無疑慮，安樂而住，是名第三處所圓滿。又若處所，隨順身命，衆具易得，求衣服等，不其艱難，飲食支持，無所匱乏，是名第四處所圓滿。又若處所，有善知識之所攝受，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未開曉處，能正開曉，已開曉處，更令明淨，甚深句義，以慧通達，善巧方便，殷勤開示，能令智見，速得清淨，是名第五處所圓滿。

【處無心定證】 此阿賴耶識第七證也。瑜伽五十一卷三頁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

【處非處善巧】 顯揚十四卷七頁云：云何處非處善巧？頌曰：不作不趣得，二餘體，

不轉淨見無餘業，非我自在。二如是智能知處非處善巧。於自果定處，異此說非處。論曰：若不見我於因果二處，而得自在，名處非處善巧。謂不作故，不趣故，不得故。二體不轉故，餘體不轉故，淨見無餘業故。云何不轉？謂不純作妙善行，故是故。無有自在之我。云何不趣？謂離妙行，不往善趣故。如經言：無處無容身惡行，乃至得生天上，必無是處。乃至廣說。云何不得？謂離善方便，無漏聖道，定不能得。道果所攝，畢竟清淨。如經言：無處無容，不永斷五蓋，乃至不修七遍覺支，能正證得。苦盡邊際，必無是處。云何二體不轉？謂離丈夫身外，餘身必無有作轉輪王等。如經言：無處無容，女人得作轉輪聖王，乃至廣說。云何淨見無餘業？謂如經言：無處無容，聖見具足，補特伽羅，故斷物命，乃至受第八有，必無是處。有是處者，謂諸異生。今於此中，言不作者，謂所計我，於因不得自在，不得者，通於因果淨見無餘業，亦爾。餘唯於果，又處非處者，於自果決定名之爲處。當知於餘名爲非處。由無倒慧於此善巧，是名處非處善巧。此中顯示處非處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處非處善巧。

二解 瑜伽二十七卷十七頁云：又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此中差別者，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平等因果道理。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愛果，異熟法。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十五頁云：阿難陀言：云何智者於處非處善巧？佛言：智者於處非處，如實知見，是處非處善巧。謂如實知無處無容身語意惡行，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異熟。有處有容身語意惡行，感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異熟。無處無容身語意妙行，感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可意，異熟。有處有容身語意妙行，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異熟。無處無容身語意惡行，已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諸善趣。有處有容身語意惡行，已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無處無容身語意妙行，已由此因緣身壞命終，墮諸惡趣。有處有容身語意妙行，已由此因緣身壞命終，生諸善趣。是處非處善巧。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身非前後，有二輪王生一世界，有處有容身非前後，有一輪王生一世界，無處無容身非前後，有二輪王生一世界，有處有容身非前後，有一輪王生一世界，無處無容身非前後，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身作輪王帝釋魔王梵王及證獨覺菩提，或證無上正等

菩提。有處有容男作輪王帝釋魔王梵王及證獨覺菩提，或證無上正等菩提。是處非處善巧。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及起惡心出佛身血，有處有容諸異生者，作五無間。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斷衆生命，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斷衆生命，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故思越諸學處。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越諸學處。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故思越諸學處。無處無容具聖見者，捨勝學處，趨劣學處。或求外道爲師，或求外道爲福田，或瞻仰外道沙門婆羅門，或種種占卜諸吉祥事，執爲清淨，或受第八有，有處有容諸異生者，有如是事，是處非處善巧。復如實知見無處無容具聖見者，令慧力羸障礙道品，遠涅槃者，心得安住四念住中，有處有容已斷五蓋，令心染汗，令慧力羸障礙道品，遠涅槃者，心善安住四念住中，無處無容未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未善住四念住中，而能修習七等覺支，有處有容已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已善住四念住中，乃能修習七等覺支。無處無容未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未善住四念住中，未能修習七等覺支，乃至證得聲聞獨覺無上菩提。有處有容已斷五蓋，廣說乃至遠涅槃者，心已善住四念住中，已能修習七等覺支，乃能證得聲聞獨覺無上菩提。是名智者於處非處善巧。

【處非處智力】 瑜伽四十九卷十六頁云：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爲處。亦名建立，亦名爲依，亦名爲起。淨不淨果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若一切智若無滯智，若清淨智，當知說名遠離一切增上慢智。如是一切智等諸句，當知如前最極無上菩提品記。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以無上故。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舉克勝伏一切冤怨，大威力，故說名爲力。

二解 雜集論十四卷四頁云：處非處智力者，謂依止靜慮，於一切種處非處智具足中，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一切種處非處智具足者，謂於一切種因非因智無著無礙現行中，所有三摩地等。

【處所不隨順性】 如住處障中說。
【處善善巧決擇】 瑜伽五十六卷十四頁云：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問處觸處，何差別？答：處如前說。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無間斷滅之法，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

法相辭典 十一畫 處 宿

處相。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問處名，何義爲顯何義，建立處耶？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爲欲顯示等，無一問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徧處，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處非處善巧決擇】 如瑜伽五十七卷一頁至四頁廣說。
【處非處智力作業】 瑜伽五十卷二頁云：謂如來所有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評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此聲明處六相之六。瑜伽十五卷二十二頁云：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總略，四、彼益，五、宣說。若界，頌等名爲根栽。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栽建立。略纂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樹根栽，樹之根本，故聲根本，名曰根栽。即是字也。出聲處所，名爲處所。出聲處故，本聲明也。

【處中無表由六緣捨】 俱舍論十五卷九頁云：處中無表，捨復云何？頌曰：捨中由受，勢作事，壽，根斷。論曰：處中無表，捨由六緣。一、由愛心斷壞故捨。謂捨所受，作是念言：我從今時，棄先所受。二、由勢力斷壞故捨。謂由淨信煩惱勢力所引，無表，彼二限勢若斷壞時，無表便捨。如所放箭及陶家輪，故等勢力盡時便止。三、由作業斷壞故捨。謂如所受，後更不作。四、由事物斷壞故捨。事物者，何謂所捨施寺舍敷具制多園林，及所施爲置網等事。五、由壽命斷壞故捨。謂所依止，有轉易故。六、由善根斷壞故捨。謂起加行斷善根時，便捨善根所引無表。

【宿因】 瑜伽二十八卷五頁云：云何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諸根積集。
【宿住通】 俱舍論二十七卷十一頁云：宿住通，漸次憶念分位差別，方得成故；成時能緣處性等，故依無色地，無如是能。又云：諸有欲修宿住通者，先自審察，次前滅心，漸復逆觀此生分位前前差別，至結生心，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名自宿

住加行已成爲憶念他，加行亦爾。此通初起，唯次第知。慣習成時，亦能超憶。諸所憶事，要曾領受。憶淨居者，昔曾聞故。從無色發來生此者，依他相續，初起此通，所餘亦依自相續。

【宿作因論】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爲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苦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由無漏故，業盡由業盡故，得證苦邊。如瑜伽七卷二二頁廣爲釋破。

二解 瑜伽八十九卷十八頁云：云何施設耶業清淨？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爲二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申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衆苦亦盡，證苦邊際。此論不應道理，如彼卷十八頁至二十五頁廣破。

三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八卷十九頁云：諸有此見：一切士夫補特伽羅，諸有所受，無不皆以宿作爲因。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諸有所受，謂一切現在所受，若樂，無不皆以宿作爲因者，謂此皆以過去業爲因。此正法中，亦說所受若樂，過去業爲因，而非惡見，彼外道亦作是說。何故名惡見耶？答：此正法中，說現所受，有以過去業爲因，有是現在士用果者，彼說一切皆以過去所作業爲因，不說現在有士用果，故名惡見。問：彼既謬無現在因果，應名邪見，何故名戒禁取耶？答：今不說彼謬現因果，戒禁取，但說彼計餘因所生法，以餘法爲因，故是戒禁取攝。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彼等起云：何謂彼外道現見世間，有設功用而不獲果，有不希求，自然而得，理作是念：當知皆是宿作爲因，非現功力，然彼不知善惡業類，定與不定，及時分差別，故此執。有說外道得世俗定念，知過去所起諸業，便謂一切皆由宿作，有說外道但因惡友廣說，如前。

【宿業過患】 瑜伽一卷十八頁云：云何宿業過患？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或感大宗業業，或感非大宗業業，如是等類，宿

業過患應知。

【宿因圓滿】 如勤學自成，成就三種圓滿中說。

【宿生親善想】 瑜伽四十二卷六頁云：云何善薩於有怨善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謂諸善薩，應如是學，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經歷長世，昔餘生中，未曾爲我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親教軌範，尊似尊等，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善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任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善，悉能堪忍。

【宿住隨念通】 雜集論十四卷二頁云：宿住隨念通者，謂依止靜慮，於隨念前際，所行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隨念前際所行者，謂隨念過去生名字種族等，展轉差別事。

【宿住智證通】 集異門論十五卷十五頁云：云何宿住智證通？答：能引憶念過去無量諸宿住事，謂或一生，乃至廣說，是名宿住智證通。問：此中通者，何所謂耶？答：於諸宿住所有妙智。

【宿住隨念智】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頁云：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智。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果修，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餘如前說。

二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卷六頁至十九頁廣說。彼云：云何宿住隨念智？答：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能現憶知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是謂宿住隨念智。此中若智修所成者，謂修所成慧，由自性故，是修果者，謂是四支五支靜慮果故。依止修者，謂依數習而成，就故，已得不失者，已證得不捨故。問：何故不說未得已失，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復次者，由此智說名成就宿住通者，此中說之，未得已失，諸宿住智，無如是義，是故不說。能現憶知諸宿住事者，謂此智能明了憶知過去生中欲色界自他相續等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者，謂生本死有名種種相狀，可顯示彼相狀，別故，中有名所言說，中有微細，但可言說，不可示其相狀，別故，有是說中，有名種種相狀，似本有故，生本死有名所言說，可說彼爲刹帝利等種種姓別，故又本有時，能起種種言論事，故復有說者，種種相狀者，略顯前生事，及所言說者，顯顯前生事，有餘師說，種種相狀者，顯過去世所詮表事，及所言說者，顯過去世能詮表事，如契經說：佛告阿難，若有相狀，及有言說，可施設有色身名身，若無相狀，及無言說，可施設有增語觸，有對觸，不阿難白佛，不也，世尊。此中內六處名相狀，外六處名言說，有作是說：外六處名相狀，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36B

